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NNOSTAR Inc.

公開說明書

(股份轉換設立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市)

一、公司名稱：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份轉換設立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市用。

(一)股份來源：股份轉換。

(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份股數：685,952,710股。

(四)股份金額：新台幣6,859,527,100元整。

(五)發行條件：

- 1.本共同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對價將以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電公司) 每1股普通股換發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采)普通股0.5股，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 每1股普通股換發富采普通股0.275股，由晶電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隆達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含私募普通股)予富采，而由富采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之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 2.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之股東依換股比例所計算取得之富采股份若有不足一股之部分，由富采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一交易日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股票各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該等股東並承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棄)，元以下捨棄之數額總數轉為富采之其他收入。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富采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 頁。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參佰壹拾伍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至第 14 頁。

八、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ennostar.com>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六日刊印

一、本次申請上市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6,859,527,100	100.00%
合計	6,859,527,1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6-881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待設立後委任。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nnostar.com>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859,527,100 元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7 樓之 5		電話：(03)-567900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電話：(03)-5678000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 3 號		電話：(03)-5658800	
設立日期：110 年 1 月 6 日		網址：http://www.ennostar.com			
上市日期：110 年 1 月 6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責 人：董事長：李秉傑 總經理：待設立後委任		發言人：待設立後選任 代理發言人：待設立後委任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8 月 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9 年 8 月 7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01%(109 年 12 月 2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76%(109 年 12 月 26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77%(109 年 12 月 26 日)					
註：各董監事將於 110 年 1 月 6 日就任，持有股數以 109 年 12 月 26 日持有之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算依股份轉換比例換算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數。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秉傑	0.11	董事	明涵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賢	0.58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双浪	3.16	監察人	洪育德	0
董事	蘇峯正	0.14	監察人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翼良	1.76
董事	范進雍	0.02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 富采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投資業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產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LED 照明及其零組件		市場結構(108 年度)：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銷 17.28%、外銷 82.7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銷 5.28%、外銷 94.72%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4 頁。
去 (108) 年度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15,959,831 千元 稅前淨損：3,754,102 千元；每股盈餘：(3.48)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9,054,933 千元 稅前淨損：362,908 千元；每股盈餘：(0.61)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1 月 6 日			刊印目的：股份轉換設立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
(四)其他重要事項	17
三、公司組織	18
(一)組織系統	18
(二)關係企業圖	2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6
(四)董事及監察人	27
(五)發起人	32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33
四、資本及股份	33
(一)股份種類	33
(二)股本形成經過	3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4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1
貳、營運概況	42
一、公司之經營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9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辦理情形	100
(一)自有資產.....	100
(二)使用權資產.....	10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03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10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1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17
四、重要契約	11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2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辦理情形	12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辦理情形	12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2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22
肆、財務概況	12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3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31
(四)財務分析	13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3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4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4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4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4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4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辦理情形.....	145
(三)期後事項	145

(四)其他	14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46
(一)財務狀況	146
(二)財務績效	148
(三)現金流量	14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5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5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5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5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5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5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5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5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5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5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5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5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5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15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5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56
陸、重要決議	22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21
二、富采章程	221

柒、附件

附件一：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附件二：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

附件三：晶電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晶電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晶電公司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隆達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隆達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隆達公司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九：晶電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晶電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隆達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隆達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投資控股公司：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采或本公司)

(1)事業類別：一般投資業

(2)設立登記日期：民國(以下同)110 年 1 月 6 日

(3)開業日期：110 年 1 月 6 日

2.投資控股公司子公司

(1)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電公司)

A.事業類別：光電業

B.設立登記日期：85 年 9 月 19 日

C.開業日期：85 年 9 月 19 日

(2)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

A.事業類別：光電業

B.設立登記日期：97 年 5 月 23 日

C.開業日期：97 年 5 月 2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7 樓之 5

電話：(03)567-9000

分公司：無

工廠：無

2.投資控股公司子公司：

(1)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電公司)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03)567-8000
A1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03)567-8000
一廠(N1)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二路 48 號 1 樓、50 號 1 樓、52 號 1 樓、52 號 2 樓、52 號 3 樓、54 號 1 樓、54 號 2 樓	(03)567-8000
二廠(N2)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10 號	(03)567-8000
三廠(N3)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 5 號	(03)567-8000
六廠(N6)	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3 號	(03)567-8000
八廠(N8)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6 號	(03)567-8000
九廠(N9)	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西一路 12 號	(03)567-8000
南科一廠(S1)	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10、16 號	(06)505-3889

名稱	地址	電話
南科三廠(S3)	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1 號	(06)505-3889
H1 廠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2 號	(04)2559-8999

(2)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三號	(03)5658800
竹南分公司及竹南廠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科義街一號	(03)5658800

(三)公司沿革

1.富采

為致力成為跨國性的三五族半導體產業投資平台，除繼續投資在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現有業務外，並將強化投資在 Mini/Micro-LED 顯示器、智慧感測以及三五族半導體微電子元件等領域之先進技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共同籌組新設控股公司，經 109 年 8 月 7 日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股票上市買賣。

2.晶電公司

- 85 年 08 月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指導委員會通過核准入區。
- 85 年 09 月 完成公司設立並取得公司執照，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三億二千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億二千萬元。
- 86 年 03 月 承租標準廠房，進駐園區。
- 86 年 06 月 修改廠房完成，並完成各項新設及既有系統運轉測試。
- 86 年 07 月 通過開工檢查，開始試產、試銷。
- 86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億二千萬元。
- 86 年 11 月 產品發表，正式量產。
- 87 年 03 月 增加二個單位之標準廠房。
- 87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二千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二千萬元。
- 87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八千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
- 88 年 02 月 通過 UL ISO 9002 品質認證。
- 88 年 05 月 獲得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之製造商認可證書，為 IEQC 合格工廠。
- 88 年 07 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三期土地。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六億一千五百萬元。
- 89 年 03 月 園區三期新廠動土。
- 89 年 03 月 通過 UL ISO 9001 品質認證。
- 89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二億元，

	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六千五百萬元。
90 年 03 月	園區三期新廠取得使用執照。
90 年 05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9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第九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9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一千五百萬元，登記資本額為十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九億九千八百五十七萬五千元。
91 年 12 月	以高亮度氮化鎵綠光發光二極體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創新產品獎)。
92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九千五百三十一萬八千元。實收資本額為十一億九千三百八十九萬三千元。
92 年 10 月	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伍千一百三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92 年 12 月	發行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三千萬美元。
93 年 04 月	取得園區三期力行一路新廠。
93 年 07 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八千四百九十六萬二千六百五十元。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五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四億三千七百零七萬八千五百七十元。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二億五千五百五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六億九千二百六十四萬三百五十元。
94 年 10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晶電公司與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94 年 12 月	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 94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95 年 01 月	辦理合併增資及 94 年第四季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金額共計十六億零九百一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三十三億零一億八十萬七千六百二十元。
95 年 07 月	辦理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轉換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三十六億零七百二十二萬零六百三十元。
95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十億元整。
95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晶電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96 年 03 月	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 96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96 年 03 月	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十四億七千九百七十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十億九千九百四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元。
96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十九億六千五百六拾萬元。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六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一億三千九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二千四百零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六十

- 三億三千零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元。
- 98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億三千五百萬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七十六億八千一百一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元。
- 98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度工業精銳獎企業獎。
- 99 年 07 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八十四億七千四百六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 100 年 01 月 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二億八千萬美元。
- 101 年 12 月 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實收資本額為九十一億七千六百四十九萬五千七百六十元。
- 102 年 08 月 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二億伍千萬美元。
- 103 年 12 月 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實收資本額為一億一拾億三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元。
- 104 年 02 月 以現金購入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約 97.29% 股份，取得符合 LED 生產線所需之廠房、廠務設施及生產線，並引進多元化人才與資訊管理系統。
- 104 年 06 月 簡易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積固態照明公司)，訂 104 年 6 月 29 日為合併基準日。
- 105 年 05 月 與臺灣土地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新台幣 40 億暨美金 2,000 萬之三年聯合授信合約。
- 105 年 09 月 簡易合併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訂 105 年 9 月 29 日為合併基準日。
- 107 年 05 月 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 107 年 10 月 107 年 10 月 1 日分割成立 100% 持股之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跨入半導體晶圓代工領域，提供整合性的代工服務。
- 108 年 06 月 為強化公司治理，第十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 109 年 08 月 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分別經 109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晶電公司申請新設立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並由富采取得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全部之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將同時成為富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3.隆達公司

- 97 年 05 月 成立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 億元整。
- 97 年 08 月 第一批機台建置完成。
- 97 年 09 月 取得 ISO9001 認證。
- 97 年 10 月 LED 試產成功。
取得 QC080000 認證。
- 98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 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
- 98 年 06 月 公司遷址至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 3 號。

- 98 年 07 月 單月產量突破 1 億顆。
- 98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 億元。
- 99 年 02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新台幣 2.5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 億元。
股東臨時會通過隆達公司與凱鼎科技(股)公司合併案，合併後隆達公司為存續公司。
- 99 年 03 月 隆達公司與凱鼎科技(股)公司合併，合併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6.55 億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1.55 億元。
99 年 3 月 26 日正式登錄興櫃。
- 99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5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05 億元。
- 99 年 05 月 蘇州廠 (Lextar Electronics (Suzhou) Corp.) 廠房動土。
- 99 年 06 月 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同時選任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創造就業貢獻獎。
- 99 年 09 月 通過 OHSAS 18001 及 ISO 14001 認證。
- 99 年 12 月 產出國內第一片 6 吋 LED 晶粒製程圓片。
- 100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67 億元。
- 100 年 07 月 隆達電子新竹總部獲全國第一座綠建築黃金級 LED 廠房認證。
- 100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3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91 億元。
隆達電子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101 年 09 月 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 102 年 02 月 隆達公司與威力盟電子(股)公司合併，合併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8.5 億元並同時因合併註銷新台幣 1.4 億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
- 102 年 08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千 8 佰萬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22 億。
- 103 年 01 月 設立廈門廠。
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 億元。
- 103 年 03 月 連續三年國內專利申請數量與獲証數量居台灣 LED 產業之冠。
- 103 年 05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千 2 佰萬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99 億。
- 103 年 07 月 PANDORA 智能照明燈具獲得美國 IDEA 2014 設計大獎。
- 103 年 12 月 辦理 103 年第 1 次私募現增普通股 83,000 千股案，每股認購價新台幣 30 元，103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28 億元。
美國科銳公司(Cree, Inc.)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子公司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認購隆達公司私募 83,000 千股，持有隆達公司股權約 13%。
- 104 年 06 月 隆達電子獲得中國阿拉丁神燈獎之卓越企業獎。
LEAFIA 平板燈獲得傑出光電產品獎。
- 104 年 08 月 辦理第一次買回庫藏股 2 千萬股，並於 104 年 11 月註銷完成。
- 104 年 11 月 辦理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2 千萬股，並於 105 年 5 月註銷完成。

- 105 年 04 月 辦理第三次買回庫藏股 2 千萬股，並於 105 年 8 月註銷完成。
- 105 年 06 月 車頭燈應用 LED 模組跨足高鐵應用市場。
- 105 年 10 月 ALLUXIA 無邊框平板燈獲得德國 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 2017 德國國家設計獎。
- 106 年 01 月 辦理第四次買回庫藏股 2 千萬股，並於 106 年 3 月註銷完成。
- 106 年 03 月 首度於上海發表雷射車頭燈概念產品。
辦理第五次買回庫藏股 3 千 5 萬股，並於 106 年 6 月註銷完成。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千 7 佰萬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70 億。
- 106 年 04 月 與安徽省滁州市政府簽定投資協定，於「蘇滁現代產業園」進行 LED 一條龍投資項目。
- 106 年 05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佰萬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23 億。
- 106 年 07 月 安徽滁州新廠動土典禮。
- 106 年 09 月 推出虹膜與臉部雙重生物識別 IR 模組。
- 107 年 03 月 於上海國際車燈展發表 ADB 智慧頭燈系統。
- 107 年 05 月 安徽滁州廠先後獲得 ISO 9001 與 14001 認證。
隆達電子十周年慶祝活動。
- 107 年 06 月 安徽滁州廠量產。
- 107 年 08 月 發表 i-Mini RGB 與 Micro LED 顯示技術。
- 107 年 11 月 發表 VCSEL 產品應用於 3D 感測。
- 108 年 03 月 發表車用 LED 矩陣式光源模組。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千 5 佰萬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2 億。
- 108 年 07 月 達亮蘇州與威力盟蘇州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
- 108 年 08 月 發表 I-Mini Blue 背光應用產品與 Micro LED 透明顯示器。
- 108 年 12 月 發表特殊發光角度 UV LED 新品。
- 109 年 08 月 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分別經 109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晶電公司申請新設立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並由富采取得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全部之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將同時成為富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富采：

富采係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主要資產為長期投資，損益則來自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認列。轉投資公司對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均有如下所述之因應措施，尚不致對富采產生重大影響。

(2)晶電公司：

A.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a.晶電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存款部位，於政府政策下利率雖有變化，但其波動尚在可承受之變動範圍內，故利率變化對獲利之影響有限。
- b.晶電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走勢，嚴格控管浮動與固定利率之存借款部位，並在安全考量前提下尋求收益率較高之投資商品，及於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以期降低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B.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晶電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 109 年前三季合併匯兌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27,760 千元)及新台幣(105,363 千元)。依據晶電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及所對應之外幣，分別判斷匯率走勢採取適當之避險策略，並持續加強外幣部位之控管，於可控制之範圍內調整交易幣別，以減少晶電公司與子公司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差額，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集團隨時掌控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C.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晶電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透過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及提升產品亮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隆達公司：

A.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a.隆達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來自變動利率付息金融工具，依隆達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隆達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467 千元，惟隆達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變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利率變動對隆達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淨利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 b.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隆達公司及子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i.健全財務結構：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適時降低銀行融資金額。

- ii.隆達公司及子公司將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隆達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B.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	9,054,933	6,651,229
營業淨利 (損) (2)	(988,480)	(659,478)
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3)	(25,974)	(40,098)
(3)/(1)	(0.29)%	(0.60)%
(3)/(2)	2.63%	6.08%

隆達公司 108 年及截至 109 年前三季合併兌換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5,974 千元及新台幣 40,098 千元，佔各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損失比率分別為(0.29)%、(0.60)%及 2.63%、6.08%。

- b.由於外銷市場佔隆達公司及子公司營收相當大的比率，故美元匯率變動對隆達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具有影響，隆達公司除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外，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i.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作為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
- ii.財務部門定期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作出內部評估報告，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iii.業務單位在向客戶報價前，應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
- iv.銷售應收之外幣資產與採購應付之外幣負債儘量採同一幣別，先以交易產生的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來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當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後仍有外幣淨部位或未來有外幣資金需求時，買進或賣出遠期外匯以調整外幣部位，達到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平衡自動避險效果。

C.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隆達公司主要進貨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主要外銷市場為中國大陸、歐美及其他亞洲地區，通貨膨脹對隆達公司 108 年度之營運未產生重大衝擊，隆達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進銷貨來自母公司與大陸地區，大陸地區在政府當局對通貨膨脹政策性控制下，亦未對營運產生重大衝擊，但隆達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在其性質、程度或範圍上不會有重大變化而對隆達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惟，隆達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損益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富采：

為成為跨國性的三五族半導體產業投資平台，除繼續投資在兩家公司現有業務外，並將強化投資在 Mini/Micro-LED 顯示器、智慧感測以及三五族半導體微電子元件等領域之先進技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其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來自轉投資事業，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相關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2)晶電公司：

A.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晶電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B.資金貸與他人

晶電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進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依相關規定及下列額度辦理。

晶電公司貸與額度不逾晶電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30%；對單一對象貸與額度不逾晶電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10%；晶電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晶電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40%，融通資金之期限最長為三年。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其貸與額度及對單一對象貸與額度，分別不得超過晶宇(廈門)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50%及 4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其貸與額度及對單一對象貸與額度，不得超過晶品(常州)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30%及 2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其貸與額度及對單一對象貸與額度，不得超過元豐(香港)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40%及 40%。

C.為他人背書保證

晶電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背書保證時，依相關規定及下列額度辦理。

晶電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不逾晶電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逾晶電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10%；晶電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晶電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30%。

D.衍生性商品交易

晶電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晶電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時以避險為目的，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晶電公司及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分別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主，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皆為契約金額之 1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晶電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隆達公司：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隆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隆達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1.隆達公司貸與額度不逾隆達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海外子公司間不逾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80%且不逾隆達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逾隆達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海外子公司間不逾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80%且不超過隆達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 3.隆達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間，因應各子公司資金需求，從事資金貸與作業。	隆達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背書保證	隆達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	隆達公司及子公司依「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衍生性商品交易	隆達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隆達公司及子公司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作定期評估，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富采：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長期投資，尚無研發計畫。

(2)晶電公司：

晶電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主體在台灣，主要研發計畫係由晶電公司主導，除持續精進製程及各項研發技術外，109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將維持穩定成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63 頁。

(3)隆達公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富采：

主要營業項目為長期投資，本公司將密切注意與集團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並調整集團相關營運策略。

(2)晶電公司：

晶電公司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變化，近年來因中美貿易衝突造成市場整體需求不如預期，閒置產能損失增加，導致虧損擴大，未來晶電公司將持續推出新產品，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優化產品組合，爭取到更多的優質

訂單，以緩和傳統 LED 市場價格壓力，因此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均能有效回應並快速掌握。

(3)隆達公司：

隆達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密切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因應措施

(1)富采：

主要營業項目為長期投資，本公司將密切注意與集團營運相關之科技及產業發展變化與趨勢，以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並調整集團相關營運策略。

(2)晶電公司：

面對 5G 時代的來臨，晶電公司將以市場新技術如 Mini LED、GaN on Si 及 VCSEL 等三五族半導體來掌握 5G 帶來的新商機。

晶電公司於 108 年初與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宇-KY)簽署策略合作協議，晶電公司及子公司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將提供環宇-KY6 吋晶圓代工服務，而環宇-KY 及其子公司將提供三五族化合物半導體製程技術支援。此項策略合作，期能結合雙方公司產能與技術優勢，將有利於進一步擴大代工產品與客戶基礎，以達到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獲利之目的。

另晶電公司於 108 年底與利亞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亞德)宣佈成立合資公司，晶電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合計出資 50%，利亞德及其子公司亦出資 50%，共同推動 Mini LED 及 Micro LED 顯示技術在研發、生產和應用領域的發展，進一步滿足 LED 市場需求。

(3)隆達公司：

A.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隆達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其範圍包含系統架構、系統變更管理、專案及資源管理、資產與實體環境管理、軟硬體授權與合法性、一般維運、資訊安全、保密與資料保護、檔案與歷史記錄管理、系統與服務委外管理等。每年定期稽核資訊安全事項，擬定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中彙報。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保護公司智慧財產，全面提昇資安意識。

B.資安與網路風險控制

網路攻擊日新月異，隆達公司採取積極的資訊安全強化作業，導入次世代防火牆，惡意郵件過濾系統，防止機密資料外洩的保護系統，瀏覽網頁的防護，防毒軟體的全面佈署，作業系統的漏洞更新，以及導入全天候的資訊安全防護與監控服務，以控制及降低相關的網路風險。

C.員工定期資安訓練

除新進人員入職時，進行基本資訊安全相關訓練外，隆達公司亦定期宣導資訊安全的相關知識與資訊，以及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的演練，以降低員工誤點

擊惡意郵件之風險。並提升公司同仁的資安意識，亦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常營運作業中。

D.推展資訊安全，提高資訊安全能量

為了持續改善資安管理，每年進行資訊安全相關議題的討論及管理政策的制定。著重於強化資安觀念，提升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防範未然，以降低資訊安全事件發生的機率。並透過定期稽查，確保所有機制都有正常運作。

E.隆達公司 108 年，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富采：無。

(2)晶電公司：

晶電公司董事會為提升公司治理，提議獨立董事合計席次占董事會席次的二分之一以上，引進具備多元背景、充足專業知識、經驗與卓越見識的專業人士，為公司注入新活水。

晶電公司亦秉持以一貫的初衷，展現智慧營造良好的「客戶－供應商」關係。晶電公司始終相信，在互助共生、緊密交織的 LED 產業中，唯有與客戶密切合作，方能創造出雙贏加乘的佳績。基於此，晶電公司設計出獨有的「Co-activation Service」服務模式，與客戶協同設計開發提升產品性能，解決工程端與應用問題，並追求完美的品質控管水準。透過「Co-activation Service」緊密的合作關係，評估下游企業和消費者的多元需求，協助所有晶電客戶服務其客戶時，也獲得最佳的客戶滿意度。

(3)隆達公司：

隆達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隆達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富采：

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分別經 109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晶電公司申請新設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富采取得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全部之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將同時成為富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將致力成為跨國性的三五族半導體產業投資平台，除繼續投資在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現有業務外，並將強化投資在 Mini/Micro-LED 顯示器、智慧感測以及三五族半導體微電子元件等領域之先進技術，以提升國際競爭。

(2)晶電公司：

晶電公司仍持續推動組織變革、調整公司體質及促進合理經營。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葳天)係晶電集團重要的策略合作夥伴，為整合上下游資源促進產業合作，以因應 VCSEL 及 Mini LED 之應用商機及其封裝發

展，截至 108 年 4 月，累計取得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 52.60% 的股權，使其成為晶電集團子公司，併入合併報表揭露，加速因應 Mini LED 之應用客戶需求，晶電持續委由葳天代工 Mini LED 新式封裝，預期在晶電集團策略引領下，將有機會獲利，增加股東利益。

(3)隆達公司：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富采：無。

(2)晶電公司：

晶電公司除持續推動整合廠區及集中集團設備，提高單一廠區營運規模及管理效率外，為因應 Mini LED 新產品導入、產品規格提升、三五族半導體代工事業的發展與研發及提升競爭力之需要，新增先進製程設備、無塵室、研發設備、進行機台升級及加強環保與工安設施等，預計 109 年度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60 億元，預計將於 109 年第四季開始量產，應可提升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3)隆達公司：

106 年隆達公司為提升營運效能及產品成本競爭力，成立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新建廠房，另，為優化資產使用效益，隆達公司出售達亮蘇州之廠房，以達亮蘇州廠房出售資金支應達亮滁州新廠建置支出，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滁州建廠及產能由蘇州移往滁州作業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為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及產品應用面的變化，隆達公司將持續進行產能提昇，並以一條龍經營模式及完整產品線建立方式因應市場供需變化，除滁州建廠計劃仍在進行中外，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暫無其他擴充廠房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富采：無。

(2)晶電公司：

A.進貨方面

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雖無重大變化，但其供應商為晶電公司之長期重要合作夥伴，為維繫與所有供應商間有良好的商業交易行為規範、維護企業形象及清明之企業文化，所有供應商皆需遵循晶電公司之廉潔規範，其中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均未超過總進貨金額 20%，故無進貨集中之虞。

近期因肺炎疫情影響供應鏈，晶電公司密切與供應商聯繫，以確保供貨無虞及擴產之進度。

B.銷貨方面

以合併報表前十大客戶觀之，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銷貨客戶均未超過整體營收金額 20%，未來除持續穩固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外，積極運用核心技術發展現有的 LED 及其他三五族半導體產品，使公司朝不同領域延伸，並與晶電公司產品相關應用客戶進行專利、技術合作或策略合作，加速產

業虛擬垂直整合，擴展產品行銷通路，共同開發產品及市場，故無銷貨集中特定公司之風險。

(3)隆達公司：

A.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隆達公司為一專業生產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LED 磊晶片（Epi Wafer）、晶粒（Chip）及封裝技術（Package）到光源應用的公司，為求產品品質無虞，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隆達公司積極尋求優良供應商，各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自公司設立以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料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另因營運模式為上下游整合一貫化作業，半成品安全庫存較易掌控管理，同時維持特定比例外包產能，供應鏈體質穩健，較之同業有更佳的風險因應結構。

B.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隆達公司產品著重在垂直整合 LED 的背光應用，營運模式為自 LED 磊晶、晶片切割至下游封裝一貫化作業，此一策略有別於國內 LED 產業固有的專業分工模式，其優勢在於垂直整合可以加速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公司以既有的規模經濟加上強而有力的上下游整合優勢，開發多元背光模組及下游封裝客戶，並進入照明應用等多項市場與客戶，具體可分為四個方向：1.除利用友達出海口之經濟規模外，持續發展友達以外背光客戶；2.挾高亮度晶片優勢，經營晶片市場；3.憑藉垂直整合與制度化管理，拓展國際大廠代工服務；4.發展 LED 車用照明、不可見光以及 3D 感測等事業，藉由高技術門檻建立競爭優勢，迎向藍海。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富采：無。

(2)晶電公司：

晶電公司李秉傑董事長因於 108 年 4 月間贈與晶電普通股 700,000 股予配偶，對晶電公司經營權並不會產生影響。

(3)隆達公司：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富采：無。

(2)晶電公司：無。

(3)隆達公司：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富采：無。

(2)晶電公司：無。

(3)隆達公司：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富采：無。

(2)晶電公司：

案由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始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應收帳款爭議之民事訴訟	雙方對應收帳款及產品瑕疵產生歧異而提起訴訟	對方控訴求償約新台幣25,867千元，我方反訴對方應償付應收帳款約2,917千元。	104.01.09	亞德光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案經雙方協議和解，由亞德公司支付晶電公司新台幣100萬元做為和解條件，履約後已於108年1月28日各自撤回訴訟結案。
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	控告 Lowe's 之 LED 燈絲燈泡產品如型號侵害晶電美國專利號 US6,346,771、US8,492,780、US7,560,738、US8,791,467、US8,587,020 等 5 項發明專利	待法院判決	106.04.28	Lowe's	現由美國加州地方法院審理中。
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	控告 All Star Lighting Supplies 之 LED 燈絲燈泡產品如型號侵害晶電美國專利號 US7,355,208、US7,489,068、US7,560,738、US8,791,467、US9,065,022、US9,257,604、US9,488,321、US9,664,340 等 8 項發明專利	待法院判決	106.10.13	All Star Lighting Supplies	已和解。

(3)隆達公司：

Benchwalk Lighting LLC.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於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提起民事訴訟，主張隆達的若干產品侵害其九篇專利，且於訴狀中提出未特定金額的金錢損害賠償及其他依專利法請求的相關主張。雙方已於民國同年九月達成和解，法院並於同年十月准許訴訟撤回，終結本案。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富采：無。

(2)晶電公司：無。

(3)隆達公司：

隆達公司董事友達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光電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友達光電公司之訴訟事件說明係由友達光電公司提供）

反托拉斯民事訴訟

若干消費者於以色列對包括友達光電公司在內之若干 LCD 製造商於以色列中區地方法院（以下簡稱以色列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被告提出各項抗辯，其中包含本件是否適法送達。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色列法院裁定本訴訟不應於以色列域外送達故本件送達無效。本件原告上訴至以色列最高法院，但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遭以色列最高法院駁回。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各方達成和解協議，各方均同意開始進行為撤回本訴訟之必要程序，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色列盧德中央地方法院業已核准本和解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南京 LG 新港顯示有限公司及七家其關係企業在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對包括友達光電公司在內之若干 LCD 製造商提出民事訴訟，主張超額支付（overcharge）並請求損害賠償。友達光電公司不認為本案件送達有效，但為維護公司利益，已委託律師處理本訴訟。在現階段本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友達光電公司對此訴訟之實質內容持續評估中。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 AUUS 接獲波多黎各政府於聖胡安高等法院的初審法庭對包括友達光電公司及 AUUS 在內之若干 LCD 製造商提出民事訴訟，主張不當得利並請求未特定之金錢賠償，友達光電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本訴訟。友達光電公司欲積極辯護本訴訟，在現階段本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友達光電公司對此訴訟之實質內容持續評估中。

專利相關

Vista Peak Ventures, LLC（“VPV”）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對友達光電公司向美國德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起三件訴訟，主張侵犯 VPV 所持有相關 TFT-LCD 面板製造之若干美國專利，並在訴狀中主張對過去侵權行為之未特定之金錢損害賠償以及對未來侵權行為之禁制令。雙方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達成和解，且 VPV 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撤回對友達光電公司所提起的所有訴訟。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友達光電公司依據案件的性質、可能損失金額是否具重大性、案件的進度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將於每一財務報告期間評估認列費用之合理性，並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做必要調整，但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友達光電公司欲積極辯護前述尚未和解或仍進行中各項訴訟案件，但該等案件之最終結果無法確定，且目前無法準確估算可能之損失（若有）。友達光電公司對此等訴訟之實質內容持續評估中。另除上述訴訟事件外，合併公司尚有其他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生之訴訟等案件，但其他訴訟案件對於合併公司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1) 富采：無。

(2) 晶電公司：無。

(3) 隆達公司：隆達公司吳姓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短線交易乙事，隆達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依法行使歸入權。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富采：無。
- 2.晶電公司：無。
- 3.隆達公司：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

- 1.富采：無。
- 2.晶電公司：

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俗稱武漢肺炎）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經衛生福利部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晶電公司視疫情變化，動態調整防範應變計畫，包含進行防疫分級與擬定應對措施，簡略說明如下，期能有效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保障員工健康。

A.疫情通報措施.

應向公司通報，必要時由發言人對外說明。

B.採取防疫措施

- a.員工定時測量體溫與線上登錄系統，進入公司之人員需全程戴口罩，必要時，禁止訪客入廠。
- b.減少跨廠區移動及不必要的會議，必要時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並停止國外出差計畫。
- c.加強環境衛生管理與消毒。
- d.改便當型態供餐、用餐時段採分批用餐，座位亦隔排隔位、減少交談次數。
- e.加強宣導自我(個人)防護衛生措施，勤洗手，減少出入擁擠之公共場所，並主動提供關懷與協助。
- f.規劃資料備份作業、替代辦公場所及支援替代人力，包含制定分區上班政策。

C.行政規章管理

- a.有關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等出缺勤規定，將遵循政府政策及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b.必要時實施人員異地上班，研擬持續營運計畫及對策，避免業務中斷。

3.隆達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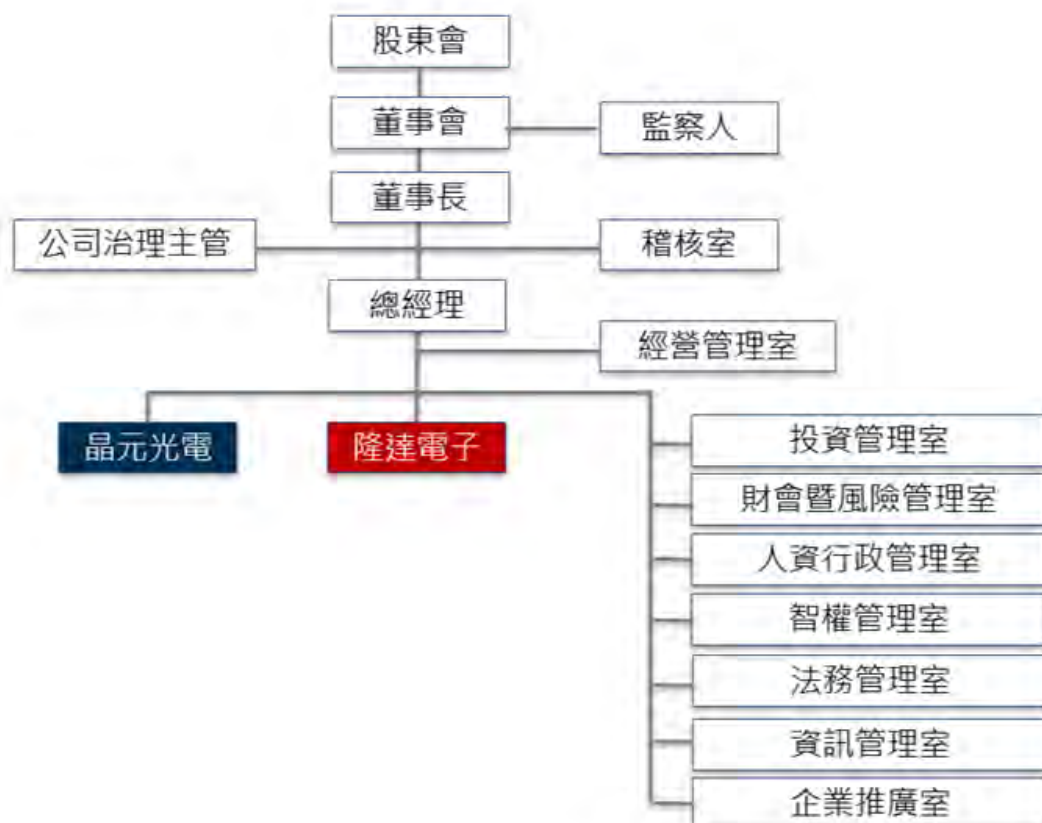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資產負債評價項目	評估依據	評 估 基 礎	
		未收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率	0-30 天	0%~10%
		31-90 天	0%~40%
		91-180 天	0%~90%
		181 天以上	0%~100%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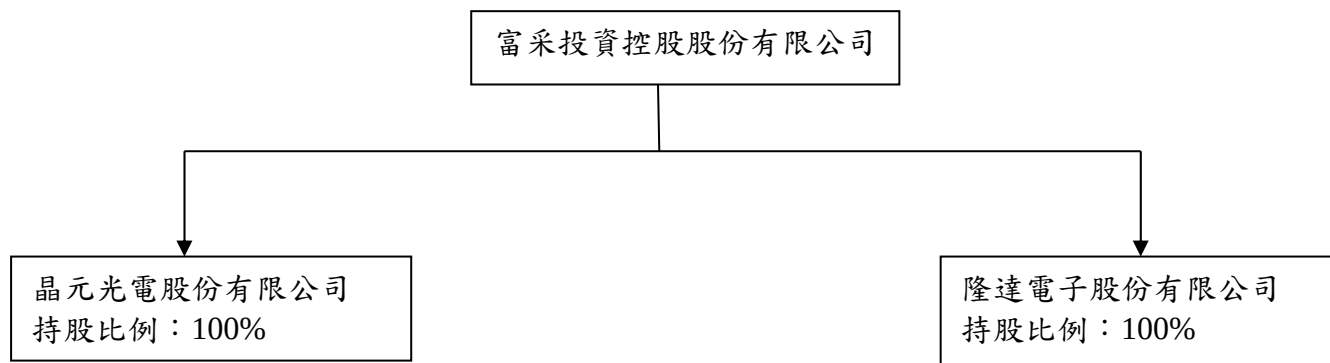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務範圍
投資管理室	負責投資策略分析、建議與投資後管理等業務，並對轄下各公司該功能負有管控、政策指導與督導執行之責。
財會暨風險管理室	負責財務會計、投資人關係與股務服務、信用管理事務、及協助轄下各公司之風險意識和危機管理機制建置等各項作業的推動，並對轄下各公司該功能負有管控、政策指導與督導執行之責。
人資行政管理室	負責控股人力資源、總務行政相關事務，對轄下各公司該功能負有管控、政策指導與督導執行之責。
智權管理室	負責智權相關事務，對轄下各公司該功能負有管控、政策指導與督導執行之責。
法務管理室	負責法務相關事務，對轄下各公司該功能負有管控、政策指導與督導執行之責。
企業推廣室	負責控股公司市場形象規劃與行銷推廣，對轄下各公司該功能負有管控、政策指導與督導執行之責。
資訊管理室	負責擬定控股資訊管理策略並規劃資訊管理制度、持續優化與整合控股資訊平台，對轄下各公司該功能負有管控、政策指導與督導執行之責。

(二)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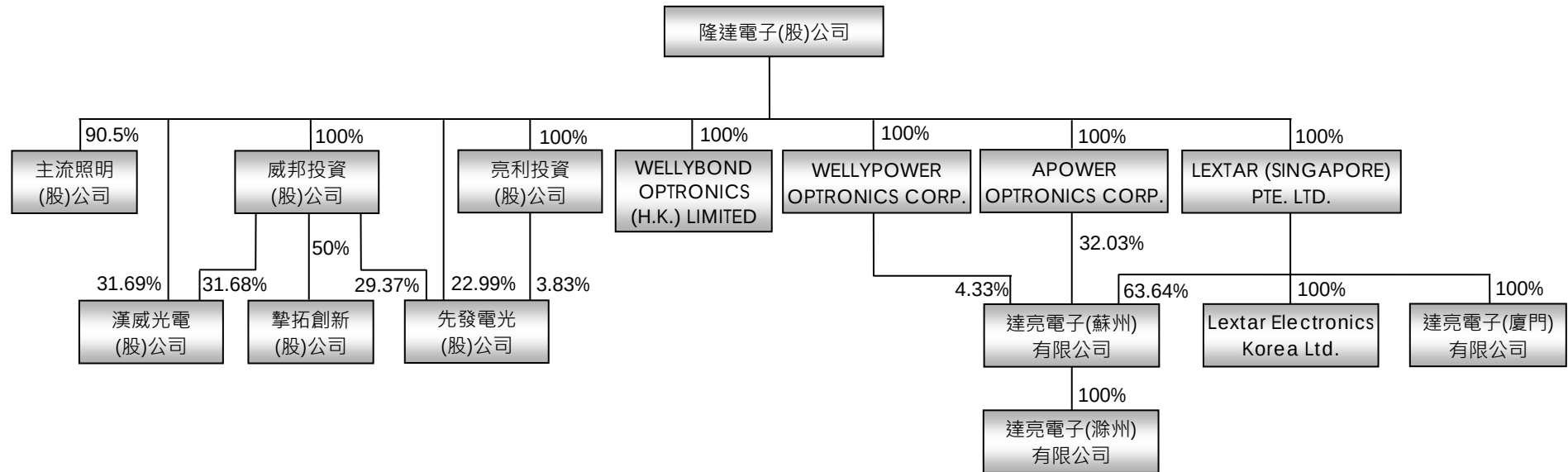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晶電公司企業組織圖(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2)隆達公司企業組織圖(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股)	股權比例	股數(股)	股權比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443,507,050	544,350,705	100	-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16,020,050	141,602,005	100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61,814	251,478,518	100	2,564,755 (註 4)	0.24%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960,129	48,278	100	-	-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0,000	60,000,000	100	-	-
	晶智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000	7,000,000	100	-	-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792	3,179,176	49.00	-	-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6,350	101,270,000	63.94	-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6,785	現金 USD8,660,000	100	-	-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1,500	5,800,000	8.52	-	-
	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7,700	1,118,600	64.31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2,701	45,642	100	-	-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uxx SARL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	-	-	-	-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3,433	4,010,000	100	-	-
	嘉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2,370	4,750,000	100	-	-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318,929	27,539,234	40.46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股)	股權比例	股數(股)	股權比例
		子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2,436	5,218,605	6.87	—	—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24,096	現金 USD68,000,000	100	—	—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29,760	67,000,165	74.86	—	—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408,835	10,882	82.41	—	—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291,894	現金 USD141,272,700	80.10	—	—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54	現金 USD200,000	100	—	—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4,967	12,551,035	100	—	—
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GV Semiconductor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80,693	7,880,000	100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1,286	2,850,000	75.00	—	—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56	82,850	100	—	—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68,000,000	註 3	100	—	—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84,000,000	註 3	100	—	—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03,034	146,600,000	100	—	—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192,000,000	註 3	100	—	—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200,000	註 3	100	—	—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3,000,000	註 3	100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股)	股權比例	股數(股)	股權比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RMB29,100,000	註 3	20.80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5,200,000	註 3	3.31	—	—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146,600,000	註 3	93.38	—	—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72	2,462,000	3.62	—	—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6,014,706	註 3	29.20	—	—
	進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050	1,510,000	40.80	—	—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02	150,000	100	—	—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150,000	150,000	100	—	—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150,000	註 3	100	—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898	5,153,000	100	—	—
	APOWER OPTRONIC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425,633	31,600,000	100	—	—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374	3,000,000	100	—	—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6,484	40,000,000	100	—	—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88	63,000,000	100	—	—
	LEXTAR (SINGAPORE) PTE.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09,310	90,270,000	100	—	—
	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100	2,715,000	90.50	—	—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93,616	5,699,403	22.99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	
				股數(股)	股權比例	股數(股)	股權比例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7,506	12,716,000	31.69	-	-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APOWOPTRONICS CORP.、LEXTAR(SINGAPORE) PTE.LTD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85,860	註3	100	-	-
LEXTAR(SINGAPORE) PTE. LTD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25	22,000	100	-	-
	達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759	註3	100	-	-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94,825	註3	100	-	-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332	950,000	3.83		-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摯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	100,000	50.00	-	-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7,905	7,279,271	29.37	-	-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7,494	12,715,000	31.68	-	-

註1：達亮蘇州於108年7月將達亮蘇州與威力盟蘇州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相關清算程序已於109年1月辦理完成。

註2：民國109年7月完成清算。

註3：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註4：晶元光電與廣鎔光電進行股份轉換而持有晶元光電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與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資料

待富采成立後，方確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12 月 26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秉傑	男	中華民國	109.8.7	109.8.7	三年	732,247	0.11	732,247	0.11	791,298	0.12	0	0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范進雍	男	中華民國	109.8.7	109.8.7	三年	133,506	0.02	133,506	0.02	31,576	0.01	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明涵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8.7	109.8.7	三年	783,000	0.11	4,000,500	0.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張世賢	男	中華民國	109.8.7	109.8.7	三年	401,132	0.06	396,132	0.06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財會中心副總 味全食品財務部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8.7	109.8.7	三年	21,565,073	3.14	21,664,898	3.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彭双浪	男	中華民國	109.8.7	109.8.7	三年	0	0	0	0	0	0	0	0	Heriot-Watt 企業管理碩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 1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蘇峯正	男	中華民國	109.8.7	109.8.7	三年	946,012	0.14	946,012	0.14	419,984	0.06	0	0	美國奇異(GE)公司航空電子應用研究 聯友光電(股)公司產品開發副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監察人	洪育德	男	中華民國	109.8.7	109.8.7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冠捷科技執行董事、資深副總裁 東吳大學會計系	註1	無	無	無
監察人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8.7	109.8.7	三年	7,186,482	1.05	12,093,457	1.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陳翼良	男	中華民國	109.8.7	109.8.7	三年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MBA 中國惠普公司財務總監 中國惠普公司總裁 巨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1	無	無	無

註：各董監事於 109 年 8 月 7 日就任，選任時持有股數以 109 年 7 月 9 日持有之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股票依股份轉換比例換算為富采之持股數。

註 1：富采董事、監察人目前兼任富采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表：

姓名	職務
李秉傑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及策略長、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董事長、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GaN Ventures Co., Limited 董事長、GV Semiconductor Inc 董事長、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Conu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董事長、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董事、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新譜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范進雍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ghting Investment Ltd.董事長、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璨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Crystaluxx SARL 法人董事代表、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LEDOLUX Sp. Zo. O.法人董事代表、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耀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明涵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公司財會中心副總、耀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董事長、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LEDOLUX Sp. Zo. O.法人董事代表、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董事、晶智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lay Nitride Inc.法人董事代表及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前述公司皆為晶電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双浪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康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隆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董事長、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友達光電(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友達光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友達光電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長、友達光電(納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峯正	隆達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擎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亮利投資董事長、威邦投資董事長、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董事、APOWOPTRONICS CORP.董事、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董事、達亮蘇州董事、達亮滁州董事
洪育德	晶元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翼良	隆達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董事、創見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泓彥資訊(股)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12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明涵投資有限公司	翁明正(33.34%)、張果軍(33.33%)、林超驊(33.3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90%)、花旗託管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5.43%)、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4.6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82%)、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3.68%)、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0.74%)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註 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7.04%)、宏碁股份有限公司(4.15%)、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86%)、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開建(0.0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8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3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1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87%)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千字投資(股)公司(14.82%)、林百里(10.7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14%)、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5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0%)、梁次震(2.14%)、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何莎信託財產專戶(2.07%)、怡佳欣投資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1.7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東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琮翔(78.93%)、蔡宗祐(17.25%)、蔡明顯(1.91%)、蔡林素金(1.9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1：資料來源為該公司108年7月30日除息基準日之資料。

註2：資料來源為109年4月21日。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李秉傑			✓				✓		✓	✓	✓	✓	✓	✓	✓	✓	無
范進雍			✓				✓		✓	✓	✓	✓	✓	✓	✓	✓	無
明涵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張世賢			✓				✓	✓	✓	✓	✓	✓	✓	✓	✓		無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彭双浪			✓		✓		✓	✓		✓	✓	✓	✓	✓	✓		無
蘇峯正			✓				✓		✓	✓	✓	✓	✓	✓	✓	✓	無
洪育德			✓		✓	✓	✓	✓	✓	✓	✓	✓	✓	✓	✓	✓	1家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陳翼良			✓		✓		✓	✓	✓	✓	✓	✓	✓	✓	✓		2家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持股比例前十名之發起人有關資料：

普通股股份依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6 日)普通股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分別以每 1 股換富采 0.5 股及 0.275 股計算而得。

單位：股；%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台灣	—	—	26,960,250	3.93	—	—	—	—	—	—	—	—	—
盧森堡商 Cree International S.a r.l.	—	台灣	—	—	22,825,000	3.33	—	—	—	—	—	—	—	—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21,565,073	3.14	21,664,898	3.16	—	—	—	—	—	本公司董事	—	—	—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	德國	—	—	12,093,457	1.76	—	—	—	—	—	—	—	—	—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	挪威	—	—	9,841,797	1.43	—	—	—	—	—	—	—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	台灣	—	—	9,443,050	1.38	—	—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	美國	—	—	8,600,763	1.25	—	—	—	—	—	—	—	—	—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	8,072,297	1.18	—	—	—	—	—	—	—	—	—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	美國	—	—	7,937,750	1.16	—	—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	7,500,000	1.09	—	—	—	—	—	—	—	—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不適用，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設立。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不適用，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設立，無酬金給付情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12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85,952,710	814,047,290	1,500,000,000	

註：本公司擬於 110 年 1 月 6 日設立並上市，上述股份種類資料係以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6 日)普通股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分別以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每 1 股股份換發富采 0.5 股及 0.275 股計算而得。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9 年 12 月 26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10.01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685,952,710	6,859,527,100	設立	-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 年 12 月 26 日；單位：人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人)	5	53	272	122,810	352	123,492
持有股數 (股)	442,220,000	308,247,790	965,297,180	3,941,782,130	1,201,980,000	6,859,527,100
持股比例 (%)	6.45	4.50	14.07	57.46	17.52	100

註：表列股東結構之相關資訊，係依 109 年 12 月 26 日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停止過戶普通股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分別以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每 1 股股份換發富采 0.5 股及 0.275 股計算而得。

2.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12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0,896	20,442,759	2.98
1,000 至 5,000	50,553	103,835,127	15.14
5,001 至 10,000	6,128	46,051,024	6.71
10,001 至 15,000	2,033	26,174,443	3.82
15,001 至 20,000	978	17,562,329	2.56
20,001 至 30,000	1,023	25,819,142	3.76
30,001 至 50,000	809	32,634,716	4.76
50,001 至 100,000	567	40,161,004	5.86
100,001 至 200,000	245	33,910,356	4.94
200,001 至 400,000	127	33,913,941	4.95
400,001 至 600,000	43	21,147,853	3.08
600,001 至 800,000	12	8,654,478	1.26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945,241	1.74
1,000,001 以上	65	263,700,297	38.44
合計	123,492	685,952,710	100

註：表列股東結構之相關資訊，係依 109 年 12 月 26 日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停止過戶普通股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分別以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每 1 股股份換發富采 0.5 股及 0.275 股計算而得。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12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960,250	3.93
盧森堡商 Cree International S.a r.l.		22,825,000	3.3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664,898	3.16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93,457	1.76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841,797	1.43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43,050	1.3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8,600,763	1.25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8,072,297	1.1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7,937,750	1.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09

註：表列各股東所持股數，係依 109 年 12 月 26 日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按股份轉換比例換算為富采之持股數。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12 月 2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960,250	3.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盧森堡商 Cree International S.a r.l.	22,825,000	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664,898	3.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彭双浪	0	0.00	0	0.00	0	0.00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彭双浪為其代表人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93,457	1.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彭双浪	0	0.00	0	0.00	0	0.0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彭双浪為其代表人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841,797	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43,050	1.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彭双浪	0	0.00	0	0.00	0	0.00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彭双浪為其代表人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8,600,763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8,072,297	1.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7,937,750	1.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蔡明興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註：表列各股東所持股數，係依 109 年 12 月 26 日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按股份轉換比例換算為富采之持股數。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利擬(已)分配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6 日成立。

(六)本年度已決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6 日成立。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本公司於110年1月6日成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於110年1月6日成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不適用，本公司於110年1月6日成立。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本公司於110年1月6日成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1)公司買回晶電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11.13~108.01.12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註1)	25~4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7,800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190,327 千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2.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800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0.72%

註1：買回區間價格若低於買回下限25元，仍可持續買進。

註2：以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88,701,410股計算之。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3.隆達公司：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無。

3.隆達公司：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無。

3.隆達公司：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無。

3.隆達公司：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無。

3.隆達公司：

A.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 年 11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12 月 12 日核准發行 5,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06 年 3 月 20 日	106 年 5 月 12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700,000 股	300,000 股
發行價格	105 年股東會核准發行價格 0 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起，且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未曾違反發行辦法規定有關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各年度最高可既得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3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40% 惟各該年度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須再依各期滿日前一年度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度加乘計算，說明如下： 1. 公司營運指標：公司全年每股稅後盈餘大於（含）1 元以上，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 100%；全年每股稅後盈餘大於（含）0 元但小於 1 元間，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 50%。（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每股稅後盈餘）。 2. 個人績效表現：於獲配期滿日前兩次績效值均為 G+（含）以上者，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 100%；若兩次績效值僅有一次為 G+（含）以上且另一次不為 F 者，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 50%。（員工個人績效評定之等第，參照隆達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規定，由優至劣依序為「O、E、G+、G、F」等五種等第。）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股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受職業災害者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辦理）、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隆達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股息交付信託。 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隆達公司之代理授權，隆達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4. 未達成既得條件，隆達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605,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395,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 年 9 月 28 日核准發行 8,500,000 股
發行日期	108 年 3 月 2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500,000 股
發行價格	107 年股東會核准發行價格 0 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起，且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未曾違反發行辦法規定有關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各年度最高可既得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 30%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40% 惟各該年度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須再依各期滿日前一年度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度加乘計算，說明如下： 1. 公司營運指標：公司全年每股稅後盈餘大於（含）1 元以上，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 100%；全年每股稅後盈餘大於（含）0 元但小於 1 元間，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 50%。（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每股稅後盈餘）。 2. 個人績效表現：於獲配期滿日前兩次績效值均為 G+（含）以上者，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 100%；若兩次績效值僅有一次為 G+（含）以上且另一次不為 F 者，得發放該年度既得股數 50%。（員工個人績效評定之等第，參照本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規定，由優至劣依序為「O、E、G+、G、F」等五種等第。）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受職業災害者依發行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辦理）、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交付信託。 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4. 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55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5,95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B.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9年11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取得限制 員工新股 數量 (股)	限制員工 新股之占 已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2)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 制之股數	發行價 (元)	發行 金額 (元)	已解 除之 股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2)	未解 除之 股數 (股)	發行 價格 (元)	發行 金額 (元)	未解 除之 股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2)
經 理 人	執 行 長	蘇峯正	9,000,000	1.75	1,200,000	0	0	0.23	3,395,000	0	0	0.66	
	副 總 經 理	唐修穆											
	副 總 經 理	盧金鈺											
	副 總 經 理	張博儀											
	副 總 經 理	林孟毅											
	副 總 經 理	黃兆年											
	副 總 經 理	李存忠											
	資 深 協 理	吳明德											
	協 理	林建德											
	協 理	徐智生											
取 得 限 制 工 股 前 十 大 員 工	執行長特助	黃登輝	4,300,000	0.84	195,000	0	0	0.04	2,550,000	0	0	0.50	
	顧 問	林建德											
	處 長	何孝恆											
	資 深 處 長	田運宜											
	資 深 處 長	梁建欽											
	資 深 處 長	趙啟仲											
	資 深 處 長	王美雀											

註1：依發行辦法約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55,000 股。

註2：以 109 年 8 月 19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隆達公司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數 514,916,380 股計算。

註3：林建德先生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轉任策略投資事業單位顧問。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分別於 109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晶電公司申請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富采取得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將同時成為富采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相關事項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富采：一般投資業。

(2)晶電公司：

A.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a)磷化鋁鎵銦磊晶片及晶粒(AlGaInP Epi Wafer & Chips)

(b)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s)

(c)氮化銦鎵磊晶片及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d)假晶高電子移動率場效電晶體磊晶片(PHEMT)

(e)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InP-based HBT)

(f)磷砷化鎵 GaAsP 磊晶片及晶粒

(g)磷化鎵 GaP 磊晶片及晶粒

(h)氮化鋁鎵銦 AlGaInN 磊晶片及晶粒

(i)磷砷化鎵銦 GaInAsP 磊晶片及晶粒

(j)光電偵測元件

(k)微波通訊用磊晶片

(l)光纖通訊用磊晶片及晶粒

(m)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

(n)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o)螢光粉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Chip)	18,923,582	93.19	14,318,758	89.72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磊晶片(Epi Wafer)	848,548	4.18	163,538	1.02
其他營業收入	534,282	2.63	1,477,535	9.26
合計	20,306,412	100.00	15,959,831	100.00

C.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晶電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高亮度磷化鋁鎵銦(AlGaInP)發光二極體的磊晶片(Epi Wafer)及晶粒(Chip)、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紅外線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依發光顏色及材料之不同，其產品種類如下：

發光顏色	材料名稱	產品種類
高亮度紅色 LED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橙色 LED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色 LED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綠色 LED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藍色 LED	InGaN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綠色 LED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紫外線 LED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紅外線 LED	AlGaAs	磊晶片、晶粒
紅外線 VCSEL	AlGaAs	磊晶片、晶粒(代工)

D.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開發適用植物照明市場的高 WPE 效率的 LED 新產品。
- (b)開發適用於特殊照明應用超高亮度紅光與黃光 LED 晶粒新產品。
- (c)開發應用在汽車尾燈組的高效率各種尺寸之紅光 LED 新產品。
- (d)開發符合更小尺寸封裝體需求之小尺寸 LED 新晶片結構。
- (e)開發應用於電競裝置用之 LED 產品。
- (f)開發高電流密度紅、藍、綠光垂直式晶片應用於投影機。
- (g)開發手持/穿戴裝置近接開關感測/發射元件相關產品。
- (h)開發手持/筆電之生物特徵辨識與臉部辨識功能需求之新產品。
- (i)開發車內駕駛防瞌睡偵測功能需求之紅外線新產品。
- (j)開發手持/穿戴裝置血氧偵測功能需求之新產品。
- (k)開發工業用感測光源/機器人與自動化設備編碼器之發射光源。
- (l)開發適合商用/家用/車用安全監控系統需求的 LED 晶粒新產品。
- (m)開發波長 1100nm 到 1600nm 的紅外線 LED 新產品。
- (n)開發高效率藍/綠光水平式新產品。
- (o)開發高效率藍光晶片用於高效率照明產品。
- (p)開發低電流操作 LED 晶片用於顯示屏產品。
- (q)開發高亮度 LED 晶片，用於廣色域顯示器。
- (r)開發高亮度 LED 晶片，用於自動駕駛車輛辨識。
- (s)開發高亮度 InGaN/GaN 藍綠光 6 吋磊晶片，用於高效率藍綠光晶粒產品。
- (t)開發綠光與長波段藍光 for 戶外亮化工程產品。
- (u)開發高效率與高品質 Mini-LED for display。
- (v)開發高效率與高品質 Mini-LED for 手機、平板背光產品。
- (w)開發高效率與高品質 Mini-LED for 電視背光產品。
- (x)開發高功率/高可靠度車用倒裝晶片。
- (y)開發高品質 UV 垂直型晶片。
- (z)開發超薄型手機面板應用之小尺寸倒裝晶片。
- (aa)開發適用高階 LED 閃光燈之新產品。

- (ab)開發高品質高電壓倒裝晶片於電視背光應用。
- (ac)開發高可靠度高壓晶片於照明應用。
- (ad)開發短波段 UV 紫外光應用之 LED 新產品。
- (ae)開發高功率邊射型藍光雷射晶片。
- (af)開發超薄高對比度顯示器背光模組之 LED CSP 技術。
- (ag)開發適用高階閃光燈之白光 LED CSP 新產品。
- (ah)開發高競爭優勢之照明應用白光 LED CSP 新技術。
- (ai)開發高瓦數廣色域應用之背光模組用 LED CSP 新技術。
- (aj)開發適用直下式顯示器背光模組之廣色域 LED 新技術。
- (ak)開發高壓白光 CSP 新技術。
- (al)開發汽車應用之超高亮度白光 LED CSP 新技術。
- (am)開發短波段 UV 紫外光應用之 LED CSP 新產品。
- (an)開發應用於 LED 照明之矽基氮化鎵功率元件技術。
- (ao)開發高電壓輸入物聯網晶片。
- (ap)開發應用於 LED 照明應用與 100W 內開關式電源供應適配器。
- (aq)適用於小間距顯示器之整合技術(SIT)。
- (ar)開發適用於手機 Proximity Sensor 使用之小功率 VCSEL 的磊晶與製程代工技術。
- (as)開發適用於手機臉部辨識或 3D 重建之大功率 VCSEL 的磊晶與製程代工技術。
- (at)開發適用於光通產業的 25G VCSEL，以及 10G APD 的磊晶與製程代工技術。
- (au)開發新世代 Micro LED 顯示器的晶圓製程代工技術。
- (av)開發工業用 EEL 650nm 的晶圓製程代工技術。
- (aw)開發 VCSEL 倒裝晶片的磊晶與製程代工技術。

(3)隆達公司：

A.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氮化鎵鎵磊晶片與晶粒 (InGaN Epi Wafer & Chips)
- (b)鋁砷化鎵晶片與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s)
- (c)磷化鋁鎵鎵晶粒 (AlInGaP Chips)
- (d)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Package & Module)
- (e)LED 照明及其零組件與應用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零組件等，主要應用範圍如下：

- (a)液晶顯示器背光源產業應用
- (b)照明產業應用
- (c)車用照明產業應用
- (d)感測產業應用
- (e)不可見光產業應用
- (f)RGB 顯示屏產業應用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背光應用產品	7,921,930	71.66	7,305,489	80.68
照明應用產品	3,133,293	28.34	1,749,444	19.32
合計	11,055,223	100.00	9,054,933	100.00

C.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隆達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

(a)LED 藍綠光晶片與晶粒

(b)LED UV 晶片與晶粒

(c)LED 紅黃光晶粒

(d)LED 不可見光（IR）晶粒

(e)背光產品之封裝元件及模組

(f)照明產品之封裝元件、模組及成品

(g)車用照明產品之晶粒、封裝元件、模組及成品

(h)不可見光（UV/IR）產品之封裝元件及模組

(i)垂直共振腔面射雷射（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 VCSEL）之晶粒及封裝

(j)RGB 顯示屏產品模組

以上產品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D.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隆達公司及子公司依市場需求擬定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分為六大主軸：

a.背光光源應用產品

(a)開發高色彩飽和度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b)開發高光效/廣色域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c)開發覆晶式（CSP）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d)開發可分區控制（Local dimming）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e)開發藍光機種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f)開發超薄型化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g)開發曲面之 LED 背光模組光源

(h)開發 Mini LED 之背光模組光源

b.專業照明應用產品

(a)開發適用於專業照明應用之高光效，高演色性，抗硫化，多彩之 LED 封裝元件

(b)開發適用於專業照明應用之高彈性，高客制化照明模組

c.車用光源產品

(a)開發高品質車用相關之 LED 晶粒

- (b)開發高品質車用相關之 LED 封裝元件
- (c)開發高品質車用相關之 LED 燈板模組
- d.感測光源應用產品
 - (a)開發感測相關之 LED 晶粒
 - (b)開發感測相關之 LED 封裝元件
 - (c)開發感測相關之 LED 模組
- e.不可見光應用產品
 - (a)開發紅外線及遠紅外線 LED 晶片、封裝元件
 - (b)開發生物辨識之 LED 封裝元件及模組
 - (c)開發應用於固化之紫外光 UV LED 晶片、封裝元件及模組產品
 - (d)開發應用於殺菌之紫外光 UV LED 晶片、封裝元件及模組產品
- f.RGB 顯示屏應用產品
 - (a)開發小間距及 Mini LED 顯示屏需求之 LED 新技術
 - (b)開發手持電子裝置適用之超薄顯示光源之 LED 新技術
 - (c)開發 Micro LED 顯示屏需求之 LED 新技術

2.產業概況

(1)富采：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長期投資，未來將致力成為跨國性的三五族半導體產業投資平台，除繼續投資在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現有業務外，並將強化投資在 Mini/Micro-LED 顯示器、智慧感測以及三五族半導體微電子元件等領域之先進技術，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2)晶電公司：

A.產業現況與發展

LED 產業自 1990 年起發展至今已逾三十年。最早期產品由 LED、家電指示燈等應用開始，2002 年的全彩手機、2007 年小筆電等資訊產品，至 2010 年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已全數汰換為 LED 背光。2009 年三星電子領先推出側光式 LED 背光液晶電視，2012 年三星電子再推出直下式 LED 背光液晶電視，2014 年 LED 背光電視滲透率已逾九成。整體而言，LED 在液晶顯示器的背光模組應用的成績卓越斐然。

由於 LED 具備高光效、低能耗、低溫室氣體排放、無汞、色彩多變等優勢，LED 已逐步擴展到建築景觀照明、戶外照明、室內照明等各種應用。預計 LED 發光效率每年仍持續提升，優於美國 DOE 的「LED 封裝於 2015 年達 150 lm/W、2020 年達 200 lm/W」目標。同時，因為產業供應鏈更緊密結合與技術創新來降低 LED 成本，美國 DOE 原本預估「LED 燈泡於 2015 年達\$10/klm 價格甜蜜點，以挑戰 CFL 節能燈」目標已提前於 2014 下半年達成，國際照明品牌領導廠都預估 2020 年 LED 滲透率將達 70%左右。輔以各國政府持續推動禁用白熾燈政策、碳排放政策、汰換路燈照明等各項公共計畫，LED 照明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趨勢潮流。

LED 具備快速點亮的特點，在車用照明市場扮演重要角色。早在 1980 年代末期，第三煞車燈已採用 LED，近年來高亮度 LED 大量使用於汽車內外各類照明及指示燈號，如：車內的照明與指示燈號，車外的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晝行燈、車頭燈…等，越來越多中高階車款全車採用 LED 燈，LED 在車用市場大放異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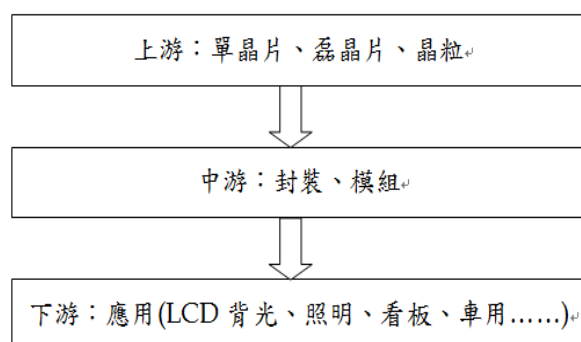
而 LED 高亮度高色純度之特性亦持續推動在室內外顯示屏市場。巨型的高亮度紅、綠、藍 LED 顯示看板應用在戶外廣告、大型活動轉播、公共政策宣導、高速公路即時路況和訊息播報系統等，這個市場持續擴大中。另外，小間距高清 LED 屏幕具有高像素密度、高灰階、高對比，且沒有拼接縫，使畫面更細緻無瑕，逐漸取代 LCD、PDP、DLP 拼接技術，應用於軍事指揮控制中心、公共監控指揮中心、廣電傳播中心、展會廣告等場域，預期未來發展可期。

近年來，LED 在特殊應用領域也有成效良好的進展，如：農業照明、醫療照明、安全監控、無線傳輸、智慧家庭照明等都日益蓬勃，未來展望樂觀。LED 特點創造眾多可能，產業仍有長遠發展潛力。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發展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已有二十多年歷史。整體產業按照製程粗分為上游的單晶片(Single Crystal)、磊晶片(Epi Wafer)、晶粒(Chip)製造，中游的封裝與模組製造，和下游各種衍生應用產業，詳如下圖。

LED 產業結構示意圖⁴⁷



C. LED 產品之應用發展趨勢

a. 一般指示應用及 LED 大型顯示看板

「超高亮度」及「全彩化」是可見光 LED 發展主流。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LED)在日光照射條件下須有明顯對比的戶外應用領域具有強烈且顯著的市場需求，如：道路交通號誌、汽車指示燈、LED 戶外顯示看板等。

LED 顯示看板在各種商業活動帶給民眾即時資訊與便利生活，為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媒介。從 2008 年北京奧運會起，各屆奧運及世足等國際賽事、或世博會等大型展會大量使用 LED 顯示屏，營造各種聲光效果吸引全球關注，未來技術持續提升，價格更親民，將使彩色 LED 大型顯示看板持續成長。

除了室外全彩螢幕像素已突破 10mm 的畫素間距進入 3~5mm 的大螢幕之外，由於表貼封裝技術和模組防護水準的提升，小間距、高密度室內 LED 顯示

螢幕的畫素間距亦持續不斷地進步。室內 LED 顯示螢幕畫素間距已從>2.0 mm 進入<1.0mm 級距。應用範圍已從商場中遠距離的廣告引客功能，進入到公共空間之精細文字資訊顯示，在機場車站等交通樞紐，逐漸取代 PDP/LCD/背投等傳統顯示技術。頂級零售及豪宅市場亦已開始引入使用 Mini-LED 或 Micro-LED 為光源之高對比顯示屏。隨著 LED 顯示螢幕進入「超細間距」的時代，LED 顯示螢幕於室內、室外市場已成為產業新主流趨勢。

2018 年~2024 年顯示看板 LED 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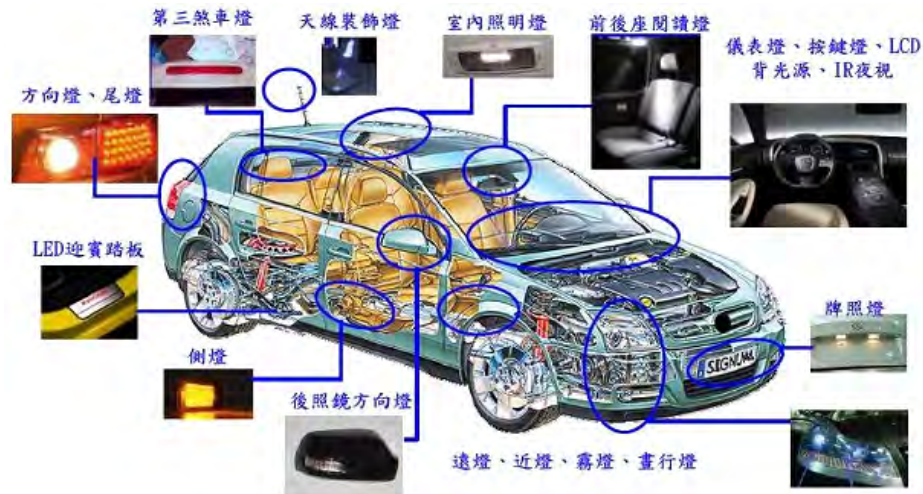


b. 汽車照明市場

長壽、省電、即時反應的高亮度 LED 在汽車產業快速普及於汽車內、外部等各種應用。車內照明包括車內各種儀表與控制單元所需光源，例如儀表燈、閱讀燈、車門燈、車內圓頂燈、車廂行李燈等。車外照明包括夜間或視線不良時的照明(例如：汽車頭燈、霧燈、牌照燈)以及信號指示燈(例如：煞車燈、方向燈、車尾燈、第三煞車燈、倒車燈、晝行燈)。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高階車種進入中階主流市場成為標準配備。而高階車種持續與車燈廠商合作開發出投影式或精細矩陣式車頭燈，兼具路況照明與其他人車溝通之功能，更增加單顆高功率 LED 或多顆 Mini-LED 之長期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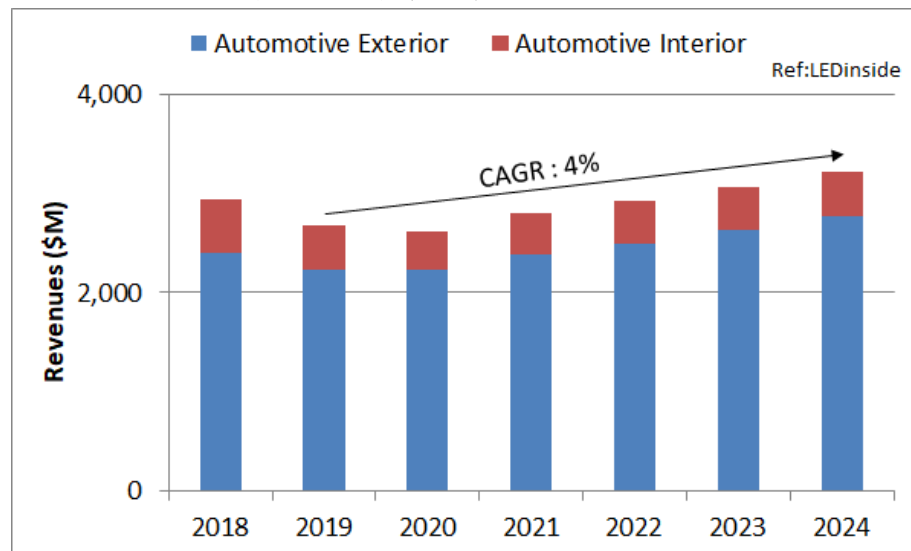
LED 元件於汽車照明應用產品發展狀況

資料來源：Topology



汽車內應用除了原本上述之車內外照明外，近來各品牌車廠在研發輔助駕駛/自動駕駛時，亦開始整合紅外線攝像/智慧車燈功能，及雷達/光達/超音波綜合測距等新增模組，更增加車用市場之成長空間。而隨著自駕功能之逐漸成熟，駕駛座可從事之活動更加彈性，預期座艙內之各種曲面/平面之顯示器數量將增加，Mini-LED 背光之商機可望逐步擴大。而多功能(辦公/修憩/娛樂...)座艙之演進亦帶動車內各種氣氛照明、可比擬太陽光的高品質照明需求與可全彩調變(RGB LED)光源之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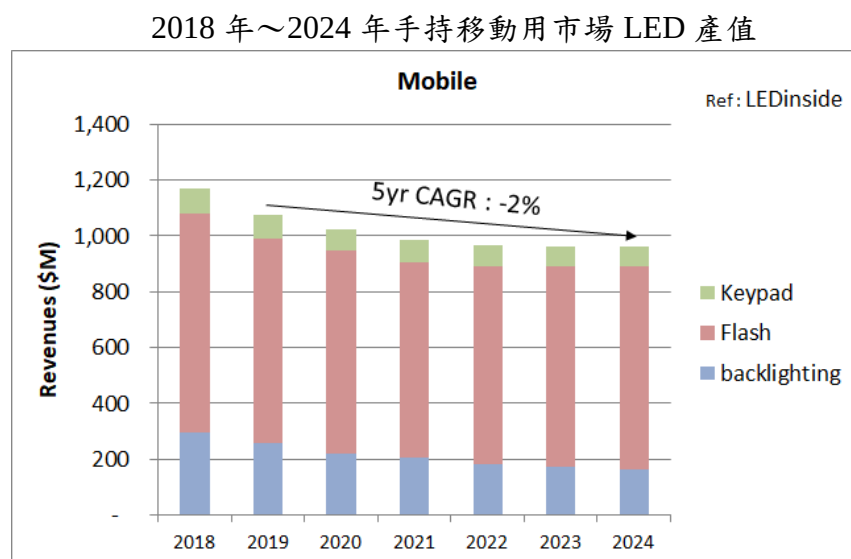
2018 年~2024 年車用市場 LED 產值



c. 手機及移動手持裝置用顯示器背光

手機、遊戲機、衛星導航等手持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訴求外觀設計和輕薄便利，具備輕薄短小優勢的HB-LED成為切入按鍵背光和LCD背光市場的不二選擇。

近年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雖已趨緩，但螢幕尺寸增大和解析度提高之趨勢不變，因此單片 LCD 背光源需要更多 LED 顆數(如：3.5"背光用 6 顆，4"用 8 顆，5"以上 12 顆~16 顆.....)，而高亮度與低電壓的需求亦成一種技術門檻。另外，iPhone8 已由原先雙 LED 閃光燈模組演進至四 LED 閃光燈模組，相信可進一步推動其他廠商在雙 LED 閃光燈之智慧手機比例，故短期內 LED 在手持移動市場的產值仍可維持平穩。而由於閃光燈需要超高電流驅動，以達到超流明輸出與高照度的目的，目前有開始採用 LED CSP 的趨勢。長期而言因手持式裝置採用 OLED 螢幕之比例逐漸提高，LCD 陣營需開發更高階產品需同時具備超薄、高動態對比(HDR)及高色彩飽和度之特性，因此業界推出比小於現行薄型背光用 LED 使用之 Mini LED，以數千顆直下式之架構搭配小區塊點亮(2D local dimming)能同時具備優異之功耗/對比/厚度。預計應可持續推動 LED 在手持/穿戴市場之產值。而高階平板及商務/電競筆電對動態畫質及功耗之要求亦已開始驅動 Mini LED 背光設計之展開。



d. 中、大尺寸 TFT-LCD 顯示器背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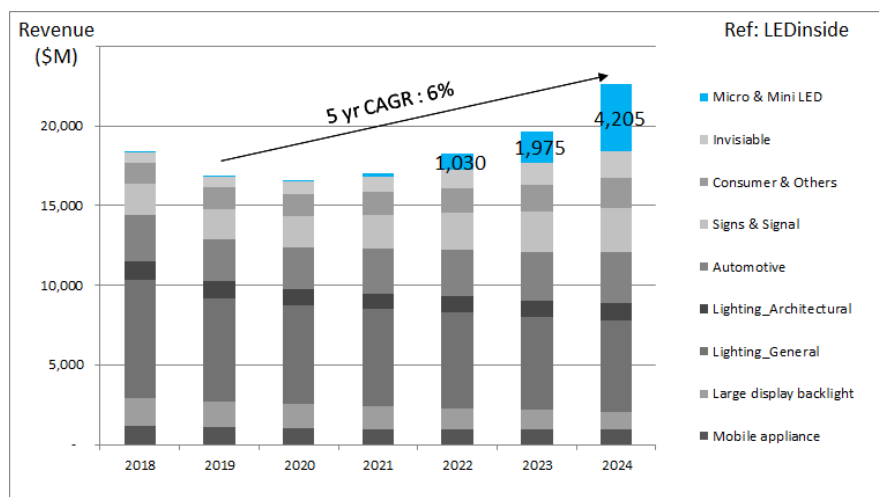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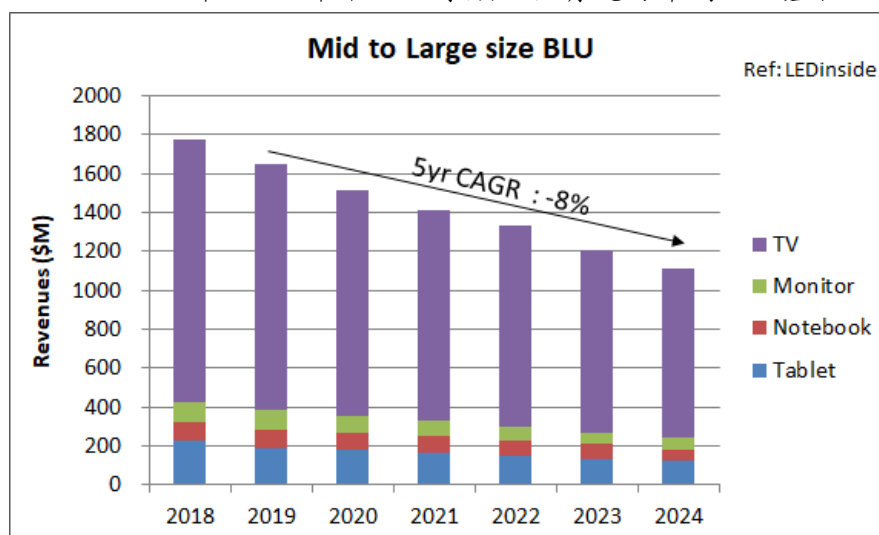
2009年LED背光切入小筆電市場取代冷陰極管(CCFL)做為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國際大廠Sony率先自2004年推出大尺寸LED背光液晶電視宣告LED進入液晶電視背光領域，Samsung在2009年率先採用側入光式背光源結構來減少LED使用顆數和背光厚度，使LED與CCFL的價差大幅縮減，於2010年底時大受市場歡迎。2012年品牌廠更進一步推出價格親民的直下式LED TV，使得整機價格與CCFL幾無差距，輔以中國推動節能家電補助，加速LED背光電視於2012年達到七成滲透率。

在2015年包含電視/電腦螢幕/筆記型電腦等背光採用之LED滲透率已近100%，一般預估在中大尺寸背光應用之LED產值增加空間有限。然而，對此應用市場有正面裨益的是：(1) LCD TV平均尺寸逐年提升：由2015之41.4吋、2016年的43.6吋、2017年的45吋、2018年的46吋及2019年的47吋，平均每年增加約5%

面積和LED需求；(2) 超高解析度(UHD：4k2k)需求：同尺寸TV中LED用量平均增加30~50%；(3) 高色彩飽和度(High Color Gamut, High NTSC)的需求：2009年約70%~72%提高至90%~95%，所以需要更多LED晶片以彌補顏色提升時所損失的亮度，而目前採用量子點(Quantum Dot)之轉換效率遠較一般螢光粉低落，需要使用更多的LED，另外，由於量子點材料不耐高溫環境，其使用條件也普遍較傳統驅動低，亦提升單台顯示器所使用的LED數量；(4)高動態範圍(High Dynamic Range)的功能：由於傳統LCD背光設計在對比(contrast)的表現上遜於OLED，為求在功能上的不落後，前述用於可攜式LCD之“Mini-LED for HDR”之趨勢亦開始導入追求高畫質之高階LCD電視。其中HDR規格所規範之峰值輝度更數倍於傳統LCD電視，此一規格趨勢將持續推升LED在高階電視之用量。

綜上所述，儘管LED在液晶電視市場的滲透率已近飽和，但平均尺寸上升、UHD、HCG、HDR等需求，仍能刺激中高階之LED元件產值。能兼顧薄度與HDR效果的Mini-LED背光設計亦已進入電競及專業繪圖螢幕之機種，預計將帶起新一波應用於背光源之LED產值成長。

2018年~2024年中大尺寸顯示器背光源市場LED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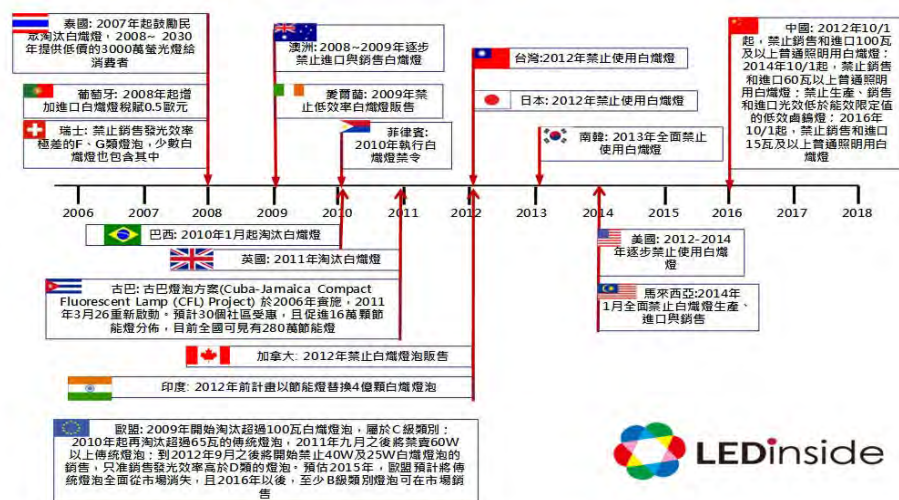


e. 固態照明市場

據OECD統計，全球照明耗用的電量約占總消耗電量的19%。近幾年來由於地球暖化、能源短缺、油價高漲等議題，全球節能意識逐漸提高。一般預估，若將現有傳統光源替換成LED照明光源，每年可節省1,325 TWH，相當於節省50%能源，約略等於節省132座核能電廠發電量(一座核能發電廠年發電量以10 TWH估算)。因此，綜合環保、節能、安全各方考量，各國政府均著手推行禁用白熾燈政策，而LED照明無疑是重要解決方案。

世界各國禁用白熾燈政策與時間表

The policy of ban on incandescent lamp



資料來源：LEDins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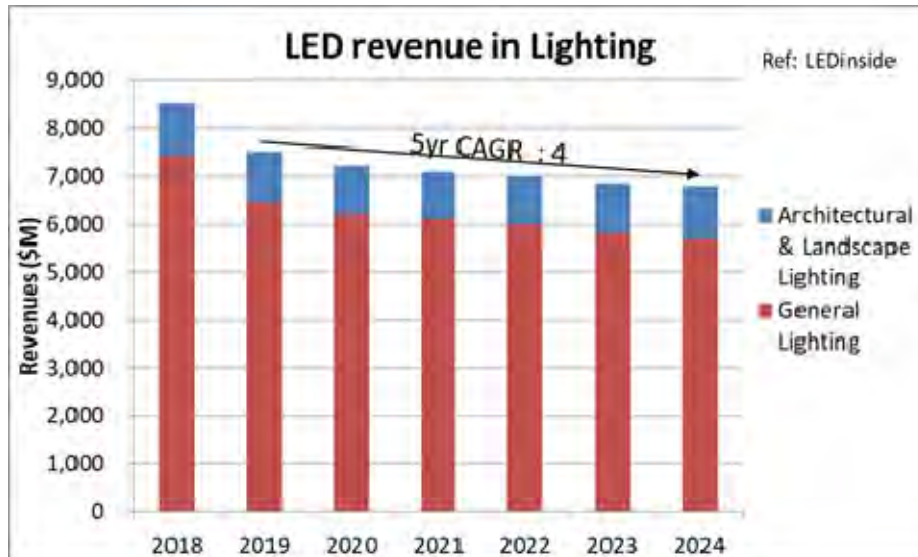
戶外照明燈具類的路燈市場是固態照明進展最快的應用領域。台灣政府率先於2008年底推出CNS-15233的LED路燈標準，明確定義產品規格和市場規則，並於2011年編列預算27.68億元推展換裝32.6萬盞LED路燈。隨後，美國ARRA(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補助購置LED路燈、中國十二五計畫推廣「十城萬盞」和「村村亮」等、歐盟的20-20-20計畫中，路燈市場均為政府重點項目。國際能源署(IEA)調查2011年全球現有1.6~1.8億盞路燈，2011年LED路燈滲透率僅約5%，2016已超過50%，2018年時市場滲透率已達65%，總計需求將超過一億盞LED路燈。

室內替換性光源方面，從2014年開始，因為規範完備及價格甜蜜點到來，固態照明正式開始大量滲透進入民生消費市場。美國從2014年起正式全面禁止生產和進口40瓦和60瓦白熾燈。歐盟法令從2013年開始，以球泡燈效率規範和引導逐步汰換白熾燈和低能效鹵素燈。以美國為例，各州政府和電力公司補助消費者購置符合Energy Star認證的LED光源，使得美國能源部預定2015年達成每千流明10美元的目標提前到2014年下半年達成，市場滲透率隨之開始逐年大幅成長。2016年安裝滲透率為13%，2017已成長至20%，預計2021年將超過50%。產品方

向亦有多元走向，除現有以SMD封裝為光源之LED燈泡之外，LED燈絲燈具有白熾燈經典外觀及LED節能優勢，亦逐漸受到消費者及照明品牌歡迎。

除民生用大宗市場外，近年來利基型照明應用亦蓬勃發展。如植物照明可縮短生長周期及增加種植密度，於各種高附加價值作物之農場均開始導入。

2018年~2024年建築景觀照明及一般照明市場LED產值



f. 感測應用

感測應用存在於許多使用情境，如資訊應用之使用者登入已開始使用紅外線光源與攝像頭搭配作出臉部特徵辨識，以取代繁瑣之密碼設定輸入修改等手續。在手持式裝置亦發揮紅外線 LED 低功耗及可客製化特殊波長之特性，以辨識使用者之虹膜組織特徵，發揮生物特徵辨識之精準唯一及便攜之特性。而穿戴式裝置近來在健康照護及運動監測之應用更蓬勃發展，許多腕式心律偵測裝置已利用不同波段之組織吸收率差異之特性，採用可見光及紅外線配對得出最佳之訊號判斷，讓使用者可方便即時得到需用的生理資訊。而在生醫領域也開始有廣泛之應用，除心律之外，血氧血糖等重要之生理指數偵測亦搭配使用多波段之紅外線 LED。

而除了監測功能之外，更積極之修癒治療等應用亦是可能之方向。以整體而言紅外線 LED 已在安防/辨識/體健/生醫等各方面提升人類生活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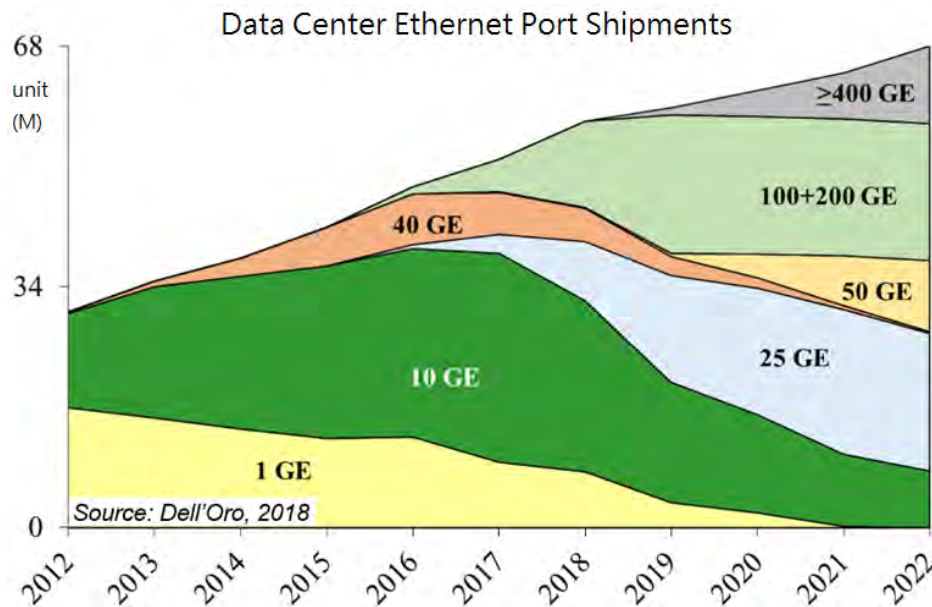
在 3D 感測之應用領域中，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CSEL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是重要的關鍵零組件。以往主要為光通訊市場所應用，其「準直同調」特性，意即高精確度、小型化、低功耗、可靠性，以及極佳的反應速度等，在測距、辨識上十分精準。近年因 3D 感測架構如飛時測距及結構光之成熟，及演算法之快速發展，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對新功能之需求，各大廠逐漸導入 3D 感測技術於行動裝置上，已為 3D 感測相關應用供應鏈廠商開展新藍海。自 2017 年高階旗艦機種開始推出 3D 感測功能後，消費性電子產品的 VCSEL 出貨數量已超越原有的光通訊市場，市調機構預期到 2019 年，單是應用

於智慧型手機的 VCSEL，將達到光通訊應用需求量的 5 倍。未來以 VCSEL 為重要元件的 3D 感測還可延伸到家用如掃地機器人、AR/VR、如無人機與自駕車，以及生醫感測等新應用領域。

g. 光通訊應用

隨著 5G 基礎建設逐漸佈建，各種智慧型終端裝置、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普及率增加等影響，網路資料中心流量近年來一直保持高速成長，資料中心互連 (Data Center Interconnect, DCI) 應用需求，將會是推動光纖市場的重要驅動力。而其中 VCSEL 多模光纖可兼顧高性能、較低成本及功耗，因此距離在 2km 內的資料中心內部之光傳輸模組之數量成長尤其驚人。可提供 10Gbps 之 VCSEL 已成為主流，而 25Gbps 和 50Gbps 每通道技術是 100G(4×25Gbps) 和 400G(8×50Gbps) 乙太網路標準的基礎，單路 25G 網路藉由多埠組合可以發展到 100G 及 200G 的交換器，故 25G VCSEL 堪稱是實用且兼具發展性之光電元件。

2012 年~2022 年資料中心內光傳輸模組出貨數量分佈



D. 產業競爭情形

國內外各 LED 大廠在 LED 結構、元件、磊晶、製程技術上都有獨特的技術發展及優勢。參考各企業發表的公開資料，茲將重要技術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 PHILIPS LUMILEDS 擁有透明基板 (Transparent Substrate) 及覆晶 (Flip-Chip) 技術，在高效率、高功率 LED 具技術優勢。
- NICHIA 極早投入開發 InGaN LED 技術，在高效率 LED 居技術優勢。
-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投入開發 Buried Micro-Reflector Type LED 及 Thin-GaN LED 技術，在高效率 LED 擁有技術優勢。
- CREE 在 InGaN 大功率晶粒上，使用垂直型黏合技術且整合封裝技術，也屢創發光效率記錄。

雖然各企業在不同技術互有領先及優勢，但是科技日新月異，利用不同領域的「技術平台」交流及研發創新的能力，許多 LED 結構、元件、製程技術推陳出新，基於各公司的技術、量產可轉移性、投資報酬回收等眾多考量後，都會降低利潤，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因此 LED 產業的技術推陳出新，是一個技術競爭激烈的市場，也惟有持續不斷精進，才有生存的機會。LED 產業為技術密集的產業，專利為企業技術競爭力關鍵指標之一。晶電集團截至 2019 年底止，取得與申請中之國內外專利達 4,982 件，為國內 LED 上游磊晶/晶粒業者中擁有最多關鍵專利權之廠商。

(3)隆達公司：

A.產業現況與發展

我國 LED 產業發展至今超過 30 年，建構出完整的價值鏈，現已在全球 LED 產業中扮演重要供應國角色。LED 因其具備體積小、壽命長、驅動電壓低、省電、耐震佳等特性，逐漸取代 CCFL 及 LCD 等背光源。

自 2007 年起，LED 背光源逐漸取代 CCFL，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及相關中小尺寸產品陸續轉用 LED，除此之外，LED 需求爆炸型成長也快速擴展至一般性照明領域，包含居住照明、戶外照明、工業照明、娛樂照明等，使得 LED 產業一度成為備受矚目的明星產業。

幾年後，大陸 LED 產業透過大陸政府補助快速成長，產能快速擴增造成供給量大幅增加，進而引發市場價格競爭及產能過剩問題，產業因此逐漸轉向高附加價值應用發展，包含車用市場、高階背光及顯示屏市場、UV 固化及殺菌產品、紅外線產品及 2D/3D 感測元件等。此外，藍光 LED 背光源產品規格因應消費市場需求不斷進步，研發朝向產品輕薄短小、高動態對比及高反應速度的趨勢發展，Mini LED 及 Micro LED 為兩大關鍵發展技術。

Mini LED 於 2018 年開始發展，現在主要發展用於背光光源形式或 RGB 顯示屏技術的新產品，預估 2020 年將進入高速發展階段。Mini LED 背光光源產品應用包含電視、電競螢幕、筆記型電腦、車用面板等產品。RGB 顯示屏應用範圍包含高階戶外、室內拼接式顯示屏及車載顯示器。Mini LED 具兩大優點，其一是可透過拼接延伸尺寸大小，設計將更有彈性；另一大優勢是可採分區調光，透過數千區的調光控制，達到高對比、廣色域、高反應速度和高色彩飽和度等優勢。

Micro LED 已於 2019 年開始萌芽，未來將應用於高階市場，成為高階電視、顯示屏等產品應用主流。亦因可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手機、穿戴式裝置、車用顯示器、虛擬實境、電視、商用看板等領域，備受市場期待。但 Micro LED 目前面臨小尺寸晶片生產、巨量轉移、全彩化、電源驅動、背板及檢測與修復技術六大瓶頸，加上生產良率及高成本問題，尚離量產較遠，雖有強大的市場發展潛能，但發展阻礙仍須一一突破。

根據 LEDinside 研究顯示，Micro LED 與 Mini LED 的出現，使得 LED 從過去的背光逐漸轉為自發光，未來顯示器中每一顆 LED 都會變成像素點，將大幅提升 LED 晶片的使用數量，如技術瓶頸能突破，成本可下降，對於整體 LED 產值

貢獻將會十分龐大。LEDinside 預估至 2022 年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的產值將達 13.8 億美元，2025 年更進一步成長至 28.91 億美元。

LED 車用市場發展可分為車用照明及車載面板兩大部分。LED 車用照明市場分為原廠車件（OE）及後車市場（AM）兩大市場，其應用可區分為車外警示及照明與車內照明；車外包含頭燈、尾燈、霧燈、方向燈、日行燈、定位燈；車內包含車內照明燈及氣氛燈。車載面板包含抬頭顯示器、中控面板、儀表板、娛樂用面板等，根據 LEDinside 研究顯示，LED 車載面板產值成長至 2020 年 0.87 億美金。全球新車標配搭載 LED 面板比例將成長至 2020 年 18% 以上。

在 LED 不可見光的市場發展部分是近期較為關注的方向，其產品可分為紅外線感測應用及 UV LED 應用。

紅外線感測應用方面因 iPhone 開啟 3D 臉部辨識風潮後，其他手機品牌廠也競相導入，使得 2D 及 3D 感測市場需求快速擴大，除手持裝置使用外，包含生物辨識、車內感測、無人機、無人搬運車、距離感測器等皆是未來 2D 及 3D 感測發展的市場。除此之外，安防監控、數位醫療監控（心跳、血氧、血糖感測…）、光譜感測等，亦為紅外線感測市場可應用的範圍。根據 LEDinside 指出，2020 年紅外線 LED 及紅外線雷射市場規模將達 21.43 億美金。

UV LED 應用市場因其體積小、耐用度較長、發光均勻且省電等優勢，加上國際環保議題於 2013 年後禁用水銀（汞）後，加快了 UV LED 取代傳統紫外燈的速度。UV LED 依不同波長，可分為長波長紫外線（UVA）、中波長紫外線（UVB）、短波長紫外線（UVC），又以 UVA LED 及 UVC LED 為當前發展主流。

UVA 最主要的應用市場為 固化、UV 曝光等，市場穩定成長，未來主要五年成長動能來自 UVC。UVC 可應用於表面殺菌、靜止水殺菌、流動水殺菌等領域，在靜止水及表面殺菌方面（空氣淨化、家電等），因對產品功率要求不高，市場應用已相當廣泛；流動水殺菌部分，主要包含直接飲用水與水淨化器兩大市場，因須於短時間內快速殺菌，故對產品功率要求較高，目前家用水淨化器為較主要發展方向。根據 LEDinside 研究報告顯示，UVC LED 預估 2023 年市場產值將會到達 9.91 億美金，2017-2023 年複合成長率達 29%。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三十年的歷史，整體產業依據製程區分為上游磊晶晶粒（EPI-Chip）製造，中游模組封裝的製造、下游應用產品。在發展的過程中，最先由中游開始，漸往下游及上游擴展。



LED 上、中、下游各司不同職責，簡介如下：

產業	產品	製程說明
上游 (磊晶)	單晶片 磊晶片	製作方式係將一層或多層單晶層成長於單晶基板 (Substrate) 上，透過化合作用，形成含有多種化學元素累積的磊晶片。
上游 (晶粒)	晶粒	將磊晶片進行金屬蒸鍍，製作出LED兩端的金屬電極，之後在磊晶片上進行光罩蝕刻及熱處理，後續將基板磨薄、拋光，再切割崩裂成單顆LED晶粒。
中游 (封裝)	封裝	中游主要從事封裝業務，其製程包括固晶、打線、切割或衝壓成型、測試、包裝。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 (Lamp)、數字顯示型 (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 (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等元件型態。
下游 (顯示器與照明)	背光模組 顯示器 照明成品	下游主要應用為背光模組及照明成品應用，其中台灣照明成品組裝廠商已超過200家。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背光產品發展趨勢

- (a)89 年起進入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機按鍵背光。
- (b)96 年筆電產品導入 LED 背光。
- (c)98 年起 LED TV 等大型背光應用開始普及，高亮度白光需求持續成長。
- (d)由於對面板背光效能不斷的要求，高功率 LED 封裝的產品開發，已成 LED 背光產品趨勢。
- (e)對於面板色彩飽和度及高動態對比的需求，發展更高規格及高效能之產品。
- (f)對於需要更高階的 LED 背光產品需求，如車用面板、電競筆電與顯示器、高階繪圖顯示器及醫療產品的應用，發展更高動態對比、更廣色域、高反應速度及可分割區域控制的 LED 背光產品。
- (g)發展新世代 Mini LED 背光產品，以矩陣式排列在背光模組中，強調高對比、超高亮度及分區調光來實現 HDR 等優勢。

b. 照明產品的各種發展

在照明產品發展上，以應用為區隔主要分成一般照明、商用照明、特殊照明、戶外或建築照明。

- (a)一般照明：包含燈管、球泡燈、PAR 燈等一般可替換式燈具，其主要應用以一般家用為主。
- (b)商用照明：包含板燈、天井燈等…，主要使用在商辦，廠房或店鋪商品陳列等。商用照明的客層，對照明的要求主要是在於整體的照明效率、節能效果、演色性以及光形等。
- (c)特殊照明：主要的應用範圍包含植物照明、舞台照明、戶外運動場照明…等。

(d)戶外或建築照明：戶外照明包含路燈、庭園燈、球場等特殊應用照明，主要要求為防水、高亮度以及長壽命等。建築照明較為多元，主要是用於建築物、橋樑等夜間美化，除了防水與壽命的基本戶外要求之外，還需要多彩的燈光來增加情境。

c.車用照明產品的各種發展

在車用照明產品發展上，其應用範圍主要可分成車內室內燈、車外指示燈，頭燈及智慧頭燈。

(a)室內燈：包含車室內照明、氣氛燈、室內指示燈等，以車內人員使用為主。

(b)車外指示燈：包含日行燈、方向燈、煞車燈與尾燈，主要功能為車外燈號訊息，提供訊息予車外人員為主。

(c)頭燈：包含近光燈、遠光燈及霧燈，主要功能為提供車外照明予車內人員所使用。

(d)智慧頭燈：智慧頭燈包含矩陣式 LED 頭燈組、感測元件及燈光控制模組，其功能除了提供車外照明外，更可自動偵測車外狀況，主動調整燈光亮度及角度。

d.感測產品的各種發展

(a)應用於 2D 虹膜辨識或人臉辨識，使用於個人手持裝置、個人電腦及安防監控等。

(b)3D 感測辨識為新一代感測產品的趨勢，可應用的範圍包含生物辨識（臉部）、安全監控、車用光達、無人車、無人機、工業手臂等。

(c)感測產品另一發展產品為光感應原件，其功能是接收感測元件所發射之光源。

e.不可見光產品的各種發展

(a)IR LED：IR LED 市場應用起先以安防監控為主，後因數位醫療的盛行，開始導入監控心跳與血氧的 IR LED 產品於智慧手錶與手環的穿戴式裝置中。

(b)UV LED：UV LED 的發展首先以 UVA LED 固化為主，其產品的應用可包含印刷市場、醫療器材、美容器材、車用塗佈及工業用曝光機…等。近幾年開始發展 UVC LED 殺菌產品，其產品可應用於個人、家庭、公共設施等各項產品的殺菌應用。

f. RGB 顯示屏發展

(a)RGB 顯示器需求最早用於戶外看板，主要用途為運動場館、公共商業空間的賣場資訊顯示、廣告看板。

(b)隨著 LED 技術的進步，縮小了 RGB LED 間的尺寸及間距，使得 RGB 顯示器開始轉向於室內的應用，大致可分為廣播應用（演播廳）、安防監控、企業及教育（公司會議室、學校及培訓機構教室等）、零售（高端零售、購物中心）、公共區域及交通（機場、地鐵、廣場等）、酒店及影劇院（酒店、影劇院等文化娛樂場所）等六大類。

D.競爭情形

近年來由於 LED 的產能大幅增加，使得市場價格競爭變得十分激烈，在激烈競爭的產業環境下，LED 廠商積極以產品轉型的策略因應，加速進入利基市場。除了提升原產品的技術與品質外，更尋求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產品組合，擺脫價格戰的困境。此外，未來 LED 產業面臨的形勢更加複雜多變，面對競爭激烈的市況，LED 產業的企業併購將持續進行，大者恆大，體質不佳者退出產業，產業秩序會逐漸穩定。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富采：無，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長期投資，尚無研發計畫。

(2)晶電公司：

A.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54	2.97	45	2.38	48	2.53
碩士	583	32.05	571	30.23	629	33.19
大學/大專	1,070	58.82	1,134	60.03	1,105	58.31
大學產學合作生	3	0.16	1	0.05	12	0.64
高中(含)以下	109	6.00	138	7.31	101	5.33
合計	1,819	100.00	1,889	100.00	1,895	100.00

B.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1,538,714	1,532,888	1,576,283	1,959,743	1,999,017
營業收入	25,509,789	25,539,163	25,270,616	20,306,412	15,959,831
占營業收入比例	6.03	6.00	6.24	9.65	12.53

C.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4	1.開發手機感測器使用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 2.開發藍光高功率覆晶式 PEC-LED 系列產品,可達 470mW/W@1 A 的高效率。 3.成功開發高壓 flip chip 技術,已量產 6V、15V 電壓的 flip chip,滿足 lighting 與 BLU 應用需求。 4.成功開發 SV0.6t/04t 封裝之高亮度藍光 LED 新產品。 5.開發閃光燈應用的高效率,低電壓覆晶式 PEC-藍光 LED 新產品。 6.開發短波段 UV 相關應用的高功率 Vertical-type LED 及 Flip-chip type LED 新產品。 7.開發高功率電子元件用之 6"GaN on Si 磊晶片新產品。 8.開發 600V 氮化鎵(GaN)系常開型高電子移動率電晶體(D-HEMT)新技術。 9.開發 600V 氮化鎵(GaN)系肖基二極體(Schottky Diode)新技術。 10.開發閃光燈、螢幕背光、照明應用的高亮度效率的白光 LED 產品。
105	1.開發手持/穿戴裝置近接開關及生物辨識功能之發射元件相關產品。 2.開發紅光覆晶式 PEC-LED 相關產品。 3.開發應用於新產品(天狼星)水平式高亮度晶片之技術。 4.開發適合 CSP 封裝之倒裝晶片,可應用於各式背光模組,縮小封裝尺寸。 5.開發高效倒裝晶片 150lm/W@350mA,應用於路燈照明。 6.開發藍綠光倒裝晶片應用於 fine-pitch Display。 7.開發 6V~12V HV 倒裝晶片,可應用於各式背光模組,簡化電源設計。 8.開發 400nm 波段 UV 倒裝晶片。 9.高亮度投影機用藍綠光晶片,亮度可達 630 lm@1.4 A,操作電流密度可達 3.5 A/mm²。 10.高亮度 UV385nm 垂直型晶片,亮度可達 650 mW@0.35 A。 11.高亮度 UV365nm 垂直型晶片,亮度可達 520 mW@0.35 A。 12.開發高效能白光 LED 產品之技術。 13.開發超薄型高色域之高發光效率白光 LED 新產品,可應用於顯示器背光模組。 14.開發手機閃光燈應用之白光 LED 新技術產品。 15.開發短波段 UV 紫外光應用之技術。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6	1.成功開發植物照明使用，WPE 效率達 70%之 LED 新產品。 2.成功開發應用於電競鍵盤用紅光小尺寸倒裝晶片。 3.開發用於 4 Gbits 與 10 Gbits datacom 之 850 nm VCSEL 磊晶片。 4.高亮度投影機用紅藍綠光晶片，亮度可達 630 lm@1.4 A，操作電流密度可達 3.5 A/mm²。 5.開發水平式高亮度晶片之技術。 6.開發 Mini-LED 應用於 ultra fine-pitch Display。 7.開發 Mini-LED 應用於手機背光市場。 8.開發 9V~18V 高壓晶片，應用於照明市場。 9.開發 365~420nm 波段 UV 倒裝晶片。 10.開發 220lm/W 之水平式晶片於高效燈管。 11.開發超薄型手機面板應用之小尺寸倒裝晶片。 12.開發 280 nm 波段 UVC 晶片。 13.開發超薄型高色域之高發光效率白光 LED CSP 新產品，可應用於側入式顯示器背光模組。 14.開發一次光學設計之大角度 LED CSP 新產品，可應用超薄高對比度顯示器背光模組。 15.開發高瓦數廣色域應用之背光模組用 LED CSP 新產品。 16.開發手機閃光燈應用之白光 LED 新技術產品。 17.開發高光密度照明應用之 LED CSP。 18.開發 6 吋高耐壓矽基氮化鎵磊晶技術。 19.電源應用之相關封裝元件與應用模組技術。
107	1.開發水平式晶片之技術 for 車用儀表板、車內閱讀燈，晝行燈。 2.成功開發 1000mA 達到 380lm 之高效率車用倒裝晶片。 3.開發超低電壓小尺寸水平式晶片應用於手機面板。 4.開發高耐壓大電流矽基氮化鎵功率元件。 5.應用於 LED 照明之矽基氮化鎵功率元件技術。 6.開發 4W radiant power 之邊射型藍光雷射晶片。 7.開發 4W radiant power 之邊射型藍光雷射晶片 on Submount。 8.開發高電壓輸入物聯網晶片。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8	1.高效率 410~420nm 波段水平晶片，用於太陽光頻譜照明晶片。 2.高效率 520~535nm 垂直型晶片，用於穿戴式心率感測器光源。 3.開發覆晶式晶片之技術 for 車用晝行燈、大燈。 4.開發高可靠度 UV365-410nm 垂直型晶片。 5.開發高效率綠光垂直晶片於穿戴型生物監控應用。 6.電源應用之相關封裝元件與應用模組技術。 7.成功開發 BAW 產品之 SMART 製程(客戶轉移製程) 8.應用於微波元件之矽基氮化鎵(GaN on Si)磊晶片先期研究。 9.常閉型電晶體(E HEMT) 關鍵技術開發。 10.開發窄間距多晶 LED 車用大燈照明模組。 11.開發單晶高亮度 LED 車用封裝結構。 12.開發小間距顯示器用之 0404 RGB package。 13.開發小間距顯示器用之 4in1 RGB package。 14.開發小間距顯示器用之 4in1 RGB package。 15.開發 27 吋螢幕用 Mini LED COB 燈板。 16.成功開發並量產適用於手機 Proximity Sensor 使用之小功率 VCSEL。 17.成功開發並量產適用於手機屏下 Proximity Sensor 之 VCSEL。 18.成功開發真無線耳機使用之小功率 VCSEL。 19.完成 VCSEL 倒裝晶片技術平台。 20.完成安防用 VCSEL 850nm 磊晶。 21.成功代工適用於手機 Proximity Sensor 使用之小功率 VCSEL。 22.成功代工適用於光通產業之 25G VCSEL 磊晶片。 23.成功代工適用於光通產業之 10G APD。 24.成功代工新世代 Micro LED 顯示器的晶圓製程。 25.成功代工工業用 EEL 650nm 的晶圓製程。

D.本公司 109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開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8.13 億元。研發項目說明如下：

- (1)波長 1100nm 到 1600nm 的紅外線 LED 效率提升。
- (2)適用於顯示器之 RGB 小型化 LED 產品。
- (3)高效率 flip chip 應用於照明市場之新產品開發。
- (4)生物感測及辨識功能之發射/接收元件開發。
- (5)植物照明市場高效率新產品開發。
- (6)車用市場之高效率/穩定新產品開發。
- (7)開發高亮&高電流密度投影機使用之紅藍綠光晶片。
- (8)開發高亮度高電流密度藍光 LED 晶片用於汽車頭燈。
- (9)開發高亮度中電流密度藍光 LED 晶片用於一般照明。
- (10)開發高亮度低電流密度藍光 LED 晶片用於高效率照明及手持式螢幕背光應用。
- (11)開發高效率超低電流密度藍光 LED 晶片用於微型化 LED 元件應用。
- (12)高品質與高效能 Mini-LED 新產品開發。
- (13)高品質與高效能超薄晶片之 Mini-LED 新產品開發。
- (14)Mini-LED 應用於車用市場之新產品開發。

- (15)高效率高品質之高壓 flip chip 新產品開發與效能提升。
- (16)高效率 flip chip 新產品開發與效能提升。
- (17)高亮度高可靠度倒裝晶片應用於車用頭燈市場。
- (18)高電流密度投影機藍/綠光垂直式晶片開發與效能提升。
- (19)Fine-pitch Display 用高效率藍/綠光晶片之開發與效能提升。
- (20)工業用及消費性用高效率 UV365-405nm 垂直型晶片之開發與效能提升。
- (21)全彩照明用高效率 UV410-420nm 晶片之開 output power。
- (22)發展高競爭力之顯示器背光模組、照明、高階閃光燈應用的白光 LED 新產品。
- (23)提升開發 280 nm 波段 UVC LED 晶片之 optical power。
- (24)開發藍光波段 Blue laser diode。
- (25)發展具有高競爭力之顯示器背光模組、照明、高階閃光燈應用的白光 LED 新產品。
- (26)開發汽車前照明使用之 LED CSP。
- (27)開發多波長陣列式 CSP。
- (28)設計不同 Lens 提供 CSP 最佳化應用。
- (29)開發應用於 LED 照明之整合型矽基氮化鎵功率元件技術。
- (30)開發大於 1MHz，100W 操作之電源供應系統。
- (31)開發適用於 LiDAR 之氮化鎵高頻驅動元件/電路/系統。
- (32)開發高電壓輸入物聯網晶片，智慧家庭聯網晶片。
- (33)開發 2.5 GHz RT BAW 封裝元件。
- (34)開發多晶 3.5 GHz RT BAW 元件。
- (35)開發單晶 2.5 / 3.5 GHz RT BAW 元件。
- (36)開發多晶 2.5 GHz MT BAW 元件。
- (37)開發應用於微波元件之矽基氮化鎵(GaN on Si)磊晶片。
- (38)開發矽基氮化鎵(GaN on Si)微波元件(RF Device) 製程技術。
- (39)開發小間距顯示器 0202 RGB package。
- (40)開發小間距顯示器 4in1 RGB package。
- (41)開發小間距顯示器 16in1 RGB package。
- (42)開發汽車儀表板廣色域背光之 LED CSP。
- (43)開發 15.6 吋 NB 螢幕用 mini LED COB 燈板。
- (44)完成 1300nm 磊晶與產品開發以用於 ToF 3D Sensor。
- (45)完成 905nm 磊晶與產品開發以用於生物特徵辨識。
- (46)完成 650-680nm 磊晶與產開以面向工業應用。
- (47)完成開發適用於手機臉部辨識或 3D 重建之大功率 VCSEL。
- (48)完成安防用 VCSEL 850nm 產品。
- (49)開發 VCSEL 倒裝晶片產品。
- (50)完成開發適用於手機臉部辨識或 3D 重建之大功率 VCSEL 的磊晶與製程代工技術。
- (51)完成開發適用於光通產業的 25G VCSEL 製程代工技術。
- (52)完成開發適用於光通產業的 10GAPD 磊晶代工技術。
- (53)完成開發更小尺寸新世代 MicroLED 顯示器的晶圓製程代工技術。
- (54)完成 VCSEL 倒裝晶片的磊晶與製程代工技術。

(3)隆達公司：

A.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11	2.94	26	5.52	26	5.33
碩士	144	38.40	174	36.94	181	37.09
大學/大專	141	37.60	168	35.67	182	37.30
高中	74	19.73	68	14.44	90	18.44
高中以下	5	1.33	35	7.43	9	1.84
合計	375	100	471	100	488	100

B.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562,834	618,307	650,434	662,703	773,545
營業收入	14,230,534	13,788,596	12,039,268	11,055,223	9,054,933
占營業收入比例	3.96	4.48	5.40	5.99	8.54

C.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4	(1)開發 DCOB LED 光引擎模組，採用自製之高壓晶粒（HV Chip），提供不需外接驅動器的整合式光源模組。 (2)開發無邊框 LED 平板燈 ALLUXIA，開啟 LED 平板燈 5.0 的世代，持續為平板燈應用領域之先驅。 (3)LEAFIA 超薄平板燈獲得傑出光電產品獎。 (4)CSP 晶粒級封裝技術量產並應用於電視背光產品，為台灣第一家 CSP 量產並出貨之公司。 (5)推出 WCG 高色彩飽和度之背光應用 LED 產品。 (6)推出新一代運用覆晶（Flip Chip）技術的 3030 封裝，應用於直下式背光產品。 (7)推出 300 流明高亮度閃光燈應用 LED，為業界的一線高規格，使用於高階手機產品。 (8)將覆晶（Flip Chip）技術之 LED 應用於手機閃光燈，並推出雙色溫閃光燈封裝產品。 (9)推出手機背光應用之超薄 0.4t LED 產品。 (10)推出 DCOB 光電合一之光引擎模組，不須外接驅動器，提供隨插即亮之解決方案。 (11)推出歐盟新規之 IEC62776 ET5 燈管。 (12)推出接近自然光之 Naturalight 超高演色性 CRI>97 LED 燈管。 (13)推出 90~310V 全電壓天井燈照明產品。 (14)推出全系列 UV 產品，包括晶粒、封裝及模組，應用於印刷固化、醫療等領域。 (15)推出高功率 IR 產品，應用於安防及光學觸控屏領域。 (16)推出車用光引擎及相關封裝，應用於車用市場。 (17)與美國科銳及賀喜合作開發路燈，結合隆達與科銳的 LED 光源技術、以及賀喜之燈具機構散熱設計，共同規畫新世代路燈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5	(1)推出新一代運用 HV（高壓 chip）技術的 3030 封裝，應用於直下式 HDR 背光產品。 (2)推出第二代 CSP 晶粒級封裝技術並應用於直下式與側入式背光產品。 (3)推出第二代 WCG 高色彩飽和度之背光應用 LED 產品。 (4)推出符合新能源之星規範高效能封裝並量產。 (5)推出高可靠度車用封裝量產並應用於汽車面板產品。 (6)推出高信賴性背光 LED 導入於工業用與公共用面板。 (7)推出高壽命>10 萬小時之照明應用封裝。 (8)推出光效>205LPW 用於線性室內照明應用之中低功率封裝。 (9)推出光效>150LPW 之集成式高功率封裝，用於高端投射燈。 (10)將人因照明導入到無邊框板燈 ALLUXIA，獲得 2016 年紅點設計獎以及 2017 年德國國家設計獎，兩大設計界的殊榮。 (11)推出業界首創應用機械式開關符合歐盟新規之 IEC62776 的 ET5 燈管。 (12)推出智能照明定位系統，利用定位技術來確認行動通訊設備的位置，藉以提供與位置相關應用的加值服務。 (13)推出 1016 閃光燈& 2016 高階閃光燈，成功導入量產並開始出貨。 (14)推出 2.0mm 厚度閃光燈開發，為業界第一家成功開發 2.0mm 厚度之閃光燈，於 105 年量產。 (15)開發 LED 遠近合一車燈無遮板式魚眼模組，具備 0 秒啟動，高穩定度，長壽命，符合 ECE R112 要求。 (16)開發超遠距頭燈模組，可應用於高鐵、動車、監獄探照燈等應用。 (17)安防用高功率無紅曝 IR LED。 (18)窄邊框／無邊框紅外觸控螢幕小型化 SMD IRLED。 (19)多尺寸 UVA LED 模組燈板。 (20)防偽辨識使用 RGB IR LED 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6	(1)開發第三代 WCG 廣色域封裝技術產品，提高面板之顏色顯現能力，應用於遊戲機、電競用高階顯示器等新產品。 (2)推出高瓦數直下式背光封裝產品，可減少背光 LED 使用量，提高節能效益。 (3)推出新一代 CSP 晶粒級封裝技術並應用於直下式與側入式背光產品。 (4)推出直下式曲面 LED LB，應用於新世代曲面電視。 (5)推出新一代薄型化封裝產品，可降低面板背光整體厚度，應用於高階電視、顯示器及筆電產品等新產品使用。 (6)推出高信賴度車用封裝量產並應用於汽車面板產品。 (7)推出新一代藍光 LED 產品搭配 QD 技術，可提高面板色彩顏色飽和度。 (8)推出 Solar White 太陽白高演色（CRI > 97）的封裝及 COB 照明元件，適合應用於商業照明。 (9)推出感應式燈具，可隨環境調節亮度或色溫，來達到節能或人因照明。 (10)推出光效>215LPW 用於線性室內照明應用之中低功率封裝。 (11)推出光效>160LPW 之集成式高功率封裝，用於高端投射燈。 (12)推出更高可靠度車用等級封裝產品，應用於車用顯示器產品。 (13)推出車用高瓦數（Core 系列）封裝產品，提供車頭燈替代光源，封裝產品亦已導入車用改裝市場，預計車用元件出貨逐步成長。 (14)推出第二代遠近燈合一雙光透鏡 LED 汽車及機車頭燈模組，符合歐盟及大陸車用標準規範。 (15)開發車用雷射頭燈之模組概念產品，可應用於高階汽車頭燈。 (16)推出 1.4mm 超薄虹膜與臉部雙重生物識別 IR 模組，為業界少數具有雙重生物識別能力之紅外線模組，IR 生物辨識全系列產品更通過了 IEC 62471 人眼安全最高級別的豁免等級（Exempt）驗證，可廣泛應用於手機、筆電及門禁安防系統等。 (17)推出心律感測 LED 模組，已應用於運動手表，成功跨入生理感測應用領域。 (18)推出 UV 紫外光產品，已大量應用於美甲固化，並攻入美國前五大美甲光療機品牌。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7	(1)開發第四代 WCG 廣色域封裝技術產品，提高面板之顏色顯現能力，應用於電競用高階顯示器，電競筆電等新產品。 (2)推出新世代薄型化封裝產品，可降低面板背光整體厚度，應用於高階電視、顯示器及筆電產品等新產品使用。 (3)推出新世代 Mini LED 背光產品，這一系列進階版薄型化背光 Mini LED 燈板，可達到高對比、廣色域以及薄型化，可應用在高階筆電、電競顯示器及車用面板。 (4)推出新世代 Mini LED RGB 顯示器產品，應用於小間距顯示器之 Mini RGB LED 封裝。 (5)推出次世代 UFP (Ultra Fine Pitch) I-Mini RGB 顯示模組，實現最小間距至 0.3mm，適合應用於室內外廣告看板及劇院。 (6)發表最新微型化 Micro LED 晶粒，晶粒尺寸可小至 20 微米 (μm) 以下。 (7)發表一系列 3D 感測之 VCSEL 封裝產品，VCSEL 元件採用之 ToF 飛行時間測距方法，具有掃描速度快、距離遠、效能高等優勢，且不易受到環境光干擾，可應用於包含手勢辨識、人流偵測、人臉辨識及駕駛疲勞偵測等應用。
108	(1)開發新世代 WCG 廣色域封裝技術產品，提高面板之顏色顯現能力，應用於高階專業顯示器新產品。 (2)推出新世代 Mini LED 背光模組，此產品為超薄、廣色域以及高對比的產品，該款背光模組劃分為 240 區控制區域，可在陰暗的環境完美展示細節，並且將厚度減至低於 0.5mm，可大幅壓縮模組厚度，主要應用於高階筆電、電競螢幕以及車用面板上。 (3)發表超小間距 P0.7 的 UFP I-Mini RGB 模組，應用可包括大型看板、公車站牌、航海導航顯示、車用面板、HUD 抬頭顯示器以及車尾燈等應用，具有高亮度、高對比、強光下可讀性、以及彈性的拼裝尺寸等優勢。 (4)推出整合式 I-Mini Blue 背光燈板，將覆晶 (Flip Chip) Mini LED 藍光晶粒與驅動 IC 整合於燈板上，可達到高對比、薄型化、並降低模組組裝成本，可應用於電視、高階電競顯示器或筆電等。 (5)發表主動式發光之 AM (Active Matrix) Mini LED 背光燈板，使用 COG (Chip on Glass) 技術，將藍光 Mini LED 晶粒直接植於 TFT 玻璃基板上，2.9 吋面板範圍內仍可達到 2,300 區以上的區域控制，讓小尺寸面板實現高對比的立體視覺，適合應用於 VR。 (6)開發更新世代 Micro LED 晶粒，晶粒尺寸可小至 15 微米 (μm) 以下。 (7)推出新世代 3D 感測 ToF VCSEL 元件產品，可運用於車載駕駛中控台選單的手勢辨識，以及防瞌睡應用之人臉辨識等。 (8)跨足四元晶片產品，開發紅光及遠紅外光晶粒產品，紅光晶粒產品可應用於 RGB 顯示屏、高階紅光照明，植物照明…等。遠紅外光晶粒產品可應用於安防、感測，穿戴裝置…等。 (9)推出車用 LED 矩陣式頭燈光源模組，該模組共以 240 顆 LED 組成，並採用自製的高功率晶片，每顆 LED 平均亮度可達 15,000 cd，單顆發光效率高，不僅能獨立控制單顆明暗，也能向行車路面投射動態圖形或訊息。

D. 109 年計畫開發產品

109 年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究開發費用約新台幣 9.1 億元。研發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說 明	進 度	可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廣色域封裝	應用或開發高階螢光粉技術，再提高面板之顏色顯現能力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可靠度 螢光粉開發技術
高亮度/高對比封裝	開發新一代高亮度/高對比封裝技術，再提高面板之顏色顯現能力	開發中	109 年	光學設計的能力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
超薄封裝	因應薄型化需求與抗衡 OLED 的應用之超薄 LED 產品	開發中	109 年	機構光學設計的能力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
曲面背光燈條	開發新一代曲面背光顯示器燈條，再提高顯示器應用技術	開發中	109 年	機構光學設計的能力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
長壽命封裝	針對下一代通用性 GD 與車載需求，開發長壽命 PKG 需求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
MiniLED 背光模組	開發新一代可多區控制的 MiniLED COB 及 MiniLED DOB 產品，再提高顯示器背光	開發中	109 年	光學設計的能力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
小間距 RGB 顯示屏	開發新一代可多區控制的小間距 RGB 顯示屏產品，再提高顯示屏應用技術	開發中	109 年	巨量移轉技術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
Micro LED	新世代超小尺寸 LED 產品，為主動式發光顯示，產品更省電、更高亮度、反應速度更快	開發中	109 年	巨量移轉技術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
3D ToF 產品	因應 3D 感測產品需求，發展 VCSEL（面射型雷射）晶片、封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
紫外線殺菌產品	發展 UV 殺菌晶片及封裝產品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
紅光晶片	因應 RGB LED 顯示器，車用燈光，及專業照明需求，發展紅光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
不可見光(IR)封裝	針對更高規格及不同的發光角度，發展 IR LED 封裝產品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
穿戴感測封裝	發展新一戴穿戴感測 LED 多合一封裝產品，應用於更高階穿戴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可靠度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
功率元件	因應未來快速充電裝置需求，開發功率元件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設計能力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
通訊元件	因應未來 5G 通訊需求，開發通訊元件	開發中	109 年	產品設計能力 製程的穩定性與高良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富采：

A.短期計畫：

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富采公司後，透過整體運籌將集團資源做最有效的整合與運用，使各營運體系有良好的發展平台。

B.中長期計畫：

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於富采成立後，雙方將進行資源整合，落實專業分工，晶電專注在上、中游，隆達成為晶電的重要客戶之一，隆達則聚焦於下游，晶電成為隆達的重要供應商之一；在產品與技術的發展藍圖及資源運用上聚焦，可以加速研發轉量產，避免重覆投資、以降低成本，將效益極大化；加速擴大 Mini/Micro-LED 的應用，使客戶、供應商與消費者，皆可共享資源整合所帶來的效益。未來藉由雙方合作，將共同開創三五族半導體產業及其應用的新里程碑。

(2)晶電公司：

A.短期計畫：

- a.專注於可見光、紫外光、紅外光 LED 磊晶片及晶粒的技術開發，以提升產品效能，增加獲利。
- b.提供高光強度與成本優勢的 LED 產品，以高 lm/\$ 的核心競爭力提供高性價比產品滿足客戶。
- c.拓展大陸、歐、美、日、韓等地區行銷通路，提高外銷比重，增加國際市場市占率。
- d.快速反應客戶需求、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
- e.建立虛擬垂直整合(VVI)服務方式，以提升照明供應鏈的合作效率，提高 LED 照明的普及率。緊密結合液晶顯示產業終端客戶及相關供應鏈，加速導入 Mini LED 背光解決方案和 Micro LED 解決方案。

B.中長期計畫：

- a.提高公司自行研發能力，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客戶進行技術合作，投入高比例研發資源，以提升公司長期國際競爭力。
- b.開發長波長紅外光與短波長紫外光技術，提供完整全波段系列產品線服務。
- c.致力成為世界領先 LED 廠商，持續研發新產品，提升 LED 效率，以實現 LED 應用無限可能。
- d.持續厚植技術設計能力與增強專利布局基礎。
- e.持續優化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更具成本優勢的生產能力。
- f.優化產能與完整品質認證系統，持續提高產品品質、縮短產品交期，以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 g.提升 LED 產品轉換效率，減少發熱進而節省能源；並致力於發展其他 III-V 族半導體技術的應用，如功率元件以節省能源，開拓新應用為己任，以及加速 VCSEL foundry 業務的發展。

(3)隆達公司：

A.短期計畫：

- a.發展高階藍光產品，提升產品競爭力
- b.背光提高高階比重，增加 Mini LED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
- c.開發 RGB 顯示屏新產品，加速市場佈局
- d.積極開拓感測/UV 事業應用

- e.開發化合物半導體新產品，轉型高附加價值產品
- f.提升專利質量，提高競爭力
- g.整併生產區域，降低製造成本
- h.提高生產效率，積極發展智能製造，增加自動化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 i.健全管理制度，建立積極、負責與創新的企業文化

B.中長期計畫：

- a.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與通路，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 b.持續研發自有 LED 關鍵技術，加強專利佈局以強化競爭實力
- c.建立 LED 上下游供應商之多重商業合作，擴大技術與產能的成長
- d.增加跨產業的合作與平台建立，藉以提高整體 LED 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產品附加價值
- e.發揮 LED 磊晶（EPI）、晶粒（Chip）、封裝（Package）、打件（SMT）一條龍的生產優勢，以及建置 LED 供應鏈廠中廠生產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
- f.持續研發化合物半導體新產品與新技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A.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643,086	17.94	2,757,518	17.28
亞洲	16,438,605	80.95	12,969,498	81.26
其他	224,721	1.11	232,815	1.46
合計	20,306,412	100.00	15,959,831	100.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B.市場占有率

晶電公司主要產品為 AlGaInP LED 磊晶片／晶粒和 InGaN LED 磊晶片／晶粒。統計台灣八家同業公開發行公司及上市櫃公司 2019 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272 億，晶電全球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160 億，佔比為 58.8%。

營收排序	企業名稱	2019 年度合併營收 (新台幣百萬元)	市占率(%)
1	晶電 Epistar	15,960	58.8
2	光磊 Optotech *	5,418	20.0
3	鼎元 Tyntek *	2,520	9.3

營收排序	企業名稱	2019 年度合併營收 (新台幣百萬元)	市占率(%)
4	光鋐 Epileds	1,191	4.4
5	新世紀 Genesis	744	2.7
6	聯勝 HPO	652	2.4
7	泰谷 Tekcore	555	2.0
8	華上 Arima	114	0.4

*：包括非磊晶/晶粒產品之合併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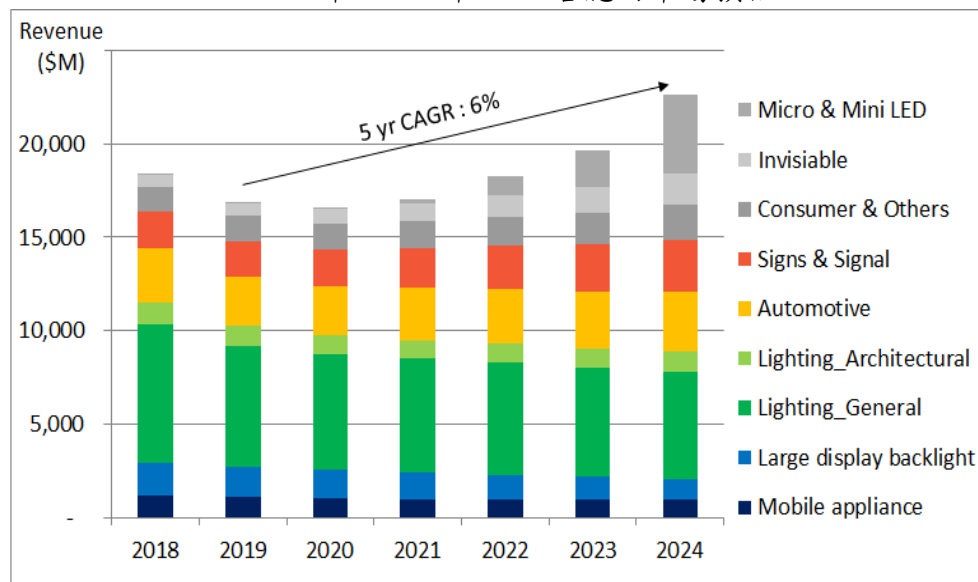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C.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09 年起，中國政府的十一五/十二五計畫對 LED 產業推行大規模補助政策，中國廠家大量採購磊晶設備(MOCVD)、進行合資或新設公司，形成百家爭鳴、供給遠大於需求的產業現況。由於市場過度競爭造成許多同業大幅虧損，現金入不敷出而倒閉。因此 2015 年在供需不協調，部分同業低價搶市占之影響下，LED 產業之總產值衰退 2~3%。

儘管固態照明之市場需求已正式起飛，但因一般消費性通用照明對”性價比”極端要求之市場特性造成短期內 LED 需求數量成長，但營收獲利卻衰退的現象。目前由於車用、醫療、植物照明、安控、穿戴式裝置、智慧生活等眾多應用方興未艾，隨著市場收斂、強者愈強，有效產能伴隨市場成長未來將逐漸供需平衡，具備競爭力的企業將能享受市場成長帶來的甜美果實。下圖為 LED inside 調研機構對於 LED 產值的預估。

2018 年~2024 年 LED 各應用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20

D.競爭利基

a.全球少數提供全波段產品系的公司之一

晶電公司的 AlGaInP 產品系提供涵蓋黃綠色、黃色、橘色、紅色等發光色系的高亮度磊晶片和晶粒，InGaN 產品系提供紫色、藍色、綠色等發光色系的磊晶片和晶粒，在不可見光領域則有 UV 與紅外線產品系，從 365nm 到 940nm，全波段產品系與一站式採購的優勢滿足客戶在各種應用的需求。

b.專注於磊晶片、晶粒製造

晶電創業近 23 年，始終專注於磊晶、晶粒本業，致力於優化 LED 晶粒製造的技術，捨棄垂直整合，進行水平擴張，尋求專利合作，力求產品廣度、技術深度。

c.調整產品組合，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除了高功率 LED 及 AC LED 外，晶電在 2011 年量產高壓 LED (High-Voltage LED; HV LED)，全系列產品榮獲 2014 年台灣精品獎。高壓晶片解決方案可以替客戶節省燈具的驅動器(driver)成本，並提供更多燈具設計上的彈性；高壓藍光晶片與高壓紅光晶片的組合，更可以替一般照明提供高流明、高演色性的暖白光光源。2012 年量產的 PEC (Pad Extension Chip)可使用高電流驅動，並節省客戶端的打線製程，提高單位面積上的封裝體密度，滿足照明市場對高光通量之需求。

PEC 所衍生的 CSP(Chip Scale Package)也已應用於電視背光，手機閃光燈，逐漸發展成市場主流解決方案之一。此外，晶電公司也長期耕耘 UV LED、紅外線 LED、車用 LED 等高利基產品。在新興的投影機應用市場中，需要優異光質、高信賴性的紅色、綠色、藍色晶粒，晶電提供一站購足全光譜系列產品的服務，這類高技術門檻應用正是體現晶電的技術及品質價值。此外，晶電的紅外線 LED 也從既往的監控應用，近接開關等相關應用，擴展至臉部辨識，虹膜辨識，及其他生物特徵偵測和監控新興市場，貼近最新市場趨勢。

d.卓越技術能力與強大的專利基礎

晶電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投入技術改良以及 LED 產品的創新研發，研發中心(EPISTAR LAB)規模超過 240 人，全公司擁有超過 1,400 位的研發、技術、工程人員，其主要成員來自工研院電光所、留美光電專家與國內 LED 業界之專才，具備 LED 研發與製造經驗。致力於發展與優化 LED 晶粒的製造技術，使其適用於各式各樣的 LED 應用領域，截至 2019 年底止，取得與申請中之國內外專利達 4,982 件。

1999 年「氮化鎵藍色 LED 開發計畫」、2001 年「氮化鎵綠色 LED 及白光 LED 開發計畫」、2003 年「高效率功率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次世代照明計畫」、2005 年「平面顯示前瞻材料與元件整合性計畫」、2007 年「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2014 年「全彩半戶外顯示屏科專計畫」、「應用 HV LED 科專計畫」等，尤其是晶電相關專利佈局已久的燈絲燈(filament bulb)，近期市場快速成長，也成為市場主要關注議題。多年來

積極發展 LED 相關各式應用與技術不遺餘力，成果豐碩，皆成為晶電競爭力的基石。

e.健全可靠的品質與環安衛管理系統

晶電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升，於 1999 年 3 月通過 ISO 9001 認證，更為了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以符合汽車產業要求開始導入 TS 16949，且於 2006 年 1 月獲得認證，2009 年取得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2018 年 8 月完成 IATF 16949: 2016 新版認證。另外，為強化顧客對晶電產品品質的信賴度、排除量測爭議、提升企業形象，於 2012 年成立晶元光電量測實驗室，並於同年取得 ISO17025 認證。

公司相當重視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除了於 2006 年 7 月取得 ISO 14001 認證外，亦陸續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取得 OHSAS 18001 和 CNS 15506 系統認證，並於 2017 年進行環安衛管理系統(ISO 14001/OHSAS 18001/CNS 15506)三年重新審查，2018 年完成 ISO 14001:2015 改版認證；另外，因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2018 正式發佈，公司於 2018 年第四季啟動該系統標準轉換規劃與執行，預計於 2020 年將 OHSAS 18001 系統轉換為 ISO 45001，足以顯示晶電對環安衛管理之重視與要求。

E.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產品應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應用範圍非常廣泛，舉凡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用情報看板、汽車內用如駕駛面板之背光源；汽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等；交通號誌，如紅綠燈、行人專用燈；背光光源如 LCD、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背光光源等，均為其應用方向，尤其是為改善影像品質(local dimming, HDR)所發展出來的 Mini LED 背光源，更是前景看好；資訊產品相關解鎖技術，也用到了很多 IR LED。此外也因環保節能之趨勢，LED 也開始大量導入路燈及室內照明，未來市場需求已非常明確。

●LED 產業結構完整，行銷通路迅速通暢

台灣 LED 產業發展已二十餘年，產業結構完整，技術成熟穩定、生產效率高，整體 LED 產值佔世界領先地位。這對在發展初期的上游製造商而言，十分有利，再加上晶電公司也努力耕耘國外市場，因此客戶遍佈全球，擁有龐大的下游作為基礎，於接近客戶行銷上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結合 LED 下游廠商策略聯盟為晶電公司的主要特色之一，藉由專業分工與策略聯盟，以迅速掌握市場脈動，並調整產品的生產方向，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MOVPE 核心技術之未來應用

由於 MOVPE 磊晶系統對材料純度的控制、磊晶層的厚度、及均勻性的掌握均較 LPE、VPE 磊晶技術佳，因此被應用於生產高亮度 LED 及雷射二極體(LD)晶片，亦是光纖通訊用各式光纖元件和偵測器製造、微波通訊用各種

發射元件的主要磊晶技術。例如光纖通訊用長波長雷射二極體、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無線通訊用異質雙極單晶體(HBT)均利用 MOVPE 技術成長磊晶片。晶電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對於 MOVPE 系統設計及改良更具有獨家經驗；因此對未來跨足光纖通訊及無線通訊元件之生產製造，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b.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專利侵權的訴訟風險

高亮度 InGaN 藍光、綠光 LED 由日本 NICHIA 開發成功後，國外五個主要藍光 LED 供應商也在專利上形成策略結盟。專利成為世界 LED 廠商在發展全彩化製程技術上最容易遭遇的課題之一。

因應措施：

晶電公司在高亮度 AlGaInP LED 與 InGaN LED 上均擁有自有專利，且不斷積極研發，增進專利之深度與廣度。晶電公司並爭取與國際廠商合作，如於 2010 年 9 月與日本豐田合成締結交互授權合約，使彼此可使用對方關於三五族半導體發光二極體(LED)技術之專利，其中包含 InGaN 發光二極體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之技術，雙方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另於 2014 年 2 月宣佈已與荷商飛利浦締結交互授權合約，可使用對方三五族半導體發光二極體(LED)晶粒技術相關專利，其中包含藍光 InGaN(氮化銦鎵) LED 與四元 AlGaInP(磷化鋁鎵銦)LED 的產品。2015 年更與美商科銳(Cree)簽署 LED 晶粒全球專利交叉授權合約，雙方取得彼此氮化物 LED 晶粒的專利授權。

●LED 照明商機龐大，新競爭者積極投入，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傳統亮度 LED 產品價格低落，且未來 LED 發展方向將以高亮度及全彩化為主，因此後來加入市場競爭廠商多以高亮度 LED 為目標，加上亞系廠商習慣以價格競爭的手段爭取訂單，使得市場的競爭狀況加劇。

因應措施：

晶電公司在經營策略上，以專注於 LED 專業的研發及量產技術能力提升生產良率、加強產品的穩定性、擴大生產規模，以降低製造成本，使得產品無論在質與量上都能保持競爭優勢。此外，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如發展高亮度 InGaN 紫外光 LED、未來用在照明設備之白光及塑膠光纖通訊用的 AlGaInP LED，以最新的技術及產品，搶得市場商機。

晶電公司除了積極投入研發提高產品效能，做出市場區隔；對於生產良率的改善也不遺餘力，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在人才的提供、養成與留任制度也進行優化，盡量達到完善。在銷售上，積極與下游客戶合作，強化彼此合作關係，更進而積極與品牌通路商合作，更貼近終端市場，對市場需求更具敏感度。也透過合資公司與設立全資子公司等方式在中國地區採取深耕式經營。

(3)隆達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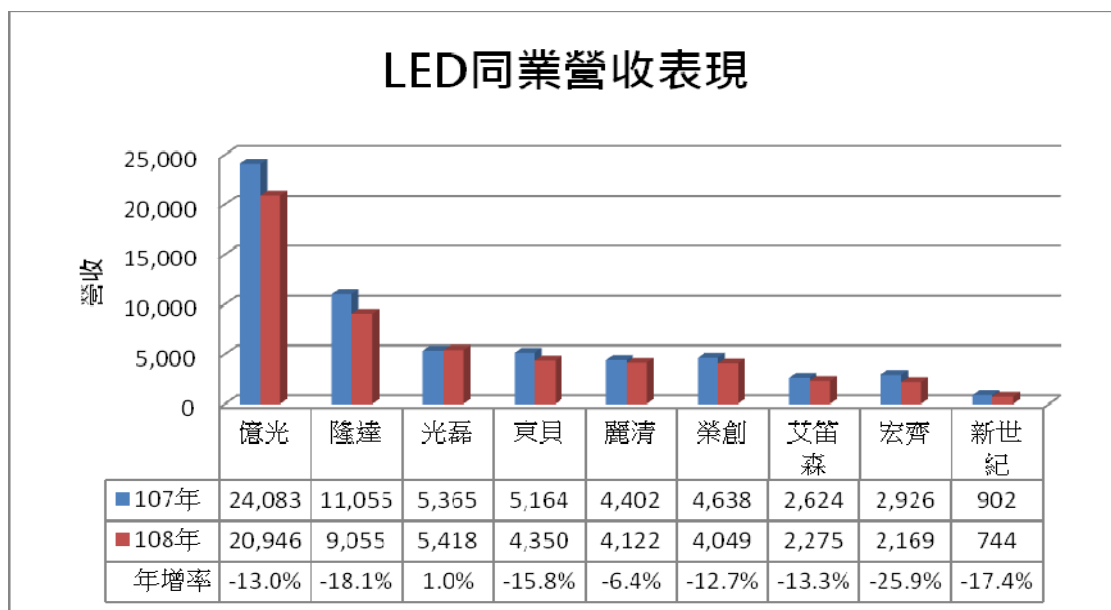
A.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448,592	4.06	477,565	5.28
外銷	亞洲地區	8,642,730	78.18	7,649,815	84.48
	其他地區	1,963,901	17.76	927,553	10.24
合計		11,055,223	100.00	9,054,933	100.00

B.市場占有率

隆達公司主要從事 LED 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等業務。屬於 LED 產業中一條龍之垂直整合產銷模式。目前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億光、東貝、光磊等數十家大小廠商。以國內 LED 製造廠商做分析，根據各家廠商公佈之營收資料統計，108 年台灣主要 LED 製造商合併營收狀況如下，隆達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90.6 億元，在國內排名第三，年增率為-18.0%。營收下滑主要係持續縮減消費性照明成品業務，並專注於光電半導體的產品技術開發，鎖定顯示器、專業照明、車用、感測等四大領域的元件及模組，回歸光、機、電、熱技術整合的產品服務。



資料來源：隆達整理，民國 109 年 2 月

C.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LED 背光市場需求成長已趨近飽和，但因 Mini LED、Micro LED 等新技術發展，開啟 LED 顯示器市場成長的契機。此外，3D 感測市場因手機的應用，掀起臉部辨識的風潮，除手機應用外，亦可應用於安防系統、人流偵測、駕駛疲勞偵測…等領域，未來 3D 感測元件的應用市場商機無限。另外，在不可見光應用於安防應用、生物辨識、工業自動化及消費型電子裝置，以及車用照明、感測及

顯示器市場的發展，已有更多業者積極投入開發。近期 LED 的產業發展已開始轉向於化合物半導體的產品發展，其產品包含功率元件及通訊元件。功率元件的產品應用包含高效率電源轉換器、新能源車、充電基地站及充電樁。通訊元件的產品應用包含無線區域網路、固網、光纖通訊、衛星通訊及 5G 微型基地台等。

D.競爭利基

- a.隆達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的營運模式為自 LED 磊晶、晶片、封裝、打件到下游模組一貫化作業，此一策略有別於國內 LED 產業固有的專業分工模式，其優勢在於垂直整合可以加速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同時提供全面性的技術支援服務，以順應客戶產品多樣化之設計要求。
- b.因為銷售產品範圍廣泛涵蓋 LED 產業上中下游，可將產品規格與產出分布做最佳的配置與利用。此有助於晶粒與封裝的全產全銷之理念落實。
- c.隆達公司在背光與照明市場的產品與經營已累積多年經驗，已成為多家中國大陸與歐美日韓等國際大廠之主要供應鏈，深切掌握市場與技術發展概況，對於未來新產品開發與新客戶導入有相當助益。
- d.隆達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多擁有 TFT LCD 以及 LED 磊晶、晶粒、封裝等業界多年以上經驗，對於整合性製造技術能力，以及供應鏈管理等均駕輕就熟。

E.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新 LED 顯示器技術應用明朗化

Mini LED 因擁有高亮度、高對比的高顯示效果，可與市場上 OLED 顯示器抗衡，市場規格明確並進入量產階段，產品導入以對視覺效果要求較高的專業顯示器及電競產品等高階市場為主。

●感測技術應用爆發

受惠於 iPhone 開啟 3D 臉部辨識風潮，引領其他手機品牌廠競相導入，使得 3D 感測市場需求快速擴大。

●車用 LED 應用發展持續擴展

高功率車用 LED 原多用在高階車款車頭燈，現因技術提升及成本下降，逐漸擴大至中階車用市場。另外車用 LED 也逐漸擴展至車內外照明及車載面板。

●不可見光 LED 新技術持續開發

LED 不可見光應用市場正快速發展，包含安全監控、行動裝置生物辨識（臉部、虹膜、指紋辨識）、穿戴裝置（心跳、血氧、血壓感測）、光感測器等。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大陸產能快速擴充，造成市場價格低靡及過高的庫存

因應對策：公司加速轉型，朝向高附加價值商品之研發與銷售，其中包含投資化合物半導體；另外，整合生產基地以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導入智能製造以優化生產效率。

●中美貿易戰已明顯影響 LED 產業

因應對策：積極開拓歐美市場通路，調整公司亞洲及歐美市場銷售比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A.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晶電公司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特點，應用範圍廣泛：

a.室內顯屏、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交通資訊看板。

b.汽車業

i.車內：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指示燈。

ii.車外：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警示燈、晝行燈…。

c.消費性電子產品

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

d.通訊業

電話、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等數字按鍵背光源、閃光燈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

e.資訊業

個人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等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描光源，傳真機輸入感測器 CIS 光源等。

f.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g.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大尺寸液晶電視背光之應用及 Projector 光源等。

h.戶外景觀及建築照明、路燈、室內居家照明、工商業照明等應用。

i.農業用照明、醫療照明及 UV 等特殊功能照明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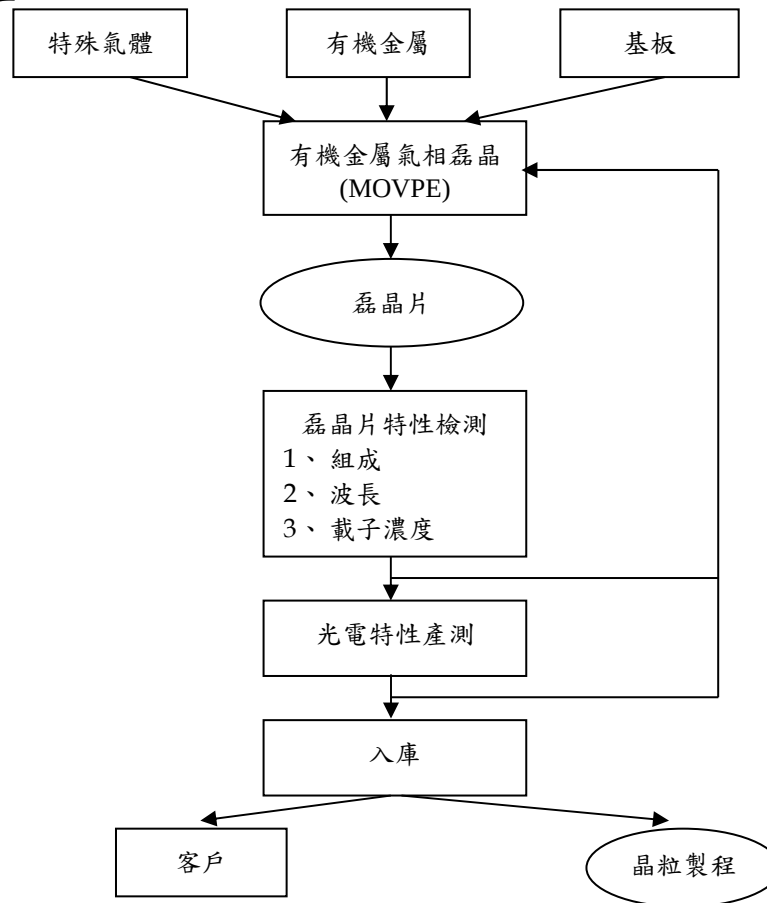
j.資訊產品之臉部辨識、虹膜辨識用之(IR) LED。

k.穿戴裝置相關之生物感測之(IR) LED 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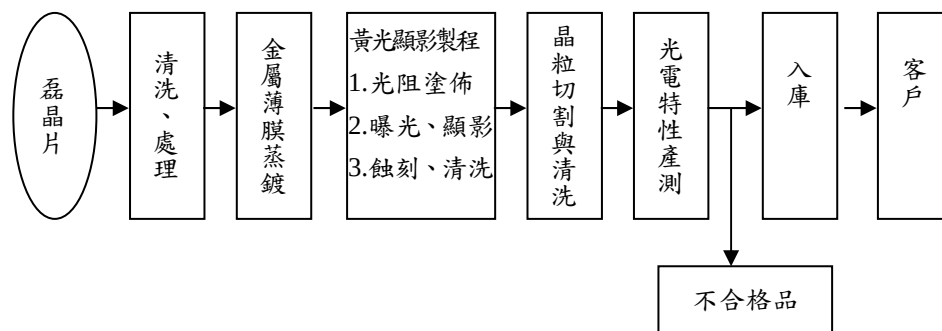
B.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晶電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分別為磊晶及晶粒製程。

a.磊晶製程



b.晶粒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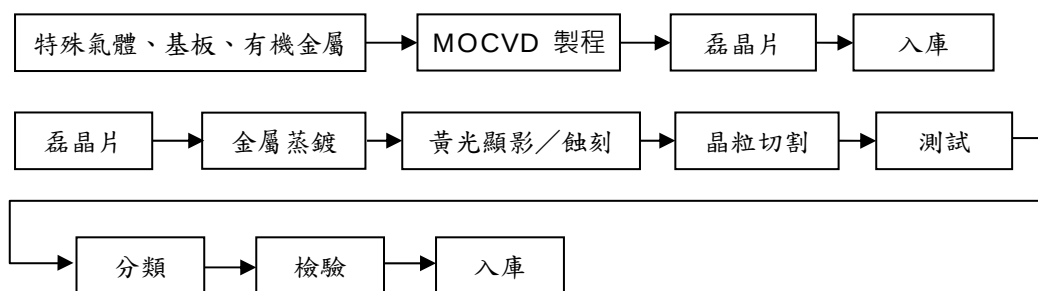
(3)隆達公司：

A.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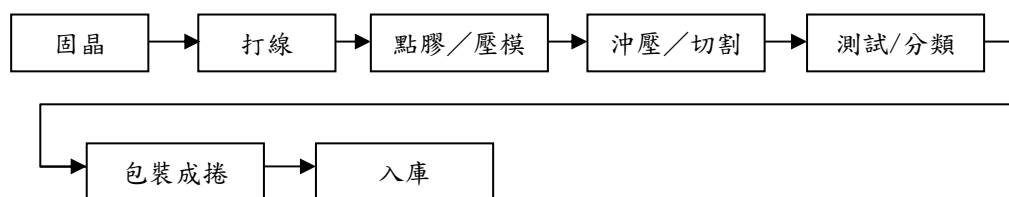
應用範圍包含液晶顯示器背光源以及各式照明應用產品等。

B.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磊晶與晶粒製程



b.封裝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板(Substrate)	中圖、晶智、兆遠	台灣、中國	良好
有機金屬氧化物	利鑫、賽孚思	台灣	良好
特殊氣體	台灣大陽日酸、中普氣體、 液化空氣	台灣、中國	良好
金屬	MATSUDA	日本	良好

(3)隆達公司：

隆達公司為專業生產發光二極體 LED 之公司，產品涵蓋磊晶 (Epi)、晶粒 (Chip)、封裝 (Package) 到節能與智慧照明產品，主要原料及零組件包括：Sapphire、Lead Frame 及 Light Bar Substrate 等，隆達公司與國內外原料廠商一向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提升供貨穩定性；且關鍵原料及零組件均透過兩家以上供應商採購，以保持採購彈性及降低原料過於集中之風險。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A.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7 年度	20,306,412	2,678,549	13.19	(33.65)
108 年度	15,959,831	(431,897)	(2.71)	(120.55)

B.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主係 108 年因 LED 同業大幅擴產，再加上中美貿易衝突及市場整體需求不如預期，造成全球 LED 供需又再一次失衡，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市場價格下跌，營收下降，以致營業毛損淨額增加。

106~107 年度各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變動原因--有利(不利)				合計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高亮度 LED 晶片	(319,007)	(584,570)	343,251	50,774	(509,552)
高亮度 LED 晶粒	(1,706,190)	83,953	(2,977,500)	1,928,430	(2,671,307)

106~107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A.高亮度 LED 晶片

107 年度全球 LED 供給遠大於需求，再加上市場整體需求不如預期，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價格大幅下跌，產生售價不利差異 319,007 千元，成本價格增加造成成本價格不利差異 584,570 千元。

整體而言，107 年度 LED 受供過於求影響，平均售價大幅下跌，且成本沒有同步下降，故使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 509,552 千元。

B.高亮度 LED 晶粒

107 年度全球 LED 供給遠大於需求，再加上市場整體需求不如預期，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價格大幅下跌，產生售價不利差異 1,706,190 千元，雖然成本及數量有價格有利差異 83,953 千元及數量有利差異 1,928,430，然銷售組合產生不利差異 2,977,500 千元。

整體而言，107 年度受市場影響，且銷售大多為毛利較低之產品，造成 107 年度毛利減少 2,671,307 千元。

107~108 年度各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變動原因--有利(不利)				合計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高亮度 LED 晶片	98,455	(3,981)	275,581	66,254	418,309
高亮度 LED 晶粒	(1,030,298)	(1,886,412)	23	(634,821)	(3,551,508)

107~108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A.高亮度 LED 晶片

108 年度高亮度 LED 晶片價格上升，產生售價有利差異 98,455 千元，成本小幅度上升，產生成本價格不利差異 3,981 千元，然銷售組合及數量皆為有利差異，故使毛利較 107 年度小幅度增加 418,309 千元。

B.高亮度 LED 晶粒

108 年度因 LED 同業大幅擴產，再加上中美貿易衝突及市場整體需求不如預期，造成全球 LED 供需又再一次失衡，市場競爭更加激烈，產生售價不利差異 1,030,298 千元，另外，成本價格上漲，造成成本價格不利差異 1,886,412 千元。

整體而言，108 年度 LED 受供過於求影響，平均售價大幅下跌，且成本上升，故使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3,551,508 千元。

(3)隆達公司：

A.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7 年度	11,055,223	1,560,479	14.12	(5.43)
108 年度	9,054,933	873,661	9.65	(31.66)

B.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主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需求，且產業供需失衡狀況並未緩解，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市場價格大幅下跌，致營業毛利率減少。

106~108 年度各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107 年度	107~108 年度
背光應用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539	(2,854)
	Q(P'-P)	(1,403)	3,497
	(P'-P)(Q'-Q)	(758)	(1,259)
	P'Q'-PQ	1,378	(616)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695	(2,481)
	Q(P'-P)	(513)	4,601
	(P'-P)(Q'-Q)	(278)	(1,657)
	P'Q'-PQ	1,904	463
	(三)毛利變動金額：	(526)	(1,079)
照明應用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4,051)	387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107 年度	107~108 年度
	Q(P'-P)	6,429	(1,576)
	(P'-P)(Q'-Q)	(4,740)	(195)
	P'Q'-PQ	(2,362)	(1,38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4,772)	311
	Q(P'-P)	3,099	(1,706)
	(P'-P)(Q'-Q)	(2,285)	(211)
	P'Q'-PQ	(3,958)	(1,60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596	222

註：P',Q'分別為最近年度單價與數量；P,Q分別為上一年度單價與數量

106~107 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A.背光應用產品

107 年度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需求，且產業供需失衡狀況並未緩解，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然而隆達在不斷優化背光與照明應用市場，積極加強車用照明、感測、Mini / Micro LED、UV 等新技術領域佈局，因此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3,539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2,695 千元。

在銷售單價方面，由於市場仍呈現供過於求，造成產品銷售單價持續下滑，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價差 1,403 千元，惟因隆達完成了大陸滁州廠房量產的艱難任務，集中生產基地、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營運效率，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價差 513 千元；在價量交互影響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 758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 278 千元。

整體而言，107 年度國際總體經濟疲弱，加上美中貿易戰雪上加霜，導致投資人與消費端都趨於保守受供過於求影響，平均售價有所調降，雖隆達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營運效率，然仍使銷貨毛利較 106 年度小幅減少 526 千元。

B.照明應用產品

107 年度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需求，且產業供需失衡狀況並未緩解，導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 4,051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量差 4,772 元。

隆達大幅進行照明產品調整，縮減照明成品製造，聚焦在中高功率元件開發與光電模組設計製造，持續推廣高演色性 LED 技術，以及用於景觀及植物照明的 RGBWW 封裝產品，此外，更開發特殊照明模組：包括醫療照明、建築照明、舞台照明、工業照明等應用，以客製化的光電設計服務，來提供客戶增值產品。因此在銷售單價方面，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6,429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3,099 千元；在價量交互影響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 4,740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 2,285 千元。

整體而言，107 年度因照明產品調整，雖然出貨平均量較 106 年度下滑，惟因售價上升及成本控制良好，而使銷貨毛利較 106 年度小幅增加 1,596 千元。

107~108 主要產品價量變動分析：

A.背光應用產品

108 年度國際經濟仍籠罩在美中貿易戰之中，導致投資人與消費端都趨於保守、經濟成長趨緩，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 2,854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量差 2,481 千元。

隆達在顯示器應用耕耘已久的 Mini LED 已成功商品化，I-Mini Blue 背光產品並協助客戶獲得了 2020 CES 創新大獎之肯定，應用於高階筆電及電競螢幕。在銷售單價方面，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3,497 千元，惟因生產成本也相對增加，因而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4,601 千元；在價量交互影響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 1,259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 1,657 千元。

整體而言，108 年度，國際經濟仍籠罩在美中貿易戰之中，使銷貨毛利較 107 年度小幅減少 1,079 千元。

B.照明應用產品

108 年度，隆達持續開發特殊照明模組：包括醫療照明、建築照明、舞台照明、工業照明等應用，以客製化的光電設計服務，來提供客戶加值產品，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387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311 元。

在銷售單價方面，中美貿易衝突及市場整體需求不如預期，因而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價差 1,576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價差 1,706 千元；在價量交互影響下，產生銷貨收入不利組合差 195 千元及銷貨成本有利組合差 211 千元。

整體而言，108 年度因隆達持續投入新技術、新製程和新產品研發，強化關鍵技術、加強專利的佈局，使銷貨毛利較 107 年度微幅增加 222 千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A.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D 公司	1,465,878	13.05	無	D 公司	1,165,679	14.9	無
E 公司	1,172,803	10.44	無	其他	7,108,640	86.1	無
其他	8,594,838	76.51	無				
進貨淨額	11,233,519	100.00		進貨淨額	8,274,31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配合本公司產銷規劃調整，主要係隨著銷售額度及銷貨產品組合變化，及供應商供貨條件而變動。

B.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客戶	1,716,675	8.45	該公司為晶電公司法人董事	A 客戶	1,234,975	7.74	無
B 客戶	2,063,267	10.16	無	B 客戶	1,164,134	7.29	無
其他	16,526,470	81.39	無	其他	13,560,722	84.97	無
銷貨淨額	20,306,412	100.00		銷貨淨額	15,959,83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A 客戶及 B 客戶近 2 年度營收增減變動比率分別不超過 1% 及 3%，故無重大影響。

(3)隆達公司：

A.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108 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B 公司	870,185	12.51	無	AB 公司	99,109	1.93	無
其 他	6,084,956	87.49	無	其 他	5,030,684	98.07	無
進貨淨額	6,955,142	100.00		進貨淨額	5,129,79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產品由外購轉為自製且營業額減少，進貨需求減少。

B.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108 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集團	1,208,538	10.9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A 集團	731,771	8.08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集團
其 他	9,846,685	89.07	無	其 他	8,323,162	91.92	無
銷貨淨額	11,055,223	100.00		銷貨淨額	9,054,93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08 年度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減少，係因客戶需求比例變動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單位：晶片為平方英吋；晶粒為千顆；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高亮度 LED 晶粒	1,119,707,571	981,873,425	26,201,439	1,234,943,631	779,462,869	15,845,291
高亮度 LED 晶片	383,729	245,350	91,882	572,892	265,364	106,962
其他	—	—	—	181,121	124,430	576,814
合計	—	—	26,293,321	—	—	16,529,067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係因 108 年度 LED 同業大幅擴產，加上中美貿易衝突及市場整體需求不如預期，導致 108 年度需求減少，因此整體產能、產量及產值較 107 年度減少。

(3)隆達公司：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背光應用產品	9,341,145	7,354,678	6,886,143	7,815,290	6,688,356	7,349,344
照明應用產品	1,608,961	1,266,803	2,515,101	1,076,953	921,661	909,346
合計	—	—	9,401,244	—	—	8,258,690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係因 108 年度中美貿易衝突，導致消費端都趨於保守，因此 108 年產能及產量較 107 年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單位：晶片為平方英吋；晶粒為千顆；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亮度 LED 晶粒	14,536,210	3,580,564	615,515,713	15,343,018	12,968,274	2,618,213	523,036,635	11,700,545
高亮度 LED 晶片	23,302	44,694	6,109,123	803,854	143,257	38,514	327,101	125,024
其他	—	17,828	—	516,454	—	100,791	—	1,376,744
合計	—	3,643,086	—	16,663,326	—	2,757,518	—	13,202,313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LED 產業產能過剩，同業競爭激烈，導致 108 年銷售量減少。

(3)隆達公司：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背光應用產品	123,551	312,098	5,455,074	7,609,832	115,666	120,755	3,453,455	7,184,734
照明應用產品	25,055	136,494	1,553,118	2,996,799	41,551	356,810	1,731,585	1,392,634
合計	—	448,592	—	10,606,631	—	477,565	—	8,577,368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陸廠擴產造成產能過剩，導致 108 年銷售量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及子公司：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621	618	677
	研發、技術人員	1,819	1,889	1,895
	直接人工	2,978	2,750	2,881
	合計（人）	5,418	5,257	5,453
平均年歲（歲）		32.8	32.9	35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0	5.00	4.00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00	1.00	11.00
	碩士	12.00	12.30	42.00
	大學/大專	40.30	41.60	30.00
	高中(含)以下	46.70	45.10	17.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3.隆達公司及子公司：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業務及管理人員	902	833	369
	研發人員	375	471	488
	製造及作業人員	2,159	2,121	2,549
	合計（人）	3,436	3,425	3,406
平均年歲（歲）		30.9	30.4	31.5
平均服務年資（年）		3.73	3.63	3.90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93	1.02	1.10
	碩士	12.66	11.72	12.50
	大學/大專	39.46	33.01	32.30
	大學產學合作生	29.31	25.74	39.60
	高中(含)以下	17.64	28.51	14.5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A.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區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N1	竹科環水許字第 JS022-13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JS164-11 號
N2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051-12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014-15 號
N3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011-14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060-12 號
N6	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24-11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135-11 號
N8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108-05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218-06 號
N9	竹科環水許字第 KS059-04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KS280-01 號
H1	中科環水許字第 BD035-03 號	中科環空操證字第 BC077-03 號
S1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40-09 號	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03-09 號
S3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63-09 號	南科空操證字第 D0010-10 號

B.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公司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45,660 千元	139,910 千元

C.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

- a.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 9 員
- b.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 12 員、乙級 3 員(其中 1 員有甲級資格)
- c.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甲級 8 員
- 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乙級 4 員(其中 2 員有甲級資格)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製程回收水系統(N2)	1	98 年 6 月	2,000	0	一年節水 18,250 噸
切割回收水系統擴充(S3)	1	108 年 10 月	2,190	2,091	一年節水 52,195 噸
太陽能發電系統(S1)	1	107 年 8 月	1,380	1,091	一年發電量約為 16,092 度
太陽能發電系統(S3)	1	107 年 8 月	1,620	1,287	一年發電量約為 20,496 度
太陽能發電系統(H1)	1	108 年 12 月	5,260	5,045	一年發電量約為 49,190 度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 月 30 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污染環境產生任何損失或賠償：無。

B.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

廠區	處分日期&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N1	107/9/19 府環空字第 1070111922 號 、府環空字第 1070111923 號	空氣汙染防制 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1.排放管道(P004)之 非甲烷總碳氫化 合物(NMHC)現場 處理效率與固定 污染源操作許可 證內容登載規範 不符進行操作 2.排放管道(P007)之 非甲烷總碳氫化 合物(NMHC)現場 處理效率與固定 污染源操作許可 證內容登載規範 不符進行操作	新台幣 200,000 元罰鍰	1. 以手持式 PID 量測活 性碳處理效 率，並依量 測結果安排 換碳 2. 完成空操許 可異動申 請，依試車 檢測結果申 請處理效率
N6	108/9/27 環廢字第 1080045141 號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現場廢水處理流程 中 前 調 整 槽 (T02-14) 使用 聚 丙 烯 濾 袋 收 集 產 出 污 泥，惟未載明於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內。	新台幣 6,000 元 罰鍰	完成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修 改，並平行展 開至其他廠 區。

C.未來可能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

身為地球村的成員之一，晶電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環境管理系統之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也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並且以減量(Reduce)、再使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3R模式努力，以提高能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生活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為了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成效，除了自95年起維持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每年進行ISO14064-1協會層級查證迄今；亦於100年針對V45H chip之產品碳足跡完成PAS 2050之標準導入及查證。此外，自105年起，與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會員公司合作，除環保法規研商及因應措施外、更與會員廠商針對廢棄物進行聯合稽核；亦透過TOSIA協會力量，與會員廠商定期共同討論並降低環保制(修)定所帶來之環保衝擊，以期共同提升公司環保安全績效。

針對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護管理相關經費支出管理，100年起參考環保署指引導入環境會計管理系統，透過環境分類與代碼，鉅細且完整的呈現公司在於環境保護投入之具體成效。亦可藉由該系統所產出之數據分析作為投資或管理上之依據，將整體環境管理績效做一綜合性考量，以期以最具經濟效益之手法達成環境保護永續之目的。此外，經統計108年整體環境管理系統維護與運作相關經費支出

約投入新台幣1.4億元，除了廠區既有防治設備修繕與維護費用及政府規費繳納費用外，其他主要支出如下：

A.N3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增設廢水監控設備；

B.H1因應環保法規要求，增設空污防制設施；

C.S3因應環保法規要求及產能提升需求，增設或修改環保防制設施；

D.S1/S3為節約能源使用，進行空調設備/燈具汰換和擴充回收水系統處理量。

另公司內對於綠色生產投入更是不遺餘力，從103年開始光電半導體產業推動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推動清潔生產起，104年晶電南科三廠即通過清潔生產並取得清潔生產證書(有效期限105/02/01~108/01/31)，為持續推動並維持證書有效性，於107年9月提出展延申請，同年12月進行現場認證並取得清潔生產證書(有效期限108/02/01~111/1/31)。而在公司高層的支持及各部門的努力下，持續有多項源頭減量的環保提案產出且成效卓越，108年度整個集團的減量總效益達新台幣730萬元。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公司亦積極參與相關團體之環保安全衛生運作，如參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安全衛生及環保委員會、參與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北區促進會擔任幹部、參與竹科管理局環境教育合作夥伴(自民國104年起)、參與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協助TOSIA環境暨安全永續發展委員會環保永續工作、配合公部門政策推動，並提供政府部門制定環保法令之建言並分享推動工安環保工作之經驗。

在安全及環保的各個層面上，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目標，未來將持續朝向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進，並致力達成利害關係人對於我們的期望。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區	項目	預估成本	預估一年折舊費用
N2	廢水處理-汙泥減量設備	12,000	2,400
N8	廢氣處理-氨氮處理臥式洗滌塔、空汙處理-揮發性有機處理設備	28,570	5,714
N6	廢氣處理-氨氮處理臥式洗滌塔	3,000	600
N9	廢氣處理-洗滌塔	13,000	2,600
S1	廢氣處理-氨氮防治系統備機建置、酸性洗滌塔汰換、空汙處理-揮發性有機處理設備沸石轉輪更換	27,000	5,400
S3	廢氣處理-氨氮防治系統備機建置、酸性洗滌塔汰換	7,200	1,440
小計		90,770	18,154

3.隆達公司：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A.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區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T01 新竹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T01 新竹廠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T01 新竹廠	科學工業園區納管廢(污)水核可文件
T01 新竹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T01 新竹廠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T05 竹南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T05 竹南廠	寶源機械園區下水道系統納管廢(污)水核可文件
T05 竹南廠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B.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支出說明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空氣及水污染防治	19,681	9,316	19,108	5,012
廢棄物處理	10,593	72	8,593	952.9

註 1：經常支出：污染防治設備操作與維護費用。(維護費用包含：水電費分攤預估，藥品費，維護費用及委外處理費，不含人事分攤。)

C.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

a.T01 新竹廠：1.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 1 員及代理人 1 員

2.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 1 員及代理人 1 員

3.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甲級 1 員

b.T05 竹南廠：1.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甲級 1 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UF 處理水質改善工程	1	2020/08/25	1,900	1,882	用水回收，減少用水量
無機回收系統新增 UF 工程	1	2020/04/24	2,380	2,270	用水回收，減少用水量
研磨廢水回收設備	1	2019/10/25	730	656	用水回收，減少用水量
有機廢水回收設備	1	2019/09/26	1,850	1,644	用水回收，減少用水量
無機回收系統擴充	1	2019/06/27	1,621	1,396	用水回收，減少用水量
含鎂廢液 Tank 設備	1	2019/05/29	195	166	廢液分流收集，資源化應用
CMP 廢水回收設備	1	2019/05/29	526	448	用水回收，減少用水量
純水系統改善設備	1	2018/07/26	680	516	純水系統改善，減少用水量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隆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因污染環境遭政府機關處分。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員工福利措施

晶電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a.員工酬勞；

b.三節獎金、激勵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c.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

d.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e.年終尾牙、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類體育、休閒等多元化的活動；

f.新進人員薪資不分男女皆優於台灣勞基法最低薪資規定。

為全方位守護同仁健康，將『身』體健康、『心』理滿足、心『靈』快樂，此身、心、靈三大要素導入員工健康照護主軸中，由主軸延伸將人體健康知識，心理滿足及自我心靈對話，逐步結合於廠內之健康活動，並將活動延伸至家庭，建構健全且完善的健康快樂職場，讓同仁生理、心理、社會、靈性逐步達到平衡健全狀態。其餘員工照顧之實施概況如下：

a.體檢異常管理

每2年辦理員工一般在職體檢(含腹部超音波)，依法辦理特殊作業及轉調體檢，歷年各項檢查受檢完成率皆達100%。

為落實體檢異常管理，針對體檢異常員工予進行管理追蹤，並藉由健康教育或駐廠醫師諮詢衛教，提升及強化員工健康認知態度。健康風險較高的族群，積極投以客製化專案健康服務，以預防健康風險增高。並針對判別級數施予健康管理，以為員工的健康把關，落實職場疾病防治。

b.健康促進

為建立同仁健康自主管理生活態度及行動，強化員工之健康自主管理能力，從被動的照護管理到主動的疾病預防，並落實以預防疾病的發生，來代替對疾病治療的『預防醫學』精神，自 105 年與醫院合作提供免費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108 年共計 158 人(提供員額為 158 人)參加，參與率 100%；以醫院檢查費用約新台幣 6,000 元計算，總計衍生效益為新台幣 948,000 元。而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靜態講座、動態律動、公益捐血、各特殊節日之主題活動)，更吸引同仁主動參與，總計 108 年參加健康促進人數達 13,520 人。

c.作業健康風險預防管理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制定人因危害預防 SOP，將人因預防落實於全體同仁，並針對人因調查危害性較高之作業部門進行危害評估，經由作業環境及手法改善，降低其人因危害。

d.傳染病管理

指派專責單位持續監測，依據疫情擬定職場防疫計畫，並從中累積經驗，避免應變過度或不足。除了防疫物資準備、辦理疫苗接種(流感疫苗、外派大陸 A 肝疫苗)，我們也透過海報、公告、郵件、講座等各種方式提升員工個人防疫知識，並鼓勵應用於工作場所、家庭，一起維護同事及家人健康，避免群聚感染。對於出差、旅遊員工防疫叮嚀，必要時提供防疫口罩、體溫計、紀錄表，促進員工旅程放心安心開心。

e.職傷員工照顧

同仁因傷病或其他身心健康因素復職時，為避免員工因健康因素影響工作表現而產生挫折，或預防原有的工作內容可能導致健康程度惡化，進而影響工作安全，透過公司相關部門的結合支援，共同進行健康關懷協助及復工配工機制，以完善職傷員工之照顧。

f.母性保護健康職場

為建立友善母性職場，與執行完善之懷孕通報機制，以落實母性員工之照護及風險防護控制，108 年總計母性關懷人數為 32 人，完成母性照護數 32 人，關懷率 100%。

另各廠區皆設置哺集乳室、而其內均備有舒適之靠背椅、消毒鍋等完善之集乳設施，且有專人定期消毒打掃，其潔淨之環境深獲集乳媽媽肯定及喜愛，並獲得所在廠區縣市政府之優良哺乳室之認證。產線單位均有設置孕婦專用座椅、公司亦有提供博愛停車位。

而為鼓勵及提醒符合計畫之女性同仁主動通報及參與保護措施，並收集相關懷孕、分娩、育兒期間所需之服務部門訊息，製作「助您好孕手冊及隨身卡」及特別提供母性員工關懷贈品，讓同仁深切感受公司對於母性同仁之關愛，並落實母性友善職場。

g.多元化的活動及軟性講座

為促進同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不定期的規劃及舉行多元化的活動及軟性講座，依公司同仁的組成型態，依不同年齡層、不同的需求來設計，包括：動

態的運動活動，如：籃球、羽球、排球、游泳、路跑.....等，另也設計靜態的健康講座、心靈講座、親子議題講座.....等，或靜態的休閒活動，如：電影欣賞、手作課程.....等。家庭日及親子日的設計，藉由團隊活動來強化團隊合作，活動設計也讓家人可共同參與，同時也感謝家人對同仁在工作上的支持。另外也結合節日的活動設計，如：情人節、母親節、聖誕節.....等。透過多元化的活動設計，讓同仁之間除工作以外來進行連結，進而增進同仁對公司的向心力。每年也舉辦公益相關活動，帶著同仁及家人共同參與社會關懷與服務。

B.員工進修、訓練

為達到公司營運目標，持續發展員工工作績效，以訓練架構為基礎，發展訓練藍圖展開一系列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才能系列、品質系列、技術專業系列、環安衛系列、各功能專業課程系列及新進人員訓練等。同時為確保公司產品之品質、安全，除新進員工皆需參加新人訓練外，特定員工尚需經過資格鑑定與定期再鑑定，以確保員工的能力能符合執行該項工作應具有之資格。

整體訓練架構為金字塔形的設計，以養成能力分類及階段性的培訓主軸為概念，從最基礎的新人訓練（時數共12.5小時，包括人權相關規範之訓練宣導）到金字塔頂端的自我發展，金字塔的中段則包含共通能力、專業能力以及管理能力。共通能力泛指企業文化、通識課程、多元的線上課程以及人權、資訊安全、反貪腐、反托拉斯等相關規範之能力訓練（至今員工100%參與人權教育訓練），主要目的在於依據公司文化與價值觀，定義出關鍵行為指標後，讓員工皆能瞭解並依循做出符合企業文化之行為；專業能力部分包含技術類培訓課程、品質類課程、專利法務課程等，依工作性質進行必選修設定，目的在於紮根專業領域，以提升專業競爭力，此外還包括特定人才養成，例如內部講師培養、產線教導員培訓等；管理能力則包含基層主管管理培訓課程、中階主管管理培訓課程以及高階主管培訓課程，培訓項目包含績效面談、招募面談技巧、指導與授權管理技巧等、高績效團隊建立等，目的在於建立主管管理語言一致化，進而提升領導能力，帶領團隊達到最高績效。期望藉由公司內部的完整培訓機制，協助同仁提升專業能力，進而增強公司整體競爭力。

另為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於官網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其中，對於營業秘密保護、智慧財產權、資訊安全等方面也不餘遺力，以確保同仁辛苦結晶、公司競爭力及避免公司重要資訊外洩，故而制定嚴謹「資訊分級保護」管理辦法，使同仁於日常作息養成對文件保護之習慣，並對相關文件取得、處理、及傳遞利用之規範有所依據；公司並成立「資安管理審查委員會」將資訊安全目標再提升，每位同仁皆需接受資安教育訓練，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與利害關係人之期待，並與營運策略相連結，所有員工皆需遵守「資訊分級保護管理辦法」的規定，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為此，新進間接同仁須完成「智慧財產權簡介」、「晶電資訊安全政策」線上課程外，於107年新增錄製「資訊機密等級分類」線上課程，使全體同仁了解公司政策、管控規範，以期達到教育宣導之目的，加強同仁對智慧財產權及防範

機密資訊外洩之觀念。並於108年舉辦營業秘密法相關講座，加強相關業務單位及不同層級同仁對營業秘密的認知及措施應用。

108年度同仁參與教育訓練總人次約2.2萬人次，總人時數約4.5萬小時，進修總費用近新台幣224萬元。各項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項目	人次	時數	進修費用
管理才能系列	313	920	2,237
品質系列	4,372	5,579	
技術研發系列	2,289	7,429	
環安衛系列	6,641	16,159	
各功能專業課程系列	4,402	6,901	
新進人員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營業秘密法、資訊機密等級分類)	1,599	4,707	
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暨誠信經營法規遵循	1,540	2,699	
資訊安全政策、資訊機密等級分類等資安相關課程	462	335	
合計	21,618	44,729	

以上課程內容，皆針對同仁進行教育宣導，同仁需秉持善良管理人來對自己的工作負責，以保護公司各項利益及權利不被受損，以符合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期待，對於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時，亦予以加強宣導，並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藏晶閣」的線上學習課程隨時複習。

C.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晶電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及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晶電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委任經理人及董事兼任勞工退休退職辦法」及「員工退休辦法」，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到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新台幣280,245千元。	108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新台幣181,822千元。

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劃養老保險費。

「員工退休辦法」之重要規定，節錄如下：

舊制：

a.退休條件

i.自請退休

於晶電公司連續工作满 10 年(含)以上，且年齡滿 60 歲(含)者。

於晶電公司連續工作满 15 年(含)以上，且年齡滿 55 歲(含)者。

於晶電公司連續工作满 25 年(含)以上者。

ii.強制退休

年齡滿 65 歲(含)者。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點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晶電公司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調整，惟不得少於 55 歲(含)。

b.退休金給付、標準與請領期限

i.按工作年資，前 15 年，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額以 45 個基數為限，工作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前述退休金基數乘以核准退休時之一個月平均工資等於員工得領取之退休金。

ii.一個月平均工資係指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

iii.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 20%。

iv.請領方式：符合領取退休金資格之員工，應依據勞動基準法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晶電公司人資中心提出申請，晶電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為員工向臺灣銀行信託部提出申請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作業。

v.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退休金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vi.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新制：

a.請領資格

i.勞工年滿 60 歲(含)，且工作年資累計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累計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ii.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iii.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b.領取及計算方式

符合領取退休金資格之員工，應自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領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

c.請領請求權

自員工離職時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D.勞資協議

和諧之勞資關係一直是晶電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上重要工作方針。為建立良好的溝通及諮詢管道，讓同仁可以安心工作並維持高效率的工作表現，成立專責員工關係部門，以員工關係整合公司與外部的專業員工協助方案單位，紓解同

仁在工作上或生活上所面對的壓力及問題，讓同仁能樂在工作。透過與外部的專業機構合作，提供隱密及多元化的專業服務資源。

公司內部的溝通管道，包括設置專屬員工意見箱，讓同仁表達意見，並對於意見表達者會保密，對於員工意見會列入勞資會議進行討論及後續的追蹤。同時也設置「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專線及信箱，所有同仁、求職者及供應商都可以使用上述管道，隨時提出反應且及時得到回饋。當公司營運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勞工權益時，也會立刻透過正式之溝通管道與員工做溝通協調，期望提供所有員工最佳之工作環境。

E.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為確保員工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有下列之安全保護措施供參：

- a.晶電公司為保障生產環境及員工之安全，有設立專責的環安人員，制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落實執行。
- b.針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 c.每年定時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以確保作業環境品質。
- d.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之健康檢查，每兩年針對全體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 e.各廠區皆依據法規配置護理人員及醫務室，以供緊急意外狀況發生時初步處理及等待醫療救護之處所，另聘請職業病專科醫生駐廠提供相關醫療保健諮詢，並與外部醫療單位連結轉介就醫之服務。
- f.依法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訂有入廠檢查辦法，並有專責部門實施設施及設備的保養及檢查。
- g.各部門實施部門環境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另針對環境及安全規劃有主管級人員實施巡視檢查及安全觀察。
- h.各作業現場規劃有緊急應變組織，並於現場設置緊急應變器材，定期實施各種狀況的演練。
- i.依法各廠區設有安全監控管制系統，如有意外發生，同仁及公司財產可透過產物保險作為後續補償。

除上述安全保護措施外，另有以下列友善的工作環境：

- a.設置各項休閒活動設施(跑步機、健身器材、桌球、撞球、韻律教室...);
- b.設有福利社、咖啡廳，隨時提供員工補充能量；
- c.完善的醫務室資源與哺集乳室；
- d.寬敞舒適的用餐環境、多元化的員工用餐組合與員工用餐補助。

F.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並不定期通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為評鑑依據，該辦法可自公司網站取得或內部政策規章加以熟悉。

上述人員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內部重大資訊，除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嚴格遵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訊之處理、揭露與保密等相關規定，或依個案需求簽署保密合約等。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晶電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3.隆達公司：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員工福利措施及落實

隆達提供極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準，包括一年 12 個月薪資、年節獎金（2 個月）、員工分紅、年度績效獎金及激勵獎金等，我們以優渥的薪資制度，網羅各方的人才。提供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及團體保險制度，讓同仁工作無後顧之憂。不定期辦理節慶活動、運動季、電影欣賞、家庭日、部門聯誼、藝文講座等活動，更與知名購物網站合作，規劃自選福利點數制度，提供多樣化的福利。並且設有『健康中心』，配置合格護士、定期駐廠醫師諮詢，提供員工全方位的醫療協助、健康資訊等服務。

B.員工之進修與訓練及學習發展

我們致力於促進每位隆達同仁的績效表現。為了提供具系統性的訓練計畫，我們於 100 年 5 月成立隆達學院，並因應多樣化的學習需求，設立了工學院、理學院、品質學院、法商學院及管理學院，讓學習資源能更妥善的運用。同仁能透過多種管道發展自我，例如內、外部的訓練活動、電子報、好書推薦、國際展覽等。針對新進同仁，我們施行新人訓以幫助他們盡快融入並適應工作，並能透過 OJT 在職訓練獲得全方位的成長。我們提供充足的訓練資源與補助津貼，以鼓勵同仁持續不斷的精進。

108 年隆達學院課程執行如下表：

學 院 名 稱	工學院	理學院	品質學院	法商學院	管理學院	通識	Total
總 課 程 數	17	10	14	19	24	21	105
總 課 程 時 數	22.5	23.5	51	30	107	198	432
總 訓 練 人 次	460	397	655	1,603	991	401	4,507

C.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a.隆達公司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或按員工每月工資之 6%提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b.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D.員工誠信手冊

隆達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員工手冊」，並訂有「誠信手冊」摘錄如下：

堅守誠信是我們對股東、顧客、供應商、事業夥伴、及同事的責任；進一步而言，我們更要主動釐清且積極改善我們日常作為，以提升我們的誠信操守。

a.我們秉持最高標準看待所有道德規範

- b.我們同時尊重官方法律以及公司規定
- c.我們所有言行舉止都要本著誠實行事
- d.我們嚴禁濫用特權進行非法亂紀行為
- e.我們極力避免身陷任何利益輸送嫌疑
- f.我們絕不從事任何違反道德操守情事
- g.我們疑惑不知如何抉擇時要尋求協助
- h.我們對於違法行為的調查要充分合作
- i.我們發現非法事件必須立即向上通報
- j.我們以誠信守則為標準擴及生意夥伴

E.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隆達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除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更不乏優於法令之福利與措施，為保持無障礙的溝通環境，公司定期與員工召開季會、勞資會議、業務說明會等雙向會議傳遞重要訊息與政策，同時提供「總經理信箱」、「職務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申訴信箱」及「員工意見信箱」等電子溝通平台與實體信箱，收集了解並解決員工的疑難，確保雙方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隆達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台幣千元；109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2B)S1_B棟	SET	1	2007/03	329,648	0	215,079	V	-	-	已投保	無
S3 南科廠A,B,C棟	SET	1	2006/01	317,663	0	189,876	V	-	-	已投保	無
A1 廠廠房	SET	1	2015/10	583,911	0	510,958	V	-	-	已投保	無
N9 廠廠房	SET	1	2016/05	609,688	0	542,644	V	-	-	已投保	無
H 三廠土建工程	SET	1	2009/06	402,319	0	316,552	V	-	-	已投保	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新台幣千元；109年9月30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坪)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龍潭一廠土地	SET	629.5509	桃園龍潭	2000/7	42,820	0	42,820	-	預計出售
龍潭二廠土地	SET	1,203.7020	桃園龍潭	2004/9	81,841	0	81,841	-	預計出售
龍潭廠房	SET	1,079.9600	桃園龍潭	2000/7	24,640	0	17,544	-	預計出售
龍潭第二廠房	SET	3,760.0800	桃園龍潭	2004/9	113,137	0	80,557	-	預計出售
冠銓廠房	SET	3,287.0988	中國山東	2011/11	171,398	0	89,442	-	-

3.隆達公司：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台幣千元；109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T01 建築物	棟	1	2010/05	735,322	0	524,745	V	-	-	已投保	無
竹南廠土地	PCS	1	2014/10	549,385	0	549,385	V	-	-	已投保	無
竹南廠廠房	棟	1	2014/10	281,982	0	231,425	V	V	-	已投保	無
滁州廠土建工程	棟	1	2018/11	735,738	0	698,270	V	V	-	已投保	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新台幣千元；109年9月30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竹南廠廠房	坪	5,387	苗栗縣竹南鎮	2014/10	281,982	-	231,425	259,242	無
滁州廠土建工程	平方公尺	20,396	滁州現代產業園區	2018/11	235,103	-	225,364	225,364	無

(二)使用權資產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若無則不必填下列表格)

新台幣千元；109年9月30日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名稱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A1 廠土地(197號內)	SET	1	2015/10/06~2034/12/0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34,009	318,067	無	無

3.隆達公司：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新台幣千元；109年9月30日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名稱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T01 土地	平方公尺	14,488	2010/06/09~2020/12/3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14,626	199,602	已投保	無重大限制
T01 GRC 辦公室	坪	849	2019/11/01~2020/10/3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689	90,494	已投保	無重大限制
先發竹南土地	平方公尺	310	2019/01/01~2023/12/3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404	2,284	已投保	無重大限制
先發竹南廠房	平方公尺	1,102	2019/01/01~2023/12/3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8,441	23,464	已投保	無重大限制
先發竹南辦公室	平方公尺	770	2020/01/01~2023/12/3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67	8,727	已投保	無重大限制
漢威土地	平方公尺	94	2020/01/01~2020/12/3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432	2,310	已投保	無重大限制
漢威廠房及辦公室	平方公尺	3,257	2020/01/01~2020/12/3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5,398	37,454	已投保	無重大限制
蘇州廠廠房	平方公尺	53,160	2017/11/01~2022/10/31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8,501	213,224	已投保	無重大限制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平方公尺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N1 廠(租賃)		2,784.00	133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	良好
N2 廠		18,218.90	757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	良好
N3 廠		15,641.81	192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良好
N6 廠		28,340.52	57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	良好
N8 廠		14,595.77	259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	良好
N9 廠		31,572.60	91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	良好
S1 廠		47,582.52	841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	良好
S3 廠		46,598.04	582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	良好
H1 廠		31,572.60	576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	良好
晶宇(廈門)	廈門廠	30,710.97	650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晶粒	良好
晶品(常州)_(租賃)	創新廠區	5,016.00	於 2019/1/1 併入常州晶品	化合物半導體無線射頻晶圓代工以及光電晶圓代工	良好
晶品(常州)	常州廠	54,265.71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	良好
璨揚(揚州)	揚州廠	50,792.85	331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	良好
冠銓(山東)	山東廠	22,598.94	2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晶片為平方英吋；晶粒為千顆；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高亮度 LED 晶粒		1,119,707,571	981,873,425	87.69	26,201,439	1,234,943,631	779,462,869	63.12	15,845,291
高亮度 LED 晶片		383,729	245,350	63.94	91,882	572,892	265,364	46.32	106,962
其他		—	—	—	—	181,121	124,430	68.70	576,814
合計		—	—	—	26,293,321	—	—	—	16,529,067

3.隆達公司：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109 年 11 月 30 日；單位：平方公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廠	自有	39,257.06	870	背光應用產品、照明應用產品	良好
	承租	2,806.00			
竹南廠	總面積	51,094.37	511	背光應用產品、照明應用產品	良好
	出租	17,807.00			
滁州廠	總面積	86,736.08	1,907	背光應用產品、照明應用產品	良好
	出租	20,395.83			
蘇州廠	承租	17,366.95	118	背光應用產品、照明應用產品	良好
	出租	722.00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背光應用產品		9,341,145	7,354,678	78.73	6,886,143	7,815,290	6,688,356	85.58	7,349,344
照明應用產品		1,608,961	1,266,803	78.73	2,515,101	1,076,953	921,661	85.58	909,346
合計		—	—	—	9,401,244	—	—	—	8,258,690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富采：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數	股份股權比例	股權淨值(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最近年度投資分配股利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	—	—	544,350,705	100	—	權益法	—	—	—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D製造業	—	—	141,602,005	100	—	權益法	—	—	—	—

2.晶電公司：

109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數	股份股權比例	股權淨值(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最近年度投資分配股利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2,161,814	2,009,930	251,478,518	100	2,009,930	權益法	(60,357)	-	-	2,564,755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1,006,350	371,662	101,270,000	63.94	371,662	權益法	(322,975)	-	-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td.	專業投資	166,785	266,312	現金 USD8,660,000	100	266,312	權益法	6,220	-	-	-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14,960,129	8,709,084	48,278	100	8,709,084	權益法	(335,442)	-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 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股權 數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晶智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發 光元件、 封裝及模 組設計、 製造及銷 售	70,000		14,969	7,000,000	100	14,969	權益法	(34,005)	-	-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 體晶粒之 銷售業務	31,792		3,205	3,179,176	49.00	3,205	權益法	13	-	-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 體封裝製 造與銷售	101,500		84,257	5,800,000	8.52	84,257	權益法	(4,115)	-	-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製造及 銷售	600,000		819,169	60,000,000	100	819,169	權益法	(300,163)	-	-
	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 件設計、 製造及銷 售	77,700		15,114	1,118,600	64.31	15,114	權益法	(52,993)	-	-
亮點投資股份 有 限 公 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52,701		642,170	45,642	100	642,170	權益法	45,446	-	-
	Crystaluxx SARL	專業投資	註 1		-	-	-	-	權益法	(3,508)	-	-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 體封裝製 造與銷售	318,929		400,755	27,539,234	40.46	400,755	權益法	(19,543)	-	-
	元豐光電(香港) 有限公司	LED 照明 元件產品 銷售	133,433		165,174	4,010,000	100	165,174	權益法	(6,114)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嘉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LED 燈具 開發設計 及技術服 務	62,370		23,670	4,750,000	100	23,670	權益法	(16,338)	-	-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72,436		119,638	5,218,605	6.87	119,638	權益法	(702)	-	-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宇光電(香港) 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2,124,096		1,927,767	6,800,000	100	1,927,767	權益法	(144,961)	-	-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3,408,835		3,206,680	10,882	82.41	3,206,680	權益法	(107,230)	-	-
	冠銓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專業投資	2,029,760		272,681	67,000,165	74.86	272,681	權益法	(67,035)	-	-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4,291,894		1,394,906	現金 USD141,272,700	80.10	1,394,906	權益法	(8,185)	-	-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專業投資	6,754		23,950	200,000	100	23,950	權益法	(1,920)	-	-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	334,967		62,958	12,551,035	100	62,958	權益法	(13)	-	-
葳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業務	4,402		1,726	150,000	100	1,726	權益法	3,079	-	-
元豐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葳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發光二極 體封裝製 造與銷售	29,372		35,856	2,462,000	3.62	35,856	權益法	(1,748)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利晶微電子技術 (江蘇)有限公司	LED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USD6,014,706		171,403	註2	29.20	171,403	權益法	(2,292)	-	-
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GV Semiconductor Inc.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80,693		3,161	7,880,000	100	3,161	權益法	(65,001)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1,286		321,612	2,850,000	75.00	321,612	權益法	31,242	-	-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2,556		1,532	82,850	100	1,532	權益法	0	-	-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USD68,000,000		1,927,760	註2	100	1,927,760	權益法	(144,961)	-	-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4,403,034		3,890,054	146,600,000	100	3,890,054	權益法	(129,990)	-	-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USD84,000,000		272,324	註2	100	272,324	權益法	(66,109)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 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數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 體磊晶片 及晶粒之 生產銷售 業務	USD192,000,000		1,795,460	註 2	100	1,795,460	權益法	(9,994)	-	-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 體磊晶片 銷售	USD200,000		23,950	註 2	100	23,950	權益法	(1,920)	-	-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業務	USD150,000		1,752	150,000	100	1,752	權益法	3,079	-	-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 體磊晶片 之銷售業務	USD3,000,000		222,762	註 2	100	222,762	權益法	34,565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LED 封裝 、模組及 相關應用 產品之研 發、生產 及銷售	RMB29,100,000		122,036	註 2	20.80	122,036	權益法	(2,728)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 體磊晶片 及晶粒之 生產銷售 業務	USD5,200,000		137,889	註 2	3.31	137,889	權益法	(4,608)	-	-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 體磊晶片 及晶粒之 生產銷售 業務	USD146,600,000		3,890,053	註 2	93.38	3,890,053	權益法	(129,990)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 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份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上海葳照世電子 有限公司	LED 暨相 關電子產 品批發及 進出口業 務	USD150,000		1,752	註 2	100	1,752	權益法	3,079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民國 109 年 7 月完成清算。

註 2：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3. 隆達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註）	主 要 營 業	投成	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 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份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隆達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主流照明股份公司	商品銷售	18,100		37,278	2,715,000	90.5	37,278	權益法	4,867	註 3	-
	漢威光電股份公司	化合物半導體 材料及模組之 製造與銷售	147,506		120,893	12,716,000	31.69	120,893	權益法	(13,840)	-	-
	威邦投資股份公司	投資公司	396,484		287,917	40,000,000	100	287,917	權益法	(10,723)	-	-
	先發電光股份公司	VCSEL 磊 晶 片設計與製造	93,616		58,980	5,699,403	22.99	58,980	權益法	(13,567)	-	-
	亮利投資股份公司	投資公司	25,374		19,002	3,000,000	100	19,002	權益法	(2,264)	-	-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投資公司	17,888		11,119	63,000,000	100	11,119	權益法	(143)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註）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投資公司	44,898	152,454	5,153,000	100	152,454	權益法	5,224	-	-	
	APOWER OPTRONICS CORP.	投資公司	425,633	1,093,915	31,600,000	100	1,093,915	權益法	40,951	-	-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公司	2,709,310	2,500,182	90,270,000	100	2,500,182	權益法	89,543	-	-	
威邦投資股份 公司	漢威光電股份公司	化合物半導體 材料及模組之 製造與銷售	147,494	120,883	12,715,000	31.68	120,883	權益法	(13,839)	-	-	
	摯拓創新股公司	照明器具設計	1,000	1,349	100,000	50.00	1,349	權益法	473	-	-	
	先發電光股份公司	VCSEL 磊 晶 片設計與製造	117,905	75,208	7,279,271	29.37	75,208	權益法	(16,640)	-	-	
亮利投資股份 公司	先發電光股份公司	VCSEL 磊 晶 片設計與製造	15,332	9,645	950,000	3.83	9,645	權益法	(2,221)	-	-	
WELLYPOW ER OPTRONICS CORP.、 APOWER OPTRONICS CORP.、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達亮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 體外延片、燈 條及模組	3,585,860 (註 1)	3,362,962	(註 2)	100	3,362,962	權益法	121,279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註）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比 權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LEXTAR (SINGAPORE) P T E . L T D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發光二極體之 銷售並提供售 後服務	3,025		3,864	22,000	100	3,864	權益法	204	-	-
	達亮電子(廈門)有 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 體外延片、發 光二極體燈條 及模組	32,759		17,289	(註 2)	100	17,289	權益法	9,266	-	-
達亮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達亮電子(滁州)有 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 體外延片、發 光二極體燈條 及模組	3,094,825		2,890,233	(註 2)	100	2,890,233	權益法	224,427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將達亮蘇州與蘇州威力盟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辦理完畢。

註 2：係有限公司，故未發行股份。

註 3：分配給隆達之股利包含現金股利 2,715 千元及股票股利 308 千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富采：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4,350,705	100	—	—	544,350,705	100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1,602,005	100	—	—	141,602,005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晶電公司：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478,518	100	0	0	251,478,518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 Ltd.	48,278	100	0	0	48,278	100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0	0	60,000,000	100
Full Star Enterprises Ltd.	8,660,000	100	0	0	8,660,000	100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79,176	49	0	0	3,179,176	49.00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8.52	30,001,234	44.08	35,801,234	52.60
晶智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0	0	7,000,000	100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1,270,000	63.94	0	0	101,270,000	63.94
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8,600	64.31	0	0	1,118,600	64.3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0	0	45,642	100	45,642	100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0	0	4,010,000	100	4,010,000	100
嘉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0	0	4,750,000	100	4,750,000	100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0	0	66,098,211	86.97	66,098,211	86.97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0	0	68,000,000	100	68,000,000	100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0	0	10,882	82.41	10,882	82.41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0	0	67,000,165	74.86	67,000,165	74.86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0	0	200,000	100	200,000	100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0	0	12,551,035	100	12,551,035	100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0	0	78,900	52.60	78,900	52.60
GV Semiconductor Inc.	0	0	5,067,628	64.31	5,067,628	64.31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0	0	2,850,000	75.00	2,850,000	75.00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 司	0	0	82,850	100	82,85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 司	0	0	註 1	100	註 1	10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 司	0	0	120,813,060	82.41	120,813,060	82.41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0	0	註 1	74.86	註 1	74.86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0	0	註 1	86.97	註 1	86.97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0	0	註 1	100	註 1	100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0	0	78,900	52.60	78,900	52.60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 限公司	0	0	註 1	75.00	註 1	75.00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 有限公司	0	0	註 1	50.00	註 1	50.0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 司	0	0	註 1	80.26	註 1	80.26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 司	0	0	註 1	52.60	註 1	52.6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無股數之適用。

3. 隆達公司：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extar (Singapore) Pte.Ltd.	90,270,000	100	0	0	90,270,000	100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0	0	3,000,000	100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5,153,000	100	0	0	5,153,000	100
Apower Optronics Corp	31,600,000	100	0	0	31,600,000	100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0	0	40,000,000	100
Wellybond ptronics (H.K.) Limited	63,000,000	100	0	0	63,000,000	100
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715,000	90.50	0	0	2,715,000	90.50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5,699,403	22.99	8,229,271	33.20	13,928,674	56.19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716,000	31.69	12,715,000	31.68	25,431,000	63.37
摯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0	0	100,000	50.00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22,000	100	0	0	22,000	100
達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無股數之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保證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金額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4,785	不適用	100.00%	101.12.28(取)	2,564,755 股 135,163	0 股 0	-	2,564,755 股 82,970	無	0	0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2,564,755 股 135,163	0 股 0	-	2,564,755 股 82,970	無	0	0

註：晶電公司業經 101 年 9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與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28 日，因而持有晶電公司股票；嗣後依 92.06.18 台財證三字第 0920124301 號函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企業併購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註銷股份登記或轉讓；嗣後晶電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合併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3：取得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3.隆達：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無此情形。

3.隆達：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一) 富采：不適用。

(二) 晶電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95.02~112.02	專利非專屬授權契約	晶電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晶電公司不得將本專利再授權予第三人，非經經濟部事先核准不得在我國區域外使用本專利製造產品。
行政院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國立 A 大學	103.07.15~110.07.14	發光二極體陣列之研製	本技術及相關技術資料為學校所有，學校與教授得經雙方之共同認可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技術移轉	S 科技大學	106.08.01~迄今	合作計畫產出成果技術移轉授權	因可歸責於晶電公司之事由，致本合約解除時，技轉授權金不退還晶電公司。
技術移轉	國立 C 大學	107.03.15~127.03.14	合作計畫產出成果技術移轉授權	因可歸責於晶電公司之事由，致本合約解除時，技轉授權金不退還晶電公司。 晶電公司若以成立衍生公司之方式進行本授權技術的開發工作時，必須 30 天前書面通知 C 大學，並取得 C 大學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合約之方式後才可將本授權技術轉交晶電公司之衍生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	研究單位	107.12.01～迄今	專利專屬授權契約	晶電公司不得將本專利再授予第三人。晶電公司於國內外販賣產品時，應依專利法為專利標示。非經該研究單位事前書面同意，晶電公司不得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實施、運用該技術專利，晶電公司於輸出產品時應遵守戰略性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等相關規定。晶電公司應負責要求經銷商與代理商於國內外販售產品時遵守識別標示之約定，否則視為晶電公司違反契約。
專利讓與契約書	研究單位	108.07.31～迄今	專利讓與	本專利係政府經費研發之成果，晶電公司特此同意就本專利授權經濟部及該研究單位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權利使用、實施其全部或一部，惟該研究單位不可利用於商業行為。若有可歸責於晶電公司之事由致該研究中心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時，該研究中心無須退還本公司已支付之讓與金。雙方同意，基於經濟部法令規範，若晶電公司有本契約書約定情形時，經濟部得自行或依申請，將本專利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本專利收歸國有。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專利授權	A 研究單位	108.10.01~ (效期根據授權專利的最後到期日)	授權 CASN 螢光粉專利	晶電公司僅能向有取得研究單位授權之原物料製造商購買原物料。
專利再授權	Y 公司	108.10.01~ (效期根據授權專利的最後到期日)	CASN 螢光粉專利再授權	Y 公司僅能向有取得 A 研究單位授權之原物料製造商購買原物料。
專利授權契約	K 公司	108.01.01~113.12.31	專利授權	晶電公司解除 K 公司自本契約生效前，因專利訴訟而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技術授權契約	研究單位	108.11.01~110.01.31	非專屬權利授權	如晶電公司欲實施該研究單位有關此技術之任何專利，需與該研究單位另簽訂專利授權契約。有關該研究單位因本合約所生之賠償責任，以該研究單位依本合約自晶電公司收取之研究經費為上限。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國立 B 大學	109.03.01~111.02.28	高效率量子點混合型微型發光二極體之開發	如因可歸責於晶電公司之事由，或因晶電公司未如期支付費用而致合約終止或解除時，該校不予返還晶電公司已支付之研究費用，若因可歸責於此造成該校損害，則晶電公司須賠償該校所受之直接損害，惟賠償上限為晶電公司實際已支付之研究經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國立 K 大學	108.07.01~111.06.30	技術專屬授權	合約生效起兩年內，如晶電公司未實施或有效運用本授權技術，該校得終止本合約。如晶電公司因使用授權技術遭控侵權，該校應盡全力協助進行防禦程序，惟該防禦程序所負擔之金額以本案費用兩倍為限。若晶電公司欲移轉權利義務予他人使用，需先經該校書面同意。

(三) 隆達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備註
股權投資	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	依契約規定	股東權利義務	依契約規定
授權	Cree, Inc.	依契約規定	品牌暨技術授權	依契約規定
授權	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c.	依契約規定	技術授權	依契約規定
授權	TOYODA GOSEI CO., LTD.	依契約規定	技術授權	依契約規定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1.富采：無。
- 2.晶元光電：無。
- 3.隆達電子：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 1.受讓股份名稱：晶元光電(股)公司及隆達電子(股)公司
- 2.受讓股份數量：晶元光電(股)公司普通股股份 1,088,701,410 股
隆達電子(股)公司普通股股份 514,916,380 股(含私募普通股 83,000,000 股)
- 3.受讓對象：股份轉換基準日(110 年 1 月 6 日)依法規定之停止過戶日所記載之普通股股東。

(二)預定進度：預定 110 年 1 月 6 日全數股份轉換完成。

(三)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分別以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每 1 股普通股換發富采普通股 0.5 股及 0.275 股，由晶電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隆達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含私募普通股)予富采。股份轉換對價之計算方式及依據，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獨立專家表示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無。

(六)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將進行資源整合，落實專業分工，晶電公司專注在上、中游，隆達公司成為晶電公司的重要客戶之一，隆達公司則聚焦於下游，晶電公司成為隆達公司的重要供應商之一；
- 2.在產品與技術的發展藍圖及資源運用上聚焦，可以加速研發轉量產，避免重覆投資、以降低成本，將效益極大化；
- 3.加速擴大 Mini / Micro-LED 的應用，使客戶、供應商與消費者，皆可共享資源整合所帶來的效益。

未來藉由雙方合作，將共同開創三五族半導體產業及其應用的新里程碑。

(七)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時，並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八)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富采：無。

2.晶電公司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30,885,730	24,798,264	26,043,651	23,522,686	20,257,048	19,022,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6,105	27,286,631	24,348,881	22,435,949	20,577,106	21,786,208
無形資產			7,994,637	8,007,219	7,846,962	7,683,928	7,501,798	7,362,182
其他資產			9,855,452	9,005,320	8,746,175	9,096,079	10,394,658	11,867,407
資產總額			83,131,924	69,097,434	66,985,669	62,738,642	58,730,610	60,038,5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001,168	10,214,070	9,668,814	9,113,835	6,995,560	9,338,297
	分配後		22,001,168	10,214,070	10,893,976	9,438,105	6,995,560	9,338,297
非流動負債			5,485,999	7,899,368	4,332,943	2,716,897	4,539,692	6,456,4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487,167	18,113,438	14,001,757	11,830,732	11,535,252	15,794,780
	分配後		27,487,167	18,113,438	15,226,919	12,155,002	11,535,252	15,794,7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273,900	49,274,144	51,379,181	49,353,583	45,219,189	41,929,128
股本			10,998,443	10,915,492	10,887,014	10,887,014	10,887,014	10,887,014
資本公積			42,810,893	43,016,259	39,970,967	39,515,679	39,212,772	36,048,8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512	(3,303,516)	1,614,226	(385,142)	(3,749,510)	(3,292,119)
	分配後		241,512	(3,303,516)	510,829	(385,142)	(3,749,510)	(3,292,119)
其他權益			143,141	(505,370)	(684,243)	(1,317,990)	(1,285,485)	(1,389,090)
庫藏股票			(920,089)	(848,721)	(408,783)	(211,008)	(325,490)	(325,490)
非控制權益			2,370,857	1,709,852	1,604,731	1,554,327	1,976,169	2,314,6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644,757	50,983,996	52,983,912	50,907,910	47,195,358	44,243,756
	分配後		55,644,757	50,983,996	51,758,750	50,583,640	47,195,358	44,243,756

註 1：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9,821,426	20,914,997	19,953,571	14,908,320	11,680,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4,303	19,174,184	17,010,006	15,385,565	13,389,355
無形資產		1,339,452	7,813,856	7,684,157	7,556,713	7,363,388
其他資產		35,102,565	16,949,893	17,320,940	19,434,311	20,545,071
資產總額		72,027,746	64,852,930	61,968,674	57,284,909	52,978,4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83,790	9,090,726	7,399,939	5,870,345	3,876,195
	分配後	15,483,790	9,090,726	8,625,101	6,194,615	3,876,195
非流動負債		3,270,056	6,488,060	3,189,554	2,060,981	3,883,0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753,846	15,578,786	10,589,493	7,931,326	7,759,252
	分配後	18,753,846	15,578,786	11,814,655	8,255,596	7,759,252
權益		53,273,900	49,274,144	51,379,181	49,353,583	45,219,189
股本		10,998,443	10,915,492	10,887,014	10,887,014	10,887,014
資本公積		42,810,893	43,016,259	39,970,967	39,515,679	39,212,7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1,512	(3,303,516)	1,614,226	(385,142)	(3,749,510)
	分配後	241,512	(3,303,516)	510,829	(385,142)	(3,749,510)
其他權益		143,141	(505,370)	(684,243)	(1,317,990)	(1,285,485)
庫藏股票		(920,089)	(848,721)	(408,783)	(211,008)	(325,4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273,900	49,274,144	51,379,181	49,353,583	45,219,189
	分配後	53,273,900	49,274,144	50,154,019	49,029,313	45,219,189

註 1：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25,509,789	25,539,163	25,270,616	20,306,412	15,959,831	10,249,779
營業毛利(損)	123,499	1,916,010	5,460,627	2,678,549	(431,897)	(619,019)
營業損益	(3,510,547)	(1,255,776)	2,307,150	(678,843)	(3,691,553)	(3,394,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325)	(2,499,138)	(383,760)	(188,298)	(62,549)	(332,818)
稅前淨利(淨損)	(3,620,872)	(3,754,914)	1,923,390	(867,141)	(3,754,102)	(3,727,1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3,317,582)	(4,012,752)	1,686,213	(505,864)	(3,937,520)	(3,771,286)
本期淨利(淨損)	(3,317,582)	(4,012,752)	1,686,213	(505,864)	(3,937,520)	(3,771,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0,541)	(801,435)	(240,158)	(597,231)	(19,997)	10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08,123)	(4,814,187)	1,446,055	(1,103,095)	(3,957,517)	(3,668,1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18,757)	(3,546,045)	1,649,913	(456,146)	(3,753,797)	(3,504,5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8,825)	(466,707)	36,300	(49,718)	(183,723)	(266,7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00,444)	(4,193,030)	1,435,353	(1,022,814)	(3,720,337)	(3,389,3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07,679)	(621,157)	10,702	(80,281)	(237,180)	(278,7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1)	(3.33)	1.55	(0.42)	(3.48)	(3.25)

註 1：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23,376,051	23,442,193	21,954,472	17,189,772	12,425,234
營業毛利	83,703	2,211,199	4,364,300	2,531,314	(222,787)
營業損益	(2,373,253)	(252,510)	1,607,791	(407,182)	(2,701,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8,309)	(3,908,094)	121,618	(415,721)	(920,620)
稅前淨利(淨損)	(3,291,562)	(4,160,604)	1,729,409	(822,903)	(3,621,7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3,018,757)	(3,546,045)	1,649,913	(456,146)	(3,753,797)
本期淨利(淨損)	(3,018,757)	(3,546,045)	1,649,913	(456,146)	(3,753,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1,687)	(646,985)	(214,560)	(566,668)	33,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00,444)	(4,193,030)	1,435,353	(1,022,814)	(3,720,33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81)	(3.33)	1.55	(0.42)	(3.48)

註1：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隆達公司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3,595,673	11,429,945	10,619,063	10,025,641	8,079,738	8,474,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5,603	6,576,352	3,924,644	4,671,564	4,461,090	4,198,331
無形資產		17,388	16,289	15,190	14,092	111,712	92,423
其他資產		1,075,174	1,142,656	838,951	1,033,058	2,175,844	2,099,902
資產總額		22,393,838	19,165,242	15,397,848	15,744,355	14,828,384	14,865,6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78,741	6,678,904	3,697,540	4,351,427	3,041,453	3,796,709
	分配後	5,742,944	6,678,904	3,800,014	4,453,757	3,041,453	3,796,709
非流動負債		3,013,614	7,971	318,671	37,481	601,810	553,6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92,355	6,686,875	4,016,211	4,388,908	3,643,263	4,350,375
	分配後	8,756,558	6,686,875	4,118,685	4,491,238	3,643,263	4,350,3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01,483	12,478,367	11,279,163	11,354,355	10,880,347	10,255,390
股本		6,026,135	5,623,424	5,123,744	5,116,514	5,193,864	5,149,164
資本公積		6,973,068	6,596,029	6,118,682	6,114,952	6,106,196	6,066,0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4,394	170,279	298,026	330,593	(8,078)	(491,238)
	分配後	896,724	170,279	298,026	301,283	(8,078)	(491,238)
其他權益		191,791	88,635	(261,289)	(207,704)	(411,635)	(468,548)
庫藏股票		(333,905)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092	304,774	259,8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01,483	12,478,367	11,381,637	11,355,447	11,185,121	10,515,244
	分配後	13,637,280	12,478,367	11,279,163	11,253,117	11,185,121	10,515,244

註 1：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2,087,003	9,453,524	5,854,128	6,947,001	5,629,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2,966	3,781,000	3,299,709	3,158,849	2,731,837
無形資產		17,388	16,289	15,190	14,092	12,944
其他資產		4,678,982	4,594,449	4,622,636	4,646,639	5,135,638
資產總額		21,566,339	17,845,262	13,791,663	14,766,581	13,509,5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51,395	5,539,809	2,098,765	3,344,703	2,258,082
	分配後	4,915,598	5,539,809	2,201,239	3,447,033	2,258,082
非流動負債		3,013,461	7,086	311,261	67,523	371,0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64,856	5,366,895	2,410,026	3,412,226	2,629,160
	分配後	7,929,059	5,366,895	2,512,500	3,514,556	2,629,160
權益		14,001,483	12,478,367	11,381,637	11,354,355	10,880,347
股本		6,026,135	5,623,424	5,123,744	5,116,514	5,193,864
資本公積		6,973,068	6,596,029	6,118,682	6,114,952	6,106,1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4,394	170,279	298,026	330,593	(8,078)
	分配後	896,724	170,279	298,026	301,283	(8,078)
其他權益		191,791	88,635	(261,289)	(207,704)	(411,635)
庫藏股票		(333,905)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01,483	12,478,367	11,381,637	11,354,355	10,880,347
	分配後	13,637,280	12,478,367	11,279,163	11,252,025	10,880,347

註 1：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9月30日 (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4,230,534	13,788,596	12,039,268	11,055,223	9,054,933	6,651,229
營業毛利	1,597,574	784,455	1,797,246	1,560,479	873,661	795,882
營業損益	130,799	(681,664)	192,530	(78,028)	(988,480)	(659,4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599	(28,581)	(48,485)	157,542	625,572	132,288
稅前淨利(淨損)	304,398	(710,245)	144,045	79,514	(362,908)	(527,1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269,748	(728,047)	129,495	49,384	(365,052)	(532,726)
本期淨利(淨損)	269,748	(728,047)	129,495	49,384	(365,052)	(532,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027	(125,941)	(314,151)	9,999	(133,304)	(100,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7,775	(853,988)	(184,656)	59,383	(498,356)	(632,8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5,189	(728,047)	129,495	49,292	(309,651)	(490,9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41)	—	—	92	(55,401)	(41,7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3,955	(853,988)	(184,656)	59,291	(442,955)	(591,0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180)	—	—	92	(55,401)	(41,758)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45	(1.28)	0.25	0.10	(0.61)	(0.96)

註1：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2,274,464	11,167,360	8,817,477	7,054,017	6,213,647
營業毛利	894,603	429,616	1,122,815	1,135,040	1,158,936
營業損益	(288,707)	(742,828)	(91,141)	(60,497)	(182,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612	22,177	225,219	136,782	(127,155)
稅前淨利(淨損)	305,905	(720,651)	134,078	76,285	(309,6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75,189	(728,047)	129,495	49,292	(309,651)
本期淨利(淨損)	275,189	(728,047)	129,495	49,292	(309,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766	(125,941)	(314,151)	9,999	(133,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955	(853,988)	(184,656)	59,291	(442,95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0.45	(1.28)	0.25	0.10	(0.61)

註1：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無。

3.隆達公司：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惠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謝智政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主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3.隆達公司：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余聖河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主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富采：無。

2.晶電公司：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06	26.21	20.90	18.86	19.64	26.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73	215.80	235.40	239.01	251.42	232.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0.38	242.79	269.36	258.10	289.57	203.71
	速動比率	98.05	181.49	202.35	189.80	229.54	160.59
	利息保障倍數	(6.55)	(8.48)	9.15	(3.66)	(22.50)	(78.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4	2.28	2.27	1.86	1.63	1.61
	平均收現日數	197.97	160.02	160.70	196.49	224.19	226.62
	存貨週轉率(次)	3.48	3.70	3.76	3.17	3.39	3.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5	7.15	6.16	5.92	6.83	7.42
	平均銷貨日數	104.92	98.54	96.98	114.97	107.77	9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2	0.83	0.98	0.87	0.74	0.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4	0.37	0.31	0.26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5)	(4.79)	2.78	(0.49)	(6.23)	(8.38)
	權益報酬率(%)	(5.68)	(7.53)	3.24	(0.97)	(8.03)	(11.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92)	(34.40)	17.67	(7.96)	(34.48)	(45.65)
	純益率(%)	(13.01)	(15.71)	6.67	(2.49)	(24.67)	(36.79)
	每股盈餘(元)	(2.81)	(3.33)	1.55	(0.42)	(3.48)	(3.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20	68.01	72.09	49.99	35.90	2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72	97.31	125.39	137.56	145.26	127.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3	8.99	8.74	4.74	2.91	2.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5.29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1.11	註 2	註 2	註 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8 年市場供過於求、競爭嚴峻，毛利下降，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獲利能力：主係 108 年市場供過於求、競爭嚴峻，毛利下降，致獲利減少，故獲利能力下降。

3.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8 年市場供過於求、競爭嚴峻，毛利下降，本期產生淨損，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降，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8 年市場供過於求、競爭嚴峻，毛利下降，本期產生淨損，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降，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3。

註 2：係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04	24.02	17.09	13.85	14.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8.68	290.82	320.80	334.17	366.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01	230.07	269.65	253.96	301.34
	速動比率	97.83	187.14	214.86	193.65	242.71
	利息保障倍數	(15.31)	(19.55)	18.52	(27.37)	(99.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0	2.11	2.19	2.07	1.78
	平均收現日數	182.88	173.35	166.84	176.68	204.58
	存貨週轉率(次)	6.23	5.71	4.96	4.01	4.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4	6.12	5.96	6.32	6.43
	平均銷貨日數	58.62	63.95	73.65	90.92	90.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8	1.34	1.21	1.06	0.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4	0.35	0.29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4)	(4.89)	2.75	(0.72)	(6.75)
	權益報酬率(%)	(5.41)	(6.92)	3.28	(0.91)	(7.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93)	(38.12)	15.89	(7.56)	(33.27)
	純益率(%)	(12.91)	(15.13)	7.52	(2.65)	(30.21)
	每股盈餘(元)	(2.81)	(3.33)	1.55	(0.42)	(3.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90	42.01	101.65	89.83	68.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76	89.71	118.13	126.31	125.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4	5.58	10.77	6.40	3.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5.76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1.06	註 2	註 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8 年市場供過於求、競爭嚴峻，毛利下降，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2.總資產周轉率：主係因 108 年市場供過於求、競爭嚴峻，毛利下降，獲利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3.獲利能力：主係 108 年市場供過於求、競爭嚴峻，毛利下降，致獲利減少，故獲利能力下降。
- 4.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8 年市場供過於求、競爭嚴峻，毛利下降，本期產生淨損，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降，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8 年市場供過於求、競爭嚴峻，毛利下降，本期產生淨損，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降，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列之註 3。

註 2：係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隆達公司：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	35	26	28	25	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	190	298	244	264	2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3	171	287	230	266	223
	速動比率	193	133	235	183	217	187
	利息保障倍數	4	(13)	4	9	(13)	(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3	2.97	3.15	3.28	3.06	3.19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23	116	111	119	114
	存貨週轉率(次)	4.33	5.00	5.36	5.80	5.54	6.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0	3.74	3.27	3.69	3.97	3.88
	平均銷貨日數	84	73	68	63	66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6	1.93	2.29	2.57	1.98	2.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6	0.70	0.71	0.59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3.30)	1.00	0.37	(2.26)	(4.69)
	權益報酬率(%)	1.87	(5.50)	1.09	0.43	(3.24)	(6.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7	(12.19)	2.68	1.55	(7.04)	(13.65)
	純益率(%)	1.90	(5.28)	1.08	0.45	(4.03)	(8.01)
	每股盈餘(元)	0.45	(1.28)	0.25	0.10	(0.61)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44	26.92	45.89	12.59	29.11	11.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26	126.22	126.70	99.23	119.81	107.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5	6.09	7.41	1.93	3.43	5.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9	註 2	6.33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3.00	註 2	1.36	註 2	註 2	註 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8 年度為稅後淨損。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因營收下降所致。
- 3.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減少：主係 108 年度為稅後淨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減少：主係 108 年度稅前及稅後均為淨損。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增加：主係應付帳款減少，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註 2：係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	30	17	23	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6	330	354	362	4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6	176	279	208	249
	速動比率	208	146	227	180	224
	利息保障倍數	5	(13)	4	11	(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6	2.20	2.20	2.17	2.24
	平均收現日數	162	166	166	168	163
	存貨週轉率(次)	4.78	5.69	6.88	6.99	7.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9	4.02	3.74	3.10	2.66
	平均銷貨日數	76	64	53	52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	2.61	2.49	2.18	2.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7	0.56	0.49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	(3.48)	1.09	0.39	(2.17)
	權益報酬率(%)	1.91	(5.50)	1.09	0.43	(2.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9	(12.37)	2.50	1.49	(6.01)
	純益率(%)	2.24	(6.52)	1.47	0.70	(4.98)
	每股盈餘(元)	0.45	(1.28)	0.25	0.10	(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71	29.55	81.39	43.66	62.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65	119.15	131.33	122.04	197.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9	5.32	7.61	6.23	6.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應付帳款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8 年度為稅後淨損。
- 3.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減少：主係 108 年度為稅後淨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減少：主係 108 年度稅前及稅後均為淨損。
-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增加：主係應付帳款減少，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列之註 3。

註 2：係營業淨損，故不適用。

註3：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淨額	1,495,653	2.38	2,313,351	3.94	817,698	54.67	係 108 年度部分客戶變更付款方式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7,583,934	12.09	6,705,598	11.42	(878,336)	(11.58)	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81,006	2.04	172,185	0.29	(1,108,821)	(86.56)	係因億光電子(股)公司自 108 年度起非為關係人致分類改變所致。
存 貨	4,705,191	7.50	3,252,303	5.54	(1,452,888)	(30.88)	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逐步去化庫存，降低庫存水位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1,564,443	2.66	1,564,443	100.00	係 108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16 之新增會計項目。
應付帳款	2,301,209	3.67	1,534,323	2.61	(766,886)	(33.33)	係因 107 年底廠商之應付帳款付款日適逢假日，於 108 年初付款，及 108 年減少購料，致 108 年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	3,820,103	6.09	2,503,852	4.26	(1,316,251)	(34.46)	係因 107 年底廠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日適逢假日，於 108 年初付款，以及應付設備款金額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409,808	0.65	1,011,025	1.72	601,217	146.71	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故舉借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274,186	2.17	1,274,186	100.00	係 108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16 之新增會計項目。
未分配盈餘	(385,142)	(0.61)	(3,749,510)	(6.38)	(3,364,368)	873.54	係 108 年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下跌，營收減少，本期產生淨損，致保留盈餘減少。
營業收入	20,306,412	100.00	15,959,831	100.00	(4,346,581)	(21.40)	係 108 年市場競爭激烈，價格下跌，致營收減少。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678,549	13.19	(431,897)	(2.71)	(3,110,446)	(116.12)	係 108 年市場競爭激烈，價格下跌，稼動率下降致營業毛利降低。

年 度 會計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4,074)	(3.32)	334,904	2.10	1,008,978	(149.68)	係 108 年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2,708	5.26	2,312,265	4.36	(700,443)	(23.25)	係 108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00,860	5.41	1,500,686	2.83	(1,600,174)	(51.60)	係因億光電子(股)公司自 108 年度起非為關係人致分類改變所致。
存貨	2,884,535	5.04	2,066,971	3.90	(817,564)	(28.34)	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逐步去化庫存，降低庫存水位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85,565	26.86	13,389,355	25.27	(1,996,210)	(12.97)	係 108 年度提列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1,269,935	2.40	1,269,935	100.00	係 108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16 之新增會計項目。
其他應付款	2,852,214	4.98	1,743,340	3.29	(1,108,874)	(38.88)	係因 107 年底廠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日適逢假日，於 108 年初付款，以及應付設備款金額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237,625	2.34	1,237,625	100.00	係 108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16 之新增會計項目。
未分配盈餘	(385,142)	(0.67)	(3,749,510)	(7.08)	(3,364,368)	873.54	係 108 年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下跌，營收減少，本期產生淨損，致保留盈餘減少。
營業收入	17,189,772	100.00	12,425,234	100.00	(4,764,538)	(27.72)	係 108 年市場競爭激烈，價格下跌，致營收減少。
營業成本	14,773,356	85.94	12,577,783	101.23	(2,195,573)	(14.86)	係 108 年營收減少致相關營業成本亦減少。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531,314	14.73	(222,787)	(1.79)	(2,754,101)	(108.80)	係 108 年市場競爭激烈，價格下跌，稼動率下降致營業毛利降低。

年 度 會計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其他利益及 損失淨額	(689,718)	(4.01)	(116,246)	(0.94)	573,472	(83.15)	係 108 年金融資產利益增加、 資產減損減少及廉價購買利 益等金額增加，致其他損失淨 額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 份 額 淨 額	(248,225)	(1.44)	(1,047,846)	(8.43)	(799,621)	322.14	係 108 年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產生之投資 損失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468,008)	(2.72)	367,920	2.96	835,928	(178.61)	係 108 年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按 公允價值衡量產生未實現評 價利益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隆達公司：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2,845,991	18.08	2,093,318	14.12	(752,673)	(26.45)	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1,076	3.88	377,164	2.54	(233,912)	(38.28)	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存 貨	1,652,859	10.50	1,303,233	8.79	(349,626)	(21.15)	係 108 年度庫存控管優化及營收下滑，所需庫存降低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721,122	4.58	537,920	3.63	(183,202)	(25.41)	係 108 年度路燈專案之工程完工已轉列成本及存貨，致暫付款及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626,407	4.22	626,407	100.00	係 108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16 之新增會計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446,942	3.01	446,942	100.00	係 108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16 之新增會計項目。
應付帳款	2,530,449	16.07	1,593,052	10.74	(937,397)	(37.04)	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致進貨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	—	48,506	0.33	48,506	100.00	係 108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16 之新增會計項目。
其他流動負債	1,520,938	9.66	1,243,965	8.39	(276,973)	(18.21)	係 108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到期賣回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585,160	3.95	585,160	100.00	係 108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16 之新增會計項目。
未分配盈餘	330,593	2.10	(8,078)	(0.05)	(338,671)	(102.44)	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產生本期淨損所致。
其他權益	(207,704)	(1.32)	(411,635)	(2.78)	(203,931)	98.18	係 108 年度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非控制權益	1,092	0.01	304,774	2.06	303,682	27,809.71	係 108 年度新增合併子公司，非控制比例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1,055,223	100.00	9,054,933	100.00	(2,000,290)	(18.09)	係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需求，且產業供需失衡狀況並未緩解，致營收下滑。
營業成本	9,494,744	85.88	8,181,272	90.35	(1,313,472)	(13.83)	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致相關營業成本亦減少。
營業毛利淨額	1,560,479	14.12	873,661	9.65	(686,818)	(44.01)	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

年 度 會計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 業 損 失	(78,028)	(0.71)	(988,480)	(10.92)	(910,452)	1,166.83	係 108 年度營收及營業毛利減少且仍需分攤日常營業費用所致。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57,542	1.43	625,572	6.91	468,030	297.08	係 108 年度處分子公司待出售資產產生之業外收入所致。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49,384	0.45	(365,052)	(4.03)	(414,436)	(839.21)	係 108 年度營收及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94,205	17.57	2,879,112	21.31	284,907	10.98	係 107 年底之應收帳款於 108 年初收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755,542	11.89	1,279,432	9.47	(476,110)	(27.12)	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59,469	11.24	861,991	6.38	(797,478)	(48.06)	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存 貨	798,644	5.41	505,491	3.74	(293,153)	(36.71)	係 108 年度庫存控管優化及營收下滑，所需庫存降低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8,849	21.39	2,731,837	20.22	(427,012)	(13.52)	係 108 年度處分及報廢機器設備及部分房屋及建築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304,761	2.26	304,761	100.00	係 108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16 之新增會計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237,833	1.76	237,833	100.00	係 108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16 之新增會計項目。
應付帳款	1,130,913	7.66	564,187	4.18	(566,726)	(50.11)	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致進貨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8,103	8.25	884,420	6.55	(333,683)	(27.39)	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致進貨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14,400	2.13	0	0.00	(314,400)	(100.00)	係 108 年度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到期賣回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2,571	3.81	739,341	5.47	176,770	31.42	係 108 年度其他應付費用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88,759	2.14	288,759	100.00	係 108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16 之新增會計項目。
未分配盈餘	330,593	2.24	(8,078)	(0.06)	(338,671)	(102.44)	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產生本期淨損所致。
其他權益	(207,704)	(1.41)	(411,635)	(3.05)	(203,931)	98.18	係 108 年度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7,054,017	100.00	6,213,647	100.00	(840,370)	(11.91)	係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需求，且產業供需失衡狀況並未緩解，致營收下滑。
營業成本	5,918,977	83.91	5,054,711	81.35	(864,266)	(14.60)	係 108 年度營收減少致相關營業成本亦減少。

年 度 會計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99,327	1.41	(171,958)	(2.77)	(271,285)	(273.12)	係 108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產生之投資損失所致。
本期淨利 (淨損)	49,292	0.70	(309,651)	(4.98)	(358,943)	(728.20)	係 108 年度度營收及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4)	(0.01)	(144,170)	(2.32)	(143,156)	14,117.95	係 108 年度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富采：不適用。
 2. 晶電公司：
 - (1)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2)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3)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 隆達公司：
 -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 (3)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富采：不適用。
 - 2.晶電公司：
 -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 3.隆達公司：
 -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富采：不適用。
 - 2.晶電公司：無。
 - 3.隆達公司：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 1.富采：不適用。
 - 2.晶電公司：無。
 - 3.隆達公司：無。
- (三)期後事項：
- 1.富采：不適用。
 - 2.晶電公司：無。
 - 3.隆達公司：無。
- (四)其他：
- 1.富采：不適用。
 - 2.晶電公司：無。
 - 3.隆達公司：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522,686	20,257,048	(3,265,638)	(1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157,762	157,762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4,382,833	4,386,511	3,678	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35,949	20,577,106	(1,858,843)	(8.29)
使用權資產		0	1,564,443	1,564,443	100.00
無形資產		7,683,928	7,501,798	(182,130)	(2.37)
其他資產		4,713,246	4,285,942	(427,304)	(9.07)
資產總額		62,738,642	58,730,610	(4,008,032)	(6.39)
流動負債		9,113,835	6,995,560	(2,118,275)	(23.24)
非流動負債		2,716,897	4,539,692	1,822,795	67.09
負債總額		11,830,732	11,535,252	(295,480)	(2.50)
股本		10,887,014	10,887,014	0	0.00
資本公積		39,515,679	39,212,772	(302,907)	(0.77)
保留盈餘		479,888	(3,269,622)	(3,749,510)	(781.33)
其他權益		(1,317,990)	(1,285,485)	(32,505)	(2.47)
庫藏股票		(211,008)	(325,490)	114,482	(54.25)
非控制權益		1,554,327	1,976,169	421,842	27.14
股東權益總額		50,907,910	47,195,358	(3,712,552)	(7.29)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係 108 年晶電持有之奇菱於進行合約換股及減資退回股款 21,372 仟元，及依市值重新評價\$136,390 仟元，而 107 年無此情形，計增加 157,762 仟元。					
(2)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 108 年起開始採用 IFRS16，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生財器具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0 年。					
(3)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8 年應付帳款及應付設備款金額減少，以致流動負債減少。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8 年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以及 108 年適用 IFRS16 新法，持有營業租賃合約將同時增加資產及負債金額，故有新增租賃負債-非流動金額。
(5)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08 年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下跌，營收減少，本期產生淨損，致保留盈餘減少。
(6)庫藏股票增加：主係 108 年買回庫藏股。
(7)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 108 年新增非 100%控制之子公司。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3.隆達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25,641	8,079,738	(1,945,903)	(19.41)
長期股權投資		356,014	403,978	47,964	13.47
固定資產		4,671,564	4,461,090	(210,474)	4.51
無形資產		14,092	111,712	97,620	692.73
其他資產		677,044	1,771,866	1,094,822	161.71
資產總額		15,744,355	14,828,384	(915,971)	(5.82)
流動負債		4,351,427	3,041,453	(1,309,974)	(30.10)
長期借款及其他		37,481	601,810	564,329	1,505.64
負債總額		4,388,908	3,643,263	(745,645)	(16.99)
股本（含預收股本）		5,116,514	5,193,864	77,350	1.51
資本公積		6,114,952	6,106,196	(8,756)	(0.14)
保留盈餘		330,593	(8,078)	(338,671)	(102.44)
其他權益		(207,704)	(411,635)	(203,931)	98.18
非控制權益		1,092	304,774	303,682	27,809.71
股東權益總額		11,355,447	11,185,121	(170,326)	(1.50)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
(1)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新增合併子公司，核心技術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期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應付帳款減少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到期賣回所致。
(4)長期借款及其他增加：主係因本期新增租賃負債所致。
(5)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淨損所致。
(6)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7)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因本期新增合併子公司，非控制比例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	20,306,412	15,959,831	(4,346,581)	(21.40)
營業成本	17,651,741	16,393,199	(1,258,542)	(7.13)
未實現銷貨損失	23,878	1,471	(22,407)	(93.84)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678,549	(431,897)	(3,110,446)	(116.12)
營業費用	3,578,341	3,517,185	(61,156)	(1.71)
其他收益及費損	220,949	257,529	36,580	16.56
營業損失	678,843	3,691,553	3,012,710	44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298)	(62,549)	(125,749)	(66.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867,141	3,754,102	2,886,961	332.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1,277	(183,418)	(544,695)	(150.77)
本期淨損	505,864	3,937,520	3,431,656	67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7,231)	(19,997)	(577,234)	(96.65)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				
(1)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減少：主係關係人間之交易，存貨陸續出售予終端客戶，以致未實現損失轉為已實現。				
(2)銷貨收入減少、營業毛損淨額增加、營業損失增加及本期淨損增加：主係 108 年因 LED 同業大幅擴產，再加上中美貿易衝突及市場整體需求不如預期，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市場價格下跌，營收下降，以致營業毛損淨額增加、營業損失及本期淨損皆增加，故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開發 Mini LED 應用及其他新產品及技術，提高未來競爭力。				
(3)營業外淨支出減少：主係 108 年雖然處分投資損失增加，但金融資產利益增加、資產減損減少、廉價購買利益等金額大幅增加，以致營業外淨支出減少。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08 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5)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減少：主係 108 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雖 LED 產業仍處於產能過剩的狀態，同業競爭激烈，但由於節能環保的議題相當被重視，且因 LED 微小化的技術發展陸續看到成果，使得越來越多的新應用將陸續實現，因此 LED 市場仍有潛在發展機會，例如 Mini LED 應用於超小間距高階顯示屏及各種顯示器之需求增加，LED 在汽車等應用之滲透率仍持續地提升，LED 植物照明應用逐漸被重視及紅外線(IR) LED 在安控、智慧型手機感測…等，Mini LED 目前已				

通過許多客戶認證，並在 109 年擴產，預計 110 年晶電公司晶粒出貨量可望大幅提升。因應未來終端應用需求朝向智慧化及高性價比之趨勢發展，因此仍需不斷投入研發、精進技術與降低成本。晶電公司將持續推出新產品，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優化產品組合，爭取到更多的優質訂單，期望能在 110 年轉虧為盈。

3.隆達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055,223	9,054,933	(2,000,290)	(18.09)
營業成本	9,494,744	8,181,272	(1,313,472)	(13.83)
營業毛利	1,560,479	873,661	(686,818)	(44.01)
營業費用	1,638,507	1,862,141	223,634	13.65
營業淨利(損)	(78,028)	(988,480)	(910,452)	1,166.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542	625,572	468,030	297.08
稅前淨利(損)	79,514	(362,908)	(442,422)	(556.41)
所得稅費用	30,130	2,144	(27,986)	(92.88)
本期淨利(損)	49,384	(365,052)	(414,436)	(839.21)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者)：

-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需求，且產業供需失衡狀況並未緩解，營收下滑，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減少。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有處分子公司待出售資產所致。
- (3)稅前淨損增加：主係本期營收及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遞延所得稅變動所致。
- (5)本期淨損增加：主係本期營收及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隆達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封裝及其模組及成品，業務單位依據現有產品的銷售預測、新產品開發進度、客戶 design-in 進度與客戶生產需求預測數值，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估計 109 年度銷售數量有望繼續成長。由於目前業務穩定發展，財務方面主要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資本支出，短期間內應無資金不足之重大影響。對銷售所需之產品，因與上游廠商有穩固合作關係，且目前全球 LED 應用趨勢持續增溫，故在銷貨所需之產品供貨上應屬無虞。

(三)現金流量

-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56,212	2,511,260	(2,044,952)	(4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89,426)	(2,523,482)	(1,265,944)	(33.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2,297)	(128,030)	(1,814,267)	(93.4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08 年營收減少，稅前息前淨利下降，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致 108 年較 107 年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7 年轉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108 年此情形較少，及 108 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及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致 108 年較 107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7 年償還長期借款金額較 108 年多，致 108 年較 107 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晶電公司 108 年期末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達新台幣 25.1 億元，故尚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量 (4)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5)=(1)+(2) +(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52,823	3,786,000	(3,335,000)		5,703,823	—	—
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扣除折舊攤提等無現金流量之費用後為獲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因應新業務發展導入新製程設備及擴大產能之資本性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3.隆達公司：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59	29.11	1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23	119.81	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3	3.43	78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增加：主係應付帳款減少，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數 額 (5)=(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72,535	13,847	(966,283)	2,420,099	—	—
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主要現金流入係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因預估現金餘額尚充足，無募資或借款等籌資活動規劃。					
(2)隆達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1)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千元)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2,982,472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年度因應新產品導入、產品規格提升、三五族半導體代工事業的發展及提升競爭力之需要，新增先進製程設備、無塵室、研發設備及進行機台升級，亦投資於加強環保與工安之設施，均已審慎評估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之資金需求，且妥善規劃營運資金運用。下表顯示各項週轉率均維持一定水準，加上合併營業收入來源穩定且充足，並未因購置機器設備而面臨資金不足之風險，故對晶電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7	0.74
流動比率(%)		258.10	289.57

註：財務比率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3.隆達公司：

(1)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8 年
土地及廠房	自有資金	1,035,815	—	—	276,397	688,489	70,929
生產及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長期借款及現金增資	3,010,077	624,023	509,569	276,688	710,055	889,742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隆達公司成立於民國 97 年，民國 99 年投資大陸子公司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因與威力盟合併取得其大陸子公司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隨蘇州人力成本高漲使 LED 產品利潤趨薄及當地環保法規日益嚴峻限制了照明燈具關鍵零組件的自製化業務推動，促使公司積極尋找成本及環保法規適合 LED 照明產業發展之地區。為優化大陸市場佈局，隆達公司於 106 年經董事會決議成立安徽滁州廠，將蘇州產能移轉至滁州廠，民國 106 年下半年度至 107 年間陸續進行廠房興建及產能移轉作業，並引進配套供應鏈，以貫徹公司一條龍上下游整合之生產製造模式。

中國大陸 LED 製造商挾雄厚資本與龐大產能，一方面壓低成本左右市場價格，一方面藉由積極併購國際 LED 大廠或品牌來推翻專利壁壘或開拓海外市場，在產能過剩與價格競爭下，LED 業者營收與獲利均受到嚴重衝擊，隆達公司營收自 104 年起年雖逐年下滑，但至 108 年仍能維持 90.5 億營收並積極發展車用照明，朝向感測、Mini / Micro LED、UV 等新技術領域佈局，以上資本支出對公司業務及技術發展有重大貢獻。隆達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資金來源為成立至今之歷次現金增資和營業獲利，以長期穩定資金因應資本支出，對隆達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不致產生重大衝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晶電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持續以 III-V 族半導體產業及 LED 新應用產品為主。藉由投資關係，擴大公司產品出海口，同時推動策略合作，使資源有效運用，以加速經營績效之提昇，改善獲利情況。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晶電公司投資對象以策略性投資 LED 相關產業為主，108 年度中美貿易戰於第四季達成第一階段協議，情勢稍緩和，台灣股市在歐美股市頻創新高、5G 等高科技應用產品問世及台商鮭魚返鄉等利多因素，表現較前一年度亮眼，晶電集團認列 108 年度轉投資利益合計新台幣 643,337 千元(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投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晶電公司將持續配合集團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架構調整，未來一年仍以 III-V 族半導體產業及 LED 新應用產品為主軸，積極尋找投資利基。以策略合作方式，期能快速擴展事業版圖，提高產品在各種應用市場的滲透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率。

3.隆達公司：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隆達公司轉投資係以長期策略性合作為主要政策。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隆達公司 108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7,084 千元，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3)投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隆達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富采：不適用。

2.晶電公司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6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7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8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3.隆達公司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6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7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08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22~22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富采：不適用。

(二) 晶電公司：

1.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及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13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秉傑	13	0	100.00%	—
董事	陳致遠	7	4	63.64%	108.06.20 以自然人身分續任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1	1	50.00%	108.06.20 卸任
董事	吳南陽	11	0	100.00%	108.06.20 以自然人身分續任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2	0	100.00%	108.06.20 卸任
董事	范進雍	11	0	100.00%	108.06.20 初任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3	0	100.00%	—
獨立董事	吳豐祥	13	0	100.00%	—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3	0	100.00%	—
獨立董事	洪育德	11	0	100.00%	108.06.20 初任
獨立董事	陳衛國	11	0	100.00%	108.06.20 初任
董事	周銘俊	2	0	100.00%	108.06.20 卸任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慧貞	1	1	50.00%	108.06.20 卸任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簡山傑	2	0	100.00%	108.06.20 卸任

註：108 及 109 年度董事會所有董事之[所有董事實際出席總次數/所有董事應出席總次數]達 94.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 日期	議案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9-17 108.03.14	經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 1.6 億股不繼續執行。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重新提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 1.2 億股案。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經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惟因尚未覓得適當策略投資人，而未執行，並經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經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遵循決議執行。
	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李秉傑、陳致遠、吳南陽及范進雍競業之限制。	無	不適用	涉及個人自身利害關係時，各董事皆分別暫時離席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分別皆無異議同意通過，並經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對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遵循決議執行。
9-18 108.05.06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光電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整(或等額人民幣)。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遵循決議執行。
	對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重新提案。
10-2 108.08.08	評估鄭雅慧及謝智政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108 年度服務內容及報酬。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遵循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融資循環」	無	不適用	本案因與涉及討論會計師之利害關係，故鄭雅慧會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暫時離席予以迴避後討論，照案通過。
	對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及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遵循決議執行。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光電有限公司及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整(或等額美金)及新台幣 3 億元。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遵循決議執行。

	10-5 109.02.26	經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 私募發行普通股 1.2 億股擬不繼 續執行。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經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遵 循決議執行。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 私募發行普通股。【額度 1 億股， 佔增資後股本的 8.41%】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經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遵 循決議執行。
		解除本公司董事李秉傑及吳南陽 競業之限制案。	無	不適用	涉及個人自身利害關係 時，左列董事皆分別暫 時離席及迴避，未參與 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 事分別皆無異議同意通 過，並經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 份條文。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遵循決議 執行。
		委任簽證會計師暨其獨立性及適 任性評估案。【由鄭雅慧換成李 典易】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遵循決議 執行。
	10-7 109.05.13	對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晶成 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元豐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遵循決議 執行。
	10-8 109.06.18	本公司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 「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名稱待定)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 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 股份，且本公司及隆達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暨停止公 開發行。(定名為富采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經 109 年 8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遵 循決議執行。
		訂定 A 投控公司之「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經 109 年 8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遵 循決議執行。
	10-9 109.08.11	對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成 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元豐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遵循決議 執行。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江蘇臻揚 光電有限公司及晶成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整(或等額美金)及新台幣 3 億元。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遵循決議 執行。
	10-10 109.11.12	評估李典易與謝智政會計師之獨 立性及適任性與其查核晶電集團 109 年度報酬。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遵循決議 執行。
	10-11 109.12.10	對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成 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臻揚 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無	不適用	照案通過，並遵循決議 執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9-17 108.03.14	李秉傑、陳致遠、吳南陽及范進雍等4名董事	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案李秉傑、陳致遠、吳南陽及范進雍競業之限制。	議案內容涉及個人自身利害關係。	左列各董事皆分別暫時離席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分別皆無異議同意通過，並經108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李秉傑董事長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競業及兼任經理人案。	議案內容涉及個人自身利害關係。	李秉傑董事因兼任本公司非100%持股之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暫時離席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皆無異議同意通過。
10-2 108.08.08	李秉傑董事長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競業及兼任經理人案。	議案內容涉及個人自身利害關係。	李秉傑董事因兼任本公司非100%持股之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暫時離席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皆無異議同意通過。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分批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議案內容涉及個人自身利害關係。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分批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過程；均經出席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批同意通過。
10-5 109.02.26	李秉傑及吳南陽董事	解除李秉傑及吳南陽競業之限制。	議案內容涉及個人自身利害關係。	左列各董事皆分別暫時離席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分別皆無異議同意通過，並經109年5月28日股東會通過。
	李秉傑董事長及謝明勳董事	同意本公司經理人競業及兼任經理人案。	議案內容涉及個人自身利害關係。	李秉傑董事因兼任本公司非100%持股之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及 GV Semiconductor Inc.之董事長，謝明勳董事因兼任本公司非100%持股之 GV Semiconductor Inc.之董事，上列兩位董事皆分別暫時離席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皆無異議同意通過。
10-9 109.08.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分批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案。	議案內容涉及個人自身利害關係。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分批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過程；均經出席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批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目前尚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提升公司治理深度，經108年股東會全面改選後，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由5名獨立董事及3名獨立董事組成；

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委員會其活動和行動。召開董事會均邀請簽證會計師全程參與，並就當季財務報告查閱或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充份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討論，並提出建議之參考。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及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12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2	0	100	召集委員
獨立董事	吳豐祥	12	0	100	—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2	0	100	—
獨立董事	洪育德	10	0	100	108.06.20 初任
獨立董事	陳衛國	10	0	100	108.06.20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18 108.03.14	編制 107 年度財務報告。 經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 1.6 億股不繼續執行。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 1.2 億股案。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解除第十屆新任董事李秉傑、陳致遠、吳南陽及范進雍競業之限制。 對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19 108.05.06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光電有限公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 億元整(或等額人民幣)。 對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3-2 108.08.08	評估鄭雅慧及謝智政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108 年度服務內容及報酬。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融資循環」 對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及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光電有限公司及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整(或等額美金)及新台幣 3 億元。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案。		

3-4 109.02.26	編制 108 年度財務報告。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經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 1.2 億股擬不繼續執行。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額度 1 億股，佔增資後股本的 8.41%】		
	解除本公司董事李秉傑及吳南陽競業之限制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		
	委任簽證會計師暨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由鄭雅慧換成李典易】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案。【2% 及 15%】		
3-5 109.03.26	對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及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6 109.05.15	對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3-7 109.06.18	本公司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待定)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暨停止公開發行。(定名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訂定 A 投控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109.08.11	對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及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整(或等額美金)及新台幣 3 億元。		
3-9 109.11.12	評估李典易與謝智政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與其查核晶電集團 109 年度報酬。		
3-10 109.12.10	對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溝通方式

1.晶電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晶電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晶電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晶電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108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8.03.14	1. 107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評估 IFRS16 導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調整事項	無意見
108.05.06	1. 108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增修訂	無意見
108.08.08	1. 108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融資循環」增修訂	無意見
108.11.08	1. 108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09 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晶電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08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8.03.14	1.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2.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5. 會計師之獨立性。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8.05.06	1.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2.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5. 會計師之獨立性。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8.08.08	1. 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2.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5. 會計師之獨立性。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8.11.08	1. 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2.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5. 會計師之獨立性。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請參閱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相關運作由發言人體系依相關法令及重要規章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透過每月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掌握其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晶電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權責明確，轉投資事項處理依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事宜，隨時掌握其財務面及營運面資訊；另外就董事、經理人之兼任競業行為則依法提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競業禁止或限制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將該作業程序揭露於公司官網，對象不限於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喪失內部人身份後未滿 6 個月及自前述相關人員獲悉消息之人，公司內部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行使職權，若有重大事件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或者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公司亦不定期要求員工進行教育訓練(108 年度訓練時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96 頁)，截	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尚無接獲有關前述之檢舉事件，亦無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情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晶電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經驗及知識。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各功能性委員會間權責明確，並依法確實執行相關事宜，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公司治理委員會預計於今年提案董事會討論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辦法，透過自我評鑑，將績效評估之結果納入給付個別酬金之考量，惟辦法在訂定前，係由公司治理委員會詳實評估記載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針對董事會績效整體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以作為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參考：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另外，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公司相關政策，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其中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董事、總經理及內部人之薪資報酬每年皆由該委員會提出定期檢討，並呈送董事會決議討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晶電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委任鄭雅慧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 108 年度服務主要內容及報酬，業經 108 年 8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程序簡略整理如下： 1、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3、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5、會計師並無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6、會計師並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8、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等並無親屬關係。 公司治理委員會亦定期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小組及相關單位維持良好之雙向溝通，其查核/核閱工作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以確認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瞭解管理階層降低風險之作法。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V		晶電公司自104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張世賢先生即兼職晶電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迄今，並於108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正式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並任命張世賢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其相關處理事務人員，皆具有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擔任主管職務至少3年以上經驗，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108年度業務執行範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			包括下列內容，皆遵循相關法規：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協助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及相關建言，董事會後，並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及時確保公佈內容的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張世賢先生持續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嗣後若有新增情形，將再行揭露到公司官網。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組織外部之上游供應商或承攬商可透過採購瞭解產品之相關法令規章、下游之客戶則經常透過客服信箱/電話/業務人員轉達等方式了解公司及產品狀況，其他的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銀行/政府機關等則可透過公司官方網站、電視採訪、媒體報導等追蹤晶電公司最新財務或其他相關資訊。 利害關係人連絡方式之網址如下所列： https://www.epistar.com/EpistarTw/contact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亦委任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網頁設置投資人股務及客戶服務專區，亦可於新聞中心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中查詢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1. 公司已設置英文網頁，並指派專員蒐集及定期更新網頁。 2.發言人制度等連絡資訊 rider@epistar.com； robin_yu@epistar.com 3.法人說明會等資料查詢 洽詢官網：投資人服務專區／財務資訊／法說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自編 108 年度財務報告，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於 109 年 2 月底呈案董事會通過，同時完成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是否提早公告及申報乙案，由於時間緊迫，尚需視公司整體人力配置情形而定。	需視公司整體人力配置情形而決定是否提前申報及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3~99 頁。 ●設有投資人關係部門，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其連絡資訊，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及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供應商為晶電公司永續發展的重要夥伴，透過多贏互助的合作方式，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 自 107 年起，晶電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評鑑作業流程，由採購、品質及相關單位定期考核其品質、競爭力、交期及禁用有害物質等項目，依評鑑結果作為公司供應商風險管理之依據。供應商品質系統評鑑將供應商分為 A（≥90 分）、B（≥75~<90 分）、C（≥60~<75 分）及 D（低於 60 分）四個等級，若稽核評鑑結果為 C 級之供應商，供應商管理團隊需對其加強輔導改善，當輔導後再評分，若仍未達 B 級則列入 D 級供應商。108 年共完成 65 家供應商評鑑，A 級合格優良供應商共計 4 家、B 級合格供應商共計 60 家、D 級供應商共計 1 家，評鑑分數低於 60 分，生產環境與作業方式有高度異常風險，判定為淘汰、拒絕往來之供應商。 ●公司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目前鑑別出 7 大類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投資人/銀行、企業客戶、承攬商、供應商、政府機關、外包商等，可透過各項溝通管道與公司保持連繫或提出各項建議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訴。 ●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7～189 頁。 ●風險管理政策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4 頁。 ●針對產品健康與安全、行銷溝通、客戶滿意、法規遵循及客戶隱私等溝通議題，客戶可透過問卷調查、客服網路信箱、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公司官方網站.....等各項溝通管道，暨營業中心同仁不定期拜訪客戶或參與相關產品展覽會，直接瞭解客戶及市場發展方向。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7-190 頁，或洽詢如下： 投資人關係信箱：rider@epistar.com、robin_yu@epistar.com 企業社會責任信箱：csr@epistar.com 企業客戶信箱：sales@epistar.com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第五屆及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晶電公司皆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二)晶電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張世賢副總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負責督導，相關處理人員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至少 3 年以上。 (三)108 年度全體董事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晶電公司召集之董事會係採年度預排方式，若董事臨時無法出席，亦於事前針對議案進行溝通瞭解，並出具委託書表達意見；若臨時調整董事會日期，也盡可能安排董事成員能出席的時間，以提高全體董事出席率。				

4.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科系 公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沈維民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梁基岩				✓	✓	✓	✓	✓	✓	✓	✓	✓	✓	✓	3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晶電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目前計3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

B.本屆委員任期自108年6月20日至111年6月19日(同第10屆董事會任期)，
108及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豐祥	6	0	100	註 1
委員	沈維民	6	0	100	
委員	梁基岩	6	0	100	
註 1：經 108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委任及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V		公司依經濟、環境及社會等3大面向之重大性主題，擬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朝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等方向努力，並藉由CSR編輯小組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彙整其關注之議題，由相關部門代表參與推動與落實，回報執行狀況，執行秘書定期向召集人報告檢討運作成效。利害關係人108年度所關注之議題、公司制定之管理策略、目標及執行情形，請詳晶電公司CSR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由人資中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各功能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小組』(各組成員及工作職掌請參閱第178~180頁)，由小組成員於每年12月至隔年4月期間召開6次以上企業社會責任討論會議，擬定年度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檢視各單位重大議題達成績效，為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小組除了訂定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三大主軸的長期計畫外，每年皆依照該年度目標達成狀況，進一步調整短中期工作目標，並於每年末彙整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向董事會(108年12月12日召開)報告該年度執行情況及新年度工作計畫，並取得董事會同意之預算，併同專案目標之訂定，於隔年第一次會議檢討修正後，由召集人同意後展開推動。自102年度起所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簡稱CSR)，每年皆通過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查證，符合GRI G3.1 A+等級與AA1000AS 2008的標準，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獲CSR相關獎項。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成效，除了維持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自95年迄今)、ISO14064-1進行協會層級查證(自95年~107年止)，另外100年針對V45H chip之產品碳足跡完成PAS 2050之標準導入及查證。100年起參考環保署指引導入環境會計管理系統，透過環境分類與代碼，鉅細且完整的呈現公司在於環境保護投入之具體成效。亦可藉由該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統所產出之數據分析作為投資或管理上之依據，將整體環境管理績效做一綜合性考量，以期最具經濟效益之手法達成環境保護永續之目的。 (二)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環境管理系統之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也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並且以減量(Reduce)、再使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 3R 模式，提高能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生活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並通過台灣第一件氨水再利用案。 並致力於改善工廠與辦公室能源使用效率，透過節能照明、空壓設備、空調設備及電力設備等節能具體措施，減少營運成本及對環境衝擊。並支持能源效率產品、服務及改善能源績效設計之採購，落實能源管理，以持續改善能源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公司以「CSR 企業社會責任小組」支持公司落實氣候變遷之有效管理，並將氣候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應用在公司營運和資產管理，藉由對公司營運的衝擊度與發生的可能性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如下： 1、潛在風險(法規風險與缺水風險) (1) 法規風險：面對氣候變遷的法規風險，晶電公司的措施是營運據點的能源調配，可能增加營運成本或資本支出。 (2) 缺水風險：面對氣候變遷的缺水風險，晶電公司的措施於平時就準備水車的合約管理，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 2、潛在機會(產品與服務機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候變遷使得節能環保議題逐漸受到全球重視，惟適應氣候變遷可為公司創造無限可能的機會，包括透過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和節約成本、採用低碳能源、開發新產品和服務、進入新市場以及提高供應鏈的韌性等。另因發光效率 LED 微小化的技術，使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的因應商機來臨，公司研發技術居於領先地位，佈局上下游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有機會讓公司產生獲利、為永續經營取得優勢地位，暨提升股東最大利益。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生態環境巨變，晶電公司身為地球村的一員，環境保護的工作是責無旁貸，聯合國的報告中，台灣屬於氣候變遷的高危險群，暖化所引發的氣候變遷，真正要擔憂的是暴雨暴旱交替，即使總降雨量並沒有減少、極度暴雨及早災使得台灣缺水危機年年存在。為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企業經營風險，提高產品競爭力，公司對其因應包含：		
			<table><tr><td>防止淹水</td><td>避免氣候變遷造成暴雨情形，進而影響廠區生產，對於容易進水之車道口以及重要機房設置擋水閘門，減少災害損失。並建立防洪計劃及作業標準，每年定期執行防災演練，如擋水閘門防洪演練、廠區防汛泵浦架設演練。</td></tr></table>	防止淹水	避免氣候變遷造成暴雨情形，進而影響廠區生產，對於容易進水之車道口以及重要機房設置擋水閘門，減少災害損失。並建立防洪計劃及作業標準，每年定期執行防災演練，如擋水閘門防洪演練、廠區防汛泵浦架設演練。
	防止淹水	避免氣候變遷造成暴雨情形，進而影響廠區生產，對於容易進水之車道口以及重要機房設置擋水閘門，減少災害損失。並建立防洪計劃及作業標準，每年定期執行防災演練，如擋水閘門防洪演練、廠區防汛泵浦架設演練。			
			<table><tr><td>增加回收</td><td>在製程過程中需使用大量純水沖洗晶片，其部分流程中仍可回收增加其再使用率。</td></tr></table>	增加回收	在製程過程中需使用大量純水沖洗晶片，其部分流程中仍可回收增加其再使用率。
	增加回收	在製程過程中需使用大量純水沖洗晶片，其部分流程中仍可回收增加其再使用率。			
			<table><tr><td>缺水期的用水計畫</td><td>為避免因自來水公司限水措施造成單一廠區局部或全部產能受影響，當自來水公司通知減壓或停水且廠區儲水量低於安全標準時即啟動水車運補水、非生產用水限水措施。且依據晶元光電乾旱限水-緊急應變計畫，分為緊急觀察、緊急應變、危機管理、營運復原等階段執行不同行動方針以降低對客戶的影響。</td></tr></table>	缺水期的用水計畫	為避免因自來水公司限水措施造成單一廠區局部或全部產能受影響，當自來水公司通知減壓或停水且廠區儲水量低於安全標準時即啟動水車運補水、非生產用水限水措施。且依據晶元光電乾旱限水-緊急應變計畫，分為緊急觀察、緊急應變、危機管理、營運復原等階段執行不同行動方針以降低對客戶的影響。
缺水期的用水計畫	為避免因自來水公司限水措施造成單一廠區局部或全部產能受影響，當自來水公司通知減壓或停水且廠區儲水量低於安全標準時即啟動水車運補水、非生產用水限水措施。且依據晶元光電乾旱限水-緊急應變計畫，分為緊急觀察、緊急應變、危機管理、營運復原等階段執行不同行動方針以降低對客戶的影響。				
		<table><tr><td>加強缺水危機演練</td><td>每年定期執行缺水危機演練，並辦理廠區工業水支援演練。</td></tr></table>	加強缺水危機演練	每年定期執行缺水危機演練，並辦理廠區工業水支援演練。	
加強缺水危機演練	每年定期執行缺水危機演練，並辦理廠區工業水支援演練。				
		<table><tr><td>節能減碳</td><td>每年執行節電、節水計畫，保護環境對地球盡一分心力。</td></tr></table>	節能減碳	每年執行節電、節水計畫，保護環境對地球盡一分心力。	
節能減碳	每年執行節電、節水計畫，保護環境對地球盡一分心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公司相當重視環境保護，「預防污染，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及創造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首要目標，執行整併減量、提升效率、持續改善回收利用、低碳管理及綠色採購，公司並自 97 年起即參與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全體會員廠商溫室氣體盤查專案，依循 ISO 14064-1 的標準程序，盤查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通過驗證機構對盤查程序及結果之查證，取得溫室氣體排放查證書，依據建置完成之工具，持續配合該協會更新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晶電公司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深化環境保護意識，進行環境績效十大指標擬訂，完成建立 108 年 EPISTAR 環境績效基線，藉以分廠討論環境衝擊描述，並擬定管理方案持續改善。 公司因應對策： ● 108 年環保支出方面除了廠區既有防治設備修繕與維護費用及政府規費繳納費用外，其他主要應用說明如下： 1. N3：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增設廢水監控設備。 2. H1：因應環保法規要求，增設空污防制設施。 3. S3：因應環保法規要求及產能提升需求，增設或修改環保防制設施。 4. S1/S3：為節約能源使用，進行空調設備/燈具汰換和擴充回收水系統處理量。 ● 溫室氣體排放量 108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69,340 噸 CO₂e，較 107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188,926 噸 CO₂e 下降 10.37%；108 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 101 年下降 30%。 公司為進一步測量及管理溫室氣體的排放，藉此減少氣候變遷所帶來營運衝擊，先期以減碳效益達到 11,000（公噸 CO₂e）為目標，並持續建置再生能源系統及完成 CDP 問卷溫室氣體範疇三揭露，以了解溫室氣體排放架構，並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整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指標。 ● 用水量 108 年用水量為 1,638,806 噸，較 107 年用水量 1,836,416 噸下降 10.76%，108 年用水強度較 101 年年降低 32%。隨著產量大幅成長，每年水資源回收設施均投入相當金額，且有顯著成效，108 年回收水量達 600,919(m3)，佔總用水量比例達 36.7%，較 107 年增加 18.37%。 ● 廢棄物量 108 年廢棄物量為 10,313 噸，較 107 年廢棄物量下降 12,217 噸；108 年單位產量廢棄物量較 101 年增加 72.5%；主要原因為處理部分廠區暫堆廢棄物及廠區持續產能優化調整年度產能下降所致。 晶電公司在減少原物料使用與廢棄物減量再利用上，藉由開發新廠商來發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技術，以提升回收率並同時降低非資源化廢棄物（焚化、固化及掩埋）數量，期望持續降低非資源化廢棄物以增加資源化廢棄物比例，並擬定短期目標：資源化廢棄物回收率連續 5 年達 75% 以上(自 104 年起廢棄物回收率已連續四年達 75% 以上)及中期目標：自 109 年起資源化廢棄物達 80% 以上。 ● 綠色產品 RoHS 禁限用有害物質及 REACH 高關注物質(SVHC)規範符合度 100%；建立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SONY 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晶電公司一向均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晶電公司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晶電公司將於 109 年制定人權管理之相關政策與程序，以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及加強公司治理深度。公司針對供應商、承攬商等商業夥伴於供應商管理程序及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明訂供應商、承攬商須遵守勞基法相關人權規定，包含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等事項，依循相關法令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詳細情形可於 CSR 報告書中查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公司相關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訂立員工獎懲制度，並就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納入薪資報酬政策中一併考量。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至 20%分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08 年度財報係以 15%估列計提，惟 108 年度虧損，故未予以分配。 公司每年均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調整員工薪資，過去調薪幅度以高於市場值方式進行，目的係為拉近市場及標竿的差距，惟現況差距已縮小，故 108 年度調薪幅度建議以市場值訂定，並提列變動獎金，做為激勵獎酬之工具；另外當員工獲得晉升的同時，亦即時調薪，以鼓勵優秀人才。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設有緊急因應小組及應變措施，每年定期實施各項防護訓練或演練，確保員工安全知識，降低災害事故損失；舉辦各項健康活動，透過健康風險指標，推動客製化及風險控制專案，持續擴展健康服務與品質；與興智國際企業管理顧問諮詢有限公司合作，推行員工協助服務，以隱密及多元化的專業服務，協助同仁解決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問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已取得以下環安衛系統驗證並持續維持：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TOSHMS/CNS 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四)公司為員工備妥完整的學習計畫，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之「藏晶閣」線上學習或參加課程訓練及不定期舉辦英文學習課程，詳細記載員工培訓紀錄，員工可自行上網查詢自己的訓練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公司相當重視產品責任，除投保產品責任險外，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除了重視與客戶的雙向溝通外，也用心傾聽客戶端不同的聲音，利用以計分卡（score card）方式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由不同面向的問卷訪查，詳細了解客戶端的意見與需求，解析訪查資料並積極於內部進行追蹤瞭解、提出改善計畫，調查最終結果也列為公司策略規劃方向之參考依據。 公司所有業務人員皆簽署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訂定資訊安全目標與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程序與系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侵犯客戶隱私權及遺失客戶資料而被抱怨之事件發生。與公司有業務來往且涉及資訊資產完整性與隱密性者，應先行簽屬保密切結書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使其瞭解於公司工作期間索取之資訊皆為公司資產，不允許用於其他未經授權之用途，且資訊安全小組應確保資訊安全要求皆被知悉，應識別須被布達”資訊安全宣言”的利害關係人，並留下布達與確認之紀錄，以落實客戶隱私之維護。 有關申訴管道，可詳官網： https://www.epistar.com/EpistarTw/contact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公司設有承攬商管理系統，並藉由與供應商及協力商合作建構綠色價值鏈，經由經驗分享及改善合作，共同提升環保暨安全衛生績效，進而建立一個環境永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且共同成長之價值鏈，一同邁向環安為共榮之和諧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意識到永續經營的觀念並要求延伸至供應鏈，自 104 年導入「供應鏈 CSR 管理評鑑」，針對部分新供應商與既有供應商進行包含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衝擊等四大構面設計評等作業，讓供應商能自發性的持續改善，負起企業社會責任。 實施情形請詳官網： https://www.epistar.com/EpistarTw/Csr2?Id=19&vid=5&cid=5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 108 年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並頒發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 108 年獲得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第一類報告書金獎 ● 108 年獲得 BSI 頒發永續卓越獎 ● 108 年獲得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科技業『幸福企業』前二十大企業 ● 108 年獲得 Taiwan i Sports -運動企業認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晶電公司自設立以來，企業核心業務就是努力實現 LED 應用的無限可能（Actualize LED Potential）。我們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與開發新產品，聚焦於綠色產品的發展並優化晶片的製造技術，使其適用於各式各樣的 LED 應用領域。 【經濟面】 過去一年，LED 同業擴增產能及中美貿易衝突，再加上市場整體需求不如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另 Mini LED 及三五族半導體代工等新事業仍處於推廣期，稼動率偏低，致使 108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21.4%，虧損擴大；展望 109 年，因發光效率 LED 微小化的技術發展陸續看到成果，使得越來越多的新應用將陸續實現，因此 LED 市場仍有潛在發展機會，例如 Mini LED 應用於超小間距高階顯示屏及各種顯示器之需求增加，LED 在汽車等應用之滲透率仍持續地提升。 整體營運活動亦與利害關係人互動息息相關，係為公司為永續發展的依歸，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各種溝通管道，與公司進行有效的溝通。 【公司治理】 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所組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名負責督導相關公司治理等業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環境面】 公司身為 LED 晶片製造業的龍頭，更應特別重視環境保護，防治環境污染。 在能源、原物料使用、水資源、溫室氣體等方面遵循 P-D-C-A（Plan-Do-Check-Action）的管理模式，持續推動環境管理改善方案。 在透過照明節能以及調整空壓、空調、電力設備等具體節能措施，降低營運成本，亦減低對環境的衝擊，期許透過執行節能措施、製程改善，具體降低原物料及能源耗用量，提高能資源的運用效率，創造永續經營的企業環境，也保護人類賴以生存的環境。 公司每年皆會編列預算，並經董事會核准，108 年度實際資本性支出約新台幣 31.03 億元。 公司自 101 年即訂定節能減碳目標，預計於 109 年減少碳排放量 11,000 公噸 CO2e，約相當於 1,100,000 棵樹一年固碳量。透過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除了達到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外，以企業永續發展來看可同時降低營運成本。截至 108 年底，減碳效益已減少碳排放量 9,338（公噸 CO2e），完成比例為 84.9%。 【社會面】 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規劃及培訓員工的職涯發展、舉行多元的活動促進員工的家庭及親子關係和諧，並辦理各類運動及健康促進活動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持續不斷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讓所有的員工能「快樂工作、享受生活」。 108 年度社會公益則以偏鄉教育、兒童關懷、扶植產業發展為三大主軸，除了維持原有在經濟方面的援助外，也希望能夠以光點擴散的方式帶動更多的內部員工及其他機構投入參與，提升對社會貢獻的加乘效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u>晶電公司社會參與簡略如下：</u> ● 秉持著社會公民的精神，回饋社會、關懷社會、默默的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照亮社會的角落，包括公益捐贈金額約新台幣 845,200 元、偏鄉孩童聖誕禮物募集 500 份、二手玩具募集 282 份，以及晶電志工社參與紀錄活動等。 <u>企業社會責任小組，組織架構、各組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u>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小組組織架構			
召集人 總經理 執行秘書 行銷管理室 經濟永續小組 ✓ 財會中心 ✓ 營業中心 ✓ 行銷管理室 環境永續小組 ✓ 環安處 ✓ 廠務處 員工關係小組 ✓ 人資中心 安全文化小組 ✓ 環安處 ✓ 智權法務處 ✓ 資訊中心 產品責任小組 ✓ 品保中心 ✓ 資材中心 ✓ 營業中心 社會共榮小組 ✓ 員工關係課 ✓ 行銷管理室			
小組成員	工作職掌/負責範圍		利害關係人
行銷管理室 (執行秘書)	行銷傳播相關法規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秘書、行銷媒體關係管理、社會公益推動		員工、消費者/客戶
財會中心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財務、資本、稅務策略、股利政策等風險管理與揭露、投資人關係維護		股東
人資中心	勞基法規遵循、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人才招聘、培訓與職涯發展、勞資關係、社會公益推動		員工
環安處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法規遵循、綠色生產、環保支出、職業安全文化與責任、污染防治		員工、股東、消費者/客戶、原物料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關
廠務處	節能減碳、清潔生產		員工、股東、消費者/客戶、原物料供應商、承攬商
營業中心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綠色產品、服務市場、客戶隱私		消費者/客戶、股東
資材中心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採購政策、供應鏈概況、原物料與供應鏈管理		原物料供應商、承攬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品保中心	RoHS、REACH 國際環保法規與產品品質相關法規遵循、客戶服務與滿意度、產品安全與品質管理			消費者/客戶、原物料供應商、外包商
智權法務處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道德行為準則、法務諮詢、智權管理、公司機密資訊			員工、消費者/客戶、股東、政府機關
資訊中心	資訊安全相關法規遵循、客戶隱私、資訊安全			員工、消費者/客戶、股東
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由人資中心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向董事會呈報有關 108 年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1、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人資中心負責推動，108 年度仍由營業暨市場行銷中心行銷管理室擔任執行秘書，並將執行情形揭露於 CSR 報告書及公司官網。				
2、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中心負責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並提報其運作成效及預算執行情形，總經理亦不定期指派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將執行情形揭露於 CSR 報告書及公司官網。				
● 公司已取得以下品質系統認證並持續維持：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SO/TS 16949 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SONY 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認證				
● 公司已取得以下環安衛系統驗證並持續維持：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查證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TOSHMS/CNS 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6.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誠信正直」是晶電公司重要核心價值，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本著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忠實義務及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官網之誠信經營守則，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落實廉潔規範條款，以及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經營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公司從事任何活動皆遵循法令規定，於消息正式公布之前，參與人員皆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晶電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恪守本份；資安方面亦嚴格管控及防範。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晶電公司嚴格禁止任何貪瀆、賄賂及勒索等行為，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員工手冊及員工獎懲辦法等相關宣導文件均納入與反貪瀆相關的準則及違規之懲戒方式，並提供員工相關教育訓練，確保每個人都了解相關約定與規則，內部稽核人員也會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員工申訴管道供落實執行，相關的申訴機制管道及流程，請參閱公司官網，並納入內控，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於從事商業活動前，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以避免與不誠信之對象進行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商業契約時，必需簽訂廉潔承諾書，承諾負擔法律及賠償責任，以維護雙方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晶電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中心負責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向董事會提報檢討運作成效及取得董事會同意之預算金額，與專案目標併同實施，總經理亦不定期指派相關單位協助辦理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為此，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成立「營業秘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併同實施教育訓練，藉由定期發行之電子報及不定期安排相關專業人士對特定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將執行情形揭露於 CSR 報告書及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檢舉或陳述管道亦暢通無阻，避免舞弊情形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依據各種可能產生情境擬訂可能產生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相關稽核計畫，並依據執行內控之查核結果，與各單位主管擬出防範措施，並據此措施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等，且運作情形正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及獨立董事查閱，會計師事務所同仁亦不定時來公司執行內控稽查抽核，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不定期於公司內部網站「藏晶閣」線上課程實施教育訓練，並確實紀錄與實施成果測驗，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各部門同仁更以廉潔品德、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各種商業活動，皆遵守相關法令及內控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及認知，有關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95~96 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於公司內部入口網站及官網建置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檢舉人使用，任何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可向下列任一單位進行反應，並提供足夠資訊，公司將視案件情形，以保密方式責成處理委員會，針對處理委員會成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需保密及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並將處理情形呈報至董事長。 1、所屬單位主管。 2、稽核部主管、人資中心/員工關係部主管或法務智權主管。 3、公司內部設置之意見反應機制。 4、利害關係人管道。 5、或其他適當人員。 意見反應機制，除員工申訴專線，並設置專屬員工意見箱，由員工關係部專責受理，定期舉辦員工座談、設置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專線及信箱，以及不定期舉辦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總經理主持「晶心溝通會議」等，除前述外，尚可向稽核部檢舉申訴；外部溝通管道可透過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信箱、CSR 信箱、客戶服務信箱或利害關係人管道等任一方式辦理；訂有環安衛溝通諮詢管理程序，使環安衛管理制度能達成公司內部之共識公司，並建立與公司外部利害關係者對環安衛的諮詢與溝通管道；任一檢舉事件，將責成專案，儘速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呈報至董事長，故檢舉管道暢通。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二)員工申訴及檢舉事項皆依循相關內控程序進行調查並責成處理委員會以機密方式進行相關事項調查、嚴密保護檢舉人不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舉報資料，我們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確認已受到相關保護機制處理，其重要內容請參閱「檢舉人制度與檢舉人保護」內容。 (三)嚴密保護檢舉人不公開，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需保密，將視案件情形，以保密方式責成處理委員會進行相關調查事項。針對處理委員會成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需保密及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並將處理情形呈報至董事長。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官網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官網： http://www.epistar.com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檢舉人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晶電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當有任何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包括貪污)或不道德行為之情事時，請依照不同的檢舉對象，至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向我們進行反應，以利有效進行分配受理層級。			
外部人員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窗口		內部人員(員工)溝通管道/意見反應機制	
● 股東/投資人、政府機關、同業公會/媒體、金融機構 ● 企業客戶 ● 供應商 ● 承攬商 ● 員工 ● 企業社會責任信箱 ● 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		● 直屬主管 ● 員工關係部 ● 勞資會議 ● 稽核室 ● 亦可透過「利害關係人窗口」聯絡	
晶電對於檢舉的所有資訊，無論來自於內部管道或外部管道，皆予以保密方式處理；任一檢舉事件，將責成專案處理，包含責成專責處理委員會、對於檢舉人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並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一)檢舉人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專責處理委員會成員			
由稽核室、智權法務處、人資中心及 9 個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每次案件排除當事人之主管(委員)後，選出 5 名委員責成處理委員會。			
(三)專責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內部人)應呈報至董事長與獨立董事知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專責處理委員會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請相關部門或律師、會計師等外部單位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晶電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等，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晶電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專責處理委員會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呈報至董事長，再視情節輕重向董事會報告。 7、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晶電公司將依相關管理規定進行懲戒外，並於內部網站或公佈欄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情節重大者，除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外，將予以免職，永不錄用。 8、回覆檢舉人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通知。			
(四)員工申訴及檢舉事項之處理程序 1、員工提出申訴時，須載明下列資訊 ● 申訴人及被控之姓名、部門、職稱 ●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可取得之相關證據(人證、物證.....等) 2、將視案件情形，以保密方式責成處理委員會，進行相關事項調查，並將處理情形呈報至董事長。 3、提出之意見如係檢舉特定人貪污、收賄等犯罪行為案件，經查證屬實者，除對檢舉人酌予獎勵外，並應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承諾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確認已受到相關保護機制處理；惟若被證明檢舉人係挾怨捏造事實、虛偽陳述，及惡意中傷誣告者，檢舉人應自負偽證罪或誣告罪等法律刑責，除依法訴辦外，將再依晶電公司內部管理規章予以懲處。 4、其餘程序均比照「專責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處理。			

7.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 公司章程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誠信經營守則 ●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道德行為準則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http://mops.twse.com.tw 基本資料專區／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中查詢或公司治理專區／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中查詢。 <u>公司網站：</u> http://www.epistar.com 投資人服務專區／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中查詢。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9.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08 及 109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秉傑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價值實現-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暨管理機制建立	3.0
董事長	李秉傑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併購策略思維與評估實務	3.0
董事長	李秉傑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聯合行為之紅線	3.0
董事長	李秉傑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趨勢與資本市場	3.0
董事	陳致遠	108.08.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資企業如何因應並管理中美貿易戰的巨大風險	3.0
董事	陳致遠	108.08.16	安候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董事暨高階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0
董事	陳致遠	108.11.12	台灣董事學會	第八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0
董事	陳致遠	109.04.23	台灣董事學會	危機迫降如何精準決策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致遠	109.09.18	台灣董事學會	策略轉折年-尋找成長新動能	3.0
董事	吳南陽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價值實現-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暨管理機制建立	3.0
董事	吳南陽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併購策略思維與評估實務	3.0
董事	吳南陽	109.09.22	台灣董事學會	KPMG 領袖學院論壇：劇變風險因應 公司治理精進	3.0
董事	吳南陽	109.09.24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2020 年實質受益人法制研討會	3.0
董事	范進雍	108.05.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ESG 投資推廣論壇	3.0
董事	范進雍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價值實現-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暨管理機制建立	3.0
董事	范進雍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併購策略思維與評估實務	3.0
董事	范進雍	108.12.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3.0
董事	范進雍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聯合行為之紅線	3.0
董事	范進雍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趨勢與資本市場	3.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價值實現-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暨管理機制建立	3.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併購策略思維與評估實務	3.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聯合行為之紅線	3.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趨勢與資本市場	3.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價值實現-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暨管理機制建立	3.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併購策略思維與評估實務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吳豐祥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聯合行為之紅線	3.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趨勢與資本市場	3.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08.08.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短線與內線交易法律責任與案例研討	3.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08.08.28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	3.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價值實現-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暨管理機制建立	3.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併購策略思維與評估實務	3.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聯合行為之紅線	3.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趨勢與資本市場	3.0
獨立董事	洪育德	108.05.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洪育德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價值實現-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暨管理機制建立	3.0
獨立董事	洪育德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併購策略思維與評估實務	3.0
獨立董事	洪育德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聯合行為之紅線	3.0
獨立董事	洪育德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趨勢與資本市場	3.0
獨立董事	陳衛國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價值實現-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暨管理機制建立	3.0
獨立董事	陳衛國	108.1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併購策略思維與評估實務	3.0
獨立董事	陳衛國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避免誤踩聯合行為之紅線	3.0
獨立董事	陳衛國	109.11.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經濟趨勢與資本市場	3.0

註：在任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2)108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及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8.07.29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人員的權責與挑戰	3.0
公司治理及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8.10.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6.0
公司治理及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8.10.2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	6.0
公司治理及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8.11.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價值實現 - 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暨管理機制建立	3.0
公司治理及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8.11.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併購策略思維與評估實務	3.0
公司治理及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8.12.09~ 108.12.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會計主管職 務代理	林道榕	108.12.23~ 108.12.2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稽核主管	戴子翔	108.03.1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舞弊風險稽核實務與管理	6.0
稽核主管	戴子翔	108.06.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	6.0

註 1：上述人員皆符合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晶電公司治理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每年持續進修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6 小時以上。

註 2：晶電公司自 104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張世賢先生即兼職晶電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迄今，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正式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並任命張世賢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其相關處理事務人員，皆具有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擔任主管職務至少 3 年以上經驗，可確保其公司治理等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張世賢先生已依規定於任命一年內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進修 18 小時，嗣後每年則需進修 12 小時，並揭露到公司官網。

(3)108 年度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期間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美元	107 年 8 月 25 日～108 年 8 月 25 日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美元	108 年 8 月 25 日～109 年 8 月 25 日

註：續保董監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 108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在案。

(三) 隆達公司：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及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14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蘇峯正	14	0	100%	—
董事	陳炫彬	14	0	100%	—
董事	黃登輝	14	0	100%	—
董事	友達光電 (股)公司	代表人：蔡國新	6	0	100%
		代表人：廖唯倫	12	2	86%
		代表人：林恬宇	6	2	75%
獨立董事	溫生台	14	0	100%	—
獨立董事	陳翼良	13	1	100%	註 1
獨立董事	沈顯和	14	0	100%	—

註：董事友達光電(股)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0 日改派代表人林恬宇，原代表人蔡國新卸任；代表人廖唯倫 108 年 1 月 25 日委託代表人蔡國新出席；代表人林恬宇 108 年 11 月 5 日委託代表人廖唯倫出席。

註 1：獨立董事陳翼良 109 年 5 月 5 日委託獨立董事溫生台出席；友達光電代表人林恬宇 109 年 8 月 7 日委託代表人廖唯倫出席；友達光電代表人廖唯倫 109 年 9 月 7 日委託代表人林恬宇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隆達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8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

核准「發放經理人民國一〇七年績效獎金建議案」，蘇峯正董事長因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蘇峯正董事長指定由董事友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蔡國新擔任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08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

核准「配發經理人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案」及「配發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案」，蘇峯正董事長因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蘇峯正董事長指定由陳炫彬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09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

核准「發放經理人民國一〇八年績效獎金建議案」，蘇峯正董事長因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蘇峯正董事長指定由陳炫彬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109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

核准「經理人任命暨固定薪資建議案」，蘇峯正董事長因兼任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蘇峯正董事長指定由陳炫彬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隆達公司將於 109 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並於 109 年年報揭露前開事項。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隆達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另隆達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 (二)隆達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及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12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溫生台	12	0	100	—
獨立董事	陳翼良	11	1	92	—
獨立董事	沈顯和	1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 別 (日期)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四屆 第十七次 (108/3/13)	◆承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一〇八年營運計畫案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核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十八次 (108/4/2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案		
第四屆 第十九次 (108/5/6)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第五屆 第一次 (108/6/6)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第五屆 第二次 (108/8/7)	◆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第五屆 第三次 (108/11/5)	◆修訂「一百零九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會計師獨立性持續評估案		
第五屆 第五次	◆承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9/3/10)	◆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 ◆ 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一〇九年營運計畫案 ◆ 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核准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限制案		
第五屆第六次 (109/5/5)	◆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 核准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第五屆第七次 (109/6/18)	◆ 本公司擬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待定)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及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及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暨停止公開發行案 ◆ 本公司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案 ◆ 訂定 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五屆第八次 (109/8/7)	◆ 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第五屆第十次 (109/11/6)	◆ 修訂「一百一十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 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每季結束後隆達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就該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進行報告，並針對查核範圍、擬出具之報告型態、兩期財務報告變動、會計估計、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重要法規更新……等進行交流，審計委員會並對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進行獨立性審核。

(二)內部稽核主管每季結束後就該季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此外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 1.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2.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3.審閱財務報告。

- 4.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 5.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 6.法規遵循。
 - 7.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8.審核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之併購事項。
- (二)108 年度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隆達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隆達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隆達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隆達公司設有 1.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2.投資人信箱：(Lextar@Lextar.com;lex.ir@lextar.com)。 3.公司網站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並由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設置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交由法務部門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隆達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隆達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辦法」、「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隆達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依據隆達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擬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隆達公司董事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有蘇峯正董事、陳炫彬董事、黃登輝董事、林恬宇董事、廖唯倫董事、溫生台董事、陳翼良董事及沈顯和董事。及於財務會計專業有溫生台董事、陳翼良董事。 隆達公司董事年齡分佈，2 位年齡在 50 歲以下，2 位年齡在 50~59 歲，4 位在 60~69 歲。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隆達公司除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設置跨部門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子公司依法不需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隆達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董事會中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度起，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績效評估運用於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隆達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隆達公司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經隆達公司確認與會計師除簽證、財稅案件等相關業務之費用外，無其它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 隆達公司亦檢具公司自評之獨立性評估表(註 1)、會計師簡歷（述明會計師過去及現在的客戶）、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之情事），分別提呈本隆達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108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討論新任及原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並經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決議通過。 註 1：會計師獨立評估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隆達公司經105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109年5月董事會中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張博儀先生，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具有在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108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隆達公司辨認後之主要利害關係人分別為：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並於公司網站（http://Lextar.com）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類利害關係不同之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table><tr><th>利害關係人</th><th>關注議題</th><th>回應方式</th><th>溝通頻率</th></tr><tr><td>員工</td><td>教育訓練 勞雇關係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員工薪酬</td><td>Lextar café座談會 勞資會議 隆團會 業務說明會 各類申訴與諮詢專線 （隆達內部網站、總經理信箱、職務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申訴信箱）</td><td>每季一次 每季一次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不定時</td></tr></table>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回應方式	溝通頻率	員工	教育訓練 勞雇關係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員工薪酬	Lextar café座談會 勞資會議 隆團會 業務說明會 各類申訴與諮詢專線 （隆達內部網站、總經理信箱、職務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申訴信箱）	每季一次 每季一次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不定時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回應方式	溝通頻率									
員工	教育訓練 勞雇關係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員工薪酬	Lextar café座談會 勞資會議 隆團會 業務說明會 各類申訴與諮詢專線 （隆達內部網站、總經理信箱、職務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申訴信箱）	每季一次 每季一次 每季一次 每半年一次 不定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股東	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 營運狀況	股東會年報 股東大會 法人說明會 官網投資人專區 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不定期 不定期	
			客戶	客戶隱私保護 產品品質 客戶承諾與服務 環境安全衛生 員工人權與平等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稽核	每年一次 不定期	
			供應商	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 有害物質限用管理 衝突礦產因應	供應商稽核 投訴信箱	不定期	
			政府機關	法規遵循 環境保護 公司治理 勞工權益	主管機關舉辦之說明會 公文往來 政府機關稽核	不定期	
			1.聯絡窗口： 發言人：張博儀 副總經理 （電話：03-5658800 分機 1999） 2.外部溝通信箱： 政府機構信箱：Lextar@Lextar.com 客戶：Sales.LT@lextar.com 供應商信箱：SCM@Lextar.com 投資人關係：Lextar@Lextar.com 及 lex.ir@lextar.com CSR 信箱：CSR@Lextar.com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隆達公司已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子公司均未公開發行，故依法不需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隆達公司透過公司中英網站（ http://Lextar.com ）設置投資人、產品介紹及技術研發等資訊專區，隨時揭露合併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1.隆達公司由行銷推廣部、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隆達公司不定期參與法人座談會，並將法人座談會之簡報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隆達公司依法令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並在規定期限前公告每季財務報告及每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隆達公司提供極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準，包括一年12個月薪資、年節獎金（2個月）、員工分紅、年度績效獎金及激勵獎金等，以優渥的薪資制度，網羅各方的人才。提供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及團體保險制度，讓同仁工作無後顧之憂。不定期辦理節慶活動、運動季、電影欣賞、家庭日、部門聯誼、藝文講座等活動，更與知名購物網站合作，規劃自選福利點數制度，提供多樣化的福利。並且設有『健康中心』，配置合格護士、定期駐廠醫師諮詢，提供員工全方位的醫療協助、健康資訊等服務。 2.投資者關係之權利內容：隆達公司每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問及糾紛等事項。隆達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以便及時提供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供應商關係之權利內容：隆達公司制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綠色供應鏈管理程序及結合採購程序，並定期對供應商評比，做為選擇供應商之參考。 對於承攬隆達電子各項工程或提供勞務作業之承攬商，除須符合勞安衛法規要求之證照外，擔任現場之工安人員或監工人員仍須符合隆達電子安全衛生部之認證課程，才能夠擔任施工作業現場之工安或監工。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內容：隆達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維護其應有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出席相關專業知識進修（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3-214 頁）。 (2)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俾使其能無慮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業務。 6.公司提供多項管道俾使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客戶能及時得知公司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隆達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隆達公司於 108 年發布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中排名前 6%~20%。 (二)隆達公司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執行。未來優先就提升資訊透明度相關項目進行加強、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並於每年度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4.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科系之 公立大 校專 校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溫生台			✓	✓	✓	✓	✓	✓	✓	✓	✓	✓	✓	3家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翼良			✓	✓	✓	✓	✓	✓	✓	✓	✓	✓	✓	1家	連任
獨立董事	沈顯和			✓	✓	✓	✓	✓	✓	✓	✓	✓	✓	✓	無	連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隆達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目前計3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

B.本屆委員任期：

第三屆任期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

第四屆任期 108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5 日。

108 及 109 年度共開會 5 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溫生台	5	0	100	—
委員	陳翼良	5	0	100	
委員	沈顯和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V		隆達公司藉由問卷調查方式，歸納出利害關係人關心度與衝擊度較高之議題，符合重大性原則。重大議題涵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皆對應 GRI 準則，設定執行目標，並揭露目標達成情形。重大議題連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各章節內容，並進行財務風險、安全危害風險、資訊系統風險等評估及訂定具體管理政策，詳細說明揭露於隆達公司官網公開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隆達公司藉由問卷調查方式，歸納出利害關係人關心度與衝擊度較高之議題，符合重大性原則。重大議題涵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皆對應 GRI 準則，設定執行目標，並揭露目標達成情形。重大議題連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各章節內容，並進行財務風險、安全危害風險、資訊系統風險等評估及訂定具體管理政策，詳細說明揭露於隆達公司官網公開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隆達公司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落實環境保護持續改善，並取得 ISO 14001 第三方驗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執行統計及各項資源利用及控管資訊，有效管理各類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物，以期降低環境負荷衝擊。 2.隆達公司制定之節能、節水目標及廢棄物管理政策如下： (1)能源管理 (2018~2020 年台灣廠區平均年節電率達 1%以上);(2021~2025 年台灣廠區維持平均年節電率達 1%以上，其中包含至 2025 年底前增設綠電容量 500kw 以上)。 (2)資源管理 (2018~2020 年台灣廠區平均年節水率達 1%以上);(2021~2025 年台灣廠區維持平均年節水率達 1%以上) (3)廢棄物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2018~2020 年台灣廠區廢棄物管理政策為資源再利用比例維持 70%以上)；(2021~2025 年台灣廠區廢棄物管理政策為資源再利用比例提昇至 72%以上)。 (三)1.於公司官網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登載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因應措施之管理方針 2.此外，訂定多項管理方案，包含：能源管理、水資源節約、廢棄物管理政策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等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納入管理目標，並審查其達成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1.隆達公司已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管制，新竹廠及竹南廠皆通過 100 年度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此後依此建置之溫室氣體盤查工具，每年執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並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2.隆達公司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2018~2020 年台灣廠區平均年排碳量減少 500 公噸 CO2 碳當量以上)。(2021~2025 年台灣廠區平均年排碳量減少 550 公噸 CO2 碳當量以上)。 3.為落實節能減碳，隆達公司訂定 2019 年度全年用電量減量 1%之、減少 500 公噸以上二氧化碳的排放目標，為達此目標，2019 年陸續執行了『MOCVD Recipe 縮時』、『純廢水處理設備用電減量』、『生產機台用電減量』、『CDA 及乾燥機改善效率』…等方案，詳細執行及減量成效說明可見於隆達電子官網公開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隆達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四章第十八條明示公司倡導就業自由及禁止不當歧視。另有「招募任用辦法」與「性騷擾防治作業流程」，確保就業平等及兩性工作平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隆達公司認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第一步，便是從尊重與照顧員工做起，每一位員工都是公司的最重要資產。隆達公司重視員工的工作環境、職涯發展、教育訓練以及身心健康。且重視同仁的待遇及福利，公司固定參與業界薪資調查，定期檢視薪資福利措施與市場的連結性，設計具競爭力及激勵性的薪資福利制度，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則提撥 5%至 20%為員工酬勞。員工薪資係根據其學識背景、專業經歷及個人表現所分配，不因員工性別而有不同待遇。新進員工亦不因其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性別、婚姻狀況或隸屬工會之差異而在起薪上有所不同。 1.職業健康 隆達公司廠區內設有 24 小時健康服務的“健康中心”，以全方位的方式維護員工的身體健康，包括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健康新知與醫療諮詢。同時為員工餐廳的營養把關，守護員工的健康。 2.員工關係 公司內部架構暢通的溝通管道，包括設置員工意見信箱、總經理信箱、福委會信箱等，藉此協助員工問題即時獲得有效解決。並舉辦高階主管與基層主管對話時間，讓基層聲音能獲得充分反映。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1.隆達公司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亦每年取得國際認可之 OHSAS 18001 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2.隆達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健康檢查，依結果改善工作環境、提供必要之防護及調整勞工工作場所。 3.隆達公司於新人訓練及每季各廠定期教育訓練中加入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單元，內容包括職業災害防護、道路安全教育、工廠與居家安全意識提升、個案分享等，以使同仁具備相關安全與健康知識及技能，確保同仁在安全與健康的環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中工作。 (四)隆達公司針對新進同仁、各職類從業同仁訂有專業及管理能力的培育計畫，並成立隆達學院，下轄理學院、工學院、品質學院、法商學院、管理學院，提供各項學習資源，以滿足同仁職涯發展之需求。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1.隆達公司依各國法規和客戶要求，會在產品上標示 CE、UL、RoHS、Pb free...等標示，供客戶和終端使用者做識別是否符合各國區域法規需求。 2.隆達公司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當產品瑕疵導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足以承擔產品責任之風險，保障消費者權益。 3.為確保客戶相關資料不被他人直接、間接取得，隆達公司依內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執行，嚴格控管使用者權限及儲存資料之裝置與系統，避免資料對外傳送。 除定期與客戶會議溝通需求外，隆達公司亦執行各類產品重點客戶之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採購、品質、研發、產品開發、客戶服務五大面向，蒐集客戶對於公司產品的評價與建議，於調查完成後將資料彙整檢討，提交內部管理會議進行報告審查，由高階管理層級決議公司營運策略調整方針，再由各權責單位推動各項改善計畫。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1.隆達公司進行新供應商調查時，由供應鏈管理部門負責審查候選供應商之營運服務、品質系統、研發能力、製造、環境管理及勞工人權與道德誠信等各面向，產出潛在供應商（外包）商調查報告、環境關聯物質不使用保證書、供應商/外包商社會環境責任承諾書、品質保證合約書、採購合約、保密合約等，審查結果如符合標準，始可列入隆達公司之合格供應商名單。 2.品質方面，對於供應商績效評鑑，採取「季評核」及「年度查核與輔導」等措施。「季評核」將供應商分級，對於評等不佳之供應商進行輔導改善，改善狀況作為後續合作之選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據，並持續加強其風險評估與管理；「年度查核與輔導」則針對重點供應商進行現場稽核，除了檢視例行之生產作業程序、工程變更之執行、產品異常處理流程，亦確認安全生產項目及季評核缺失改善情形。 3.每年針對主要供應商及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環安衛評鑑： a.供應商稽核：依『供應商及外包商環安風險稽核表』進行審核及重點稽核，如稽核過程中發現重大缺失，如未設置適當的消防警報/滅火設備、或未依法令規定取得環境保護相關許可，將影響業務合作關係。108 年稽核結果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b.廢棄物處理廠商稽核：依『廢棄物清理廠商稽核表』安排入廠稽核，108 年稽核結果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需改善事項共計 6 件，已追蹤處理廠商改善完成。 c.承攬商施工安全管理：依報價階段、施工前、施工中三階段的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政策，確保能夠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隆達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架構依循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撰寫，並設計完整索引表，易於利害關係人查閱，隆達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皆由內部主管確認，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隆達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依守則執行，朝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向努力。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列舉數項公司舉辦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如下所示： <u>一畝田計畫，支持在地農業</u> 自 97 年起，參與明基友達基金會認養台灣各地優質農民的稻田，期待透過這方式，讓台灣這片寶島的稻田永續經營。並提供在地農民生產之有機農產品供員工購買，並將認購金額全數捐贈予在地公益團體。 <u>隆來閱讀 夢想到達</u> 隆達公司自 102 年起發動「隆來閱讀 夢想到達」活動，迄今已號召同仁捐款贊助新竹縣花園國小竹林分校、梅花國小、秀巒國小、錦屏國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新樂國小、石磊國小、峨眉國小、五峰國中等中小學改建圖書館及修繕學習空間，營造出明亮、溫馨的閱讀環境，讓小朋友可以在舒適的環境中享受閱讀、快樂成長，隆達電子長期關注偏鄉弱勢學校的需求，並改善偏鄉中小學的學習場域以培育未來國家人才以回饋社會。			
<u>LED 小小魔法師體驗營</u>			
自 103 年起舉辦的「LED 小小魔法師體驗營」，至今已邀請多所偏鄉國小以及家扶中心、博幼基金會的小朋友，前來隆達體驗一天的 LED 活動，內容包括 LED 照明的基本認識、環保節能的生活教育、當小小工程師體驗穿著無塵服、親手點亮 LED、以及團隊合作遊戲。營隊的小隊輔、魔法老師等都是隆達員工自發性擔任一天義工投入此活動，而授課教材亦是員工特別為小朋友設計。希望將日常生活中無所不在的 LED 光源介紹給小朋友們，同時教導環保節能知識。			

6.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誠信正直是隆達公司在企業營運上重要的核心價值，堅守誠信是我們對股東、顧客、供應商、事業夥伴、及同事的責任，我們視供應商為重要的合作夥伴，也期望透過共創雙贏的夥伴關係，一起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隆達公司除於公司網站(http://Lextar.com)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與廠商簽署「誠信交易及保密義務承諾條款」外，亦制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手冊」供全體員工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隆達公司於「誠信手冊」中明訂利益衝突、法規遵守、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政治活動參與及相關行為指南。隆達公司設有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系統，提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消費者、客戶、員工及股東等）檢舉管道，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檢舉案件，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管理程序進行懲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隆達公司已於「工作規則」、「誠信手冊」及「員工獎懲管理程序」，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受廠商邀請飲宴、餽贈或其他應酬活動，以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等相關規範。隆達公司亦設有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系統，提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檢舉管道，以防治弊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隆達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平、公正的態度面對客戶、供應商、經銷商、競爭者和員工，不允許由不誠實行為所帶來的競爭優勢。公司已明定「誠信交易及保密義務承諾條款」，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業務或技術之保密責任，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所有交易、取消供應商資格及請求損害賠償。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隆達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u>員工部份</u> ：隆達公司已於「誠信手冊」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所有同仁有義務避免個人與公司間可能的利益衝突，且於制定決策或從事任何行為時，都必須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員工可洽詢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單位外，公司設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包括總經理信箱、員工意見信箱等，藉此協助同仁問題反應及解決。 <u>董事部份</u> ：隆達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訂定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其致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議事單位，則於每次寄發議事資料時，提醒各董事應注意是否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內部稽核單位每年依各營運據點之交易樣態、發生舞弊貪腐之可能性等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風險評估，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隆達公司針對 108 年度新進同仁按月進行誠信與廉潔操守宣導訓練(New Comer Orientation, 1 小時)，上課人數達 120 餘人；並於 108 年 12 月針對間接員工開設「誠信守則宣導」線上課程，已調訓 110 餘人。 另外，為落實員工禁止揭露公司內部資訊政策，於 108 年 8 月採用內部公告平台進行保護營業秘密案例宣導，及 9 月執行全體員工「營業秘密保護」線上訓練課程，完成率達 100%。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隆達公司訂有「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及暢通的溝通管道，包括：總經理信箱、職務不法侵害與性騷擾申訴信箱、道德舉報、員工意見信箱等，外部則於公司網站 (http://Lextar.com) 之聯絡我們專區揭露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系統，並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如舉報屬實，將針對不法行為進行嚴懲處置。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隆達公司訂有「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依據隆達公司「檢舉管道及保護制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隆達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Lextar.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隆達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手冊」，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公司要求合作供應商需簽署「誠信交易及保密義務承諾條款」，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業務或技術之保密責任，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所有交易、取消供應商資格及請求損害賠償。 2.隆達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7.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隆達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隆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 194-200 頁）。有關「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請至隆達公司網站(<http://Lextar.com>)查詢。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9.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隆達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防範內部交易管理辦法」及「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並於內部文件管理中心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2)隆達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課程訓練，其中 108 及 109 年董事、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在外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請參閱下表：

A.董事在外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蘇峯正	108/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 小時
		108/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交易法之重點規範簡介暨全球反托拉斯規範對台灣企業之影響	3 小時
		109/07/29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 小時
		109/10/27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衝突下 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 小時
董 事	黃登輝	108/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 小時
		108/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交易法之重點規範簡介暨全球反托拉斯規範對台灣企業之影響	3 小時
		109/07/29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 小時
		109/10/27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衝突下 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 小時
董 事	林恬宇	108/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3 小時
		108/1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交易法之重點規範簡介暨全球反托拉斯規範對台灣企業之影響	3 小時
		109/07/29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 小時
		109/10/27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衝突下 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 小時
董 事	廖唯倫	108/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 小時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108/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交易法之重點規範簡介暨全球反托拉斯規範對台灣企業之影響	3 小時
		108/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3 小時
		109/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9/10/27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衝突下 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 小時
董 事	陳炫彬	108/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 小時
		108/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平交易法之重點規範簡介暨全球反托拉斯規範對台灣企業之影響	3 小時
		109/08/18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 小時
		109/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溫生台	108/04/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法令及台版CRS來襲!從公司治理談境外公司的衝擊與因應	3 小時
		108/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經營之公司治理新趨勢	3 小時
		109/05/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小時
		109/05/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實際案例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翼良	108/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 小時
		108/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經濟實質法及全球反避稅對公司治理的影響	3 小時
		109/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小時
		109/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假外資不法證券交易案例解析與法律責任探討	3 小時
獨立董事	沈顯和	108/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全球風險趨勢	3 小時
		108/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併購策略思維與評估實務暨反避稅潮流	3 小時
		109/07/29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 小時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109/10/27	台灣董事學會	美中貿易衝突下 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 小時

B.經理人及稽核主管在外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張博儀	108/12/09~ 108/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109/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運用績效管理提升經營成效	3 小時
		109/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小時
		109/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人員」實務解析	3 小時
稽核主管	曾溫婷	108/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	6 小時
		108/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興科技下之「稽核轉型」及「數據分析」實務案例解析	6 小時
		109/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小時
		109/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6 小時

(3)截至 109 年底，隆達公司於全球專利申請總數已累積超過 2,200 件，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已累積超過 1,300 件，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於全球取得 47 件獲准專利，藉由紮實的智慧財產權組合保護公司的技術及產品。

隆達電子已建立智慧財產權之團隊並逐步改善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以系統化的管理，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調整智財組合，維持合理的維護成本並開展新技術之布局，同時也因應智慧財產權之風險，提供必要的避險措施，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也加強競爭優勢。

隆達公司將持續運行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機制，結合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考量研發、行銷等部門之規劃，執行智慧財產權的產出、維護及運用。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224 頁至第 252 頁。

二、富采章程：請參閱第 253 頁至第 257 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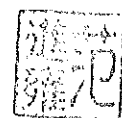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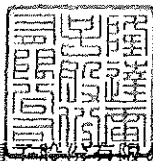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

總經理：范進雍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蘇峯正

簽章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公司 A1 廠會議室(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1 樓)

參、出席董事：李秉傑、范進雍、吳豐祥、梁基岩及陳衛國等五席董事親自出席；陳致遠、吳南陽、沈維民及洪育德等四席董事以視訊方式出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林慧娟協理及吳柏賢經理、財會中心張世賢副總、尤永昇處長、鄭雅玲副理及稽核主管戴子翔資深處長等七位。

主 席：李秉傑 董事長



記 錄：張世賢



肆、宣佈開會：略

伍、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 明：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以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等相關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二、依 109 年 5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委任之獨立專家就本股份轉換案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茲就本次股份轉換計畫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審議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洽悉)

(三)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四)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陸、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待定)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暨停止公開發行。

說 明：

一、為因應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發展的大趨勢，取得營運優勢地位，暨提升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達公司」)簽訂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約定由本公司與隆達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申請新設成立「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待定)(下稱「新設控股公司」)，並由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隆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含私募普通股)；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及隆達公司將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雙方並依法終止上市而由新設控股公司上市；如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隆達公司並將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停止公開發行。如法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實際作業允許，本公司與隆達公司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且新設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下稱「本股份轉換案」)

二、換股比例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預計以本公司及隆達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詳附件二)後定之。

(一) 擬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5 股之方式，由本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二) 擬以每 1 股隆達公司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275 股之方式，由隆達公司股東讓與全部股份(含私募普通股)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隆達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三) 依前述二項之換股比例，新設控股公司設立時發行之普通股暫定約為 685,952,71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暫定約為新台幣 6,859,527,100 元。

(四) 本公司或隆達公司之股東依換股比例所計算取得之新設控股公司股份若有不足一股之部分，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一交易日雙方股票各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該等股東並承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棄)，元以下捨棄之數額總數轉為新設控股公司之其他收入。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股份轉換案如依法應取得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如有適用)其他國家類似法令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則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應以取得前開必要之核准、許可或同意為前提。

四、本股份轉換案應提請股東會討論，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當次股東會視為新設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討論並議決訂定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同時選任新設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同意董事競業許可等事宜。

五、待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授權處理

(一) 新設控股公司名稱之訂定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與隆達公司處理之(包括本股份轉換案之契約等文件之名稱異動及確定)。

(二) 本股份轉換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簽訂共同股份轉換協議(詳附件三)及其修正或增補內容(如有)。

(三) 雙方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度狀況，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協商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 (四) 本股份轉換案如依法應取得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如有適用)其他國家類似法令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進行相關之申請或申報。
- (五) 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向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股份轉換案及新設控股公司上市，及本公司申請股票終止上市及本公司股票停止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 (六) 本股份轉換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七、其他

除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 八、 本案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共同轉換股份協議及本公司股票停止公開發行事宜。

- 九、 本案已提交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訂定 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說 明：

- 一、 擬訂定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四。
- 二、 本案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訂定 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辦法。

說 明：

-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五。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六。
-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八。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九。
-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十。
- 七、第三～五項辦法，已提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八、第六項辦法，需依法經新設控股公司董事會決議後生效。
- 九、本案通過後，擬將第一～五項辦法提請股東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選任 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

-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會將視為新設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選任該新設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前案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新設控股公司擬選任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任期三年。
- 三、本案通過後，擬提請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選舉。
- 四、本次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選舉尚無法適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據雙方公司協議，董事及監察人擬推薦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惟依法須經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選任後生效。本次推薦名單中，張世賢先生預計將以法人董事代表人身份列入董事推薦名單，本席次若有變更之需要，則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同意 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選任之第一屆董事競業許可。

說 明：

- 一、擬提案由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同意新設控股公司之第一屆董事競業行為，新任董事之競業內容，於選任後於股東會當場說明。
- 二、本案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

三、依據前案之董事推薦名單，有關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倘前案本公司推薦之法人股東若有涉及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將併同提請股東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說 明：

一、爰配合股份轉換案，擬訂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召開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

二、股東臨時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議程，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本公司自 109 年 7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餘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屆第五屆第七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二、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三號 A1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蘇峯正、陳炫彬、黃登輝、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恬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唯倫、溫生台、陳翼良、沈顯和

缺席董事：無。

(董事應出席 8 人；親自出席 8 人；委託代理出席 0 人；請假 0 人)

列席：Cree International S.à r.l. 代表人陳福龍
董事會祕書 張博儀
司儀 翁燕琴

四、主 席：蘇峯正



記 錄：張博儀



五、報告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

1. 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以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等相關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2. 依 109 年 3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委任之獨立專家就本股份轉換案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茲就本次股份轉換計畫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審議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8)。

(二) 審計委員會決議情形報告

(三) 前次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一〇九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完成公告申報。

第二案

案 由：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基準日案。

決議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案

案 由：核准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核准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核准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支出預算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承作衍生性商品報告

截至 109/3/31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部位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註)	未到期部位 (仟元)	匯評淨資產 (負債)部位(仟元)	避險比率
A. 淨預售美元：美元 22,120 仟元	22,120	24,609	89.89%
B. 淨預購日幣：日幣 12,980 仟元	12,980	(17,892)	72.55%

註：USD/JPY 交易同時計入美元及日幣部位

交易損益報告

逐筆交易彙總金額及損益 (累積至 109/3/31)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註)		原幣金額 (仟元)	評價利益(損失) (NTD 仟元)
已交割	淨預售美元	27,144	11,215
	淨預購日幣	15,670	-
未交割	淨預售美元	22,120	(2,991)
	淨預購日幣	12,980	-

註：1.USD/JPY 交易同時計入美金及日幣部位，損益計入 USD 交易；USD 預售/預購以淨額表示

2. 109/01/01-109/03/31 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合計 NTD2,674 仟元。

3. 本公司最近期持有部位如下表所示，並未發生損益異常情事。

截至 109/6/9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淨部位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註)
A. 淨預售美元：美元 20,123 仟元
B. 淨預購日幣：日幣 13,260 仟元

註：USD/JPY 交易同時計入美元及日幣部位

六、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案 由：本公司擬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A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待定)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及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及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暨停止公開發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一、為因應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發展的大趨勢，取得營運優勢地位，暨提升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擬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電公司」)簽訂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約定由本公司與晶電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申請新設成立「A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待定)(下稱「新設控股公司」)，並由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含私募普通股)及晶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與晶電公司將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雙方並依法終止上市而由新設控股公司上市；如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晶電公司並將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停止公開發行。如法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實際作業允許，本公司與晶電公司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停止公開發行，且新設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下稱「本股份轉換案」)。

二、換股比例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預計以本公司及晶電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詳附件二(P.9-P.16))後定之。

(一) 擬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275 股之方式，由本公司讓與全部股份(含私募普通股)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二) 擬以每 1 股晶電公司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5 股之方式，由晶電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晶電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三) 依前述二項之換股比例，新設控股公司設立時發行之普通股暫定約為 685,952,71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暫定約為新台幣 6,859,527,100 元。

(四) 本公司或晶電公司之股東依換股比例所計算取得之新設控股公司股份若有不足一股之部分，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一交易日雙方股票各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該等股東並承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棄)，元以下捨棄之數額總數轉為新設控股公司之其他收入。本項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股份轉換案如依法應取得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如有適用)其他國家類似法令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則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應以取得前開必要之核准、許可或同意為前提。

四、本股份轉換案應提請股東會討論，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當次股東會視為新設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討論並議決訂定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同時選任新設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同意董事競業許可等事宜。

五、待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授權處理

(一) 新設控股公司名稱之訂定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與晶電公司處理之（包括本股份轉換案之契約等文件之名稱異動及確定）。

(二) 本股份轉換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晶電公司簽訂共同股份轉換協議（詳附件三(P.17~P.29)）及其修正或增補內容（如有）。

(三) 雙方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度狀況，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晶電公司協商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四) 本股份轉換案如依法應取得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如有適用）其他國家類似法令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晶電公司進行相關之申請或申報。

(五) 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向主管機關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股份轉換案及新設控股公司上市，及本公司申請股票終止上市及本公司股票停止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六) 本股份轉換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七、其他

除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八、本案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共同轉換股份協議。

九、本案已提交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會議經過：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張博儀先生補充說明本案之綜效分析，溫生台獨立董事提醒控股公司名稱宜儘早訂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一、待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本案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

案 由：訂定A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案，敬請審議。

說 明：一、擬訂定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四(P.30~P.33)。

二、本案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

案 由：訂定A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辦法案，敬請審議。

說 明：一、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五(P.34~P.35)。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六(P.36~P.37)。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七(P.38~P.41)。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八(P.42~P.4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九(P.46~P.57)。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十(P.58~P.62)。

七、第三~五項辦法，已提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八、第六項辦法，需依法經新設控股公司董事會決議後生效。

九、本案通過後，擬將第一~五項辦法提請股東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

案 由：選任A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審議。

說 明：一、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之規定，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會將視為新設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選任該新設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前案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新設控股公司擬選任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自109年8月7日起至112年8月6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案通過後，擬提請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選舉。

四、本次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選舉尚無法適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據雙方公司協議，董事及監察人擬推薦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P.63~P.64)，惟依法須經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選任後生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

案 由：同意A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選任之第一屆董事競業許可案，敬請審議。

說 明：一、擬提案由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同意新設控股公司之第一屆董事競業行為，新任董事之競業內容，於選任後於股東會當場說明。

二、本案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

三、依據前案之董事推薦名單，有關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P.65~P.70)。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暨視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出席股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623,750,523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450,988,29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8,336,655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 10,364,755 股)之 57.84%。

出席董事：李秉傑董事長、范進雍董事、吳南陽董事、沈維民獨立董事及吳豐祥獨立董事等共 5 位。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李林盛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陳瑩柔律師及林祖晞律師。

主 席：李秉傑 董事長



記 錄：盧貝諭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設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及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股份上市(下稱股份轉換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及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暨增補協議。

說 明：

一、為因應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發展的大趨勢，取得營運優勢地位，

暨提升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擬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達公司」)簽訂共同股份轉換協議暨增補協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約定由本公司與隆達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申請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設控股公司」)，並由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隆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含私募普通股)；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及隆達公司將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雙方並依法終止上市而由新設控股公司上市；如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隆達公司並將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停止公開發行。如法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實際作業允許，本公司與隆達公司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且新設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下稱「本股份轉換案」)

二、換股比例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預計以本公司及隆達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109年3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後定之。

- (一) 擬以每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5股之方式，由本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 (二) 擬以每1股隆達公司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275股之方式，由隆達公司股東讓與全部股份(含私募普通股)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隆達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 (三) 依前述二項之換股比例，新設控股公司設立時發行之普通股暫定約為685,952,71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暫定約為新台幣6,859,527,100元。
- (四) 本公司或隆達公司之股東依換股比例所計算取得之新設控股公司股份若有不足一股之部分，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一交易日雙方股票各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該等股東並承購

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棄),元以下捨棄之數額總數轉為新設控股公司之其他收入。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股份轉換案如依法應取得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如有適用)其他國家類似法令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則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應以取得前開必要之核准、許可或同意為前提。

四、本股份轉換案應提請股東會討論,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當次股東會視為新設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討論並議決訂定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同時選任新設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同意董事競業許可等事宜。

五、待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授權處理

(一) 共同股份轉換協議如有修正或增補內容之需要,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共同協商及簽訂。

(二) 雙方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度狀況,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協商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三) 本股份轉換案如依法應取得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如有適用)其他國家類似法令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進行相關之申請或申報。

(四) 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向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股份轉換案及新設控股公司上市,及本公司申請股票終止上市及本公司股票停止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五) 本股份轉換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七、其他

除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暨增補協議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扣除「已表明異議並放棄表決權」3,782,000 權後之出席總表決權數：619,968,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29,393,327 權 (含電子投票 361,576,239 權)	85.39%
反對權數 102,484 權 (含電子投票 102,48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0,472,712 權 (含電子投票 89,309,570 權)	14.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說明：

- 一、本公司將於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成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終止上市。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或同時)，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向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終止上市及本公司股票停止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股票終止上市日期亦暫定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度狀況，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隆達公司協商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29,180,330 權 (含電子投票 361,283,242 權)	84.84%
反對權數 396,441 權 (含電子投票 396,441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4,173,752 權 (含電子投票 89,308,610 權)	15.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說 明：

一、本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58,489,206 權 (含電子投票 290,672,118 權)	73.51%
反對權數 68,935,430 權 (含電子投票 68,855,430 權)	11.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6,325,887 權 (含電子投票 91,460,745 權)	15.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 明：

- 一、本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26,886,044 權 (含電子投票 358,988,956 權)	84.47%
反對權數 736,274 權 (含電子投票 736,274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6,128,205 權 (含電子投票 91,263,063 權)	15.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說 明：

- 一、本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二、「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26,887,044 權 (含電子投票 358,989,956 權)	84.47%
反對權數 738,272 權 (含電子投票 738,272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6,125,207 權 (含電子投票 91,260,065 權)	15.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 明：

- 一、本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26,869,037 權 (含電子投票 358,971,949 權)	84.47%
反對權數 744,282 權 (含電子投票 744,282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6,137,204 權 (含電子投票 91,272,062 權)	15.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 明：

- 一、本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26,875,044 權 (含電子投票 358,977,956 權)	84.47%
反對權數 739,274 權 (含電子投票 739,274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6,136,205 權 (含電子投票 91,271,063 權)	15.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 明：

- 一、本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526,946,273 權 (含電子投票 359,049,185 權)	84.48%
反對權數 736,271 權 (含電子投票 736,271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6,067,979 權 (含電子投票 91,202,837 權)	15.4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任「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

-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本次股東會視為新設「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會議，本公司之股東得以發起人身分，依「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選任「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即自 109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任期三年。
- 二、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李秉傑	445,012,702 權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双浪	241,040,622 權
董事	蘇峯正	240,662,724 權
董事	范進雍	239,839,592 權
董事	明涵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世賢	239,014,373 權
監察人	洪育德	336,083,513 權
監察人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翼良	227,439,192 權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許可。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選任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附件十)，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請同意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3,750,52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433,552,461 權 (含電子投票 265,904,924 權)	69.51%
反對權數 2,412,841 權 (含電子投票 2,412,841 權)	0.3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87,785,221 權 (含電子投票 182,670,528 權)	3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隆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55,710,63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2,243,1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514,916,380 股(已扣除庫藏股)之 69.08%。

出席董事：董事長暨執行長 蘇峯正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溫生台

列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繼盛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馮博生律師

主席：蘇峯正



記錄：張博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設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1. 因應Mini LED及Micro LED發展的大趨勢，取得營運優勢地位，暨提升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擬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約定由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2. 本股份轉換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就本股份轉換案交易對價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一(P.8)及附件二(P.9-P.16)。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擬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及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及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股份上市(下稱股份轉換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及共同股份轉換協議暨增補協議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發展的大趨勢，取得營運優勢地位，暨提升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擬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電公司」)簽訂共同股份轉換協議，約定由本公司與晶電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申請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采控股公司」)，並由富采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含私募普通股)及晶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與晶電公司將同時成為富采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雙方並依法終止上市而由富采控股公司上市；如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晶電公司並將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停止公開發行。如法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實際作業允許，本公司與晶電公司將自股份轉換

基準日終止上市並停止公開發行，且富采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換股比例

本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預計以本公司及晶電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營運綜效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詳附件二(P. 9-P. 16))後定之。

- (一) 擬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富采控股公司普通股 0.275 股之方式，由本公司股東讓與全部股份(含私募普通股)予富采控股公司，而由富采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 (二) 擬以每 1 股晶電公司普通股換發富采控股公司普通股 0.5 股之方式，由晶電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富采控股公司，而由富采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晶電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 (三) 依前述二項之換股比例，富采控股公司預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 685,952,7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 6,859,527,100 元。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任一方已發行股數如因辦理增資、減資或履行、交換或轉換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而有所增減，新設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應發行之新股股數應依照相同換股比例隨之調整。
- (四) 本公司或晶電公司之股東依換股比例所計算取得之富采控股公司股份若有不足一股之部分，由富采控股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一交易日雙方股票各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該等股東並承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棄)，元以下捨棄之數額總數轉為富采控股公司之其他收入。本項時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富采控股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股份轉換案如依法應取得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如有適用)其他國家類似法令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則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應以取得前開必要之核准、許可或同意為前提。

四、本股份轉換案應提請股東會討論，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當次股東會視為富采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討論並議決訂定富采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同時選任富采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同意董事競業許可等事宜。

五、待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富采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授權處理

- (一) 本股份轉換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晶電公司簽訂共同股份轉換協議(詳附件三(P. 17-P. 28))及其修正或增補內容(P. 29-P. 35)。
- (二) 雙方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度狀況，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晶電公司協商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三) 本股份轉換案如依法應取得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如有適用)其他國家類似法令之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與晶電公司進行相關之申請或申報。
- (四) 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向主管機關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股份轉換案及富采控股公司上市，及本公司申請股票終止上市及本公司股票

停止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五) 本股份轉換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七、其他

除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

八、本案已提交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4,486,190	96.84
反對	17,856	0.01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6,588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待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擬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4,478,035	96.84
反對	25,011	0.01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7,588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

案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擬訂定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四(P.36-P.39)。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25,448,290	91.49
反對	19,055,709	5.36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6,635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

案 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擬訂定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五(P.40~P.41)。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4,481,190	96.84
反對	22,809	0.01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6,635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

案 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擬訂定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六(P.42~P.43)。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4,481,190	96.84
反對	22,809	0.01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6,635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

案 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擬訂定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七(P.44-P.47)。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4,485,190	96.84
反對	17,809	0.01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7,635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七案 ■

案 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擬訂定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八(P.48-P.51)。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4,481,190	96.84
反對	22,809	0.01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6,635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八案 ■

案 由：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擬訂定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九(P. 52~P. 63)。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44,481,190	96.84
反對	22,809	0.01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11,206,635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九案 ■

案 由：選任「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之規定，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會將視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采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選任富采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前案通過之富采控股公司公司章程，擬提請視為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選舉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票選出董事五名；監察人二名。當選之第一屆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6 日止，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李秉傑	322,314,989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彭双浪	309,657,078
董事	蘇峯正	307,505,423
董事	范進雍	306,053,465
董事	明涵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世賢	304,716,155
監察人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翼良	310,529,471
監察人	洪育德	309,456,647

■ 第十案 ■

案 由：同意「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許可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法提請本次視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355,710,63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243,118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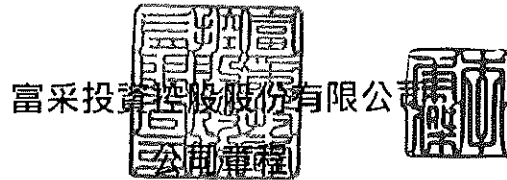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331,487,402	93.19
反對	682,854	0.19
無效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	23,540,378	6.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通過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選任董事之同意競業情形表，請參閱附件十(P.64-P.65)。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九時四十五分。



109.08.07 視同發起人會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NOSTAR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於本公司上市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設立後之補選及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自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適用獨立董事規定時，前項董事名額中，應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並得視公司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屬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而上市之新設公司，得自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適用獨立董事之規定；惟配合實務需要，於第一屆任期屆滿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提前適用獨立董事規定，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如於第一屆任期中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原任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組成時，同時解任。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除仍得適用分派在任當年度之監察人酬勞外，本章程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及其他符合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非委任經理人之其他主管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訂立。

附件一

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轉換股份之換股比例專家意見書

壹、前言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電公司」)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並兼顧個別公司獨立營運之彈性及效率，共同透過股份轉換方式，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設控股公司」)，未來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均將成為新設控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股份轉換案」)。本股份轉換案之三方公司將以晶電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5 股，由晶電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另，以隆達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275 股，由隆達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故委請本會計師針對共同轉換股份之換股比例表示合理性意見，茲評估如后。

貳、合理性意見使用限制及聲明

本評估人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本案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次評估目的，係晶電公司管理當局為評估與隆達公司進行共同轉換之換股交易，欲瞭解該交易雙方於評估基準日(民國 10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權益價值，以作為股份轉換交易使用之參考依據；而在不同之評估目的，使用不同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估日期，將對評估價值及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意見書內容非經晶電公司或本人同意，不得進行複印或以任何方式將內容傳遞第三人。

參、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

一、標的公司簡述

晶電公司於民國85年9月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專業生產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LED)磊晶片及晶粒，並以自有的有機金屬氣相磊晶(MOVPE)技術全力發展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系列產品，為現今全球最大的LED製造商。其技術團隊來自於工研院光電所、及國內外光電專家，充分展現了產品設計及量產技術能力的最佳組合。晶電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109億元，生產的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壽命長的特點，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適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指示燈、傳真機及掃描器光源、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室內或室外資訊顯示看板、汽車用燈具、交通號誌顯示燈以及照明燈等。

隆達公司成立於民國97年5月，為專業生產光電半導體的企業，涵蓋磊晶(Epi)、晶粒(Chip)、封裝(Package)、模組(Module)到智慧整合方案的垂直整合公司，應用範圍涵蓋液晶顯示器背光源、車用照明、3D/2D感測、UV 殺菌及固化、RGB LED 顯示器、專業照明等，提供光電半導體解決方案予國際品牌大廠客戶。除了以技術力繼續站穩背光與照明應用市場，更將致力於車用、感測、RGB顯示器等產品開發，持續專注在半導體技術的產品開發與設計服務，以發揮垂直整合一條龍的優勢。

二、財務報表資訊

(一)晶電公司

最近三期之簡易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年度	109年3月31日 (核閱數)	108年12月31日 (查核數)	107年12月31日 (查核數)
流動資產	20,201,960	20,257,048	23,522,686
非流動資產	38,076,922	38,473,562	39,215,956
資產總計	58,278,882	58,730,610	62,738,642
流動負債	6,849,925	6,995,560	9,113,835

會計科目/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 (核閱數)	108 年 12 月 31 日 (查核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 (查核數)
非流動負債	5,451,910	4,539,692	2,716,897
負債總計	12,301,835	11,535,252	11,830,732
股本	10,887,014	10,887,014	10,887,014
資本公積	39,334,084	39,212,772	39,515,679
保留盈餘	(4,762,422)	(3,269,622)	479,888
其他權益	(1,320,560)	(1,285,485)	(1,317,990)
庫藏股票	(325,490)	(325,490)	(211,0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43,812,626	45,219,189	49,353,583
非控制權益	2,164,421	1,976,169	1,554,327
權益總計	45,977,047	47,195,358	50,907,9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278,882	58,730,610	62,738,642

最近三期簡易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核閱數)	108 年度 (查核數)	107 年度 (查核數)
營業收入	3,387,728	15,959,831	20,306,412
營業成本淨額	(3,390,886)	(16,391,728)	(17,627,863)
營業毛(損)利淨額	(3,158)	(431,897)	2,678,549
營業費用淨額	(1,237,352)	(3,259,656)	(3,357,392)
營業淨損	(1,240,510)	(3,691,553)	(678,8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240)	(62,549)	(188,298)
稅前淨損	(1,605,750)	(3,754,102)	(867,1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37,400	(183,418)	361,277
本期淨損	(1,568,350)	(3,937,520)	(505,864)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92,800)	(3,753,797)	(456,146)

(二)隆達公司

最近三期簡易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年度	109 年 3 月 31 日 (核閱數)	108 年 12 月 31 日 (查核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 (查核數)
流動資產	7,639,243	8,079,738	10,025,641
非流動資產	6,550,963	6,748,646	5,718,714
資產總計	14,190,206	14,828,384	15,744,355
流動負債	2,669,888	3,041,453	4,351,427
非流動負債	582,368	601,810	37,481
負債總計	3,252,256	3,643,263	4,388,908
股本	5,193,864	5,193,864	5,116,514
資本公積	6,104,961	6,106,196	6,114,952
保留盈餘	(183,107)	(8,078)	330,593
其他權益	(397,375)	(411,635)	(207,704)
庫藏股票	(72,720)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10,645,623	10,880,347	11,354,355
非控制權益	292,327	304,774	1,092
權益總計	10,937,950	11,185,121	11,355,4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190,206	14,828,384	15,744,355

最近三期簡易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核閱數)	108 年度 (查核數)	107 年度 (查核數)
營業收入	1,678,799	9,054,933	11,055,223
營業成本	(1,529,496)	(8,181,272)	(9,494,744)
營業毛利	149,303	873,661	1,560,479
營業費用	(390,343)	(1,862,141)	(1,638,507)
營業淨損	(241,040)	(988,480)	(78,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294	625,572	157,542
稅前淨(損)利	(187,746)	(362,908)	79,514
所得稅費用	(586)	(2,144)	(30,130)
本期淨(損)利	(188,332)	(365,052)	49,384
本期淨(損)利-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74,759)	(309,651)	49,292

三、共同股份轉換價格及其合理性說明

本股份轉換案之共同股份轉換對價將以晶電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5 股，由晶電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另，以隆達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275 股，由隆達公司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本案完成後，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均成為新設控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以下分別就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共同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說明評估如後。

(一) 晶電公司對新設控股公司

1. 晶電公司股東係以其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部所持有之晶電公司普通股作為對價，繳足所承購新設控股公司發起設立所需之普通股股款，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晶電公司將成為新設控股公司 100%之子公司。原晶電公司之股東亦將移轉身分成為新設控股公司之股東，原股東之權益並不因股份轉換比例高低而受影響。

2. 依據晶電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母公司業主權益為新台幣(以下同)43,812,626 仟元，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88,701 仟股，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078,336 仟股，普通股每股帳面價值為 40.63 元。晶電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5 股，依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取得新設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數為 544,351 仟股，承受晶電公司母公司業主權益計算之普通股每股帳面淨值，亦將以 1:0.5 之比率增加。若將晶電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之母公司業主權益為假設依據，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81.26 元，就持有換發後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股東而言，其股東權益並不因股份轉換比率而有任何減損。
3. 本案實際股份轉換基準日晶電公司之母公司業主權益淨值與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母公司業主權益淨值可能有所增減變動，惟本案新設控股公司發起設立所需之普通股股款係以晶電公司股東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部所持有之晶電公司普通股作為對價，並換發為新設控股公司所有普通股，因此就持有轉換後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之股東而言，其股東權益並不因轉換股份而有所影響。

(二) 隆達公司對新設控股公司

計算隆達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與新設控股公司之價值比例時，由於新設控股公司與晶電公司之換股比例為晶電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5 股，故擬以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之價值比例，間接推算隆達公司與新設控股公司之價值比例，藉以計算合理之換股比例區間。

1. 評估方法之選取

公司價值攸關取得股權價格，而公司價值評估方式眾多，本次評估工作可採取下列方式執行：

- 清算價值法

清算價值法係於公司經營績效不彰、負債金額過高導致企業無法繼續經營，公司所擁有之資產無法以正常市價出售，公司與資產之部分或全部須以極低之價格方有機會出售，該出售價值即為清算價值。本案基於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之考量，於可預見之未來將繼續經營，並未發現可能導致公司無法繼續經營之證據，故清算價值法於本次評估並不適用。

- 參考被評估公司過往股權買賣交易之記錄

由於隆達公司及晶電公司均為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公司，有公開市場交易，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此法於本次評估適用之。

- 市價對營(盈)收比法及淨值比法(以下稱市場法)

市價對營(盈)收及淨值比法又稱市場法，市價對營(盈)收及淨值比法係探討公司股權出售價格與公司各項營(盈)收指標如：營業收入(P/S)、稅後淨利(P/Ni)、稅前息前盈餘(P/EBIT)及業主權益淨值(P/B)之間關係，此評估方法藉由分析指標同業公司股權市價與該公司各項營收指標之比率關係，進而作為評估公司之整體企業公平價值及每股公平價值。此法於本次評估適用之，故擬依此法評估。

- 現金流量折現法

隆達公司及晶電公司之股權因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未依本準則所定方式，而於新聞、雜誌、廣播、電視、網路、其他傳播媒體，或於業績發表會、記者會或其他場所發布營業收入或獲利之預測性資訊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請公司依第三章規定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所因無法於公開市場中取得隆達公司及晶電公司未來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次評估顯難適用。

- 每股淨值比法

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數字來衡量公司價值，係將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每股淨值。是指企業在變賣所有資產，並償付債權人債務後所剩餘的部份。觀念上，是公司可以分配給每一股(普通股)股東的金額。其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或景氣循環，比較合適以資產價值為最主要之公司或新成立之公司或傳統產業之公司。因資料取得容易簡便，故本次評估作為參考之用。

2. 價值計算-參考被評估公司過往股權買賣交易之記錄

由於交易雙方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採樣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另，因晶電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流

通在外計 6,023 單位，可表彰晶電公司普通股計 30 仟股，因流通數量甚少，基於重大性原則將不予獨立計算其市值。茲以評價基準日民國 109 年 5 月 31 日(含)前 10、30、60、90、18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列示如下：

表 2.1 平均收盤價及換股比例計算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前 1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前 6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前 9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前 18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換股比例區間
	股價	換股比例	股價	換股比例	股價	換股比例	股價	換股比例	股價	換股比例	
晶電 2448	36.66	1.000	37.28	1.000	32.95	1.000	32.88	1.000	30.91	1.000	1.000
隆達 3698	18.80	0.513	17.76	0.477	15.20	0.461	15.71	0.478	16.55	0.535	0.461~0.535

資料來源：個股股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搜尋取得，本所計算與整理相關資訊。

3. 價值計算-市場法

(1)類比公司選擇

使用市場倍比評估企業公平價值時，所選取的類比公司，其所屬產業類別、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公司之獲利能力、經營管理團隊與員工之專業能力、公司股權結構與公司內部控制能力等，均為企業評估之重要因素。

依上述特徵及風險考量，並考量本次交易雙方均為 LED 產業，晶電公司著眼於上游磊晶、晶粒之製造，隆達公司則由中游封裝切入，漸往下游及上游擴展，故選取台灣上市公司相關類股，做為評估類比公司。類比公司相關介紹詳表 3.1：

表 3.1：評估類比公司簡介

類別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LED 上游 一晶電公司 之類比 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40) 光磊(2340)	主要所營業務為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等。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26) 鼎元(2426)	主要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光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56) 光鎰(4956)	主要產品為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藍、綠、紅、黃、不可見光、紫及深紫
LED 中、下 游一隆達 公司之類 比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93) 億光(2393)	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37) 榮創(3437)	主要商品為： 1.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 2. LED 照明產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68) 宏齊(6168)	主要銷售產品為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

(2)價值計算-市場法各項倍比計算

表 3.2：參考指標公司各項財務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仟元

類比公 司名稱	交易 市場	109 年 5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價	股價	流通股數	總市值	營業收入 (S)	稅後淨利 (NI)	息稅前淨 利(EBIT)	股東權益 (B)
光磊 (2340)	台灣證券交 易所	21.15	25.75	377,113	9,710,660	5,418,004	604,635	819,804	7,268,316
鼎元 (2426)	台灣證券交 易所	13.40	15.55	300,622	4,674,672	2,519,855	209,390	257,609	3,721,374
光鎰 (4956)	台灣證券交 易所	18.90	14.20	100,408	1,425,794	1,191,440	(126,879)	(123,662)	1,812,528
億光 (2393)	台灣證券交 易所	31.00	34.75	443,246	15,402,799	20,966,541	851,329	1,135,742	17,194,428
榮創 (3437)	台灣證券交 易所	17.70	18.00	144,548	2,601,864	4,037,141	(207,225)	(204,499)	2,645,882
宏齊 (6168)	台灣證券交 易所	13.25	13.60	205,675	2,797,180	2,163,869	14,621	25,526	2,669,854

表 3.2: 參考指標公司各項財務資訊彙總表(續)

單位：倍

類別	類比公司 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P/S	P/Ni	P/EBIT	P/B
晶電公司之 類比公司	光磊(2340)	1.79	16.06	11.85	1.34
	鼎元(2426)	1.86	22.33	18.15	1.26
	光鉸(4956)	1.20	(11.24)	(11.53)	0.79
	平均數	1.62	9.05	6.16	1.13
	中位數	1.79	16.06	11.85	1.26
隆達公司之 類比公司	億光(2393)	0.73	18.09	13.56	0.90
	榮創(3437)	0.64	(12.56)	(12.72)	0.98
	宏齊(6168)	1.29	191.31	109.58	1.05
	平均數	0.89	65.61	36.81	0.98
	中位數	0.73	18.09	13.56	0.98

資料來源：1. 個股股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搜尋取得，因 109 年 5 月 30-31 日股市停市，故採前一交易日 109 年 5 月 29 日之收盤價替代之。

2. 財務資訊來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搜尋各公司已公告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註 1: 上述倍比與金額係電腦計算，若有誤差係小數點誤差，表列倍比數據以 4 捨 5 入顯示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註 2: 平均數及中位數乃針對上述數值進行分析，以利後續評價作業，僅供參考使用。

(3) 價值計算-市場法計算

以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各項營(盈)收數據及其股東權益為基礎加以乘算上述計算之各項類比公司營(盈)倍數(詳表 3.2)，即可計算求得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整體股權公平價值。根據表 3.2 之整理資料，由於各類比公司各項倍比數差異較大，若採平均數作為倍比參考，將可能因極端值影響而扭曲市場倍比水準，故本次評估採中位數作為倍比數之參考。

表 3.3:市價與各項營(盈)收及淨值比法價值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倍

類別	市價與各項營(盈)收及淨值比法	參照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各項營(盈)收及淨值 (A)	市場倍比 (B)	108.12.31 股東權益 公平市價 (C)=(A)*(B)
晶電公司之 類比公司	P/S	表 3.2	15,959,831	1.79	28,568,097
	P/NI	表 3.2	(3,937,520)	16.06	(63,236,571)
	P/EBIT	表 3.2	(3,594,376)	11.85	(42,593,356)
	P/B	表 3.2	47,195,358	1.26	59,466,151
隆達公司之 類比公司	P/S	表 3.2	9,054,933	0.73	6,610,101
	P/NI	表 3.2	(365,052)	18.09	(6,603,791)
	P/EBIT	表 3.2	(337,530)	13.56	(4,576,907)
	P/B	表 3.2	11,185,121	0.98	10,961,419

註:上述倍比與金額係電腦計算，若有誤差係小數點誤差，表列倍比數據以 4 捨 5 入顯示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4)價值計算-股價波動調整

以市價法評估股權價值時，用以評估之類比公司可得財務資訊與評估基準日不同時，通常必須調整此一期間之股價波動，表 3.4 列出類比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5 月 31 日之股價並計算此一期間之平均股價波動。

表 3.4:類比公司股價波動幅度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類比公司名稱	108.12.31 公平市價	109.5.31 公平市價	公平市價 波動幅度
晶電公司 之類比公司	光磊(2340)	9,710,660	7,975,940	(17.86%)
	鼎元(2426)	4,674,672	4,028,335	(13.83%)
	光鉉(4956)	1,425,794	1,897,711	33.10%
	平均數			0.47%
隆達公司 之類比公司	億光(2393)	15,402,799	13,740,626	(10.79%)
	榮創(3437)	2,601,864	2,558,500	(1.67%)
	宏齊(6168)	2,797,180	2,725,194	(2.57%)
	平均數			(5.01%)

資料來源：個股股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搜尋取得，本所計算與整理相關資訊。

註:上述波動幅度係電腦計算，若有誤差係小數點誤差，表列波動幅度數據以 4 捨 5 入顯示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因此，調整 10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之股價波動度的影響，進而推估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於 109 年 5 月 31 日之整體股權公平價值(詳表 3.5)。

表 3.5: 調整股價波動後整體股權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市價與各項 營(盈)收及 淨值比法	108.12.31 股東權益公平市價 (C)=(A)*(B)	108.12.31 至 109.5.31 價格調整幅度 (D) =(C)*0.47%(晶電)或； =(C)*(5.01%)(隆達)	109.5.31 股東權 益公平市價 (E)=(C)+(D)
晶電公司 之類比公 司	P/S	28,568,097	134,270	28,702,367
	P/Ni	(63,236,571)	297,212	(62,939,359)
	P/EBIT	(42,593,356)	200,189	(42,393,167)
	P/B	59,466,151	279,491	59,745,642
隆達公司 之類比公 司	P/S	6,610,101	(331,166)	6,278,935
	P/Ni	(6,603,791)	(330,850)	(6,934,641)
	P/EBIT	(4,576,907)	(229,303)	(4,806,210)
	P/B	10,961,419	(549,167)	10,412,252

(5) 價值調整及判定

I. 策略併購溢價之調整

在企業購併市場，併購者經常以高於市價的策略價格收購具綜效之對象。併購者可在併購之後以其既有之市場、技術、或管理優勢為標的企業創造更多的未來收益流量，形成綜效的併購效果。依據陳溢茂教授於「企業評價實務」一書中提及，Mergerstat Review 之統計資料顯示，自 1985 年至 2008 年對上市公司併購之溢價約在 31.5%至 62.3%之間，平均為 42.1%。

本次評估係擬以隆達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275 股，由隆達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併購方為新設控股公司，為取得併購綜效，擬以高於市場價格收購隆達公司，故本次評估擬採用 31.5%，以此作為策略併購溢價之參考。

II. 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之調整

由於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之股權已經在台灣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故本次擬以隆達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275 股，由隆達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之交易，於市場法中亦無需再調整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

III. 市場法價值調整流程係將其評估計算之結果，考量策略併購溢價調整後，計算 109 年 5 月 31 日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調整計算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晶電公司/隆達公司公平價值調整及價值比例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說明	評估方法			
	市價對營收比法 (P/S)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 法(P/Ni)	市價對息前稅前盈 餘比法(P/EBIT)	市價對淨值比法 (P/B)
晶電公司：				
109.5.31 企業整體股權公平 價值 (A)	28,702,367	(62,939,359)	(42,393,167)	59,745,642
109.3.31 流通在外股數 (B)	1,078,336	1,078,336	1,078,336	1,078,336
每股公平價值 (C)=(A)/(B)	26.62	N/A	N/A	55.41
隆達公司：				
109.5.31 策略併購溢價調整 前企業整體股權公 平價值 (D)	6,278,935	(6,934,641)	(4,806,210)	10,412,252
加：策略併購溢價 (E)=(D)*31.5%	1,977,864	N/A	N/A	3,279,859
109.5.31 企業整體股權公平 價值	8,256,799	N/A	N/A	13,692,111

說明	評估方法			
比較基礎或方法	市價對營收比法 (P/S)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 法(P/Ni)	市價對息前稅前盈 餘比法(P/EBIT)	市價對淨值比法 (P/B)
(F)=(D)+(E)				
109.3.31 隆達公司 流通在外股數 (G)	519,386	519,386	519,386	519,386
每股公平價值 (H)=(F)/(G)	15.90	N/A	N/A	26.36
隆達公司對 晶電公司之 價值比例 (I)=(H)/(C)	0.597	N/A	N/A	0.476

4. 每股淨值比法

依據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每股淨值，設算換股比例如下：

表 4.1 晶電公司/隆達公司三期淨值及換股比例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公司別/年度結束 日/項目	晶電公司			隆達公司		
	109.3.31	108.12.31	107.12.31	109.3.31	108.12.31	107.12.31
母公司業主權益 (A)	43,812,626	45,219,189	49,353,583	10,645,623	10,880,347	11,354,355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B)	1,078,336	1,078,336	1,083,051	519,386	519,386	511,651
每股淨值 (C)=(A)/(B)	40.63	41.93	45.57	20.50	20.95	22.19
換股比例(註)	1.000	1.000	1.000	0.505	0.500	0.487

註：換股比例係依各期隆達公司淨值除以晶電公司淨值計算而得。

四、綜合評估

茲將上述各種評價模式對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彙整如下：

公司別	參考被評估公司過往股權買賣交易之記錄	市場法	每股淨值比法	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
晶電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隆達公司	0.461~0.535	0.476~0.597	0.487~0.505	0.461~0.597

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為 1:0.461~0.597；由於晶電公司與新設控股公司之換股比例為 1:0.5，故可推算隆達公司與新設控股公司之價值比例，合理之設算換股比例區間為 1:0.231~0.299。

肆、評估結論

一、晶電公司對新設控股公司

晶電公司擬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5 股，若依晶電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之母公司權益為假設依據，晶電公司股東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後，每股淨值由新台幣 40.63 元增為 81.26 元，惟股東權益並不因股份轉換比率而有任何減損，尚屬合理。

二、隆達公司對新設控股公司

- (一)參考被評估公司過往股權買賣交易之記錄，被評估公司如於公開交易市場，其股權買賣交易價格更可反映投資人於現有時點所願意支付的公平價值。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股票目前均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交易，如前所述，為避免交易之股價受短期經濟環境或人為操縱之影響，本所選擇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於評估基準日 109 年 5 月 31 日在內之前 10 個、30 個、60 個、90 個及 18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據以計算隆達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發晶電公司普通股 0.461 股~0.535 股，並間接設算隆達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231 股~0.268 股。
- (二)市場法係以類比公司之市場倍比平均數推估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價值，此方法能反映市場投資者於目前經營環境下對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價值之認定，即亦體現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投資價值。本所選擇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各 3 家類比公司，於評估基準日 109 年 5 月 31 日計算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公平價值，經計算隆達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發晶電公司普通股 0.476 股~0.597 股，並間接設算隆達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238 股~0.299 股。
- (三)每股淨值比法係計算公司可以分配每一普通股股東之金額，本所選擇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母公司權益金額，依據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各期每股淨值。經計算隆達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發晶電公司普通股 0.487 股~0.505 股，並間接設算隆達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244 股~0.253 股。

綜上所述，設算隆達公司每 1 股普通股可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231 股~0.299 股。隆達公司擬以透過共同股份轉換方式成為新設控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以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275 股，尚屬合理。

獨立專家：

上立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核准文號：(103)金管會證字第 652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0 日

獨立專家簡歷

姓名：施仁益(身分證字號 A12XXXXX64)

性別：男

籍貫：台灣嘉義

學歷：上海同濟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鑑識會計專業訓練考試及格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所總監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上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床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會員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獨立專家：



出具聲明書之日期：

109.6.10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轉換股份協議之共同股份轉換對價

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轉換股份協議之共同股份轉換對價
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電公司)同為光電業之領導廠商，為追求雙方營運規模與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並同時兼顧個別公司獨立營運之彈性及效率，雙方公司擬簽訂共同轉換股份協議，協議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投資控股公司(以下簡稱新設立控股公司)，雙方公司均將成為新設立公司之 100%持股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案)；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共同轉換股份協議之共同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受隆達公司委任，以民國(以下同)109年6月17日為評價基準日，出具本次共同股份轉換對價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其股權轉換對價不同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評價基準日，將對評價股權轉換對價及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隆達公司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內部決策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共同股份轉換對價，對於本案雙方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所採分析程序係依據本案擬進行交易之共同股份轉換對價為基礎，並未執行驗證及比較程序，因此無法反映上述提供之資料是否有任何重大錯誤之情事。本會計師已評估其所使用之資訊來源之合理與正確性，主係依隆達公司之相關人員提供及其公開資訊取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標的公司概況

(一)公司背景

隆達公司於 97 年 5 月 23 日依公司法設立，100 年 6 月獲准股票上市，係為明基友達集團轉投資之 LED 產業，99 年 3 月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102 年 2 月再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晶電公司於 85 年 9 月 19 日依公司法設立，90 年 5 月起獲准股票上市，分別於 92 年 10 月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4 年

12 月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3 月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 9 月合併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均為專業生產光電半導體的領導企業，主要產品磊晶（Epi）、晶粒（Chip）、封裝(PKG)及模組等，應用範圍涵蓋液晶顯示器背光源、照明、感測元件等。

(二)財務資訊

1. 隆達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別 項目		109Q1	108Q1	108 年度	107 年度
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計	14,190,206	15,809,075	14,828,384	15,744,355
	負債總計	3,252,256	4,135,994	3,643,263	4,388,908
	權益總計	10,937,950	11,673,081	11,185,121	11,355,447
	每股淨值(元)	20.67	22.12	20.95	22.19
簡明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1,678,799	2,167,606	9,054,933	11,055,223
	營業利益(損失)	-241,040	-423,923	-988,480	-78,028
	稅前淨利(淨損)	-187,746	138,481	-362,908	79,514
	基本每股盈(元)	-0.34	0.22	-0.61	0.1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晶電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別 項目		109Q1	108Q1	108 年度	107 年度
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計	58,278,882	62,707,025	58,730,610	62,738,642
	負債總計	12,301,835	12,444,330	11,535,252	11,830,732
	權益總計	45,977,047	50,262,695	47,195,358	50,907,910
	每股淨值(元)	40.63	45.02	41.93	45.57
益 簡明綜合損表	營業收入	3,387,728	3,753,453	15,959,831	20,306,412
	營業利益(損失)	-1,240,510	-1,213,413	-3,691,553	-678,843
	稅前淨利(淨損)	-1,605,750	-1,143,213	-3,754,102	-867,1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8	-1.03	-3.48	-0.4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評估模式

(一)股權價值評價方法說明

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 1.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 3.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可類比公司選取

依據標的公司之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為標準，除標的公司互為同業外，尚篩選出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公司)，股票代碼為 2393 及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創公司)，股票代碼為 3437。以下列示可類比公司之 109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公司		億光公司	榮創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計	28,590,804	4,319,963
	負債總計	11,494,098	1,864,589
	權益總計	17,096,706	2,455,374
	每股淨值(元)	37.79	16.99
益 簡明綜合損表	營業收入	4,532,181	1,036,369
	營業利益(損失)	23,878	-123,364
	稅前淨利(淨損)	90,833	-122,7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4	-0.8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評估方法之選取

為評估隆達公司參與股權轉換比例之合理股權價值，除審視標的雙方公司本身相關財務數據外，本意見書並同時參酌可類比公司之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因未能取得標的雙方公司之財務預測，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針對本案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每股淨值法，且考量非量化調整因素後，作為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股權轉換比例合理性之評估基礎。

三、股權價值之計算

(一)市價法

由於交易雙方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意見書採樣標的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係以109年6月17日(含)前10、20、30及6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作為設算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股權轉換比例之合理參考價值之基礎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幣元

項目	近若干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註)		換股比例
	隆達公司	晶電公司	
最近10個營業日	18.85	37.44	0.50
最近20個營業日	18.77	36.93	0.51
最近30個營業日	18.68	37.31	0.50
最近60個營業日	16.37	34.58	0.47
換股比例區間			0.47 ~ 0.5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二)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

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09年6月17日(含)前10、20、30及60個營業日收盤價及各公司每股淨值彙總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公司名稱	隆達公司	晶電公司	億光公司	榮創公司
109/3/31每股淨值	20.67	40.63	37.79	16.99
最近1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8.85	37.44	32.54	17.82
最近2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8.77	36.93	32.10	18.07

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8.68	37.31	32.46	18.27
最近6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6.37	34.58	30.36	16.06

註：平均收盤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依前述交易雙方及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09年6月17日(含)前10、20、30及60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之109年3月31日之每股淨值求出同業之股價淨值比(P/B)，設算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股權轉換比例之合理參考價值如下：

項目	同業之P/B				理論隆達公司每股價值	晶電公司收盤價	換股比例
	晶電公司	億光公司	榮創公司	平均P/B			
最近10個營業日	0.92	0.86	1.05	0.94	19.43	37.44	0.52
最近20個營業日	0.91	0.85	1.06	0.94	19.43	36.93	0.53
最近30個營業日	0.92	0.86	1.08	0.95	19.64	37.31	0.53
最近60個營業日	0.85	0.80	0.95	0.87	17.98	34.58	0.52
換股比例區間							0.52 ~ 0.53

(三)每股淨值比法

依據隆達公司及晶電公司109年3月31日之財務報告中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總額及最近期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並考量庫藏股後所計算之每股淨值，設算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股權轉換比例之合理參考價值如下：

項目 \ 公司	隆達公司	晶電公司	換股比例
109/3/31 每股淨值(元)	20.67	40.63	0.51

(四)非量化調整因素

本案係以自106年以來台灣以股份轉換對價併購案件中，排除溢價率為負數，依公告日前一週之溢價率，以第一四分位數6.15%為下限，第三四分位數15.67%為上限作為非量化調整之區間。

(五)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依前述評價模式結果，由於隆達公司及晶電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因此給予市價法較高

之權重，其餘二法則給予較低參考性之權重計算對普通股轉換價值，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股份轉換對價併購溢價率調整後，本案隆達公司與晶電公司股權轉換比例之合理參考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換股比例區間	權重	溢價率區間	理論換股比例區間
市價法	0.47~0.51	70%	6.15%~ 15.67%	0.51~0.59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法	0.52~0.53	15%		
每股淨值比法	0.51	15%		

四、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每股淨值比法，並考量以股份轉換對價併購之溢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就本案股權轉換比例區間為隆達公司每一股與晶電公司 0.51~0.59 股作為股權比例對價，而目前經雙方共同商定將以每一股隆達公司股份換發新設立控股公司 0.275 股及每一股晶電公司股份換發新設立控股公司 0.50 股，相當於將以每一股隆達公司股份與晶電公司 0.55 股之股權比例對價進行換股，其股權轉換比例介於前述所評估區間內，本會計師認為應屬允當合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會計師簡歷

姓 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 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會計學會

經、副理

資深經理

會計師

理事、專任講師

現 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合執業會計師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接受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擬就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組新設控股公司之有關股權轉換比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或其他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 1.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2.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4.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5.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組新設控股公司，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 繼 盛



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二

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

共同股份轉換協議

本共同股份轉換協議（下稱「**本協議**」）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0年6月18日（下稱「**本協議生效日**」）共同簽訂並交付：

-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電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
- (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達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前言

緣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協議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新設控股公司，並由該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將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下稱「**本股份轉換交易**」）。雙方爰簽訂本協議，以資信守：

定義

「**新設控股公司**」係指依本協議第1.1條設立之控股公司，公司名稱為：A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待定）。

「**反托拉斯法**」係指（1）公平交易法及其子法；（2）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其子法；以及（3）其他國家之類似法令。

「**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係指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其他國家反托拉斯法之主管機關（如有適用）。

「**子公司**」係指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子公司定義之公司。

「**關係人**」係指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關係人定義之公司。

「**基礎財務報告**」係指雙方於2020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重大不利影響**」係指任何對當事人或當事人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股東權益或對本股份轉換交易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事由之發生，將各別或共同導致使當事人

之合併帳面淨值，較基礎財務報告帳面淨值減少達5%（含）以上者。

「**不可抗力**」係指因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金融危機、核子災害、火災、颱風、地震、海嘯、瘟疫或水災等不可歸責雙方或與此相當之情事。

第一條股份轉換之方式

- 1.1 雙方同意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立新設控股公司，並共同辦理股份轉換，由各當事人之股東會決議讓與各當事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新設控股公司應依本協議第三條約定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予雙方之股東作為對價，以繳足雙方之股東認購新設控股公司發起設立所應繳之股款。
- 1.2 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雙方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之 100% 控股子公司，並各自維持其存續及既有之公司名稱。

第二條股份轉換前雙方之資本結構

- 2.1 晶電公司股份轉換前資本額、已發行股數暨其種類及其他已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1.1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晶電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0,000,000 元，分為 1,3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10,887,014,100 元，分為 1,088,701,410 股，其中包括庫藏股 10,364,755 股，並無已發行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普通股。
 - 2.1.2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晶電公司已發行尚在外流通之海外存託憑證 6,023 單位，表彰晶電公司普通股 30,115 股。
 - 2.1.3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除本協議第 2.1.1、2.1.2 條所列者外，晶電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2 隆達公司股份轉換前資本額、已發行股數暨其種類及其他已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2.1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隆達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 7,000,000,000 元，分為 7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5,150,363,800 元，分為 515,036,380 股，其中包括私募普通股 83,000,000 股與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50,000 股，及因未達成既得條件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 股尚待辦理註銷之變更登記，並無已發行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普通股。
 - 2.2.2 截至本協議生效日，除本協議第 2.2.1 條所列者外，隆達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持有任何庫藏股。

第三條股份轉換對價與換股比例

- 3.1 本股份轉換交易將以每 1 股晶電公司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5 股、每 1 股隆達公司普通股（包括第 2.2.1 條所列私募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275 股之方式（下稱「換股比例」），由雙方股東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第 2.2.1 條所列私募普通股）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發行普通股予雙方之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雙方之股東轉讓予新設控股公司之股份總數，應以雙方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準。隆達公司已發行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照本協議第 16.1 條之約定辦理。
- 3.2 新設控股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擬訂為 15,0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倘以晶電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8,701,410 股，隆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5,036,380 股（包括第 2.2.1 條所列私募普通股）扣除已收回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 股為計算基礎，於本股份轉換交易按換股比例，新設控股公司預計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發行 685,952,7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 6,859,527,100 元。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任一方已發行股數如因辦理增資、減資或履行、交換或轉換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而有所增減，新設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應發行之新股股數應依照相同換股比例隨之調整。
- 3.3 上開換股比例係參考雙方基礎財務報告，並參酌雙方之每股股票市價、每股淨值、其他經雙方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雙方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在合於所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所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 3.4 雙方之股東依換股比例所計算取得之新設控股公司股份若有不足一股之部分，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依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前一交易日雙方股票各自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按換股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該等股東並承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棄），元以下捨棄之數額總數轉為新設控股公司之其他收入。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如因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條換股比例之調整

- 4.1 除簽約前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一方有下列任一事由發生時，本協議第三條所定有關該方之換股比例應依本協議第 4.2 條之約定辦理：
- 4.1.1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發放股息紅利或公積，發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1.2 買回庫藏股（不包含依本協議第十二條收買異議股東股份之情形）。
- 4.1.3 發生或有具體事證可認將處分其重大資產、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不利變革、重大不利訴訟或重大不可抗力等情事，或有其他財務、業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發生重大不利變更之情形。
- 4.1.4 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股份轉換交易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本

協議第三條所定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4.2 除本協議另有其他約定或雙方另有協議外，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發生本協議第 4.1 條所定任一事由，雙方之董事會應儘速本於誠信共同協議合理換股比例調整，並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分別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前開雙方協議之換股比例之調整事宜，而無須再召集股東會決議。
- 4.3 發生本協議第 4.1 條所定任一事由，而雙方董事會無法於 30 日內（但不得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決議通過換股比例之調整者，除雙方已同意延長前開期間者外，任一方均得以書面終止本協議。
- 4.4 本協議第 4.1.3 條所稱「重大」，係指其事狀程度對於發生該情事一方之合併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其基礎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減少達 5%（含）以上之情形。

第五條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

- 5.1 雙方同意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應如附件一所示，並應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通過該章程。

第六條新設控股公司之董事會

- 6.1 新設控股公司應依附件一所示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5 至 13 人與監察人 2 人；於適用獨立董事規定時，上開董事名額中，應選任獨立董事不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雙方應於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依上開章程規定選任第一屆董事 5 席及監察人 2 席，並應於上開股東會中，推薦且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晶電公司指定之人當選 3 席董事與 1 席監察人，並促使隆達公司指定之人當選 2 席董事與 1 席監察人。
- 6.2 新設控股公司應依附件一所示公司章程規定，於設立後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設控股公司設立後，雙方應促使新設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以及上開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4 席，並依同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獨立董事以補選方式為之，晶電公司推薦之 2 席獨立董事與隆達公司推薦之 2 席獨立董事應被提名並列入候選人名單。
- 6.3 新設控股公司選舉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及嗣後首次選舉獨立董事時，如擬於章程規定範圍內增加或調整前開第 6.1 及 6.2 條約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則於每次增加或調整之席次數應為雙數（即最終選任之董事席次總數仍應為奇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席次總數則為偶數），而增加席次分別由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指定各半。
- 6.4 雙方應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晶電公司指定之董事人選其中一人當選為新設控股公司董事長，並促使隆達公司指定之董事人選其中一人當選為新設控股公司副董事長。
- 6.5 新設控股公司應設置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委會」），協助董事會管理新設

控股公司的營運，經委會成員共 4 名，應為新設控股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原則上其中 2 席由晶電公司推薦，其餘 2 席由隆達公司推薦；經委會成員席次如擬增加或調整，則每次增加或調整之席次數應為雙數，增加席次分別由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推薦各半。經委會的具體職掌內容及權限應由雙方本於公平原則，以不違反法令與主管機關命令為前提誠信協商，並應經新設控股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股份轉換基準日與股份轉換預計計畫

- 7.1 除雙方另行同意外，雙方應於 2020 年 8 月 7 日或雙方董事會指定之其他日期（不晚於 2021 年 8 月 6 日），分別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交易及本協議。
- 7.2 如本協議第八條約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或業經免除，本股份轉換交易應於雙方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本協議第 7.3 條所決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以下簡稱「**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
- 7.3 雙方同意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 2020 年 10 月 20 日，然若所有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前應取得之核准、許可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以及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未能於前開日期前取得，則於該等核准、許可或同意均已取得後十個營業日內，雙方應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如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共同議定股份轉換基準日者，應以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前應取得之所有核准、許可或同意均已取得後第 30 個營業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7.4 如本股份轉換交易無法依本協議第 7.2 條及第 7.3 條之約定時程完成時，應經雙方協商變更時程，而無須再召集雙方股東會決議。
- 7.5 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將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依法終止上市而由新設控股公司上市；如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並將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停止公開發行。如法令、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實際作業允許，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停止公開發行，且新設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將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第八條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 8.1 雙方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義務，係以下列先決條件均已成就為前提：
 - 8.1.1 本股份轉換交易及本協議業經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各自之股東會合法決議通過。
 - 8.1.2 本股份轉換交易已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及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附負擔或附條件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8.2 晶電公司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義務，以下列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晶電公司書面免除該條件）為前提：
 - 8.2.1 隆達公司於本協議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協議生效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

真實且正確，但不致對隆達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8.2.2 依本協議應由隆達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履行之承諾及義務，隆達公司均已履行，且無本協議第十一條所定禁止之行為，亦無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而未改正之情事。

8.2.3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並未發生任何情事致隆達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2.4 隆達公司依法或雙方約定應取得其契約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股份轉換交易之同意者，均已適當取得。

8.3 隆達公司完成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義務，以下列各條件均已成就（或經隆達公司書面免除該條件）為前提：

8.3.1 晶電公司於本協議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於本協議生效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但不致對晶電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8.3.2 依本協議應由晶電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履行之承諾及義務，晶電公司均已履行，且無本協議第十一條所定禁止之行為，亦無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而未改正之情事。

8.3.3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並未發生任何情事致晶電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3.4 晶電公司依法或雙方約定應取得其契約相對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股份轉換交易之同意者，均已適當取得。

8.4 本協議第 8.1 條至第 8.3 條所列先決條件如全部成就或業經書面免除，本股份轉換交易應於本協議第 7.3 條（或第 7.4 條）所定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

第九條 聲明與保證

9.1 雙方相互對他方為聲明與保證，下列事項於本協議生效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皆為真實且正確：

9.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當事人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且現在繼續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章程所定業務；已取得其現有營業依法所須取得之一切許可、核准與執照，且無足致該許可、核准或執照遭廢止或撤銷或其他失其效力之情事。

9.1.2 子公司：當事人之子公司均已取得及完成投資及設立各該子公司之所有法令規定必要之核准、許可及報備程序，且各該子公司均已取得經營其現有營業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得以合法在其營業地域從事其現有營業之項目。當事人之子公司亦均無自行決議或遭利害第三人聲請解散、清算、破產、和解或重整之情事。

9.1.3 公司之登記事項及實收資本額：本協議第二條所載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真實且正確。當事人依法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之事項，俱已依法令辦理。

9.1.4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本協議業經當事人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會合法

授權之人依授權之內容簽訂，並對當事人具法律拘束力。

- 9.1.5 本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當事人簽訂及履行本協議並未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亦未違反當事人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9.1.6 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或經當事人所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俱依商業會計法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Taiwan-IFRS)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期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其內容無任何虛偽不實、錯誤或隱匿之情事。
- 9.1.7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之情事。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且未合理預見任何稅捐機關對或將對當事人或其子公司進行調查、要求說明之情事；且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且未合理預見與稅捐機關有進行或將進行複查、行政訴訟之情事。惟前述之違反若不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 9.1.8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當事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及另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針對當事人或其子公司或其個別或全體財產、資產或營業所進行之其他可能對於當事人及/或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協議之簽訂或履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另就當事人所知，並無可能發生之訴訟、仲裁、行政爭訟、法律程序、調查程序或類似爭訟事項，以致將對於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無相關事實致可合理預見該等情事。
- 9.1.9 資產：當事人對於帳列有形及無形資產或權利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或使用權利，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亦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當事人對其生產、製造或銷售產品所利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營業秘密等項）或權利，均擁有有效合法之權利或已取得繼續有效之授權，得以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繼續加以利用；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外，當事人生產、製造或銷售產品所利用之無形資產，均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
- 9.1.10 負債及或有負債：除於當事人之基礎財務報告已揭露或因一般正常業務行為所產生之負債者外，自基礎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本協議生效日及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新增負債、或有負債、義務、負擔以致對於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9.1.11 重大契約及承諾：當事人及其子公司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義務、或任何不利益承

諾，皆已書面揭露予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且上開重大契約及承諾並無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條所稱之「重大」，係指超過 2,000 萬元者。

- 9.1.12 衍生性商品交易：當事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衍生性商品部位或已進行或正進行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控規定，並無任何違反法令及內控規定以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9.1.13 關係人交易：就當事人盡其所知，當事人及其子公司與其關係人、其現任及先前之董事、經理人、管理階層人員、主要股東所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法令，並無任何不符營業常規以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9.1.14 勞資關係：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知悉之事項，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勞資糾紛、違反勞工法令，或遭受勞動主管機關處分，並因此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當事人盡其所知，當事人及其子公司並無任何員工違反任何聘僱契約、保密合約或任何與當事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人間之其他契約，以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9.1.15 環保事件：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當事人及其子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或應遵守類似規定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而致對當事人及其子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9.1.16 揭露事項：當事人為本股份轉換交易所提供他方之所有文件及資訊均屬真實且正確，無任何虛偽、隱匿致誤導他方之情事。
- 9.1.17 其他重要事項：除上開條款所為之聲明、保證及已書面揭露予他方之事項外，就當事人盡其所知，並無其他任何既存及或有之情事致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無相關事實致可合理預見該等情事。

第十條股份轉換前雙方應履行之義務

除本協議或雙方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當事人承諾應盡其注意義務履行下列事項：

- 10.1 任一方公開揭露任何與本協議或本股份轉換交易相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但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要求所必須公開揭露者，在法令要求之必要限度內，無須經他方同意，但仍應本於誠信，盡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揭露內容之妥適性。
- 10.2 任一方均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之通常合理標準，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財務、業務（包含子公司及其他轉投資事業），如擬就財務、業務等方面進行業務常規外之重大變動，應事前通知他方，合理說明其內容，並取得他方之同意。

- 10.3 任一方知有本協議第四條所定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10.4 任一方知其違反其依本協議第九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本於誠信，盡力提供必要之資料。
- 10.5 任一方均應本於誠信，為促成及確保本股份轉換交易順利完成之目的，依事務之性質，本於各項法令對於個別當事人之要求，遵循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並互相協力，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股份轉換交易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包括但不限於適時召開必要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依相關法令之要求向有權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必要之申報、申請及取得許可等。

第十一條股份轉換完成前禁止之行為

除本協議或雙方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當事人承諾非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 11.1 修改公司章程。
- 11.2 從事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或為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財產之處分行為，但於本協議生效日前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不在此限。
- 11.3 與第三人磋商或簽訂任何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換股、重大策略聯盟、合資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營利組織之契約或承諾，但於本協議生效日前已公布或書面揭露予他方者不在此限。
- 11.4 除依本協議第十二條收買異議股東之股份外，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已發行之股份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5 除履行既有已向他方書面揭露之承諾或協議外，異於常規調整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之職位，或變更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報酬、薪資及福利，或不當任用、僱用大量員工。
- 11.6 除履行已書面揭露予他方之義務外，決議或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發放股息紅利或公積，發放具股權性質之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對於公司股權結構有重大影響之約定或承諾。
- 11.7 決議或進行減資（辦理依法應註銷之庫藏股或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除外）、清算、解散、重整或破產。
- 11.8 除已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而對營運或財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11.9 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1)使本協議第九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或(2)使本協議第八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

第十二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 12.1 若一方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交易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者，該方應依法令

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因本條買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員工權益保障事項

- 13.1 本股份轉換交易對於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員工適法權益。
- 13.2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仍繼續留任之雙方暨其子公司之全體員工，除非符合勞動法令之規定，均不任意調整勞動條件或終止勞動契約，以保障員工適法權益。

第十四條股份轉換後權利義務

- 14.1 雙方於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皆成為新設控股公司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各當事人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14.2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雙方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若適用）及/或監察人應由新設控股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指派，並應優先指派雙方之原任董事擔任。

第十五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15.1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協議之協商、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顧問費用，及新設控股公司、任一方或其股東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新設控股公司、雙方及/或其股東各自負擔。

第十六條庫藏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處理原則

- 16.1 於本協議簽署前，雙方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依換股比例轉換為新設控股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既得條件與其餘發行條件與原發行辦法所定既得條件與其餘發行條件相同，惟具體執行方式則由新設控股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核示辦理。
- 16.2 雙方於本協議簽署前已買回且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尚未轉讓之庫藏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依換股比例轉換為新設控股公司股份，並將由原持有庫藏股之當事人繼續持有，備供日後依原庫藏股買回目的執行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轉讓條件應與原條件相同，惟轉讓價格應依換股比例調整之。

第十七條本協議之終止

- 17.1 除雙方另有協議、本協議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協議得因發生下列事由而終止，且雙方不互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17.1.1 任一方為討論本股份轉換交易所召開之股東會未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交易時，本協議當然終止。
- 17.1.2 未能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且無法補正，致本股份轉換交易

無法完成，或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股份轉換交易，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協議之內容予以改正者，本協議當然終止。

17.1.3 本股份轉換交易未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協議第 8.1 條至第 8.3 條所列先決條件未成就或經免除），除雙方另以書面合意延展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期限外，本協議將於次日（即 2022 年 1 月 1 日）零時自動終止。

17.1.4 雙方合意終止本協議。

17.2 本協議終止時，雙方應即採取必要行為以停止本股份轉換交易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協議終止後十五日內歸還他方基於本股份轉換交易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或無形資訊，惟因遵守法令規定之必要，得於必要之範圍內留存複製文件及相關資訊，但應將該等留存文件之明細通知他方，且就相關資訊之保管與使用，遵守本協議第二十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違約之處理

18.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任一方違反本協議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為重大違約，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要求改正或調整換股比例，如違約方未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改正或雙方董事會無法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通過調整換股比例者，除雙方同意延長前開期限外，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協議。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股份轉換交易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者，視為本條所稱之重大違約。

18.2 任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一條款者，應賠償未違約之一方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顧問費用。

第十九條參與股份轉換家數增加

19.1 雙方於董事會決議股份轉換並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交易訊息後，雙方如另行合意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則雙方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股份轉換及股份轉換協議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亦應就股份轉換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協議。

第二十條保密約定

20.1 因本股份轉換交易而自他方取得或知悉之一切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具機密性質之有形與無形資訊），除已為公眾所知或依法應揭露者外，應予保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與本股份轉換交易無關之人洩漏或使其知悉該等機密資訊。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及

為評估與實施本股份轉換交易之目的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其他目的，使用本股份轉換交易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及一切機密資訊，亦不得影印、複製、販賣、轉讓、授權或移轉該等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雙方因本條所負之保密義務，於本協議終止日起二年內仍具拘束力。

第二十一條其他約定事項

- 21.1 本協議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協議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21.2 雙方同意因本協議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方式尋求解決，若爭議於協商開始後一個月內仍無法達成協議時，雙方同意將相關爭議依當時有效之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之規定，於台北市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仲裁委員應有三人，由雙方各自指定一人為仲裁人，並由此二位仲裁人共同推舉主任仲裁人，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對於雙方均有拘束力。
- 21.3 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牴觸致無效時，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該條款之其他部分及本協議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條款，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得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訂之。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如依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核示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經新設控股公司及/或雙方董事會決議，得由新設控股公司及/或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依該核示之意旨協商變更之，無須經股東會同意。
- 21.4 本協議之修訂或變更，應經雙方以書面同意為之。
- 21.5 基於本協議所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至他方簽章頁所載地址，始生效力。通知之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21.6 除雙方另有明示之約定外，於本協議生效日前就本股份轉換交易所為之任何口頭及書面協議、約定或承諾，皆於本協議簽訂時起，失其效力。
- 21.7 本協議各條款所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不得作為解釋本協議各條款內容之依據。
- 21.8 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協議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協議之全部或一部義務。各當事人之承受人或繼受人應受本協議之拘束。
- 21.9 本協議所有附件均為本協議之一部分，與本協議具有同等之效力。
- 21.10 本協議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 21.11 本協議經雙方簽署並經交付後生效。

[本頁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峯正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2 0 2 0 年 6 月 1 8 日

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9.08.07 視同發起人會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 Hold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於本公司上市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設立後之補選及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自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於適用獨立董事規定時，前項董事名額中，應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並得視公司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屬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而上市之新設公司，得自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適用獨立董事之規定；惟配合實務需要，於第一屆任期屆滿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提前適用獨立董事規定，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如於第一屆任期中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原任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組成時，同時解任。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除仍得適用分派在任當年度之監察人酬勞外，本章程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及其他符合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非委任經理人之其他主管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訂立。

共同股份轉換增補協議

本共同股份轉換增補協議（下稱「本增補協議」）係由下列當事人於西元（下同）2020 年 7 月 9 日（下稱「本協議生效日」）共同簽訂並交付：

-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電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
- (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達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緣晶電公司與隆達公司前於2020年6月18日簽訂「共同股份轉換協議」（以下簡稱原契約），協議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新設控股公司，並由該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晶電公司及隆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今雙方同意修訂原契約如下：

- 一、原契約之附件一「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應以本增補協議之附件一所取代，雙方應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視為新設控股公司發起人會議之股東會通過該章程。
- 二、本增補協議視為原契約之一部分。除本增補協議修改條款之外，原契約其餘部分應完全繼續有效。

[本頁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峯正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2 0 2 0 年 7 月 9 日



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A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 Hold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於本公司上市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設立後之補選及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自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適用獨立董事規定時，前項董事名額中，應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並得視公司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屬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而上市之新設公司，得自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適用獨立董事之規定；惟配合實務需要，於第一屆任期屆滿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提前適用獨立董事規定，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如於第一屆任期中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原任監察人自審計委員會組成時，同時解任。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除仍得適用分派在任當年度之監察人酬勞外，本章程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及其他符合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非委任經理人之其他主管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

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訂立。

附件三

晶電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電 話：(03)567-800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 16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 18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 98
	(一) 公司沿革	1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 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72
	(七) 關係人交易	73 ~ 76
	(八) 質押之資產	7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 7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	其他	77 ~ 9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6 ~ 97	
(十四)	部門資訊	97 ~ 9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秉傑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51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元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22,435,949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6,324,659 仟元。

晶元光電集團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晶元光電集團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晶元光電集團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晶元光電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銷售量、預計售價、預計單位成本等。並檢視使用折現率參數之合理性，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631,815 仟元及新台幣 926,624 仟元。

晶元光電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晶元光電集團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元光電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元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2,177 仟元及 1,045,56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9%及 1.5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此外，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49,968 仟元及 802,377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1.35%及 1.19%；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078 仟元及(485,632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及利益(7.08%)及(33.5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元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元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元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元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元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元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32,509	9	\$	6,836,69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26,406	1		410,7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1,495,653	2		1,886,53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7,583,934	12		6,623,05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81,006	2		2,779,10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964	-		823,2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5	-		24,785	-
130X	存貨	六(五)		4,705,191	7		4,815,378	7
1410	預付款項			1,126,558	2		1,192,43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390,042	1		468,1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31,118	1		183,4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22,686	37		26,043,651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四)		3,265,125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957,09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17,708	2		2,819,6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435,949	36		24,348,881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683,928	12		7,846,96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911,132	6		3,021,330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02,114	2		948,0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15,956	63		40,942,018	61
1XXX	資產總計		\$	62,738,642	100	\$	66,985,669	100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874,876	3	\$	70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357,717	1		376,791	1
2150	應付票據			129,942	-		74,172	-
2170	應付帳款			2,301,209	4		2,413,92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5,825	1		754,8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3,820,103	6		4,037,4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68,5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65,306	-		977,2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857	-		165,7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13,835	15		9,668,81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409,808	1		2,120,85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402,901	2		1,097,79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904,188	1		1,114,2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16,897	4		4,332,943	7
2XXX	負債總計			11,830,732	19		14,001,757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0,887,014	18		10,887,014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9,515,679	62		39,970,967	5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61,42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60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385,142)	-		1,614,22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1,317,990)	(2)	(	684,24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211,008)	-	(	408,78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353,583	79		51,379,181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1,554,327	2		1,604,731	2
3XXX	權益總計			50,907,910	81		52,983,912	7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738,642	100	\$	66,985,66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及十二(五)	\$ 20,306,412 100	\$ 25,270,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7,651,741) (87)	(19,786,497) (79)
5900 營業毛利		2,654,671 13	5,484,119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795 -	(21,08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1,083 -	(2,4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78,549 13	5,460,62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80,781) (1)	(231,959) (1)
6200 管理費用		(1,328,003) (6)	(1,559,3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9,743) (10)	(1,576,28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81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8,341) (17)	(3,367,636)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四)	220,949 1	214,159 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78,843) (3)	2,307,15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290,378 2	252,335 1
7011 災害保險理賠收入		206,785 1	400,00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及七	(538,050) (3)	(729,284) (3)
7023 災害損失		- -	(57,1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75,678) (1)	(198,78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淨額		4,12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146 -	(50,8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298) (1)	(383,760)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67,141) (4)	1,923,390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	361,277 2	(237,17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05,864) (2)	\$ 1,686,213 7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1,823	-	(\$	42,7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674,074)	(3)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57,284	-	(	1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111,198	1		7,2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73,769)	(2)	(	35,6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8,892)	(1)	(	206,5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	(	66,7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5,149	-		24,1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50,281	-		44,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3,462)	(1)	(	204,4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7,231)	(3)	(\$	240,1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3,095)	(5)	\$	1,446,055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6,146)	(2)	\$	1,649,91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49,718)	-	\$	36,3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2,814)	(5)	\$	1,435,35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80,281)	-	\$	10,702	-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		0.42)	\$		1.5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		0.42)	\$		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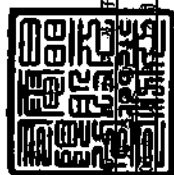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資產	負債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10,915,492	\$43,016,259	\$241,512	\$-	\$-	\$-	\$-	\$-	\$-	\$-
本期淨利	-	-	-	(\$3,545,028)	(\$228,527)	(\$-	276,843)	(\$848,721)	\$49,274,144	\$1,709,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9,913	-	-	-	-	1,649,913	36,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45,028)	(\$228,527)	(\$-	276,843)	(\$848,721)	\$49,274,144	\$1,709,852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35,687	(187,423)	-	8,550	-	(214,560)	(25,598)
法定盈餘公積金撥備	-	-	-	1,614,226	(187,423)	-	8,550	-	1,435,353	10,702
資本公積金撥備	-	-	-	241,512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	-	3,303,516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168,908	-	-	-	-	-	-	168,908	-
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105,930	-	-	-	-	-	-	105,93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0,919	-	-	-	-	-	-	368,6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906	-	-	-	-	-	-	27,906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現金投入	-	-	-	-	-	-	-	-	-	-
結算日未分配子公司所有權	-	-	-	-	-	-	-	-	-	-
變動數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887,014	\$39,970,967	\$-	\$1,614,226	(\$415,950)	\$-	(\$268,203)	(\$408,783)	\$51,379,181	\$1,604,731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67,141)	\$ 1,923,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八)	4,758,265	4,839,803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八)(九)	274,152	360,7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693	-
呆帳費用		-	18,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12,382)	(99,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	6,5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85,417	234,6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50,650)	(56,22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3,940)	(1,4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九)	-	27,906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六(三十三)	(471)	(49,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六(六)	(24,146)	50,85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六)	659,774	377,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113,219	(9,76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310,915)	(32,01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六)	141	-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八)	(161,436)	(166,2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	16,65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5,858	7,017
預付設備款轉列什項支出		-	8,524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六(八)	-	410
應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收入		-	(121,68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1,083)	2,40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795)	21,083
災害損失		-	57,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576)	381,518
應收票據		369,378	(992,632)
應收帳款		451,896	202,942
其他應收款		633,939	706,642
存貨		(49,252)	(548,599)
預付款項		55,776	85,4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329	(40,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144	38,732
應付帳款		(575,610)	58,459
其他應付款		(515,383)	171,732
其他流動負債		42,405	(30,2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80)	(36,6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49,526	7,376,842
支付所得稅		(211,363)	(245,836)
收取之利息		51,284	54,674
支付利息		(173,884)	(229,498)
收取之股利		40,649	13,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6,212	6,970,141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54,105)	(\$ 18,30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	125,42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19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償款		3,052	-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92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423)	(70,3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償款	六(三十二)	273,064	-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6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3,168,197)	(2,206,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三十二)	76,272	153,6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131,521)	(228,9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295)	1,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9,426)	(2,230,1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1,203,014	(1,456,31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614)	304,287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三)	(3,693,038)	(8,518,326)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三)	1,160,000	5,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251	45,467
庫藏股買回		(75,845)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9,329)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股款	六(三十二)	286,897	260,930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66,328	60,883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870,9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2,297)	(4,003,077)
匯率影響數		(128,677)	98,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4,188)	835,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36,697	6,001,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2,509	\$ 6,836,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吸收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吸收合併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鎔銻、砷化鋁鎔及氮化銻鎔等磊晶片與晶粒。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負債變動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689,828及\$1,411,297,調減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278,53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

「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	100	註1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8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59.02	55.96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	100	註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49	49	註3
晶元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專業投資	-	100	註1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LED照明產品銷售	51.99	51.99	
晶元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專業投資	-	100	註10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及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4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100	-	註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82.41	80.6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4.86	74.86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3.38	92.82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10 註11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31	3.59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產品研發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耀明光電(股)公司	LED燈具開發設計及技術服務	100	-	註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5	7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4.92	7.77	註2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10 註11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LED照明產品銷售	48.01	48.01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100	註5
亮點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100	100	註7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6.87	11.86	註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10 註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80.10	65.64	註10 註11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買賣	100	100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GV Semiconductor Inc.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註2
耀明光電(股)公司	AllureLux Inc.	LED照明設計與銷售	100	-	註1

註 1:民國 107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2:民國 106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3: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 4: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成立籌備處，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註 5: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清算。

註 6:亮點投資(股)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與晶芯投資(股)公司簡易合併，以亮點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 7:亮點投資(股)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與晶芯投資(股)公司簡易合併，以亮點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原持股由亮點投資(股)公司繼受。

註 8:正誼科技(股)公司於 107 年 08 月 13 日更名為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註 9:母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01 日將半導體代工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成立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 UEC Investment Ltd.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簡易合併，以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為存續公司，UEC Investment Ltd.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Limited 為消滅公司。

註 11: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 UEC Investment Ltd.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簡易合併，以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為存續公司，UEC Investment Ltd.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Limited 為消滅公司，故原持股由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繼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0 年
廠務工程	3 年 ~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2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5 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

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需支付價款取得庫藏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賠償交付日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與支付價款之差額。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研發、製造及銷售磷化鋁鎂銦、砷化鋁鎂及氮化銦鎂等磊晶片與晶粒，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

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

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的改變均可能造成資產可回收金額估計之改變，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2,435,949，商譽為 \$6,324,65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911,132。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705,191。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2,919,99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9	\$ 6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71,952	2,639,262
定期存款	2,929,936	3,115,006
附買回債券	1,030,062	1,081,802
合計	<u>\$ 5,532,509</u>	<u>\$ 6,836,697</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6,196
上市櫃公司股票	671,789
興櫃股票	9,248
	1,047,233
評價調整	(320,827)
小計	726,406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33,727
評價調整	(333,727)
小計	-
合計	\$ 726,406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12,382。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4,909
興櫃公司股票	40,87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19,815
	4,385,596
評價調整	(1,035,680)
累計減損	(84,791)
合計	\$ 3,265,125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3,051 之權益證券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1,07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74,074)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07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6,70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65,125。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95,653
減：備抵損失	—
	<u>\$ 1,495,653</u>
應收帳款	\$ 7,626,772
減：備抵損失	(42,838)
	<u>\$ 7,583,93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6,415,993	\$ 1,432,793
30天內	407,801	62,860
31-90天	646,500	—
91-180天	136,651	—
181天以上	19,827	—
	<u>\$ 7,626,772</u>	<u>\$ 1,495,6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3,349,498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3.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商業本票、金融資產及機器設備，由於實務上不可行，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1,495,65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7,583,934。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9,529	(\$ 53,495)	\$ 1,146,034
在製品	1,640,894	(255,534)	1,385,360
製成品	2,791,392	(617,595)	2,173,797
合計	<u>\$ 5,631,815</u>	<u>(\$ 926,624)</u>	<u>\$ 4,705,19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67,248	(\$ 62,998)	\$ 1,404,250
在製品	1,762,694	(223,499)	1,539,195
製成品	2,258,324	(386,391)	1,871,933
合計	<u>\$ 5,488,266</u>	<u>(\$ 672,888)</u>	<u>\$ 4,815,37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506,097	\$ 17,767,673
回收金使用影響數	(306,282)	(824,054)
跌價損失	584,176	344,830
閒置產能損失	882,458	510,914
	<u>\$ 17,666,449</u>	<u>\$ 17,799,363</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 419,681	\$ 333,422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62,978	67,690
豐晶光電(股)公司	43,556	45,404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1,531,545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93,996	91,096
葳天科技(股)公司	367,309	243,401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	126,285
LEDOLUX Sp. Zo. O.	15,070	17,316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13,411	13,349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	106,748
拓實光電(股)公司	-	2,650
ES-LEDRU LLC.	2,037	2,432
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	-	157,863
LEDAZ Co., Ltd.	99,670	80,464
	<u>\$ 1,117,708</u>	<u>\$ 2,819,665</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性質	衡量 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43.26%	43.2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42.64%	29.7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8.77%	22.54%	註	註

註：請詳附註六、(六)2.(10)說明。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29,990	\$ 776,273
非流動資產	130,111	93,499
流動負債	(128,743)	(141,913)
非流動負債	(9,520)	(5,406)
淨資產總額	<u>\$ 921,838</u>	<u>\$ 722,45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98,797	\$ 312,538
商譽	<u>20,884</u>	<u>20,88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19,681</u>	<u>\$ 333,422</u>

葳天科技(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7,783	\$ 504,727
非流動資產	521,627	519,976
流動負債	(185,033)	(234,245)
非流動負債	(105,323)	(112,702)
淨資產總額	<u>\$ 759,054</u>	<u>\$ 677,75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26,336	\$ 202,428
商譽	<u>40,973</u>	<u>40,97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67,309</u>	<u>\$ 243,401</u>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7,202,858
非流動資產	-	8,427,314
流動負債	-	(7,729,097)
非流動負債	-	(1,106,287)
淨資產總額	<u>\$ -</u>	<u>\$ 6,794,78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1,531,545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1,531,545</u>

(2) 綜合損益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879,307	\$ 559,7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90,519	51,709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55,488	162,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007	\$ 214,48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葳天科技(股)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612,433	\$ 724,1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0,088)	(49,321)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70)	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58)	(\$ 49,23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4月26日	106年度
收入	\$ 2,938,630	\$ 7,754,9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1,106)	(\$ 113,80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06)	(\$ 113,80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30,718 及 \$711,297。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1,701	(\$ 156,707)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435)	(11,278)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1,266	(\$ 167,985)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24,146 及 (\$50,851)。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 \$122,433 及 \$23,954。

(6) 本集團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7,437 及 \$146,392。

- (7)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處分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20,091。
- (8)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處分拓實光電(股)公司全部股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898。
- (9)本集團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銓創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持股比例降至 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80,988。
- (10)本集團對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持股比例降至 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88,956。
- (1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晶陽照明有限公司全部股數，認列處分投資損失\$36,118。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4,661	\$ 15,131,618	\$ 40,882,327	\$ 349,727	\$ 178,294	\$ 438,230	\$ 2,526,031	\$ 59,630,8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74,425)	(27,432,634)	(297,562)	(102,100)	(269,240)	(6,046)	(35,282,007)
	<u>\$ 124,661</u>	<u>\$ 7,957,193</u>	<u>\$ 13,449,693</u>	<u>\$ 52,165</u>	<u>\$ 76,194</u>	<u>\$ 168,990</u>	<u>\$ 2,519,985</u>	<u>\$ 24,348,881</u>
107年								
1月1日	\$ 124,661	\$ 7,957,193	\$ 13,449,693	\$ 52,165	\$ 76,194	\$ 168,990	\$ 2,519,985	\$ 24,348,881
增添	—	16,067	235,886	3,076	571	408	3,350,860	3,606,868
移轉	—	828,065	2,607,702	67,978	(10,331)	14,875	(3,508,289)	—
處分	—	(48,349)	(122,492)	(251)	(177)	2,213	—	(169,056)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	(99,733)	—	—	—	(1,571)	(101,304)
重分類	—	(408)	136,066	—	—	(563)	13,460	148,555
折舊費用	—	(914,874)	(3,743,341)	(22,423)	(18,950)	(58,677)	—	(4,758,265)
減損損失	—	(117,327)	(384,148)	—	—	—	—	(501,475)
淨兌換差額	—	(36,836)	(82,518)	(1,080)	(228)	(2,765)	(14,828)	(138,255)
12月31日	<u>\$ 124,661</u>	<u>\$ 7,683,531</u>	<u>\$ 11,997,115</u>	<u>\$ 99,465</u>	<u>\$ 47,079</u>	<u>\$ 124,481</u>	<u>\$ 2,359,617</u>	<u>\$ 22,435,94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661	\$ 15,723,057	\$ 42,314,211	\$ 383,665	\$ 140,295	\$ 432,717	\$ 2,359,617	\$ 61,478,2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39,526)	(30,317,096)	(284,200)	(93,216)	(308,236)	—	(39,042,274)
	<u>\$ 124,661</u>	<u>\$ 7,683,531</u>	<u>\$ 11,997,115</u>	<u>\$ 99,465</u>	<u>\$ 47,079</u>	<u>\$ 124,481</u>	<u>\$ 2,359,617</u>	<u>\$ 22,435,94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4,661	\$ 14,849,715	\$ 40,221,921	\$ 387,169	\$ 184,821	\$ 410,503	\$ 2,367,371	\$ 58,546,1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277,589)	(24,338,840)	(313,919)	(93,365)	(235,817)	—	(31,259,530)
	<u>\$ 124,661</u>	<u>\$ 8,572,126</u>	<u>\$ 15,883,081</u>	<u>\$ 73,250</u>	<u>\$ 91,456</u>	<u>\$ 174,686</u>	<u>\$ 2,367,371</u>	<u>\$ 27,286,631</u>
106年								
1月1日	\$ 124,661	\$ 8,572,126	\$ 15,883,081	\$ 73,250	\$ 91,456	\$ 174,686	\$ 2,367,371	\$ 27,286,631
增添	—	5,143	39,356	2,063	7,745	1,544	2,386,467	2,442,318
處分	—	(20,837)	(55,550)	(285)	—	(2,065)	—	(78,73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	(8,658)	(86,608)	—	—	—	(8,524)	(103,790)
重分類	—	442,714	1,809,012	13,248	1,414	40,220	(2,223,610)	82,998
折舊費用	—	(944,699)	(3,775,555)	(35,365)	(23,852)	(60,332)	—	(4,839,803)
災害損失	—	(19,118)	(38,054)	—	—	—	—	(57,172)
減損損失	—	(28,704)	(274,940)	(211)	—	—	(5,970)	(309,825)
淨兌換差額	—	(40,774)	(51,049)	(535)	(569)	14,937	4,251	(73,739)
12月31日	<u>\$ 124,661</u>	<u>\$ 7,957,193</u>	<u>\$ 13,449,693</u>	<u>\$ 52,165</u>	<u>\$ 76,194</u>	<u>\$ 168,990</u>	<u>\$ 2,519,985</u>	<u>\$ 24,348,88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661	\$ 15,131,618	\$ 40,882,327	\$ 349,727	\$ 178,294	\$ 438,230	\$ 2,526,031	\$ 59,630,8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74,425)	(27,432,634)	(297,562)	(102,100)	(269,240)	(6,046)	(35,282,007)
	<u>\$ 124,661</u>	<u>\$ 7,957,193</u>	<u>\$ 13,449,693</u>	<u>\$ 52,165</u>	<u>\$ 76,194</u>	<u>\$ 168,990</u>	<u>\$ 2,519,985</u>	<u>\$ 24,348,88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351,991	\$ 6,324,659	\$ 297,857	\$ 92,391	\$ 9,066,8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966,045)	-	(168,754)	(85,137)	(1,219,936)
	<u>\$ 1,385,946</u>	<u>\$ 6,324,659</u>	<u>\$ 129,103</u>	<u>\$ 7,254</u>	<u>\$ 7,846,962</u>
107年					
1月1日	\$ 1,385,946	\$ 6,324,659	\$ 129,103	\$ 7,254	\$ 7,846,96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3,030	-	59,400	2,700	95,130
處分	-	-	(141)	-	(141)
重分類	6,487	-	955	-	7,442
攤銷費用	(207,370)	-	(57,316)	(2,856)	(267,542)
淨兌換差額	2,333	-	(256)	-	2,077
12月31日	<u>\$ 1,220,426</u>	<u>\$ 6,324,659</u>	<u>\$ 131,745</u>	<u>\$ 7,098</u>	<u>\$ 7,683,92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396,119	\$ 6,324,659	\$ 356,717	\$ 95,092	\$ 9,172,5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75,693)	-	(224,972)	(87,994)	(1,488,659)
	<u>\$ 1,220,426</u>	<u>\$ 6,324,659</u>	<u>\$ 131,745</u>	<u>\$ 7,098</u>	<u>\$ 7,683,928</u>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18,363	\$ 6,324,659	\$ 240,868	\$ 89,569	\$ 8,873,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660,347)	-	(123,727)	(82,166)	(866,240)
	<u>\$ 1,558,016</u>	<u>\$ 6,324,659</u>	<u>\$ 117,141</u>	<u>\$ 7,403</u>	<u>\$ 8,007,219</u>
106年					
1月1日	\$ 1,558,016	\$ 6,324,659	\$ 117,141	\$ 7,403	\$ 8,007,21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8,134	-	56,454	2,822	167,410
轉列費用	(410)	-	-	-	(410)
重分類	38,499	-	138	-	38,637
攤銷費用	(307,257)	-	(44,029)	(2,971)	(354,257)
淨兌換差額	(11,036)	-	(601)	-	(11,637)
12月31日	<u>\$ 1,385,946</u>	<u>\$ 6,324,659</u>	<u>\$ 129,103</u>	<u>\$ 7,254</u>	<u>\$ 7,846,96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351,991	\$ 6,324,659	\$ 297,857	\$ 92,391	\$ 9,066,8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966,045)	-	(168,754)	(85,137)	(1,219,936)
	<u>\$ 1,385,946</u>	<u>\$ 6,324,659</u>	<u>\$ 129,103</u>	<u>\$ 7,254</u>	<u>\$ 7,846,96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14,510	\$ 216,192
推銷費用	7,283	6,758
管理費用	58,310	68,673
研究發展費用	87,439	62,634
	<u>\$ 267,542</u>	<u>\$ 354,257</u>

(九)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248,530</u>	<u>\$ 260,014</u>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95 年 12 月、民國 99 年 5 月、6 月及 7 月與廈門市、揚州市、常州市與濟寧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常州市江蘇武進出口開發區及濟寧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553 及 \$6,464。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產線調整及配置，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發生閒置或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659,774 及 \$377,682。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117,327	\$ 29,244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384,148	280,370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8,299	67,857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	211
	<u>\$ 659,774</u>	<u>\$ 377,682</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第1年	第2~5年	第6年以後	第1年	第2~5年	第6年以後
營收成長率	26.63%	9.87%~30.11%	0%	10.09%	2.48%~51.37%	0%
毛利率	15.56%	23.0%~26.8%	26.8%	17.20%	19.1%~38%	38%
折現率	14.20%	14.20%	14.20%	9.45%	9.45%	9.45%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0,042	\$ 468,14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核准出售桃園平鎮廠之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廠房及設備目前尚在洽談。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74,876	\$ 700,000
利率區間	0.9%~5.22%	0.88%~0.90%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投資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及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3,270,624 及 \$2,741,960。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承 兌 機 構	擔 保 品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	\$ 357,717	交通銀行揚州分行	請詳附註八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承 兌 機 構	擔 保 品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	\$ 376,791	交通銀行揚州分行 工商銀行揚州開發分行	請詳附註八

(十四)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9,908	\$ 579,98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354,201
應付用人費用	76,292	139,450
應付設備款	1,153,185	848,963
應付消耗用品及設備修繕費	579,919	573,085
應付加工費	423,397	633,040
應付光罩費	28,043	26,282
應付氣體費	76,542	75,402
應付保險費	7,753	1,961
其他	875,064	805,115
合計	\$ 3,820,103	\$ 4,037,486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137,971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127,143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2日到期一次清償	10,000
信用借款	109年11月27日到期一次清償	300,000
		575,11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306)
		\$ 409,808
利率區間		1.00%~1.3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302,080
擔保借款	108年5月30日前分期償還	1,3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5月30日前分期償還	453,395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302,857
信用借款	107年9月3日前分期償還	350,000
信用借款	109年11月27日到期一次清償	400,000
		3,108,33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77,277)
減：聯貸銀行相關成本		(10,196)
		\$ 2,120,859
利率區間		0.85%~2.83%

本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及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與臺灣土地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主辦銀行係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到期前得申請展延二年。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提前全數清償並取消授信額度。

1. 授信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以下稱「甲項授信」)：額度\$4,000,000。甲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a. 甲-1 項授信(以下稱「甲-1 項授信」)：供本公司贖回民國 102 年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暨償還合併前璨圓公司於本授信案之乙項授信餘額，額度為\$1,500,000，可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b. 甲-2 項授信(以下稱「甲-2 項授信」)：供本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2,500,000，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乙項授信」)：額度為\$1,600,000。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a. 乙-1 項授信(以下稱「乙-1 項授信」)：供合併前璨圓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600,000，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2 項授信(以下稱「乙-2 項授信」)：供合併前璨圓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1,000,000，得循環動用。
- (3)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合計授信餘額，不得逾甲項授信額度。
- (4) 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丙項授信」)：額度為 USD19,000 仟元。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丙-1 項授信（以下稱「丙-1 項授信」）：供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 USD19,000 仟元，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2. 本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若違反以下財務比率，應依約定加計年利率 0.125%）：

（1）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400%（含）以上。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5,000,000（含）。

3. 因本公司與璨圓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合併，上述所有關於乙項授信、乙-1 項授信及乙-2 項授信之約定均不再適用。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7,293)	(\$ 380,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7,354	239,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939)	(\$ 140,85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0,000)	\$ 239,145	(\$ 140,855)
當期服務成本	(1,750)	-	(1,750)
利息(費用)收入	(4,738)	3,064	(1,674)
福利支付數	<u>3,783</u>	<u>(3,783)</u>	<u>-</u>
	<u>(382,705)</u>	<u>238,426</u>	<u>(144,2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411	6,411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105)	-	(105)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13,014)	-	(13,01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38,531</u>	<u>-</u>	<u>38,531</u>
	<u>25,412</u>	<u>6,411</u>	<u>31,823</u>
提撥退休基金	-	12,517	12,517
支付退休金	<u>-</u>	<u>-</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57,293)</u>	<u>\$ 257,354</u>	<u>(\$ 99,9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2,180)	\$ 223,785	(\$ 108,395)
當期服務成本	(1,703)	-	(1,703)
利息(費用)收入	(5,804)	4,029	(1,775)
前期服務成本	670	-	670
	(339,017)	227,814	(111,2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807)	(1,807)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326)	-	(326)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27,733)	-	(27,73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2,924)	-	(12,924)
	(40,983)	(1,807)	(42,790)
提撥退休基金	-	13,138	13,13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380,000)	\$ 239,145	(\$ 140,85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020)	\$ 13,663	\$ 13,492	(\$ 12,926)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193)	\$ 14,912	\$ 14,763	(\$ 14,1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353。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及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5,082 及\$184,294。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9.26	20,000	2年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 20,000 仟股庫藏股票予員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26.9 元，未限制員工轉讓，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交付日之收盤價與認購價格間之差額，股票交付日授權予董事長訂定之。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08.01	1,500,000	註

註：服務滿 1 年可既得 30%，滿 2 年可既得 60%，滿 3 年可既得 100%。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	<u>1,048,700</u>	0.0001元	<u>1,048,700</u>	0.0001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48,700</u>		<u>1,048,700</u>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u>\$ -</u>	<u>\$ 27,906</u>

(十八)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583,765	\$ 734,607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u>16,266</u>	<u>5,104</u>
	<u>\$ 600,031</u>	<u>\$ 739,71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陸續取得購買設備、科技投資獎勵補助款及專案研究補助款，並依資產使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146,935 及\$163,542，帳列其他收益。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及 Q L Light Source 簽訂技術許可及專利許可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14,501 及\$2,663。

(十九)股本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887,01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075,836	1,066,136
庫藏股買回	(3,085)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300	9,700
12月31日	<u>1,083,051</u>	<u>1,075,836</u>

-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分割讓與半導體代工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予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該事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000,000 及\$0，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每股票面金額 5 元)發行 100,000 仟股換取上述資產及負債。相關讓與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如下：

資產	107年10月1日
銀行存款	\$ 360,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828
	<u>\$ 1,000,000</u>

4.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仟元

	107年				
回收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子公司持有	2,565	-	-	2,565	\$ 135,163
本公司持有	-	3,085	-	3,085	75,845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300	-	(10,300)	-	-

回收原因	10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子公司持有	2,565	-	-	2,565	\$ 135,163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2,848	-	(2,848)	-	-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	-	(9,700)	10,300	273,620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2,565仟股	2,565仟股
帳面價值	\$ 135,163	\$ 135,163
公允價值	\$ 65,658	\$ 115,799

(二十)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121,765。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7年1月1日	\$ 38,430,512	\$ 47,649	\$ 834,683	\$ 105,930	\$ 524,287	\$ 27,90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21,765)	-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	(458,095)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732)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5,472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5,686	-	-	-	(27,90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52	-	-	-	-
107年12月31日	<u>\$ 38,308,747</u>	<u>\$ 195,387</u>	<u>\$ 840,155</u>	<u>\$ 105,198</u>	<u>\$ 66,192</u>	<u>\$ -</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6年1月1日	\$ 41,798,312	\$ 1,585	\$ 836,343	\$ 13,674	\$ 355,379	\$ 10,966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	168,908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05,930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0,919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277,291)	(1,585)	-	(13,674)	-	(10,9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27,906
註銷庫藏股	(90,509)	(63,270)	-	-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1,660)	-	-	-
106年12月31日	<u>\$ 38,430,512</u>	<u>\$ 47,649</u>	<u>\$ 834,683</u>	<u>\$ 105,930</u>	<u>\$ 524,287</u>	<u>\$ 27,906</u>

(二十一)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614,226	(\$ 3,303,5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6,946	\$ -
本期淨(損)利	(456,146)	1,649,9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	-
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25,129	(35,6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303,516
盈餘分派	(749,196)	-
12月31日	<u>\$ 479,888</u>	<u>\$ 1,614,22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2. 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之虧損彌補案，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241,512 及資本公積\$3,303,516 彌補虧損\$3,545,028。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61,423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703,607	-
現金股利	<u>749,196</u>	0.688156
合計	<u>\$ 1,614,226</u>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8,293)	(\$ 415,950)	(\$ 684,24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2,055)	3,595	(48,460)
評價調整	(616,461)	-	(616,461)
評價調整之稅額	117,563	-	117,563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071	-	1,0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39	5,4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08,330)	(208,330)	(208,330)
- 集團之稅額	-	63,311	63,311
- 關聯企業	-	65,150	65,15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3,030)	(13,030)	(13,030)
12月31日	<u>(\$ 818,175)</u>	<u>(\$ 499,815)</u>	<u>(\$ 1,317,990)</u>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76,843)	(\$ 228,527)	(\$ 505,370)
評價調整	2,195	-	2,195
評價調整之稅額	6,355	-	6,3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79,264)	(179,264)	(179,264)
- 集團之稅額	-	30,475	30,475
- 關聯企業	- (46,547)	(46,547)	(46,547)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7,913	7,913
12月31日	<u>(\$ 268,293)</u>	<u>(\$ 415,950)</u>	<u>(\$ 684,243)</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9,449,635
勞務收入	831,243
其他營業收入	25,534
	<u>\$ 20,306,41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按下列主要產品線細分如下：

<u>107年度</u>	<u>晶片</u>	<u>晶粒</u>	<u>其他</u>	<u>合計</u>
銷貨收入	\$ 18,746,372	\$ 209,844	\$ 493,419	\$ 19,449,635
勞務收入	-	-	831,243	831,243
其他營業收入	-	-	25,534	25,534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1。

(二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39,286	\$ 39,643
政府補助收入	181,663	172,176
其他收益-其他	-	2,340
合計	<u>\$ 220,949</u>	<u>\$ 214,159</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5,350	\$ 49,25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633	(55,921)
其他利息收入	5,300	6,969
利息收入合計	<u>122,283</u>	<u>300</u>
租金收入	75,795	14,903
股利收入	13,940	1,448
什項收入	78,360	235,684
	<u>\$ 290,378</u>	<u>\$ 252,335</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13,219)	\$ 9,76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1)	-
處分投資利益	310,915	32,01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456	(427,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12,382	99,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損失	-	(6,5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65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9,774)	(377,682)
什項支出	(129,669)	(42,459)
	<u>(\$ 538,050)</u>	<u>(\$ 729,284)</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8,171	\$ 216,860
外幣兌換利益	(9,739)	(35,819)
其他利息費用	28,001	19,028
	176,433	200,069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755)	(1,281)
	<u>\$ 175,678</u>	<u>\$ 198,788</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4,516,886</u>	<u>\$ 4,764,66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用(註)	<u>\$ 4,723,263</u>	<u>\$ 4,813,31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267,542</u>	<u>\$ 354,257</u>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什項支出金額分別為\$35,002 及\$26,488。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3,812,243	\$ 4,028,994
股份基礎給付	-	27,906
勞健保費用	288,578	294,041
退休金費用	188,506	187,102
其他用人費用	227,559	226,625
	<u>\$ 4,516,886</u>	<u>\$ 4,764,6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12,52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41,67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 107 年度之獲利情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998	\$ 303,9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853	39,3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78,851	343,3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5,016)	(21,459)
稅率變動影響數	(275,112)	-
虧損扣抵之所 得稅影響數	-	18,358
投資抵減之原始產生與迴轉	-	(103,035)
遞延所得稅總額	(440,128)	(106,1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61,277)	\$ 237,17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17,563)	(\$ 6,35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50,281)	(38,388)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365	(7,274)
合計	(\$ 161,479)	(\$ 52,01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1,122)	\$ 559,22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及免課 稅之影響數	18,707	(280,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5,016)	-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26,033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3,03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620)	18,358
最低稅負制所得稅影響數	-	3,5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853	39,330
稅率變動影響數	(275,112)	-
所得稅費用	(\$ 361,277)	\$ 237,177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5,156	\$ 4,399	\$ -	\$ 29,5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7	(277)	-	-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9,794	28,544	-	38,338
呆帳超限數	11,158	(7,122)	-	4,036
未實現銷貨損失	4,949	(4,949)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513,745	48,097	-	561,8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733	(60,632)	-	43,1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2,585	-	142,243	254,8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84	(3,437)	-	47
遞延收入	76,642	(11,077)	-	65,5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515,708	-	112,777	628,485
未實現退休金	20,206	463	6,365	27,034
其他	9,169	174,520	-	183,689
課稅損失	1,494,734	459,888	-	1,954,622
投資抵減	119,990	-	-	119,990
小計	<u>3,021,330</u>	<u>628,417</u>	<u>261,385</u>	<u>3,911,1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	-	(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7,157)	-	(17,157)
廉價購買利益	(36,272)	13,602	-	(22,670)
權益法投資利益	(516,341)	(16,366)	-	(532,7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4,743)	-	(14,554)	(119,2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93,055)	-	(84,141)	(477,196)
其他	(47,386)	(186,441)	-	(233,827)
小計	<u>(1,097,797)</u>	<u>(206,409)</u>	<u>(98,695)</u>	<u>(1,402,901)</u>
合計	<u>\$ 1,923,533</u>	<u>\$ 422,008</u>	<u>\$ 162,690</u>	<u>\$ 2,508,231</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70,475	(\$ 45,319)	\$ -	\$ 25,1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7	-	277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10,891	(1,097)	-	9,794
呆帳超限數	11,534	(376)	-	11,158
未實現銷貨損失	4,778	171	-	4,949
權益法投資損失	498,112	15,633	-	513,7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138	(25,405)	-	103,73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9,617	-	52,968	112,5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8	3,186	-	3,484
遞延收入	2,066	74,576	-	76,6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82,949	-	132,759	515,708
未實現退休金	14,688	(1,756)	7,274	20,206
其他	289	8,880	-	9,169
課稅損失	1,513,092	(18,358)	-	1,494,734
投資抵減	16,955	103,035	-	119,990
小計	2,714,882	113,447	193,001	3,021,3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2,473)	\$ 42,473	\$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918)	10,918	-	-
廉價購買利益	(53,275)	17,003	-	(36,272)
權益法投資利益	(373,374)	(142,967)	-	(516,34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130)	-	(46,613)	(104,7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298,684)	-	(94,371)	(393,055)
火災保險收入	(74,147)	74,147	-	-
其他	(38,501)	(8,885)	-	(47,386)
小計	(949,502)	(7,311)	(140,984)	(1,097,797)
合計	\$ 1,765,380	\$ 106,136	\$ 52,017	\$ 1,923,533

4.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99,990	\$ -	109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20,000	-	110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99,990	\$ -	109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20,000	-	110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48,345	\$ -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8,266	-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3,408,870	-	11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48,345	\$ -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8,266	-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3,408,870	-	115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0	核定數	1,166	1,166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46,635	46,635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8,487	8,487	107年度
102	申報數	369,062	369,062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460,286	460,286	108年度
103	核定數	19,810	19,810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470,249	465,088	109年度
104	核定數	9,427	9,427	114年度
105	申報數	613,643	613,643	110年度
105	核定數	146,835	146,835	115年度
106	申報數	155,454	155,454	116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0	核定數	1,166	1,166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46,635	46,635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8,487	8,487	107年度
102	申報數	369,062	369,062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460,286	460,286	108年度
103	核定數	19,810	19,810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470,249	465,088	109年度
104	核定數	9,427	9,427	114年度
105	申報數	613,643	613,643	110年度
105	核定數	146,835	146,835	115年度
106	申報數	155,454	155,454	116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已選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一) 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56,146)	1,084,686	(\$ 0.42)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9,913	1,067,492	\$ 1.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9,913	1,067,4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92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8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49,913	1,078,264	\$ 1.53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06,868	\$ 2,442,318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848,963	1,104,032
加: 期末預付設備款	214,939	349,388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3,185)	(848,963)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349,388)	(719,074)
減: 應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收入	-	(121,680)
本期支付現金	\$ 3,168,197	\$ 2,206,021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96,142	\$ 167,410
加：期初應付款項	177,597	239,116
減：期末應付款項	(142,218)	(177,597)
本期支付現金	<u>\$ 131,521</u>	<u>\$ 228,929</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395	\$ 113,766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4,581	44,505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2,704)	(4,581)
本期收取現金	<u>\$ 76,272</u>	<u>\$ 153,690</u>

3.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取得現金數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 212,757	\$ -
加：期初應收款項	77,400	77,400
減：期末應收款項	(17,093)	(77,400)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淨現金流入	<u>\$ 273,064</u>	<u>\$ -</u>

4.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91,400	\$ -
減：表列「其他應收款」	(104,503)	-
本期收取現金	<u>\$ 286,897</u>	<u>\$ -</u>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700,000	\$ 3,098,136	\$ 3,798,1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03,014	(2,533,038)	(1,330,024)
借款匯率影響數	(1,105)	634	(4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33)	(812)	(27,845)
借款成本攤銷	-	10,194	10,194
107年12月31日	<u>\$ 1,874,876</u>	<u>\$ 575,114</u>	<u>\$ 2,449,9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南亞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豐晶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4)
葳天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2)
拓實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3)
LEDAZ Co., Ltd.	關聯企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eoul Viosys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註1：已於民國107年3月14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2：已於民國107年3月6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3：已於民國107年3月29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4：已於民國107年4月26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1,716,675	\$ 2,685,924
其他	251,975	1,969
小計	1,968,650	2,687,893
關聯企業	1,233,180	2,447,487
合計	\$ 3,201,830	\$ 5,135,380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個體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及銷貨價格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而無從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209,703	\$ 1,090,414
其他	<u>80,353</u>	<u>79,001</u>
	<u>\$ 290,056</u>	<u>\$ 1,169,415</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除大部份因品項不同，無從比較外，餘與市價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 924,489	\$ 1,572,987
及其子公司		
其他	44,515	-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14,479)</u>
小計	<u>969,004</u>	<u>1,558,508</u>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638,874
LEDAZ Co., Ltd.	267,531	322,199
其他	44,471	260,17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652)</u>
小計	<u>312,002</u>	<u>1,220,597</u>
合計	<u>\$ 1,281,006</u>	<u>\$ 2,779,10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305</u>	<u>\$ 24,785</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售機器設備及專利授權交易。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	\$ 395,579
LEDAZ Co., Ltd.	250,167	325,775
其他	35,658	33,493
小計	285,825	754,847
合計	<u>\$ 285,825</u>	<u>\$ 754,84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107年12月31日		106年度/106年12月31日	
	購買價款	應付款項	購買價款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	\$ 344	\$ 99
關聯企業	390	-	25,784	-
	<u>\$ 390</u>	<u>\$ -</u>	<u>\$ 26,128</u>	<u>\$ 99</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1,836	(\$ 98)	\$ 2,047	\$ 1,694

7. 其他

(1) 權利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1,184	\$ 27,189
其他	1,517	823
	<u>\$ 2,701</u>	<u>\$ 28,012</u>

(2)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u>\$ 2,646</u>	<u>\$ 17,358</u>

(3)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172	\$ 276

(4)租金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	\$ 31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7,237	\$ 140,719
退職後福利	1,991	2,092
離職福利	-	8
股份基礎給付	-	7,423
總計	\$ 129,228	\$ 150,2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0,663	\$ 24,876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海關保證金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45,446	154,223	租賃保證金、工程保證金、海關保證金及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應收票據	44,720	-	海關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577,376	1,968,149	長期借款
	\$ 1,048,205	\$ 2,147,2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1,681	\$ 999,146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4,706	\$ 77,9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3,156	192,249
超過5年	<u>473,164</u>	<u>345,406</u>
總計	<u>\$ 831,026</u>	<u>\$ 615,613</u>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遭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民國 104 年 11 月美國一審陪審團初步意見為裁定賠款 930 萬美元，經本公司提起上訴，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經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作成二審判決，判定係爭專利無效，本公司上訴勝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予股東計\$324,270，每股發放現金約新台幣 0.3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6,406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10,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265,12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957,0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32,509	6,836,697
應收票據	1,495,653	1,886,532
應收帳款	7,583,934	6,623,0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1,006	2,779,105
其他應收款	249,964	823,2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5	24,785
存出保證金	98,675	24,113
其他金融資產	428,380	181,409
	<u>\$ 20,661,957</u>	<u>\$ 21,546,83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74,876	\$ 7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57,717	376,791
應付票據	129,942	74,172
應付帳款	2,301,209	2,413,9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825	754,847
其他應付款	3,820,103	4,037,48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75,114	3,098,136
長期應付款	95,059	130,438
存入保證金	70,444	49,501
	<u>\$ 9,510,289</u>	<u>\$ 11,635,29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

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及會計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及會計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169	30.715	\$ 5,564,607
人民幣：新台幣	527,598	4.4720	2,359,4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103	30.715	3,166,8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933	30.715	2,547,277
人民幣：新台幣	156,520	4.4720	699,96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0,183	29.760	\$ 9,826,241
人民幣：新台幣	779,526	4.5650	3,558,536
日幣：新台幣	447,164	0.2642	118,14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599	29.760	1,476,069
人民幣：新台幣	386,545	4.5650	1,764,5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1,917	29.760	2,437,841
美金：人民幣	45,713	6.5342	1,360,415
人民幣：新台幣	134,705	4.5650	614,928
日幣：新台幣	473,345	0.2642	125,05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15	\$ 4,294
美金：人民幣	979	6.8632	4,376
人民幣：新台幣	-	4.4720	(12,068)
日幣：新台幣	-	0.2782	1,2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715	7,718
美金：人民幣	(86)	6.8632	(385)
人民幣：新台幣	-	4.4720	1,507
日幣：新台幣	-	0.2782	(1,446)

106年12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0	(\$ 127,003)
美金：人民幣	205	6.5342	936
人民幣：新台幣	-	4.5650	41,596
日幣：新台幣	-	0.2642	(1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0	40,954
美金：人民幣	3,431	6.5342	15,664
人民幣：新台幣	-	4.5650	(1,654)
日幣：新台幣	-	0.2642	1,225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64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59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6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5,473		—
人民幣：新台幣	1%	7,000		—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8,26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585	-
日幣：新台幣	1%	1,181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7,646
美金：新台幣	1%	-	14,7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378	-
美金：人民幣	1%	13,604	-
人民幣：新台幣	1%	6,149	-
日幣：新台幣	1%	1,251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2,641 及 \$41,07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26,513 及 \$195,70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人民幣及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111 及 \$2,282。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6,753 及\$129,959。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0~3%	0~56%	0~100%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202,152	\$ 557,448	\$ 671,379	\$ 164,827	\$ 12,756	\$ 10,608,562
備抵損失	\$ 1,779	\$ 968	\$ 6,637	\$ 13,959	\$ 1,524	\$ 24,867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041	\$ 10,608,562	\$ 10,642,603
備抵損失	\$ 34,041	\$ 24,867	\$ 58,908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_IAS 39	\$ 113,138	\$ 20,27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2,993	-
1月1日_IFRS 9	126,131	20,270
減損損失提列	25,718	79
減損損失迴轉	(15,904)	(4,200)
沖銷	(92,944)	(79)
匯率影響數	(163)	-
12月31日	\$ 42,838	\$ 16,070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6,258,915 及\$7,247,46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74,87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57,717	-	-	-
應付票據	129,942	-	-	-
應付帳款	2,587,034	-	-	-
其他應付款	3,820,103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71,144	414,535	-	-
長期應付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95,059	-	-
其他金融負債	69,149	762	-	5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76,791	-	-	-
應付票據	74,172	-	-	-
應付帳款	3,168,772	-	-	-
其他應付款	4,037,846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023,906	2,156,696	-	-
長期應付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0,438	-	-
其他金融負債	46,939	2,030	-	533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75,114	\$ -	\$ 577,226	\$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108,332	\$ -	\$ 3,120,530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52,103	\$ 7,689	\$ -	\$ 359,792
受益憑證	366,614	-	-	366,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35,631	9,502	2,919,992	3,265,125
合計	\$ 1,054,348	\$ 17,191	\$ 2,919,992	\$ 3,991,531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0,288	\$ 198	\$ -	\$ 160,486
受益憑證	250,280	-	-	250,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30,403	24,379	1,602,311	1,957,093
合計	\$ 740,971	\$ 24,577	\$ 1,602,311	\$ 2,367,85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 說明。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			

場狀況調整。

(3)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7年1月1日	\$ 1,602,31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2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617,120)
本期處分	(12,923)
本期取得	46,616
轉入第三級	1,901,340
107年12月31日	\$ 2,919,992
	權益證券
106年1月1日	\$ 1,836,758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13,8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137,739)
本期處分	(119,196)
自第二等級轉入	8,600
106年12月31日	\$ 1,602,311

4. 本集團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銓創科技(股)公司及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持股比例降至 20% 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其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輸入第三等級。
5. 因齊瀚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終止公開發行，導致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2,402,46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45~2.7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465,13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9.30~19.39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52,39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	26.1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998,56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05~2.65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554,0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29.42~32.74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49,67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	40.5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29,200	(\$ 29,200)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16,023	(\$ 16,023)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

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

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影響	
	一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公	損益按公允價值	採用權益法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允價值衡量	衡量一權益	之投資	資產	負債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410,766	\$ 1,957,093	\$ 2,819,665	\$ 3,021,330	\$ 1,097,797	\$ 1,614,226	(\$ 684,243)
本集團轉入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	13,156	(13,156)	-	-	-	-	-
本集團轉入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一權益	-	-	-	(73,672)	(78,367)	62,805	(58,110)
關聯企業轉 入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一權益	-	-	9,650	-	-	-	9,650
IFRS 9	\$ 423,922	\$ 1,943,937	\$ 2,829,315	\$ 2,947,658	\$ 1,019,430	\$ 1,677,031	(\$ 732,703)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957,093，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別調增\$13,156 及\$1,943,937；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73,672、遞延所得稅負債\$78,367、調增保留盈餘\$62,805 及調減其他權益\$58,110。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9,650；另調增其他權益\$9,650。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應收帳款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保留盈餘	非控制權益
IAS 39/IAS 37	\$ 6,623,059	\$ 2,819,665	\$ 3,021,330	\$ 1,097,797	\$ 1,614,226	\$ 1,604,731
本集團減損損失調整數	(12,993)	-	2,913	(842)	(7,587)	(1,651)
關聯企業減損損失調整數	-	(9,966)	1,449	(245)	(8,272)	-
IFRS 9	<u>\$ 6,610,066</u>	<u>\$ 2,809,699</u>	<u>\$ 3,025,692</u>	<u>\$ 1,096,710</u>	<u>\$ 1,598,367</u>	<u>\$ 1,603,080</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8,638
興櫃		1,775
受益憑證		<u>249,423</u>
		719,836
評價調整	(	<u>309,070)</u>
合計	\$	<u>410,766</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 \$99,58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3,430
興櫃公司股票		70,22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162,279</u>
小計		2,885,933
評價調整	(	<u>362,677)</u>
累計減損	(	<u>566,163)</u>
合計	\$	<u>1,957,093</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金額為 \$5,115，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之金額為(\$61,638)。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86,532
減：備抵呆帳	-
	<u>\$ 1,886,532</u>
應收帳款	\$ 6,778,67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2,480)
減：備抵呆帳	(113,138)
	<u>\$ 6,623,059</u>

本集團作為持有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商業本票、金融資產及機器設備，由於實務上不可行，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集團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1,693,748	\$ 10,321	\$ 165,397	\$ 17,066
應收帳款	2,001,062	3,682,716	2,853,670	408,191
其他應收款	208,015	732	14,659	612,379
長期應收款項	-	-	-	370
	<u>\$ 3,902,825</u>	<u>\$ 3,693,769</u>	<u>\$ 3,033,726</u>	<u>\$ 1,038,006</u>

本集團係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分類。

(4)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38,057
31-90天	100,378
91-180天	12,897
181天以上	17,470
	<u>\$ 468,802</u>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		
應收票據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023)	-	(6,02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113,007)	-	(113,007)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6年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8,363	\$ 83,930	\$ 132,29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502	14,50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2,120)	(14,893)	(27,0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822)	-	(4,822)
匯率影響數	-	(1,822)	(1,822)
12月31日	<u>\$ 31,421</u>	<u>\$ 81,717</u>	<u>\$ 113,138</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24,878,115
服務收入	21,380
代工收入	337,513
其他營業收入	33,608
合計	<u>\$ 25,270,616</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原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註	\$ 8,864,940	\$ 8,810,703	\$ 54,237
負債準備-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註	(54,237)	-	(54,237)

註：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企業應依「期望值」或「最可能之金額」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本集團將此對價帳列負債準備，依原會計政策列為應收帳款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氮化銦鎵等磊晶片與晶粒，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部收入	\$ 20,306,412	\$ 25,270,616
部門損益	(505,864)	1,686,213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22,283	300
利息費用	(175,678)	(198,788)
折舊及攤銷	(5,032,417)	(5,200,524)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24,146	(50,851)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1,277	(237,177)
部門資產	62,738,642	66,985,669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銷售收入	\$ 19,449,635	\$ 24,878,115
服務收入	20,510	21,380
代工收入	810,733	337,513
其他營業收入	25,534	33,608
合計	<u>\$ 20,306,412</u>	<u>\$ 25,270,616</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643,086	\$ 23,755,024	\$ 5,052,664	\$ 25,368,891
中國	10,923,088	6,557,203	14,555,026	6,936,617
香港	958,101	570,364	207,493	796,187
南韓	1,507,791	-	1,548,148	-
馬來西亞	1,570,836	-	1,805,485	-
其他	1,703,510	24,217	2,101,800	27,050
合計	<u>\$ 20,306,412</u>	<u>\$ 30,906,808</u>	<u>\$ 25,270,616</u>	<u>\$ 33,128,745</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客戶	\$ 1,716,675	\$ 2,685,924
乙客戶	\$ 2,063,267	\$ 2,583,69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339,235	\$ 447,200	\$ 134,160	4.60%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935,358	\$ 14,806,075	註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897,000	894,400	-	5.53%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4,935,358	14,806,075	註1
1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冠鈺(山東)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7,726	-	-	4.3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001,946	1,252,432	註2
1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68,600	447,200	-	5.00%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001,946	1,252,432	註2
2	晶品光電(常州)有 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726,330	357,760	357,760	4.3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935,203	1,402,805	註3
3	元豐光電(香港)有 限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5,478	15,358	6,143	3.02%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60,593	90,890	註4

註1：依晶元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2：依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50%為限。

註3：依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4：依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 4,935,358	\$ 3,168,321	\$ 2,871,329	\$ 590,117	\$ -	5.82	\$ 9,870,717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4,935,358	1,071,360	399,295	214,656	-	0.81	9,870,717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3	4,935,358	89,850	-	-	-	-	9,870,717	Y	N	N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3	4,935,358	149,750	-	-	-	-	9,870,71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 2,1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NATEC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000	1,748	6.00	1,7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Esleds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	148	10.00	1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Lynk Labs, Inc.(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2,523	5,348	7.45	5,3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339,235	217,144	11.68	217,14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7,675	-	9.00	-	
晶元光電(股)公司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00,000	465,131	10.00	465,131	
晶元光電(股)公司	POWERLIGHTEC CO., LTD(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730	-	17.5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340,628	60,870	3.00	60,870	
晶元光電(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878	-	0.0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424,000	128,638	7.54	128,638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德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00,000	\$ 4,543	2.11	\$ 4,5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鉅鑫電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	4.6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奈米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	11.1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568,669	212,204	12.46	212,204	
晶元光電(股)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7,500	-	4.50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8,000	40,923	0.95	40,92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0	42,641	10.00	42,64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現金 USD48,000,000	1,488,805	17.65	1,488,80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晶元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現金 RMB7,500,000	29,777	15.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78,240	40,370	1.1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8,064,516	37,839	4.0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62,018	91,251	4.90	91,251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	5.00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66,892	\$ -	8.99	\$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795,000	-	0.42	-	
亮點投資(股)公司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2,038,230	10,367	10.00	10,367	
亮點投資(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6,462	-	0.13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強弦科技(股)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1,250,000	8,035	13.89	8,03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10,705,000	146,123	8.56	146,123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1,532,500	9,502	2.14	9,502	
亮點投資(股)公司	雷盟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0,000	5,228	16.92	5,228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LITEK Co., 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	49,956	6.20	49,956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0	18,577	10.77	18,577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616,932	15,178	2.72	15,178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851,182	79,869	4.68	79,869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564,755	65,658	0.24	65,658	註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7,753	\$ 110	0.02	\$ 110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 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748,000	144,545	3.34	144,545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受 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976,675	28,038	不適用	28,038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受 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962,571	13,002	不適用	13,00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LITEK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41,500	41,463	5.15	41,46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Verticle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82,983	-	3.00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Achrolux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87,500	-	6.91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銓創科技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778,541	36,161	2.12	36,161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現金 USD250,000	-	10.00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銓創科技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600,000	27,869	1.64	27,869	
HUGA Holding (SAMOA) Ltd.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 京)(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17,741,935	83,245	8.97	83,245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 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850,694	42,172	不適用	42,172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7,674,986	79,213	不適用	79,21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61,000	\$ 71,589	1.66	\$ 71,589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藏天科技(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689,000	7,579	1.18	7,579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型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60,214	14,039	不適用	14,039	
耀明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型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166,634	12,041	不適用	12,041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8,002,134	88,056	不適用	88,056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 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599,079	45,030	不適用	45,030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773,686	45,024	不適用	45,024	

註：合併報表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期初(註1)		買入		賣出				期 末(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16	\$ 5,753,012	1,200	\$ 362,040	-	\$ -	\$ -	\$ -	48,278	\$ 10,268,73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82	3,237,957	1,200	362,040	-	-	-	-	10,882	3,569,232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股票)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600,000	4,013,504	12,000,000	362,040	-	-	-	-	146,600,000	4,329,795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 USD134,600,000	4,013,504	現金 USD12,000,000	362,040	-	-	-	-	現金 USD146,600,000	4,329,768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0,0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00	1,000,0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 USD109,472,700	849,692	現金 USD32,000,000	967,232	現金 USD141,472,700	註2	註2	-	-	-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 USD112,893,000	823,268	現金 USD32,000,000	967,232	現金 USD144,893,000	註2	註2	-	-	-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 USD160,000,000	858,350	現金 USD32,000,000	967,232	-	-	-	-	現金 USD192,000,000	1,837,93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9,337,784	934,000	69,337,784	934,585	934,000	585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2,510,326	846,500	62,510,326	847,016	846,500	51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3,446,499	641,000	43,446,499	641,476	641,000	47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3,007,366	369,500	23,007,366	369,663	369,500	163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1,419,255	674,000	61,419,255	674,348	674,000	348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1,898,161	398,000	31,898,161	398,242	398,000	242	-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期初(註1)		買入		賣出				期 末(註1)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134,811	\$ 392,000	24,134,811	\$ 392,208	\$ 392,000	\$ 208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262,481	351,000	22,262,481	351,252	351,000	252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615,895	305,000	29,615,895	305,212	305,000	212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B類(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7,000,000	523,224	117,000,000	524,900	523,224	1,676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B類(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2,070,000	903,657	202,070,000	906,109	903,657	2,452	-	-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2：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於107年11月1日與UEC Investment Ltd. 及Bee Rich Corporation及HUGA Holding (BVI) Limited簡易合併，以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為存續公司，Bee Rich Corporation為消滅公司，故原持股由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繼受。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銷貨	(\$ 1,713,223)	10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 924,489	12	註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62,275)	4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67,531	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33,033)	1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158,196	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084,713)	6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532,415	7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951,734)	11	月結210天	不適用	正常	951,281	1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845,768)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5,504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0,064)	1	月結75天	不適用	正常	76,986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4,060)	1	月結105天	不適用	正常	25,78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8,029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20,671	4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51,974)	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413,330	14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69,719)	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204,662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4,384)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23,001	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41,909)	7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20,671)	3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1,974	5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572,401)	4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06,451	21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36,937)	1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5,189	9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註1	進貨	107,136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1,480)	12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33,033	1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8,196)	36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07,974)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78,676	13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413,330)	47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69,719	5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304,446)	4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39,809	59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61,681)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84,060	13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391,546	97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350,542)	10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 1,084,713	3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532,415)	37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332,881	6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24,888)	6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204,662)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4,384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332,881)	5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924,888	3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572,401	1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06,451)	1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304,446	2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39,809)	4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951,734	40	月結210天	不適用	正常	(951,281)	3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352,564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19,632)	1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391,546)	77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350,542	67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23,001)	1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41,909	7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352,564)	1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19,632	1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36,937	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5,189)	16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845,768	3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5,504)	18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61,681	6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84,060)	36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eoul Viosys Co., Ltd.	註1	銷貨	(219,633)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33,157	100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0,064	100	月結75天	不適用	正常	(76,986)	100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8,029)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07,136)	5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1,480	102	

註1：因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對億光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合計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 924,489	\$ -	\$ 924,489	1.38	\$ 115,067	註1	\$ 349,69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951,281	42,428	993,709	2.21	-	-	407,61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532,415	17,127	549,542	1.30	-	-	97,575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58,196	180,754	338,950	0.34	31	註1	70,546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67,531	-	267,531	2.25	-	-	135,80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95,504	17,768	113,272	3.69	-	-	97,57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350,542	-	1,350,542	1.86	395,858	註1	112,13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2	9,178	359,791	368,969	0.03	32	註1	5,35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41,909	-	141,909	2.76	-	-	62,02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219,632	-	219,632	2.15	46,761	-	50,919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839,809	-	839,809	1.54	456,289	註1	20,955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2	184,060	54,445	238,505	1.36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78,676	-	178,676	2.22	-	註1	51,91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2	924,888	-	924,888	2.28	-	-	421,119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206,451	-	206,451	5.55	-	-	86,423	

註1：逾期款項均積極催收中，其中晶電對億光已於期後收回\$26,516；晶品常州對常州晶宇晶品常州對晶宇廈門及璨揚已於分別期後收回\$112,135、\$46,761及\$32；常州晶宇對晶宇廈門已於期後收回\$20,955。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33,0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5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84,71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34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51,73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9.61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45,76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0,0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8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08,0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20,6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413,3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96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04,6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1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23,0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8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8,1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5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2,41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4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51,2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9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1,9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2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0,754	依合約條款辦理	0.29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32,8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49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572,4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82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304,4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42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52,5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4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24,88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46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06,4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3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39,8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33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9,63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91,5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78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36,93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7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61,6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0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50,5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4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4,0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9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9,791	依合約條款辦理	0.57
3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7,9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2
3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8,6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4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成本	107,13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新臺幣壹億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資損益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及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70,000	70,000	7,000,000	100.00	\$ 37,606	(32,497)	(\$ 32,497)	
晶元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1,754,015	-	-	-	63,022	60,967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82,348	82,348	7,189,668	51.99	(6,858)	(10,215)	(5,3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4,960,129	7,282,982	48,278	100.00	10,268,739	286,599	288,374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166,785	166,785	8,660,000	100.00	250,537	(2,268)	(18,229)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275,117	166,505	18,000,000	59.02	124,306	(102,308)	(61,128)	
晶元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589,959	-	-	-	(45,085)	(45,085)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註1)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00	232,509	(29,680)	(29,680)	註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公司	台灣	陶瓷封裝LED光源設計及封裝技術	-	7,467	-	-	-	(24)	(11)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2,161,814	1,000,000	251,478,518	100.00	1,928,717	(36,697)	49,17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840,381	840,381	18,239,448	40.80	387,627	90,519	36,932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銻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	68,909	-	-	-	(33,136)	(4,409)	註6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169,412	1,169,412	20,247,828	21.05	62,978	(21,869)	(4,60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1,000,000	-	100,000,000	100.00	\$ 930,108	(69,892)	(\$ 69,89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	1,158,323	-	-	-	28,131	28,131	註4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130,375	140,000	7,450,000	12.83	97,043	(40,088)	(6,29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31,792	31,792	3,179,176	49.00	2,665	2,780	1,362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9,200	9,200	920,000	40.00	43,557	12,306	4,923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2,162,602	67,300,247	100.00	2,285,044	(396,735)	(385,189)	註5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17,881	200,000	100.00	27,417	1,631	1,631	註5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	1,733,522	60,879,606	80.10	1,692,747	(14,839)	(15,432)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33,455	132,456	156,994	60.00	15,070	(4,225)	(2,53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93,996	(63)	(2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6,754	-	現金 USD200,000	100.00	27,417	1,631	1,15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331,951	-	12,451,035	100.00	89,539	(3,489)	12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408,835	3,046,795	10,882	82.41	3,569,232	57,623	48,25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029,760	2,029,760	67,000,165	74.86	479,449	(180,315)	(134,984)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	現金 USD68,000,000	100.00	\$ 2,393,227	(266,529)	(\$ 157,969)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291,894	-	現金 USD141,272,700	80.10	1,692,747 (	14,839) (	77,969)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	39,054	-	-	- (	33,136) (	1,011)	註6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GV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91,225	48,821	3,010,000	100.00	7,604 (	63,713) (	63,713)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	331,951	-	-	- (	3,594) (	3,594)	註5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4,655	24,655	6,638,461	48.01	(6,333) (	10,215) (	4,90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aN Ventures Co.,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64	64	1,500,000	4.92	10,362 (	102,308) (	5,35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AZ CO.,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48,166	48,166	88,460	28.13	63,703	47,353	13,32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2,806	-	429,000	30.00	13,411 (	1,343) (	40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	67,230	-	-	- (	33,136) (	1,315)	註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556	2,556	82,850	100.00	1,918 (	81) (	8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1,286	91,286	2,850,000	75.00	267,914	73,893	55,420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403,034	4,040,994	146,600,000	100.00	4,329,795	57,673	57,673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	2,124,096	68,000,000	100.00	2,267,796 (	398,338) (	398,338)	註5
亮點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31,659	-	33,200	100.00	15,078 (	3,862) (	1,822)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23,993	-	44,065	14.01	\$ 35,967	47,353	\$ 4,69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資損益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00	544,796	34,648	34,648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250,731	-	8,010,000	100.00	295,964 (	4,984)	1,702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50,561	9,785	1,101,184	2.46	387,627	90,519	1,186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214,329	83,856	17,539,234	29.93	270,266 (	40,088) (	7,684)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72,436	-	5,218,605	6.87	145,183 (	14,839) (	2,98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耀明光電(股)有限公司	台灣	LED燈具開發設計及技術服務	30,000	-	3,000,000	100.00	11,842 (	17,938) (	17,938)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測試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13,385	-	-	-	134	40	註3	
晶元光電(香港)(股)公司	ES-LEDRU LLC.	俄羅斯	LED產品銷售	2,474	2,474	4,036,069	49.00	2,037 (	98) (	4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47,472	147,472	現金 USD5,200,000	3.31	153,475	61,843	1,9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9,056	99,056	現金 RMB20,000,000	100.00	154,908 (	44,897) (	44,897)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州	LED產品研發及銷售	40,382	40,382	現金 RMB8,000,000	100.00	14,095 (	1,942) (	1,942)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	129,114	-	-	- (	2,049) (	2,049)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	23,993	-	-	-	13,916	1,950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	250,731	-	-	- (	6,546) (	6,546)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	40,776	-	-	\$ -	52,871	\$ 1,044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	157,672	-	-	-	30,391	30,391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	3,082	-	-	- (	15,160) (	124)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	72,436	-	-	-	28,559	3,186	註4
耀明光電(股)公司	AllureLux Inc.	美國	LED照明設計與銷售	16,795	-	550,000	100.00 (	1,165) (	17,741) (	17,741)	

註1：正誼科技(股)公司107年08月13日更名為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註2：於民國107年3月29日處分拓實光電(股)公司全部股權。

註3：英特明光能(股)公司已於民國107年5月31日清算完結。

註4：晶芯投資(股)公司已於民國107年7月1日消滅併入亮點投資(股)公司。

註5：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於107年11月1日與UEC Investment Ltd. 及Bee Rich Corporation 及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簡易合併。

註6：本集團對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6日持有比率降低至20%以下，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088,620	2	\$ 2,088,620	\$ -	\$ -	\$ 2,088,620	(\$ 266,496)	100.00	(\$ 266,496)	\$ 2,393,253	\$ -	2(3)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580,060	2	1,958,081	-	-	1,958,081	(180,446)	74.86	(135,082)	478,465	-	2(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822,255	2	3,304,934	368,580	-	3,673,514	61,483	76.95	47,314	3,568,162	-	2(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92,145	2	23,063	-	-	23,063	100,827	75.00	75,620	203,556	59,280	2(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8,354,444	2	1,568,308	-	-	1,568,308	-	18.77	-	1,488,805	-	2(3) 7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767,875	2	76,788	-	-	76,788	-	10.00	-	42,641	-	2(3)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外延、磊片及模組、光源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1,777,130	3	184,512	39,602	-	224,114	-	11.17	-	-	-	2(3)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	砷化鎵單晶體和晶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884,407	2	103,099	-	-	103,099	-	8.97	(78,304)	83,245	-	2(3)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LED燈絲、燈泡與燈具及其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597,090	2	180,547	-	-	180,547	(7,706)	-	(3,082)	-	-	2(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自產產品銷售	\$ 76,788	2	\$ 8,000	\$ -	\$ -	\$ 8,000	\$ -	10.00	\$ -	\$ -	\$ -	2(3)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447,200	2	224,838	-	-	224,838	(5,894)	-	(1,415)	-	-	2(3)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6,143	2	51,700	-	-	51,700	1,631	100.00	1,631	27,417	-	2(3)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作業	5,897,280	2	1,440,881	982,880	-	2,423,761	(14,650)	86.97	(18,413)	1,837,930	-	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 12,541,600	\$ 13,602,718	\$ 30,544,74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表"金額"以仟元表達

註6：於民國107年3月14日及民國107年6月25日分別處分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及晶陽照明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7：於民國107年4月26日對開發晶(廈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 233,033	1	\$ 22,647	10	\$ 158,196	2	\$ 399,295	-	\$ 1,339,235	\$ 447,200	4.6000%	\$ 8,855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420,671)	(4)	(175)	(0)	(51,974)	(2)	-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951,734	10	14,254	6	951,281	9	2,871,329	-	897,000	894,400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04,662)	(2)	(68,070)	(2)	(24,384)	(1)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845,768	4	23,788	11	95,504	1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423,001)	(4)	-	-	(141,909)	(5)	-	-	-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413,330)	(13)	-	-	(69,719)	(3)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84,713	5	-	-	532,415	6	-	-	-	-	-	-	

附件四

晶電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電 話：(03)567-800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 16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 18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 92
	(一) 公司沿革	1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 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 ~ 74
	(七) 關係人交易	74 ~ 77
	(八) 質押之資產	7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 7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十二)	其他	78 ~ 9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0 ~ 91	
(十四)	部門資訊	91 ~ 9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秉傑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433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元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非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20,577,106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6,324,659 仟元。

晶元光電集團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晶元光電集團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晶元光電集團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晶元光電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3.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銷售量、預計售價、預計單位成本等。並檢視使用折現率參數之合理性，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048,813 仟元及新台幣 796,510 仟元。

晶元光電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晶元光電集團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份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元光電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元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92,832 仟元及 812,17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及 1.29%；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新台幣 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此外，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4,371 仟元及 849,968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0.89%及 1.35%；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698 仟元及 78,078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1.79%)及(7.0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元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元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元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元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元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元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元光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謝智政

鄭雅慧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52,823	9	\$	5,532,50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85,215	2		726,40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13,351	4		1,495,65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705,598	11		7,583,93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2,185	-		1,281,0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596	-		249,9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4	-		305	-
130X	存貨	六(五)		3,252,303	6		4,705,191	7
1410	預付款項			943,913	2		1,126,55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1,086	-		390,0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4,774	-		431,11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57,048	34		23,522,686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57,76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610	6		3,265,12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45,901	1		1,117,7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0,577,106	35		22,435,94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64,443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501,798	13		7,683,928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944,874	7		3,911,132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41,068	1		802,1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73,562	66		39,215,956	63
1XXX	資產總計		\$	58,730,610	100	\$	62,738,642	100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683,783	3	\$	1,874,87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及八		346,318	1		357,717	1
2150	應付票據			394,586	1		129,942	-
2170	應付帳款			1,534,323	3		2,301,20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1,677	-		285,8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2,503,852	4		3,820,10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7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26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117,533	-		165,3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451	-		178,8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95,560	12		9,113,835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011,025	2		409,80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606,655	3		1,402,90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74,186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647,826	1		904,1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39,692	8		2,716,897	4
2XXX	負債總計			11,535,252	20		11,830,732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0,887,014	19		10,887,014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9,212,772	66		39,515,679	6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61,423	-		161,42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465	1		703,6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3,749,510)	(6)	(	385,142)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	1,285,485)	(2)	(	1,317,99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325,490)	(1)	(	211,00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219,189	77		49,353,583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1,976,169	3		1,554,327	2
3XXX	權益總計			47,195,358	80		50,907,910	81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730,610	100	\$	62,738,6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5,959,831	100	\$	20,306,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16,393,199)	(103)	(	17,651,741)	(87)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433,368)	(3)		2,654,671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4,266	-		2,79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2,795)	-		21,083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431,897)	(3)		2,678,54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99,060)	(2)	(	280,781)	(1)
6200 管理費用		(	1,244,059)	(8)	(	1,328,0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99,017)	(12)	(	1,959,74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951	-	(	9,8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17,185)	(22)	(	3,578,341)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五)		257,529	2		220,949	1
6900 營業損失		(	3,691,553)	(23)	(	678,84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80,776	1		290,378	2
7011 災害保險理賠收入			-	-		206,7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七	(	154,617)	(1)	(	538,05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160,271)	(1)	(	175,67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7,054)	-		4,1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1,383)	-		24,1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2,549)	(1)	(	188,298)	(1)
7900 稅前淨損		(	3,754,102)	(24)	(	867,141)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	183,418)	(1)		361,277	2
8200 本期淨損		(\$	3,937,520)	(25)	(\$	505,864)	(2)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5,372 -	\$ 31,8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334,904 2 (	674,074)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53,869 -	57,2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71,831) -	111,198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314 2 (	473,76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08,151) (3) (	238,89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374) -	65,1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一)	72,214 1	50,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42,311) (2) (	123,4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997) - (\$	597,2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7,517) (25) (\$	1,103,095)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53,797) (24) (\$	456,14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3,723) (1) (\$	49,7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20,337) (24) (\$	1,022,81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237,180) (1) (\$	80,281) -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 3.48) (\$	0.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 3.48) (\$	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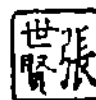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54,102)	(\$ 867,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九) 4,856,814	4,758,265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九)(二十九) 260,469	274,15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897)	5,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七) (319,276)	(12,3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59,726	185,4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53,916)	(50,65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29,330)	(13,940)
借款匯率影響數	六(三十五) 1,105	(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六(六) 21,383	(24,1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七) 209,803	659,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1,031	113,21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1,294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36,955	(310,91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5,698)	141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七) (160,110)	-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九) (188,081)	(161,43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00,994	5,858
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7,318)	-
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14,403)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795	(21,083)
未實現銷貨損失	(4,266)	(2,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148)	(209,576)
應收票據	(791,870)	369,378
應收帳款	2,068,668	451,896
其他應收款	104,970	633,939
存貨	1,489,912	(49,252)
預付款項	182,869	55,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142	74,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7,199	58,144
應付帳款	(978,059)	(575,610)
其他應付款	(642,277)	(515,383)
其他流動負債	27,010	42,4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12)	(24,0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8,076	4,849,526
支付所得稅	(40,019)	(211,363)
收取之利息	52,717	51,284
支付利息	(161,118)	(173,884)
收取之股利	61,604	40,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1,260	4,556,212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39,253	(\$ 254,105)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903	12,92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96)	(396,1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4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18,150	273,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2,982,472)	(3,168,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四) 192,241	76,27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120,918)	(131,52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9,88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8,253	(76,295)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六(三十三) 160,4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482)	(3,789,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五) (133,587)	1,203,0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2,035	(11,614)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五) (599,619)	(3,693,03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五) 1,031,500	1,1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790)	22,251
租賃本金償還	(141,969)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8,848)	(29,329)
庫藏股買回	(114,482)	(75,84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股款	-	286,897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167,000	66,328
發放現金股利/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324,270)	(870,9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30)	(1,942,297)
匯率影響數	(139,434)	(128,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9,686)	(1,304,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2,509	6,836,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2,823	\$ 5,532,5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雅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吸收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吸收合併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鎔銦、砷化鋁鎔及氮化銦鎔等磊晶片與晶粒。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689,828，並調增租賃負債 \$1,441,297，及調減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248,530。
-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 A.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B.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C.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等合約截至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3,389。
 - D.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E.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855%~4.3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831,026
減：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8,855)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779,526
減：調整取決於費率或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	(	12,75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1,588,938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855%~4.3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1,441,297</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

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59.02	59.0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49	49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LED照明產品銷售	-	51.99	註13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及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3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85.91	100	註6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8.52	12.83	註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64.31	-	註1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 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82.41	82.4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4.86	74.8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8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80.10	80.10	註8
Lite 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3.38	93.38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31	3.3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100	註1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照明應用之研究及開發	-	100	註10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LED照明產品銷售	-	48.01	註13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	100	100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GV Semiconductor Inc.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	100	註14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耀明光電(股)公司	LED燈具開發設計及技術服務	100	100	註1
亮點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4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100	100	註4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6.87	6.87	註4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40.46	29.93	註1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75	7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4.92	4.9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耀明光電(股)公司	AllureLux Inc.	LED照明設計與銷售	-	100	註1 註9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3.62	1.18	註11
葳天科技(股)公司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2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2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LED暨相關電子產品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註12

註 1:民國 107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2: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 3: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成立籌備處，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註 4:亮點投資(股)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與晶芯投資(股)公司簡易合併，以亮點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原持股由亮點投資(股)公司繼承。

註 5:正誼科技(股)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更名為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註 6:母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將半導體代工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成立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164,000，母公司並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下降至 85.91%。

註 7: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 UEC Investment Ltd.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簡易合併，以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為存續公司，UEC Investment Ltd.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Limited 為消滅公司。

註 8: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 UEC Investment Ltd.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簡易合併，以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為存續公司，UEC Investment Ltd. 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為消滅公司，故原持股由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繼受。

註 9: 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8 年 2 月底完成清算。

註 10: 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8 年 4 月底完成清算。

註 11: 亮點投資(股)公司參與葳天科技(股)公司私募，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起本集團對葳天科技(股)公司之持股比例提高至 52.6% 且具有控制力，葳天科技(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註 12: 葳天科技(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併入本集團合併個體。

註 13: 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8 年 12 月底完成清算。

註 14: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108 年 11 月 11 日向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買 100% GV Semiconductor Inc. 股權。

註 15 : 民國 108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

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0 年
廠務工程	3 年 ～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2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5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

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

按 3~5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員工需支付價款取得庫藏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賠償交付日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與支付價款之差額。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研發、製造及銷售磷化鋁鎵銮、砷化鋁鎵及氮化銮鎵等磊晶片與晶粒，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

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的改變均可能造成資產可回收金額估計之改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20,577,106，商譽為\$6,324,65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944,874。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252,303。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

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3,465,86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9	\$ 5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32,459	1,571,952
定期存款	2,642,491	2,929,936
附買回債券	375,004	1,030,062
在途現金	1,460	-
合計	<u>\$ 5,252,823</u>	<u>\$ 5,532,509</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2,300	\$ 366,196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85,100	671,789
興櫃股票	1,775	9,248
	<u>1,329,175</u>	<u>1,047,233</u>
評價調整	(143,960)	(320,827)
小計	<u>1,185,215</u>	<u>726,406</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2,178	333,727
評價調整	(184,416)	(333,727)
小計	<u>157,762</u>	<u>-</u>
合計	<u>\$ 1,342,977</u>	<u>\$ 726,40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319,276 及\$12,382。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4,909	\$ 724,909
興櫃公司股票	40,872	40,87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60,396	3,619,815
	4,426,177	4,385,596
評價調整	(785,567)	(1,120,471)
合計	<u>\$ 3,640,610</u>	<u>\$ 3,265,12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0 及 \$3,051 之權益證券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 \$0 及 \$1,07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334,904	(\$ 674,074)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	(\$ 1,07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9,330	\$ 26,709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640,610 及 \$3,265,125。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13,351	\$ 1,495,653
減：備抵損失	—	—
	<u>\$ 2,313,351</u>	<u>\$ 1,495,653</u>
應收帳款	\$ 6,716,270	\$ 7,626,772
減：備抵損失	(10,672)	(42,838)
	<u>\$ 6,705,598</u>	<u>\$ 7,583,93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940,844	\$ 2,313,351	\$ 6,415,993	\$ 1,432,793
30天內	417,581	—	407,801	62,860
31-90天	251,526	—	646,500	—
91-180天	31,575	—	136,651	—
181天以上	74,744	—	19,827	—
	<u>\$ 6,716,270</u>	<u>\$ 2,313,351</u>	<u>\$ 7,626,772</u>	<u>\$ 1,495,6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2,087,234及\$3,349,498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本集團將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商業本票、金融資產、專利權及機器設備，由於實務上不可行，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13,351及\$1,495,65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705,598及\$7,583,934。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6,777	(\$ 69,171)	\$ 767,606
在製品	1,414,292	(275,074)	1,139,218
製成品	1,797,744	(452,265)	1,345,479
合計	<u>\$ 4,048,813</u>	<u>(\$ 796,510)</u>	<u>\$ 3,252,30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9,529	(\$ 53,495)	\$ 1,146,034
在製品	1,640,894	(255,534)	1,385,360
製成品	2,791,392	(617,595)	2,173,797
合計	<u>\$ 5,631,815</u>	<u>(\$ 926,624)</u>	<u>\$ 4,705,19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725,377	\$ 16,491,389
回收金使用影響數	(27,840)	(306,282)
報廢損失	298,046	268,097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62,563)	316,079
閒置產能損失	1,560,179	882,458
	<u>\$ 16,393,199</u>	<u>\$ 17,651,741</u>

本集團因出售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 486,534	\$ 419,681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37,788	62,978
豐晶光電(股)公司	45,524	43,556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91,723	93,996
葳天科技(股)公司	-	367,309
LEDOLUX Sp. Zo. O.	14,051	15,070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12,705	13,411
ES-LEDRU LLC.	2,231	2,037
LEDAZ Co., Ltd.	55,345	99,670
	<u>\$ 745,901</u>	<u>\$ 1,117,708</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43.26%	43.2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註1	42.64%	註1	權益法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2	註2	註2	註2

註 1：請詳附註六、(六)2.(12)說明。

註 2：請詳附註六、(六)2.(10)說明。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73,694	\$ 929,990	
非流動資產	160,550	130,111	
流動負債	(146,214)	(128,743)	
非流動負債	(9,481)	(9,520)	
淨資產總額	<u>\$ 1,078,549</u>	<u>\$ 921,83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65,650	\$ 398,797	
商譽	20,884	20,88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86,534</u>	<u>\$ 419,681</u>	

葳天科技(股)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527,783	
非流動資產	-	521,627	
流動負債	- (	185,033)	
非流動負債	- (	105,323)	
淨資產總額	<u>\$ -</u>	<u>\$ 759,05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326,336	
商譽	-	40,97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367,309</u>	

(2) 綜合損益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715,223	\$ 879,3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8,098	90,519
其他綜合利益	122,470	155,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568	\$ 246,00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7,359	\$ -

葳天科技(股)公司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134,787	\$ 612,4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29)	(40,088)
其他綜合利益	-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29)	(\$ 40,25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4月26日
收入	\$ -	\$ 2,938,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1,10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10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59,367及\$330,718。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6,092)	\$ 31,701
其他綜合利益	(63)	(435)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06,155)	\$ 31,266

-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 (\$21,383)及\$24,146。
-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利益分別為\$47,495及\$122,433。
- (6) 本集團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00,024 及\$117,437。
- (7)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處分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20,091。

- (8)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處分拓實光電(股)公司全部股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為\$898。
- (9)本集團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銓創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持股比例降至 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80,988。
- (10)本集團對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持股比例降至 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88,956。
- (11)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處分晶陽照明有限公司全部股數，認列處分投資損失\$36,118。
- (1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參與葳天科技(股)公司私募且取得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損失\$66,847，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24,661	\$ 15,723,057	\$ 42,314,211	\$ 383,665	\$ 140,295	\$ 432,717	\$ 2,359,617	\$ 61,478,2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8,039,526)</u>	<u>(30,317,096)</u>	<u>(284,200)</u>	<u>(93,216)</u>	<u>(308,236)</u>	<u>-</u>	<u>(39,042,274)</u>
	<u>\$ 124,661</u>	<u>\$ 7,683,531</u>	<u>\$ 11,997,115</u>	<u>\$ 99,465</u>	<u>\$ 47,079</u>	<u>\$ 124,481</u>	<u>\$ 2,359,617</u>	<u>\$ 22,435,949</u>
108年								
1月1日	\$ 124,661	\$ 7,683,531	\$ 11,997,115	\$ 99,465	\$ 47,079	\$ 124,481	\$ 2,359,617	\$ 22,435,949
增添	-	18,398	237,501	3,654	839	5,333	2,223,999	2,489,724
移轉	-	675,153	2,331,506	64,491	23,866	31,837	(3,126,853)	-
企業合併取得	387,336	162,444	132,404	1,252	-	59,742	-	743,178
處分	-	(14,306)	(163,332)	(28)	-	(3)	(8,959)	(186,628)
重分類	138,524	242,895	(5,655)	929	-	-	(98,797)	277,896
折舊費用	-	(968,343)	(3,666,167)	(36,488)	(17,454)	(63,530)	-	(4,751,982)
減損損失	-	(37,799)	(154,773)	(2)	(15,126)	(222)	-	(207,922)
淨兌換差額	-	(58,809)	(139,738)	(3,338)	(684)	(4,067)	(16,473)	(223,109)
12月31日	<u>\$ 650,521</u>	<u>\$ 7,703,164</u>	<u>\$ 10,568,861</u>	<u>\$ 129,935</u>	<u>\$ 38,520</u>	<u>\$ 153,571</u>	<u>\$ 1,332,534</u>	<u>\$ 20,577,10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650,521	\$ 16,213,192	\$ 41,452,304	\$ 402,533	\$ 161,373	\$ 591,882	\$ 1,332,534	\$ 60,804,3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8,510,028)</u>	<u>(30,883,443)</u>	<u>(272,598)</u>	<u>(122,853)</u>	<u>(438,311)</u>	<u>-</u>	<u>(40,227,233)</u>
	<u>\$ 650,521</u>	<u>\$ 7,703,164</u>	<u>\$ 10,568,861</u>	<u>\$ 129,935</u>	<u>\$ 38,520</u>	<u>\$ 153,571</u>	<u>\$ 1,332,534</u>	<u>\$ 20,577,10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4,661	\$ 15,131,618	\$ 40,882,327	\$ 349,727	\$ 178,294	\$ 438,230	\$ 2,526,031	\$ 59,630,8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74,425)	(27,432,634)	(297,562)	(102,100)	(269,240)	(6,046)	(35,282,007)
	<u>\$ 124,661</u>	<u>\$ 7,957,193</u>	<u>\$ 13,449,693</u>	<u>\$ 52,165</u>	<u>\$ 76,194</u>	<u>\$ 168,990</u>	<u>\$ 2,519,985</u>	<u>\$ 24,348,881</u>
107年								
1月1日	\$ 124,661	\$ 7,957,193	\$ 13,449,693	\$ 52,165	\$ 76,194	\$ 168,990	\$ 2,519,985	\$ 24,348,881
增添	—	16,067	235,886	3,076	571	408	3,350,860	3,606,868
移轉	—	828,065	2,607,702	67,978	(10,331)	14,875	(3,508,289)	—
處分	—	(48,349)	(122,492)	(251)	(177)	2,213	—	(169,056)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	(99,733)	—	—	—	(1,571)	(101,304)
重分類	—	(408)	136,066	—	—	(563)	13,460	148,555
折舊費用	—	(914,874)	(3,743,341)	(22,423)	(18,950)	(58,677)	—	(4,758,265)
減損損失	—	(117,327)	(384,148)	—	—	—	—	(501,475)
淨兌換差額	—	(36,836)	(82,518)	(1,080)	(228)	(2,765)	(14,828)	(138,255)
12月31日	<u>\$ 124,661</u>	<u>\$ 7,683,531</u>	<u>\$ 11,997,115</u>	<u>\$ 99,465</u>	<u>\$ 47,079</u>	<u>\$ 124,481</u>	<u>\$ 2,359,617</u>	<u>\$ 22,435,94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661	\$ 15,723,057	\$ 42,314,211	\$ 383,665	\$ 140,295	\$ 432,717	\$ 2,359,617	\$ 61,478,2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39,526)	(30,317,096)	(284,200)	(93,216)	(308,236)	—	(39,042,274)
	<u>\$ 124,661</u>	<u>\$ 7,683,531</u>	<u>\$ 11,997,115</u>	<u>\$ 99,465</u>	<u>\$ 47,079</u>	<u>\$ 124,481</u>	<u>\$ 2,359,617</u>	<u>\$ 22,435,94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生財器具，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運輸設備及生財器具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1,202,185
土地使用權	233,294
房屋	49,588
機器設備	45,659
運輸設備	6,071
生財器具	27,646
	<u>\$ 1,564,443</u>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
土地	\$ 51,385
房屋	16,215
機器設備	21,117
運輸設備	6,595
生財器具	9,520
	<u>\$ 104,832</u>

4. 本集團因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增添為\$58,59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99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10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87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65,358。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396,119	\$ 6,324,659	\$ 356,717	\$ 95,092	\$ 9,172,5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75,693)	—	(224,972)	(87,994)	(1,488,659)
	<u>\$ 1,220,426</u>	<u>\$ 6,324,659</u>	<u>\$ 131,745</u>	<u>\$ 7,098</u>	<u>\$ 7,683,928</u>
108年					
1月1日	\$ 1,220,426	\$ 6,324,659	\$ 131,745	\$ 7,098	\$ 7,683,92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436	—	65,137	1,652	73,225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53	—	—	331	484
處分	(4,189)	—	—	—	(4,189)
重分類	8,482	—	3,520	2,400	14,402
攤銷費用	(193,543)	—	(63,453)	(3,473)	(260,469)
淨兌換差額	(4,470)	—	(1,113)	—	(5,583)
12月31日	<u>\$ 1,033,295</u>	<u>\$ 6,324,659</u>	<u>\$ 135,836</u>	<u>\$ 8,008</u>	<u>\$ 7,501,79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406,242	\$ 6,324,659	\$ 422,203	\$ 99,476	\$ 9,252,5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72,947)	—	(286,367)	(91,468)	(1,750,782)
	<u>\$ 1,033,295</u>	<u>\$ 6,324,659</u>	<u>\$ 135,836</u>	<u>\$ 8,008</u>	<u>\$ 7,501,798</u>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351,991	\$ 6,324,659	\$ 297,857	\$ 92,391	\$ 9,066,8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966,045)	—	(168,754)	(85,137)	(1,219,936)
	<u>\$ 1,385,946</u>	<u>\$ 6,324,659</u>	<u>\$ 129,103</u>	<u>\$ 7,254</u>	<u>\$ 7,846,962</u>
107年					
1月1日	\$ 1,385,946	\$ 6,324,659	\$ 129,103	\$ 7,254	\$ 7,846,96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3,030	—	59,400	2,700	95,130
處分	—	—	(141)	—	(141)
重分類	6,487	—	955	—	7,442
攤銷費用	(207,370)	—	(57,316)	(2,856)	(267,542)
淨兌換差額	2,333	—	(256)	—	2,077
12月31日	<u>\$ 1,220,426</u>	<u>\$ 6,324,659</u>	<u>\$ 131,745</u>	<u>\$ 7,098</u>	<u>\$ 7,683,92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396,119	\$ 6,324,659	\$ 356,717	\$ 95,092	\$ 9,172,5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75,693)	—	(224,972)	(87,994)	(1,488,659)
	<u>\$ 1,220,426</u>	<u>\$ 6,324,659</u>	<u>\$ 131,745</u>	<u>\$ 7,098</u>	<u>\$ 7,683,92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17,057	\$ 114,510
推銷費用	4,576	7,283
管理費用	58,766	58,310
研究發展費用	80,070	87,439
	<u>\$ 260,469</u>	<u>\$ 267,542</u>

(十)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0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248,530</u>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95 年 12 月、民國 99 年 5 月、6 月及 7 月與廈門市、揚州市、常州市與濟寧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常州市江蘇武進出口開發區及濟寧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553。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含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價值已有減損或因評估其未來可收回金額回升超過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09,803 及\$659,774。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37,799	\$ 117,327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154,773	384,148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81	158,299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2	-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	15,126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222	-
	<u>\$ 209,803</u>	<u>\$ 659,774</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

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第1年	第2~5年	第6年以後	第1年	第2~5年	第6年以後
營收成長率	33.55%	6.82%~14.7%	0%	26.63%	9.87%~30.11%	0%
毛利率	17.59%	28.4%~34.9%	34.8%	15.56%	23.0%~26.8%	26.8%
折現率	11.39%	11.39%	11.39%	14.20%	14.20%	14.20%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6	\$ 390,042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83,783	\$ 1,874,876
利率區間-台幣	1.02%~1.11%	0.90%
利率區間-外幣	3.92%~4.88%	3.06%~5.22%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投資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3,757,860 及\$3,270,624。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承兌機構	擔保品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	\$ 346,318	交通銀行揚州分行	請詳附註八
	107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承兌機構	擔保品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	\$ 357,717	交通銀行揚州分行	請詳附註八

(十五)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3,144	\$ 599,90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9,641	69,516
應付用人費用	184,760	206,409
應付設備款	545,544	1,153,185
應付消耗用品及設備修繕費	304,019	579,919
應付加工費	353,618	423,397
應付光罩費	19,708	28,043
應付氣體費	69,609	76,542
應付保險費	4,106	7,752
應付無形資產購置款	55,993	47,159
其他	403,710	628,273
合計	<u>\$ 2,503,852</u>	<u>\$ 3,820,103</u>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99,808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2日到期一次清償	500,000
信用借款	113年11月5日前分期償還	390,000
擔保借款	113年12月13日前分期償還	138,750
		<u>1,128,558</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7,533)
		<u>\$ 1,011,025</u>
利率區間		<u>1.20%~1.4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137,971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127,143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2日到期一次清償	10,000
信用借款	109年11月27日到期一次清償	300,000
		<u>575,114</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306)
		<u>\$ 409,808</u>
利率區間		<u>1.00%~1.39%</u>

本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及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與臺灣土地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主辦銀行係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到期前得申請展延二年。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提前全數清償並取消授信額度。

1. 授信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1) 甲項授信額度(以下稱「甲項授信」)：額度\$4,000,000。甲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a. 甲-1 項授信(以下稱「甲-1 項授信」)：供本公司贖回民國 102 年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暨償還合併前璨圓公司於本授信案之乙項授信餘額，額度為\$1,500,000，可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b. 甲-2 項授信(以下稱「甲-2 項授信」)：供本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2,500,000，得循環動用。

(2) 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乙項授信」)：額度為\$1,600,000。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a. 乙-1 項授信(以下稱「乙-1 項授信」)：供合併前璨圓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600,000，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b. 乙-2 項授信(以下稱「乙-2 項授信」)：供合併前璨圓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1,000,000，得循環動用。

(3)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合計授信餘額，不得逾甲項授信額度。

(4) 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丙項授信」)：額度為 USD19,000 仟元。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丙-1 項授信(以下稱「丙-1 項授信」)：供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 USD19,000 仟元，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2. 本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若違反以下財務比率，應依約定加計年利率 0.125%)：

(1)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400%(含)以上。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5,000,000(含)。

3. 因本公司與璨圓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合併，上述所有關於乙項授信、乙-1 項授信及乙-2 項授信之約定均不再適用。

4. 本公司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借款財務承諾事項：

財務承諾(首次動撥後，額度存續期間需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維持在 100%(含)以上；
- b.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4 倍(含)以上；
- c. 負債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下；
- d. 有形淨值：不低於 NTD450 億元。

以上財務承諾比率係依每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乙次，若逾財務比率限制，利率加碼 0.15%；若連續兩期檢視仍未改善則額度重新檢討。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0,068)	(\$ 357,2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0,240	257,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828)	(\$ 99,93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7,293)	\$ 257,354	(\$ 99,939)
當期服務成本	(1,424)	-	(1,424)
利息(費用)收入	(3,566)	2,628	(938)
前期服務成本	5,159	-	5,159
福利支付數	566	(566)	-
	(356,558)	259,416	(97,1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883	8,88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304)	-	(3,30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11)	-	(12,511)
經驗調整	12,305	-	12,305
	(3,510)	8,883	5,373
提撥退休基金	-	11,941	11,941
12月31日餘額	(\$ 360,068)	\$ 280,240	(\$ 79,8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0,000)	\$ 239,145	(\$ 140,855)
當期服務成本	(1,750)	-	(1,750)
利息(費用)收入	(4,738)	3,064	(1,674)
福利支付數	3,783	(3,783)	-
	(382,705)	238,426	(144,2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411	6,4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5)	-	(1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014)	-	(13,014)
經驗調整	38,531	-	38,531
	25,412	6,411	31,823
提撥退休基金	-	12,517	12,517
12月31日餘額	(\$ 357,293)	\$ 257,354	(\$ 99,93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483)	\$ 13,079	\$ 12,883	(\$ 12,363)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020)	\$ 13,663	\$ 13,492	(\$ 12,9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619。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1,822 及\$185,082。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9.26	20,000	2年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 20,000 仟股庫藏股票予員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26.9 元，未限制員工轉讓，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交付日之收盤價與認購價格間之差額。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08.01	1,500,000	註

註：服務滿 1 年可既得 30%，滿 2 年可既得 60%，滿 3 年可既得 100%。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	<u>1,048,700</u>	0.0001元	<u>1,048,700</u>	0.0001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48,700</u>		<u>1,048,700</u>	

(十九)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445,956	\$ 583,765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12,307	16,266
	<u>\$ 458,263</u>	<u>\$ 600,03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陸續取得購買設備、科技投資獎勵補助款及專案研究補助款，並依資產使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174,876 及\$146,935，帳列其他收益。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及 Q L Light Source 簽訂技術許可及專利許可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13,205 及\$14,501。

(二十)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887,01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083,051	1,075,836
庫藏股買回	(4,715)	(3,08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0,300
12月31日	<u>1,078,336</u>	<u>1,083,051</u>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計 6,023 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分割讓與半導體代工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予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該事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 \$1,000,000 及 \$0，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每股票面金額 5 元)發行 100,000 仟股換取上述資產及負債。相關讓與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如下：

資產	107年10月1日
銀行存款	\$ 360,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828
	<u>\$ 1,000,000</u>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仟元

回收原因	108年				帳面價值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2,565	-	-	2,565	\$ 135,163
本公司持有	3,085	4,715	-	7,800	190,327
回收原因	107年				帳面價值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2,565	-	-	2,565	\$ 135,163
本公司持有	-	3,085	-	3,085	75,845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300	-	(10,300)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

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2,565仟股	2,565仟股
帳面價值	\$ 135,163	\$ 135,163
公允價值	\$ 82,970	\$ 65,658

(二十一)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121,765。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324,270。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8年1月1日	\$ 38,308,747	\$ 195,387	\$ 840,155	\$ 105,198	\$ 66,19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24,270)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	7,304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14,059	-	-
108年12月31日	\$ 37,984,477	\$ 195,387	\$ 854,214	\$ 105,198	\$ 73,496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7年1月1日	\$ 38,430,512	\$ 47,649	\$ 834,683	\$ 105,930	\$ 524,287	\$ 27,90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21,765)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5,686	-	-	-	(27,906)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	(458,095)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32)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5,472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52	-	-	-	-
107年12月31日	<u>\$ 38,308,747</u>	<u>\$ 195,387</u>	<u>\$ 840,155</u>	<u>\$ 105,198</u>	<u>\$ 66,192</u>	<u>\$ -</u>

(二十二)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479,888	\$ 1,614,22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46,946
本期損益	(3,753,797)	(456,1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1)
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4,287	25,129
盈餘分派	-	(749,196)
12月31日	<u>(\$ 3,269,622)</u>	<u>\$ 479,88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季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行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2. 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161,423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703,607	-
現金股利	749,196	0.688156
合計	<u>\$ 1,614,22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之虧損彌補案，以特別盈餘公積\$385,142 彌補虧損。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18,175)	(\$ 499,815)	(\$ 1,317,990)
評價調整	388,784	-	388,784
評價調整之稅額	(70,757)	-	(70,7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32	3,33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54,694)	(354,694)	
- 集團之稅額	-	70,939	70,939
- 關聯企業	- (6,374)	(6,37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275	1,275
12月31日	<u>(\$ 500,148)</u>	<u>(\$ 785,337)</u>	<u>(\$ 1,285,485)</u>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8,293)	(\$ 415,950)	(\$ 684,24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2,055)	3,595	(48,460)
評價調整	(616,461)	-	(616,461)
評價調整之稅額	117,563	-	117,563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071	-	1,0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39	5,4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08,330)	(208,330)
- 集團之稅額	-	63,311	63,311
- 關聯企業	-	65,150	65,15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3,030)	(13,030)
12月31日	(\$ 818,175)	(\$ 499,815)	(\$ 1,317,990)

(二十四)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5,294,741	\$ 19,449,635
勞務收入	605,073	831,243
其他營業收入	60,017	25,534
	<u>\$ 15,959,831</u>	<u>\$ 20,306,41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按下列主要產品線細分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晶粒	晶片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 14,323,051	\$ 170,297	\$ 801,393	\$ 15,294,741
勞務收入	-	-	605,073	605,073
其他營業收入	-	-	60,017	60,017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晶粒	晶片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 18,746,372	\$ 209,844	\$ 493,419	\$ 19,449,635
勞務收入	-	-	831,243	831,243
其他營業收入	-	-	25,534	25,534

(二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21,044	\$ 39,286
政府補助收入	236,485	181,663
合計	<u>\$ 257,529</u>	<u>\$ 220,949</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5,637	\$ 45,35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940)	71,633
其他利息收入	8,279	5,300
利息收入合計	<u>43,976</u>	<u>122,283</u>
租金收入	115,538	75,795
股利收入	29,330	13,940
其他收入－其他	91,932	78,360
	<u>\$ 280,776</u>	<u>\$ 290,378</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31)	(\$ 113,21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5,698	(14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955)	310,9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失	(1,294)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7,275)	41,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19,276	12,38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881)	(158,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7,922)	(501,475)
廉價購買利益	160,110	-
什項支出	(273,343)	(129,669)
	<u>(\$ 154,617)</u>	<u>(\$ 538,050)</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9,486	\$ 158,17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45	(9,739)
其他利息費用	<u>30,240</u>	<u>28,001</u>
	160,271	176,433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u>-</u>	<u>(755)</u>
	<u>\$ 160,271</u>	<u>\$ 175,678</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u>\$ 4,303,870</u>	<u>\$ 4,516,88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註)	<u>\$ 4,856,814</u>	<u>\$ 4,758,26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260,469</u>	<u>\$ 267,542</u>

註：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什項支出金額分別為\$152,875 及\$75,051。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薪資費用	\$ 3,614,649	\$ 3,812,243
勞健保費用	285,889	288,578
退休金費用	183,643	188,506
其他用人費用	<u>219,689</u>	<u>227,559</u>
	<u>\$ 4,303,870</u>	<u>\$ 4,516,8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係屬虧損狀況，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203	\$ 59,9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0,189)	18,85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86)	78,8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5,404	(165,016)
稅率變動影響數	—	(275,112)
遞延所得稅總額	185,404	(440,1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3,418</u>	<u>(\$ 361,27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0,756	(\$ 117,563)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0,939)	(50,28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74)	—
	1,074	6,365
合計	<u>(\$ 383)</u>	<u>(\$ 161,47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50,820)	(\$ 141,12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及免課稅之影響數	15,198	18,70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85,404	(165,01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72,090	182,413
投資抵減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73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189)	18,853
稅率變動影響數	-	(275,112)
所得稅費用	<u>\$ 183,418</u>	<u>(\$ 361,277)</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9,555	64,471	-	\$ 94,0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435	-	21,435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38,338	(21,432)	-	16,906
呆帳超限數	4,036	(2,993)	-	1,043
權益法投資損失	561,842	233,344	-	795,18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101	-	-	43,1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4,828	-	(137,908)	116,9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	-	-	47
遞延收入	65,565	(6,291)	-	59,2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628,485	-	221,819	850,304
未實現退休金	27,034	(1,832)	(1,074)	24,128
其他	183,689	(56,170)	-	127,519
課稅損失	1,954,622	(177,892)	-	1,776,730
投資抵減	119,990	(101,735)	-	18,255
小計	<u>3,911,132</u>	<u>(49,095)</u>	<u>82,837</u>	<u>3,944,874</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	47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157)	14,047	-	(3,110)
廉價購買利益	(22,670)	15,295	-	(7,375)
權益法投資利益	(532,707)	(31,356)	-	(564,0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9,297)	-	60,515	(58,7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477,196)	-	(127,960)	(605,156)
其他	(233,827)	(134,342)	-	(368,169)
小計	(1,402,901)	(136,309)	(67,445)	(1,606,655)
合計	<u>\$ 2,508,231</u>	<u>(\$ 185,404)</u>	<u>\$ 15,392</u>	<u>\$ 2,338,219</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5,156	\$ 4,399	\$ -	\$ 29,5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7	(277)	-	-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9,794	28,544	-	38,338
呆帳超限數	11,158	(7,122)	-	4,036
未實現銷貨損失	4,949	(4,949)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513,745	48,097	-	561,8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733	(60,632)	-	43,1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2,585	-	142,243	254,8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84	(3,437)	-	47
遞延收入	76,642	(11,077)	-	65,5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515,708	-	112,777	628,485
未實現退休金	20,206	463	6,365	27,034
其他	9,169	174,520	-	183,689
課稅損失	1,494,734	459,888	-	1,954,622
投資抵減	<u>119,990</u>	<u>-</u>	<u>-</u>	<u>119,990</u>
小計	<u>3,021,330</u>	<u>628,417</u>	<u>261,385</u>	<u>3,911,132</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		- (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7,157)		- (17,157)
廉價購買利益	(36,272)	13,602	- (22,670)
權益法投資利益	(516,341)	(16,366)	- (532,7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4,743)	-	(14,5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93,055)	-	(84,141)
其他	(47,386)	(186,441)	-
小計	(1,097,797)	(206,409)	(98,695)
合計	<u>\$1,923,533</u>	<u>\$ 422,008</u>	<u>\$ 162,690</u>
			<u>\$2,508,231</u>

4.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108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499,950	\$ 499,950	109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00,000	8,725	110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967,447	967,447	109年度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499,950	\$ -	109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00,000	-	110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793,193	793,193	108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967,447	967,447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8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 25,608	\$ 25,608	109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3	核定數	\$ 3,948,345	\$ 3,948,345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8,267	4,990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3,408,870	-	115年度
107	申報數	852,051	-	117年度
108	申報數	3,375,698	-	118年度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3	核定數	\$ 3,948,345	\$ -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8,267	-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3,408,870	-	115年度
107	申報數	852,051	-	117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0	核定數	\$ 2,095	\$ 2,095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46,635	46,635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8,487	8,487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9,810	19,810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447,720	447,720	109年度
104	核定數	9,427	9,427	114年度
105	申報數	590,727	590,727	115年度
105	核定數	146,835	146,835	110年度
106	核定數	155,463	155,463	116年度
106	核定數	41,066	41,066	116年度
107	申報數	60,356	60,356	117年度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0	核定數	\$ 1,166	\$ 1,166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46,635	46,635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369,062	369,062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460,286	460,286	108年度
103	核定數	19,810	19,810	113年度
104	申報數	470,249	465,088	109年度
104	核定數	9,427	9,427	114年度
105	申報數	613,643	613,643	110年度
105	核定數	146,835	146,835	115年度
106	申報數	155,454	155,454	116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已選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二)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753,797)	1,078,425	(\$ 3.4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56,146)	1,084,686	(\$ 0.42)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以現金\$104,600 仟元購入葳天科技(股)公司 12.4%股權後，本集團綜合持股已達 52.6%並取得對葳天科技(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經營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強化策略合作關係。
2. 收購葳天科技(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8年4月1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04,600
先前已持有葳天科技(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307,809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515,919
	928,32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65,017
應收票據	25,8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0,038
其他應收款	8,043
存貨	76,874
其他流動資產	23,0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178
無形資產	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560
應付票據	(2,37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8,616)
其他應付款	(56,818)
其他流動負債	(18,328)
長期借款	(121,563)
其他負債	(98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088,438
廉價購買利益	(\$ 160,110)

3. 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4.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葳天科技(股)公司 40.2%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損失計\$66,847。

5. 此企業合併交易主係因被收購公司之不動產及廠房公允價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故產生廉價購買利益\$160,110。
6.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4月11日合併葳天科技(股)公司起，葳天科技(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419,377及\$25,422。若假設葳天科技(股)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16,090,141及\$3,768,793。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9,724	\$ 3,606,8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53,185	848,96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44,179	214,9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45,544)	(1,153,18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14,939)	(349,388)
減：企業合併取得	(44,133)	-
本期支付現金	<u>\$ 2,982,472</u>	<u>\$ 3,168,197</u>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購置無形資產	\$ 73,225	\$ 96,142
加：期初應付款項(含非流動)	142,218	177,597
減：期末應付款項(含非流動)	(94,525)	(142,218)
本期支付現金	<u>\$ 120,918</u>	<u>\$ 131,521</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537	\$ 74,395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2,704	4,581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2,000)	(2,704)
本期收取現金	<u>\$ 192,241</u>	<u>\$ 76,272</u>

3.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取得現金數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處分價款	\$ -	\$ 212,757
加：期初應收款項	17,093	77,400
減：期末應收款項	(17,093)	(17,093)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u>\$ -</u>	<u>\$ 273,064</u>

4.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籌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391,400
減：表列「其他應收款」	-	(104,503)
本期收取現金	<u>\$ -</u>	<u>\$ 286,897</u>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874,876	\$ 575,114	\$ 357,717	\$ 1,441,297	\$ 70,444	\$ 4,319,448
企業合併取得	-	121,563	-	-	-	121,563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133,587)	431,881	2,035	(141,969)	(5,790)	152,570
利息費用影響數	-	-	-	27,992	-	27,992
本期新增	-	-	-	46,136	-	46,136
借款匯率影響數	1,105	-	-	-	-	1,1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611)	-	(13,434)	(2,007)	(2,284)	(76,336)
108年12月31日	<u>\$ 1,683,783</u>	<u>\$ 1,128,558</u>	<u>\$ 346,318</u>	<u>\$ 1,371,449</u>	<u>\$ 62,370</u>	<u>\$ 4,592,478</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700,000	\$ 3,098,136	\$ 376,791	\$ 49,501	\$ 3,798,136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1,203,014	(2,533,038)	(11,614)	22,251	(1,330,024)
借款匯率影響數	(1,105)	634	-	-	(4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33)	(812)	(7,460)	(1,308)	(27,845)
借款成本攤銷	-	10,194	-	-	10,194
107年12月31日	<u>\$ 1,874,876</u>	<u>\$ 575,114</u>	<u>\$ 357,717</u>	<u>\$ 70,444</u>	<u>\$ 2,449,9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6)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eoul Viosys Co., Ltd.	其他關係人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關聯企業
ES-LEDRU LLC.	關聯企業
LEDOLUX Sp. Zo. O.	關聯企業
LEDAZ Co., Ltd.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豐晶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2)
拓實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3)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4)
葳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註5

註1：自民國107年3月14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2：自民國107年3月6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3：自民國107年3月29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4：自民國107年4月26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5：自民國108年4月11日起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6：自民國108年6月20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633,080	\$ 1,716,675
其他	79,143	251,975
小計	712,223	1,968,650
關聯企業	438,292	1,233,180
合計	\$ 1,150,515	\$ 3,201,830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個體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及銷貨價格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而無從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	\$ 209,703
其他	16,847	80,353
	\$ 16,847	\$ 290,056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除大部份因品項不同，無從比較外，餘

與市價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924,489
其他	<u>788</u>	<u>44,515</u>
小計	<u>788</u>	<u>969,004</u>
關聯企業		
其他	<u>171,397</u>	<u>312,002</u>
小計	<u>171,397</u>	<u>312,002</u>
合計	<u>\$ 172,185</u>	<u>\$ 1,281,00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204</u>	<u>\$ 305</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售機器設備及專利授權交易。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51,677</u>	<u>\$ 285,82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11	\$ -
關聯企業	<u>22,093</u>	<u>390</u>
合計	<u>\$ 22,204</u>	<u>\$ 390</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關聯企業	<u>\$ 132</u>	<u>\$ 132</u>	<u>\$ 1,836</u>	<u>(\$ 9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6,356	\$ 127,237
退職後福利	2,561	1,991
離職福利	32	-
總計	<u>\$ 138,949</u>	<u>\$ 129,2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0,912	\$ 280,663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海關保證金及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149	145,446	租賃保證金、工程保證金、假扣押擔保金、海關保證金及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應收票據	404,867	44,720	短期借款及海關保證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782,092	577,376	長期借款
機器及辦公設備	82,129	-	長期借款
	<u>\$ 1,525,149</u>	<u>\$ 1,048,2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79,777</u>	<u>\$ 1,501,681</u>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4,7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3,156
超過5年	473,164
總計	<u>\$ 831,026</u>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遭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提出專利侵權訴

訟，民國 104 年 11 月美國一審陪審團初步意見為裁定賠款 930 萬美元，經本公司提起上訴，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經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作成二審判決，判定係爭專利無效，本公司上訴勝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2,977	\$ 726,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640,610	3,265,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52,823	5,532,509
應收票據	2,313,351	1,495,653
應收帳款	6,705,598	7,583,9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185	1,281,006
其他應收款	145,596	249,9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	305
存出保證金	11,993	98,675
其他金融資產	282,763	428,380
	<u>\$ 19,868,100</u>	<u>\$ 20,661,957</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83,783	\$ 1,874,876
應付短期票券	346,318	357,717
應付票據	394,586	129,942
應付帳款	1,534,323	2,301,2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677	285,825
其他應付款	2,503,852	3,820,103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71,44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28,558	575,114
長期應付款	47,365	95,059
存入保證金	62,370	70,444
	<u>\$ 9,224,281</u>	<u>\$ 9,510,28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及會計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及會計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7,972	29.980	\$ 4,735,998
人民幣：新台幣	526,647	4.3050	2,267,2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103	29.980	3,091,0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807	29.980	1,403,273
人民幣：新台幣	238,302	4.3050	1,025,891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169	30.715	\$ 5,564,607
人民幣：新台幣	527,598	4.4720	2,359,4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103	30.715	3,166,8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2,933	30.715	2,547,277
人民幣：新台幣	156,520	4.4720	699,960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980	(\$ 114,512)
人民幣：新台幣	-	4.3050	(52,5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80	30,328
人民幣：新台幣	-	4.3050	12,842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15	\$ 4,294
人民幣：新台幣	-	4.4720	(12,0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715	7,718
人民幣：新台幣	-	4.4720	1,507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36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67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9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4,03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259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64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59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6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5,473		-
人民幣：新台幣	1%	7,000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4,298 及\$72,641；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64,061 及\$326,51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人民幣及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1,798 及\$111。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為\$16,753。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分別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5%	0.01~56%	0.01~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95,010	\$ 452,363	\$ 271,080	\$ 38,248	\$ 114,031	\$ 9,370,732
備抵損失	\$ 993	\$ 153	\$ 229	\$ 290	\$ 32,132	\$ 33,797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3%	0.01~56%	0.01~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230,578	\$ 556,189	\$ 671,379	\$ 164,827	\$ 46,797	\$ 10,669,770
備抵損失	\$ 1,779	\$ 968	\$ 6,637	\$ 13,959	\$ 35,565	\$ 58,908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353	\$ 9,347,379	\$ 9,370,732
備抵損失	\$ 23,353	\$ 10,444	\$ 33,797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041	\$ 10,635,729	\$ 10,669,770
備抵損失	\$ 34,041	\$ 24,867	\$ 58,908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42,838	\$ 16,070
合併轉入數	5,155	-
提列減損損失	40,396	10,553
減損損失迴轉	(65,347)	(3,4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2,018)	-
匯率影響數	(352)	-
12月31日	\$ 10,672	\$ 23,125

	107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_IAS 39	\$ 113,138	\$ 20,27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2,993	-
1月1日_IFRS 9	126,131	20,270
提列減損損失	25,718	79
減損損失迴轉	(15,904)	(4,2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2,944)	(79)
匯率影響數	(163)	-
12月31日	\$ 42,838	\$ 16,07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6,595,800及\$6,258,91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83,78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6,318	-	-	-
應付票據	394,58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86,000	-	-	-
其他應付款	2,503,852	-	-	-
租賃負債	98,710	296,695	120,571	1,212,735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8,528	1,040,966	-	-
長期應付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47,365	-	-
其他金融負債	61,837	-	53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74,87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57,717	-	-	-
應付票據	129,94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87,034	-	-	-
其他應付款	3,820,103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71,144	414,535	-	-
長期應付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95,059	-	-
其他金融負債	69,149	762	-	533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128,558	\$ -	\$ 1,143,502	\$ -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75,114	\$ -	\$ 577,226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2,619	\$ 66	\$ 157,762	\$ 1,300,447
受益憑證	42,530	-	-	42,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26,818	5,686	3,308,106	3,640,610
合計	\$ 1,511,967	\$ 5,752	\$ 3,465,868	\$ 4,983,587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52,103	\$ 7,689	\$ -	\$ 359,792
受益憑證	366,614	-	-	366,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35,631	9,502	2,919,992	3,265,125
合計	\$ 1,054,348	\$ 17,191	\$ 2,919,992	\$ 3,991,531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 說明。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2,919,992	\$ 1,602,31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損失)	136,389 (	2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334,027 (	617,120)
本期處分	(23,903)	(12,923)
本期取得	99,363	46,616
轉入第三級	-	1,901,340
12月31日	\$ 3,465,868	\$ 2,919,992

4. 本集團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銓創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持股比例降至 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其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輸入第三等級。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 2,459,25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79-2.96 20%~3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791,21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6.83~17.50 2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215,39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57 2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 2,402,46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45~2.71 20%~3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465,13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9.30~19.39 2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52,39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6.11 20%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1,578	(\$ 1,578)	\$ 33,081	(\$ 33,081)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29,200	(\$ 29,2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銮、砷化鋁鎵及氮化銮鎵等磊晶片與晶粒，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部收入	\$ 15,959,831	\$ 20,306,412
部門損益	(3,937,520)	(505,864)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43,975	122,283
利息費用	(160,271)	(175,678)
折舊及攤銷	(5,117,282)	(5,025,80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1,383)	24,1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418)	361,277
部門資產	58,730,610	62,738,642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757,518	\$ 23,938,021	\$ 3,643,086	\$ 23,755,024
中國	8,988,468	5,821,971	10,923,088	6,557,203
香港	556,523	356,632	958,101	570,364
南韓	973,558	-	1,507,791	-
馬來西亞	1,207,758	-	1,570,836	-
其他	1,476,006	25,553	1,703,510	24,217
合計	<u>\$ 15,959,831</u>	<u>\$ 30,142,177</u>	<u>\$ 20,306,412</u>	<u>\$ 30,906,808</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客戶	\$ 1,234,985	\$ 1,716,675
乙客戶	1,164,134	2,063,267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879,000	\$ 430,500	\$ 86,100	4.2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521,919	\$ 13,565,757	註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824,000	861,000	-	5.53%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4,521,919	13,565,757	註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00,000	300,000	-	1.2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4,521,919	13,565,757	註1
1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60,300	-	-	5.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858,656	1,073,320	註2
2	晶品光電(常州)有 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68,240	344,400	172,200	4.3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875,898	1,313,847	註3
3	元豐光電(香港)有 限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5,800	-	-	3.02%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15,553	115,553	註4
3	元豐光電(香港)有 限公司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01,120	95,936	95,936	3.3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15,553	115,553	註4

註1：依晶元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2：依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50%為限。

註3：依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4：依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 4,521,919	\$ 4,551,550	\$ 2,518,320	\$ 953,164	-	5.57	\$ 9,043,838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4,521,919	663,600	389,740	206,640	-	0.86	9,043,838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	4,521,919	706,950	699,900	175,658	-	1.55	9,043,838	Y	N	N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4,521,919	158,000	149,900	-	-	0.33	9,043,83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 2,1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NATEC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000	1,748	7.50	1,7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Esleds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	148	10.00	1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Lynk Labs, Inc.(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2,523	4,587	7.45	4,58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339,235	270,562	12.24	270,56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61,340	157,762	12.57	157,762	
晶元光電(股)公司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00,000	791,211	10.00	791,2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POWERLIGHTEC CO.,LTD(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730	-	17.5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340,628	60,109	3.06	60,109	
晶元光電(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8	-	0.0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424,000	124,868	7.54	124,86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德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00,000	-	2.1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鎰鑫電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	4.6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奈米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	11.1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568,669	210,461	12.74	210,46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元光電(股)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	\$ -	4.50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7,000	249,900	3.99	249,9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0	44,223	10.00	44,22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現金 USD48,000,000	1,428,696	17.65	1,428,69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0,000	151,039	3.03	151,039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晶元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現金 RMB7,500,000	22,320	15.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78,240	50,317	1.14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8,064,516	29,070	4.0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62,018	113,543	5.14	113,543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	5.00	-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92	-	8.99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000	-	0.42	-	
亮點投資(股)公司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38,230	9,728	10.00	9,728	
亮點投資(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62	-	0.13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強弦科技(股)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50,000	5,000	13.89	5,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705,000	141,841	8.56	141,841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32,500	5,686	2.14	5,686	
亮點投資(股)公司	雷盟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0,000	5,643	16.92	5,643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LITEK Co., 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	62,498	6.20	62,498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0	\$ 20,127	10.77	\$ 20,127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0,000	759	1.67	759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6,932	12,928	2.72	12,928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51,182	77,528	4.68	77,528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4,755	82,970	0.24	82,970	註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53	66	0.02	66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8,000	189,337	3.03	189,33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8,671	35,165	不適用	35,16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LITEK Co., LT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1,500	51,873	5.15	51,87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Verticle Inc.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983	-	3.00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Achrolux Inc.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500	-	6.91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78,541	35,864	2.17	35,86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	40,405	1.83	40,405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	-	10.00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00,000	27,640	1.67	27,640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000	115,339	2.31	115,339	
HUGA Holding (SAMOA) Ltd.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7,741,935	67,526	8.97	67,526	
HUGA Holding (SAMOA) Ltd.	OEPIE SEMICONDUCTORS, INC.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77,358	9,139	7.90	9,139	

				期				

註：合併報表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1)		買入		賣出				期 末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B類(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	36,500,000	\$ 157,133	36,500,000	\$ 157,685	\$ 157,133	\$ 552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B類(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157,800,000	679,329	157,800,000	681,905	679,329	2,57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28,567,808	315,000	28,567,808	315,110	315,000	110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30,666,839	415,000	30,666,839	415,244	415,000	244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38,980,503	578,000	38,980,503	578,448	578,000	448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22,803,397	361,000	22,803,397	361,269	361,000	269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19,923,250	305,000	19,923,250	305,187	305,000	187	-	-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22,911,086	310,000	22,911,086	310,265	310,000	265	-	-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23,517,813	360,000	23,517,813	360,363	360,000	363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子公司	-	-	-	918,728	-	-	-	-	-	918,728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銷貨	(\$ 633,080)	5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9,599)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1,314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0,511)	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86,508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84,669)	1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87,845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425,371)	11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775,081	1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768,584)	6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335,714	5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49,614)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3,183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378,190	5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38,419)	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87,519	4	次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50,045)	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230,596	17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497,916)	28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註1	銷貨	(196,254)	3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8,196	36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0,511	38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86,508)	37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78,190)	39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38,419	6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419,324)	4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6,164	22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28,902)	2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7,453	3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84,669	18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87,845)	46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01,471	2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6,311)	40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425,371	44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775,081)	47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806,330	56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856,519)	5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87,519)	9	次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50,045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806,330)	55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856,519	39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 419,324	1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46,164)	1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768,584	28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335,714)	2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081,074	4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43,635)	68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01,471)	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6,311	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230,596)	53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497,916	2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081,074)	4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43,635	46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28,902	1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7,453)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49,614	2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3,183)	13	
葢天科技(股)公司	上海葢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70,826)	38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67,605	72	
上海葢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葢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70,826	99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67,605)	100	

註1：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合計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86,508	\$ 37,537	\$ 124,045	3.72	1,958	-	22,144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87,845	231,137	318,982	0.56	131,255	-	15,635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775,081	960	776,041	2.15	14	-	122,207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335,714	34,368	370,082	1.13	25,049	-	55,035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83,183	23,060	106,243	4.10	350	-	24,831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116	106,577	112,693	1.08	7,351	-	8,821	-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註2	78,196	-	78,196	5.02	23,170	-	40,330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2	856,519	-	856,519	2.03	267,865	-	43,050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2	76,311	174,109	250,420	0.65	312	-	573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497,916	606	498,522	3.84	92	-	108,839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943,635	1,191	944,826	1.86	619,838	-	-	-
葢天科技(股)公司	上海葢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註2	167,605	-	167,605	2.04	-	-	37,159	-

註1：逾期款項均積極催收中，其中晶元光電對元豐新、江蘇璨揚、寶晨深圳及晶品已分別於期後收回\$1,519、\$1,647、\$14及\$244；
元豐新對LEDAZ、晶宇廈門對寶晨深圳、晶品常州對江蘇璨揚及晶元光電已分別於期後收回\$23,170、\$43,050、\$312及\$92。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1	銷貨收入	\$ 179,5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3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0,51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44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4,66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6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25,3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8.93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68,5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82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9,6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82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78,1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3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87,51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0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230,5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71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7,84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5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75,0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32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5,7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1	應付帳款	148,4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5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97,9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5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1,137	依合約條款辦理	0.39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6,57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8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06,3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32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56,51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46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1,4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6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1,0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77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43,6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1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4,109	依合約條款辦理	0.30
3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3	銷貨收入	196,25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3
3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3	應收帳款	78,1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3
4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9,32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63
4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8,9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43
4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45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3
4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4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5	葎天科技(股)公司	上海葎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0,8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7
5	葎天科技(股)公司	上海葎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7,60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9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新臺幣壹億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及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 70,000	\$ 70,000	7,000,000	100.00	\$ 48,974	\$ 11,469	\$ 11,469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	82,348	-	-	-	19,736	10,261	註1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4,960,129	14,960,129	48,278	100.00	9,030,452	(666,350)	(766,532)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166,785	166,785	現金 USD8,660,000	100.00	257,907	7,599	7,599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212,667	275,117	13,886,743	59.02	12,919	(90,478)	(53,4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00	1,123,339	(28,223)	(28,223)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2,161,814	2,161,814	251,478,518	100.00	2,081,416	135,696	140,66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產品製造與銷售	840,381	840,381	18,806,694	40.80	450,672	98,067	40,01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與銷售	1,169,412	1,169,412	20,247,828	21.05	37,788	(120,081)	(25,279)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85.91	571,113	(436,932)	(377,906)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101,500	130,375	5,800,000	8.52	88,278	(55,888)	(4,84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31,792	31,792	3,179,176	49.00	3,192	1,076	527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	9,200	9,200	920,000	40.00	45,524	13,075	5,23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63,800	-	1,063,000	64.31	56,283	(11,533)	(7,417)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33,455	133,455	156,994	60.00	14,051	(798)	(47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91,723	(65)	(24)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6,754	6,754	現金 USD200,000	100.00	26,093	(311)	(3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334,967	331,951	12,551,035	100.00	79,880	51,872	51,87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3,408,835	\$ 3,408,835	10,882	82.41	\$ 3,341,085	(\$ 119,528)	(\$ 98,50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029,760	2,029,760	67,000,165	74.86	342,534	(165,085)	(123,58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2,124,096	現金 USD68,000,000	100.00	2,083,512	(284,375)	(284,37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291,894	4,291,894	現金 USD141,272,700	80.10	1,415,308	(275,527)	(168,451)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GV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177,602	91,225	-	-	-	(76,243)	(76,243)	
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GV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44,466	-	現金 USD6,680,000	100.00	32,668	(11,449)	(11,449)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	24,655	-	-	-	19,736	9,475	註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aN Ventures Co.,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64	64	1,500,000	4.92	1,077	(90,478)	(4,45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48,166	48,166	88,460	28.13	34,117	(46,707)	(27,07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2,806	12,806	429,000	30.00	12,705	(1,232)	(397)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556	2,556	82,850	100.00	2,080	(32)	(3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1,286	91,286	2,850,000	75.00	321,159	120,918	90,689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403,034	4,403,034	146,600,000	100.00	4,053,019	(119,460)	(119,460)	
亮點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31,659	131,659	33,200	100.00	12,734	(1,844)	(1,844)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23,993	23,993	44,065	14.01	21,228	(46,707)	(13,447)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00	592,768	52,468	52,468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250,731	250,731	8,010,000	100.00	295,781	7,113	7,113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50,561	50,561	1,135,430	2.46	35,862	98,085	2,416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318,929	214,329	27,539,234	40.46	420,117	(55,888)	(22,023)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72,436	72,436	5,218,605	6.87	121,388	(275,527)	(18,929)	
亮點投資(股)公司	耀明光電(股)有限公司	台灣	LED燈具開發設計及技術服務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7,638	(4,423)	(4,423)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29,372	-	2,462,000	3.62	37,537	(51,586)	(1,868)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元光電(香港)(股)公司	ES-LEDRU LLC.	俄羅斯	LED產品銷售	\$ 2,474	\$ 2,474	4,036,069	49.00	\$ 2,231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47,472	147,472	現金 USD5,200,000	3.31	143,666	(127,901)	(4,23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99,056	-	-	-	(9,237)	(9,237)	註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大陸-廣州	LED照明應用之研究、開發	-	40,382	-	-	-	(69)	(69)	註3
耀明光電(股)公司	AllureLux Inc.	美國	LED照明設計與銷售	-	16,795	-	-	-	(2,977)	(2,977)	註2
葳天科技(股)公司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4,402	4,402	150,000	100.00	(1,211)	2,364	4,443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4,403	4,403	150,000	100.00	(1,184)	2,364	4,443	

註1：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108年12月底完成清算。

註2：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108年2月底完成清算。

註3：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108年4月底完成清算。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038,640	2	\$ 2,038,640	\$ -	\$ -	\$ 2,038,640	(\$ 284,408)	100.00	(\$ 284,408)	\$ 2,083,505	\$ -	2(3)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518,320	2	1,911,225	-	-	1,911,225	(165,485)	74.86	(123,882)	341,252	-	2(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706,860	2	3,585,608	-	-	3,585,608	(127,901)	76.95	(98,426)	3,340,092	-	2(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89,940	2	22,511	-	-	22,511	125,395	75.00	94,046	238,126	57,861	2(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封裝、模組之生產及銷售	8,154,525	2	1,530,779	-	-	1,530,779	-	18.77	-	1,428,696	-	2(3)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749,500	2	74,950	-	-	74,950	-	10.00	-	44,223	-	7 2(3)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外延、晶片及模組、光源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1,771,488	3	218,751	36,898	-	255,649	-	11.81	-	-	-	2(3)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	砷化鎵單晶體和晶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851,380	2	100,632	-	-	100,632	-	8.97	(9,582)	67,526	-	2(3)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74,950	2	7,808	-	-	7,808	-	10.00	-	-	-	2(3)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430,500	2	219,457	-	-	219,457	-	-	-	-	-	2(3)
寧波臻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	5,996	2	50,463	-	-	50,463	(311)	100.00	(311)	26,093	-	2(3)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作業	5,756,160	2	2,387,089	-	-	2,387,089	(275,384)	86.97	(239,626)	1,536,695	-	2(3)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LED暨相關電子產品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4,497	2	4,497	-	-	4,497	2,633	52.60	4,443	(1,157)	-	2(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 12,241,483	\$ 13,277,209	\$ 28,317,2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表"金額"以仟元表達

註6：於民國107年3月14日及民國107年6月25日分別處分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及晶陽照明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7：於民國107年4月26日對開發晶(廈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 170,826	1	\$ -	-	\$ 167,605	0	\$ -	-	\$ -	\$ -	-	\$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84,669	1	132,258	15	87,845	0	389,740	-	879,000	430,500	4.2%	5,868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78,190)	(2)	(11,851)	0	(38,419)	(0)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425,371	9	-	-	775,081	1	-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768,584	5	29,708	3	335,714	1	2,518,320	-	1,824,000	861,000	5.53%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87,519)	(2)	-	-	(50,045)	(0)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449,614	3	16,405	2	83,183	0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230,596)	(8)	(11,839)	0	(497,916)	(1)	-	-	-	-	-	-	

附件五

晶電公司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電 話：(03)567-800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7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0 ~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1 ~ 7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913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485,907 仟元及新台幣 12,606,99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13%及 21.0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90,331 仟元及新台幣 3,087,65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70%及 27.13%；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8,367 仟元、新台幣 529,934 仟元、新台幣 1,147,013 仟元及新台幣 1,194,75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6.43%、39.32%、31.27%及 44.50%。其中包含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其股權投資餘

額分別為新台幣 644,447 仟元及新台幣 220,989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24 仟元、新台幣 1,737 仟元、新台幣 5,065 仟元及新台幣(33,555)仟元。另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6,208 仟元、新台幣 9,904 仟元、新台幣 12,951 仟元及新台幣 17,681 仟元，其相關之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516 仟元及新台幣 510,451 仟元。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及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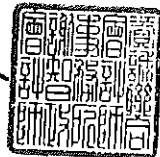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李典易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2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9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11,825	11	\$	5,252,823	9	\$	4,627,42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89,630	-		1,185,215	2		1,107,66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40,481	2		2,313,351	4		2,117,76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947,942	10		6,705,598	11		7,048,25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8,354	-		172,185	-		241,8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595	1		145,596	-		310,4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33	-		204	-		203	-
130X	存貨	六(五)		3,016,426	5		3,252,303	6		3,761,883	6
1410	預付款項			1,006,308	2		943,913	2		1,012,16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1,086	-		389,7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79,045	1		284,774	-		234,8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22,739	32		20,257,048	34		20,852,188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946	-		157,762	-		148,10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10,006	7		3,640,610	6		3,495,24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57,215	3		745,901	1		731,4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786,208	36		20,577,106	35		21,060,595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09,037	2		1,564,443	3		1,599,38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362,182	12		7,501,798	13		7,539,906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948,721	7		3,944,874	7		4,067,289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482	1		341,068	1		351,1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015,797	68		38,473,562	66		38,993,131	65
1XXX	資產總計		\$	60,038,536	100	\$	58,730,610	100	\$	59,845,319	100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9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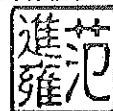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400,324	2	\$	1,683,783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552,312	1		346,318	1
2150	應付票據			10,913	-		394,586	1
2170	應付帳款			1,539,968	3		1,534,3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5,285	-		151,6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4,365,828	7		2,503,85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80	-		6,7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045	-		97,2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727,820	1		117,5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6,322	1		159,4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38,297	15		6,995,560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011,647	5		1,011,02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668,295	3		1,606,65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1,896	2		1,274,18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564,645	1		647,8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6,483	11		4,539,692	8
2XXX	負債總計			15,794,780	26		11,535,252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7,014	18		10,887,014	19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36,048,813	60		39,212,772	66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61,42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8,46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3,292,119)	(5)	(	3,749,510)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	1,389,090)	(2)	(	1,285,48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325,490)	(1)	(	325,49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929,128	70		45,219,189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2,314,628	4		1,976,169	3
3XXX	權益總計			44,243,756	74		47,195,358	8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038,536	100	\$	58,730,610	100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雅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731,185	100	\$ 4,172,464	100	\$ 10,249,779	100	\$ 11,953,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4,082,781)	(110)	(4,218,147)	(101)	(10,868,661)	(106)	(12,325,118)	(103)
5900 營業毛損		(351,596)	(10)	(45,683)	(1)	(618,882)	(6)	(371,768)	(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48)	-	1,159	-	4,129	-	1,23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	-	(4,266)	-	(2,795)	-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352,244)	(10)	(44,524)	(1)	(619,019)	(6)	(373,326)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5,183)	(2)	(74,220)	(2)	(213,193)	(2)	(221,664)	(2)
6200 管理費用		(331,472)	(9)	(300,211)	(7)	(939,412)	(9)	(937,6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7,202)	(12)	(512,178)	(12)	(1,371,673)	(14)	(1,454,59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8,528	1	(7,797)	-	(403,790)	(4)	17,4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5,329)	(22)	(894,406)	(21)	(2,928,068)	(29)	(2,596,427)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四)	53,971	1	64,380	1	152,772	2	142,721	1
6900 營業損失		(1,133,602)	(31)	(874,550)	(21)	(3,394,315)	(33)	(2,827,03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1,205	1	10,015	-	29,909	-	46,37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45,029	1	50,137	1	247,068	3	165,6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七	(68,476)	(2)	(92,427)	(2)	(504,089)	(5)	(143,4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31,155)	(1)	(46,653)	(1)	(104,703)	(1)	(125,329)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9,246)	-	(7,0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01)	-	11,641	1	8,243	-	(15,8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98)	(1)	(67,287)	(1)	(332,818)	(3)	207,237	2
7900 稅前淨損		(1,180,100)	(32)	(941,837)	(22)	(3,727,133)	(36)	(2,619,79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16,380)	-	15,884	-	(44,153)	(1)	(31,818)	-
8200 本期淨損		(\$ 1,196,480)	(32)	(\$ 925,953)	(22)	(\$ 3,771,286)	(37)	(\$ 2,651,613)	(22)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94,060	11	(\$ 157,354)	(4)	\$ 239,263	2	\$ 179,046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6,313)	(2)	14,527	-	-	-	30,7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67,499)	(2)	25,170	1	(47,247)	-	(40,4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0,248	7	(117,657)	(3)	192,016	2	169,26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961	4	(364,391)	(9)	(96,698)	(1)	(240,90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6,481)	-	(2,937)	-	(11,328)	-	(3,3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23,330)	(1)	63,091	2	19,189	-	41,8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150	3	(304,237)	(7)	(88,837)	(1)	(202,3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7,398	10	(\$ 421,894)	(10)	\$ 103,179	1	(\$ 33,0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9,082)	(22)	(\$ 1,347,847)	(32)	(\$ 3,668,107)	(36)	(\$ 2,684,710)	(2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2,644)	(30)	(\$ 851,878)	(20)	(\$ 3,504,573)	(34)	(\$ 2,523,450)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93,836)	(3)	(\$ 74,075)	(2)	(\$ 266,713)	(3)	(\$ 128,16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9,077)	(20)	(\$ 1,221,894)	(29)	(\$ 3,389,320)	(33)	(\$ 2,521,706)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70,005)	(2)	(\$ 125,953)	(3)	(\$ 278,787)	(3)	(\$ 163,004)	(1)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 1.02)		(\$ 0.79)		(\$ 3.25)		(\$ 2.3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二)	(\$ 1.02)		(\$ 0.79)		(\$ 3.25)		(\$ 2.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品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師法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計				
六(二十一)	\$ 10,887,014	\$ 39,515,679	\$ 161,423	\$ 703,607	(\$ 385,142)	(\$ 499,815)	(\$ 818,175)	(\$ 211,008)	\$ 49,353,583	\$ 1,554,327	\$ 50,907,910		
六(二十二)	-	-	-	-	(2,523,450)	-	-	-	(2,523,450)	(128,163)	(2,651,613)		
	-	-	-	-	-	(167,523)	169,267	-	1,744	(34,841)	(33,097)		
	-	-	-	-	(2,523,450)	(167,523)	169,267	-	(2,521,706)	(163,004)	(2,684,710)		
六(二十)	-	(324,270)	-	(385,142)	385,142	-	-	-	-	-	-		
六(二十)	-	-	-	-	-	-	-	-	(324,270)	-	(324,270)		
六(二十)	-	7,304	-	-	-	-	-	-	7,304	(8,848)	(8,848)		
六(二十二)	-	18,714	-	-	-	-	-	-	18,714	148,866	167,580		
	-	-	-	-	-	219	-	-	219	-	219		
	-	-	-	-	-	-	-	(114,482)	(114,482)	-	(114,482)		
	\$ 10,887,014	\$ 39,217,427	\$ 161,423	\$ 318,465	(\$ 2,523,450)	(\$ 667,119)	(\$ 648,908)	(\$ 325,490)	\$ 46,419,362	515,688	515,688		
	\$ 10,887,014	\$ 39,212,772	\$ 161,423	\$ 318,465	(\$ 3,749,510)	(\$ 785,337)	(\$ 500,148)	(\$ 325,490)	\$ 45,219,189	\$ 2,047,029	\$ 48,466,391		
六(二十一)	-	-	-	-	(3,504,573)	-	-	-	(3,504,573)	(266,713)	(3,771,286)		
六(二十二)	-	-	-	-	-	(76,763)	192,016	-	115,253	(12,074)	103,179		
	-	-	-	-	(3,504,573)	(76,763)	192,016	-	(3,389,320)	(278,787)	(3,668,107)		
	-	-	(161,423)	-	161,423	-	-	-	-	-	-		
	-	-	-	(318,465)	318,465	-	-	-	-	-	-		
	-	(3,269,622)	-	-	3,269,622	-	-	-	-	-	-		
六(二十)	-	-	-	-	-	-	-	-	-	(8,400)	(8,400)		
六(二十)	-	(18,325)	-	-	-	-	-	-	(18,325)	-	(18,325)		
六(二十)	-	5,704	-	-	-	(7,415)	-	-	(1,711)	-	(1,711)		
六(二十)	-	116,619	-	-	-	-	-	-	116,619	533,348	649,967		
六(二十二)	-	1,665	-	-	-	-	-	-	1,665	92,406	94,071		
	-	-	-	-	212,454	1,011	(212,454)	-	1,011	-	1,011		
	\$ 10,887,014	\$ 36,048,813	\$ -	\$ -	(\$ 3,292,119)	(\$ 868,504)	(\$ 520,586)	(\$ 325,490)	\$ 41,929,128	(108)	(108)		
										\$ 2,314,628	\$ 44,243,7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27,133)	(\$ 2,619,7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3,241,552	3,638,872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九)(二十九) 186,752	194,8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13,035 (	10,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173,340 (	224,5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04,703	124,7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60,522) (	39,51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16,896) (	14,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	六(六) (8,243)	15,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41,831	10,88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0,566	100,76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140) (	5,62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45,654)	76,2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17)
未實現銷貨損失	(4,129) (	1,237)
已實現銷貨損失	4,266	2,795
廉價購買利益	-	(159,854)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八) (105,877) (	125,278)
借款匯率影響數	-	1,105
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65) (	7,318)
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10,578) (	11,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63) (	328,942)
應收票據	548,800 (	640,336)
應收帳款	674,766	1,706,458
其他應收款	(145,987) (	65,989)
存貨	225,502	981,651
預付款項	(65,621)	109,173
其他流動資產	(1,8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53	38,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9,428)	264,584
應付帳款	131,225 (	858,348)
其他應付款	260,727 (	621,467)
其他流動負債	187,198	65,7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59 (	6,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2,886	1,587,234
收取之利息	60,331	39,993
收取之股利	60,285	46,707
支付利息	(82,283) (	123,377)
支付所得稅	(16,687) (	22,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4,532	1,528,459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16)	(\$ 52,1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8,13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88,223	18,15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4,105	23,9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3,409,000)	(2,343,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四)	345,397	163,1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	88,54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76,308)	(78,67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40	8,57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60,4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3,476)	218,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4,927)	(1,793,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268,989)	(356,8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五)	208,362	25,69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五)	4,189,400	6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五)	(1,578,491)	(582,7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32,893	31,92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80,070)	(97,4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24,270)
庫藏股買回	-	(114,482)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649,967	167,000
子公司設立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影響數	94,071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8,400)	(8,8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38,743	(659,995)
匯率影響數	(59,346)	19,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9,002	(905,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2,823	5,532,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11,825	\$ 4,627,4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雅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吸收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吸收合併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鎔銻、砷化鋁鎔及氮化鎔鎔等磊晶片與晶粒。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9月 30日	108年12月 31日	108年9月 30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0 註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	59.02	59.02	註3 註10 註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49	49	49	註1 註10 註1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9月 30日	108年12月 31日	108年9月 30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LED照明產品銷售	-	-	51.99	註6 註10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註10 註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及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0 註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63.94	85.91	85.91	註2 註10 註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8.52	8.52	8.52	註4 註10 註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64.32	64.31	64.31	註8 註10 註11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GV Semiconductor Inc.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	註7 註10 註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 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82.41	82.41	82.4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4.86	74.86	74.86	註10 註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註1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註10 註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註10 註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80.10	80.10	80.10	註10 註11
Lite 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3.38	93.38	93.38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10 註11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1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31	3.31	3.3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9月 30日	108年12月 31日	108年9月 30日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	100	註6 註1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LED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0.80	-	-	註11 註12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LED照明產品銷售	-	-	48.01	註6 註10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	100	100	100	註10 註11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GV Semiconductor Inc.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	-	100	註7 註10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嘉和半導體(股)公司	LED燈具開發設計及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註9 註10 註11
亮點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專業投資	-	100	100	註10 註13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100	100	100	註10 註11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6.87	6.87	6.87	註10 註1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40.46	40.46	40.46	註4 註10 註1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75	75	7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註10 註1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	4.92	4.92	註3 註10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10 註11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3.62	3.62	3.62	註4 註5 註10 註11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LED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29.20	-	-	註11 註12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進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級光電感測模組開發與銷售	40.80	-	-	註1 註11 註1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9月 30日	108年12月 31日	108年9月 30日	
葳天科技(股)公司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5 註10 註11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5 註10 註11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LED暨相關電子產品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註5 註10 註11

註 1：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 2：母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將半導體代工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成立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及 109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164,000 及 \$400,000，母公司並未參與該兩次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下降至 63.94%。

註 3：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9 年 6 月完成清算。

註 4：亮點投資(股)公司參與葳天科技(股)公司私募，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起本集團對葳天科技(股)公司之持股比例提高至 52.6%且具有控制力，葳天科技(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註 5：葳天科技(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其 100%持股之子公司併入本集團合併個體。

註 6：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8 年 12 月底完成清算。

註 7：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108 年 11 月 11 日向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買 100% GV Semiconductor Inc. 股權。

註 8：民國 108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9：耀明光電(股)公司於 109 年 1 月更名為嘉和半導體(股)公司。

註 10：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1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12：民國 109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13：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9 年 7 月完成清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65	\$ 1,409	\$ 1,13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20,064	2,232,459	1,688,061
定期存款	2,298,979	2,642,491	2,588,224
附買回債券	1,791,417	375,004	350,000
在途現金	-	1,460	-
合計	<u>\$ 6,511,825</u>	<u>\$ 5,252,823</u>	<u>\$ 4,627,421</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6,139	\$ 42,300	\$ 42,300
上市櫃公司股票	427,775	1,285,100	1,287,099
興櫃股票	—	1,775	1,775
	543,914	1,329,175	1,331,174
評價調整	(354,284)	(143,960)	(223,509)
小計	189,630	1,185,215	1,107,665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2,178	342,178	355,100
評價調整	(186,232)	(184,416)	(206,995)
小計	155,946	157,762	148,105
合計	\$ 345,576	\$ 1,342,977	\$ 1,255,77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4,929、\$38,308、(\$173,340)及\$224,589。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24,909	\$ 724,909	\$ 724,909
興櫃公司股票	—	40,872	40,87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934,091	3,660,396	3,670,891
	4,659,000	4,426,177	4,436,672
評價調整	(548,994)	(785,567)	(941,425)
合計	\$ 4,110,006	\$ 3,640,610	\$ 3,495,247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10,006、\$3,640,610 及\$3,495,24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394,060	(\$ 157,354)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8,584	\$ 7,794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239,263	\$ 179,046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6,896	\$ 14,43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109年9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110,006、\$3,640,610及\$3,495,247。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750,428	\$ 2,313,351	\$ 2,117,766
減：備抵損失	(409,947)	-	-
	<u>\$ 1,340,481</u>	<u>\$ 2,313,351</u>	<u>\$ 2,117,766</u>
應收帳款	\$ 5,951,792	\$ 6,716,270	\$ 7,075,408
減：備抵損失	(3,850)	(10,672)	(27,153)
	<u>\$ 5,947,942</u>	<u>\$ 6,705,598</u>	<u>\$ 7,048,25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425,075	\$ 997,074	\$ 5,940,844	\$ 2,313,351
30天內	218,764	39,220	417,581	-
31-90天	144,070	714,134	251,526	-
91-180天	113,444	-	31,575	-
181天以上	50,439	-	74,744	-
	<u>\$ 5,951,792</u>	<u>\$ 1,750,428</u>	<u>\$ 6,716,270</u>	<u>\$ 2,313,351</u>

	108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011,233	\$ 2,117,766
30天內	323,060	-
31-90天	379,817	-
91-180天	275,716	-
181天以上	85,582	-
	<u>\$ 7,075,408</u>	<u>\$ 2,117,7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分別有 \$695,206、\$2,087,234 及 \$1,662,471 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在外，若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不負有清償義務，惟前述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極高，本集團判斷該貼現之應收票據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將直接自應收票據減除。
-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商業本票、金融資產、專利權及機器設備。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40,481、\$2,313,351 及 \$2,117,76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947,942、\$6,705,598 及 \$7,048,255。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49,109	(\$ 65,583)	\$ 783,526
在製品	1,461,840	(487,075)	974,765
製成品	1,565,183	(307,048)	1,258,135
合計	<u>\$ 3,876,132</u>	<u>(\$ 859,706)</u>	<u>\$ 3,016,42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36,777	(\$ 69,171)	\$ 767,606
在製品	1,414,292	(275,074)	1,139,218
製成品	1,797,744	(452,265)	1,345,479
合計	<u>\$ 4,048,813</u>	<u>(\$ 796,510)</u>	<u>\$ 3,252,303</u>

	108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97,908	(\$ 75,730)	\$ 922,178
在製品	1,393,855	(289,081)	1,104,774
製成品	2,230,581	(495,650)	1,734,931
合計	<u>\$ 4,622,344</u>	<u>(\$ 860,461)</u>	<u>\$ 3,761,88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30,726	\$ 3,671,519
回收金使用影響數	-	(466)
報廢損失	8,514	80,937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6,759	(76,239)
閒置產能損失	336,782	542,396
	<u>\$ 4,082,781</u>	<u>\$ 4,218,147</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16,678	\$ 11,131,677
回收金使用影響數	(48,242)	(5,981)
報廢損失	27,669	126,281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1,257	(101,309)
閒置產能損失	1,301,299	1,174,450
	<u>\$ 10,868,661</u>	<u>\$ 12,325,118</u>

本集團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出售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 -	\$ 486,534	\$ 451,847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27,128	37,788	47,899
豐晶光電(股)公司	43,389	45,524	44,592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88,996	91,723	94,967
LEDOLUX Sp. Z o. O.	13,085	14,051	13,935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12,017	12,705	13,256
ES-LEDRU LLC.	1,683	2,231	2,220
LEDAZ Co., Ltd.	60,648	55,345	62,724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註)	468,018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942,251	-	-
	<u>\$ 1,657,215</u>	<u>\$ 745,901</u>	<u>\$ 731,440</u>

註：常州新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更名為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註2	43.26%	43.2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葺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註1	註1	註1	註1	權益法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8.99% 註3	-	-	關聯企業	權益法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台灣	19.75% 註3	-	-	關聯企業	權益法

註 1：請詳附註六、(六)2.(7)說明。

註 2：請詳附註六、(六)2.(9)說明。

註 3：因本集團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故列入關聯企業。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	\$ 1,073,694	\$ 980,570
非流動資產	-	160,550	166,752
流動負債	-	(146,214)	(137,743)
非流動負債	-	(9,481)	(13,386)
淨資產總額	<u>\$ -</u>	<u>\$ 1,078,549</u>	<u>\$ 996,19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465,650	\$ 430,963
商譽	-	20,884	20,88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486,534</u>	<u>\$ 451,847</u>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2,138,034	\$ -	\$ -
非流動資產	95,964	-	-
流動負債	(121,209)	-	-
非流動負債	(1,081)	-	-
淨資產總額	<u>\$ 2,111,709</u>	<u>\$ -</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03,071	\$ -	\$ -
商譽	64,947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68,018</u>	<u>\$ -</u>	<u>\$ -</u>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1,941,356	\$ -	\$ -
非流動資產	2,142,943	-	-
流動負債	(248,608)	-	-
非流動負債	(190,183)	-	-
淨資產總額	<u>\$ 3,645,508</u>	<u>\$ -</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11,434	\$ -	\$ -
商譽	230,817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42,251</u>	<u>\$ -</u>	<u>\$ -</u>

(2)綜合損益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9年7月1日至9月2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102,411	\$ 181,2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93	37,878
其他綜合利益		2,168	33,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61	\$ 71,45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9年1月1日至9月2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442,757	\$ 499,8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106	71,218
其他綜合利益		151,369	70,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475	\$ 141,42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5,291	\$ 27,359
		葳天科技(股)公司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
其他綜合利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葳天科技(股)公司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	\$ 134,7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829)
其他綜合利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2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185)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85)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109年6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5,131)	-
其他綜合利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31)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358,437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375)	-
其他綜合損益	(34,1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523)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109年6月5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495,775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2,392)	-
其他綜合損益	(52,9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389)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46,946、\$259,367 及 \$279,593。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4,288)	(\$ 48,056)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	(33)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4,288)	(\$ 48,089)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7,154)	(\$ 38,429)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	56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7,154)	(\$ 38,373)

-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3,101)、\$11,641、\$8,243 及 (\$15,874)。

(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72,794)、\$11,590、(\$11,328)及\$27,364。

(6)本集團之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 54,669	\$ 100,024	\$ 101,239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 導體控股(股)公司	<u>875,619</u>	<u>-</u>	<u>-</u>
	<u>\$ 930,288</u>	<u>\$ 100,024</u>	<u>\$ 101,239</u>

(7)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參與葳天科技(股)公司私募且取得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損失\$66,847，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8)本集團對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常會改選取得兩席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1,414。

(9)本集團因對南亞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出售部分持股且持股比例降至 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8,54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650,521	\$ 16,213,192	\$ 41,452,304	\$ 402,533	\$ 161,373	\$ 591,882	\$ 1,332,534	\$ 60,804,3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510,028)	(30,883,443)	(272,598)	(122,853)	(438,311)	—	(40,227,233)
	<u>\$ 650,521</u>	<u>\$ 7,703,164</u>	<u>\$ 10,568,861</u>	<u>\$ 129,935</u>	<u>\$ 38,520</u>	<u>\$ 153,571</u>	<u>\$ 1,332,534</u>	<u>\$ 20,577,106</u>
109年								
1月1日	\$ 650,521	\$ 7,703,164	\$ 10,568,861	\$ 129,935	\$ 38,520	\$ 153,571	\$ 1,332,534	\$ 20,577,106
增添	—	3,315	72,526	1,596	10,524	7,019	4,733,053	4,828,033
移轉	—	327,024	1,232,824	13,829	13,086	11,589	(1,598,352)	—
處分	(138,524)	(224,062)	(34,495)	(13)	(1,626)	(229)	—	(398,949)
重分類	—	(2,508)	(1,351)	220	—	94	(5,147)	(8,692)
折舊費用	—	(652,635)	(2,422,489)	(42,235)	(10,531)	(41,403)	—	(3,169,293)
淨兌換差額	—	(12,797)	(25,117)	(787)	(134)	(72)	(3,090)	(41,997)
9月30日	<u>\$ 511,997</u>	<u>\$ 7,141,501</u>	<u>\$ 9,390,759</u>	<u>\$ 102,545</u>	<u>\$ 49,839</u>	<u>\$ 130,569</u>	<u>\$ 4,458,998</u>	<u>\$ 21,786,208</u>
109年9月30日								
成本	\$ 511,997	\$ 15,622,879	\$ 40,508,614	\$ 403,204	\$ 135,363	\$ 604,778	\$ 4,458,998	\$ 62,245,8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481,378)	(31,117,855)	(300,659)	(85,524)	(474,209)	—	(40,459,625)
	<u>\$ 511,997</u>	<u>\$ 7,141,501</u>	<u>\$ 9,390,759</u>	<u>\$ 102,545</u>	<u>\$ 49,839</u>	<u>\$ 130,569</u>	<u>\$ 4,458,998</u>	<u>\$ 21,786,20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24,661	\$ 15,723,057	\$ 42,314,211	\$ 383,665	\$ 140,295	\$ 432,717	\$ 2,359,617	\$ 61,478,2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8,039,526)</u>	<u>(30,317,096)</u>	<u>(284,200)</u>	<u>(93,216)</u>	<u>(308,236)</u>	<u>-</u>	<u>(39,042,274)</u>
	<u>\$ 124,661</u>	<u>\$ 7,683,531</u>	<u>\$ 11,997,115</u>	<u>\$ 99,465</u>	<u>\$ 47,079</u>	<u>\$ 124,481</u>	<u>\$ 2,359,617</u>	<u>\$ 22,435,949</u>
108年								
1月1日	\$ 124,661	\$ 7,683,531	\$ 11,997,115	\$ 99,465	\$ 47,079	\$ 124,481	\$ 2,359,617	\$ 22,435,949
增添	-	15,109	193,138	2,241	524	4,129	1,678,227	1,893,368
企業合併取得	376,133	162,444	132,404	1,252	-	59,742	-	731,975
移轉	-	573,634	2,021,591	48,665	18,460	32,383	(2,694,733)	-
處分	-	(12,512)	(161,370)	(27)	-	(3)	-	(173,912)
重分類	-	4,582	(5,655)	(684)	-	-	(98,483)	(100,240)
折舊費用	-	(707,992)	(2,764,719)	(23,759)	(13,165)	(47,373)	-	(3,557,008)
減損損失	-	-	(871)	-	-	-	-	(871)
淨兌換差額	-	(42,417)	(108,875)	(2,634)	(546)	(3,246)	(10,948)	(168,666)
9月30日	<u>\$ 500,794</u>	<u>\$ 7,676,379</u>	<u>\$ 11,302,758</u>	<u>\$ 124,519</u>	<u>\$ 52,352</u>	<u>\$ 170,113</u>	<u>\$ 1,233,680</u>	<u>\$ 21,060,595</u>
108年9月30日								
成本	\$ 500,794	\$ 16,040,338	\$ 43,186,103	\$ 406,269	\$ 157,141	\$ 602,401	\$ 1,233,680	\$ 62,126,7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8,363,959)</u>	<u>(31,883,345)</u>	<u>(281,750)</u>	<u>(104,789)</u>	<u>(432,288)</u>	<u>-</u>	<u>(41,066,131)</u>
	<u>\$ 500,794</u>	<u>\$ 7,676,379</u>	<u>\$ 11,302,758</u>	<u>\$ 124,519</u>	<u>\$ 52,352</u>	<u>\$ 170,113</u>	<u>\$ 1,233,680</u>	<u>\$ 21,060,59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生財器具，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運輸設備及生財器具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134,377	\$ 1,202,185	\$ 1,219,344
土地使用權	226,913	233,294	237,236
房屋	55,487	49,588	53,694
機器設備	38,342	45,659	51,387
運輸設備	11,148	6,071	7,512
生財器具	42,770	27,646	30,216
	<u>\$ 1,509,037</u>	<u>\$ 1,564,443</u>	<u>\$ 1,599,389</u>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474	\$ 12,449
房屋	3,137	3,998
機器設備	2,316	4,909
運輸設備	2,092	1,656
生財器具	3,867	2,768
	<u>\$ 23,886</u>	<u>\$ 25,780</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7,194	\$ 38,999
房屋	12,985	12,202
機器設備	6,949	18,775
運輸設備	5,914	4,939
生財器具	9,217	6,949
	<u>\$ 72,259</u>	<u>\$ 81,86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增添為\$10,961、\$12,397、\$52,548 及 \$57,12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483	\$ 6,9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02	4,92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80	749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944	\$ 21,22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618	16,50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79	2,469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516、\$23,085、\$93,079 及\$104,706。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406,242	\$ 6,324,659	\$ 422,203	\$ 99,476	\$ 9,252,5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72,947)	-	(286,367)	(91,468)	(1,750,782)
	<u>\$ 1,033,295</u>	<u>\$ 6,324,659</u>	<u>\$ 135,836</u>	<u>\$ 8,008</u>	<u>\$ 7,501,798</u>
109年					
1月1日	\$ 1,033,295	\$ 6,324,659	\$ 135,836	\$ 8,008	\$ 7,501,79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685	-	25,769	12,596	40,050
重分類	10,101	-	477	-	10,578
攤銷費用	(132,890)	-	(51,331)	(2,531)	(186,752)
淨兌換差額	(3,233)	-	(259)	-	(3,492)
9月30日	<u>\$ 908,958</u>	<u>\$ 6,324,659</u>	<u>\$ 110,492</u>	<u>\$ 18,073</u>	<u>\$ 7,362,182</u>
109年9月30日					
成本	\$ 2,415,902	\$ 6,324,659	\$ 447,003	\$ 112,073	\$ 9,299,6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06,944)	-	(336,511)	(94,000)	(1,937,455)
	<u>\$ 908,958</u>	<u>\$ 6,324,659</u>	<u>\$ 110,492</u>	<u>\$ 18,073</u>	<u>\$ 7,362,182</u>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396,119	\$ 6,324,659	\$ 356,717	\$ 95,092	\$ 9,172,5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75,693)	-	(224,972)	(87,994)	(1,488,659)
	<u>\$ 1,220,426</u>	<u>\$ 6,324,659</u>	<u>\$ 131,745</u>	<u>\$ 7,098</u>	<u>\$ 7,683,928</u>
108年					
1月1日	\$ 1,220,426	\$ 6,324,659	\$ 131,745	\$ 7,098	\$ 7,683,92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4,315	-	36,980	1,652	42,947
處分	(2,948)	-	-	-	(2,948)
重分類	6,694	-	2,235	2,400	11,329
攤銷費用	(144,667)	-	(47,529)	(2,633)	(194,829)
淨兌換差額	(361)	-	(160)	-	(521)
9月30日	<u>\$ 1,083,459</u>	<u>\$ 6,324,659</u>	<u>\$ 123,271</u>	<u>\$ 8,517</u>	<u>\$ 7,539,906</u>
108年9月30日					
成本	\$ 2,408,964	\$ 6,324,659	\$ 394,566	\$ 99,145	\$ 9,227,3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25,505)	-	(271,295)	(90,628)	(1,687,428)
	<u>\$ 1,083,459</u>	<u>\$ 6,324,659</u>	<u>\$ 123,271</u>	<u>\$ 8,517</u>	<u>\$ 7,539,90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30,967	\$ 28,252
推銷費用	463	496
管理費用	11,787	15,259
研究發展費用	15,252	21,206
	<u>\$ 58,469</u>	<u>\$ 65,213</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90,946	\$ 87,067
推銷費用	1,400	4,065
管理費用	42,609	44,691
研究發展費用	51,797	59,006
	<u>\$ 186,752</u>	<u>\$ 194,829</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含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價值已有減損或因評估其未來可收回金額回升超過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0、\$237、\$0 及(\$4,617)。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房屋及建築	\$ -	(\$ 43)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280
	<u>\$ -</u>	<u>\$ 237</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房屋及建築	\$ -	(\$ 4,897)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280
	<u>\$ -</u>	<u>(\$ 4,617)</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第1年</u>	<u>第2~5年</u>	<u>第6年以後</u>	<u>第1年</u>	<u>第2~5年</u>	<u>第6年以後</u>
營收成長率	33.55%	6.82%~14.7%	0%	26.63%	9.87%~30.11%	0%
毛利率	17.59%	28.4%~34.9%	34.8%	15.56%	23.0%~26.8%	26.8%
折現率	11.39%	11.39%	11.39%	14.20%	14.20%	14.20%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86	\$ 389,700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00,324	\$ 1,683,783	\$ 1,476,749
利率區間-台幣	0.68%~1.15%	1.02%~1.11%	-
利率區間-外幣	3.30%~4.50%	3.92%~4.88%	3.87%~4.88%

截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投資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3,958,400、\$3,757,860及\$4,523,120。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9月30日				
	利 率%	金 額	承 兌 機 構	擔 保 品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	\$ 552,312	交通銀行武進支行 交通銀行揚州分行	請詳附註八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承 兌 機 構	擔 保 品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	\$ 346,318	交通銀行揚州分行	請詳附註八
108年9月30日				
	利 率%	金 額	承 兌 機 構	擔 保 品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	\$ 372,691	交通銀行揚州分行	請詳附註八

(十四)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6,004	\$ 493,144	\$ 521,91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9,641	69,641	69,641
應付用人費用	192,909	184,760	190,649
應付設備款	2,150,889	545,544	585,143
應付消耗用品及設備修繕費	331,802	304,019	274,223
應付加工費	340,163	353,618	412,382
應付光罩費	25,711	19,708	19,897
應付氣體費	70,239	69,609	74,118
應付保險費	51,048	4,106	6,070
應付無形資產購置款	46,978	55,993	46,978
其他	480,444	403,710	476,371
合計	<u>\$ 4,365,828</u>	<u>\$ 2,503,852</u>	<u>\$ 2,677,390</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9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4年9月15日前分期償還	\$ 321,800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2日到期一次清償	500,000
信用借款	113年11月5日前分期償還	390,000
信用借款	111年7月21日到期一次清償	450,000
信用借款	114年9月15日前分期償還	400,000
信用借款	114年9月15日前分期償還	210,200
信用借款	114年9月15日前分期償還	257,400
信用借款	111年2月17日到期一次清償	500,000
信用借款	110年7月24日到期一次清償	600,000
擔保借款	113年12月13日前分期償還	110,067
		3,739,4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7,820)
		<u>\$ 3,011,647</u>
利率區間		<u>0.50%~1.4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99,808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2日到期一次清償	500,000
信用借款	113年11月5日前分期償還	390,000
擔保借款	113年12月13日前分期償還	138,750
		1,128,55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7,533)
		\$ 1,011,025
利率區間		1.20%~1.4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8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108,614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2日到期一次清償	500,000
擔保借款	111年11月30日前分期償還	105,355
		713,96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644)
		\$ 646,325
利率區間		1.20%~1.43%

依台北富邦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之合約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年度報告或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約訂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9、\$681、\$1,902及\$2,178。

(3)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65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148、\$46,038、\$105,081及\$137,983。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08.01	1,500,000	註

註：服務滿 1 年可既得 30%，滿 2 年可既得 60%，滿 3 年可既得 10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期初及期末流通在外	1,048,700	0.0001元	1,048,700	0.0001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048,700		1,048,700	

(十八)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369,290	\$ 445,956	\$ 475,448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13,436	12,307	15,442
	<u>\$ 382,726</u>	<u>\$ 458,263</u>	<u>\$ 490,89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陸續取得購買設備、科技投資獎勵補助款及專案研究補助款，並依資產使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32,938、\$45,437、\$97,938 及\$115,208，帳列其他收益。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及 Q L Light Source 簽訂技術許可及專利許可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2,647、\$3,357、\$7,939 及\$10,070。

(十九)股本

1.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887,01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078,336	1,083,051
庫藏股買回	-	(4,715)
9月30日	<u>1,078,336</u>	<u>1,078,336</u>

2. 本公司 98 年 9 月 22 日發行於盧森堡交易所掛牌之海外存託憑證，因籌組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依據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規定，盧森堡交易所已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完成海外存託憑證終止上市之程序；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本公司普通股 30,115 股，亦已依相關規定完成兌回或交付之程序。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仟元

回收原因	109年				帳面價值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月30日	
子公司持有	2,565	-	-	2,565	\$ 135,163
本公司持有	7,800	-	-	7,800	190,327

單位：仟股/仟元

回收原因	108年				帳面價值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月30日	
子公司持有	2,565	-	-	2,565	\$ 135,163
本公司持有	3,085	4,715	-	7,800	190,327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股數	2,565仟股	2,565仟股	2,565仟股
帳面價值	\$ 135,163	\$ 135,163	\$ 135,163
公允價值	\$ 90,664	\$ 82,970	\$ 62,195

(二十)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324,270。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年1月1日	\$ 37,984,477	\$ 195,387	\$ 854,214	\$ 105,198	\$ 73,49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69,037)	(195,387)	-	(105,198)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	(18,32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異	-	-	5,704	-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未依持股比例現金投入影響數	-	-	116,619	-	-
子公司設立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影響數	-	-	1,665	-	-
109年9月30日	<u>\$ 35,015,440</u>	<u>\$ -</u>	<u>\$ 978,202</u>	<u>\$ -</u>	<u>\$ 55,171</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8年1月1日	\$ 38,308,747	\$ 195,387	\$ 840,155	\$ 105,198	\$ 66,192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	7,304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8,714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24,270)	-	-	-	-
108年9月30日	<u>\$ 37,984,477</u>	<u>\$ 195,387</u>	<u>\$ 858,869</u>	<u>\$ 105,198</u>	<u>\$ 73,496</u>

(二十一)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3,269,622)	\$ 479,888
本期損益	(3,504,573)	(2,523,4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269,62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454	-
9月30日	<u>(\$ 3,292,119)</u>	<u>(\$ 2,043,56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季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行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2. 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之虧損彌補案，以特別盈餘公積\$385,142 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之虧損彌補案，分別以特別盈餘公積\$318,465、法定盈餘公積\$161,423 及資本公積\$3,269,622 彌補虧損。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00,148)	(\$ 785,337)	(\$ 1,285,485)
評價調整	239,263	-	239,263
評價調整之稅額	(47,247)	-	(47,2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454)	-	(212,454)
處分子公司帳面價值差額		(6,404)	(6,4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4,624)	(84,624)
- 集團之稅額	-	16,925	16,925
- 關聯企業	-	(11,328)	(11,328)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2,264	2,264
9月30日	(\$ 520,586)	(\$ 868,504)	(\$ 1,389,090)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18,175)	(\$ 499,815)	(\$ 1,317,990)
評價調整	209,749	-	209,749
評價調整之稅額	(40,482)	-	(40,4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9	21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06,066)	(206,066)
- 集團之稅額	-	41,214	41,214
- 關聯企業	-	(3,339)	(3,339)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668	668
9月30日	(\$ 648,908)	(\$ 667,119)	(\$ 1,316,027)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3,709,389	\$ 3,935,332
勞務收入	14,040	197,301
其他營業收入	7,756	39,831
	<u>\$ 3,731,185</u>	<u>\$ 4,172,464</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0,109,416	\$ 11,436,931
勞務收入	124,717	469,685
其他營業收入	15,646	46,734
	<u>\$ 10,249,779</u>	<u>\$ 11,953,350</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按下列主要產品線細分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晶粒	晶片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 3,413,933	\$ 39,750	\$ 255,706	\$ 3,709,389
勞務收入	-	-	14,040	14,040
其他營業收入	-	-	7,756	7,756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晶粒	晶片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 3,655,595	\$ 43,639	\$ 236,098	\$ 3,935,332
勞務收入	-	-	197,301	197,301
其他營業收入	-	-	39,831	39,831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晶粒	晶片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 9,359,950	\$ 90,016	\$ 659,450	\$ 10,109,416
勞務收入	-	-	124,717	124,717
其他營業收入	-	-	15,646	15,646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晶粒	晶片	其他	合計
銷貨收入	\$ 10,737,807	\$ 146,612	\$ 552,512	\$ 11,436,931
勞務收入	-	-	469,685	469,685
其他營業收入	-	-	46,734	46,734

(二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6,760	\$ 6,042
政府補助收入	47,211	58,338
合計	<u>\$ 53,971</u>	<u>\$ 64,380</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20,827	\$ 14,084
政府補助收入	131,945	128,637
合計	<u>\$ 152,772</u>	<u>\$ 142,721</u>

(二十五) 利息收入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0,732	\$ 10,657
其他利息收入	20,159	5,058
外幣兌換損失	(19,686)	(5,700)
	<u>\$ 11,205</u>	<u>\$ 10,015</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37,679	\$ 31,801
其他利息收入	22,843	7,71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613)	6,862
	<u>\$ 29,909</u>	<u>\$ 46,377</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34,927	\$ 29,709
股利收入	8,584	7,794
其他收入－其他	1,518	12,634
	<u>\$ 45,029</u>	<u>\$ 50,137</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03,033	\$ 83,539
股利收入	16,896	14,433
其他收入－其他	127,139	67,689
	<u>\$ 247,068</u>	<u>\$ 165,661</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386)	(\$ 8,689)
處分投資利益	47,087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613)	(41,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929	38,3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損失	-	(237)
什項支出	(84,493)	(80,184)
	<u>(\$ 68,476)</u>	<u>(\$ 92,427)</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1,831)	(\$ 10,89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40	5,62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5,654	(76,25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691	6
淨外幣兌換損失	(74,750)	(1,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73,340)	224,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4,617
什項支出	(260,653)	(162,209)
廉價購買利益	-	159,854
	<u>(\$ 504,089)</u>	<u>\$ 143,456</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 23,790	\$ 39,235
其他利息費用	7,365	7,498
外幣兌換利益	-	(80)
	<u>\$ 31,155</u>	<u>\$ 46,653</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 83,497	\$ 101,780
其他利息費用	21,206	23,004
外幣兌換損失	-	545
	<u>\$ 104,703</u>	<u>\$ 125,329</u>

(二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152,167	\$ 1,012,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註)	\$ 1,048,187	\$ 1,203,8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8,469	\$ 65,213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379,828	\$ 3,206,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註)	\$ 3,241,552	\$ 3,638,8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86,752	\$ 194,829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什項支出金額分別為 \$60,656、\$13,148、\$162,402 及 \$77,493。

(三十)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982,684	\$ 838,431
勞健保費用	72,590	73,272
退休金費用	34,797	46,719
其他用人費用	62,096	54,328
	\$ 1,152,167	\$ 1,012,750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889,313	\$ 2,687,668
勞健保費用	215,025	214,422
退休金費用	106,983	140,161
其他用人費用	168,507	163,884
	\$ 3,379,828	\$ 3,206,13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屬虧損狀況，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63	(\$ 12,8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	<u>1,051</u>	(<u>8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14</u>	(<u>12,96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11,866</u>	(<u>2,921</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1,866</u>	(<u>2,92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380</u>	(<u>\$ 15,884</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704	(\$ 38,6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	<u>166</u>	(<u>3,36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870</u>	(<u>42,0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29,283</u>	<u>73,83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9,283</u>	<u>73,835</u>
所得稅費用	<u>\$ 44,153</u>	<u>\$ 31,8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7,499	(\$ 25,17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4,626	(62,502)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96)	(589)
合計	<u>\$ 90,829</u>	<u>(\$ 88,261)</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7,247	\$ 40,48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6,925)	(41,213)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64)	(669)
合計	<u>\$ 28,058</u>	<u>(\$ 1,40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三十二) 每股虧損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102,644)</u>	<u>1,078,336</u>	<u>(\$ 1.02)</u>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851,878)</u>	<u>1,078,336</u>	<u>(\$ 0.79)</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3,504,573)</u>	<u>1,078,336</u>	<u>(\$ 3.25)</u>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523,450)	1,078,455	(\$ 2.34)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以現金\$104,600 仟元購入葳天科技(股)公司 12.4%股權後，本集團綜合持股已達 52.6%並取得對葳天科技(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經營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強化策略合作關係。
2. 收購葳天科技(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8年4月1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04,600
先前已持有葳天科技(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307,809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515,919
	928,32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65,017
應收票據	25,8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0,038
其他應收款	8,043
存貨	76,874
其他流動資產	23,0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178
無形資產	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560
應付票據	(2,37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8,616)
其他應付款	(56,818)
其他流動負債	(18,328)
長期借款	(121,563)
其他負債	(98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088,438
廉價購買利益	(\$ 160,110)

3. 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4.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葳天科技(股)公司 40.2%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損失計\$66,847。
5. 此企業合併交易主係因被收購公司之不動產及廠房公允價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故產生廉價購買利益\$160,110。
6. 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合併葳天科技(股)公司起，葳天科技(股)公司貢獻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419,377 及 \$25,422。若假設葳天科技(股)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 \$16,090,141 及 \$3,768,793。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28,033	\$ 1,893,3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45,544	1,153,18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30,491	141,5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50,889)	(585,14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44,179)	(214,939)
減:企業合併取得	-	(44,133)
本期支付現金	<u>\$ 3,409,000</u>	<u>\$ 2,343,918</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無形資產	\$ 40,050	\$ 42,947
加:期初應付款項(含非流動)	94,525	142,218
減:期末應付款項(含非流動)	(58,267)	(106,491)
本期支付現金	<u>\$ 76,308</u>	<u>\$ 78,674</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6,553	\$ 164,455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2,000	2,704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13,156)	(3,990)
本期收取現金	<u>\$ 345,397</u>	<u>\$ 163,169</u>

3.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取得現金數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價款	\$ -	\$ -
加：期初應收款項	17,093	17,093
減：期末應收款項	(17,093)	(17,093)
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淨現金流入	\$ -	\$ -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683,783	\$ 1,128,558	\$ 346,318	\$ 1,371,449	\$ 62,370	\$ 4,592,478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268,989)	2,610,909	208,362	(80,070)	32,893	2,503,105
利息費用影響數	-	-	-	19,944	-	19,944
本期新增	-	-	-	16,048	-	16,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70)	-	(2,368)	(430)	(409)	(17,677)
109年9月30日	<u>\$ 1,400,324</u>	<u>\$ 3,739,467</u>	<u>\$ 552,312</u>	<u>\$ 1,326,941</u>	<u>\$ 94,854</u>	<u>\$ 7,113,898</u>

	來自籌資活動之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874,876	\$ 575,114	\$ 357,717	\$ 1,441,297	\$ 70,444	\$ 4,319,448
企業合併取得	-	121,563	-	-	-	121,563
籌資現金流量之 變動	(356,857)	17,293	25,690	(97,445)	31,924	(379,395)
利息費用影響數	-	-	-	21,226	-	21,226
本期新增	-	-	-	31,820	-	31,820
借款匯率影響數	1,105	-	-	-	-	1,1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375)	-	(10,716)	(1,567)	(2,968)	(57,626)
108年9月30日	<u>\$ 1,476,749</u>	<u>\$ 713,970</u>	<u>\$ 372,691</u>	<u>\$ 1,395,331</u>	<u>\$ 99,400</u>	<u>\$ 4,058,1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eoul Viosys Co., Ltd.	其他關係人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關聯企業
ES-LEDRU LLC.	關聯企業
LEDOLUX Sp. Zo. O.	關聯企業
LEDAZ Co., Ltd.	關聯企業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5)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豐晶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3)
南亞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4)
葳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註1

註1：自民國108年4月11日起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

註2：自民國108年6月20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自民國109年8月31日起由常州新晶宇光電有限公司更名為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註4：自民國109年9月2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5：自民國109年6月5日起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520	\$ 46,027
小計	520	46,027
關聯企業	153,490	102,434
合計	\$ 154,010	\$ 148,461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		
公司	\$ -	\$ 633,092
其他	894	69,277
小計	<u>894</u>	<u>702,369</u>
關聯企業	<u>388,081</u>	<u>353,022</u>
合計	<u>\$ 388,975</u>	<u>\$ 1,055,391</u>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個體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及銷貨價格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而無從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u>\$ 90</u>	<u>\$ 698</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u>\$ 197</u>	<u>\$ 13,559</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除大部份因品項不同，無從比較外，餘與市價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513	\$ 788	\$ 25,909
關聯企業	<u>237,841</u>	<u>171,397</u>	<u>215,904</u>
合計	<u>\$ 238,354</u>	<u>\$ 172,185</u>	<u>\$ 241,81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	<u>\$ 2,133</u>	<u>\$ 204</u>	<u>\$ 203</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售機器設備及專利授權交易。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			
LEDAZ Co., Ltd.	\$ 275,285	\$ 151,645	\$ 116,910
其他	<u>-</u>	<u>32</u>	<u>8</u>
合計	<u>\$ 275,285</u>	<u>\$ 151,677</u>	<u>\$ 116,91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109 年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108 年9月30日</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其他關係人	\$ -	\$ -	\$ 111	\$ -
關聯企業	<u>2,353</u>	<u>-</u>	<u>9,924</u>	<u>-</u>
	<u>\$ 2,353</u>	<u>\$ -</u>	<u>\$ 10,035</u>	<u>\$ -</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關聯企業	<u>\$ -</u>	<u>\$ -</u>	<u>\$ 132</u>	<u>\$ 13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107	\$ 36,603
退職後福利	657	701
離職福利	<u>-</u>	<u>8</u>
總計	<u>\$ 27,764</u>	<u>\$ 37,312</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7,392	\$ 104,061
退職後福利	1,892	2,015
離職福利	<u>30</u>	<u>24</u>
總計	<u>\$ 79,314</u>	<u>\$ 106,1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37,262	\$ 150,912	\$ 57,633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60,780	105,149	143,960	租賃保證金、工程保證金、假扣押 擔保金及海關保證金
應收票據	296,894	404,867	-	短期借款
土地、房屋及建築	270,682	782,092	796,631	長期借款
機器及辦公設備	67,907	82,129	-	長期借款
	<u>\$ 1,133,525</u>	<u>\$ 1,525,149</u>	<u>\$ 998,2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60,401</u>	<u>\$ 779,777</u>	<u>\$ 834,43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申請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采控股公司)，並由富采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含私募普通股)及隆達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與隆達公司將同時成為富采控股公司百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雙方並依法終止上市而由富采控股公司上市。原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因中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核准通過，經雙方董事長共同協商將富采投控上市暨雙方股票終止上市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變更為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與隆達公司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停止公開發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5,576	\$ 1,342,977	\$ 1,255,7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110,006	3,640,610	3,495,2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11,825	5,252,823	4,627,421
應收票據	1,340,481	2,313,351	2,117,766
應收帳款	5,947,942	6,705,598	7,048,2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354	172,185	241,813
其他應收款	290,595	145,596	310,4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33	204	203
存出保證金	11,887	11,993	12,716
其他金融資產	475,201	282,763	232,961
	<u>\$ 19,274,000</u>	<u>\$ 19,868,100</u>	<u>\$ 19,342,570</u>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0,324	1,683,783	\$ 1,476,749
應付短期票券	552,312	346,318	372,691
應付票據	10,913	394,586	383,691
應付帳款	1,539,968	1,534,323	1,695,8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285	151,677	116,918
其他應付款	4,365,828	2,503,852	2,677,39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26,941	1,371,449	1,395,33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39,467	1,128,558	713,969
長期應付款	11,289	47,365	59,514
存入保證金	94,854	62,370	99,400
	<u>\$ 13,317,181</u>	<u>\$ 9,224,281</u>	<u>\$ 8,991,4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及會計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及會計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8,461	29.100	\$ 6,066,207
人民幣:新台幣	449,512	4.269	1,918,9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101	29.100	3,000,2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847	29.100	2,527,237
人民幣:新台幣	213,469	4.269	911,300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7,972	29.980	\$ 4,735,998
人民幣:新台幣	526,647	4.3050	2,267,2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103	29.980	3,091,0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807	29.980	1,403,273
人民幣:新台幣	238,302	4.3050	1,025,891

108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6,204	31.040	\$ 5,158,966
人民幣：新台幣	529,110	4.3500	2,301,63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8,607	31.040	3,060,7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476	31.040	1,690,947
人民幣：新台幣	241,552	4.3500	1,050,752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100	(\$ 110,474)
人民幣：新台幣	-	4.269	(18,1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00	36,452
人民幣：新台幣	-	4.269	(2,536)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040	(\$ 15,138)
人民幣：新台幣	-	4.3500	(76,5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040	5,661
人民幣：新台幣	-	4.3500	29,686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66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19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0,0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5,272		-
人民幣：新台幣	1%	9,113		-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59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01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6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90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50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

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558及\$125,57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11,001及\$349,52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人民幣及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0.1%對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2,909及\$1,394。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皆為 \$16,753。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備抵損失，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分別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1~5%	0.01~5%	0.01~56%	0.01~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825,531	\$ 297,592	\$ 915,972	\$ 119,734	\$ 106,844	\$ 8,265,673
備抵損失	\$ 702	\$ 68	\$ 410,056	\$ 1,310	\$ 34,032	\$ 446,168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5%	0.01~56%	0.01~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95,010	\$ 452,363	\$ 271,080	\$ 38,248	\$ 114,031	\$ 9,370,732
備抵損失	\$ 993	\$ 153	\$ 229	\$ 290	\$ 32,132	\$ 33,797

<u>108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1%~5%	0.01%~5%	0.01%~56%	0.01%~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561,737	\$ 384,866	\$ 388,823	\$ 303,782	\$ 75,018	\$ 9,714,226
備抵損失	\$ 670	\$ 291	\$ 667	\$ 9,403	\$ 4,933	\$ 15,964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09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61.57%~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26,585	\$ 7,839,088	\$ 8,265,673
備抵損失	\$ 426,585	\$ 19,583	\$ 446,168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353	\$ 9,347,379	\$ 9,370,732
備抵損失	\$ 23,353	\$ 10,444	\$ 33,797

<u>108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313	\$ 9,714,226	\$ 9,748,539
備抵損失	\$ 34,313	\$ 15,964	\$ 50,277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含票據)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0,672	\$ 23,125
提列減損損失	477,169	9,246
減損損失迴轉	(73,379)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65)	-
匯率影響數	(100)	-
9月30日	<u>\$ 413,797</u>	<u>\$ 32,371</u>

	108年	
	應收帳款(含票據)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42,838	\$ 16,070
提列減損損失	40,596	10,552
減損損失迴轉	(58,073)	(3,4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986)	-
匯率影響數	(377)	-
合併轉入數	5,155	-
9月30日	<u>\$ 27,153</u>	<u>\$ 23,124</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701,455、\$6,438,038 及 \$5,735,08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00,32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52,312	-	-	-
應付票據	10,91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15,253	-	-	-
其他應付款	4,365,828	-	-	-
租賃負債	130,288	276,248	112,988	926,558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733,492	3,073,832	-	-
長期應付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11,290	-	-
其他金融負債	94,188	-	66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83,783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46,318	-	-	-
應付票據	394,58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86,000	-	-	-
其他應付款	2,503,852	-	-	-
租賃負債	98,710	296,695	120,571	1,212,735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8,528	1,040,966	-	-
長期應付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47,365	-	-
其他金融負債	61,837	-	53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476,74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72,691	-	-	-
應付票據	383,69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12,741	-	-	-
其他應付款	2,677,390	-	-	-
租賃負債	98,578	313,125	119,247	1,223,155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68,111	663,475	-	-
長期應付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59,514	-	-
其他金融負債	98,105	762	533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 3,739,467	\$ -	\$ 3,772,942	\$ -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 1,128,558	\$ -	\$ 1,143,502	\$ -

108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13,969	\$ -	\$ 721,05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2,891	\$ -	\$ 155,946	\$ 228,837
受益憑證	116,739	-	-	116,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93,593	-	3,816,413	4,110,006
合計	\$ 483,223	\$ -	\$ 3,972,359	\$ 4,455,582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2,619	\$ 66	\$ 157,762	\$ 1,300,447
受益憑證	42,530	-	-	42,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26,818	5,686	3,308,106	3,640,610
合計	\$ 1,511,967	\$ 5,752	\$ 3,465,868	\$ 4,983,587

108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65,108	\$ 89	\$ 148,105	\$ 1,213,302
受益憑證	42,468	-	-	42,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23,497	7,662	3,164,088	3,495,247
合計	\$ 1,431,073	\$ 7,751	\$ 3,312,193	\$ 4,751,01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 說明。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權益證券	108年 權益證券
1月1日	\$ 3,465,868	\$ 2,919,992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利益	(1,817)	126,7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225,326	190,767
減資退回股款	-	(23,903)
本期處分	(1,252)	-
本期取得	7,216	98,604
轉入第三級	277,018	-
9月30日	<u>\$ 3,972,359</u>	<u>\$ 3,312,193</u>

4.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 2,766,05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0.98 ~ 5.23 20% ~ 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8,87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 收入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83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268,97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9 ~ 22.78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 櫃公司股票	909,75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稅前 息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7.16 ~ 32.08 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18,696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645,39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79 ~ 2.96 20% ~ 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9,13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7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791,21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83 ~ 17.50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20,12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8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599,5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74 ~ 2.75 20% ~ 3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9,04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84,98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4.82 ~ 14.98 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18,59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1,559	(\$ 1,559)	\$ 38,164	(\$ 38,164)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1,578	(\$ 1,578)	\$ 33,081	(\$ 33,081)		
			108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33,122	(\$ 33,122)		

(四) 民國 109 年前三季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本集團營運影響說明

第三季中國及部份國家疫情已較趨緩，背光及戶外應用市況回升，營業額及稼動率較第二季明顯回升。展望第四季 Mini LED 新品預計如期發酵，然而第四季為其他產品應用之傳統淡季，歐美部份地區的疫情也有陸續升高的現象，實際情況仍有待觀察，惟前述情形暫未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並及時調整策略因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鎔鋅、砷化鋁鎔及氮化鎔鎔等磊晶片與晶粒，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後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收入	\$ 10,249,779	\$ 11,953,350
部門損益	(3,771,286)	(2,651,613)
部門資產	60,038,536	59,845,319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860,000	\$ 853,800	\$ 162,222	3.0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192,913	\$ 12,578,738	註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64,800	-	-	3.0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4,192,913	12,578,738	註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0	300,000	-	1.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4,192,913	12,578,738	註1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45,920	341,520	128,070	4.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868,574	1,302,860	註2
2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6,800	-	-	3.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14,839	114,839	註3
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9,293	-	-	1.4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3,649,214	3,649,214	註4
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0,450	-	-	1.4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237,107	237,107	註5

註1：依晶元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2：依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3：依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

註4：晶電之子公司Epistar JV公司，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Epistar JV公司淨值的4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Epistar JV公司淨值的40%。

註5：晶電之子公司Lighting公司，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Lighting公司淨值的4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Lighting公司淨值的4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 4,192,913	\$ 3,066,960	\$ 3,026,400	\$ 567,605	-	7.22	\$ 8,385,826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4,192,913	540,360	291,000	-	-	0.69	8,385,826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3	4,192,913	850,100	495,500	275,000	-	1.18	8,385,826	Y	N	N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3	4,192,913	151,250	145,500	-	-	0.35	8,385,82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 2,1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NATEC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1,748	7.50	1,7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Esleds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48	10.00	1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Lynk Labs, Inc.(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23	24,146	7.39	24,14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9,235	235,275	12.24	235,27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61,340	155,946	12.57	155,946	
晶元光電(股)公司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0	909,759	10.00	909,759	
晶元光電(股)公司	POWERLIGHTEC CO., LTD(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730	-	17.5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4,355	67,142	3.06	67,142	
晶元光電(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8	-	0.0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4,000	106,020	7.54	106,02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德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	2.1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鉅鑫電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	4.6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奈米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	11.1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8,669	232,211	13.54	232,2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	-	4.50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73,000	268,971	19.90	268,971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0	\$ 53,156	10.00	\$ 53,15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USD48,000,000	1,484,029	17.65	1,484,029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晶元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RMB7,500,000	21,839	15.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8,240	63,876	1.14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64,516	23,170	4.0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018	98,735	5.14	98,735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	5.00	-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92	-	8.99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000	-	0.42	-	
亮點投資(股)公司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8,230	11,541	10.00	11,541	
亮點投資(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62	-	0.13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強弦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9,113	12.50	9,113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5,000	120,431	8.73	120,431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253	3,047	2.17	3,047	
亮點投資(股)公司	雷盟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6,913	16.92	6,913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LITEK Co., 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96,862	6.20	96,862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8,696	10.77	18,696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	1,891	4.11	1,891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7,619	7,066	2.72	7,066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51,182	65,826	4.77	65,826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4,755	90,664	0.24	90,664	註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8,627	\$ 40,201	不適用	\$ 40,20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LITEK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00	80,395	5.15	80,39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Verticle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983	-	3.00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Achrolux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500	-	6.91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541	39,571	2.31	39,57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35,136	1.83	35,136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	-	0.00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30,496	1.78	30,496	
HUGA Holding (SAMOA) Ltd.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41,935	50,975	8.97	50,975	
HUGA Holding (SAMOA) Ltd.	OEPIC SEMICONDUCTORS, INC.(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358	8,875	7.90	8,875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強弦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7,000	3,696	5.07	3,696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聚寶財富天添開鑫開放式理財產品(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538	不適用	76,538	

註：合併報表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	43,792,565	\$ 596,000	43,792,565	\$ 596,393	\$ 596,000	\$ 393	-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31,208,835	346,000	31,208,835	346,146	346,000	14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23,370,821	334,000	23,370,821	334,145	334,000	145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25,517,415	414,000	25,517,415	414,203	414,000	203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現金 RMB110,000,000	469,590	-	-	-	-	現金 RMB110,000,000	468,018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33,056,622	450,000	33,056,622	450,434	450,000	434	-	-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現金 RMB 40,900,000	174,602	-	-	-	-	現金 RMB 40,900,000	171,403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30,216,701	450,000	30,216,701	450,485	450,000	485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處分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晶元光電(股)公司	平鎮廠房及土地	109.7.3	105.9.29	\$ 327,975	\$ 322,405	依合約分期收取(\$	5,570)	木田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降低成本	鑑價結果	無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65,945)	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167,380	3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64,951)	3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232,375	4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561,885	11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	102,878)	6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82,955	3	次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42,998)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96,870)	5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254,635	4		
晶元光電(股)公司	LEDAZ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6,498)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0,353	3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766,393)	9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408,171	7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16,293)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28,218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705,033	13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	362,872)	20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LEDAZ Co., Ltd.	註1	銷貨	(154,789)	3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0,097	33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65,945	54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167,380)	5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214,171)	56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862,572	5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82,955)	8	次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42,998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396,870	22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	254,635)	1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730,148	4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904,736)	6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413,293	2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243,788)	17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705,033)	47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362,872	2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316,293	2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28,218)	4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98,243)	1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8,191	6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730,148)	4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04,736	50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 766,393	39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 408,171)	32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214,171	6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862,572)	68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61,885)	54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102,878	17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64,951	25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232,375)	62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413,293)	4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43,788	40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98,243	1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8,191)	32	
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葎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05,690)	24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10,713	51	
上海葎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葎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05,690	99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10,713)	100	

註1：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合計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232,375	\$ 307,341	\$ 539,716	0.82	\$ 212,946	註1	\$ 184,54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408,171	716	408,887	1.72	-	-	91,797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254,635	32,280	286,915	1.61	15,927	註1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7,380	77,928	245,308	1.92	-	-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05	235,840	237,245	0.26	51,917	註1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28,218	52,798	181,016	2.94	6,151	註1	46,790	-
晶元光電(股)公司	LEDAZ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150,353	-	150,353	2.48	43,026	註1	32,604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2	862,572	-	862,572	1.88	125,898	註1	167,882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904,736	387	905,123	1.05	491,534	註1	104,654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362,872	20,336	383,208	2.13	15,074	註1	62,587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18,191	129,008	247,199	1.06	288	註1	492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243,788	-	243,788	2.83	-	-	-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02,878	-	102,878	10.24	-	-	84,518	-
葳天科技(股)公司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註2	110,713	-	110,713	1.01	-	-	20,645	-

註1：逾期款項均積極催收中，其中晶元光電對江蘇璨揚及LEDAZ已分別於期後收回\$77,665及\$28,135；

晶宇廈門對寶晨深圳已於期後收回\$125,898；晶品常州對晶宇廈門已於期後收回\$104,654。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66,39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4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16,29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0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4,9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5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65,94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5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6,87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87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05,0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8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61,88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4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82,95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08,1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8,21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2,37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4,6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67,38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2,87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2,87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7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7,341	依合約條款辦理	0.5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5,840	依合約條款辦理	0.39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14,1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85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62,57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44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8,24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93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30,14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12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8,19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04,73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1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9,00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1
3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3,29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03
3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3,78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1
4	葢天科技(股)公司	上海葢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5,6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3
4	葢天科技(股)公司	上海葢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0,71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8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新臺幣壹億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資損益	資損益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及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 70,000	\$ 70,000	7,000,000	100.00	\$ 14,969	(\$ 34,005)	(\$ 34,005)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4,960,129	14,960,129	48,278	100.00	8,709,084	(332,990)	(335,442)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166,785	166,785	現金 USD8,660,000	100.00	266,312	6,220	6,22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	212,667	-	-	-	112	66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00	819,169	(300,196)	(300,163)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2,161,814	2,161,814	251,478,518	100.00	2,009,930	(53,719)	(60,35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產品製造與銷售	-	840,381	-	-	-	50,106	20,449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與銷售	1,169,412	1,169,412	9,111,522	21.05	27,128	(50,671)	(10,66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1,006,350	1,000,000	101,270,000	63.94	371,662	(498,576)	(322,975)	註1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101,500	101,500	5,800,000	8.52	84,257	(48,301)	(4,11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31,792	31,792	3,179,176	49.00	3,205	27	13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	9,200	9,200	920,000	40.00	43,389	7,912	3,165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77,700	63,800	1,118,600	64.31	15,114	(82,399)	(52,993)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美國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277,554	-	5,180,000	5.67	256,615	(49,367)	(2,824)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	133,455	-	-	-	(593)	(27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88,996	(98)	(3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6,754	6,754	現金 USD200,000	100.00	23,950	(1,920)	(1,92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334,967	334,967	12,551,035	100.00	62,958	(13)	(1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3,408,835	\$ 3,408,835	10,882	82.41	\$ 3,206,680	(\$ 130,118)	(\$ 107,23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029,760	2,029,760	67,000,165	74.86	272,681	(89,547)	(67,03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2,124,096	現金 USD68,000,000	100.00	1,927,767	(144,961)	(144,96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291,894	4,291,894	現金 USD141,272,700	80.10	1,394,906	(10,219)	(8,18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美國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149,149	-	2,750,000	3.01	146,785	(49,367)	(1,484)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GV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80,693	44,466	7,880,000	100.00	3,161	(65,001)	(65,00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	64	-	-	-	112	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48,166	48,166	88,460	28.13	37,657	16,779	4,967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2,806	12,806	429,000	30.00	12,017	(1,076)	(32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556	2,556	82,850	100.00	1,532	-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1,286	91,286	2,850,000	75.00	321,612	41,657	31,242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403,034	4,403,034	146,600,000	100.00	3,890,054	(129,990)	(129,990)	
亮點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	131,659	-	-	-	(3,508)	(3,508)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23,993	23,993	44,065	14.01	22,991	16,779	2,474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00	642,170	45,446	45,446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133,433	250,731	4,010,000	100.00	165,174	(6,114)	(6,114)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產品製造與銷售	-	50,561	-	-	-	50,106	1,23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318,929	318,929	27,539,234	40.46	400,755	(48,301)	(19,543)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72,436	72,436	5,218,605	6.87	119,638	(10,219)	(702)	
亮點投資(股)公司	嘉和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LED燈具開發設計及技術服務	62,370	30,000	4,750,000	100.00	23,670	(16,338)	(16,338)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33,455	-	156,994	60.00	13,085	(593)	(78)	
亮點投資(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美國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148,942	-	2,748,000	3.01	146,578	(49,367)	(1,48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葢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 29,372	\$ 29,372	2,462,000	3.62	\$ 35,856	(\$ 48,301)	(\$ 1,748)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美國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228,748	-	4,113,000	4.50	219,386	(49,367)	(2,222)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進康醫電(股)公司	台灣	醫療級光電感測模組開發與銷售	12,050	-	1,510,000	40.80	8,099	(3,701)	(1,51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47,472	147,472	現金 USD5,200,000	3.31	137,889	(139,206)	(4,60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無錫	LED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122,036	-	現金 RMB29,100,000	20.80	122,036	(10,922)	(2,728)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承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化合物半導體無線射頻晶圓代工以及光電晶圓代工	469,590	-	現金 RMB110,000,000	18.99	468,018	(15,153)	(2,901)	註2
葢天科技(股)公司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4,402	4,402	150,000	100.00	1,726	3,079	3,079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4,403	4,403	150,000	100.00	1,752	3,079	3,079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美國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113,896	-	2,100,000	2.30	112,089	(49,367)	(1,134)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ES-LED RU LLC.	俄羅斯	LED產品銷售	2,474	2,474	4,036,069	49.00	1,683	-	-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美國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62,371	-	1,150,000	1.26	60,745	(49,367)	(621)	
嘉和半導體(股)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美國	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及碳化矽高階射頻及光電元件化合物晶圓代工	54	-	1,000	0.00	53	(49,367)	(1)	

註1：包含特別股6,350仟元(1,270仟股)，持股比例為未含特別股之持股比。

註2：因本集團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故列入關聯企業。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1,978,800	2	\$ 1,978,800	-	-	\$ 1,978,800	(\$ 144,961)	100	(\$ 144,961)	\$ 1,927,760	-	2(3)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444,400	2	1,855,125	-	-	1,855,125	(88,310)	74.86	(66,109)	272,324	-	2(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568,700	2	3,480,360	-	-	3,480,360	(139,206)	76.95	(107,125)	3,205,793	-	2(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87,300	2	21,850	-	-	21,850	46,088	75.00	34,565	222,762	56,163	2(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封裝、模組之生產及銷售	7,915,166	2	1,485,846	-	-	1,485,846	-	18.77	-	1,484,029	-	2(3) 7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727,500	2	72,750	-	-	72,750	-	10.00	-	53,156	-	2(3)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外延、蕊片及模組、光源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1,756,674	3	248,145	52,877	-	301,022	-	11.80	-	-	-	2(3)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	砷化鎵單晶體和晶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844,260	2	97,678	-	-	97,678	-	8.97	(9,201)	50,975	-	2(3)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72,750	2	7,579	-	-	7,579	-	-	-	-	-	2(3)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426,900	2	213,016	-	-	213,016	-	-	-	-	-	2(3)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	5,820	2	48,982	-	-	48,982	(1,920)	100.00	(1,920)	23,950	-	2(3)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作業	5,587,200	2	2,317,021	-	-	2,317,021	(9,994)	86.97	(8,888)	1,514,544	-	2(3)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LED暨相關電子產品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4,365	2	4,365	-	-	4,365	3,079	52.60	3,079	1,752	-	2(2)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LED封裝、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597,660	2	-	175,028	-	175,028	(10,922)	29.20	(2,292)	171,403	-	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 11,935,037	\$ 12,940,361	\$ 26,546,2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3)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表"金額"以仟元表達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 105,690	1	\$ -	-	\$ 110,713	0	-	-	\$ -	\$ -	-	\$ -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264,951	3	1,897	0	232,375	0	291,000	-	860,000	853,800	3.06%	4,483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561,885)	(5)	-	-	(102,878)	(0)	-	-	-	-	-	-	-
利晶微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10,598	0	-	-	9,799	0	-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766,393	7	-	-	408,171	1	-	-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96,870	4	10,203	1	254,635	0	3,026,400	-	864,800	-	3.06%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82,955)	(2)	-	-	(42,998)	(0)	-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16,293	3	16,145	1	128,218	0	-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705,033)	(7)	-	-	(362,872)	(1)	-	-	-	-	-	-	-

附件六

隆達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98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電 話：(03)565-8800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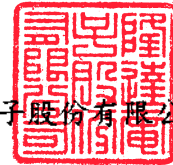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3
(七)關係人交易	63~65
(八)抵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 他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3.大陸投資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70~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峯正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隆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瞭解該公司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的依據，並檢視期後實際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的情形；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鈣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背光源，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庫存規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存貨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來源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的正確性及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其他事項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振乾
黃詠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陸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90,365	26	4,423,382	29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217	-	16,194	-	2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845,991	18	2,744,424	18	212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611,076	4	537,983	3	22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八)及八)	432,955	3	975,442	6	2312	
存貨(附註六(七))	1,652,859	10	1,618,455	11	2313	
持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04,011	1	-	-	2399	
其他流動資產	288,167	2	303,183	2	2321	
	<u>10,025,641</u>	<u>64</u>	<u>10,619,063</u>	<u>69</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9,032	1	-	-	25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34,346	1	2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10,19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66,982	2	168,60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4,671,564	30	3,924,644	25	311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4,092	-	15,190	-	3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2,158	-	79,152	1	3200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47,021	-	81,19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577,865	3	365,457	2		
	<u>5,718,714</u>	<u>36</u>	<u>4,778,785</u>	<u>3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37,481	-	11,54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481	-	318,671	2		
	<u>4,388,908</u>	<u>28</u>	<u>4,016,211</u>	<u>26</u>		
負債總計	5,116,514	32	5,122,712	3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四)、(五)、(十五)、(十九)及(二十))：						
普通股股本	6,114,952	39	6,221,156	40		
資本公積	183,054	1	170,279	1		
保留盈餘：	114,972	1	-	-		
法定盈餘公積	32,567	-	127,747	1		
特別盈餘公積	330,593	2	298,026	2		
未分配盈餘	(17,234)	(1)	(116,220)	(1)		
其他權益：	(56,290)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21,858)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	-	(50,570)	-		
子公司	-	-	(54,2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12,322)	-	(40,2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207,704)	(1)	(261,289)	(1)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92	-	-	-		
非控制權益	11,355,447	72	11,381,637	74		
權益總計	<u>15,744,355</u>	<u>100</u>	<u>15,397,8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744,355</u>	<u>100</u>	<u>\$ 15,397,848</u>	<u>100</u>		



董事長：蘇孝正



經理人：蘇孝正

(請參閱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博傑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11,376,161	103	12,352,459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0,938	3	313,191	3
營業收入淨額	11,055,223	100	12,039,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9,494,744	86	10,242,022	85
營業毛利	1,560,479	14	1,797,246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90,923	5	602,652	5
6200 管理費用	386,284	3	351,6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2,703	6	650,434	5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1,40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38,507	14	1,604,716	13
營業淨利(損)	(78,028)	-	192,5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133,482	1	74,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廿五))	16,562	-	(83,1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17,041	-	11,5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廿六))	(9,543)	-	(51,186)	(1)
稅前淨利	157,542	1	148,48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79,514	1	144,045	1
本期淨利	30,130	-	14,5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9,384	1	129,49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8	-	(1,7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6,805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13	-	(1,7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4)	-	(346,36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四))	-	-	33,9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4)	-	(312,40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99	-	(314,15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383	1	(184,656)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292	1	129,495	1
非控制權益	92	-	-	-
	\$ 49,384	1	129,49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291	1	(184,656)	(2)
非控制權益	92	-	-	-
	\$ 59,383	1	(184,656)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0.10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0.10		\$ 0.25	

董事長：蘇峯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峯正



~6~

會計主管：張博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嘉坡公司資產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額	其他權益	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23,424	-	341,814	-	129,495	230,140	-	-	12,478,367	12,478,367
本期淨利	-	-	-	-	129,495	-	-	-	129,495	129,495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1,748)	(346,360)	-	-	(348,108)	(348,108)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127,747	(346,360)	-	-	(218,613)	(218,6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決定盈餘公積轉補虧損	-	-	(171,555)	-	171,555	-	-	-	-	-
庫藏股票回	(550,000)	-	-	-	-	-	-	-	(949,353)	(949,353)
庫藏股票銷	50,000	-	-	-	-	-	-	-	50,000	5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0,045	-	-	-	-	-	-	20,045	20,045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本	1,648	-	-	-	-	-	-	-	1,648	1,648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轉換股本	(2,360)	-	-	-	-	-	-	-	(2,360)	(2,3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1,032	-	-	-	-	-	-	1,032	1,03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2,712	6,221,156	170,279	-	127,747	(116,220)	-	-	11,381,637	11,381,637
本期淨利	-	-	-	-	49,292	(1,014)	-	-	48,278	48,278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4,208	(1,014)	-	-	3,194	3,194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53,500	(1,014)	-	-	52,486	52,4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決定盈餘公積	-	-	12,775	114,972	(12,77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2,474)	-	-	-	-	-	-	(102,474)	(102,474)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投入	1,002	-	-	-	-	-	-	-	1,000	1,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7,200)	(3,760)	-	-	-	-	-	-	(10,960)	(10,960)
成本超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	-	-	(19,882)	-	-	-	-	-
工具	-	-	-	-	-	-	-	-	-	-
依特許社利列報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	-	-	-	-	(1,051)	-	-	-	(1,051)	(1,05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16,514	6,114,952	183,054	114,972	32,567	(117,234)	(78,148)	(12,332)	11,354,356	11,354,356



董事長：蘇華正



經理人：蘇華正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澤保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514	144,0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6,827	921,552
攤銷費用	135,290	104,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716	(157,437)
利息費用	9,543	51,186
利息收入	(46,405)	(33,394)
股利收入	(8,84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952	34,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041)	(11,5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254)	10,164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	9,454
其他	-	(3,3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7,784	926,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74,660)	1,078,929
存貨(增加)減少	(34,404)	583,2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7,215	46,1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010	(384,67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11,723)	288,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1,562)	1,611,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91,134)	(1,014,4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1,350)	61,43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7,843	(3,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641)	(956,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6,203)	655,215
調整項目合計	441,581	1,581,4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1,095	1,725,467
收取之利息	53,701	25,269
支付之利息	(2,272)	(43,755)
支付之所得稅	(24,843)	(10,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7,681	1,696,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1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7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8,544)	(553,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44	999,737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317,2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14)	(25,35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2,2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649)	(71,246)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價款	-	52,615
收取之股利	8,844	-
取得補助款(附註六(八))	-	913,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4,330)	1,316,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1,708,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4)	7,262
發放現金股利	(102,47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2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49,353)
非控制權益投入	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378)	(2,647,3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90)	2,7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3,017)	368,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23,382	4,055,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0,365	4,423,382

董事長：蘇峯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籌備，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獲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於興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獲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掛牌交易。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鼎科技)合併，並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鼎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凱鼎科技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力盟電子)合併，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力盟電子則因合併而消滅。威力盟電子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熱陰極燈管之製造與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以及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應調整保留盈餘之累積影響數為0千元；因此，合併公司未另行揭露此向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調節。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423,382 攤銷後成本		4,423,382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註3)	16,19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6,194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34,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34,3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0,1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0,19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282,407 攤銷後成本		3,282,407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75,442 攤銷後成本		975,442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6,194	-	-	16,19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44,545	-	-	144,54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8,681,231	-	-	8,681,231	-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05,510千元及605,510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不影響現行與所得稅相關之會計處理。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稱LEXSG)	投資公司	100%	100%
"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亮利投資)	投資公司	100%	100%
"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以下稱WELLYPOWER)	投資公司	100%	100%
"	APOWER OPTRONICS CORP. (以下稱APOWER)	投資公司	100%	100%
"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邦投資)	投資公司	100%	100%
"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以下稱WELLYBOND)	投資公司	100%	100%
"	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主流照明)	銷售商品	100%	100%
LEXSG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蘇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發光二極體燈條及模組	100%	100%
"	達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廈門)	"	100%	100%
"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WELLYPOWER	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力盟蘇州)	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表面黏著之產銷業務	13.36%	13.36%
APOWER	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力盟蘇州)	"	86.64%	86.64%
威邦投資	摯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50% (註1)	-
達亮蘇州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滁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發光二極體燈條及模組	100%	100%

註1：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新增設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5.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40年

(2)機器設備：3~9年

(3)其他設備：1~7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廿四)。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及商標：11~12年

(2)核心技術：3年

(3)客戶關係：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報導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政府補助

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於可收到該項補助時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補助應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項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遞延收益或與政府補助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政府補助若屬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之認列期間，將相關政府補助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若政府補助係補貼合併公司取得之資產成本，則按該項資產之折舊攤提模式於耐用年限期間認列為損益。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可實現性。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上述衡量期間係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之連結交易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指派人員專責複核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1,297,242	1,424,164
定期存款	1,938,123	2,553,218
附買回債券	855,000	446,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0,365	4,423,38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17	10,405
匯率交換合約	-	5,758
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	31
合 計	\$ 217	16,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650	14
匯率交換合約	329	-
合 計	\$ 2,979	14

與上列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七)。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7.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5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3,0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108.04.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2	美元兌日幣	108.1.25~108.3.25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5,402	日幣兌台幣	108.1.25~108.2.25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30,500	美元兌台幣	107.1.10~107.3.1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2,500	美元兌台幣	107.1.10~107.4.10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9,642	日幣兌台幣	107.1.25~107.3.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57	美元兌日幣	107.1.25~107.3.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7.1.29~107.3.28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39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640
合 計	<u>\$ 89,03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二季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62,318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19,882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6,805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9,181
減：未實現損失	(104,835)
	<u>\$ 134,346</u>

1.民國一〇六年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33,957千元。

2.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199</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96,012	12,188
應收帳款	2,766,789	2,830,1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1,076	538,492
其他應收款	432,955	975,442
減：備抵損失	(16,810)	(19,68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78,778)
	<u>\$ 3,890,022</u>	<u>4,257,84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預期將給予客戶折扣、折讓而認列之退款負債計80,409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93,951	0%	-
逾期1~30天	276,766	0%~10%	1,702
逾期31~60天	43,976	0%~20%	962
逾期61~90天	12,546	0%~40%	617
逾期91~180天	38,025	0%~90%	2,056
逾期181天以上	12,601	91~100%	11,473
	<u>\$ 3,377,865</u>		<u>16,810</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200,871
逾期31~60天	21,005
逾期61~90天	2,988
逾期91天以上	2,457
	<u>\$ 227,32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19,683	14,60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9,683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03)	5,0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71)	-
外幣換算損益	(99)	-
期末餘額	<u>\$ 16,810</u>	<u>19,68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194,143	160,042
在 製 品	604,544	654,578
製 成 品	854,172	803,835
	<u>\$ 1,652,859</u>	<u>1,618,45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90,639千元及289,843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連結交易

合併公司為有效提升資產使用效率，透過投資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稱達亮滁州)新建廠房，並取得政府補助款及出售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達亮蘇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達到調整產能配置規劃的策略，合併公司主張上述兩項交易係屬相關連，而將上述兩項交易產生之淨收益予以遞延認列。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於蘇滁現代產業園區成立達亮滁州，並由政府給予投資補助款人民幣2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為913,340千元)。另；合併公司配合達亮滁州之成立、考量未來營運規劃及為優化資產使用效益，達亮蘇州將其位於蘇州工業園區鐘園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附屬廠務設施等資產出售予非關係人並簽訂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合約，上述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出售資產價款未收取而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11,003千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12.31</u>	<u>106.12.31</u>
投資關聯企業	<u>\$ 266,982</u>	<u>168,604</u>
1.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2.上列關聯企業投資均非屬個別重大，僅揭露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66,982</u>	<u>168,604</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7,041	11,50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041</u>	<u>11,505</u>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9,386	1,564,830	11,862,714	1,030,280	297,057	15,304,267
增 添	-	-	104,722	51,799	1,445,608	1,602,129
轉(出)入	-	964,886	401,810	142,964	(1,509,660)	-
處分及報廢	-	-	(291,649)	(63,586)	(1,124)	(356,35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2,978)	(23,557)	(306)	-	(126,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10)	25,169	4,129	8,542	24,0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9,386</u>	<u>2,412,928</u>	<u>12,079,209</u>	<u>1,165,280</u>	<u>240,423</u>	<u>16,447,22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49,386	3,978,018	12,228,552	971,569	131,425	17,858,950
增 添	-	-	63,283	54,746	389,390	507,419
轉(出)入	-	-	206,944	13,631	(220,575)	-
處分及報廢	-	(2,110,936)	(561,922)	(1,149)	(2,245)	(2,676,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2,252)	(74,143)	(8,517)	(938)	(385,85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9,386</u>	<u>1,564,830</u>	<u>11,862,714</u>	<u>1,030,280</u>	<u>297,057</u>	<u>15,304,2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68,032	10,184,791	925,589	1,211	11,379,623
本年度折舊	-	48,918	674,876	63,033	-	786,827
處分及報廢	-	-	(307,692)	(43,653)	(1,124)	(352,46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0,633)	(23,557)	(306)	-	(54,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1	12,233	3,154	59	16,1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7,048</u>	<u>10,540,651</u>	<u>947,817</u>	<u>146</u>	<u>11,775,66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86,161	9,917,987	877,139	1,311	11,282,598
本年度折舊	-	95,900	770,822	54,830	-	921,552
處分及報廢	-	(283,412)	(468,686)	(913)	-	(753,0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617)	(35,332)	(5,467)	(100)	(71,5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8,032</u>	<u>10,184,791</u>	<u>925,589</u>	<u>1,211</u>	<u>11,379,62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49,386</u>	<u>2,125,880</u>	<u>1,538,558</u>	<u>217,463</u>	<u>240,277</u>	<u>4,671,56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49,386</u>	<u>1,296,798</u>	<u>1,677,923</u>	<u>104,691</u>	<u>295,846</u>	<u>3,924,64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商 譽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9,950	8,768	38,718
民國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9,950	8,768	38,71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28	-	23,528
本期攤銷	1,098	-	1,0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6	-	24,62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429	-	22,429
本期攤銷	1,099	-	1,0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528	-	23,528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324	8,768	14,0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422	8,768	15,190

- 1.上列無形資產包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因合併凱鼎科技所產生者，其原始認列金額包括依鑑價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定之商譽、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計72,883千元，及凱鼎科技帳列之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17,083千元，合計89,966千元。
-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 1,098	1,099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明細如下：

地點	使用期間	107.12.31	106.12.31
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葑亭大道	民國92年至142年	\$ -	34,741
蘇滁現代產業園區	民國106年至156年	47,021	46,452
		\$ 47,021	81,193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出售蘇州工業園區鐘園路之土地使用權52,615千元，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當地政府政策搬遷回購，擬將土地、廠房及相關裝修出售予蘇州工業園區，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出售，該等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產金額為104,011千元，其明細如下：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345
長期預付租金	31,666
	<u>\$ 104,011</u>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七日與臺灣銀行等七家銀行簽訂五年期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此項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清償完畢。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取消授信額度，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0	3,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7,271)
累積已轉換金額	(977,600)	(977,6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1,708,000)	(1,708,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314,400	307,129
減：流動部分	(314,400)	-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u>\$ -</u>	<u>307,12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 -</u>	<u>3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0,521</u>	<u>30,521</u>
	107年度	106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1)</u>	<u>12,639</u>
利息費用	<u>\$ 7,271</u>	<u>32,811</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u>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2,000,000千元
發行日	101.8.16	103.1.9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167026%	2.34195%
發行期間	101.8.16~106.8.16	103.1.9~108.1.9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發行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發行期滿二年(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六日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1%買回。	
	自發行期滿三年(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合併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合併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107.12.31之轉換價格

(註2)

28.91元(註1)

(註1)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註2)已於106.8.16全數到期贖回。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60,858	127,052
一年至五年	72,910	450,503
五年以上	-	-
	<u>\$ 133,768</u>	<u>577,555</u>

-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等，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利。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123,594千元及58,744千元。另，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 2.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合併公司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3,203)	(16,3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601	48,652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37,398</u>	<u>32,33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6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317	16,1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4	311
福利支付數	-	(1,062)
縮減清償影響數	(370)	(333)
精算損(益)	(2,988)	1,2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203</u>	<u>16,31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652	49,320
本期支付	-	(1,062)
利息收入	730	862
本期報酬	1,219	(46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0,601</u>	<u>48,65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30
縮減清償影響數	(370)	(333)
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	(485)	(581)
	<u>\$ (855)</u>	<u>(884)</u>
管理費用	<u>\$ (855)</u>	<u>(88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861)	(29,609)
本期迴轉(認列)	(4,208)	1,74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069)</u>	<u>(27,861)</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107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u>	<u>增加0.25%之金額</u>	<u>減少0.25%之金額</u>
折現率1.25%	\$ (483)	506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 502	(481)
	<u>預設離職率 之110%之金額</u>	<u>預設離職率 之90%之金額</u>
離職率0.74%	\$ (36)	36
	<u>增加0.25%之金額</u>	<u>減少0.25%之金額</u>
<u>106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u>		
折現率1.50%	\$ (612)	642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 637	(611)
	<u>預設離職率 之110%之金額</u>	<u>預設離職率 之90%之金額</u>
離職率1.36%	\$ (95)	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9,882千元及147,551千元。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3,136	(21,7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994	36,309
所得稅費用	<u>\$ 30,130</u>	<u>14,55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9,514	144,0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0,329	246,65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5,093)	29,886
免稅所得	-	(180,39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5,106)	(81,591)
	<u>\$ 30,130</u>	<u>14,550</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153,104	264,250
課稅損失	646,397	428,282
	<u>\$ 799,501</u>	<u>692,5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222,078)</u>	<u>(172,97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本公司	民國102年度	\$ 15,861	3,172	民國107年度	(註)
"	民國105年度	332,105	66,421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650,986	130,197	民國116年度	
亮利投資	民國98年度	2,028	406	民國108年度	
"	民國101年度	1,960	392	民國111年度	
"	民國104年度	1,480	296	民國114年度	
威邦投資	民國101年度	34,364	6,873	民國111年度	(註)
"	民國103年度	1,079	216	民國113年度	
"	民國105年度	393	79	民國115年度	
"	民國106年度	4,072	814	民國116年度	

(註)係合併威力盟電子及其子公司所繼受之課稅損失。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分別計1,750,125千元及1,501,217千元，依其註冊國有效稅率估計之預計最高可扣除當地稅額計437,531千元及375,30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646,397千元及428,282千元。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失	政 府 補助款	課稅損失	其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963)	-	(39,222)	(21,967)	(79,152)
借記/(貸記)損益	(31,705)	-	39,222	19,477	26,9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68)</u>	<u>-</u>	<u>-</u>	<u>(2,490)</u>	<u>(52,15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6,525)	(32,912)	-	(27,210)	(116,647)
借記/(貸記)損益	38,562	31,726	(39,222)	5,243	36,309
匯率換算差異	-	1,186	-	-	1,1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63)</u>	<u>-</u>	<u>(39,222)</u>	<u>(21,967)</u>	<u>(79,152)</u>

5.隆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亮利、威邦及主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已發行	512,271	562,342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0	16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九))	-	5,000
註銷庫藏股	-	(55,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20)	(236)
期末已發行	<u>511,651</u>	<u>512,27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6,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11,651千股及512,27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增加發行新股，總金額分別為1,002千元及1,648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執行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之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100千股，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32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067,923	5,166,316
合併溢額	360,201	360,201
員工認股權	39,125	39,416
認股權	30,521	30,521
逾期認股權	166,810	166,8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221	12,221
庫藏股交易	420,606	420,6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45	25,065
	<u>\$ 6,114,952</u>	<u>6,221,156</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2,474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配予普通股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2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票及現金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六年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分配盈餘，而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僅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兩年度皆不進行盈餘分配。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720	720	-
106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236	236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55,000	55,000	-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員工認股權

	9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96.12.28(註)	101.2.10
執行價格	10.3元/股	25.5元/股
給與數量	2,500千單位	7,150千單位
合約期間	10年	5年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四至八年之服務	未來二至四年之服務

(註)係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合併凱鼎科技而繼受。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訂價模型及其相關輸入值如下：

	九十六年 認股權計劃	一〇一年 認股權計劃
評價模型	二項式	Black-Scholes
原始履約價格(元)	11.4	30.5
預期波動率	8.4%	42.84%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5年
現金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199%	1.42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現金股利率係參酌歷史經驗值決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	24.25	3,492
本期執行數量	10.30	(265)
本期失效數量	25.39	(3,227)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63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0.3~25.3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無流通在外股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〇六年度之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〇六年度之二
給與日	106.3.20	106.5.12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14.90	20.05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4,700	300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惟須再視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相關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4,800	726
本期發行數量	-	5,000
本期既得數量	(720)	(690)
本期喪失數量	(720)	(23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360	4,8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5,000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或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分別720千股及236千股，業已辦理註銷登記。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合併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3.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6,952千元及34,550千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9,292</u>	<u>129,49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512,271	562,342
庫藏股之影響	-	(42,317)
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83	4,56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208)	(4,800)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08,146</u>	<u>519,78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基本)=(稀釋)	<u>\$ 49,292</u>	<u>129,49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08,146	519,787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145	69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39	1,583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11,430</u>	<u>522,061</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其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國	\$ 6,677,748	5,456,177
香港	993,299	1,234,075
北美	1,201,556	2,068,301
其他	2,182,620	3,280,715
	\$ 11,055,223	12,039,268
<u>主要產品</u>		
背光應用產品	\$ 7,921,930	6,544,403
照明應用產品	3,133,293	5,494,865
	\$ 11,055,223	12,039,268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98千元及18,45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千元及1,23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46,405	33,394
其他	87,077	40,976
	\$ 133,482	74,370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 (64,716)	157,437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7,174	(228,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及其他	24,104	(11,924)
	<u>\$ 16,562</u>	<u>(83,174)</u>

(廿六)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9,543</u>	<u>51,186</u>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A.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069,636千元及8,841,970千元。

B.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46%及51%。

C.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量化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應付公司債) \$	314,400	315,972	315,97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0,449	2,530,449	2,530,44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68,327	868,327	868,327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2,979	1,106,394	1,106,394	-	-
流 入	(217)	(1,103,632)	(1,103,632)	-	-
	\$ 3,715,938	3,717,510	3,717,510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應付公司債) \$	307,129	315,972	-	315,97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1,583	2,621,583	2,621,583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22,848	722,848	722,848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14	2,105,725	2,105,725	-	-
流 入	(16,163)	(2,121,874)	(2,121,874)	-	-
	\$ 3,635,411	3,644,254	3,328,282	315,972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4,940	30.802	3,232,356	105,686	29.840	3,153,657
<u>非貨幣性項目</u>						
<u>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u>						
美金	6	30.802	190	542	29.840	16,163
日幣	97	0.2775	27	-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6,369	30.802	196,188	5,650	29.840	168,6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338	30.802	1,458,110	44,264	29.840	1,320,847
日幣	143,294	0.2775	39,764	117,715	0.2644	31,124
<u>非貨幣性項目</u>						
<u>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u>						
美金	97	30.802	2,979	0.27	29.840	8
日幣	-	-	-	23	0.2644	6

上列遠匯合約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請詳六(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345千元及18,01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7,174千元及(228,687)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53,655	533,177
金融負債	(314,400)	(307,129)
	<u>\$ 39,255</u>	<u>226,048</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u>\$ 4,143,804</u>	<u>4,451,212</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360千元及11,128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8,039	-	13,435	-
下跌10%	\$ (8,039)	-	(13,435)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17	-	-	2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興櫃股票	\$	80,392	80,392	-	-	80,392
未上市(櫃)股票		8,640	-	-	8,640	8,640
小 計	\$	89,032	80,392	-	8,640	89,0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0,36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457,067				
其他金融資產		443,534				
	\$	7,990,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979	-	-	2,979	2,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314,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0,449				
其他金融負債		868,327				
	\$	3,713,176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6,163	-	-	16,163	16,163
公司債		31	-	-	31	31
	\$	16,194	-	-	16,194	16,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興櫃股票	\$	134,346	134,346	-	-	134,3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0,19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23,3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282,407				
其他金融資產		985,442				
	\$	8,691,231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4	-	-	14	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 成部分	\$ 307,1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1,583				
其他金融負債	722,848				
	<u>\$ 3,651,56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D.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E.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性存款商品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本金及發生機率以估計所收取之收益，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 計	可轉換公司債		合 計
	遠期外匯	結構性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遠期外匯	可轉換公司債	
期初餘額	\$ 16,149	-	31	-	16,180	(44,035)	(80,120)	(124,155)
重分類	-	-	-	10,199	10,199	-	-	-
認列於損益	(66,061)	1,376	(31)	-	(64,716)	144,798	12,639	157,4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9)	(1,559)	-	-	-
購買/處分/清償	47,150	(1,376)	-	-	45,774	(84,614)	67,512	(17,102)
期末餘額	\$ (2,762)	-	-	8,640	5,878	16,149	31	16,18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2,762)	16,1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8,640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及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係分別以第三方定價資訊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

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價值乘數P/B Ratio 107.12.31為0.94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7.12.31為40.20%	-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445	(1,44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廿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8%及2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 2.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及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 3.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九)。
- 4.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 8,197	(1,904)	-	6,293
歸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1,381,637	(102,474)	75,192	11,354,355
非控制權益	-	1,000	92	1,092
	<u>\$ 11,389,834</u>	<u>(103,378)</u>	<u>75,284</u>	<u>11,361,7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Cree INC.	〃
Cree International S.a.r.l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景智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
Cree Europe S.R.L Unipersonale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商杰特燈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力暘(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57,104	935,664	162,755	158,235
其他關係人	1,405,629	1,412,688	448,321	379,748
	<u>\$ 2,062,733</u>	<u>2,348,352</u>	<u>611,076</u>	<u>537,98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係按一般之銷售價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款條件皆為月結45~12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16,408	27,203	990	2,71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外加工價格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營業租賃

	租賃費用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1,768	7,845	-	-
其他關係人	10,489	14,328	3,046	4,162
	<u>\$ 22,257</u>	<u>22,173</u>	<u>3,046</u>	<u>4,162</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046	50,068
退職後福利	660	55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5,969	30,770
	<u>\$ 73,675</u>	<u>81,39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承兌匯票保證金	\$ 353,655	533,177
其他金融資產	土地承租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579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額度	-	1,311,447
		<u>\$ 364,234</u>	<u>1,854,6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出售及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訂購而尚未履約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u>\$ 673,918</u>	<u>1,058,349</u>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u>\$ 30,000</u>	<u>30,000</u>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u>\$ 4,180,000</u>	<u>6,780,000</u>

(三)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u>\$ 26</u>	<u>-</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JPY	<u>40,756</u>	<u>-</u>

(四)合併公司為進口關稅開立之保證函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保證函	CNY	<u>\$ 4,090</u>	<u>5,692</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間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合併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 (六)合併公司與Cree Inc.簽訂供貨合約及專利授權合約，承諾提供穩定之供貨產能及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合併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 (七)合併公司承包政府路燈工程合約，並將部份工程轉包予其他合作廠商施作，合併公司負有履約義務。
- (八)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預計未來採購金額為USD38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不超過普通股伍千伍百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籌資，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此項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30,819	719,857	2,250,676	1,382,600	693,150	2,075,750
勞健保費用	69,304	43,143	112,447	71,594	44,780	116,374
退休金費用	102,306	36,721	139,027	107,958	38,709	146,6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051	(2,373)	62,678	51,520	22,639	74,159
折舊費用	713,841	72,986	786,827	817,954	103,598	921,552
攤銷費用	67,749	67,541	135,290	65,194	39,757	104,951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5)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APOWER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213	200,213	200,213	2%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2	LEXSG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609	138,609	138,609	2%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3	威力盟蘇州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20,382	718,080	291,720	1%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4	威力盟蘇州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9,147	269,280	269,280	1%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5：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中最高持股		期 末					備註
				單位或股數(千)	持股比率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威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	-	157	-	-	-	-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	"	6,500	1.63%	6,500	59,085	1.63%	59,085		
威邦投資	威力鳴電子(股)公司股票	威邦投資為威力鳴電子之董事	"	2,400	12.73%	2,400	8,640	9.09%	8,640	依據鑑價報告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無	"	6,975	1.75%	2,344	21,307	0.59%	21,30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達亮滁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06.5.26-107.12.31	1,604,827	1,233,887	註1	非關係人	-	-	-	-	市場價格及公告地價	新廠運營使用/建設採購中	無

註1：滁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蘇州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國際印象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勁宇(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等。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達亮蘇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3,060,003	41%	0A90天-0A120天	註2	註2	(779,550)	(33)%	註4
"	達亮滁州	"	進貨	665,136	9%	0A90天-0A120天	"	"	(348,272)	(15)%	"
"	達亮廈門	"	進貨	309,511	4%	0A90天-0A120天	"	"	(88,400)	(4)%	"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11,274)	(6)%	0A45天	註3	註3	43,905	1%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銷貨	(271,425)	(4)%	月結120天	"	"	93,146	3%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	銷貨	(458,760)	(7)%	月結120天	"	"	218,473	6%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銷貨	(244,046)	(3)%	月結120天	"	"	88,386	3%	
"	Cree INC.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438,040)	(6)%	0A45天	"	"	89,170	3%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212,140)	(3)%	月結120天	"	"	73,440	2%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3,060,003)	(41)%	0A90天-0A120天	註3	註3	779,550	39%	註4
"	達亮滁州	"	銷貨	(394,825)	(5)%	0A90天-0A120天	"	"	278,306	14%	"
達亮廈門	本公司	"	銷貨	(309,511)	(81)%	0A90天-0A120天			88,400	94%	"
達亮滁州	"	"	銷貨	(665,136)	(46)%	0A90天-0A120天	"	"	348,272	47%	"
"	達亮蘇州	"	銷貨	(708,095)	(49)%	0A90天-0A120天	"	"	357,180	48%	"

註1：以上係未扣除讓售、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總額。

註2：進貨價格係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註3：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損失金額	
本公司	達亮蘇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95,095 (註2及註3)	3.05	1,159	-	197,809	-	
"	達亮滁州	"	697,893 (註2及註3)	2.58	180,698	-	61,705	-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18,473	2.70	-	-	121,384	-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779,550 (註2及註3)	4.84	245,494	-	292,331	-	
"	達亮滁州	"	278,306	2.84	51,622	-	-	-	
達亮滁州	本公司	"	348,272	3.82	-	-	141,493	-	
"	達亮蘇州	"	357,180	3.96	21,932	-	323,515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之資料。

註2：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以迴轉。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七)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達亮蘇州	1	應收帳款(註三)	295,0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85%	
0	"	"	1	進貨	3,060,003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7.68%	
0	"	"	1	應付帳款	779,550	"	4.89%	
0	"	達亮廈門	1	應收帳款(註三)	55,5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35%	
0	"	"	1	進貨	309,511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80%	
0	"	"	1	應付帳款	88,400	"	0.55%	
0	"	達亮滁州	1	應收帳款(註三)	697,89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37%	
0	"	"	1	進貨	665,136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6.02%	
0	"	"	1	應付帳款	348,272	"	2.18%	
1	達亮蘇州	達亮滁州	3	銷貨	394,82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57%	
1	"	"	3	應收帳款	278,306	"	1.74%	
1	"	"	3	進貨	708,095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6.41%	
1	"	"	3	應付帳款	357,180	"	2.24%	
1	"	達亮廈門	3	進貨	70,782	"	0.64%	
2	威力盟蘇州	達亮蘇州	3	其他應收款	291,720	資金貸與	1.83%	
2	"	達亮滁州	3	其他應收款	269,280	"	1.69%	
3	APOWER	達亮蘇州	3	其他應收款	200,213	"	1.25%	
4	LXSG	"	3	其他應收款	138,609	"	0.8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以迴轉。

註四、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LEXSG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709,310	2,709,310	100.00%	90,270	100.00%	2,379,270	(45,647)	(45,647)	註2	
"	亮利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25,374	25,374	100.00%	3,000	100.00%	24,772	28	28	"	
"	WELLY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4,898	44,898	100.00%	5,153	100.00%	193,165	18,043	18,043	"	
"	A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25,633	425,633	100.00%	31,600	100.00%	1,416,379	120,291	120,291	"	
"	威邦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396,484	396,484	100.00%	40,000	100.00%	340,095	(909)	(909)	"	
"	WELLYBOND	香港	投資公司	17,888	17,888	100.00%	63,000	100.00%	11,889	181	181	"	
"	主流照明	台灣	商品銷售	20,000	20,000	100.00%	2,000	100.00%	31,716	7,340	7,340	"	
"	先發電光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5,463	-	- %	250	1.50%	5,463	(38,696)	-		
威邦投資	擎拓	台灣	照明器具設計	1,000	-	- %	100	50.00%	1,092	183	92	"	
"	先發電光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65,332	-	- %	2,990	17.93%	65,332	(38,696)	-		
LEXSG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韓國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3,025	3,025	100.00%	22	100.00%	3,721	387	387	"	
"	AURORA	香港	照明器具買賣	204,136	204,136	20.00%	2,000	20.00%	196,188	72,894	17,041		

註1：本年度主流照明盈餘分配15,960千元，惟原始投資成本不予以扣除。

註2：相關股權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4)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亮蘇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2,394,130	(三)、A	2,394,130	-	-	2,394,130	(70,766)	100%	(70,766)	1,962,849	100.00%	-
威力盟蘇州	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表面黏著之產銷業務	1,180,445	(三)、B	1,191,730(註2)	-	-	1,191,730(註2)	134,403	100%	134,403	1,390,956	100.00%	-
蘇州威義	進出口及批發零售	13,920	(三)、C	14,448(註2)	-	-	14,448	-	100%(註5)	-	-	- %	-
達亮廈門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32,759	(三)、A	32,759	-	-	32,759	5,814	100%	5,814	73,841	100.00%	-
達亮滁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667,155	(三)、D	-	-	-	-	(382,575)	100%	(382,575)	1,014,533	100.00%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另，依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2：係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收購威力盟電子而取得，所列金額係威力盟電子對該等子公司之原始累積投資金額。

註3：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A.係透過LEXSG再投資
 - B.係透過WELLY POWER及APOWELL再投資
 - C.係透過WELLYBOND再投資
 - D.係透過達亮蘇州再投資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5：上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蘇州威義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完成註銷程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33,067	3,715,084	6,812,613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背光應用產品	\$ 7,921,930	6,544,403
照明應用產品	3,133,293	5,494,865
合 計	<u>\$ 11,055,223</u>	<u>12,039,268</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6,677,748	5,456,177
北 美	1,201,556	2,068,301
香 港	993,299	1,234,075
其 他	2,182,620	3,280,715
合 計	<u>\$ 11,055,223</u>	<u>12,039,268</u>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集團	\$ 1,208,538	1,050,280
D集團	854,228	1,298,336
B集團	775,679	1,563,141
合 計	<u>\$ 2,838,445</u>	<u>3,911,757</u>

附件七

隆達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98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電 話：(03)565-88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0
(七)關係人交易	61～62
(八)抵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 他	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68
(十四)部門資訊	68～6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峯正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隆達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瞭解該公司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的依據，並檢視期後實際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的情形；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背光源，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庫存規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存貨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來源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的正確性及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三、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配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市場競爭與科技變遷的環境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其他事項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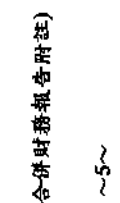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6	4,090,365	25	2,530,44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	217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18	2,845,991	14	2,979,061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	611,076	2	48,5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四)、(六)及八)	3	432,955	3	317,263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	1,652,859	9	314,400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1	104,011	1	889,27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	288,167	2	4,351,427	28
	64	10,025,661	54	15,744,355	10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1	89,032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	266,982	2	37,4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30	4,671,564	30	37,48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4	-	-	4,388,908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	3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	14,092	-	5,116,514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52,158	-	6,114,952	3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	-	47,021	-	183,0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及八)	3	577,865	3	114,972	1
	46	5,718,714	36	32,567	-
	100	15,744,355	100	330,491	2
負債：					
流動負債：					
1517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	89,032	1	2580	-
1550 應付帳款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	266,982	2	2600	-
1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4,671,564	30	-	-
1755 負債總計	4	-	-	-	-
176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三)、(十五)、(廿一)及(廿二))	3	-	-	-	-
1780 應付帳款	1	14,092	-	3110	-
1840 資本公積	-	52,158	-	3200	-
1985 保留盈餘	-	47,021	-	3310	-
1990 法定盈餘公積	3	577,865	3	3320	-
	46	5,718,714	36	3350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	34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一存公司	3421	-	-	34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一孫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3422	-	-	3422	-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	-	3491	-
非控制權益	36XX	-	-	36XX	-
權益總計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100	15,744,355	100	15,744,355	100



董事長：蘇華正



經理人：蘇華正



會計主管：張海傑



會計主管：張海傑

~5~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9,427,798	104	11,376,161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2,865	4	320,938	3
營業收入淨額	9,054,933	100	11,055,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8,181,272	90	9,494,744	86
營業毛利	873,661	10	1,560,479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6,161	7	590,923	5
6200 管理費用	426,467	5	386,2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3,545	9	662,703	6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六(四))	(4,032)	-	(1,403)	-
營業費用合計	1,862,141	21	1,638,507	14
營業淨損	(988,480)	(11)	(78,02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	125,953	1	133,4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廿七))	517,913	6	16,56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7,084	-	17,0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25,378)	-	(9,543)	-
稅前淨利(損)	625,572	7	157,54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362,908)	(4)	79,514	1
本期淨利(損)	2,144	-	30,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65,052)	(4)	49,38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	-	4,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10,576	-	6,8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66	-	11,0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170)	(2)	(1,0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70)	(2)	(1,0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304)	(2)	9,9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356)	(6)	59,38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09,651)	(3)	49,292	1
非控制權益	(55,401)	(1)	92	-
	\$ (365,052)	(4)	49,38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42,955)	(5)	59,291	1
非控制權益	(55,401)	(1)	92	-
	\$ (498,356)	(6)	59,383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61)		0.10	
(附註六(廿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三))			\$ 0.10	

董事長：蘇峯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峯正



~6~

會計主管：張博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62,908)	79,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5,026	786,827
攤銷費用	216,341	135,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423	64,716
利息費用	25,378	9,543
利息收入	(44,350)	(46,405)
股利收入	(10,171)	(8,8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043	16,9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84)	(17,0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6,967)	(23,2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4,639	917,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08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22,526	(174,660)
存貨減少(增加)	447,549	(34,4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638	77,2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868	42,01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12,450)	(211,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86,051	(301,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952,131)	(91,1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9,931	(111,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115)	-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1,095)	27,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3,410)	(174,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2,641	(476,203)
調整項目合計	1,197,280	441,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4,372	521,095
收取之利息	44,240	53,701
支付之利息	(7,842)	(2,2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700	(24,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5,470	547,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3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673)	(70,79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94,4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671)	(1,398,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976	27,144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1,700	317,26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083	(6,1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595	412,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607)	(106,649)
收取之股利	10,171	8,8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958)	(754,3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314,400)	-
償還長期借款	(27,36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19)	(1,904)
租賃本金及利息償還	(67,625)	-
發放現金股利	(102,412)	(102,474)
現金減資	(3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21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013	-
非控制權益投入	-	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0,389)	(103,3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408)	(22,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2,285)	(333,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0,365	4,423,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8,080	4,090,3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峯正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籌備，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獲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於興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獲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掛牌交易。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鼎科技)合併，並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鼎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凱鼎科技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力盟電子)合併，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力盟電子則因合併而消滅。威力盟電子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熱陰極燈管之製造與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臨時辦公處及變動租賃標的之員工宿舍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85,522千元及585,52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為2.66%。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33,768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77)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564,541
	<u>\$ 698,13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585,522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585,522</u>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調整保留盈餘金額0千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稱LEXSG)	投資公司	100%	100%
"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亮利投資)	投資公司	100%	100%
"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以下稱WELLYPOWER)	投資公司	100%	100%
"	APOWER OPTRONICS CORP. (以下稱APOWER)	投資公司	100%	100%
"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邦投資)	投資公司	100%	100%
"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以下稱WELLYBOND)	投資公司	100%	100%
"	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主流照明)	銷售商品	90.5% (註1)	100%
"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先發)	VCSEL磊晶片設計 與製造	23.10% (註2)	1.5%
"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漢威)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 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31.69% (註3)	- %
LEXSG、 WELLYPOWER 及APOWER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蘇州)及威力盟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力盟蘇州)(註4)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 片、發光二極體燈條 及模組	100%	100%
LEXSG	達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廈門)	"	100%	100%
"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並 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亮利投資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先發)	VCSEL磊晶片設計 與製造	3.85% (註2)	- %
威邦投資	摯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摯拓)	照明器具設計	50%	50%
"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先發)	VCSEL磊晶片設計 與製造	27.88% (註2)	17.93%
"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漢威)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 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31.68% (註3)	- %
達亮蘇州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滁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 片、發光二極體燈條 及模組	100%	100%

註1：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出售股份於員工，合計共9.5%股權。

註2：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透過投資新增股份，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註3：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透過投資新增股份，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註4：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達亮蘇州與蘇州威力盟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相關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辦理完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在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40年

(2)機器設備：1~9年

(3)其他設備：1~7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辦公室租賃及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與變動租賃標的之員工宿舍租金，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11~12年
(2)核心技術	3~5年
(3)客戶關係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勵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政府補助

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於可收到該項補助時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補助應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項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遞延收益或與政府補助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政府補助若屬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之認列期間，將相關政府補助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若政府補助係補貼合併公司取得之資產成本，則按該項資產之折舊攤提模式於耐用年限期間認列為損益。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之連結交易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指派人員專責複核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863,741	1,297,242
定期存款	2,194,339	1,938,123
附買回債券	680,000	855,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3,738,080</u></u>	<u><u>4,090,365</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3,912	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7	2,650
匯率交換合約	-	329
合計	<u><u>\$ 17</u></u>	<u><u>2,979</u></u>

與上列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九)。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九)。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8.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4,000	美元兌台幣	109.1.10~109.5.1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2	美元兌日幣	109.1.30~109.2.24
107.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5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3,0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108.4.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2	美元兌日幣	108.1.25~108.3.25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5,402	日幣兌台幣	108.1.25~108.2.25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352	80,39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4,256	8,640
合計	<u>\$ 102,608</u>	<u>89,03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10,576千元及6,805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九)。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146,230	96,012
應收帳款	1,959,742	2,766,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164	611,076
其他應收款	392,652	432,955
減：備抵損失	(12,654)	(16,810)
	<u>\$ 2,863,134</u>	<u>3,890,022</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預期將給予客戶折扣、折讓而認列之退款負債分別為101,843千元及80,409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10,764	0%	-
逾期1~30天	62,136	0%~10%	940
逾期31~60天	5,421	0%~20%	159
逾期61~90天	280	0%~40%	39
逾期91~180天	2,886	0%~90%	704
逾期181天以上	55,419	0%~100%	10,812
	<u>\$ 2,336,906</u>		<u>12,654</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93,951	0%	-
逾期1~30天	276,766	0%~10%	1,702
逾期31~60天	43,976	0%~20%	962
逾期61~90天	12,546	0%~40%	617
逾期91~180天	38,025	0%~90%	2,056
逾期181天以上	12,601	0%~100%	11,473
	<u>\$ 3,377,865</u>		<u>16,81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6,810	19,683
認列之迴轉利益	(4,032)	(1,4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371)
外幣換算損益	(124)	(99)
期末餘額	<u>\$ 12,654</u>	<u>16,810</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 121,051	194,143
在 製 品	577,784	604,544
製 成 品	604,398	854,172
	<u>\$ 1,303,233</u>	<u>1,652,859</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38,047千元及290,63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連結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於蘇滁現代產業園區成立達亮滁州，並由政府給予投資補助款人民幣2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為913,340千元)。另；合併公司配合達亮滁州之成立、考量未來營運規劃及為優化資產使用效益，達亮蘇州將其位於蘇州工業園區鐘園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附屬廠務設施等資產出售予非關係人並簽訂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合約，上述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出售資產價款業已全數收回。合併公司主張上述兩項交易係屬相關連，上述兩項交易產生之淨收益已於至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達亮滁州產能建置及搬遷完成時認列。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12.31	107.12.31
投資關聯企業	<u>\$ 301,370</u>	<u>266,982</u>

- 1.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 2.上列關聯企業投資均非屬個別重大，僅揭露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01,370</u>	<u>266,982</u>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7,084	17,04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7,084</u>	<u>17,041</u>

-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先發

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先發原持股比例為19.43%，嗣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透過投資取得先發公司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自收購日起，先發之經營成果及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27,034千元及(76,851)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33,740千元，淨損將為(85,094)千元。

(1)移轉對價

此項交易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 152,235
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70,794
合 計	<u>\$ 223,029</u>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523
應收帳款	10,862
存貨	34,244
其他流動資產	9,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114
無形資產	95,8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3
銀行借款	(27,367)
應付帳款	(4,533)
其他流動負債	(19,656)
所收購淨資產	406,765
非控制權益	(183,736)
交易對價	<u>\$ 223,029</u>

2.取得漢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透過投資取得漢威公司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自收購日起，漢威之經營成果及併入合併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44,320千元及(36,825)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97,305千元，淨損將為(47,285)千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移轉對價

此項交易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 295,000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3,18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3,786
存貨	63,679
其他流動資產	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0
無形資產	26,6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9
應付帳款	(10,201)
應付股款	(300,000)
其他應付款	(22,8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83)
所收購淨資產	465,520
非控制權益	(170,520)
交易對價	\$ 295,000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49,386	2,412,928	12,079,209	1,165,280	240,423	16,447,22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77,316	59,259	34,431	371,006
增 添	-	70,929	106,884	44,374	661,922	884,109
處分及報廢	-	-	(273,484)	(37,120)	-	(310,604)
轉(出)入	-	9,204	543,729	49,576	(602,509)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506,178)	-	-	-	(506,17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	-	(14,786)	(3,244)	-	(18,0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449)	(44,444)	(2,927)	(8,553)	(81,37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9,386	1,961,434	12,674,424	1,275,198	325,714	16,786,156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9,386	1,564,830	11,862,714	1,030,280	297,057	15,304,267
增 添	-	-	104,722	51,799	1,445,608	1,602,129
轉(出)入	-	964,886	401,810	142,964	(1,509,660)	-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02,978)	(23,557)	(306)	-	(126,841)
處分及報廢	-	-	(291,649)	(63,586)	(1,124)	(356,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10)	25,169	4,129	8,542	24,0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9,386</u>	<u>2,412,928</u>	<u>12,079,209</u>	<u>1,165,280</u>	<u>240,423</u>	<u>16,447,2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87,048	10,540,651	947,817	146	11,775,66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78,665	37,787	-	216,452
本年度折舊	-	60,436	570,535	70,684	-	701,655
處分及報廢	-	-	(264,654)	(35,671)	-	(300,325)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42,648)	-	-	-	(42,64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597)	(322)	-	(1,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25)	(18,834)	(2,306)	(146)	(23,8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2,311</u>	<u>11,004,766</u>	<u>1,017,989</u>	<u>-</u>	<u>12,325,06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68,032	10,184,791	925,589	1,211	11,379,623
本年度折舊	-	48,918	674,876	63,033	-	786,827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30,633)	(23,557)	(306)	-	(54,496)
處分及報廢	-	-	(307,692)	(43,653)	(1,124)	(352,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1	12,233	3,154	59	16,1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7,048</u>	<u>10,540,651</u>	<u>947,817</u>	<u>146</u>	<u>11,775,66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49,386</u>	<u>1,659,123</u>	<u>1,669,658</u>	<u>257,209</u>	<u>325,714</u>	<u>4,461,09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49,386</u>	<u>2,125,880</u>	<u>1,538,558</u>	<u>217,463</u>	<u>240,277</u>	<u>4,671,564</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4,626	370,896	585,522
增 添	4,836	99,922	104,758
匯率影響數	-	(9,795)	(9,7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462</u>	<u>461,023</u>	<u>680,485</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8,723	46,401	55,124
匯率影響數	-	(1,046)	(1,0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723</u>	<u>45,355</u>	<u>54,07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10,739</u>	<u>415,668</u>	<u>626,40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商 譽	核心技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950	8,768	-	38,718
企業合併取得	-	-	122,511	122,5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50</u>	<u>8,768</u>	<u>122,511</u>	<u>161,22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29,950</u>	<u>8,768</u>	<u>-</u>	<u>38,71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626	-	-	24,626
本期攤銷	1,098	-	23,793	24,8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24</u>	<u>-</u>	<u>23,793</u>	<u>49,51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28	-	-	23,528
本期攤銷	1,098	-	-	1,0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26</u>	<u>-</u>	<u>-</u>	<u>24,62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6</u>	<u>8,768</u>	<u>98,718</u>	<u>111,71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4</u>	<u>8,768</u>	<u>-</u>	<u>14,092</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及七月分別投資先發及漢威，其原始認列金額包括鑑價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定之核心技術計104,196千元，及其帳列之權利金及專門技術計18,315千元，合計122,511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因合併凱鼎科技所產生者，其原始認列金額包括依鑑價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定之商譽、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計72,883千元，及凱鼎科技帳列之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17,083千元，合計89,966千元。惟其中客戶關係核心技術及凱頂科技帳列之專利權及權利金等業已攤銷完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u>\$ 24,891</u>	<u>1,098</u>

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06,1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60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57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折舊	8,24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2,6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636</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46,942</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69,009</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由房屋及建築轉列計463,530千元至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為8,247千元，帳列租金收入減項，請詳附註六(九)。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明細如下：

地點	使用期間	108.12.31	107.12.31
蘇滁現代產業園區	民國106年至156年	<u>\$ 45,108</u>	<u>47,021</u>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111	72,345
長期預付租金	-	31,666
	<u>\$ 16,111</u>	<u>104,011</u>

合併公司決議出售子公司先發之LED晶粒相關設備，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未來一年內出售，該等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16,11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當地政府政策搬遷回購，由蘇州工業園區徵收本公司座落於該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及相關不動產，本公司該等資產據此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04,011千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完成該交易，且認列處分利益計547,123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依當地稅局之通知，該筆交易免徵土地增值稅。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0	3,0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977,600)	(977,6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1,708,000)	(1,708,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314,4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14,400
減：流動部分	-	(314,400)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30,521</u>
	108年度	107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31)</u>
利息費用	<u>\$ -</u>	<u>7,271</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u>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2,000,000千元
發行日	101.8.16	103.1.9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167026%	2.34195%
發行期間	101.8.16~106.8.16	103.1.9~108.1.9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六日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1%買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合併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108.12.31之轉換價格	(註1)	(註2)

(註1)已於106.8.16全數到期贖回。

(註2)已於108.1.9全數到期贖回。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發行之金額為29,000千元，利率為2.2%，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八月；截止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為29,000千元。另自合併取得先發之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償還之金額為27,367千元，惟相關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截止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完成解質，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 48,506
非流動	\$ 585,16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53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8,55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625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土地則為二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60,858
一年至五年	72,910
五年以上	-
	\$ 133,768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等，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利。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為123,594千元。另，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 2.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合併公司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31,914)	(13,2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564	50,601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42,650</u>	<u>37,39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隆達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2,897千元及漢威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6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1,712	16,3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27	244
縮減清償影響數	(2,003)	(370)
精算損(益)	1,693	(2,988)
福利支付數	(10,11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1,914</u>	<u>13,203</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054	48,652
利息收入	792	730
本期報酬	2,427	1,2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115)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406	-
	\$ 74,564	50,60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0	-
縮減清償影響數	(2,003)	(370)
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	(405)	(485)
	\$ (2,168)	(85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2,069)	(27,861)
本期認列	(290)	(4,20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2,359)	(32,069)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66%~0.7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14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108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u>	<u>增加0.25%之金額</u>	<u>減少0.25%之金額</u>
折現率0.66%~0.75%	\$ (709)	869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1.00%~2.00%	\$ 859	(705)
	<u>預設離職率 之110%之金額</u>	<u>預設離職率 之90%之金額</u>
離職率0.71%	\$ (25)	25
<u>107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u>	<u>增加0.25%之金額</u>	<u>減少0.25%之金額</u>
折現率1.50%	\$ (483)	506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 502	(481)
	<u>預設離職率 之110%之金額</u>	<u>預設離職率 之90%之金額</u>
離職率0.74%	\$ (36)	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3,326千元及139,882千元。

(二十)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44	3,1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6,994
所得稅費用	<u>\$ 2,144</u>	<u>30,130</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62,908)	79,51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2,581)	50,32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8,297)	(15,09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123,022	(5,106)
	<u>\$ 2,144</u>	<u>30,130</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178,568	153,104
課稅損失	818,607	646,397
	<u>\$ 997,175</u>	<u>799,5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241,036)</u>	<u>(222,07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合併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發展與投資規劃，不擬匯回海外子公司之盈餘。故本公司並未認列海外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本公司	民國105年度	\$ 267,768	53,554	民國115年度	
"	民國106年度	650,986	130,197	民國116年度	
"	民國108年度	2,140	428	民國118年度	
亮利投資	民國101年度	1,960	392	民國111年度	
"	民國104年度	1,480	296	民國114年度	
"	民國108年度	39	8	民國118年度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威邦投資	民國101年度	34,165	6,833	民國111年度	
"	民國103年度	1,079	216	民國113年度	
"	民國105年度	393	79	民國115年度	
"	民國106年度	4,072	814	民國116年度	
"	民國108年度	11,407	2,281	民國118年度	
摯拓	民國108年度	272	54	民國118年度	
先發	民國106年度	2,526	505	民國116年度	
"	民國107年度	36,019	7,204	民國117年度	
"	民國108年度	74,233	14,847	民國118年度	
漢威	民國100年度	50,482	10,096	民國110年度	
"	民國105年度	4,211	842	民國115年度	
"	民國106年度	23,350	4,670	民國116年度	
"	民國107年度	34,430	6,886	民國117年度	
"	民國108年度	59,211	11,842	民國118年度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分別計2,266,251千元及1,750,125千元，依其註冊國有效稅率估計之預計最高可扣除當地稅額計566,563千元及437,53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818,607千元及646,397千元。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 失		課稅損失	其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668)	-	(2,490)	(52,158)
借記/(貸記)損益		6,923	-	(6,923)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745)	-	(9,413)	(52,15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963)	(39,222)	(21,967)	(79,152)
借記/(貸記)損益		(31,705)	39,222	19,477	26,9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668)	-	(2,490)	(52,158)

5.隆達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漢威、先發、主流、亮利、威邦及摯拓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六年度。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已發行	511,651	512,27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廿二))	8,5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65)	(720)
期末已發行	<u>519,386</u>	<u>511,651</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6,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19,386千股及511,65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增加發行新股，總金額為1,002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民國一〇八年度則無此情形。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998,442	5,067,923
合併溢額	360,201	360,201
員工認股權	39,125	39,125
認股權	30,521	30,521
逾期認股權	166,810	166,8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465	12,221
庫藏股交易	420,606	420,6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026	17,545
	<u>\$ 6,106,196</u>	<u>6,114,9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2,474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配予普通股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2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73,02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配予普通股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1427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票及現金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六年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分配盈餘，故僅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不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572	<u><u>29,310</u></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765	765	-
107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720	720	-

(廿二)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一〇六 年度之一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一〇六 年度之二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一〇八 年度
給與日	106.3.20	106.5.12	108.3.20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14.90	20.05	18.0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4,700	300	8,500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惟須再視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相關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360	4,800
本期發行數量	8,500	-
本期既得數量	(675)	(720)
本期喪失數量	(765)	(7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420	3,36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8,500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或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分別765千股及720千股，業已辦理註銷登記。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合併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情形

107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7.12.24(註1)
執行價格	10.0元/股
給與數量	1,480千股
合約期間	2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註2

(註1)係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合併先發而繼受。

(註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 (1)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先發竹南廠第一台磊晶機台產出符合出貨規格，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4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2)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先發營運月損益連續三個月為正數，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3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3)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先發營運月損益連續二季為正數，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3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合併公司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訂價模型及其相關輸入值如下：

一〇七年度 認股權 計劃

評價模型	Black-Scholes
原始履約價格(元)	11.0
預期波動率	19.62%
預期存續期間	2年
現金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現金股利率係參酌歷史經驗值決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11.00	1,480.0
本期執行數量	-	(5.1)
本期失效數量	-	(36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u>1,109.9</u>
12月31日可執行	-	<u>404.625</u>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72,043千元及16,952千元。

(廿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309,651)</u>	<u>49,29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511,651	512,271
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8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57)	(4,208)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08,794</u>	<u>508,146</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基本)=(稀釋)	\$ <u>49,292</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08,146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1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39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11,430</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其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另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國	\$ 6,131,635	6,677,748
香港	781,738	993,299
台灣	477,565	448,592
美國	456,895	1,201,556
其他	1,207,100	1,734,028
	<u>\$ 9,054,933</u>	<u>11,055,223</u>
<u>主要產品</u>		
背光應用產品	\$ 7,305,489	7,921,930
照明應用產品	1,749,444	3,133,293
	<u>\$ 9,054,933</u>	<u>11,055,223</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廿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49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4,350	46,405
其 他	81,603	87,077
	<u>\$ 125,953</u>	<u>133,482</u>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2,719)	(64,716)
淨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974)	57,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其他	546,606	24,104
	<u>\$ 517,913</u>	<u>16,562</u>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廿八)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u>\$ 25,378</u>	<u>9,543</u>

(廿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A.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717,734千元及8,069,636千元。

B.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32%及46%。

C.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量化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 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 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6年	7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93,052	1,593,052	1,593,052	-	-
租賃負債	633,666	740,483	64,580	322,899	353,0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8,235	848,235	848,235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17	1,024,872	1,024,872	-	-
流 入	(13,912)	(1,038,767)	(1,038,767)	-	-
	\$ 3,061,058	3,167,875	2,491,972	322,899	353,004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6年	7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應付公司債)	\$ 314,400	315,972	315,97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0,449	2,530,449	2,530,44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68,327	868,327	868,327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2,979	1,106,394	1,106,394	-	-
流 入	(217)	(1,103,632)	(1,103,632)	-	-
	\$ 3,715,938	3,717,510	3,717,510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8,389	30.135	2,362,252	104,940	30.802	3,232,356
<u>非貨幣性項目</u>						
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美 金	462	30.135	13,912	6	30.802	190
日 幣	-	-	-	97	0.2775	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6,817	30.135	205,416	6,369	30.802	196,18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546	30.135	739,687	47,338	30.802	1,458,110
日 幣	121,083	0.2768	33,516	143,294	0.2775	39,764
<u>非貨幣性項目</u>						
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						
美 金	0.564	30.135	17	97	30.802	2,979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列遠匯合約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029千元及17,34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974)千元及57,174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15,704	353,655
金融負債	-	(314,400)
	<u>\$ 315,704</u>	<u>39,255</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u>\$ 3,786,755</u>	<u>4,143,804</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9,467千元及10,360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u>8,835</u>	-	<u>8,039</u>	-
下跌10%	<u>(8,835)</u>	-	<u>(8,039)</u>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912	-	-	13,912	13,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興櫃股票	\$ 88,352	88,352	-	-	88,352
未上市(櫃)股票	14,256	-	-	14,256	14,256
小 計	\$ 102,608	88,352	-	14,256	102,6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38,0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70,482				
其他金融資產	395,731				
	\$ 6,604,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7	-	-	17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93,052				
其他金融負債	848,235				
	\$ 2,441,287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17	-	-	217	2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80,392	80,392	-	-	80,392
未上市(櫃)股票	8,640	-	-	8,640	8,640
小 計	\$ 89,032	80,392	-	8,640	89,03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0,36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57,067				
其他金融資產	<u>443,534</u>				
	<u>\$ 7,990,96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2,979</u>	-	-	2,979	2,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314,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0,449				
其他金融負債	<u>868,327</u>				
	<u>\$ 3,713,176</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D.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性存款商品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本金及發生機率以估計所收取之收益，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遠期外匯	權益工具	合計	遠期外匯	結構性存款	合計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期初餘額	(2,762)	8,640	5,878	16,149	-	16,149	31	16,180
重分類	-	-	-	-	-	-	-	10,199
認列於損益	(2,719)	-	(2,719)	(66,061)	1,376	(64,685)	(31)	(64,7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616	2,616	-	-	-	-	(1,559)
購買/處分/清償	19,376	3,000	22,376	47,150	(1,376)	45,774	-	45,774
期末餘額	<u>13,895</u>	<u>14,256</u>	<u>28,151</u>	<u>(2,762)</u>	<u>-</u>	<u>(2,762)</u>	<u>-</u>	<u>8,64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3,895</u>	<u>(2,7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4,256</u>	<u>8,640</u>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及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係分別以第三方定價資訊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價值乘數P/B Ratio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01及0.94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29.02%及40.20%	-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586	(1,586)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445	(1,44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三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1%及28%，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廿一)。
- 2.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及註銷，請詳附註六(廿一)及(廿二)。
- 3.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廿一)。
- 4.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5.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08.12.31
長期借款	\$ -	(27,367)	27,367	-
應付公司債	314,400	(314,400)	-	-
存入保證金	6,293	(2,719)	-	3,574
租賃負債	585,522	(67,625)	115,769	633,666
	<u>\$ 906,215</u>	<u>(412,111)</u>	<u>143,136</u>	<u>637,240</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 8,197	(1,904)	-	6,293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Cree INC.	//
Cree International S.a.r.l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滁州碧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20,418	657,104	100,562	162,755
其他關係人	956,199	1,405,629	276,602	448,321
	<u>\$ 1,376,617</u>	<u>2,062,733</u>	<u>377,164</u>	<u>611,076</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係按一般之銷售價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收款條件皆為月結45~12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94,408	16,408	64,492	99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外加工價格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對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間承租總廠房、宿舍及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1,768千元及10,48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3,046千元。

合併公司對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之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09,689千元及租賃負債109,68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1,4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99,347千元。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租賃交易因符合短期租賃之要件，故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帳列租金費用6,24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2,034千元。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預付設備款7,102千元(USD225千元)予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交易尚未完成。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669	57,046
退職後福利	752	66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42,402	15,969
	<u>\$ 92,823</u>	<u>73,67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承兌匯票保證金	\$ 315,704	353,6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土地及廠房承租保證金	19,855	-
	及銀行保函		
其他金融資產	土地承租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079	10,579
		<u>\$ 338,638</u>	<u>364,2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出售及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訂購而尚未履約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u>\$ 277,622</u>	<u>673,918</u>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8.12.31	107.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u>\$ 10,000</u>	<u>30,000</u>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u>\$ 1,200,000</u>	<u>4,180,000</u>

(三)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u>\$ -</u>	<u>26</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JPY	<u>\$ -</u>	<u>40,756</u>

(四)合併公司為進口關稅開立之保證函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8.12.31	107.12.31
保證函	CNY	<u>\$ -</u>	<u>4,090</u>

(五)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間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合併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六)合併公司與Cree Inc.簽訂供貨合約及專利授權合約，承諾提供穩定之供貨產能及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合併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七)合併公司承包政府路燈工程合約，並將部份工程轉包予其他合作廠商施作，合併公司負有履約義務。

(八)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預計未來採購金額為USD66千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93,640	844,989	2,238,629	1,530,819	719,857	2,250,676
勞健保費用	57,126	48,217	105,343	69,304	43,143	112,447
退休金費用	90,565	40,593	131,158	102,306	36,721	139,0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617	24,622	89,239	65,051	(2,373)	62,678
折舊費用(註)	598,224	158,555	756,779	713,841	72,986	786,827
攤銷費用	112,521	103,820	216,341	67,749	67,541	135,290

註：不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民國一〇八年度為8,247千元，帳列租金收入之減項。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5)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APOWER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1,968	-	-	2%	2	-	營運週轉	-	-	-	909,490	909,490
2	APOWER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1,773	195,878	195,878	2%	2	-	營運週轉	-	-	-	909,490	909,490
3	LEXSG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9,824	-	-	2%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970,587
4	LEXSG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9,689	135,608	135,608	2%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970,587
5	達亮蘇州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26,668	518,364	172,788	1%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2,536,061
6	威力盟蘇州 (註7)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32,464	-	-	1%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527,236
7	威力盟蘇州 (註7)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4,674	-	-	1%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527,236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海外子公司間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海外子公司間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5：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達亮蘇州與威力盟蘇州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辦理完畢。

註8：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中最高持股		期 末				備註
				單位或股數(千)	持股比率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威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	-	157	-	-	-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	"	6,500	1.63%	5,850	64,935	1.63%	64,935	
威邦投資	威力暘電子(股)公司股票	威邦投資為威力暘電子之董事	"	2,400	12.73%	2,400	11,256	8.39%	11,256	依據鑑價報告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無	"	2,344	0.65%	2,110	23,417	0.59%	23,417	
先發	和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10.70%	300	3,000	10.70%	3,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蘇州威力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07.11.19~108.03.31	註1	104,011	651,134	業已全數收回	547,123	蘇州工業園區唯亭街道企業用地回購辦公室	非關係人	未來營運規劃及優化資產使用效益	鑑價報告	

註1：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合併威力盟電子，取得廠房及土地使用權。

註2：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達亮蘇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671,993	12%	0A90天-0A120天	註2	註2	(139,491)	(10)%	註4
"	達亮滁州	"	進貨	2,904,197	50%	0A90天-0A120天	"	"	(729,338)	(50)%	"
"	達亮廈門	"	進貨	102,334	2%	0A90天-0A120天	"	"	(13,523)	(1)%	"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66,169)	(4)%	0A45天	註3	註3	40,599	2%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銷貨	(261,470)	(4)%	月結120天	"	"	96,799	5%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銷貨	(139,537)	(2)%	月結120天	"	"	22,582	1%	
"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銷貨	(187,072)	(3)%	月結120天	"	"	79,908	4%	
"	Cree INC.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364,198)	(6)%	0A45天	"	"	67,304	3%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671,993)	(27)%	0A90天-0A120天	"	"	139,491	22%	註4
"	達亮滁州	"	銷貨	(158,070)	(6)%	0A90天-0A120天	"	"	40,585	6%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	"	進貨	1,517,614	83%	0A90天-0A120天	註2	註2	(298,533)	(75)%	"
達亮滁州	本公司	"	銷貨	(2,904,197)	(52)%	0A90天-0A120天	註3	註3	729,338	55%	"
"	達亮蘇州	"	銷貨	(1,517,614)	(27)%	0A90天-0A120天	"	"	298,533	23%	"
"	"	"	進貨	158,070	3%	0A90天-0A120天	註2	註2	(40,585)	(2)%	"
達亮廈門	本公司	"	銷貨	(102,334)	(64)%	0A90天-0A120天	註3	註3	13,523	77%	"

註1：以上係未扣除讓售、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總額。

註2：進貨價格係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註3：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損失金額	
本公司	達亮滁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447,442 (註2)	3.92	2,620	-	125,493	-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39,491 (註2)	1.46	95	-	77,510	-	
達亮滁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729,338 (註2)	5.39	-	-	385,260	-	
"	達亮蘇州	"	298,533	4.63	117,256	-	160,504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註2：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以迴轉。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九)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8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達亮蘇州	1	進貨	671,993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7.42%
0	"	"	1	應付帳款	139,491	"		0.94%
0	"	達亮廈門	1	進貨	102,334	"		1.13%
0	"	達亮滁州	1	應收帳款(註三)	447,4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02%
0	"	"	1	進貨	2,904,197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2.07%
0	"	"	1	應付帳款	729,338	"		4.92%
1	達亮蘇州	"	3	銷貨	158,07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75%
1	"	"	3	應收帳款	40,585	"		0.27%
1	"	"	3	進貨	1,517,614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16.76%
1	"	"	3	應付帳款	298,533	"		2.01%
1	"	"	3	其他應收款	172,788	資金貸與		1.17%
2	達亮廈門	"	3	銷貨	52,78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58%
3	APOWER	"	3	其他應收款	195,878	資金貸與		1.32%
4	LXSG	"	3	其他應收款	135,608	"		0.9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以迴轉。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EXSG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709,310	2,709,310	100.00%	90,270	100.00%	2,463,234	89,190	89,190	註1
"	WELLY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4,898	44,898	100.00%	5,153	100.00%	150,004	(25,121)	(25,121)	"
"	A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25,633	425,633	100.00%	31,600	100.00%	1,136,862	(158,870)	(158,870)	"
"	WELLYBOND	香港	投資公司	17,888	17,888	100.00%	63,000	100.00%	11,639	7	7	"
"	亮利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25,374	25,374	100.00%	3,000	100.00%	21,353	(3,462)	(3,462)	"
"	威邦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396,484	396,484	100.00%	40,000	100.00%	298,219	(46,915)	(46,915)	"
"	主流照明	台灣	商品銷售	18,100	20,000	100.00%	2,407	90.50%	35,126	7,096	6,793	"
"	先發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93,616	5,463	23.10%	5,699	23.10%	73,066	(85,094)	(20,808)	"
"	漢威	台灣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147,506	-	31.69%	12,716	31.69%	134,733	(47,285)	(12,772)	"
威邦投資	擎拓	台灣	照明器具設計	1,000	1,000	50.00%	100	50.00%	875	(268)	(134)	"
"	先發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114,081	65,332	27.88%	6,879	27.88%	89,097	(85,094)	(25,297)	"
"	漢威	台灣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147,494	-	31.68%	12,715	31.68%	134,722	(47,285)	(12,772)	"
LEXSG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韓國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3,025	3,025	100.00%	22	100.00%	3,822	310	310	"
"	AURORA	香港	照明器具買賣	204,136	204,136	20.00%	2,000	20.00%	205,416	62,280	15,111	"
亮利	先發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15,332	-	3.85%	950	3.85%	11,953	(85,094)	(3,423)	註1

註1：相關股權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4)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損益 (註1)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3)	期中最 高持股 比 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亮蘇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2,394,130	(三)、A	2,394,130 (註2)	-	-	2,394,130 (註2)	(590,534)	100%	(590,534)	3,170,076	100.00%	-
威力盟蘇州	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表面黏著之產銷業務	1,180,445	(三)、B	1,191,730 (註2)	-	-	1,191,730 (註2)	538,171	100%	538,171	-	100.00%	-
達亮滁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2,795,588	(三)、D	-	-	-	-	(689,818)	100%	(689,818)	2,386,585	100.00%	-
滁州碧辰	研發、生產、銷售金屬類及塑料類科技產品	215,985	(三)、D	-	-	-	-	(16,723)	48%	(8,027)	95,954	48.00%	-
達亮廈門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32,759	(三)、A	32,759	-	-	32,759	(63,064)	100%	(63,064)	11,128	100.00%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另，依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達亮蘇州與威力盟蘇州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該相關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辦理完畢。

註3：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A.係透過LEXSG再投資
 - B.係透過WELLY POWER及APOWEE再投資
 - C.係透過WELLYBOND再投資
 - D.係透過達亮蘇州再投資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5：上列股權除滁州碧辰外，餘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33,067	4,044,862	6,528,208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背光應用產品	\$ 7,305,489	7,921,930
照明應用產品	1,749,444	3,133,293
合 計	<u>\$ 9,054,933</u>	<u>11,055,22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u>地 區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6,131,635	6,677,748
香 港	781,738	1,201,556
台 灣	477,565	993,299
美 國	456,895	448,592
其 他	1,207,100	1,734,028
合 計	<u>\$ 9,054,933</u>	<u>11,055,223</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H集團	\$ 852,345	925,608
G集團	851,680	725,599
X集團	817,935	1,006,831
A集團	731,771	1,208,538
D集團	644,715	854,228
E集團	525,763	458,118
B集團	265,733	775,679
N集團	362,938	1,034,419
合 計	<u>\$ 5,052,880</u>	<u>6,989,020</u>

附件八

隆達公司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698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電話：(03)565-88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6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4.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10,058千元及2,037,969千元，均占沖銷前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7%；負債總額分別為136,262千元及219,170千元，均占沖銷前合併負債總額之2%及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1,378千元、41,372千元、122,413千元及111,825千元，分別占列入合併編製主體各家公司之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之4%、4%、11%及8%。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71,418千元及308,528千元，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178千元、(731)千元、(5,927)千元及6,70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份資產負債表，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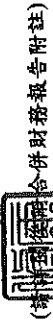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份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9.30	108.12.31	108.9.30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32,348	3,738,080	3,443,2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424	13,912	1,29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2,783,400	2,093,318	2,682,87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97,648	377,164	396,27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61,224	392,652	336,56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16,042	1,303,223	1,561,81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	16,1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3,877	145,268	170,305
	8,474,963	8,079,738	8,608,4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7,353	102,608	92,370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0,22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1,418	301,370	308,5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198,331	4,461,090	4,838,19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577,559	626,407	644,09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456,789	446,942	159,98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2,423	111,712	119,0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158	52,158	52,1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及八)	604,397	646,359	638,153
	6,390,656	6,748,646	6,872,498
資產總計	\$ 14,865,619	14,828,384	15,480,947
	100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220 短期借款	2120	-	-
1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170	-	-
1240 應付股利	2213	-	-
1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	-
12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四)及七)	2399	-	-
非流動負債：			
12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	-
1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	-
負債總計	3110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七)及(十八))：			
普通股本	3200	-	-
資本公積	3310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	-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	-
未分配盈餘(虧損)	3410	-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342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3491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XX	-	-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65,619	14,828,384	15,480,947
	100	100	100



會計主管：張博儀



經理人：唐修穆



董事長：蘇峯正

僅經核閱，未核對帳簿及會計準則查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909,888	102	2,500,327	104	6,837,640	103	7,252,513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510	2	90,399	4	186,411	3	279,133	4
營業收入淨額	2,841,378	100	2,409,928	100	6,651,229	100	6,973,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2,438,837	86	2,113,747	88	5,855,347	88	6,215,782	89
營業毛利	402,541	14	296,181	12	795,882	12	757,598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2,823	11	147,107	6	545,813	8	470,350	7
6200 管理費用	127,108	4	105,195	4	313,693	5	312,0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005	8	192,636	8	598,029	9	559,165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六(四))	(4,747)	-	(2,967)	-	(2,175)	-	(6,928)	-
營業費用合計	639,189	23	441,971	18	1,455,360	22	1,334,640	19
營業淨損	(236,648)	(9)	(145,790)	(6)	(659,478)	(10)	(577,04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43,574	2	19,870	-	171,618	3	76,3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及(廿三))	(23,114)	(1)	(746)	-	(20,881)	(1)	536,574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178	-	(731)	-	(5,927)	-	6,702	-
7050 財務成本	(3,879)	-	(6,032)	-	(12,522)	-	(14,654)	-
稅前淨利(損)	21,759	1	12,361	-	132,288	2	604,925	8
97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214,889)	(8)	(133,429)	(6)	(527,190)	(8)	27,883	-
本期淨利(損)	4,176	-	(24,371)	(1)	5,536	-	11,5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19,065)	(8)	(109,058)	(5)	(532,726)	(8)	16,3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8,218)	-	(5,119)	-	(4,735)	-	3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18)	-	(5,119)	-	(4,735)	-	3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52)	(1)	(60,152)	(2)	(95,363)	(2)	(56,8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52)	(1)	(60,152)	(2)	(95,363)	(2)	(56,8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70)	(1)	(65,271)	(2)	(100,098)	(2)	(56,49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935)	(9)	(174,329)	(7)	(632,824)	(10)	(40,177)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6,252)	(7)	(98,322)	(5)	(490,968)	(7)	40,195	-
非控制權益	(12,813)	(1)	(10,736)	-	(41,758)	(1)	(23,879)	-
	\$ (219,065)	(8)	(109,058)	(5)	(532,726)	(8)	16,31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0,122)	(8)	(163,593)	(7)	(591,066)	(9)	(16,298)	-
非控制權益	(12,813)	(1)	(10,736)	-	(41,758)	(1)	(23,879)	-
	\$ (242,935)	(9)	(174,329)	(7)	(632,824)	(10)	(40,177)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41)		(0.19)		(0.96)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08	

董事長：蘇峯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修穆



會計主管：張博儀





民國一〇九年及

漢樂府詩集同公羊於屬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 5,116,514	-	183,056	-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減值(損)益	非控制性權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5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資本公積配現股股利	-	(73,020)	-	-	-	-	(73,0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0)	-	-	-	-	(3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7,205	-	47,205
非控制性權益增減	-	-	-	-	-	(153,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3,000	68,000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7,650)	(3,980)	-	-	-	-	-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5,193,864	\$ 6,105,582	\$ 186,311	\$ 114,972	\$ (174,065)	\$ (77,810)	\$ 11,618,34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3,864	6,106,196	186,311	114,972	(261,404)	(82,659)	10,880,347
本期淨損	-	-	-	-	-	-	(490,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363)	(4,735)	(100,0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6,311)	-	-	-	(41,758)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14,972)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078)	-	-	-	-	(28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68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票面價值差額	-	(1,680)	-	-	-	-	(7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2,211)	-	(3,824)
非控制性權益增減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44,700)	(30,426)	-	-	75,126	-	-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5,149,164	\$ 6,066,012	-	\$ (491,238)	\$ (356,767)	\$ (270)	\$ 10,515,244

董事長：蘇寧正

經理人：唐修穆

（註）如舉動或語言

會計主管：張博儀

~9~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27,190)	27,8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6,678	567,886
攤銷費用	98,674	159,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739)	24,897
利息費用	12,522	14,654
利息收入	(16,478)	(29,616)
股利收入	(17,423)	(1,3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944)	48,1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927	(6,7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4)	(549,93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38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5,144	227,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2,88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12,566)	513,630
存貨減少	87,191	188,9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609)	117,3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807)	78,79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65,241	(154,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6,669)	743,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40,676	(504,2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1,154)	(105,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0,115)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7,860)	1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1,662	(607,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4,993	136,276
調整項目合計	840,137	363,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947	391,446
收取之利息	17,685	30,060
支付之利息	(595)	(1,46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22)	15,0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215	435,0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2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24)	(105,33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94,46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101)	(860,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99	326,9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38)	19,6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1,606	(1,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090)	(28,478)
收取之股利	23,761	1,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797)	(256,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314,4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3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979)	(1,389)
租賃本金及利息償還	(43,131)	(40,427)
發放現金股利	(285)	(102,412)
現金減資	-	(300,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3,0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95)	(782,9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755)	(43,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732)	(647,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8,080	4,090,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2,348	\$ 3,443,225

董事長：蘇峯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唐修穆



會計主管：張博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籌備，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獲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於興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獲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掛牌交易。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鼎科技)合併，並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鼎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凱鼎科技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力盟電子)合併，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力盟電子則因合併而消滅。威力盟電子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熱陰極燈管之製造與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業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一〇年開始適用：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一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9.30	108.12.31	108.9.30
本公司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稱LEXSG)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亮利投資)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以下稱WELLYPOWER)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	APOWER OPTRONICS CORP. (以下稱APOWER)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邦投資)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以下稱WELLYBOND)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	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主流照明)	銷售商品	90.5 %	90.5 %	90.5 %
"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先發)	VCSEL磊晶片設計 與製造	22.99 % (註1)	23.10 %	23.10 %
"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漢威)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 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31.69 %	31.69 %	31.69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9.30	108.12.31	108.9.30
LEXSG、WELLYPOWER及APOW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蘇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發光二極體燈條及模組	100 %	100 %	100 %
LEXSG	達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廈門)	"	100 %	100 %	100 %
"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 %	100 %	100 %
亮利投資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先發)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註1)	3.83 %	3.85 %	3.85 %
威邦投資	擎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擎拓)	照明器具設計	50 %	50 %	50 %
"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先發)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註1)(註2)	29.37 %	27.88 %	27.88 %
"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漢威)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31.68 %	31.68 %	31.68 %
達亮蘇州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滁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發光二極體燈條及模組	100 %	100 %	100 %

註1：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造成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異動。

註2：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投資新增股份，造成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異動。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一致。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之亮利投資、WELLYPOWER、APOW、威邦投資、WELLYBOND、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主流照明、達亮廈門、擎拓、先發及漢威係非屬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者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9.30	108.12.31	108.9.30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806,571	863,741	849,554
定期存款	1,995,777	2,194,339	1,963,671
附買回債券	830,000	680,000	63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32,348</u>	<u>3,738,080</u>	<u>3,443,225</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8,424	13,912	626
匯率交換合約	-	-	664
合 計	<u>\$ 8,424</u>	<u>13,912</u>	<u>1,290</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9.30	108.12.31	108.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671	17	48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9.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0	美元兌台幣	109.10.08~110.01.08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2	美元兌日幣	109.10.23~109.11.24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21,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9.10.27~110.07.26
108.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4,000	美元兌台幣	109.1.10~109.5.1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2	美元兌日幣	109.1.30~109.2.24
108.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000	美元兌台幣	108.12.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1,000	美元兌台幣	108.10.09~109.02.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7	美元兌日幣	108.10.25~108.11.25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9.30	108.12.31	108.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9,473	88,352	79,24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880	14,256	13,128
合計	\$ 97,353	102,608	92,37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8,218)千元、(5,119)千元、(4,735)千元及338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9.30	108.12.31	108.9.30
應收票據	\$ 165,780	146,230	168,517
應收帳款	2,630,066	1,959,742	2,524,1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648	377,164	396,272
其他應收款	361,224	392,652	336,563
減：備抵損失	(10,446)	(12,654)	(9,840)
	<u>\$ 3,444,272</u>	<u>2,863,134</u>	<u>3,415,706</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預期將給予客戶折扣、折讓而認列之退款負債分別為121,577千元、101,843千元及98,972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79,887	0%	-
逾期1~30天	153,016	0%~10%	1,821
逾期31~60天	31,306	0%~20%	1,207
逾期61~90天	10,166	0%~40%	793
逾期91~180天	2,429	0%~90%	408
逾期181天以上	50,910	0%~100%	6,217
	<u>\$ 2,927,714</u>		<u>10,446</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10,764	0%	-
逾期1~30天	62,136	0%~10%	940
逾期31~60天	5,421	0%~20%	159
逾期61~90天	280	0%~40%	39
逾期91~180天	2,886	0%~90%	704
逾期181天以上	55,419	0%~100%	10,812
	<u>\$ 2,336,906</u>		<u>12,654</u>

	108.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2,740,124	0%	-
逾期1~30天	112,510	0%~10%	1,382
逾期31~60天	6,938	0%~20%	127
逾期61~90天	1,270	0%~40%	42
逾期91~180天	3,957	0%~90%	550
逾期181天以上	55,667	0%~100%	7,739
	<u>\$ 2,920,466</u>		<u>9,84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2,654	16,810
迴轉利益	(2,175)	(6,928)
外幣換算損益	(33)	(42)
期末餘額	<u>\$ 10,446</u>	<u>9,840</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9.9.30	108.12.31	108.9.30
原 料	\$ 192,292	121,051	172,356
在 製 品	515,299	577,784	707,906
製 成 品	508,451	604,398	681,550
	<u>\$ 1,216,042</u>	<u>1,303,233</u>	<u>1,561,812</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6,306千元、76,799千元、121,911千元及218,928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9.30	108.12.31	108.9.30
投資關聯企業	\$ <u>271,418</u>	<u>301,370</u>	<u>308,528</u>

- 1.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 2.上列關聯企業投資均非屬個別重大，僅揭露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9.30	108.12.31	108.9.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71,418</u>	<u>301,370</u>	<u>308,528</u>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 份額：				
本期淨利(損)	\$ 5,178	(731)	(5,927)	6,70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u>5,178</u>	<u>(731)</u>	<u>(5,927)</u>	<u>6,702</u>

-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9月30日	\$ <u>549,386</u>	<u>1,677,639</u>	<u>1,551,263</u>	<u>232,980</u>	<u>187,063</u>	<u>4,198,33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549,386</u>	<u>1,659,123</u>	<u>1,669,658</u>	<u>257,209</u>	<u>325,714</u>	<u>4,461,090</u>
民國108年9月30日	\$ <u>549,386</u>	<u>1,992,167</u>	<u>1,748,798</u>	<u>253,244</u>	<u>294,603</u>	<u>4,838,198</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94,584千元及522,217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等之帳面價值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9月30日	\$ 204,196	373,363	577,55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10,739	415,668	626,407
民國108年9月30日	\$ 212,919	431,176	644,09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折舊費用分別為40,874千元及41,397千元。

(九)無形資產

	核心技術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商 譽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80,254	3,401	8,768	92,42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8,718	4,226	8,768	111,712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 105,748	4,500	8,768	119,016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及七月分別投資先發及漢威，其原始認列金額包括鑑價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定之核心技術計104,196千元，及其帳列之權利金及專門技術計18,315千元，合計122,511千元。
- 2.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9月30日	\$ 456,78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46,942
民國108年9月30日	\$ 159,980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9月30日	\$ <u>484,60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469,009</u>
民國108年9月30日	\$ <u>165,288</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折舊金額分別為11,220千元及4,272千元，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30	108.12.31	108.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u>40,228</u>	<u>-</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向國稅局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業經核准並匯回，該等款項需存於專戶控管五年，其中最多5%可自由運用、最多25%可用於金融投資、最少70%可用於實質投資；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申請，其餘未准提取運用資金，應於專戶內存放五年，自第六年起分三年各提取三分之一。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u>	<u>16,111</u>	<u>16,111</u>

合併公司決議出售子公司先發之LED晶粒相關設備。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16,111千元，另有預收出售款11,700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完成該交易，且認列處分利益計3,389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長期借款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發行之金額為29,000千元，利率為2.2%，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截止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為29,000千元。自合併取得先發之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償還27,367千元。截止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則無此情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流動	\$ <u>49,131</u>	<u>48,506</u>	<u>48,561</u>
非流動	\$ <u>545,855</u>	<u>585,160</u>	<u>601,00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953</u>	<u>4,770</u>	<u>11,927</u>	<u>13,19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509</u>	<u>4,368</u>	<u>14,703</u>	<u>13,132</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u>337</u>	<u>-</u>	<u>5,878</u>	<u>-</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7,834</u>	<u>53,55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起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土地則為二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管理費用	\$ <u>(76)</u>	<u>(59)</u>	<u>(226)</u>	<u>(293)</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095千元、35,228千元、84,164千元及97,999千元。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176	(24,371)	5,536	11,567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隆達、主流、亮利、摯拓、漢威及先發等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另，威邦公司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期初已發行	519,386	511,65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八))	-	8,5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470)	(765)
期末已發行	514,916	519,386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6,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14,916千股、519,386千股及519,38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發行股票溢價	\$ 4,990,364	4,998,442	4,998,442
合併溢額	360,201	360,201	360,201
員工認股權	39,125	39,125	39,125
認股權	30,521	30,521	30,521
逾期認股權	166,810	166,810	166,8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0,785	12,465	11,851
庫藏股交易	420,606	420,606	420,6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600	78,026	78,026
	<u>\$ 6,066,012</u>	<u>6,106,196</u>	<u>6,105,5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309,36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73,02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配予普通股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1427元。

3.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稅後淨損，不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572	<u>29,310</u>

(4)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庫藏股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1月至9月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4,470	4,470	-
108年1月至9月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765	765	-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一〇六 年度之一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一〇六 年度之二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一〇八 年度
給與日	106.3.20	106.5.12	108.3.20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14.90	20.05	18.0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4,700	300	8,500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惟須再視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相關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420	3,360
本期發行數量	-	8,500
本期既得數量	-	(675)
本期喪失數量	(4,470)	(765)
9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u>5,950</u>	<u>10,420</u>

2.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情形

	107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7.12.24(註1)
執行價格	10.0元/股
給與數量	1,480千股
合約期間	2年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註2

(註1)係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合併先發而繼受。

(註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 (1)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先發竹南廠第一台磊晶機台產出符合出貨規格，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4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2)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先發營運月損益連續三個月為正數，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3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3)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先發營運月損益連續二季為正數，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3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訂價模型及其相關輸入值如下：

評價模型	一〇七年度
	認股權計劃
	Black-Scholes
原始履約價格(元)	11.0
預期波動率	19.62%
預期存續期間	2年
現金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現金股利率係參酌歷史經驗值決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11.00	1,109.9	11.00	1,480
本期執行數量	-	(107.0)	-	-
本期失效數量	-	(982.9)	-	-
9月30日流通在外	-	20.0	-	1,480
9月30日可執行	-	8.3	-	-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0,430千元、24,027千元、(32,944)千元及48,189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206,252)	(98,322)	(490,968)	40,1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8,966	508,966	508,966	508,73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41)	(0.19)	(0.96)	0.08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0,1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8,7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07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1,6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8

(註)民國一〇九年前三季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國	\$ 2,152,917	1,634,912	5,012,627	4,700,958
香港	187,629	200,284	430,265	582,191
台灣	190,317	115,178	393,866	387,949
其他	310,515	459,554	814,471	1,302,282
	<u>\$ 2,841,378</u>	<u>2,409,928</u>	<u>6,651,229</u>	<u>6,973,380</u>
<u>主要產品</u>				
背光應用產品	\$ 2,439,156	1,959,256	5,692,484	5,611,203
照明應用產品	402,222	450,672	958,745	1,362,177
	<u>\$ 2,841,378</u>	<u>2,409,928</u>	<u>6,651,229</u>	<u>6,973,380</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揭露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913)千元及6,91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27)千元及46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0,49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7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民國一〇八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

(廿二)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4,235	6,736	16,478	29,616
政府補助收入	889	80	54,062	11,080
其 他	38,450	13,054	101,078	35,607
	<u>\$ 43,574</u>	<u>19,870</u>	<u>171,618</u>	<u>76,303</u>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	\$ 11,405	(6,186)	16,739	(24,897)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	(32,006)	3,683	(40,098)	11,537
(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利益				
及其他	(2,513)	1,757	2,478	549,934
	<u>\$ (23,114)</u>	<u>(746)</u>	<u>(20,881)</u>	<u>536,574</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九)。

1.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6年	7年以上
10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33,728	2,433,728	2,433,728	-	-
租賃負債	594,986	689,324	64,565	322,823	301,93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93,489	793,489	793,489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671	1,209,854	1,209,854	-	-
流 入	(8,424)	(1,217,607)	(1,217,607)	-	-
	<u>\$ 3,814,450</u>	<u>3,908,788</u>	<u>3,284,029</u>	<u>322,823</u>	<u>301,936</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93,052	1,593,052	1,593,052	-	-
租賃負債	633,666	740,483	64,580	322,899	353,0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8,235	848,235	848,235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17	1,024,872	1,024,872	-	-
流 入	(13,912)	(1,038,767)	(1,038,767)	-	-
	<u>\$ 3,061,058</u>	<u>3,167,875</u>	<u>2,491,972</u>	<u>322,899</u>	<u>353,004</u>
108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649,566	761,676	65,118	325,589	370,9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0,970	2,040,970	2,040,970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14,374	814,374	814,374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48	1,025,665	1,025,665	-	-
流 入	(1,290)	(1,026,907)	(1,026,907)	-	-
	<u>\$ 3,503,668</u>	<u>3,615,778</u>	<u>2,919,220</u>	<u>325,589</u>	<u>370,969</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6,898	29.151	1,950,156	78,389	30.135	2,362,252	90,438	31.042	2,807,375
<u>非貨幣性項目</u>									
<u>遠匯合約及匯率</u>									
<u>交換合約</u>									
美金	289	29.151	8,424	462	30.135	13,912	42	31.042	1,29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	-	-	-	-	-	-	23,582	4.3889	103,500
美金	6,299	29.151	183,633	6,817	30.135	205,416	6,605	31.042	205,0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624	29.151	746,966	24,546	30.135	739,687	32,091	31.042	996,181
日幣	110,396	0.2759	30,458	121,083	0.2768	33,516	218,143	0.2873	62,672
<u>非貨幣性項目</u>									
<u>遠匯合約及匯率</u>									
<u>交換合約</u>									
美金	23	29.151	671	0.564	30.135	17	2	31.042	48

上列遠匯合約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805千元及17,4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0,098)千元及11,537千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9.9.30	108.12.31	108.9.30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53,067	315,704	266,55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728,558	3,786,755	3,503,048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6,991千元及6,568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9 年7月至9月		108 年7月至9月		109 年1月至9月		108 年1月至9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1,002)	-	(301)	-	7,947	-	7,924	-
下跌10%	\$ 1,002	-	301	-	(7,947)	-	(7,924)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9.30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8,424	-	-	8,424	8,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興櫃股票	\$ 79,473	79,473	-	-	79,473
未上市(櫃)股票	17,880	-	-	17,880	17,880
小 計	\$ 97,353	79,473	-	17,880	97,353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9.30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32,34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83,048				
其他金融資產	403,952				
	<u>\$ 7,119,3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671	-	-	671	6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33,728				
其他金融負債	793,489				
	<u>\$ 3,227,217</u>				
		108.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912	-	-	13,912	13,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8,352	88,352	-	-	88,352
未上市(櫃)股票	14,256	-	-	14,256	14,256
小 計	<u>\$ 102,608</u>	<u>88,352</u>	<u>-</u>	<u>14,256</u>	<u>102,6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38,0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70,482				
其他金融資產	395,731				
	<u>\$ 6,604,2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7	-	-	17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93,052				
其他金融負債	848,235				
	<u>\$ 2,441,287</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290	-	-	1,290	1,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上市(櫃)股票	79,242	79,242	-	-	79,242
未上市(櫃)股票	13,128	-	-	13,128	13,128
小 計	\$ 92,370	79,242	-	13,128	92,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43,22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79,143				
其他金融資產	337,142				
	\$ 6,859,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8	-	-	48	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0,970				
其他金融負債	814,374				
	\$ 2,855,34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性存款商品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本金及發生機率以估計所收取之收益，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6,954	16,080	23,034	(7,144)	12,240	5,096	13,895	14,256	28,151	(2,762)	8,640	5,878
認列於損益	11,405	-	11,405	(6,186)	-	(6,186)	16,739	-	16,739	(24,897)	-	(24,8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800	1,800	-	(2,112)	(2,112)	-	3,624	3,624	-	1,488	1,488
購買/處分/清償	(10,606)	-	(10,606)	14,572	3,000	17,572	(22,881)	-	(22,881)	28,901	3,000	31,901
期末餘額	\$ 7,753	17,880	25,633	1,242	13,128	14,370	7,753	17,880	25,633	1,242	13,128	14,37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7,753	1,2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880	13,128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及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係分別以第三方定價資訊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價值乘數P/B Ratio 109.9.30、108.12.31及108.9.30分別為1.06、1.01及0.96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9.9.30、108.12.31及108.9.30分別為30.00%、29.02%及32.53%	•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2,124	(2,124)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586	(1,586)
108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500	(1,50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及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2. 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七)。
3.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09.9.30
存入保證金	\$ 3,574	(979)	-	2,595
租賃負債	633,666	(43,131)	4,451	594,986
	<u>\$ 637,240</u>	<u>(44,110)</u>	<u>4,451</u>	<u>597,581</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08.9.30
償還銀行借款	\$ -	(27,367)	27,367	-
應付公司債	314,400	(314,400)	-	-
存入保證金	6,293	(1,389)	-	4,904
租賃負債	585,522	(40,427)	104,471	649,566
應付股款	-	(300,000)	300,000	-
	<u>\$ 906,215</u>	<u>(683,583)</u>	<u>431,838</u>	<u>654,47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Cree INC.	//
Cree International S.a.r.l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
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滁州碧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9.9.30	108.12.31	108.9.30
對合併公司具 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	\$ 72,755	87,828	248,998	294,208	68,507	100,562	64,435
其他關係人	180,587	269,203	510,917	765,973	229,141	276,602	331,837
	<u>\$ 253,342</u>	<u>357,031</u>	<u>759,915</u>	<u>1,060,181</u>	<u>297,648</u>	<u>377,164</u>	<u>396,27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係按一般之銷售價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款條件皆為月結45~12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9.9.30	108.12.31	108.9.30
其他關係人	\$ 56,271	36,274	145,754	57,623	66,942	64,492	39,68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外加工價格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租 賃

合併公司對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及其他關係人間承租總廠房、宿舍及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利息支出969千元及1,06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91,489千元、99,347千元及101,932千元。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租賃交易因符合短期租賃之要件，故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帳列租金費用2,517千元及4,8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未清償餘額分別為370千元、2,034千元及2,258千元。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預付設備款7,102千元(USD225千元)予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支付設備款金額為24,193千元(USD81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轉列設備金額為31,295千元(USD1,035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1,190	8,244	32,351	34,985
退職後福利	210	188	632	564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5,610	14,224	(17,161)	28,178
	\$ 17,010	22,656	15,822	63,72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9.30	108.12.31	108.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承兌匯票保證金	\$ 253,067	315,704	266,5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土地及廠房承租保證金	11,466	19,855	22,355
	及銀行保函			
其他金融資產	土地承租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下)		7,610	3,079	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	30,784
		<u>\$ 272,143</u>	<u>338,638</u>	<u>320,2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出售及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訂購而尚未履約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9.9.30	108.12.31	108.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 <u>372,889</u>	<u>277,622</u>	<u>318,744</u>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9.9.30	108.12.31	108.9.30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u>23,000</u>	<u>10,000</u>	<u>30,000</u>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 <u>2,900,000</u>	<u>1,200,000</u>	<u>1,829,000</u>

(三)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9.9.30	108.12.31	108.9.3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 <u>123</u>	<u>-</u>	<u>20</u>

(四)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間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合併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五)合併公司與Cree Inc.簽訂供貨合約及專利授權合約，承諾提供穩定之供貨產能及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合併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六)合併公司承包政府路燈工程合約，並將部份工程轉包予其他合作廠商施作，合併公司負有履約義務。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電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申請新設成立「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采控股公司)，並由富采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含私募普通股)及晶電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與晶電公司將同時成為富采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雙方並依法終止上市而由富采控股公司上市。原暫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因中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影響，經雙方董事長共同協商將富采投控上市暨雙方股票終止上市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變更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晶電公司股份轉換交易完成後停止公開發行。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7月至9月			108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2,077	231,859	553,936	345,078	195,839	540,917
勞健保費用	12,883	13,501	26,384	13,904	11,776	25,680
退休金費用	20,274	10,745	31,019	23,596	11,573	35,1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4	4,811	7,075	3,636	7,097	10,733
折舊費用(註)	139,172	35,943	175,115	152,250	41,441	193,691
攤銷費用	18,665	12,260	30,925	27,072	23,389	50,461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1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3,468	615,200	1,568,668	1,057,130	620,409	1,677,539
勞健保費用	40,907	39,490	80,397	43,122	35,203	78,325
退休金費用	53,110	30,828	83,938	66,667	31,039	97,7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97	18,235	27,232	59,722	20,825	80,547
折舊費用(註)	420,739	114,719	535,458	445,190	118,424	563,614
攤銷費用	61,908	36,766	98,674	81,853	77,385	159,238

註：不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為4,616千元、1,424千元、11,220千元及4,272千元，帳列租金收入之減項。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5)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APOWER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651	-	-	2%	2	-	營運週轉	-	-	-	909,490	909,490
2	LEXSG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143	131,180	131,180	1.5%	2	-	營運週轉	-	-	-	1,025,539	2,000,145
3	達亮蘇州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3,672	513,672	171,224	1%	2	-	營運週轉	-	-	-	1,025,539	2,691,170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核閱/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海外子公司間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核閱/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80%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核閱/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核閱/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海外子公司間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核閱/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80%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核閱/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5：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威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	-	-	-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	"	5,265	58,705	1.63 %	58,705	
威邦投資	威力賜電子(股)公司股票	威邦投資為威力賜電子之董事	"	2,400	14,880	7.84 %	14,880	依據繼續報告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無	"	1,863	20,768	0.58 %	20,768	
先發	和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3,000	10.70 %	3,0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達亮蘇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341,847	7 %	0A90天-0A120天	註2	註2	(123,747)	(6) %	註4
"	達亮滁州	"	進貨	3,304,126	68 %	0A90天-0A120天	"	"	(1,463,537)	(70) %	"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78,213)	(4) %	0A60天	註3	註3	52,918	2 %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銷貨	(203,678)	(4) %	0A120天	"	"	100,002	4 %	
"	Cree INC.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193,597)	(4) %	0A60天	"	"	48,702	2 %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341,847)	(34) %	0A90天-0A120天	註3	註3	123,747	18 %	註4
達亮蘇州	達亮滁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796,586	87 %	0A90天-0A120天	註2	註2	(510,283)	(88) %	"
達亮滁州	本公司	"	銷貨	(3,304,126)	(58) %	0A90天-0A120天	註3	註3	1,463,537	55 %	"
"	達亮蘇州	"	銷貨	(796,586)	(14) %	0A90天-0A120天	"	"	510,283	19 %	"

註1：以上係未扣除讓售、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總額。

註2：進貨價格係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註3：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達亮滁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677,219 (註2)	4.32	-	-	201,623	-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00,002	2.76	-	-	25,764	-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23,747 (註2)	3.46	34,451	-	64,077	-
達亮滁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463,537 (註2)	4.02	30,278	-	416,589	-
"	達亮蘇州	"	510,283 (註2)	2.63	97,204	-	74,086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之資料。

註2：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以迴轉。

註3：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三)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09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達亮蘇州	1	進貨	341,847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5.14%
0	"	"	1	應付帳款	123,747	"	0.83%
0	"	達亮滁州	1	應收帳款(註三)	677,2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56%
0	"	"	1	進貨	3,304,126	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49.68%
0	"	"	1	應付帳款	1,463,537	"	9.85%
1	達亮蘇州	"	3	進貨	796,586	"	11.98%
1	"	"	3	應付帳款	510,283	"	3.43%
1	"	"	3	其他應收款	171,224	資金貸與	1.15%
4	LEXSG	"	3	其他應收款	131,180	"	0.88%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以迴轉。

註四、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轉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EXSG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709,310	2,709,310	90,270	100.00 %	2,500,182	89,543	89,543	註1
"	WELLYPOWER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公司	44,898	44,898	5,153	100.00 %	152,454	5,224	5,224	"
"	APOWER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公司	425,633	425,633	31,600	100.00 %	1,093,915	40,951	40,951	"
"	WELLYBOND	香港	投資公司	17,888	17,888	63,000	100.00 %	11,119	(143)	(143)	"
"	亮利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25,374	25,374	3,000	100.00 %	19,002	(2,264)	(2,264)	"
"	威邦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396,484	396,484	40,000	100.00 %	287,917	(10,775)	(10,723)	"
"	主流照明	台灣	商品銷售	18,100	18,100	2,715	90.50 %	37,278	5,378	4,867	"
"	先發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 與製造	93,616	93,616	5,699	22.99 %	58,980	(47,035)	(13,567)	"
"	漢成	台灣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 及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147,506	147,506	12,716	31.69 %	120,893	(42,423)	(13,840)	"
威邦投資	擎拓	台灣	照明器具設計	1,000	1,000	100	50.00 %	1,349	947	473	"
"	先發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 與製造	117,905	114,081	7,279	29.37 %	75,208	(47,035)	(16,640)	"
"	漢成	台灣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 及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147,494	147,494	12,715	31.68 %	120,883	(42,423)	(13,839)	"
LEXSG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韓國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並提供售後服務	3,025	3,025	22	100.00 %	3,864	204	204	"
"	AURORA	香港	照明器具買賣	204,136	204,136	2,000	20.00 %	183,633	(1,654)	1,335	"
亮利	先發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 與製造	15,332	15,332	950	3.83 %	9,645	(47,035)	(2,221)	註1

註1：相關股權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 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3)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損益 (註1)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亮蘇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 延片、燈條及模組	3,722,205	(二)、A	3,585,860	-	-	3,585,860	121,279	100%	121,279	3,363,962	-
達亮滁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 延片、燈條及模組	3,094,825	(二)、B	-	-	-	-	224,427	100%	224,427	2,890,233	-
滁州碧辰	研發、生產、銷售 金屬類及塑料類科 技產品	215,985	(二)、B	-	-	-	-	(11,595)	48%	(7,262)	87,785	-
達亮廈門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 延片、燈條及模組	32,759	(二)、A	32,759	-	-	32,759	9,266	100%	9,266	17,289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除達亮蘇州及達亮滁州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餘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另，係民國一〇九年前三季平均匯率計算。

註2：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A.係透過LEXSG、WELLY POWER及APOWER再投資
 - B.係透過達亮蘇州再投資
- (三)其他方式

註4：上列股權除滁州碧辰外，餘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33,067	4,044,862	6,153,234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ree International S.a.r.l		83,000,000 股	16.11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8,418,450 股	15.22 %
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338,365 股	6.66 %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32,665 股	5.07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附件九

晶電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電 話：(03)567-800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 13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4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5 ~ 16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7 ~ 8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 ~ 66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 6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 ~ 8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76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385,565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6,324,659 仟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 1.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 2.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 3.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銷售量、預計售價、預計單位成本等。並檢視使用折現率參數之合理性，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627,775 仟元及新台幣 743,240 仟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29,419 仟元及 1,422,27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32%及 2.30%；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099 仟元及 92,972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損失)總額之 6.56%及(6.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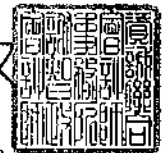
鄭雅慧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72936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599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12,708	5	\$ 5,310,04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92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21,031	1	195,0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76,544	7	4,136,51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00,860	5	4,502,95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748	-	563,6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6,576	1	1,093,895	2
130X	存貨	六(五)	2,884,535	5	3,245,355	5
1410	預付款項		267,343	1	340,81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388,500	1	468,1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552	-	97,1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08,320	26	19,953,571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97,917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183,0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376,759	25	12,878,833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385,565	27	17,010,006	2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556,713	13	7,684,157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764,894	7	2,873,56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741	-	385,5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376,589	74	42,015,103	68
1XXX	資產總計		\$ 57,284,909	100	\$ 61,968,674	100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49,295 1	\$ 7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9,421 -	24,793 -
2170	應付帳款		1,565,828 3	1,679,04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8,248 1	858,26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852,214 5	3,040,7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5,2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65,306 -	863,9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0,033 -	107,8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70,345 10	7,399,939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409,808 1	1,781,90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383,631 2	1,065,31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六)	267,542 1	342,3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0,981 4	3,189,554 5
2XXX	負債總計		7,931,326 14	10,589,493 1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887,014 19	10,887,014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9,515,679 69	39,970,967 6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61,42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607 1	- -
3350	待彌補虧損		(385,142) (1)	1,614,22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317,990) (2)	(684,24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11,008) -	(408,783) (1)
3XXX	權益總計		49,353,583 86	51,379,181 8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284,909 100	\$ 61,968,6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雅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7,189,772	100	\$	21,954,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14,773,356)	(86)	(	17,589,165)	(80)
5900 營業毛利			2,416,416	14		4,365,307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5,787	1	(	29,11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111	-		28,1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31,314	15		4,364,300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4,788)	(1)	(	221,065)	(1)
6200 管理費用		(	999,512)	(6)	(	1,162,0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27,561)	(11)	(	1,529,11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75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64,619)	(18)	(	2,912,196)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及七		126,123	1		155,687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407,182)	(2)		1,607,79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39,338	2		269,803	1
7011 災害保險理賠收入			206,785	1		400,0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九)(二 十四)及七	(	689,718)	(4)	(	598,273)	(3)
7023 災害損失			-		(	57,1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8,022)	-	(	97,359)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12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六)	(	248,225)	(2)		204,6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15,721)	(3)		121,618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822,903)	(5)		1,729,409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366,757	2	(	79,496)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56,146)	(3)	\$	1,649,913	8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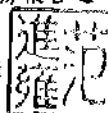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1,823	-	(\$	42,7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468,008)	(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48,782)	(1)	(	1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11,198	1		7,2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73,769)	(3)	(	35,6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23,168)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43,180)	(1)	(	200,4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50,281	1		44,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2,899)	-	(	178,8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6,668)	(3)	(\$	214,5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2,814)	(6)	\$	1,435,353	7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	0.42)	\$	1.5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2)	\$	1.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22,903)	\$ 1,729,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3,499,184	3,488,14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六) 253,705	334,510
呆帳迴轉利益	-	21,1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四) (4,504)	(1,0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8,278	97,3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1,680)	(58,7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2,910)	(1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7,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六(六) 248,225	(204,6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615,949	104,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26,690	3,65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00,804)	(30,442)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六) (23,647)	(24,4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8,77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5,858	2,584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410
預付設備款轉列什項支出	-	8,524
災害損失	十 -	57,172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9,111)	(28,104)
未實現銷貨損失	(85,787)	29,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1,363)	151,074
應收票據	(325,967)	(154,614)
應收帳款	1,463,422	2,254,227
其他應收款	1,246,730	721,9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6)	(28,938)
存貨	213,393	(424,269)
預付款項	59,421	74,7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5	(2,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372)	1,851
應付帳款	(433,237)	(777,464)
其他應付款	(402,911)	242,296
其他流動負債	175,704	(59,0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624	40,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71,373	7,563,059
支付所得稅	(157,529)	(22,711)
收取之利息	33,297	59,934
支付利息	(29,388)	(88,606)
收取之股利	55,084	10,3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2,837	7,522,016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1,007,840)	(\$ 873,7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	1,013,300	873,7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0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745,833)	(1,499,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98,355	146,6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155,153)	(228,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54	1,331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443,106)	(179,616)
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631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價款		7,844	-
分割轉出現金流出數		(360,1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8,951)	(1,674,6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一)	(250,705)	(1,3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十三)	(3,239,824)	(8,433,92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十三)	1,160,000	5,3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83)	3,24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121,76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49,196)	-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75,845)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股款	六(十七)	286,897	260,9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1,221)	(4,169,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97,335)	1,677,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0,043	3,632,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2,708	\$ 5,310,0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吸收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吸收合併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鎔銻、砷化鋁鎔及氮化銻鎔等磊晶片與晶粒。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s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匯總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402,458 及\$1,402,45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5.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處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財務報告於換算前係依當地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變動重編當期財務報告，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相關價格指數作為重編之依據，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5)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

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

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0 年
廠務工程	3 年 ~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2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5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庫藏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賠償交付日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與支付價款之差額。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研發、製造及銷售磷化鋁鎵銮、砷化鋁鎵及氮化銮鎵等磊晶片與晶粒，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

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的改變均可能造成資產可回收金額估計之改變，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5,385,565，商譽為 \$6,324,65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764,894。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884,535。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 \$908,40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	\$ 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9,672	2,071,652
定期存款	1,453,000	2,156,575
附買回債券	1,010,022	1,081,802
合計	<u>\$ 3,012,708</u>	<u>\$ 5,310,043</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715
評價調整	1,208
小計	<u>40,923</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1,722
評價調整	(121,722)
小計	<u>-</u>
合計	<u>\$ 40,92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4,504。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9,217
興櫃公司股票	25,21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298,241</u>
	1,752,676
評價調整	(654,759)
合計	<u>\$ 1,097,917</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68,007)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2,91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97,917。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21,031
減：備抵損失	-
	<u>\$ 521,031</u>
應收帳款	\$ 4,095,798
減：備抵損失	(19,254)
	<u>\$ 4,076,54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3,859,663	\$ 458,619
30天內	160,074	62,412
31-90天	33,401	-
91-180天	28,713	-
181天以上	13,947	-
	<u>\$ 4,095,798</u>	<u>\$ 521,0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商業本票、金融資產及機器設備，由於實務上不可行，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2.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85,232	(\$ 32,559)	\$ 752,673
在製品	1,212,443	(213,584)	998,859
製成品	1,630,100	(497,097)	1,133,003
合計	<u>\$ 3,627,775</u>	<u>(\$ 743,240)</u>	<u>\$ 2,884,53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72,640	(\$ 32,330)	\$ 940,310
在製品	1,302,755	(179,835)	1,122,920
製成品	1,456,635	(274,510)	1,182,125
合計	<u>\$ 3,732,030</u>	<u>(\$ 486,675)</u>	<u>\$ 3,245,35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985,648	\$ 17,512,892
回收金使用影響數	(280,504)	(499,441)
跌價損失	524,202	313,757
閒置產能損失	558,718	274,823
	<u>\$ 14,788,064</u>	<u>\$ 17,602,031</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註2)	\$ -	\$ 2,764,932
亮點投資(股)公司(註1)	1,928,717	838,39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註2)	10,268,739	5,753,012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註3)	232,509	268,026
Bee Rich Corporation(註2)	-	849,692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250,537	252,082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註2)	-	293,197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6,858)	(1,408)
晶芯投資(股)公司(註1)	-	1,114,608
廣合光電(股)公司	9,810	1,303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124,306	77,400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37,606	70,001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4)	933,330	-
加：長期貸項轉列其他負債	6,858	1,408
	<u>13,785,554</u>	<u>12,282,644</u>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387,627	306,279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62,978	67,690
豐晶光電(股)公司	43,557	45,404
葳天科技(股)公司	97,043	114,023
拓實光電(股)公司	-	2,650
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	-	60,143
	<u>591,205</u>	<u>596,189</u>
	<u>\$ 14,376,759</u>	<u>\$ 12,878,833</u>

註 1：亮點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晶芯投資(股)公司簡易合併，以亮點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 2：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 UEC Investment Ltd.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簡易合併，以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為存續公司，UEC Investment Ltd.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為消滅公司。

註 3：正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3 日更名為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註 4：母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將半導體代工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成立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40.80%	40.8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12.71%	12.83%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29,990	\$ 776,273
非流動資產	130,111	93,499
流動負債	(128,743)	(141,913)
非流動負債	(9,520)	(5,406)
淨資產總額	<u>\$ 921,838</u>	<u>\$ 722,45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76,109	\$ 294,761
商譽	<u>11,518</u>	<u>11,518</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87,627</u>	<u>\$ 306,279</u>

	葳天科技(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7,783	\$ 504,727
非流動資產	521,627	519,976
流動負債	(185,033)	(234,245)
非流動負債	(105,323)	(112,702)
淨資產總額	<u>\$ 759,054</u>	<u>\$ 677,75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6,070	\$ 73,050
商譽	<u>40,973</u>	<u>40,97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97,043</u>	<u>\$ 114,023</u>

綜合損益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879,307	\$ 559,7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90,519	\$ 51,709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55,488	162,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007	\$ 214,48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葳天科技(股)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612,433	\$ 724,1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40,088)	(\$ 49,321)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70)	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58)	(\$ 49,23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06,535 及\$175,887。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563)	(\$ 208,090)
其他綜合損失	(435)	(11,278)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9,998)	(\$ 219,368)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248,225) 及\$204,619。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291,962 及\$200,619。
- 本公司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17,437 及\$146,392。
- 本公司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處分拓實光電(股)公司全部股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898。
- 本公司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持有比率降低至 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5,27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4,661	\$ 11,748,150	\$ 30,072,874	\$ 3,287	\$ 140,327	\$ 85,438	\$ 1,835,073	\$ 44,009,8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752,302)</u>	<u>(21,101,494)</u>	<u>(2,993)</u>	<u>(102,145)</u>	<u>(40,870)</u>	<u>-</u>	<u>(26,999,804)</u>
	<u>\$ 124,661</u>	<u>\$ 5,995,848</u>	<u>\$ 8,971,380</u>	<u>\$ 294</u>	<u>\$ 38,182</u>	<u>\$ 44,568</u>	<u>\$ 1,835,073</u>	<u>\$ 17,010,006</u>
107年								
1月1日	\$ 124,661	\$ 5,995,848	\$ 8,971,380	\$ 294	\$ 38,182	\$ 44,568	\$ 1,835,073	\$ 17,010,006
增添	-	6,094	227,784	-	2,235	-	2,907,939	3,144,052
處分	-	(48,349)	(180,431)	-	-	-	-	(228,780)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	(99,733)	-	-	-	-	(99,733)
重分類	-	(408)	136,057	-	-	-	21,033	156,682
移轉	-	807,485	2,201,248	-	17,827	1,517	(3,028,077)	-
分割讓與轉出	-	-	(285,427)	-	-	(763)	(353,638)	(639,828)
折舊費用	-	(707,425)	(2,768,336)	(294)	(14,431)	(8,698)	-	(3,499,184)
減損損失	<u>-</u>	<u>(117,327)</u>	<u>(340,323)</u>	<u>-</u>	<u>-</u>	<u>-</u>	<u>-</u>	<u>(457,650)</u>
12月31日	<u>\$ 124,661</u>	<u>\$ 5,935,918</u>	<u>\$ 7,862,219</u>	<u>\$ -</u>	<u>\$ 43,813</u>	<u>\$ 36,624</u>	<u>\$ 1,382,330</u>	<u>\$ 15,385,56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661	\$ 12,379,159	\$ 31,080,964	\$ 3,287	\$ 135,846	\$ 84,143	\$ 1,382,330	\$ 45,190,3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443,241)</u>	<u>(23,218,745)</u>	<u>(3,287)</u>	<u>(92,033)</u>	<u>(47,519)</u>	<u>-</u>	<u>(29,804,825)</u>
	<u>\$ 124,661</u>	<u>\$ 5,935,918</u>	<u>\$ 7,862,219</u>	<u>\$ -</u>	<u>\$ 43,813</u>	<u>\$ 36,624</u>	<u>\$ 1,382,330</u>	<u>\$ 15,385,56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4,661	\$ 11,423,338	\$ 29,450,656	\$ 3,287	\$ 175,349	\$ 84,691	\$ 2,220,002	\$ 43,481,9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063,825)</u>	<u>(19,081,786)</u>	<u>(2,110)</u>	<u>(125,420)</u>	<u>(34,659)</u>	<u>—</u>	<u>(24,307,800)</u>
	<u>\$ 124,661</u>	<u>\$ 6,359,513</u>	<u>\$ 10,368,870</u>	<u>\$ 1,177</u>	<u>\$ 49,929</u>	<u>\$ 50,032</u>	<u>\$ 2,220,002</u>	<u>\$ 19,174,184</u>
106年								
1月1日	\$ 124,661	\$ 6,359,513	\$ 10,368,870	\$ 1,177	\$ 49,929	\$ 50,032	\$ 2,220,002	\$ 19,174,184
增添	—	3,336	28,364	—	745	170	1,479,926	1,512,541
處分	—	(835)	(78,911)	—	—	—	—	(79,746)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8,658)	(86,608)	—	—	—	(8,524)	(103,790)
重分類	—	400,866	1,531,866	—	9,511	3,328	(1,856,331)	89,240
折舊費用	—	(710,552)	(2,745,956)	(883)	(21,792)	(8,962)	—	(3,488,145)
災害損失	—	(19,118)	(38,054)	—	—	—	—	(57,172)
減損損失	<u>—</u>	<u>(28,704)</u>	<u>(8,191)</u>	<u>—</u>	<u>(211)</u>	<u>—</u>	<u>—</u>	<u>(37,106)</u>
12月31日	<u>\$ 124,661</u>	<u>\$ 5,995,848</u>	<u>\$ 8,971,380</u>	<u>\$ 294</u>	<u>\$ 38,182</u>	<u>\$ 44,568</u>	<u>\$ 1,835,073</u>	<u>\$ 17,010,00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661	\$ 11,748,150	\$ 30,072,874	\$ 3,287	\$ 140,327	\$ 85,438	\$ 1,835,073	\$ 44,009,8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752,302)</u>	<u>(21,101,494)</u>	<u>(2,993)</u>	<u>(102,145)</u>	<u>(40,870)</u>	<u>—</u>	<u>(26,999,804)</u>
	<u>\$ 124,661</u>	<u>\$ 5,995,848</u>	<u>\$ 8,971,380</u>	<u>\$ 294</u>	<u>\$ 38,182</u>	<u>\$ 44,568</u>	<u>\$ 1,835,073</u>	<u>\$ 17,010,006</u>

(八)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148,660	\$ 63,381	\$ 251,363	\$ 6,324,659	\$ 29,010	\$ 8,817,0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7,224)	(63,381)	(140,555)	—	(21,756)	(1,132,916)
	<u>\$ 1,241,436</u>	<u>\$ —</u>	<u>\$ 110,808</u>	<u>\$ 6,324,659</u>	<u>\$ 7,254</u>	<u>\$ 7,684,157</u>
107年						
1月1日	\$ 1,241,436	\$ —	\$ 110,808	\$ 6,324,659	\$ 7,254	\$ 7,684,15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9,133	1,270	57,939	—	1,432	119,774
重分類	6,487	—	—	—	—	6,487
攤銷費用	(201,746)	(21)	(49,102)	—	(2,836)	(253,705)
12月31日	<u>\$ 1,105,310</u>	<u>\$ 1,249</u>	<u>\$ 119,645</u>	<u>\$ 6,324,659</u>	<u>\$ 5,850</u>	<u>\$ 7,556,71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214,280	\$ 64,652	\$ 309,302	\$ 6,324,659	\$ 30,442	\$ 8,943,3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8,970)	(63,403)	(189,657)	—	(24,592)	(1,386,622)
	<u>\$ 1,105,310</u>	<u>\$ 1,249</u>	<u>\$ 119,645</u>	<u>\$ 6,324,659</u>	<u>\$ 5,850</u>	<u>\$ 7,556,713</u>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02,434	\$ 63,381	\$ 195,605	\$ 6,324,659	\$ 26,188	\$ 8,612,2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610,014)	(63,381)	(106,232)	—	(18,784)	(798,411)
	<u>\$ 1,392,420</u>	<u>\$ —</u>	<u>\$ 89,373</u>	<u>\$ 6,324,659</u>	<u>\$ 7,404</u>	<u>\$ 7,813,856</u>
106年						
1月1日	\$ 1,392,420	\$ —	\$ 89,373	\$ 6,324,659	\$ 7,404	\$ 7,813,85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8,137	—	55,627	—	2,820	166,584
轉列費用	(410)	—	—	—	—	(410)
重分類	38,499	—	138	—	—	38,637
攤銷費用	(297,210)	—	(34,330)	—	(2,970)	(334,510)
12月31日	<u>\$ 1,241,436</u>	<u>\$ —</u>	<u>\$ 110,808</u>	<u>\$ 6,324,659</u>	<u>\$ 7,254</u>	<u>\$ 7,684,15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48,660	\$ 63,381	\$ 251,363	\$ 6,324,659	\$ 29,010	\$ 8,817,0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7,224)	(63,381)	(140,555)	—	(21,756)	(1,132,916)
	<u>\$ 1,241,436</u>	<u>\$ —</u>	<u>\$ 110,808</u>	<u>\$ 6,324,659</u>	<u>\$ 7,254</u>	<u>\$ 7,684,15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10,588	\$ 212,327
推銷費用	7,283	-
管理費用	44,789	60,309
研究發展費用	91,045	61,874
	<u>\$ 253,705</u>	<u>\$ 334,510</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產線調整及配置，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發生閒置或減損，本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615,949 及\$104,963。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117,327	\$ 28,704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340,323	8,191
減損損失－辦公設備	-	211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8,299	67,857
	<u>\$ 615,949</u>	<u>\$ 104,963</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7年			106年		
	第1年	第2~5年	第6年以後	第1年	第2~5年	第6年以後
營收成長	26.63%	9.87%~30.11%	0%	10.09%	2.48%~51.37%	0%
毛利率	15.56%	23.0%~26.8%	26.80%	17.2%	19.1%~38%	38%
折現率	14.20%	14.20%	14.20%	9.45%	9.45%	9.45%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8,500	\$ 468,142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核准出售桃園平鎮廠之廠房及設備，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廠房及設備目前尚在洽談。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9,295	0.90%~3.10%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0	0.88%~0.90%	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5,216	\$ 457,97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354,201
應付用人費用	57,460	84,697
應付設備款	953,241	767,764
應付消耗用品及設備修繕費	531,381	504,993
應付加工費	97,381	205,765
應付光罩費	26,478	25,435
應付氣體費	74,007	71,643
應付保險費	7,248	4,492
其他	629,802	563,807
合計	\$ 2,852,214	\$ 3,040,775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137,971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127,143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2日到期一次清償	10,000
信用借款	109年11月27日到期一次清償	300,000
		575,11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306)
		\$ 409,808
利率區間		1.00%~1.3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302,080
擔保借款	108年5月30日前分期償還	1,300,000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302,857
信用借款	107年9月3日前分期償還	350,000
信用借款	109年11月27日到期一次清償	400,000
		<u>2,654,93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3,928)
減：聯貸銀行相關成本		(9,104)
		<u>\$ 1,781,905</u>
利率區間		<u>0.85%~1.79%</u>

本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及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與臺灣土地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主辦銀行係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到期前得申請展延二年。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提前全數清償並取消授信額度。

1. 授信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以下稱「甲項授信」)：額度\$4,000,000。甲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a. 甲-1 項授信(以下稱「甲-1 項授信」)：供本公司贖回民國 102 年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暨償還合併前璨圓光電(股)公司於本授信案之乙項授信餘額，額度為\$1,500,000，可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b. 甲-2 項授信(以下稱「甲-2 項授信」)：供本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2,500,000，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乙項授信」)：額度為\$1,600,000。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a. 乙-1 項授信(以下稱「乙-1 項授信」)：供合併前璨圓光電(股)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600,000，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2 項授信(以下稱「乙-2 項授信」)：供合併前璨圓光電(股)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1,000,000，得循環動用。
- (3)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合計授信餘額，不得逾甲項授信額度。
- (4) 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丙項授信」)：額度為 USD19,000 仟元。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丙-1 項授信(以下稱「丙-1 項授信」)：供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 USD19,000 仟元，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

用。

2. 本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若違反以下財務比率，應依約定加計年利率0.125%)：

(1)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400%(含)以上。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5,000,000(含)。

3. 因本公司與璨圓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合併，上述所有關於乙項授信、乙-1 項授信及乙-2 項授信之約定均不再適用。

(十四)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7,293)	(\$ 380,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7,354	239,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939)	(\$ 140,85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0,000)	\$ 239,145	(\$ 140,855)
當期服務成本	(1,750)	-	(1,750)
利息(費用)收入	(4,738)	3,064	(1,674)
福利支付數	3,783	(3,783)	-
	(382,705)	238,426	(144,2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411	6,4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5)	-	(1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014)	-	(13,014)
經驗調整	38,531	-	38,531
	25,412	6,411	31,823
提撥退休基金	-	12,517	12,517
12月31日餘額	(\$ 357,293)	\$ 257,354	(\$ 99,93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2,180)	\$ 223,785	(\$ 108,395)
當期服務成本	(1,703)	-	(1,703)
利息(費用)收入	(5,804)	4,029	(1,775)
前期服務成本	670	-	670
	(339,017)	227,814	(111,2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07)	(1,80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26)	-	(32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7,733)	-	(27,733)
經驗調整	(12,924)	-	(12,924)
	(40,983)	(1,807)	(42,790)
提撥退休基金	-	13,138	13,138
12月31日餘額	(\$ 380,000)	\$ 239,145	(\$ 140,85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020)	\$ 13,663	\$ 13,492	(\$ 12,926)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193)	\$ 14,912	\$ 14,763	(\$ 14,1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353。

(7)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0,589及\$135,228。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9.26	20,000	2年	註4

註：本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20,000仟股庫藏股票予員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26.9元，未限制員工轉讓，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交付日之收盤價與認購價格間之差額，股票交付日授權予董事長訂定之。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	\$ 27,906

(十六)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5,358	\$ 4,365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16,266	5,359
	<u>\$ 21,624</u>	<u>\$ 9,724</u>

1. 本公司因陸續取得購買設備、科技投資獎勵補助款及專案研究補助款，並依補助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7,381 及\$20,893，帳列其他收益。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至 107 年度分別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英特明(香港)有限公司、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及 QL Light Source 簽訂技術許可及專利許可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16,266 及\$3,601。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887,01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075,836	1,066,136
庫藏股買回	(3,085)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300	9,700
12月31日	<u>1,083,051</u>	<u>1,075,836</u>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分割讓與半導體代工業務之營業資產及

負債予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該事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000,000及\$0，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10元(每股票面金額5元)發行100,000仟股換取上述資產及負債。相關讓與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如下：

資產	107年10月1日
銀行存款	\$ 360,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828
	<u>\$ 1,000,000</u>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仟元

回收原因	107年					帳面價值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2,565	-	-	2,565	\$ 135,163	
本公司持有	-	3,085	-	3,085	75,845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300	- (	10,300)	-	-	

回收原因	106年					帳面價值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2,565	-	-	2,565	\$ 135,163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2,848	- (	2,848)	-	-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	- (	9,700)	10,300	273,62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2,565仟股	2,565仟股
帳面價值	\$ 135,163	\$ 135,163
公允價值	\$ 65,658	\$ 115,799

(十八)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121,765。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7年1月1日	\$ 38,430,512	\$ 47,649	\$ 834,683	\$ 105,930	\$ 524,287	\$ 27,90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21,765)	-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	(458,095)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32)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5,472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5,686	-	-	-	(27,90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52	-	-	-	-
107年12月31日	\$ 38,308,747	\$ 195,387	\$ 840,155	\$ 105,198	\$ 66,192	\$ -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6年1月1日	\$ 41,798,312	\$ 1,585	\$ 836,343	\$ 13,674	\$ 355,379	\$ 10,96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277,291)	(1,585)	-	(13,674)	-	(10,96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10,919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27,906
註銷庫藏股	(90,509)	(63,270)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	168,908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05,930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1,660)	-	-	-
106年12月31日	<u>\$ 38,430,512</u>	<u>\$ 47,649</u>	<u>\$ 834,683</u>	<u>\$ 105,930</u>	<u>\$ 524,287</u>	<u>\$ 27,906</u>

(十九)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614,226	(\$ 3,303,5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6,946	-
本期損益	(456,146)	1,649,9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5,129	(35,68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303,516
盈餘分派	(1,614,226)	-
12月31日	<u>(\$ 385,142)</u>	<u>\$ 1,614,22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2. 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之虧損撥補案，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241,512 及資本公積\$3,303,516 彌補虧損\$3,545,028。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423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703,607	-
現金股利	749,196	0.688156
合計	<u>\$ 1,614,226</u>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07年1月1日	(\$ 268,293)	(\$ 415,950)	(\$ 684,24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2,055)	3,595	(48,460)
評價調整	(616,461)	-	(616,461)
評價調整之稅額	117,563	-	117,563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071	-	1,0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39	5,4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08,330)	(208,330)	
- 集團之稅額	-	63,311	63,311
- 關聯企業	-	65,150	65,15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3,030)	(13,030)	
107年12月31日	<u>(\$ 818,175)</u>	<u>(\$ 499,815)</u>	<u>(\$ 1,317,990)</u>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06年1月1日	(\$ 276,843)	(\$ 228,527)	(\$ 505,370)
評價調整	2,195	-	2,195
評價調整之稅額	6,355	-	6,355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79,264)	(179,264)	
- 集團之稅額	-	30,475	30,475
- 關聯企業	- (46,547)	(46,547)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7,913	7,913
106年12月31日	<u>(\$ 268,293)</u>	<u>(\$ 415,950)</u>	<u>(\$ 684,243)</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7,143,453
勞務收入	43,115
其他營業收入	3,204
合計	<u>\$ 17,189,772</u>

(二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益		
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	\$ 118,742	\$ 134,794
政府補助收入	7,381	20,893
	<u>\$ 126,123</u>	<u>\$ 155,687</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7,467	\$ 32,50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940	(24,576)
其他利息收入	14,213	26,249
利息收入合計	<u>90,620</u>	<u>34,175</u>
租金收入	56,027	16,462
股利收入	12,910	161
什項收入	179,781	219,005
	<u>\$ 339,338</u>	<u>\$ 269,803</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6,690)	(\$ 3,658)
處分投資利益	100,804	30,44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27	(487,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504	1,06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5,949)	(104,9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774)
什項支出	(60,214)	(24,836)
	<u>(\$ 689,718)</u>	<u>(\$ 598,273)</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927	\$ 87,799
外幣兌換利益	(256)	-
其他利息費用	12,106	10,841
	28,777	98,640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755)	(1,281)
	<u>\$ 28,022</u>	<u>\$ 97,359</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3,495,523</u>	<u>\$ 3,904,06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註)	<u>\$ 3,464,182</u>	<u>\$ 3,484,89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253,705</u>	<u>\$ 334,510</u>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35,002及\$3,247。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2,976,529	\$ 3,334,364
股份基礎給付	-	27,906
勞健保費用	241,004	253,616
退休金費用	134,013	138,036
其他用人費用	143,977	150,144
	<u>\$ 3,495,523</u>	<u>\$ 3,904,0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312,5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41,67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 107 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734	\$ 147,0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100	906
當期所得稅總額	36,834	147,9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3,591)	(68,500)
遞延所得稅總額	(403,591)	(68,5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66,757)</u>	<u>\$ 79,49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117,563)	-
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50,281)	(\$ 38,388)
備供出售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6,35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6,365	(7,274)
合計	<u>(\$ 161,479)</u>	<u>(\$ 52,01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54,846)	\$ 294,00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及免課稅之影響數	(90)	(112,37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842)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033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3,0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7,100	90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75,112)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66,757)</u>	<u>\$ 79,496</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7	(\$ 277)	\$ -	\$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9,794	28,544	-	38,338
未實現銷貨毛損	4,949	(4,949)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501,414	60,428	-	561,8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21	(59,120)	-	43,1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1,380	-	143,448	254,8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84	(3,437)	-	47
遞延收入	1,156	(616)	-	5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515,708	-	112,777	628,485
未實現退休金	20,206	463	6,365	27,034
其他	8,884	174,675	-	183,559
課稅損失	1,474,101	433,029	-	1,907,130
投資抵減	119,990	-	-	119,990
小計	<u>\$ 2,873,564</u>	<u>\$ 628,740</u>	<u>\$ 262,590</u>	<u>\$ 3,764,8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7)	\$ -	(\$ 47)
未實現銷貨毛損	-	(17,157)	-	(17,157)
廉價購買利益	(36,272)	13,602	-	(22,670)
權益法投資利益	(504,009)	(28,698)	-	(532,7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4,743)	-	(14,554)	(119,2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393,055)	-	(84,141)	(477,196)
其他	(27,235)	(187,322)	-	(214,557)
小計	<u>(\$ 1,065,314)</u>	<u>(\$ 219,622)</u>	<u>(\$ 98,695)</u>	<u>(\$ 1,383,631)</u>
合計	<u>\$ 1,808,250</u>	<u>\$ 409,118</u>	<u>\$ 163,895</u>	<u>\$ 2,381,263</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8,635	(\$ 58,635)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7	-	277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0,891	(1,097)	-	9,794
未實現銷貨毛損	4,778	171	-	4,949
權益法投資損失	487,194	14,220	-	501,4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138	(26,917)	-	102,22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8,412	-	52,968	111,3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8	3,186	-	3,484
遞延收入	2,066	(910)	-	1,1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382,949	-	132,759	515,708
未實現退休金	14,688	(1,756)	7,274	20,206
其他	-	8,884	-	8,884
課稅損失	1,437,997	36,104	-	1,474,101
投資抵減	16,955	103,035	-	119,990
小計	<u>\$ 2,604,001</u>	<u>\$ 76,562</u>	<u>\$ 193,001</u>	<u>\$ 2,873,5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463)	\$ 21,463	\$ -	\$ -
廉價購買利益	(53,275)	17,003	-	(36,272)
權益法投資利益	(373,374)	(130,635)	-	(504,00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130)	-	(46,613)	(104,7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298,684)	-	(94,371)	(393,055)
災害保險收入	(74,147)	74,147	-	-
其他	(37,195)	9,960	-	(27,235)
小計	<u>(\$ 916,268)</u>	<u>(\$ 8,062)</u>	<u>(\$ 140,984)</u>	<u>(\$ 1,065,314)</u>
合計	<u>\$ 1,687,733</u>	<u>\$ 68,500</u>	<u>\$ 52,017</u>	<u>\$ 1,808,250</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99,990	\$ -	109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20,000	-	110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99,990	\$ -	109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20,000	-	110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48,345	\$ -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8,266	-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3,408,870	-	11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48,345	\$ -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8,266	-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3,408,870	-	115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56,146)	1,084,686 (\$ 0.42)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649,913</u>	<u>1,067,492</u>	<u>\$ 1.5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9,913	1,067,4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92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8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49,913</u>	<u>1,078,264</u>	<u>\$ 1.53</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4,052	\$ 1,512,541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727,604	975,603
加: 期末預付設備款	157,663	330,245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953,241)	(727,604)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330,245)	(591,220)
本期支付現金	<u>\$ 2,745,833</u>	<u>\$ 1,499,565</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無形資產	\$ 119,774	\$ 166,584
加: 期初應付款項	177,597	239,116
減: 期末應付款項	(142,218)	(177,597)
本期支付現金	<u>\$ 155,153</u>	<u>\$ 228,103</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542	\$ 144,958
加: 期初應收設備款	30,140	31,849
減: 期末應收設備款	(46,327)	(30,140)
本期收取現金	<u>\$ 98,355</u>	<u>\$ 146,667</u>

3.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籌資活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91,400	\$ -
減：表列「其他應收款」	(104,503)	-
本期支付現金	<u>\$ 286,897</u>	<u>\$ -</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700,000	\$ 2,645,833	\$ 3,345,8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9,600)	(2,079,823)	(2,329,423)
借款匯率影響數	(1,105)	-	(1,105)
借款成本攤銷	-	9,104	9,104
107年12月31日	<u>\$ 449,295</u>	<u>\$ 575,114</u>	<u>\$ 1,024,4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南亞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豐晶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葳天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2)
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4)
拓實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5)
LEDAZ Co., Ltd	關聯企業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6)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8)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8)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V Semiconductor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8)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子公司(註3)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7)
晶智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staluxx SARL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耀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AllureLux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1：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2：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3：因不擬繼續經營，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清算。

註 4：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5：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6：正誼科技(股)公司於 107 年 08 月 13 日更名為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註 7：亮點投資(股)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與晶芯投資(股)公司簡易合併，
以亮點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 8：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 UEC Investment Ltd. 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簡易合併，以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為存續公司，UEC Investment Ltd. 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為消滅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1,713,222	\$ 2,677,441
其他	32,341	1,969
小計	1,745,563	2,679,410
關聯企業	921,551	1,794,928
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84,713	2,764,55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951,734	1,401,904
其他	1,360,243	1,822,602
小計	4,396,690	5,989,056
合計	\$ 7,063,804	\$ 10,463,394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個體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及銷貨價格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而無從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47,298	\$ 465,166
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413,330	2,783,67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04,662	975,72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423,001	754,386
其他	529,070	309,722
小計	2,570,063	4,823,498
合計	\$ 2,617,361	\$ 5,288,66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除大部份因品項不同，無從比較外，餘與市價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924,489	\$ 1,568,434
其他	11,359	-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4,479)
小計	<u>935,848</u>	<u>1,553,955</u>
關聯企業	312,002	624,57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652)
小計	<u>312,002</u>	<u>623,920</u>
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532,415	1,102,22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951,281	762,523
其他	<u>369,314</u>	<u>460,327</u>
小計	<u>1,853,010</u>	<u>2,325,078</u>
合計	<u>\$ 3,100,860</u>	<u>\$ 4,502,95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305	\$ 23,410
子公司	<u>192,201</u>	<u>207,445</u>
合計	<u>\$ 192,506</u>	<u>\$ 230,855</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售機器設備及專利授權交易。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LEDAZ Co., Ltd.	\$ 250,167	\$ 325,775
其他	95	109,382
小計	<u>250,262</u>	<u>435,157</u>
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69,719	168,58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4,384	23,579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41,909	164,930
其他	<u>51,974</u>	<u>66,021</u>
小計	<u>287,986</u>	<u>423,112</u>
合計	<u>\$ 538,248</u>	<u>\$ 858,26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107年12月31日		106年度/106年12月31日	
	購買價款	應付款項	購買價款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	\$ 344	\$ 99
關聯企業	<u>390</u>	<u>-</u>	<u>-</u>	<u>-</u>
子公司				
其他	<u>361,876</u>	<u>4,638</u>	<u>31,980</u>	<u>6,900</u>
小計	<u>361,876</u>	<u>4,638</u>	<u>31,980</u>	<u>6,900</u>
合計	<u>\$ 362,266</u>	<u>\$ 4,638</u>	<u>\$ 32,324</u>	<u>\$ 6,999</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設備：				
關聯企業	\$ 1,803	(\$ 131)	\$ 545	\$ 206
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4,254	2,945	57,017	5,54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23,788	(4,145)	29,056	3,477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22,647	1,011	17,484	616
其他	<u>650</u>	<u>(50)</u>	<u>-</u>	<u>-</u>
小計	<u>61,339</u>	<u>(239)</u>	<u>103,557</u>	<u>9,636</u>
合計	<u>\$ 63,142</u>	<u>(\$ 370)</u>	<u>\$ 104,102</u>	<u>\$ 9,842</u>

7. 加工費

	<u>107年度/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度/106年12月31日</u>	
	<u>加工費</u>	<u>應付款項</u>	<u>加工費</u>	<u>應付款項</u>
子公司	<u>\$ 3,855</u>	<u>\$ 1,675</u>	<u>\$ 7,348</u>	<u>\$ 2,499</u>

本公司直接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直接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0 及\$100,893，而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0 及\$46,040。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34,070</u>	<u>\$ 863,040</u>

(2)利息收入：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8,855</u>	<u>\$ 19,090</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57%~5.53%及 2.09%~2.57%收取。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之餘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2,871,329	\$ 1,432,530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99,295	1,071,360
其他	-	238,080
合計	<u>\$ 3,270,624</u>	<u>\$ 2,741,970</u>

10. 其他

(1)關係人透過本公司銷售商品予客戶之交易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	\$ 96

(2)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 1,184	\$ 27,189
其他	1,517	823
小計	2,701	28,012
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61,955	72,147
其他	17,622	23,004
小計	79,577	95,151
合計	\$ 82,278	\$ 123,163

(3)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3,667	\$ 3,203

(4)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2,646	\$ 16,001
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21,360	82,483
其他	67,991	68,811
小計	89,351	151,294
合計	\$ 91,997	\$ 167,295

(5)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 1,395	\$ 5,484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986	-
其他	87	130
	\$ 8,468	\$ 5,614

(6)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172	\$ 276
子公司	141	191
	<u>\$ 313</u>	<u>\$ 467</u>

(7)租金費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31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9,114	\$ 117,046
股份基礎給付	-	7,423
退職後福利	1,900	2,011
總計	<u>\$ 101,014</u>	<u>\$ 126,4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租賃保證金、假扣押擔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97,546	\$ 97,160	保金
房屋及建築	577,376	1,968,149	長期借款
	<u>\$ 674,922</u>	<u>\$ 2,065,3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26,215</u>	<u>\$ 928,823</u>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1,111	\$ 53,6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8,060	141,664
超過5年	411,126	282,540
總計	<u>\$ 630,297</u>	<u>\$ 477,842</u>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遭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民國 104 年 11 月美國一審陪審團初步意見為裁定賠款 930 萬美元，經本公司提起上訴，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經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作成二審判決，判定係爭專利無效，本公司上訴勝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予股東計\$324,270，每股發放現金約新台幣 0.3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公司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923	\$ -
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097,917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183,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2,708	5,310,043
應收票據	521,031	195,06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應收帳款	4,076,544	4,136,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0,860	4,502,953
其他應收款	191,748	563,6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6,576	1,093,895
存出保證金	6,545	20,199
其他金融資產	97,552	97,166
	<u>\$ 12,472,404</u>	<u>\$ 17,102,484</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9,295	\$ 700,000
應付票據	9,421	24,793
應付帳款	1,565,828	1,679,0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248	858,269
其他應付款	2,852,214	3,040,7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75,114	2,645,833
長期應付款	95,059	130,438
存入保證金	5,347	6,129
	<u>\$ 6,090,526</u>	<u>\$ 9,085,28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及會計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及會計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

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4,561	30.715	\$ 5,054,485
人民幣：新台幣	457,620	4.4720	2,046,47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6,006	30.715	11,856,1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0,169	30.715	2,462,384
人民幣：新台幣	134,010	4.4720	599,294
日幣：新台幣	270,761	0.2782	75,32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9,484	29.760	\$ 9,507,835
日幣：新台幣	447,164	0.2642	118,141
人民幣：新台幣	755,598	4.5650	3,449,3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7,152	29.760	10,926,4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9,383	29.760	2,362,447
日幣：新台幣	473,345	0.2642	125,058
人民幣：新台幣	110,779	4.5650	505,706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15	(\$ 2,608)
人民幣：新台幣	-	4.4720	(4,6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715	7,243
人民幣：新台幣	-	4.4720	447
日幣：新台幣	-	0.2782	(1,126)

106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7600	(\$ 117,368)
日幣：新台幣	-	0.2642	(182)
人民幣：新台幣	-	4.5650	41,2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600	39,539
日幣：新台幣	-	0.2642	1,225
人民幣：新台幣	-	4.5650	(904)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54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46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8,5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624		-
人民幣：新台幣	1%	5,993		-
日幣：新台幣	1%	753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078	\$ -
日幣：新台幣	1%	1,181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49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2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624	-
日幣：新台幣	1%	1,251	-
人民幣：新台幣	1%	5,057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092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9,792 及 \$118,30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及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301 及 \$1,936。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6,753 及\$129,959。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7%	0%~1.08%	0%~18.71%	0%~100%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267,342	\$ 244,466	\$ 58,042	\$ 54,418	\$ 10,899	\$ 7,635,167
備抵損失	\$ 1,748	\$ 850	\$ 238	\$ 2,471	\$ 13,947	\$ 19,254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083	\$ 7,267,342	\$ 7,281,425
備抵損失	\$ 14,083	\$ 5,171	\$ 19,254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_IAS 39	\$ 31,421	\$ 4,20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2,318	-
1月1日_IFRS 9	33,739	4,200
減損損失提列	3,684	79
減損損失迴轉	(926)	(4,200)
沖銷	(17,243)	(79)
12月31日	\$ 19,254	\$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053,631 及 \$5,310,04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使用滑鼠雙擊這裡以編輯新增的表格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9,295	\$ -	\$ -	\$ -
應付票據	9,421	-	-	-
應付帳款	2,104,076	-	-	-
其他應付款	2,852,21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71,144	414,535	-	-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95,059	-	-
其他金融負債	4,052	762	-	5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4,793	-	-	-
應付帳款	2,537,313	-	-	-
其他應付款	3,040,77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98,808	1,812,695	-	-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30,438	-	-
其他金融負債	3,564	2,030	-	533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75,114	\$ -	\$ 577,226	\$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645,833	\$ -	\$ 2,671,861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923	\$ -	\$ -	\$ 40,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89,508	-	908,409	1,097,917
合計	\$ 230,431	\$ -	\$ 908,409	\$ 1,138,840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5,878	\$ 5,580	\$ 941,567	\$ 1,183,025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

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 說明。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7年1月1日	\$ 941,56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2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441,276)
本期處分	(12,923)
轉入第三級	421,273
107年12月31日	<u>\$ 908,409</u>
	權益證券
106年1月1日	\$ 1,057,01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21,7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67,189)
自第二等級轉入	(70,018)
106年12月31日	<u>\$ 941,567</u>

4. 本公司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銓創科技(股)公司及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及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持股比例降至 20%以下，致使本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其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輸入第三等級。

5. 因齊瀚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終止公開發行，導致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39,24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45~1.9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65,13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9.30~19.3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03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	26.1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58,58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2.41~2.6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554,07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29.42~32.7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8,90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	40.5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9,084	(\$ 9,084)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9,416	(\$ 9,416)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民國106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遞延所得稅資 產	遞延所得稅負 債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1,183,025	\$ 12,878,833	\$ 2,873,564	\$ 1,065,314	\$ 1,614,226	(\$ 684,243)	
本集團轉入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	13,156	(13,156)	-	-	-	-	-	-
本集團轉入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權益	-	-	-	(73,672)	(78,367)	62,805	(58,110)	
關聯企業轉 入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權益	-	-	9,650	-	-	-	9,650	
IFRS9	<u>\$ 13,156</u>	<u>\$ 1,169,869</u>	<u>\$ 12,888,483</u>	<u>\$ 2,799,892</u>	<u>\$ 986,947</u>	<u>\$ 1,677,031</u>	<u>(\$ 732,703)</u>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183,025，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別調增\$13,156 及\$1,169,869；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73,672、遞延所得稅負債\$78,367、調增保留盈餘\$62,805 及調減其他權益\$58,110。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9,650；另調增其他權益\$9,650。

2.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應收帳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保留盈餘
IAS39/IAS37	\$ 4,136,510	\$ 12,878,833	\$ 2,873,564	\$ 1,065,314	\$ 1,614,226
本集團減損損失調整數	(2,318)	-	712	(842)	(7,587)
關聯企業減損損失調整數	-	(16,789)	1,449	(245)	(8,272)
IFRS9	<u>\$ 4,134,192</u>	<u>\$ 12,862,044</u>	<u>\$ 2,875,725</u>	<u>\$ 1,064,227</u>	<u>\$ 1,598,367</u>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合計	<u>\$ -</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及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1,06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9,217
興櫃公司股票	25,21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184,708</u>
小計	1,639,143
評價調整	(101,960)
累計減損	(<u>354,158</u>)
合計	<u>\$ 1,183,025</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金額為 \$45,880，自權益法重分類至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69,048。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5,064
減：備抵呆帳	-
	<u>\$ 195,064</u>
應收帳款	\$ 4,210,411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2,480)
減：備抵呆帳	(<u>31,421</u>)
	<u>\$ 4,136,510</u>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商業本票、金融資產及機器設備。對於已逾期但未減損或個別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由於實務上不可行，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公司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2,279	\$ 10,321	\$ 165,398	\$ 17,067
應收帳款	661,829	4,285,529	3,007,041	194,541
其他應收款	1,080	34,616	927,698	665,817
長期應收款項	-	-	-	370
	<u>\$ 665,188</u>	<u>\$ 4,330,466</u>	<u>\$ 4,100,137</u>	<u>\$ 877,795</u>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分類。

- (4)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79,260
31-90天	91,984
91-180天	12,447
181天以上	35,144
	<u>\$ 518,835</u>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應收票據</u>	106年度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迴轉			
減損損失	(6,023)	-	(6,023)
因無法收回			
而沖銷之款項	(113,007)	-	(113,007)
12月31日	\$ -	\$ -	\$ -

<u>應收帳款</u>	106年度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47,426	\$ 3,424	\$ 50,850
本期迴轉			
減損損失	(11,751)	(3,424)	(15,175)
因無法收回			
而沖銷之款項	(4,254)	-	(4,254)
12月31日	\$ 31,421	\$ -	\$ 31,421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A. 商品銷售

(a) 本公司研發、製造及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氮化銦鎵等磊晶片與晶粒，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b)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c)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d)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B.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a)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b)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C.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原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21,915,537
勞務收入	37,262
其他營業收入	1,673
合計	<u>\$ 21,954,472</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原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註	\$ 7,177,404	\$ 6,986,368	\$ 191,036
負債準備-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註	(191,036)	-	(191,036)

註：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企業應依「期望值」或「最可能

之金額」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本公司將此對價帳列負債準備，依原會計政策列為應收帳款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339,235	\$ 447,200	\$ 134,160	4.60%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935,358	\$ 14,806,075	註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897,000	894,400	-	5.53%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4,935,358	14,806,075	註1
1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27,726	-	-	4.3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001,946	1,252,432	註2
1	晶宇光電(廈門)有 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68,600	447,200	-	5.00%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001,946	1,252,432	註2
2	晶品光電(常州)有 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726,330	357,760	357,760	4.35%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935,203	1,402,805	註3
3	元豐光電(香港)有 限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5,478	15,358	6,143	3.02%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必 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60,593	90,890	註4

註1：依晶元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2：依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50%為限。

註3：依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4：依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 4,935,358	\$ 3,168,321	\$ 2,871,329	\$ 590,117	\$ -	5.82	\$ 9,870,717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3	4,935,358	1,071,360	399,295	214,656	-	0.81	9,870,717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3	4,935,358	89,850	-	-	-	-	9,870,717	Y	N	N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3	4,935,358	149,750	-	-	-	-	9,870,71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元光電(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8,557,675	-	9.00	-	
晶元光電(股)公司	POWERLIGHTEC CO., LTD(股 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41,730	-	17.5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鉅鑫電光科技(股)公司(股 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200,000	-	4.6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奈米晶科技 (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000,000	-	11.1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 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778,000	40,923	0.95	40,923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79,407	-	5.00	-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66,892	\$ -	8.99	\$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795,000	-	0.42	-	
亮點投資(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6,462	-	0.13	-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 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616,932	15,178	2.72	15,178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851,182	79,869	4.68	79,869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 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564,755	65,658	0.24	65,658	註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7,753	\$ 110	0.02	\$ 110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 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748,000	144,545	3.34	144,545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受 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976,675	28,038	不適用	28,038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受 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962,571	13,002	不適用	13,00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Verticle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82,983	-	3.00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Achrolux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87,500	-	6.91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現金 USD250,000	-	10.00	-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 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850,694	42,172	不適用	42,172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7,674,986	79,213	不適用	79,213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 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61,000	\$ 71,589	1.66	\$ 71,589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689,000	7,579	1.18	7,579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型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360,214	14,039	不適用	14,039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耀明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型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166,634	12,041	不適用	12,041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8,002,134	88,056	不適用	88,056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 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599,079	45,030	不適用	45,030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773,686	45,024	不適用	45,02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期初(註1)		買入		賣出				期 末(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16	\$ 5,753,012	1,200	\$ 362,040	-	\$ -	\$ -	\$ -	48,278	\$ 10,268,73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82	3,237,957	1,200	362,040	-	-	-	-	10,882	3,569,232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股票)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600,000	4,013,504	12,000,000	362,040	-	-	-	-	146,600,000	4,329,795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 USD134,600,000	4,013,504	現金 USD12,000,000	362,040	-	-	-	-	現金 USD146,600,000	4,329,768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0,0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00	1,000,0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 USD109,472,700	849,692	現金 USD32,000,000	967,232	現金 USD141,472,700	註2	註2	-	-	-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 USD112,893,000	823,268	現金 USD32,000,000	967,232	現金 USD144,893,000	註2	註2	-	-	-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 USD160,000,000	858,350	現金 USD32,000,000	967,232	-	-	-	-	現金 USD192,000,000	1,837,93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9,337,784	934,000	69,337,784	934,585	934,000	585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2,510,326	846,500	62,510,326	847,016	846,500	51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3,446,499	641,000	43,446,499	641,476	641,000	47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3,007,366	369,500	23,007,366	369,663	369,500	163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1,419,255	674,000	61,419,255	674,348	674,000	348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1,898,161	398,000	31,898,161	398,242	398,000	242	-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期初(註1)		買入		賣出				期 末(註1)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134,811	\$ 392,000	24,134,811	\$ 392,208	\$ 392,000	\$ 208	-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2,262,481	351,000	22,262,481	351,252	351,000	252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615,895	305,000	29,615,895	305,212	305,000	212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B類(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7,000,000	523,224	117,000,000	524,900	523,224	1,676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B類(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2,070,000	903,657	202,070,000	906,109	903,657	2,452	-	-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2：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於107年11月1日與UEC Investment Ltd. 及Bee Rich Corporation及HUGA Holding (BVI) Limited簡易合併，以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為存續公司，Bee Rich Corporation為消滅公司，故原持股由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繼受。

晶元光電股份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銷貨	(\$ 1,713,223)	10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 924,489	12	註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A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62,275)	4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67,531	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33,033)	1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158,196	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084,713)	6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532,415	7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951,734)	11	月結210天	不適用	正常	951,281	1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845,768)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5,504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0,064)	1	月結75天	不適用	正常	76,986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44,060)	1	月結105天	不適用	正常	25,78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8,029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20,671	4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51,974)	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413,330	14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69,719)	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204,662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4,384)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23,001	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41,909)	7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20,671)	3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1,974	5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572,401)	4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06,451	21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36,937)	1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5,189	9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註1	進貨	107,136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1,480)	12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33,033	1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8,196)	36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07,974)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78,676	13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413,330)	47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69,719	5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304,446)	4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39,809	59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61,681)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84,060	13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391,546	97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350,542)	10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 1,084,713	3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532,415)	37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332,881	6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24,888)	6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204,662)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4,384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332,881)	51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924,888	3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572,401	1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206,451)	1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304,446	2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39,809)	4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貨	1,951,734	40	月結210天	不適用	正常	(951,281)	3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352,564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19,632)	1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391,546)	77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350,542	67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423,001)	1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41,909	7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352,564)	1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19,632	1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36,937	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5,189)	16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845,768	3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5,504)	18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61,681	6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184,060)	36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eoul Viosys Co., Ltd.	註1	銷貨	(219,633)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33,157	100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40,064	100	月結75天	不適用	正常	(76,986)	100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8,029)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07,136)	5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1,480	102	

註1：因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對億光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150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合計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 924,489	\$ -	\$ 924,489	1.38	\$ 115,067	註1	\$ 349,69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951,281	42,428	993,709	2.21	-	-	407,61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532,415	17,127	549,542	1.30	-	-	97,575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58,196	180,754	338,950	0.34	31	註1	70,546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67,531	-	267,531	2.25	-	-	135,80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95,504	17,768	113,272	3.69	-	-	97,57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350,542	-	1,350,542	1.86	395,858	註1	112,135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2	9,178	359,791	368,969	0.03	32	註1	5,35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41,909	-	141,909	2.76	-	-	62,02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219,632	-	219,632	2.15	46,761	-	50,919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839,809	-	839,809	1.54	456,289	註1	20,955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2	184,060	54,445	238,505	1.36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78,676	-	178,676	2.22	-	註1	51,91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2	924,888	-	924,888	2.28	-	-	421,119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206,451	-	206,451	5.55	-	-	86,423	

註1：逾期款項均積極催收中，其中晶電對億光已於期後收回\$26,516；晶品常州對常州晶宇晶品常州對晶宇廈門及璨揚已於分別期後收回\$112,135、\$46,761及\$32；常州晶宇對晶宇廈門已於期後收回\$20,955。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33,0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5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84,71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34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51,73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9.61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45,76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0,0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8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08,0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20,6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413,3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96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04,6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1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23,0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8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8,1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5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2,41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4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51,2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9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1,9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2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0,754	依合約條款辦理	0.29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32,8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49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572,4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82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304,4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42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52,5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4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24,88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46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06,4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3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39,8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33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9,63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91,5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78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36,93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7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61,6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0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50,5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14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4,0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9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9,791	依合約條款辦理	0.57
3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7,9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2
3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8,6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8
4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成本	107,13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新臺幣壹億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及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70,000	70,000	7,000,000	100.00	\$ 37,606	(32,497)	(\$ 32,497)	
晶元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1,754,015	-	-	-	63,022	60,967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82,348	82,348	7,189,668	51.99	(6,858)	(10,215)	(5,3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4,960,129	7,282,982	48,278	100.00	10,268,739	286,599	288,374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166,785	166,785	8,660,000	100.00	250,537	(2,268)	(18,229)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275,117	166,505	18,000,000	59.02	124,306	(102,308)	(61,128)	
晶元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589,959	-	-	-	(45,085)	(45,085)	註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註1)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00	232,509	(29,680)	(29,680)	註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公司	台灣	陶瓷封裝LED光源設計及封裝技術	-	7,467	-	-	-	(24)	(11)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2,161,814	1,000,000	251,478,518	100.00	1,928,717	(36,697)	49,17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840,381	840,381	18,239,448	40.80	387,627	90,519	36,932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銻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	68,909	-	-	-	(33,136)	(4,409)	註6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169,412	1,169,412	20,247,828	21.05	62,978	(21,869)	(4,60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1,000,000	-	100,000,000	100.00	\$ 930,108	(69,892)	(\$ 69,89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	1,158,323	-	-	-	28,131	28,131	註4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130,375	140,000	7,450,000	12.83	97,043	(40,088)	(6,29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31,792	31,792	3,179,176	49.00	2,665	2,780	1,362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9,200	9,200	920,000	40.00	43,557	12,306	4,923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2,162,602	67,300,247	100.00	2,285,044	(396,735)	(385,189)	註5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17,881	200,000	100.00	27,417	1,631	1,631	註5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	1,733,522	60,879,606	80.10	1,692,747	(14,839)	(15,432)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33,455	132,456	156,994	60.00	15,070	(4,225)	(2,53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93,996	(63)	(2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6,754	-	現金 USD200,000	100.00	27,417	1,631	1,15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331,951	-	12,451,035	100.00	89,539	(3,489)	12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408,835	3,046,795	10,882	82.41	3,569,232	57,623	48,25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029,760	2,029,760	67,000,165	74.86	479,449	(180,315)	(134,984)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	現金 USD68,000,000	100.00	\$ 2,393,227	(266,529)	(\$ 157,969)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資損益	備註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291,894	-	現金 USD141,272,700	80.10	1,692,747 (	14,839) (	77,969)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	39,054	-	-	- (	33,136) (	1,011)	註6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GV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91,225	48,821	3,010,000	100.00	7,604 (	63,713) (	63,713)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	331,951	-	-	- (	3,594) (	3,594)	註5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4,655	24,655	6,638,461	48.01	(6,333) (	10,215) (	4,90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aN Ventures Co.,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64	64	1,500,000	4.92	10,362 (	102,308) (	5,35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AZ CO.,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48,166	48,166	88,460	28.13	63,703	47,353	13,32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2,806	-	429,000	30.00	13,411 (	1,343) (	40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創新技術授權、LED相關產品銷售	-	67,230	-	-	- (	33,136) (	1,315)	註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556	2,556	82,850	100.00	1,918 (	81) (	8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1,286	91,286	2,850,000	75.00	267,914	73,893	55,420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403,034	4,040,994	146,600,000	100.00	4,329,795	57,673	57,673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	2,124,096	68,000,000	100.00	2,267,796 (	398,338) (	398,338)	註5	
亮點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31,659	-	33,200	100.00	15,078 (	3,862) (	1,822)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23,993	-	44,065	14.01	\$ 35,967	47,353	\$ 4,69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資損益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00	544,796	34,648	34,648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250,731	-	8,010,000	100.00	295,964 (	4,984)	1,702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50,561	9,785	1,101,184	2.46	387,627	90,519	1,186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214,329	83,856	17,539,234	29.93	270,266 (	40,088) (	7,684)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72,436	-	5,218,605	6.87	145,183 (	14,839) (	2,98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耀明光電(股)有限公司	台灣	LED燈具開發設計及技術服務	30,000	-	3,000,000	100.00	11,842 (	17,938) (	17,938)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測試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13,385	-	-	-	134	40	註3	
晶元光電(香港)(股)公司	ES-LEDRU LLC.	俄羅斯	LED產品銷售	2,474	2,474	4,036,069	49.00	2,037 (	98) (	48)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47,472	147,472	現金 USD5,200,000	3.31	153,475	61,843	1,9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9,056	99,056	現金 RMB20,000,000	100.00	154,908 (	44,897) (	44,897)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州	LED產品研發及銷售	40,382	40,382	現金 RMB8,000,000	100.00	14,095 (	1,942) (	1,942)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	129,114	-	-	- (	2,049) (	2,049)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	23,993	-	-	-	13,916	1,950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	250,731	-	-	- (	6,546) (	6,546)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	40,776	-	-	\$ -	52,871	\$ 1,044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	157,672	-	-	-	30,391	30,391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	3,082	-	-	- (	15,160) (	124)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	72,436	-	-	-	28,559	3,186	註4
耀明光電(股)公司	AllureLux Inc.	美國	LED照明設計與銷售	16,795	-	550,000	100.00 (	1,165) (	17,741) (	17,741)	

註1：正誼科技(股)公司107年08月13日更名為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註2：於民國107年3月29日處分拓實光電(股)公司全部股權。

註3：英特明光能(股)公司已於民國107年5月31日清算完結。

註4：晶芯投資(股)公司已於民國107年7月1日消滅併入亮點投資(股)公司。

註5：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於107年11月1日與UEC Investment Ltd. 及Bee Rich Corporation 及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簡易合併。

註6：本集團對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6日持有比率降低至20%以下，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088,620	2	\$ 2,088,620	\$ -	\$ -	\$ 2,088,620	(\$ 266,496)	100.00	(\$ 266,496)	\$ 2,393,253	\$ -	2(3)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580,060	2	1,958,081	-	-	1,958,081	(180,446)	74.86	(135,082)	478,465	-	2(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822,255	2	3,304,934	368,580	-	3,673,514	61,483	76.95	47,314	3,568,162	-	2(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92,145	2	23,063	-	-	23,063	100,827	75.00	75,620	203,556	59,280	2(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8,354,444	2	1,568,308	-	-	1,568,308	-	18.77	-	1,488,805	-	2(3) 7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767,875	2	76,788	-	-	76,788	-	10.00	-	42,641	-	2(3)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外延、磊片及模組、光源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1,777,130	3	184,512	39,602	-	224,114	-	11.17	-	-	-	2(3)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	砷化鎵單晶體和晶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884,407	2	103,099	-	-	103,099	-	8.97	(78,304)	83,245	-	2(3)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LED燈絲、燈泡與燈具及其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597,090	2	180,547	-	-	180,547	(7,706)	-	(3,082)	-	-	2(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自產產品銷售	\$ 76,788	2	\$ 8,000	\$ -	\$ -	\$ 8,000	\$ -	10.00	\$ -	\$ -	\$ -	2(3)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447,200	2	224,838	-	-	224,838	(5,894)	-	(1,415)	-	-	2(3)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6,143	2	51,700	-	-	51,700	1,631	100.00	1,631	27,417	-	2(3)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作業	5,897,280	2	1,440,881	982,880	-	2,423,761	(14,650)	86.97	(18,413)	1,837,930	-	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 12,541,600	\$ 13,602,718	\$ 30,544,74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表"金額"以仟元表達

註6：於民國107年3月14日及民國107年6月25日分別處分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及晶陽照明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7：於民國107年4月26日對開發晶(廈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 233,033	1	\$ 22,647	10	\$ 158,196	2	\$ 399,295	-	\$ 1,339,235	\$ 447,200	4.6000%	\$ 8,855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420,671)	(4)	(175)	(0)	(51,974)	(2)	-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951,734	10	14,254	6	951,281	9	2,871,329	-	897,000	894,400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04,662)	(2)	(68,070)	(2)	(24,384)	(1)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845,768	4	23,788	11	95,504	1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423,001)	(4)	-	-	(141,909)	(5)	-	-	-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413,330)	(13)	-	-	(69,719)	(3)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84,713	5	-	-	532,415	6	-	-	-	-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23
活期存款	— 台幣				117,011
	— 外幣	USD	12,619仟元，折合率30.71		387,601
		JPY	121,180仟元，折合率0.28		33,712
		HKD	233仟元，折合率3.92		916
		EUR	145仟元，折合率35.20		5,092
		CNY	943仟元，折合率4.47		4,217
定期存款	— 台幣				1,453,000
附買回債券	— 台幣				1,010,022
				\$	<u>3,012,708</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825,743		
			APT Electronics Co., Ltd.		530,752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488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573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		460,534		
			其他		1,398,70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小計		4,095,798		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	19,254)		帳齡已逾一年以上者為\$11,39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076,544		
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924,489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532,41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951,281		
			LEDAZ Co., Ltd.		267,531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58,196		
			其他		266,94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小計		3,100,860		科目金額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小計		3,100,860		
合		計		\$	7,177,40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市 價</u>	
原	物 料	\$ 785,232	\$ 881,99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1,212,443	1,212,36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1,630,100</u>	<u>5,967,639</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3,627,775	<u>\$ 8,062,005</u>	
減：	備抵跌價損失	<u>(743,240)</u>		
合	計	<u>\$ 2,884,535</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註1)	投資(損)益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UEC Investment Ltd.	67,300,247	\$ 2,764,932	(67,300,247)	(\$ 2,348,662)	(\$ 416,270)	-	100.00%	\$ -	\$ -	\$ -	無	
亮點投資(股)公司	135,297,086	838,391	116,181,432	1,041,148	49,178	251,478,518	100.00%	1,928,717	7.41	1,863,533	無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23,416	5,753,012	1,200	4,604,044	285,211	24,616	100.00%	10,268,739	407,917.28	10,197,932	無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註2)	60,000,000	268,026	- (	1)	(35,516)	60,000,000	100.00%	232,509	3.97	238,346	無	
Bee Rich Corporation	109,472,700	849,692	(109,472,700)	(912,642)	62,950	-	100.00%	-	-	-	無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1,560,000	252,082	-	16,684	(18,229)	11,560,000	100.00%	250,537	28.93	250,537	無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278,510	293,197	(278,510)	(248,112)	(45,085)	-	100.00%	-	-	-	無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7,189,668	(1,408)	- (	139)	(5,311)	7,189,668	51.99%	(6,858)	(0.95)	(6,858)	無	
晶芯投資(股)公司	118,000,000	1,114,608	(118,000,000)	(1,121,849)	7,241	-	100.00%	-	-	-	無	
廣合光電(股)公司	3,179,176	1,303	-	7,145	1,362	3,179,176	49.00%	9,810	3.09	9,810	無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10,800,000	77,400	7,200,000	108,034	(61,128)	18,000,000	55.96%	124,306	6.91	124,306	無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7,000,000	70,001	-	102	(32,497)	7,000,000	100.00%	37,606	5.37	37,606	無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	-	100,000,000	1,000,000	(66,670)	100,000,000	100.00%	933,330	9.33	933,330	無	
南亞光電(股)公司	81,608,270	306,279	-	44,418	36,930	81,608,270	40.80%	387,627	4.75	387,627	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59,956,337	67,690	37,708,509	(108)	(4,604)	57,956,337	21.05%	62,978	5.80	117,437	無	
豐晶光電(股)公司	920,000	45,404	- (	6,770)	4,923	920,000	40.00%	43,557	47.34	43,557	無	
葳天科技(股)公司	8,000,000	114,023	(550,000)	(10,690)	(6,290)	7,450,000	16.81%	97,043	12.13	97,043	無	
拓實光電(股)公司	1,200,000	2,650	(1,200,000)	(2,639)	(11)	-	47.06%	-	-	-	無	
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	2,612,500	60,143	(2,612,500)	(55,734)	(4,409)	-	17.98%	-	-	-	無	
加：長期貸項轉列其他負債		1,408		5,450	-			6,858				
		\$ 12,878,833		\$ 2,119,679	(\$ 248,225)			\$ 14,376,759				

註1：係包含本期合併取得、新增及處分投資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發放現金股利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資本公積與保留盈餘金額。

註2：正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7年09月更名為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數(註)	分割轉出數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24,661	\$ -	\$ -	\$ -	\$ -	\$ 124,661
房 屋 及 建 築	11,748,150	6,094	(179,939)	804,854	-	12,379,159
機 器 設 備	30,072,874	227,784	(963,306)	2,225,877	(482,264)	31,080,965
運 輸 設 備	3,287	-	-	-	-	3,287
辦 公 設 備	140,327	2,235	(24,544)	17,827	-	135,845
租 賃 改 良	85,438	-	(1,185)	1,517	(1,626)	84,144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1,835,073	2,907,939	-	(3,007,044)	(353,638)	1,382,330
合 計	<u>\$ 44,009,810</u>	<u>\$ 3,144,052</u>	<u>(\$ 1,168,974)</u>	<u>\$ 43,031</u>	<u>(\$ 837,528)</u>	<u>\$ 45,190,391</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數(註)	分割轉出數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500,122)	(\$ 707,425)	\$ 131,578	\$ 1,690	\$ -	(\$ 6,074,279)
機器設備	(20,289,605)	(2,768,336)	751,357	9,107	196,154	(22,101,323)
運輸設備	(2,993)	(294)	-	-	-	(3,287)
辦公設備	(99,818)	(14,432)	24,520	-	-	(89,730)
租賃改良	(40,257)	(8,697)	1,185	-	863	(46,906)
合 計	<u>(\$ 25,932,795)</u>	<u>(\$ 3,499,184)</u>	<u>\$ 908,640</u>	<u>\$ 10,797</u>	<u>\$ 197,017</u>	<u>(\$ 28,315,525)</u>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52,180)	(\$ 117,327)	\$ 12	\$ 533	\$ -	(\$ 368,962)
機器設備	(811,889)	(340,323)	31,518	2,588	683	(1,117,423)
辦公設備	(2,327)	-	24	-	-	(2,303)
租賃改良	(613)	-	-	-	-	(613)
合 計	<u>(\$ 1,067,009)</u>	<u>(\$ 457,650)</u>	<u>\$ 31,554</u>	<u>\$ 3,121</u>	<u>\$ 683</u>	<u>(\$ 1,489,301)</u>

註：本期重分類係存貨轉列固定資產\$147,677、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8,625、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99,733)、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1,03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晶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45,910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831	
台灣利鑫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124,505	
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43	
Vital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106,244	
旭鋒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173	
台灣大陽日酸股份有限公司	76,111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698	
其他	697,21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小計	1,565,828	
關係人		
LEDAZ Co., Ltd.	250,167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41,909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69,719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51,974	
其他	24,47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小計	538,248	
合 計	\$ 2,104,076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晶	粒	156,971,820	仟顆	\$	15,911,471		
磊	晶	10,123,868	平方英吋		1,640,549		
其	他				46,319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	408,567)		
合	計			\$	<u>17,189,772</u>		

(以下空白)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期初原物料				\$	972,640		
加：本期進料					7,287,146		
減：期末原物料				(	785,232)		
轉列費用				(	4,146,652)		
轉列固定資產				(	147,677)		
原料回收					87,812		
轉列報廢				(	2,376)		
本期耗用原物料					3,265,661		
直接人工					1,027,383		
製造費用					7,413,328		
製造成本					11,706,372		
加：期初在製品					1,302,755		
購入半成品					154,066		
減：期末在製品				(	1,212,443)		
轉列費用				(	115,741)		
轉列報廢				(	53,777)		
製成品成本					11,781,232		
加：期初製成品					1,456,635		
購入製成品					2,376,453		
減：期末製成品				(	1,630,100)		
轉列費用				(	58,767)		
轉列報廢				(	213,859)		
銷貨成本					13,711,594		
存貨損失					526,578		
閒置產能損失					558,718		
出售下腳及廢料				(	14,708)		
其他				(	8,826)		
營業成本				\$	14,773,356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117,088		
出	口	費	用		28,793		
佣	金	支	出		17,736		
其		他			<u>71,171</u>		每一零星費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	<u><u>234,788</u></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457,493		
勞	務	費			144,763		
折		舊			57,776		
其	他				<u>339,480</u>		每一零星費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	<u>999,512</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365,319		
折			舊		370,860		
部	門	領	用	材	料	費-原料	
					211,290		
其	他	費	用		193,468		
水	電	瓦	斯	費	92,767		
其			他		<u>593,857</u>		每一零星費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	<u><u>1,827,561</u></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4,022	899,807	2,973,829	2,361,759	928,233	3,289,992
股份基礎給付	-	-	-	11,666	16,240	27,906
勞健保費用	180,385	60,619	241,004	195,307	58,309	253,616
退休金費用	96,424	37,589	134,013	102,582	35,454	138,036
董事酬勞	-	2,700	2,700	-	44,372	44,3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515	31,462	143,977	120,462	29,682	150,144
折舊費用	3,033,911	430,271	3,464,182	3,110,762	374,136	3,484,898
攤銷費用	110,587	143,118	253,705	212,327	122,183	334,510
總計	5,607,844	1,605,566	7,213,410	6,114,865	1,608,609	7,723,474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320及4,07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附件十

晶電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電 話：(03)567-800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 14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5 ~ 16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7 ~ 81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6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8 ~ 8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0 ~ 8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430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3,389,354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6,324,659 仟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其可回收金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係以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閒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評估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另針對營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 1.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 2.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畫，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 3.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銷售量、預計售價、預計單位成本等。並檢視使用折現率參數之合理性，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589,853 仟元及新台幣 522,882 仟元。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其淨變現價值，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貨齡超過一定期間之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可能性，及其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取得超過一定期間存貨及過時存貨明細，並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另抽查部份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66,906 仟元及 1,329,41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64%及 2.32%；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781 仟元及 67,099 仟元，各占綜合損失總額之 3.52%及 6.5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謝智政

鄭雅慧

謝智政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12,265	4	\$ 3,012,70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49,900	1	40,9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13,367	2	521,0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96,102	7	4,076,54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00,686	3	3,100,86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8,448	-	191,7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5,164	1	326,576	1
130X	存貨	六(五)	2,066,971	4	2,884,535	5
1410	預付款項		204,905	-	267,34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827	-	388,5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1,992	-	97,5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80,627	22	14,908,320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57,76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5,837	3	1,097,9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807,857	26	14,376,759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389,355	25	15,385,56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69,935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363,388	14	7,556,713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798,489	7	3,764,894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191	-	194,7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297,814	78	42,376,589	74
1XXX	資產總計		\$ 52,978,441	100	\$ 57,284,909	100

(續次頁)

晶元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449,295 1
2150	應付票據			4,122 -		9,421 -
2170	應付帳款			1,058,122 2		1,565,82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4,828 2		538,2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743,340 3		2,852,21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62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78,561 -		165,3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594 -		290,0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76,195 7		5,870,345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911,247 2		409,80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577,354 3		1,383,63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37,625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七)		156,831 -		267,5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3,057 8		2,060,981 4
2XXX	負債總計			7,759,252 15		7,931,326 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0,887,014 21		10,887,014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9,212,772 74		39,515,679 6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61,423 -		161,42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8,465 1		703,60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3,749,510) (7) (		385,14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1,285,485) (3) (		1,317,99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325,490) (1) (		211,008) -
3XXX	權益總計			45,219,189 85		49,353,583 8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978,441 100	\$	57,284,90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雅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電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2,425,234	100	\$	17,189,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	12,577,783)	(101)	(	14,773,356)	(86)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152,549)	(1)		2,416,416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5,549	-		85,787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85,787)	(1)		29,111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222,787)	(2)		2,531,31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2,305)	(1)	(	234,788)	(1)
6200 管理費用		(	858,475)	(7)	(	999,5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67,818)	(13)	(	1,827,561)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670	-		2,7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99,928)	(21)	(	3,064,619)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及七		121,614	1		126,123	1
6900 營業損失		(	2,701,101)	(22)	(	407,1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314,004	2		546,12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十五)及七	(	116,246)	(1)	(	689,71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36,764)	-	(	28,022)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33,768)	-		4,1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047,846)	(8)	(	248,22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20,620)	(7)	(	415,721)	(3)
7900 稅前淨損		(	3,621,721)	(29)	(	822,903)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	132,076)	(1)		366,757	2
8200 本期淨損		(\$	3,753,797)	(30)	(\$	456,146)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372	-	\$	31,8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67,920	3		468,008)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853	-		148,78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	71,831)	(1)		111,198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314	2		473,769)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61,068)	(3)	(	143,18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72,214	1		50,28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88,854)	(2)	(	92,8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460	-	(\$	566,66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0,337)	(30)	(\$	1,022,814)	(6)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48)	(\$		0.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48)	(\$		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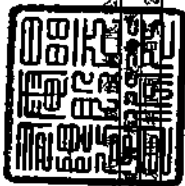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續次頁)



品元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增 減 合 計

附註：盈餘分配表(將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率)之兌換率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分配	107 年度盈餘調整及分配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將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率)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送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87,014	\$ 39,515,679	\$ 161,423	\$ 703,607	\$ 385,142	\$ 499,815	\$ 818,175	\$ -	\$ -	\$ -	\$ 49,353,583
本期淨利	-	-	-	-	-	-	(3,753,797)	-	-	-	(3,753,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87	-	-	-	33,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49,510)	-	-	-	(3,720,337)
107 年度盈餘調整及分配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金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溢價與匯損	-	-	-	-	-	-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87,014	\$ 39,212,772	\$ 161,423	\$ 318,465	\$ 385,142	\$ 785,337	\$ 500,148	\$ -	\$ -	\$ -	\$ 45,219,189



董事長：張世賢



經理人：范建輝

~14~

後附細則及附註為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621,721)	(\$ 822,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七)	3,424,225	3,499,18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七)	246,948	253,7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097 (	1,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五)		
益		(193,066) (	4,5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6,219	28,27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8,246) (	31,68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3,789) (	12,910)
借款匯率影響數	六(三十二)	1,1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	六(六)		
份額		1,047,846	248,2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178,603	615,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89,361)	126,69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5,69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0,001 (	100,804)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七)	(57,830) (	23,64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98,250	5,858
費用轉列無形資產		(13,566)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5,787 (	29,111)
未實現銷貨損失		(15,548) (	85,787)
廉價購買利益		(23,5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576) (	301,363)
應收票據		(292,336) (	325,967)
應收帳款		1,755,519	1,463,422
其他應收款		250,093	1,246,730
存貨		811,472	213,393
預付款項		62,438	59,4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4	4,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99) (	15,372)
應付帳款		(311,126) (	433,237)
其他應付款		(479,984) (	402,911)
其他流動負債		(104,440)	175,7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	22,6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8,772	5,371,759
支付所得稅		(1,174) (	157,529)
收取之利息		28,332	33,297
支付利息		(35,895) (	29,388)
收取之股利		61,604	55,0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1,639	5,273,223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1,872,620)	(\$ 1,007,8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七 1,764,032	1,013,300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90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40)	(3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865,194)	(2,745,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159,467	98,3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93,351)	(155,15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1,56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6)	13,654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908,978)	(1,443,106)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價款	-	7,844
分割轉出現金流出數	六(十八) -	(360,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6,138)	(4,579,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二) (450,400)	(250,705)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十四) (575,306)	(3,239,82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十四) 990,000	1,1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82)	(783)
租賃本金償還	(89,704)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九) (114,482)	(75,84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股款	六(十八) -	286,89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九) (324,270)	(121,7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749,1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944)	(2,991,2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0,443)	(2,297,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2,708	5,310,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2,265	\$ 3,012,7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范進雍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9月19日，並於民國86年8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5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0月1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12月30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3月1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6月29日吸收合併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9月29日吸收合併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鎔銦、砷化鋁鎔及氮化鎔鎔等磊晶片與晶粒。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402,458,並調增租賃負債\$1,402,458。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等合約於民國108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3,217。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1.855%。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30,297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u>773,422</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1,403,719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85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u><u>1,402,458</u></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處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財務報告於換算前係依當地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變動重編當期財務報告，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相關價格指數作為重編之依據，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5)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

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

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0 年
廠務工程	3 年 ~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2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
 - (3)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始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庫藏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賠償交付日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與支付價款之差額。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研發、製造及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90 至 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及智慧財產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估計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的改變均可能造成資產可回收金額估計之改變，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13,389,354，商譽為\$6,324,65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498,489。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066,971。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1,438,6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	\$ 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07,317	549,672
定期存款	922,935	1,453,000
附買回債券	182,002	1,010,022
合計	<u>\$ 2,312,265</u>	<u>\$ 3,012,708</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3,778	\$ 39,715
評價調整	56,122	1,208
小計	<u>249,900</u>	<u>40,923</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30,172	121,722
評價調整	27,590	(121,722)
小計	<u>157,762</u>	<u>-</u>
合計	<u>\$ 407,662</u>	<u>\$ 40,923</u>

1.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93,066及\$4,504。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9,217	\$ 429,217
興櫃公司股票	-	25,21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323,459</u>	<u>1,298,241</u>
	1,752,676	1,752,676
評價調整	(286,839)	(654,759)
合計	<u>\$ 1,465,837</u>	<u>\$ 1,097,917</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67,920	(\$ 468,008)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3,789	\$ 12,91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65,837 及 \$1,097,917。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13,367	\$ 521,031
減：備抵損失	-	-
	<u>\$ 813,367</u>	<u>\$ 521,031</u>
應收帳款	\$ 3,896,435	\$ 4,095,798
減：備抵損失	(333)	(19,254)
	<u>\$ 3,896,102</u>	<u>\$ 4,076,54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651,561	\$ 813,367	\$ 3,859,663	\$ 458,619
30天內	162,104	-	160,074	62,412
31-90天	23,291	-	33,401	-
91-180天	15,389	-	28,713	-
181天以上	44,090	-	13,947	-
	<u>\$ 3,896,435</u>	<u>\$ 813,367</u>	<u>\$ 4,095,798</u>	<u>\$ 521,0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銀行存款、商業本票、金融資產、專利權及機器設備，由於實務上不可行，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5,435	(\$ 34,673)	\$ 380,762
在製品	1,054,976	(186,239)	868,737
製成品	1,119,442	(301,970)	817,472
合計	<u>\$ 2,589,853</u>	<u>(\$ 522,882)</u>	<u>\$ 2,066,97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85,232	(\$ 32,559)	\$ 752,673
在製品	1,212,443	(213,584)	998,859
製成品	1,630,100	(497,097)	1,133,003
合計	<u>\$ 3,627,775</u>	<u>(\$ 743,240)</u>	<u>\$ 2,884,53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647,651	\$ 13,970,940
回收金使用影響數	(776)	(280,504)
報廢損失	237,754	267,636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20,358)	256,566
閒置產能損失	913,512	558,718
	<u>\$ 12,577,783</u>	<u>\$ 14,773,356</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註1)	\$ 2,081,416	\$ 1,928,71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註2)	9,030,452	10,268,739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註3)	1,123,339	232,509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257,907	250,537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	(6,858)
廣合光電(股)公司	3,192	9,810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12,919	124,306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48,974	37,606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註4)	571,113	933,330
葳天科技(股)公司(註5)	88,278	-
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6,283	-
加：長期貸項轉列其他負債	-	6,858
	<u>13,273,873</u>	<u>13,785,554</u>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 450,672	387,627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37,788	62,978
豐晶光電(股)公司	45,524	43,557
葳天科技(股)公司(註5)	-	97,043
	<u>533,984</u>	<u>591,205</u>
	<u>\$ 13,807,857</u>	<u>\$ 14,376,759</u>

註 1：亮點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與晶芯投資(股)公司簡易合併，以亮點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 2：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 UEC Investment Ltd. 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簡易合併，以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為存續公司，UEC Investment Ltd. 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為消滅公司。

註 3：正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3 日更名為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註 4：母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將半導體代工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成立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 5：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性質	衡量方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40.80%	40.8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註	12.71%	註	權益法

註：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73,694	\$ 929,990
非流動資產	160,550	130,111
流動負債	(146,214)	(128,743)
非流動負債	(9,481)	(9,520)
淨資產總額	<u>\$ 1,078,549</u>	<u>\$ 921,83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29,788	\$ 366,743
商譽	20,884	20,88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0,672</u>	<u>\$ 387,627</u>

	葳天科技(股)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527,783
非流動資產	-	521,627
流動負債	-	(185,033)
非流動負債	-	(105,323)
淨資產總額	<u>\$ -</u>	<u>\$ 759,05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56,070
商譽	-	40,97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97,043</u>

綜合損益表

	南亞光電(股)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715,223	\$ 879,3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98,098	\$ 90,519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22,470	155,4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568	\$ 246,00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7,359	\$ -

	葳天科技(股)公司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度
收入	\$ 134,787	\$ 612,4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5,829)	(\$ 40,088)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29)	(\$ 40,25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83,312 及 \$106,535。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6,092)	(\$ 9,563)
其他綜合損失	(63)	(435)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06,155)	(\$ 9,998)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047,846 及 \$248,225。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 \$340,215 及 \$291,962。
- 本公司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024 及 \$117,437。
- 本公司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處分拓實光電(股)公司全部股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898。
- 本公司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持有比率降低至 20% 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05,27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24,661	\$ 12,379,159	\$ 31,080,964	\$ 3,287	\$ 135,846	\$ 84,143	\$ 1,382,330	\$ 45,190,3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443,242)	(23,218,745)	(3,287)	(92,033)	(47,519)	—	(29,804,826)
	<u>\$ 124,661</u>	<u>\$ 5,935,917</u>	<u>\$ 7,862,219</u>	<u>\$ —</u>	<u>\$ 43,813</u>	<u>\$ 36,624</u>	<u>\$ 1,382,330</u>	<u>\$ 15,385,564</u>
108年								
1月1日	\$ 124,661	\$ 5,935,917	\$ 7,862,219	\$ —	\$ 43,813	\$ 36,624	\$ 1,382,330	\$ 15,385,564
增添	—	10,114	9,292	—	990	130	1,411,958	1,432,484
移轉	—	672,829	1,477,806	—	9,899	7,753	(2,168,287)	—
處分	—	(15,230)	(175,227)	—	(1,123)	—	—	(191,580)
重分類	138,524	245,568	(5,655)	—	(684)	—	(96,845)	280,908
折舊費用	—	(780,397)	(2,537,390)	—	(14,311)	(9,201)	—	(3,341,299)
減損損失	—	(37,799)	(123,797)	—	—	(15,126)	—	(176,722)
12月31日	<u>\$ 263,185</u>	<u>\$ 6,031,002</u>	<u>\$ 6,507,248</u>	<u>\$ —</u>	<u>\$ 38,584</u>	<u>\$ 20,180</u>	<u>\$ 529,156</u>	<u>\$ 13,389,35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63,185	\$ 12,792,662	\$ 29,175,858	\$ 3,287	\$ 108,082	\$ 91,051	\$ 529,156	\$ 42,963,2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761,660)	(22,668,610)	(3,287)	(69,498)	(70,871)	—	(29,573,926)
	<u>\$ 263,185</u>	<u>\$ 6,031,002</u>	<u>\$ 6,507,248</u>	<u>\$ —</u>	<u>\$ 38,584</u>	<u>\$ 20,180</u>	<u>\$ 529,156</u>	<u>\$ 13,389,35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24,661	\$ 11,748,150	\$ 30,072,874	\$ 3,287	\$ 140,327	\$ 85,438	\$ 1,835,073	\$ 44,009,8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52,302)	(21,101,494)	(2,993)	(102,145)	(40,870)	—	(26,999,804)
	<u>\$ 124,661</u>	<u>\$ 5,995,848</u>	<u>\$ 8,971,380</u>	<u>\$ 294</u>	<u>\$ 38,182</u>	<u>\$ 44,568</u>	<u>\$ 1,835,073</u>	<u>\$ 17,010,006</u>
107年								
1月1日	\$ 124,661	\$ 5,995,848	\$ 8,971,380	\$ 294	\$ 38,182	\$ 44,568	\$ 1,835,073	\$ 17,010,006
增添	—	6,094	227,784	—	2,235	—	2,907,939	3,144,052
處分	—	(48,349)	(180,431)	—	—	—	—	(228,780)
重分類至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	—	—	(99,733)	—	—	—	—	(99,733)
重分類	—	(408)	136,057	—	—	—	21,033	156,682
移轉	—	807,485	2,201,248	—	17,827	1,517	(3,028,077)	—
分割讓與轉出	—	—	(285,427)	—	—	(763)	(353,638)	(639,828)
折舊費用	—	(707,425)	(2,768,336)	(294)	(14,431)	(8,698)	—	(3,499,184)
減損損失	—	(117,327)	(340,323)	—	—	—	—	(457,650)
12月31日	<u>\$ 124,661</u>	<u>\$ 5,935,918</u>	<u>\$ 7,862,219</u>	<u>\$ —</u>	<u>\$ 43,813</u>	<u>\$ 36,624</u>	<u>\$ 1,382,330</u>	<u>\$ 15,385,56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24,661	\$ 12,379,159	\$ 31,080,964	\$ 3,287	\$ 135,846	\$ 84,143	\$ 1,382,330	\$ 45,190,3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443,241)	(23,218,745)	(3,287)	(92,033)	(47,519)	—	(29,804,825)
	<u>\$ 124,661</u>	<u>\$ 5,935,918</u>	<u>\$ 7,862,219</u>	<u>\$ —</u>	<u>\$ 43,813</u>	<u>\$ 36,624</u>	<u>\$ 1,382,330</u>	<u>\$ 15,385,565</u>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生財器具，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房屋、運輸設備及生財器具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1,202,185	\$ 45,241
房屋	32,095	9,427
機器設備	3,255	13,378
運輸設備	4,754	5,360
生財器具	27,646	9,520
	<u>\$ 1,269,935</u>	<u>\$ 82,92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7,42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5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06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57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02,921。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214,280	\$ 64,652	\$ 309,302	\$ 6,324,659	\$ 30,442	\$ 8,943,3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8,970)	(63,403)	(189,657)	—	(24,592)	(1,386,622)
	<u>\$ 1,105,310</u>	<u>\$ 1,249</u>	<u>\$ 119,645</u>	<u>\$ 6,324,659</u>	<u>\$ 5,850</u>	<u>\$ 7,556,713</u>
108年						
1月1日	\$ 1,105,310	\$ 1,249	\$ 119,645	\$ 6,324,659	\$ 5,850	\$ 7,556,71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293	—	37,927	—	1,438	45,658
處分	(4,189)	—	(1,682)	—	—	(5,871)
重分類	8,483	—	2,953	—	2,400	13,836
攤銷費用	(186,653)	(254)	(57,075)	—	(2,966)	(246,948)
12月31日	<u>\$ 929,244</u>	<u>\$ 995</u>	<u>\$ 101,768</u>	<u>\$ 6,324,659</u>	<u>\$ 6,722</u>	<u>\$ 7,363,38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223,811	\$ 64,651	\$ 348,035	\$ 6,324,659	\$ 34,279	\$ 8,995,4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94,567)	(63,656)	(246,267)	—	(27,557)	(1,632,047)
	<u>\$ 929,244</u>	<u>\$ 995</u>	<u>\$ 101,768</u>	<u>\$ 6,324,659</u>	<u>\$ 6,722</u>	<u>\$ 7,363,388</u>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148,660	\$ 63,381	\$ 251,363	\$ 6,324,659	\$ 29,010	\$ 8,817,0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7,224)	(63,381)	(140,555)	—	(21,756)	(1,132,916)
	<u>\$ 1,241,436</u>	<u>\$ —</u>	<u>\$ 110,808</u>	<u>\$ 6,324,659</u>	<u>\$ 7,254</u>	<u>\$ 7,684,157</u>
107年						
1月1日	\$ 1,241,436	\$ —	\$ 110,808	\$ 6,324,659	\$ 7,254	\$ 7,684,15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9,133	1,270	57,939	—	1,432	119,774
重分類	6,487	—	—	—	—	6,487
攤銷費用	(201,746)	(21)	(49,102)	—	(2,836)	(253,705)
12月31日	<u>\$ 1,105,310</u>	<u>\$ 1,249</u>	<u>\$ 119,645</u>	<u>\$ 6,324,659</u>	<u>\$ 5,850</u>	<u>\$ 7,556,71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214,280	\$ 64,652	\$ 309,302	\$ 6,324,659	\$ 30,442	\$ 8,943,3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8,970)	(63,403)	(189,657)	—	(24,592)	(1,386,622)
	<u>\$ 1,105,310</u>	<u>\$ 1,249</u>	<u>\$ 119,645</u>	<u>\$ 6,324,659</u>	<u>\$ 5,850</u>	<u>\$ 7,556,71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114,803	\$ 110,588
推銷費用	4,576	7,283
管理費用	45,916	44,789
研究發展費用	81,653	91,045
	<u>\$ 246,948</u>	<u>\$ 253,705</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產線調整及配置，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發生閒置或減損，本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78,603 及\$615,949。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37,799	\$ 117,327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123,797	340,323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	15,126	-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81	158,299
	<u>\$ 178,603</u>	<u>\$ 615,949</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8年			107年		
	第1年	第2~5年	第6年以後	第1年	第2~5年	第6年以後
營收成長率	33.55%	6.82%~14.7%	0.00%	26.63%	9.87%~30.11%	0%
毛利率	17.59%	28.4%~34.9%	34.80%	15.56%	23.0%~26.8%	26.80%
折現率	11.39%	11.39%	11.39%	14.20%	14.20%	14.20%

(1) 營收成長率：參考市場相關資訊，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2) 毛利率：依據歷史值並參酌預定營運銷售計畫所估算。

(3) 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7	\$ 388,500

(十二) 短期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9,295	0.90%~3.10%	無

(十三) 其他應付款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7,196	\$ 475,216
應付員工董監酬勞	69,516	69,516
應付用人費用	37,040	57,460
應付設備款	389,902	953,241
應付消耗用品及設備修繕費	231,126	531,381
應付加工費	179,244	97,381
應付光罩費	17,575	26,478
應付氣體費	67,166	74,007
應付保險費	3,425	7,248
應付無形資產購置款	47,159	47,159
其他	363,991	513,127
合計	\$ 1,743,340	\$ 2,852,214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99,808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2日到期一次清償	500,000
信用借款	113年11月5日前分期償還	390,000
		989,8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561)
		\$ 911,247
利率區間		1.20%~1.2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137,971
信用借款	108年12月30日前分期償還	127,143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2日到期一次清償	10,000
信用借款	109年11月27日到期一次清償	300,000
		575,11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5,306)
		\$ 409,808
利率區間		1.00%~1.39%

本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及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與臺灣土地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主辦銀行係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到期前得申請展延二年。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提前全數清償並取消授信額度。

1. 授信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 (1) 甲項授信額度(以下稱「甲項授信」)：額度\$4,000,000。甲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a. 甲-1 項授信(以下稱「甲-1 項授信」)：供本公司贖回民國 102 年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暨償還合併前璨圓光電(股)公司於本授信案之乙項授信餘額，額度為\$1,500,000，可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b. 甲-2 項授信(以下稱「甲-2 項授信」)：供本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2,500,000，得循環動用。
- (2) 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乙項授信」)：額度為\$1,600,000。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a. 乙-1 項授信(以下稱「乙-1 項授信」)：供合併前璨圓光電(股)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600,000，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2 項授信(以下稱「乙-2 項授信」)：供合併前璨圓光電(股)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為\$1,000,000，得循環動用。
- (3) 甲項授信及乙項授信合計授信餘額，不得逾甲項授信額度。
- (4) 丙項授信額度(以下稱「丙項授信」)：額度為 USD19,000 仟元。丙項授信，細分子項目如下：
 - 丙-1 項授信(以下稱「丙-1 項授信」)：供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 USD19,000 仟元，一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2. 本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若違反以下財務比率，應依約定加計年利率0.125%)：

(1)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400%(含)以上。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5,000,000(含)。

3. 因本公司與璨圓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合併，上述所有關於乙項授信、乙-1 項授信及乙-2 項授信之約定均不再適用。

4. 本公司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借款財務承諾事項：

財務承諾(首次動撥後，額度存續期間需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維持在 100%(含)以上；

b.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4 倍(含)以上；

c. 負債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下；

d. 有形淨值：不低於 NTD450 億元。

以上財務承諾比率係依每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乙次，若逾財務比率限制，利率加碼 0.15%；若連續兩期檢視仍未改善則額度重新檢討。

(十五)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0,068)	(\$ 357,2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0,240	257,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828)	(\$ 99,93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7,293)	\$ 257,354	(\$ 99,939)
當期服務成本	(1,424)	-	(1,424)
利息(費用)收入	(3,566)	2,628	(938)
前期服務成本	5,159	-	5,159
福利支付數	566	(566)	-
	(356,558)	259,416	(97,1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883	8,88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304)	-	(3,30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11)	-	(12,511)
經驗調整	12,305	-	12,305
	(3,510)	8,883	5,373
提撥退休基金	-	11,941	11,941
12月31日餘額	(\$ 360,068)	\$ 280,240	(\$ 79,828)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0,000)	\$ 239,145	(\$ 140,855)
當期服務成本	(1,750)	-	(1,750)
利息(費用)收入	(4,738)	3,064	(1,674)
福利支付數	3,783	(3,783)	-
	(382,705)	238,426	(144,2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411	6,4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5)	-	(1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014)	-	(13,014)
經驗調整	38,531	-	38,531
	25,412	6,411	31,823
提撥退休基金	-	12,517	12,517
12月31日餘額	(\$ 357,293)	\$ 257,354	(\$ 99,93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u>0.75%</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2,483</u>)	\$ <u>13,079</u>	\$ <u>12,883</u>	(\$ <u>12,363</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3,020</u>)	\$ <u>13,663</u>	\$ <u>13,492</u>	(\$ <u>12,92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619。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928 及\$130,589。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9.26	20,000	2年	註4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 20,000 仟股庫藏股票予員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26.9 元，未限制員工轉讓，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交付日之收盤價與認購價格間之差額。

(十七)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3,765	\$ 5,358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12,307	16,266
	<u>\$ 26,072</u>	<u>\$ 21,624</u>

1. 本公司因陸續取得購買設備、科技投資獎勵補助款及專案研究補助款，並依補助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45,523 及\$7,381，帳列其他收益。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至 108 年度分別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英特明(香港)有限公司及 QL Light Source 簽訂技術許可及專利許可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12,307 及\$16,266。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887,01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083,051	1,075,836
庫藏股買回	(4,715)	(3,08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0,300
12月31日	<u>1,078,336</u>	<u>1,083,051</u>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計 6,023 單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分割讓與半導體代工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予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該事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 \$1,000,000 及 \$0，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每股票面金額 5 元)發行 100,000 仟股換取上述資產及負債。相關讓與資產及負債之明細如下：

資產	107年10月1日
銀行存款	\$ 360,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828
	<u>\$ 1,000,000</u>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仟元

回收原因	108年			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	2,565	-	-	2,565	\$ 135,163
本公司持有	3,085	4,715	-	7,800	190,327

回收原因	107年			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子公司持有	2,565	-	-	2,565	\$ 135,163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	3,085	-	3,085	75,845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300	-	(10,300)	-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2,565仟股	2,565仟股
帳面價值	\$ 135,163	\$ 135,163
公允價值	\$ 82,970	\$ 65,658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121,765。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324,270。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8年1月1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38,308,747	\$ 195,387	\$ 840,155	\$ 105,198	\$ 66,192
(324,270)	-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	7,30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059	-	-
108年12月31日	\$ 37,984,477	\$ 195,387	\$ 854,214	\$ 105,198	\$ 73,496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7年1月1日	\$ 38,430,512	\$ 47,649	\$ 834,683	\$ 105,930	\$ 524,287	\$ 27,90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21,765)	-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	(458,095)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32)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5,472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5,686	-	-	-	(27,90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52	-	-	-	-
107年12月31日	<u>\$ 38,308,747</u>	<u>\$ 195,387</u>	<u>\$ 840,155</u>	<u>\$ 105,198</u>	<u>\$ 66,192</u>	<u>\$ -</u>

(二十)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479,888	\$ 1,614,22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46,946
本期損益	(3,753,797)	(456,1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287	25,129
盈餘分派	-	(749,196)
12月31日	<u>(\$ 3,269,622)</u>	<u>\$ 479,88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行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2. 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423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703,607	-
現金股利	749,196	0.688156
合計	<u>\$ 1,614,22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之虧損彌補案，以特別盈餘公積\$385,142 彌補虧損。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08年1月1日	(\$ 818,175)	(\$ 499,815)	(\$ 1,317,990)
評價調整	388,784	-	388,784
評價調整之稅額	(70,757)	-	(70,7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32	3,33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
- 集團	-	(354,694)	(354,694)
- 集團之稅額	-	70,939	70,939
- 關聯企業	-	(6,374)	(6,37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275	1,275
108年12月31日	<u>(\$ 500,148)</u>	<u>(\$ 785,337)</u>	<u>(\$ 1,285,485)</u>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07年1月1日	(\$ 268,293)	(\$ 415,950)	(\$ 684,24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2,055)	3,595	(48,460)
評價調整	(616,461)	-	(616,461)
評價調整之稅額	117,563	-	117,563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071	-	1,0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39	5,43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08,330)	(208,330)	
- 集團之稅額	- 63,311	63,311	
- 關聯企業	- 65,150	65,15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3,030)	(13,030)	
107年12月31日	(\$ 818,175)	(\$ 499,815)	(\$ 1,317,990)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2,401,150	\$ 17,143,453
勞務收入	20,449	43,115
其他營業收入	3,635	3,204
合計	\$ 12,425,234	\$ 17,189,772

(二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益		
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	\$ 76,091	\$ 118,742
政府補助收入	45,523	7,381
	\$ 121,614	\$ 126,123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404	\$ 17,467
外幣兌換利益	5,279	58,940
其他利息收入	13,842	14,213
利息收入合計	33,525	90,620
租金收入	146,951	56,027
股利收入	13,789	12,910
什項收入	119,739	179,781
	<u>\$ 314,004</u>	<u>\$ 339,338</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93,066	\$ 4,5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8,603)	(615,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9,361	(126,69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69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001)	100,804
廉價購買利益	23,541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0,219)	7,827
什項支出	(119,089)	(60,214)
	<u>(\$ 116,246)</u>	<u>(\$ 689,718)</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255	\$ 16,927
外幣兌換利益	545	(256)
其他利息費用	26,964	12,106
	36,764	28,777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	(755)
	<u>\$ 36,764</u>	<u>\$ 28,022</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092,720	\$ 3,495,5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註)	\$ 3,424,225	\$ 3,499,18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46,948	\$ 253,705

註：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124,572 及\$35,887。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薪資費用	\$ 2,615,131	\$ 2,976,529
勞健保費用	231,931	241,004
退休金費用	120,131	134,013
其他用人費用	125,527	143,977
	\$ 3,092,720	\$ 3,495,52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395)	\$ 9,7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7,049)	27,1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444)	36,8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5,520	(403,591)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5,520	(403,5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2,076</u>	<u>(\$ 366,75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70,757	(\$ 117,563)
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2,214)	(50,28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074	6,365
合計	<u>(\$ 383)</u>	<u>(\$ 161,47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24,344)	(\$ 154,84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及免課稅之影響數	(3,452)	(9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9,84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95,186	226,033
投資抵減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73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7,049)	27,10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5,1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2,076</u>	<u>(\$ 366,757)</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	\$ 47,767	\$ -	\$ 47,7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345	-	20,345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38,338	(21,432)	-	16,906
權益法投資損失	561,842	233,344	-	795,18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101	-	-	43,1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4,828	-	(137,908)	116,9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	-	-	47
遞延收入	540	2,181	-	2,7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628,485		221,819	850,304
未實現退休金	27,034	(1,832)	(1,074)	24,128
其他	183,559	(56,729)	-	126,830
課稅損失	1,907,130	(171,151)	-	1,735,979
投資抵減	119,990	(101,735)	-	18,255
小計	<u>\$ 3,764,894</u>	<u>(\$ 49,242)</u>	<u>\$ 82,837</u>	<u>\$ 3,798,4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	\$ 47	\$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157)	14,047	-	(3,110)
廉價購買利益	(22,670)	15,295	-	(7,375)
權益法投資利益	(532,707)	(31,356)	-	(564,0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9,297)	-	60,515	(58,7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477,196)	-	(127,960)	(605,156)
其他	(214,557)	(124,311)	-	(338,868)
小計	<u>(\$ 1,383,631)</u>	<u>(\$ 126,278)</u>	<u>(\$ 67,445)</u>	<u>(\$ 1,577,354)</u>
合計	<u>\$ 2,381,263</u>	<u>(\$ 175,520)</u>	<u>\$ 15,392</u>	<u>\$ 2,221,135</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7	(\$ 277)	\$ -	\$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9,794	28,544	-	38,338
未實現銷貨毛損	4,949	(4,949)	-	-
權益法投資損失	501,414	60,428	-	561,84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21	(59,120)	-	43,10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1,380	-	143,448	254,8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84	(3,437)	-	47
遞延收入	1,156	(616)	-	5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515,708	-	112,777	628,485
未實現退休金	20,206	463	6,365	27,034
其他	8,884	174,675	-	183,559
課稅損失	1,474,101	433,029	-	1,907,130
投資抵減	119,990	-	-	119,990
小計	\$ 2,873,564	\$ 628,740	\$ 262,590	\$ 3,764,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7)	\$ -	(\$ 47)
未實現銷貨毛損	-	(17,157)	-	(17,157)
廉價購買利益	(36,272)	13,602	-	(22,670)
權益法投資利益	(504,009)	(28,698)	-	(532,7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4,743)	-	(14,554)	(119,2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393,055)	-	(84,141)	(477,196)
其他	(27,235)	(187,322)	-	(214,557)
小計	(\$ 1,065,314)	(\$ 219,622)	(\$ 98,695)	(\$ 1,383,631)
合計	\$ 1,808,250	\$ 409,118	\$ 163,895	\$ 2,381,263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499,950	\$ 499,950	109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00,000	8,725	110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967,447	967,447	109年度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 499,950	\$ -	109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00,000	-	110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793,193	793,193	108年度
產創投資抵減	967,447	967,447	109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48,345	\$ 3,948,345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8,267	4,990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3,408,870	-	115年度
107	申報數	852,051	-	117年度
108	申報數	3,375,698	-	118年度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核定數	\$ 3,948,345	\$ -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1,048,267	-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3,408,870	-	115年度
107	申報數	852,051	-	117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9.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 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753,797)	1,078,425	(\$ 3.48)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56,146)	1,084,686	(\$ 0.42)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2,484	\$ 3,144,052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953,241	727,604
加: 期末預付設備款	27,034	157,663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389,902)	(953,241)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157,663)	(330,245)
本期支付現金	<u>\$ 1,865,194</u>	<u>\$ 2,745,833</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無形資產	\$ 45,658	\$ 119,774
加: 期初應付款項(含非流動)	142,218	177,597
減: 期末應付款項(含非流動)	(94,525)	(142,218)
本期支付現金	<u>\$ 93,351</u>	<u>\$ 155,153</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639	\$ 114,542
加: 期初應收設備款	46,327	30,140
減: 期末應收設備款	(169,499)	(46,327)
本期收取現金	<u>\$ 159,467</u>	<u>\$ 98,355</u>

3.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籌資活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391,400
減：表列「其他應收款」	-	(104,503)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286,897</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449,295	\$ 575,114	\$ 1,402,458	\$ 5,347	\$ 2,432,2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0,400)	414,694	(89,704)	(1,782)	(127,192)
借款匯率影響數	1,105	-	-	-	1,105
利息費用影響數	-	-	25,501	-	25,501
本期減少	-	-	(29,002)	-	(29,002)
108年12月31日	<u>\$ -</u>	<u>\$ 989,808</u>	<u>\$ 1,309,253</u>	<u>\$ 3,565</u>	<u>\$ 2,302,626</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700,000	\$ 2,645,833	\$ 6,129	\$ 3,351,9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9,600)	(2,079,823)	(782)	(2,330,205)
借款匯率影響數	(1,105)	-	-	(1,105)
借款成本攤銷	-	9,104	-	9,104
107年12月31日	<u>\$ 449,295</u>	<u>\$ 575,114</u>	<u>\$ 5,347</u>	<u>\$ 1,029,7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葳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ee Rich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HUGA Holding(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4)
耀明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GV Semiconductor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Crystaluxx SARL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註4)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註4)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註4)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註5)
AllureLux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註6)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註7)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註8)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9)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其他關係人
LEDAZ Co., Ltd.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豐晶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0)
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1)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12)
拓實光電(股)公司	關聯企業(註13)
註 1：亮點投資(股)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與晶芯投資(股)公司簡易合併，以亮點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 2：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 UEC Investment Ltd. 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簡易合併，以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為存續公司，UEC Investment Ltd. 及 Bee Rich Corporation 及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為消滅公司。	
註 3：正誼科技(股)公司於 107 年 08 月 13 日更名為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註 4：亮點投資(股)公司參與葳天科技(股)公司私募，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起本集團對葳天科技(股)公司之持股比例提高至 52.6%且具有控制力，葳天科技(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註 5：因不擬繼續經營，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清算。	
註 6：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8 年 2 月底完成清算。	
註 7：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8 年 4 月底完成清算。	
註 8：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8 年 12 月底完成核備。	
註 9：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10：自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11：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12：自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13：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14：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 108 年 12 月底完成清算。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632,479	\$ 1,713,222
其他	790	32,341
小計	633,269	1,745,563
關聯企業	242,038	921,551
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768,584	1,951,734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425,371	1,084,713
其他	1,037,872	1,360,243
小計	3,231,827	4,396,690
合計	<u>\$ 4,107,134</u>	<u>\$ 7,063,804</u>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個體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及銷貨價格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而無從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93	\$ 47,298
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1,413,33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230,596	423,001
其他	665,719	733,732
小計	1,896,318	2,570,063
合計	<u>\$ 1,896,411</u>	<u>\$ 2,617,36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除大部份因品項不同，無從比較外，餘與市價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924,489
其他	237	11,359
小計	237	935,848
關聯企業	93,201	312,002
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775,081	532,41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35,715	951,281
其他	296,452	369,314
小計	1,407,248	1,853,010
合計	\$ 1,500,686	\$ 3,100,86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203	\$ 305
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44,077	46,684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577	25,16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4,368	42,428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	26,215
其他	62,878	51,713
小計	347,900	192,201
合計	\$ 348,103	\$ 192,50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出售機器設備及專利授權交易。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48,448	\$ 250,262
子公司	586,380	287,986
合計	\$ 734,828	\$ 538,24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度/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度/107年12月31日</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其他關係人	\$ 111	\$ -	\$ -	\$ -
關聯企業	22,093	-	390	-
子公司	<u>33,547</u>	<u>15,912</u>	<u>361,876</u>	<u>4,638</u>
合計	<u>\$ 55,751</u>	<u>\$ 15,912</u>	<u>\$ 362,266</u>	<u>\$ 4,638</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出售設備：				
關聯企業	\$ 132	\$ 132	\$ 1,803	(\$ 131)
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32,258	86,898	22,647	1,011
其他	<u>67,552</u>	<u>3,787</u>	<u>38,692</u>	<u>(1,250)</u>
小計	<u>199,810</u>	<u>90,685</u>	<u>61,339</u>	<u>(239)</u>
合計	<u>\$ 199,942</u>	<u>\$ 90,817</u>	<u>\$ 63,142</u>	<u>(\$ 370)</u>

7. 加工費

	<u>108年度/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度/107年12月31日</u>	
	<u>加工費</u>	<u>應付款項</u>	<u>加工費</u>	<u>應付款項</u>
子公司	<u>\$ 2,051</u>	<u>\$ 863</u>	<u>\$ 3,855</u>	<u>\$ 1,675</u>

本公司直接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直接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87,061</u>	<u>\$ 134,070</u>

(2) 利息收入：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5,868</u>	<u>\$ 8,855</u>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25%~5.53%及 2.57%~5.53%收取。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之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2,518,320	\$ 2,871,329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89,740	399,295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699,900	-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900	-
合計	<u>\$ 3,757,860</u>	<u>\$ 3,270,624</u>

10. 其他

(1) 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1,517	\$ 2,701
子公司	55,708	79,577
合計	<u>\$ 57,225</u>	<u>\$ 82,278</u>

(2) 手續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u>\$ 6,690</u>	<u>\$ 3,667</u>

(3)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786	\$ 2,646
子公司	35,654	89,351
合計	<u>\$ 36,440</u>	<u>\$ 91,997</u>

(4)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u>\$ 57,762</u>	<u>\$ 8,46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328	\$ 99,114
退職後福利	1,962	1,900
總計	<u>\$ 96,290</u>	<u>\$ 101,01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1,986	\$ 97,546	租賃保證金、工程保證金及 假扣押擔保金
房屋及建築	516,622	577,376	長期借款
	<u>\$ 618,608</u>	<u>\$ 674,9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9,101</u>	<u>\$ 926,215</u>

(二)營業租賃協議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1,1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8,060
超過5年	411,126
總計	<u>\$ 630,297</u>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遭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民國 104 年 11 月美國一審陪審團初步意見為裁定賠款 930 萬美元，經本公司提起上訴，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經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作成二審判決，判定係爭專利無效，本公司上訴勝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公司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662	\$ 40,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465,837	1,097,9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2,265	3,012,708
應收票據	813,367	521,031
應收帳款	3,896,102	4,076,5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0,686	3,100,860
其他應收款	98,448	191,7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164	326,576
存出保證金	7,071	6,545
其他金融資產	101,992	97,552
	<u>\$ 11,038,594</u>	<u>\$ 12,472,40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449,295
應付票據	4,122	9,421
應付帳款	1,058,122	1,565,8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4,828	538,248
其他應付款	1,743,340	2,852,214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09,25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89,808	575,114
長期應付款	47,365	95,059
存入保證金	3,565	5,347
	<u>\$ 5,890,403</u>	<u>\$ 6,090,52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及會計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及會計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878	29.980 \$4,133,592
人民幣：新台幣		442,775	4.3050 1,906,1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9,952	29.980 10,491,5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090	29.980 992,044
人民幣：新台幣		232,899	4.3050 1,002,632
日幣：新台幣		103,668	0.2760 28,612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4,561	30.715	\$ 5,054,485
人民幣：新台幣	457,620	4.4720	2,046,47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6,006	30.715	11,856,1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0,169	30.715	2,462,384
人民幣：新台幣	134,010	4.4720	599,294
日幣：新台幣	270,761	0.2782	75,326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8年度			
<u>未實現兌換損益</u>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980	(\$ 106,196)
人民幣：新台幣	-	4.3050	(33,9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80	26,300
人民幣：新台幣	-	4.3050	12,006
日幣：新台幣	-	0.2760	424

		107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715 (\$ 2,608)
人民幣：新台幣		-	4.4720 (4,6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715 7,243
人民幣：新台幣		-	4.4720 447
日幣：新台幣		-	0.2782 (1,126)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33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06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9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92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026	-
日幣：新台幣	1%	286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54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465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8,5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624		-
人民幣：新台幣	1%	5,993		-
日幣：新台幣	1%	753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0,766 及 \$4,09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46,584 及 \$109,79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及台幣計價。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481 及 \$301。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為\$16,753。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0.16%	0.01%-55.66%	0.01%-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273,093	\$ 192,162	\$ 189,178	\$ 29,413	\$ 67,307	\$ 6,751,153
備抵損失	\$ 229	\$ 104	\$ -	\$ -	\$ 7,054	\$ 7,387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0.07%	0.01%-1.08%	0.01%-18.71%	0.01%-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734,590	\$ 335,570	\$ 59,578	\$ 59,340	\$ 46,935	\$ 8,236,013
備抵損失	\$ 1,748	\$ 850	\$ 238	\$ 2,471	\$ 13,947	\$ 19,254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283	\$ 6,743,870	\$ 6,751,153
備抵損失	\$ 7,283	\$ 104	\$ 7,387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083	\$ 8,221,930	\$ 8,236,013
備抵損失	\$ 14,083	\$ 5,171	\$ 19,254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19,254	\$ -
減損損失提列	20,690	37,265
減損損失迴轉	(29,360)	(30,211)
沖銷	(10,251)	-
12月31日	\$ 333	\$ 7,054
	107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_IAS 39	\$ 31,421	\$ 4,20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2,318	-
1月1日_IFRS 9	33,739	4,200
減損損失提列	3,684	79
減損損失迴轉	(926)	(4,200)
沖銷	(17,243)	(79)
12月31日	\$ 19,254	\$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719,927 及\$3,053,63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12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92,950	-	-	-
其他應付款	1,743,340	-	-	-
租賃負債	82,260	269,277	108,875	1,200,8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9,252	937,822	-	-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47,365	-	-
其他金融負債	3,032	-	533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9,295	\$ -	\$ -	\$ -
應付票據	9,42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04,076	-	-	-
其他應付款	2,852,21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71,144	414,535	-	-
長期應付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95,059	-	-
其他金融負債	4,052	762	-	533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89,808	\$ -	\$ 1,002,905	\$ -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75,114	\$ -	\$ 577,226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49,900	\$ -	\$ 157,762	\$ 407,6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84,977	-	1,280,860	1,465,837
合計	<u>\$ 434,877</u>	<u>\$ -</u>	<u>\$ 1,438,622</u>	<u>\$ 1,873,499</u>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923	\$ -	\$ -	\$ 40,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89,508	-	908,409	1,097,917
合計	<u>\$ 230,431</u>	<u>\$ -</u>	<u>\$ 908,409</u>	<u>\$ 1,138,840</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 說明。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8年1月1日	\$ 908,409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136,3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372,451
本期取得	45,276
本期處分	(23,903)
108年12月31日	\$ 1,438,622

	權益證券
107年1月1日	\$ 941,56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2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441,276)
本期處分	(12,923)
轉入第三級	421,273
107年12月31日	\$ 908,409

4. 本公司對英屬開曼群島商銓創科技(股)公司及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及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持股比例降至 20% 以下，致使本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其缺乏足夠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公司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輸入第三等級。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

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85,61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17~2.4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791,21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6.83~17.5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61,8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	2.5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39,24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45~1.9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65,13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9.30~19.3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03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	26.1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1,578	(\$ 1,578)	\$ 12,809	(\$ 12,809)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乘數	±1%		\$ -	\$ -	\$ 9,084	(\$ 9,0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879,000	\$ 430,500	\$ 86,100	4.2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521,919	\$ 13,565,757	註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824,000	861,000	-	5.5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4,521,919	13,565,757	註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0	300,000	-	1.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4,521,919	13,565,757	註1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0,300	-	-	5.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858,656	1,073,320	註2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8,240	344,400	172,200	4.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875,898	1,313,847	註3
3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800	-	-	3.0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15,553	115,553	註4
3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1,120	95,936	95,936	3.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無	-	115,553	115,553	註4

註1：依晶元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2：依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50%為限。

註3：依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註4：依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4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 4,521,919	\$ 4,551,550	\$ 2,518,320	\$ 953,164	-	5.57	\$ 9,043,838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4,521,919	663,600	389,740	206,640	-	0.86	9,043,838	Y	N	Y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	4,521,919	706,950	699,900	175,658	-	1.55	9,043,838	Y	N	N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4,521,919	158,000	149,900	-	-	0.33	9,043,83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晶元光電(股)公司	E&E Japan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 2,143	
晶元光電(股)公司	NATEC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000	1,748	7.50	1,7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Esleds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	148	10.00	1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Lynk Labs, Inc.(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2,523	4,587	7.45	4,58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339,235	270,562	12.24	270,56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奇菱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61,340	157,762	12.57	157,762	
晶元光電(股)公司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00,000	791,211	10.00	791,211	
晶元光電(股)公司	POWERLIGHTEC CO.,LTD(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730	-	17.53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340,628	60,109	3.06	60,109	
晶元光電(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8	-	0.06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424,000	124,868	7.54	124,86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德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00,000	-	2.1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鎰鑫電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	4.6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奈米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	11.1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鐸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568,669	210,461	12.74	210,461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	\$ -	4.50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7,000	249,900	3.99	249,9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0	44,223	10.00	44,22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現金 USD48,000,000	1,428,696	17.65	1,428,69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0,000	151,039	3.03	151,039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晶元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現金 RMB7,500,000	22,320	15.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678,240	50,317	1.14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8,064,516	29,070	4.0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62,018	113,543	5.14	113,543	
亮點投資(股)公司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	5.00	-	
亮點投資(股)公司	齊瀚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92	-	8.99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000	-	0.42	-	
亮點投資(股)公司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38,230	9,728	10.00	9,728	
亮點投資(股)公司	XENIO CORPORATION(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62	-	0.13	-	
亮點投資(股)公司	強弦科技(股)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50,000	5,000	13.89	5,0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705,000	141,841	8.56	141,841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32,500	5,686	2.14	5,686	
亮點投資(股)公司	雷盟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0,000	5,643	16.92	5,643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LITEK Co., 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	62,498	6.20	62,498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亮點投資(股)公司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0	\$ 20,127	10.77	\$ 20,127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0,000	759	1.67	759	
亮點投資(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6,932	12,928	2.72	12,928	
亮點投資(股)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51,182	77,528	4.68	77,528	
亮點投資(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4,755	82,970	0.24	82,970	註
亮點投資(股)公司	銳捷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53	66	0.02	66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8,000	189,337	3.03	189,33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8,671	35,165	不適用	35,16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LITEK Co.,LTD.(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1,500	51,873	5.15	51,87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Verticle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983	-	3.00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Achrolux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500	-	6.91	-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78,541	35,864	2.17	35,86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00	40,405	1.83	40,405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 USD250,000	-	10.00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臻創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00,000	27,640	1.67	27,640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000	115,339	2.31	115,339	
HUGA Holding (SAMOA) Ltd.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7,741,935	67,526	8.97	67,526	
HUGA Holding (SAMOA) Ltd.	OEPIE SEMICONDUCTORS, INC.(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77,358	9,139	7.90	9,139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3,000	\$ 283,386	4.53	\$ 283,386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000	63,162	1.27	63,162	
耀明光電(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537	7,063	不適用	7,063	
耀明光電(股)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54	301	不適用	301	
葳天科技(股)公司	光感動(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0,000	1,252	2.50	1,252	

註：合併報表帳列晶元光電(股)公司庫藏股。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註1）		買入		賣出				期 末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B類(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	36,500,000	\$ 157,133	36,500,000	\$ 157,685	\$ 157,133	\$ 552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B類(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157,800,000	679,329	157,800,000	681,905	679,329	2,57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28,567,808	315,000	28,567,808	315,110	315,000	110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30,666,839	415,000	30,666,839	415,244	415,000	244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38,980,503	578,000	38,980,503	578,448	578,000	448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22,803,397	361,000	22,803,397	361,269	361,000	269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19,923,250	305,000	19,923,250	305,187	305,000	187	-	-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22,911,086	310,000	22,911,086	310,265	310,000	265	-	-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	-	-	23,517,813	360,000	23,517,813	360,363	360,000	363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子公司	-	-	-	918,728	-	-	-	-	-	918,728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情形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銷貨	(\$ 633,080)	5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9,599)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1,314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0,511)	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86,508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84,669)	1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87,845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425,371)	11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775,081	1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768,584)	6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335,714	5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49,614)	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3,183	1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378,190	5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38,419)	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87,519	4	次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50,045)	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230,596	17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497,916)	28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註1	銷貨	(196,254)	3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8,196	36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30,511	38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86,508)	37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78,190)	39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38,419	6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419,324)	4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6,164	22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28,902)	2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7,453	3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84,669	18	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87,845)	46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01,471	2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6,311)	40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425,371	44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775,081)	47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806,330	56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856,519)	5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87,519)	9	次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50,045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806,330)	55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856,519	39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 419,324	1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146,164)	1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768,584	28	次月結180天	不適用	正常	(335,714)	2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081,074	4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43,635)	68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201,471)	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6,311	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230,596)	53	月結150天	不適用	正常	497,916	2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081,074)	4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43,635	46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228,902	1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7,453)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49,614	2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3,183)	13	
葎天科技(股)公司	上海葎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70,826)	38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67,605	72	
上海葎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70,826	99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67,605)	100	

註1：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合計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86,508	\$ 37,537	\$ 124,045	3.72	1,958	-	22,144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87,845	231,137	318,982	0.56	131,255	-	15,635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775,081	960	776,041	2.15	14	-	122,207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335,714	34,368	370,082	1.13	25,049	-	55,035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83,183	23,060	106,243	4.10	350	-	24,831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116	106,577	112,693	1.08	7,351	-	8,821	-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註2	78,196	-	78,196	5.02	23,170	-	40,330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2	856,519	-	856,519	2.03	267,865	-	43,050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2	76,311	174,109	250,420	0.65	312	-	573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497,916	606	498,522	3.84	92	-	108,839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2	943,635	1,191	944,826	1.86	619,838	-	-	-
葢天科技(股)公司	上海葢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註2	167,605	-	167,605	2.04	-	-	37,159	-

註1：逾期款項均積極催收中，其中晶元光電對元豐新、江蘇璨揚、寶晨深圳及晶品已分別於期後收回\$1,519、\$1,647、\$14及\$244；

元豐新對LEDAZ、晶宇廈門對寶晨深圳、晶品常州對江蘇璨揚及晶元光電已分別於期後收回\$23,170、\$43,050、\$312及\$92。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1	銷貨收入	\$ 179,5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3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0,51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44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4,66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6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25,3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8.93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68,5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82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9,6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82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78,1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3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87,51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0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230,5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71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7,84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5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75,0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32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5,7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7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1	應付帳款	148,4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5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97,9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5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1,137	依合約條款辦理	0.39
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6,57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8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06,3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32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56,51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46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1,4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6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1,0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77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43,6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1
2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4,109	依合約條款辦理	0.30
3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3	銷貨收入	196,25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3
3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AZ Co., Ltd	3	應收帳款	78,1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3
4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9,32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63
4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8,9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43
4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45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3
4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4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5	葎天科技(股)公司	上海葎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0,8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7
5	葎天科技(股)公司	上海葎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7,60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9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新臺幣壹億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資損益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發光元件、封裝及模組設計、製造及銷售	\$ 70,000	\$ 70,000	7,000,000	100.00	\$ 48,974	\$ 11,469	\$ 11,469		
晶元光電(股)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	82,348	-	-	-	19,736	10,261		註1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4,960,129	14,960,129	48,278	100.00	9,030,452	(666,350)	(766,532)		
晶元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166,785	166,785	現金 USD8,660,000	100.00	257,907	7,599	7,599		
晶元光電(股)公司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212,667	275,117	13,886,743	59.02	12,919	(90,478)	(53,4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00	1,123,339	(28,223)	(28,223)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2,161,814	2,161,814	251,478,518	100.00	2,081,416	135,696	140,66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產品製造與銷售	840,381	840,381	18,806,694	40.80	450,672	98,067	40,01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與銷售	1,169,412	1,169,412	20,247,828	21.05	37,788	(120,081)	(25,279)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三五族半導體專業代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85.91	571,113	(436,932)	(377,906)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101,500	130,375	5,800,000	8.52	88,278	(55,888)	(4,84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31,792	31,792	3,179,176	49.00	3,192	1,076	527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	9,200	9,200	920,000	40.00	45,524	13,075	5,23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元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63,800	-	1,063,000	64.31	56,283	(11,533)	(7,417)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33,455	133,455	156,994	60.00	14,051	(798)	(47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91,723	(65)	(24)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6,754	6,754	現金 USD200,000	100.00	26,093	(311)	(3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334,967	331,951	12,551,035	100.00	79,880	51,872	51,87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3,408,835	\$ 3,408,835	10,882	82.41	\$ 3,341,085	(\$ 119,528)	(\$ 98,50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029,760	2,029,760	67,000,165	74.86	342,534	(165,085)	(123,58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2,124,096	現金 USD68,000,000	100.00	2,083,512	(284,375)	(284,37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291,894	4,291,894	現金 USD141,272,700	80.10	1,415,308	(275,527)	(168,451)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GV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177,602	91,225	-	-	-	(76,243)	(76,243)	
晶凌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GV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電子元件研發設計及銷售	44,466	-	現金 USD6,680,000	100.00	32,668	(11,449)	(11,449)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	24,655	-	-	-	19,736	9,475	註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GaN Ventures Co.,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及電子元件銷售	64	64	1,500,000	4.92	1,077	(90,478)	(4,45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48,166	48,166	88,460	28.13	34,117	(46,707)	(27,07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2,806	12,806	429,000	30.00	12,705	(1,232)	(397)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556	2,556	82,850	100.00	2,080	(32)	(3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1,286	91,286	2,850,000	75.00	321,159	120,918	90,689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4,403,034	4,403,034	146,600,000	100.00	4,053,019	(119,460)	(119,460)	
亮點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31,659	131,659	33,200	100.00	12,734	(1,844)	(1,844)	
亮點投資(股)公司	LEDAZ CO., Ltd.	韓國	LED照明工程服務	23,993	23,993	44,065	14.01	21,228	(46,707)	(13,447)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00	592,768	52,468	52,468	
亮點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元件產品銷售	250,731	250,731	8,010,000	100.00	295,781	7,113	7,113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	50,561	50,561	1,135,430	2.46	35,862	98,085	2,416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318,929	214,329	27,539,234	40.46	420,117	(55,888)	(22,023)	
亮點投資(股)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72,436	72,436	5,218,605	6.87	121,388	(275,527)	(18,929)	
亮點投資(股)公司	耀明光電(股)有限公司	台灣	LED燈具開發設計及技術服務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7,638	(4,423)	(4,423)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製造與銷售	29,372	-	2,462,000	3.62	37,537	(51,586)	(1,868)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元光電(香港)(股)公司	ES-LEDRU LLC.	俄羅斯	LED產品銷售	\$ 2,474	\$ 2,474	4,036,069	49.00	\$ 2,231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47,472	147,472	現金 USD5,200,000	3.31	143,666	(127,901)	(4,23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常州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99,056	-	-	-	(9,237)	(9,237)	註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廣州晶增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州	LED照明應用之研究、開發	-	40,382	-	-	-	(69)	(69)	註3
耀明光電(股)公司	AllureLux Inc.	美國	LED照明設計與銷售	-	16,795	-	-	-	(2,977)	(2,977)	註2
葳天科技(股)公司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4,402	4,402	150,000	100.00	(1,211)	2,364	4,443	
Prolight Opto Holding Corporation	ProLight Opt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賽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4,403	4,403	150,000	100.00	(1,184)	2,364	4,443	

註1：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108年12月底完成清算。

註2：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108年2月底完成清算。

註3：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108年4月底完成清算。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038,640	2	\$ 2,038,640	\$ -	\$ -	\$ 2,038,640	(\$ 284,408)	100.00	(\$ 284,408)	\$ 2,083,505	\$ -	2(3)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518,320	2	1,911,225	-	-	1,911,225	(165,485)	74.86	(123,882)	341,252	-	2(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706,860	2	3,585,608	-	-	3,585,608	(127,901)	76.95	(98,426)	3,340,092	-	2(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銷售業務	89,940	2	22,511	-	-	22,511	125,395	75.00	94,046	238,126	57,861	2(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封裝、模組之生產及銷售	8,154,525	2	1,530,779	-	-	1,530,779	-	18.77	-	1,428,696	-	2(3)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749,500	2	74,950	-	-	74,950	-	10.00	-	44,223	-	7 2(3)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外延、磊片及模組、光源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1,771,488	3	218,751	36,898	-	255,649	-	11.81	-	-	-	2(3)
中科晶電信息材料(北京)(股)公司	砷化鎵單晶體和晶片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851,380	2	100,632	-	-	100,632	-	8.97	(9,582)	67,526	-	2(3)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74,950	2	7,808	-	-	7,808	-	10.00	-	-	-	2(3)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430,500	2	219,457	-	-	219,457	-	-	-	-	-	2(3)
寧波臻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銷售	5,996	2	50,463	-	-	50,463	(311)	100.00	(311)	26,093	-	2(3)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作業	5,756,160	2	2,387,089	-	-	2,387,089	(275,384)	86.97	(239,626)	1,536,695	-	2(3)
上海葢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LED暨相關電子產品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4,497	2	4,497	-	-	4,497	2,633	52.60	4,443	(1,157)	-	2(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 12,241,483	\$ 13,277,209	\$ 28,317,2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本表"金額"以仟元表達

註6：於民國107年3月14日及民國107年6月25日分別處分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及晶陽照明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註7：於民國107年4月26日對開發晶(廈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20%以下，致使本集團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海葳照世電子有限公司	\$ 170,826	1	\$ -	-	\$ 167,605	0	\$ -	-	\$ -	\$ -	-	\$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84,669	1	132,258	15	87,845	0	389,740	-	879,000	430,500	4.2%	5,868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78,190)	(2)	(11,851)	0	(38,419)	(0)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425,371	9	-	-	775,081	1	-	-	-	-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768,584	5	29,708	3	335,714	1	2,518,320	-	1,824,000	861,000	5.53%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87,519)	(2)	-	-	(50,045)	(0)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449,614	3	16,405	2	83,183	0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230,596)	(8)	(11,839)	0	(497,916)	(1)	-	-	-	-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68
活期存款	— 台幣				102,509
	— 外幣	USD	25,933仟元，折合率29.98		777,471
		JPY	41,300仟元，折合率0.276		11,399
		HKD	234仟元，折合率3.84		899
		EUR	24仟元，折合率33.59		814
		CNY	72,928仟元，折合率4.305		313,957
定期存款	— 台幣				773,035
定期存款	— 外幣	USD	5,000仟元，折合率29.98		149,900
附買回債券	— 台幣				182,002
				\$	<u>2,312,265</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	730,814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		453,473		
			榮創能源科技(股)公司		391,629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377,791		
			APT Electronics Co., Ltd.		334,902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		280,177		
			其他		1,327,64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小計		3,896,435		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	333)		帳齡已逾一年以上者為\$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3,896,102		
關係人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775,08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35,714		
			其他		389,891		每一零星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
			小計		1,500,686		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小計		1,500,686		
合	計			\$	5,396,78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市 價</u>	
原 物 料	\$ 415,435	\$ 417,75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1,054,976	1,392,298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1,119,442</u>	<u>1,367,894</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2,589,853	<u>\$ 3,177,94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22,882</u>)		
合 計	<u>\$ 2,066,971</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註1)	投資(損)益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亮點投資(股)公司	251,478,518	\$ 1,928,717	-	\$ 12,037	\$ 140,662	251,478,518	0.00%	\$ 2,081,416	\$ 7.95	\$ 1,998,438	無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24,616	10,268,739	-	(471,755)	(766,532)	24,616	100.00%	9,030,452	366,852.94	9,030,452	無
元豐新科技(股)公司 (註2)	60,000,000	232,509	-	919,150	(28,320)	60,000,000	100.00%	1,123,339	18.72	1,123,339	無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1,560,000	250,537	-	(229)	7,599	11,560,000	100.00%	257,907	22.31	257,907	無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註2)	7,189,668	(6,858)	-	(3,403)	10,261	-	0.00%	-	-	-	無
廣合光電(股)公司	3,179,176	9,810	-	(7,145)	527	3,179,176	49.00%	3,192	1.00	3,192	無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18,000,000	124,306	-	(57,987)	(53,400)	18,000,000	59.02%	12,919	0.72	12,919	無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7,000,000	37,606	-	(101)	11,469	7,000,000	100.00%	48,974	7.00	48,974	無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	100,000,000	933,330	-	15,689	(377,906)	100,000,000	85.91%	571,113	5.71	571,113	無
葳天科技(股)公司	7,450,000	97,043	-	(3,916)	(4,849)	7,450,000	8.52%	88,278	11.85	88,278	無
晶凌半導體(股)公司	-	-	1,063,000	63,700	(7,417)	1,063,000	64.31%	56,283	52.95	56,283	無
南亞光電(股)公司	81,608,270	387,627	-	23,033	40,012	81,608,270	40.80%	450,672	5.52	450,672	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57,956,337	62,978	-	(8)	(25,182)	57,956,337	21.05%	37,788	1.73	100,024	無
豐晶光電(股)公司	920,000	43,557	-	(3,263)	5,230	920,000	0.00%	45,524	49.48	45,524	無
加：長期貸項轉列其他負債		6,858		(6,858)	-			-			
		<u>\$ 14,376,759</u>		<u>\$ 478,944</u>	<u>(\$ 1,047,846)</u>			<u>\$ 13,807,857</u>			

註1：係包含本期新增及處分投資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發放現金股利及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資本公積與保留盈餘金額。

註2：因不擬繼續經營，民國108年12月底完成清算。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數(註)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24,661	\$ -	\$ -	\$ 138,524	\$ 263,185
房 屋 及 建 築	12,379,159	10,114	(790,636)	1,194,025	12,792,662
機 器 設 備	31,080,964	9,292	(3,387,121)	1,472,723	29,175,858
運 輸 設 備	3,287	-	-	-	3,287
辦 公 設 備	135,846	990	(37,933)	9,179	108,082
租 賃 改 良	84,143	130	(975)	7,753	91,051
租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1,382,330	1,411,958	-	(2,265,132)	529,156
合 計	<u>\$ 45,190,390</u>	<u>\$ 1,432,484</u>	<u>(\$ 4,216,665)</u>	<u>\$ 557,072</u>	<u>\$ 42,963,281</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重分類數(註)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6,074,279)	(\$ 780,397)	\$ 663,394	(\$ 69,619)	(\$ 6,260,901)
機 器 設 備	(22,101,323)	(2,537,390)	2,670,562	(9,778)	(21,977,929)
運 輸 設 備	(3,287)	-	-	-	(3,287)
辦 公 設 備	(89,730)	(14,311)	34,793	36	(69,212)
租 賃 改 良	(46,906)	(9,201)	362	-	(55,745)
合 計	<u>(\$ 28,315,525)</u>	<u>(\$ 3,341,299)</u>	<u>\$ 3,369,111</u>	<u>(\$ 79,361)</u>	<u>(\$ 28,367,074)</u>
累計減損：					
房 屋 及 建 築	(\$ 368,962)	(\$ 37,799)	\$ 112,011	(\$ 206,009)	(\$ 500,759)
機 器 設 備	(1,117,423)	(123,797)	541,332	9,207	(690,681)
辦 公 設 備	(2,303)	-	2,017	-	(286)
租 賃 改 良	(613)	(15,126)	613	-	(15,126)
合 計	<u>(\$ 1,489,301)</u>	<u>(\$ 176,722)</u>	<u>\$ 655,973</u>	<u>(\$ 196,802)</u>	<u>(\$ 1,206,852)</u>

註：本期重分類係存貨轉列固定資產\$6,09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384,092、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98,250、其他費用轉列固定資產\$7,31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晶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30,306	
台灣利鑫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77,105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83	
旭鋒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213	
Vital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62,336	
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79	
其他	507,90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小計	1,058,122	
關係人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421,375	
LEDAZ Co., Ltd.	150,327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0,632	
其他	132,494	每一零星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小計	734,828	
合 計	\$ 1,792,95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晶	粒	163,881,975	仟顆	\$	12,136,049		
磊	晶	7,657,951	平方英吋		881,988		
其	他				23,3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616,162)		
合	計			\$	12,425,23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785,232		
加：本期進料					5,368,772		
減：期末原物料				(	415,435)		
轉列費用				(	3,357,636)		
轉列固定資產				(	6,092)		
原料回收					79,607		
轉列報廢				(	12,652)		
本期耗用原物料					2,441,796		
直接人工					912,973		
製造費用					6,094,062		
製造成本					9,448,831		
加：期初在製品					1,212,443		
購入半成品					30,337		
減：期末在製品				(	1,054,976)		
轉列費用				(	81,268)		
轉列報廢				(	96,937)		
製成品成本					9,458,430		
加：期初製成品					1,630,100		
購入製成品					1,887,024		
減：期末製成品				(	1,119,442)		
轉列費用				(	48,023)		
轉列報廢				(	140,818)		
銷貨成本					11,667,271		
報廢損失					250,406		
回升利益				(	220,358)		
閒置產能損失					913,512		
出售下腳及廢料				(	11,774)		
其他				(	21,274)		
營業成本				\$	12,577,78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2,867,171		
薪	資	費	用		1,935,914		
電	費				598,962		
其	他				692,015		每一零星費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	6,094,06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91,322		
出	口	費	用		21,868		
佣	金	支	出		16,757		
其		他			52,358		每一零星費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	182,305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390,244		
勞	務	費			78,064		
折		舊			80,286		
各	項	攤	提		46,838		
其		他			<u>263,043</u>	每一零星費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	<u><u>858,475</u></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費	用	\$	294,659		
折			舊		347,453		
部	門	領	用	材	料	費-原料	
					161,624		
其	他	費	用		190,900		
各	項	攤	提		81,565		
其			他		491,617		每一零星費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	<u>1,567,818</u>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47,924	767,207	2,615,131	2,074,022	899,807	2,973,829
勞健保費用	176,049	55,882	231,931	180,385	60,619	241,004
退休金費用	87,990	32,141	120,131	96,424	37,589	134,013
董事酬金	-	-	-	-	2,700	2,7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898	26,629	125,527	112,515	31,462	143,977
折舊費用	2,867,171	432,482	3,299,653	3,033,026	430,271	3,463,297
攤銷費用	114,804	132,144	246,948	110,587	143,118	253,705
總計	5,192,836	1,446,485	6,639,321	5,606,959	1,605,566	7,212,525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359人及3,32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23(『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54(『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80(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98(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3.1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附件十一

隆達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3698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電 話：(03)565-88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7
(七)關係人交易	57～60
(八)抵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65
(十四)部門資訊	6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瞭解該公司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的依據，並檢視期後實際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的情形；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背光源，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庫存規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存貨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來源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的正確性及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94,205	18	1,668,49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217	-	12,78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755,542	12	1,702,97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七))		1,659,469	11	1,378,464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2,121	-	3,06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98,644	5	895,72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6,803	1	192,616	2
		<u>6,947,001</u>	<u>47</u>	<u>5,854,128</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9,085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64,8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402,749	31	4,303,459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158,849	21	3,299,709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4,092	-	15,1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2,159	-	79,1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132,646	1	175,220	1
		<u>7,819,580</u>	<u>53</u>	<u>7,937,535</u>	<u>58</u>
		\$ 14,766,581	100	\$ 13,791,6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2120		2213	
應付股利		2213		25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259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負債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321		-	
		<u>3,344,703</u>	<u>23</u>	<u>2,098,765</u>	<u>1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	
		<u>5,116,514</u>	<u>35</u>	<u>5,122,712</u>	<u>37</u>
		\$ 8,461,217	58	\$ 7,221,477	52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3140	
資本公積		314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	
		<u>6,114,952</u>	<u>41</u>	<u>6,221,156</u>	<u>45</u>
		\$ 14,576,169	99	\$ 13,442,633	9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3411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3421		34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3422		3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母公司(附註六(四))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u>(12,322)</u>	<u>-</u>	<u>(40,234)</u>	<u>-</u>
		\$ 14,766,581	100	\$ 13,791,663	100



董事長：蘇景正

(會計師) 隆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隆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7,117,945	101	8,950,78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3,928	1	133,309	2
營業收入淨額	7,054,017	100	8,817,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5,918,977	84	7,694,662	87
營業毛利	1,135,040	16	1,122,815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0,811	5	420,156	5
6200 管理費用	222,194	3	224,1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9,351	8	569,601	6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3,18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95,537	16	1,213,956	14
營業淨損	(60,497)	-	(91,1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7,027	-	29,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及(廿一))	27,706	-	(62,5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327	1	309,18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廿二))	(7,278)	-	(51,186)	-
稅前淨利	136,782	1	225,21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6,285	1	134,078	1
本期淨利	26,993	-	4,5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9,292	1	129,49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8	-	(1,7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6,805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13	-	(1,7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4)	-	(346,36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四))	-	-	33,9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4)	-	(312,40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99	-	(314,15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291	1	(184,656)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10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10		\$ 0.25	

董事長：蘇峯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七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	權益總額
普通股	5,623,474	-	-	-	(171,535)	220,140	-	(138,792)	(2,713)	12,478,367
資本公積	-	6,596,029	341,814	-	129,495	-	-	-	-	129,49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48)	(346,360)	-	33,957	-	(314,151)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747	(346,360)	-	33,957	-	(184,656)
未分配盈餘	-	-	(171,535)	-	171,535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權益總額	5,122,712	6,221,156	170,279	-	127,747	(116,220)	-	(104,835)	(40,234)	11,381,63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2,712	6,221,156	170,279	-	127,747	(116,220)	(104,835)	104,835	(40,234)	11,381,637
本期淨利	-	-	-	-	49,292	(1,014)	6,805	-	-	49,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00	(1,014)	6,805	-	-	59,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792	-	12,610	-	-	115,402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員工福利及退休金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盈餘總額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122,712	6,221,156	170,279	-	127,747	(116,220)	(104,835)	104,835	(40,234)	11,381,637
本期淨利	-	-	-	-	49,292	(1,014)	6,805	-	-	49,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00	(1,014)	6,805	-	-	59,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792	-	12,610	-	-	115,402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員工福利及退休金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盈餘總額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2,712	6,221,156	170,279	-	127,747	(116,220)	(104,835)	104,835	(40,234)	11,381,637
本期淨利	-	-	-	-	49,292	(1,014)	6,805	-	-	49,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500	(1,014)	6,805	-	-	59,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792	-	12,610	-	-	115,402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員工福利及退休金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盈餘總額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2,712	6,221,156	170,279	-	127,747	(116,220)	(104,835)	104,835	(40,234)	11,381,63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蘇正



經理人：蘇正



會計主管：張博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285	134,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8,179	729,298
攤銷費用	107,549	70,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091	(152,965)
利息費用	7,278	51,186
利息收入	(9,828)	(6,0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952	34,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9,327)	(309,1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504)	(4,825)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	9,454
股利收入	(6,500)	-
其他	-	(3,3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1,890	418,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3,568)	1,846,974
存貨	97,084	444,109
預付款項	55,913	92,178
其他金融資產	(25,276)	83,501
其他營業資產	(855)	(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6,702)	2,465,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9,180	(1,175,823)
其他流動負債	6,782	(68,670)
其他營業負債	63,391	(28,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9,353	(1,272,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2,651	1,192,996
調整項目合計	1,374,541	1,611,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0,826	1,745,786
收取之利息	9,488	6,099
支付之利息	(7)	(43,755)
支付之所得稅	(1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0,207	1,708,1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015)	(229,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39	9,5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15	2,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957)	(63,949)
收取之股利	22,4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021)	(281,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1,708,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發放現金股利	(102,47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2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49,3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74)	(2,654,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5,712	(1,228,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8,493	2,896,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4,205	1,668,493

董事長：蘇峯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峯正



~7~

會計主管：張博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籌備，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獲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於興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獲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掛牌交易。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鼎科技)合併，並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鼎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凱鼎科技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力盟電子)合併，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力盟電子則因合併而消滅。威力盟電子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熱陰極燈管之製造與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以及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之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668,493	攤銷後成本	1,668,493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註3)	12,78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2,78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64,8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64,80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081,443	攤銷後成本	3,081,443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066	攤銷後成本	3,066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2,782	-	-	12,78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64,805	-	-	64,80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4,753,002	-	-	4,753,002	-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335,046千元及335,046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不影響現行與所得稅相關之會計處理。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5.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40年
- (2)機器設備：3~9年
- (3)其他設備：1~7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廿一)。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及商標：11~12年
- (2)核心技術：3年
- (3)客戶關係：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報導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政府補助

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於可收到該項補助時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補助應於本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項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遞延收益或與政府補助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政府補助若屬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之認列期間，將相關政府補助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若政府補助係補貼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成本，則按該項資產之折舊攤提模式於耐用年限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可實現性。

(廿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上述衡量期間係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指派人員專責複核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408,615	1,137,764
定期存款	1,535,590	330,729
附買回債券	650,000	20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2,594,205</u></u>	<u><u>1,668,493</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17	6,993
匯率交換合約	-	5,758
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31
合 計	<u><u>\$ 217</u></u>	<u><u>12,782</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一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650	14
匯率交換合約	329	-
合 計	<u><u>\$ 2,979</u></u>	<u><u>14</u></u>

與上列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三)。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7.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5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3,0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108.4.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2	美元兌日幣	108.1.25~108.3.25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5,402	日幣兌台幣	108.1.25~108.2.25

106.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30,500	美元兌台幣	107.1.10~107.3.12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2,500	美元兌台幣	107.1.10~107.4.10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9,642	日幣兌台幣	107.1.25~107.3.2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57	美元兌日幣	107.1.25~107.3.26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7.12.31
	\$ 59,085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6,805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375
減：未實現損失	<u>(50,570)</u>
	<u>\$ 64,805</u>

- 1.民國一〇六年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33,957千元。
- 2.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1,766,407	1,755,3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9,469	1,378,973
其他應收款	2,121	3,066
減：備抵損失	(10,865)	(7,68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u>	<u>(45,175)</u>
	<u>\$ 3,417,132</u>	<u>3,084,50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期將給予客戶折扣、折讓而認列之退款負債計3,897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98,024	0%	-
逾期1~30天	347,300	0%~10%	1,557
逾期31~60天	57,038	0%~20%	749
逾期61~90天	4,735	0%~40%	48
逾期91~180天	12,267	0%~90%	1,999
180天以上	<u>6,512</u>	91%~100%	<u>6,512</u>
	<u>\$ 3,425,876</u>		<u>10,865</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334,270
逾期31~60天	222,522
逾期61~90天	1,784
逾期91天以上	1,727
	<u>\$ 560,303</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7,684	10,94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7,684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	3,181	(3,261)
期末餘額	<u>\$ 10,865</u>	<u>7,68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76,142	55,982
在 製 品	383,381	567,161
製 成 品	339,121	272,585
	<u>\$ 798,644</u>	<u>895,728</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1,617千元及166,70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4,397,286	4,303,459
關聯企業	5,463	-
	<u>\$ 4,402,749</u>	<u>4,303,45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5,463</u>	<u>-</u>

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9,385	1,454,940	11,144,053	908,175	89,161	14,145,714
增 添	-	-	41,633	20,969	446,152	508,754
處分及報廢	-	-	(1,084,899)	(8,174)	(897)	(1,093,9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轉列						
固定資產	-	-	221,524	131,027	(352,551)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9,385</u>	<u>1,454,940</u>	<u>10,322,311</u>	<u>1,051,997</u>	<u>181,865</u>	<u>13,560,49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49,385	1,454,940	11,369,326	855,835	52,986	14,282,472
增 添	-	-	48,706	40,153	160,589	249,448
處 分	-	-	(385,944)	(262)	-	(386,206)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轉列						
固定資產	-	-	111,965	12,449	(124,414)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9,385</u>	<u>1,454,940</u>	<u>11,144,053</u>	<u>908,175</u>	<u>89,161</u>	<u>14,145,7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41,367	9,770,453	834,185	-	10,846,005
本年度折舊	-	41,782	525,372	41,025	-	608,179
處分及報廢	-	-	(1,044,361)	(8,174)	-	(1,052,5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3,149</u>	<u>9,251,464</u>	<u>867,036</u>	<u>-</u>	<u>10,401,6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99,585	9,501,680	800,207	-	10,501,472
本年度折舊	-	41,782	653,330	34,186	-	729,298
處 分	-	-	(381,243)	(208)	-	(381,451)
其 他	-	-	(3,314)	-	-	(3,3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1,367</u>	<u>9,770,453</u>	<u>834,185</u>	<u>-</u>	<u>10,846,0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49,385</u>	<u>1,171,791</u>	<u>1,070,847</u>	<u>184,961</u>	<u>181,865</u>	<u>3,158,84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49,385</u>	<u>1,213,573</u>	<u>1,373,600</u>	<u>73,990</u>	<u>89,161</u>	<u>3,299,70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商 譽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9,950	8,768	38,718
民國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9,950	8,768	38,71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28	-	23,528
本期攤銷	1,098	-	1,0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6	-	24,62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429	-	22,429
本期攤銷	1,099	-	1,0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528	-	23,528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324	8,768	14,0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422	8,768	15,190

- 1.上列無形資產包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因合併凱鼎科技所產生者，其原始認列金額包括依鑑價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定之商譽、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計72,883千元，及凱鼎科技帳列之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17,083千元，合計89,966千元。
-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 1,098	1,099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七日與臺灣銀行等七家銀行簽訂五年期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此項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清償完畢。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取消授信額度，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0	3,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7,271)
累積已轉換金額	(977,600)	(977,6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1,708,000)	(1,708,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314,400	307,129
減：流動部分	(314,400)	-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u>\$ -</u>	<u>307,12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 -</u>	<u>3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0,521</u>	<u>30,521</u>
	107年度	106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1)</u>	<u>12,639</u>
利息費用	<u>\$ 7,271</u>	<u>32,811</u>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2,000,000千元
發行日	101.8.16	103.1.9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167026%	2.34195%
發行期間	101.8.16~106.8.16	103.1.9~108.1.9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發行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六日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1%買回。	
	自發行期滿三年(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107.12.31之轉換價格	(註2)	28.91元(註1)
(註1)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註2)已於106.8.16全數到期贖回。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2,056	19,046
一年至五年	19,918	18,477
	<u>\$ 41,974</u>	<u>37,523</u>

-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等,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利。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22,223千元及26,639千元。另,本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 2.本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本公司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	\$ (13,203)	(16,3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601	48,652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37,398</u>	<u>32,335</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60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317	16,1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4	311
福利支付數	-	(1,062)
縮減清償影響數	(370)	(333)
精算損(益)	(2,988)	1,2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3,203</u></u>	<u><u>16,317</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652	49,320
本期支付	-	(1,062)
利息收入	730	862
本期報酬	1,219	(46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50,601</u></u>	<u><u>48,652</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30
縮減清償影響數	(370)	(333)
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	(485)	(581)
	<u><u>\$ (855)</u></u>	<u><u>(884)</u></u>
管理費用	<u><u>\$ (855)</u></u>	<u><u>(884)</u></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861)	(29,609)
本期迴轉(認列)	(4,208)	1,74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069)</u>	<u>(27,86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折現率1.25%	<u>\$ (483)</u>	<u>507</u>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u>\$ 502</u>	<u>(481)</u>
	預設離職率 之110%之金額	預設離職率 之90%之金額
離職率0.74%	<u>\$ (36)</u>	<u>36</u>
106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折現率1.50%	<u>\$ (612)</u>	<u>642</u>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u>\$ 637</u>	<u>(611)</u>
	預設離職率 之110%之金額	預設離職率 之90%之金額
離職率1.36%	<u>\$ (95)</u>	<u>9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866千元及54,339千元。

(十四)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993	4,583
所得稅費用	<u>\$ 26,993</u>	<u>4,583</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6,285	134,0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257	22,79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10,93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11,736	(29,148)
	<u>\$ 26,993</u>	<u>4,583</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3,104	153,104
課稅損失	199,790	45,263
	<u>\$ 352,894</u>	<u>198,3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222,078)</u>	<u>(172,979)</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102年度	\$ 15,861	3,172	民國107年度	(註)
民國105年度	332,105	66,421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650,986	130,197	民國116年度	
	\$ 998,952	199,790		

(註)係合併威力盟電子及其子公司所繼承受之課稅損失。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 失	課稅損失	其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963)	(39,222)	(21,967)	(79,152)
借記/(貸記)損益	(31,705)	39,222	19,476	26,9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668)	-	(2,491)	(52,15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6,525)	-	(27,210)	(83,735)
借記/(貸記)損益	38,562	(39,222)	5,243	4,5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963)	(39,222)	(21,967)	(79,152)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已發行	512,271	562,342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0	16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六))	-	5,000
註銷庫藏股	-	(55,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20)	(236)
期末已發行	511,651	512,271

單位：千股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6,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11,651千股及512,27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增加發行新股，總金額分別為1,002千元及1,648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執行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之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100千股，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32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067,923	5,166,316
合併溢額	360,201	360,201
員工認股權	39,125	39,416
認股權	30,521	30,521
逾期認股權	166,810	166,8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221	12,221
庫藏股交易	420,606	420,6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45	25,065
	<u>\$ 6,114,952</u>	<u>6,221,15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2,474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配予普通股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2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票及現金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六年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分配盈餘，而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僅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兩年度皆不進行盈餘分配。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720	720	-
106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236	236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55,000	55,000	-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u>9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u>	<u>101年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	96.12.28(註)	101.2.10
執行價格	10.3元/股	25.5元/股
給與數量	2,500千單位	7,150千單位
合約期間	10年	5年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四至八年之服務	未來二至四年之服務

(註)係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合併凱鼎科技而繼受。

本公司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訂價模型及其相關輸入值如下：

	<u>九十六年 認股權計劃</u>	<u>一〇一年 認股權計劃</u>
評價模型	二項式	Black-Scholes
原始履約價格(元)	11.4	30.5
預期波動率	8.4%	42.84%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5年
現金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199%	1.42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現金股利率係參酌歷史經驗值決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u>
1月1日流通在外	24.25	3,492
本期執行數量	10.30	(265)
本期失效數量	25.39	(3,227)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63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0.3~25.3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無流通在外股數。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〇六年度之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〇六年度之二
給與日	106.3.20	106.5.12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14.90	20.05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4,700	300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惟須再視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相關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4,800	726
本期發行數量	-	5,000
本期既得數量	(720)	(690)
本期喪失數量	(720)	(23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3,360	4,8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5,000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或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分別720千股及236千股，業已辦理註銷登記。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6,952千元及34,550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9,292</u>	<u>129,49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512,271	562,342
庫藏股之影響	-	(42,317)
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83	4,56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208)	(4,800)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08,146</u>	<u>519,78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基本)=(稀釋)	<u>\$ 49,292</u>	<u>129,49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08,146	519,787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145	69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39	1,583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11,430</u>	<u>522,061</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其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106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 國	\$ 4,283,049	3,658,240
香 港	982,927	1,217,660
北 美	576,755	1,397,965
其 他	1,211,286	2,543,612
	<u>\$ 7,054,017</u>	<u>8,817,477</u>
<u>主要產品</u>		
背光應用產品	\$ 6,073,701	5,316,097
照明應用產品	980,316	3,501,380
	<u>\$ 7,054,017</u>	<u>8,817,477</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98千元及18,45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千元及1,23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9,828	6,049
其 他	7,199	23,701
	<u>\$ 17,027</u>	<u>29,750</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 (42,091)	152,96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8,793	(214,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504	4,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及其他	6,500	(6,161)
	<u>\$ 27,706</u>	<u>(62,528)</u>

(廿二)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u>\$ 7,278</u>	<u>51,186</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A.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070,639千元及4,830,589千元。

B.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33%及36%。

C.本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量化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應付公司債)	\$ 314,400	315,972	315,97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9,016	2,349,016	2,349,016	-
應付設備款	115,737	115,737	115,73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62,093	362,093	362,093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2,979	1,106,394	1,106,394	-
流 入	(217)	(1,103,632)	(1,103,632)	-
	\$ 3,144,008	3,145,580	3,145,580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應付公司債)	\$ 307,129	315,972	-	315,9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9,836	1,469,836	1,469,836	-
應付設備款	73,126	73,126	73,126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02,325	402,325	402,325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14	1,896,744	1,896,744	-
流 入	(12,751)	(1,909,481)	(1,909,481)	-
	\$ 2,239,679	2,248,522	1,932,550	315,97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1,856	30.802	3,753,408	117,263	29.840	3,499,138
<u>非貨幣性項目</u>						
<u>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u>						
美金	6	30.802	190	427	29.840	12,751
日幣	97	0.2775	27	-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29,885	30.802	4,000,703	131,029	29.840	3,909,8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391	30.802	2,291,384	44,173	29.840	1,318,157
日幣	94,412	0.2775	26,158	102,214	0.2644	26,972
<u>非貨幣性項目</u>						
<u>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u>						
美金	97	30.802	2,979	0.27	29.840	8
日幣	-	-	-	23	0.2644	6

上列遠匯合約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請詳六(二)。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359千元及21,5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28,793	-	(214,157)	1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	(307,129)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2,604,654	1,678,323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512千元及4,196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5,909	-	6,481	-
下跌10%	\$ (5,909)	-	(6,481)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17	-	-	217	2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興櫃股票	\$ 59,085	59,085	-	-	59,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4,20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415,011				
其他金融資產	12,700				
	<u>\$ 6,021,9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979	-	-	2,979	2,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314,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9,016				
其他金融負債	477,830				
	<u>\$ 3,141,246</u>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2,751	-	-	12,751	12,751
公司債	31	-	-	31	31
	<u>\$ 12,782</u>	-	-	12,782	12,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興櫃股票	\$ 64,805	64,805	-	-	64,80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8,4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81,443				
其他金融資產	13,066				
	<u>\$ 4,763,002</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4	-	-	14	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 成部分	\$ 307,1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9,836				
其他金融負債	475,451				
	<u>\$ 2,252,416</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D.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E.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性存款商品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本金及發生機率以估計所收取之收益，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遠期外匯	可轉換 公司債	合 計	遠期外匯	可轉換 公司債	合 計
期初餘額	12,737	31	12,768	(44,636)	(80,120)	(124,756)
認列於損益	(42,060)	(31)	(42,091)	140,326	12,639	152,965
購買/處分/清償	26,561	-	26,561	(82,953)	67,512	(15,441)
期末餘額	<u>(2,762)</u>	<u>-</u>	<u>(2,762)</u>	<u>12,737</u>	<u>31</u>	<u>12,76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負債)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762)</u>	<u>12,768</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及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係分別以第三方定價資訊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

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 股權價值乘數P/B Ratio 107.12.31為0.94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7.12.31為40.20%	•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445	(1,445)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3%及17%，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 2.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及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 3.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五)。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Cree INC.	〃
Cree International S.a.r.l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達運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景智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
Cree Europe S.R.L Unipersonale	〃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香港商杰特燈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
威力暘(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香港商聯才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以下稱LEXSG)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稱亮利投資)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
(以下稱WELLYPOWER)	
APOWER OPTRONICS CORP.	"
(以下稱APOWER)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稱威邦投資)	
摯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
(以下稱WELLYBOND)	
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稱主流照明)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以下稱達亮蘇州)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
達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
(以下稱達亮廈門)	
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以下稱威力盟蘇州)	
蘇州威義貿易有限公司	"
(以下稱蘇州威義)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
(以下稱達亮滁州)	

(註)蘇州威義已於民國一〇六第二季完成註銷程序。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50,181	603,319
其他關係人	1,404,598	1,411,609
	\$ 2,054,779	2,014,92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12.31	106.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62,607	89,738
其他關係人	448,300	379,733
子公司		
達亮蘇州	295,095	904,342
達亮滁州	697,893	-
其 他	55,574	4,651
	\$ 1,659,469	1,378,464

(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係按一般之銷售價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45天~120天及月結60~12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872,178千元及3,367,296千元，本公司評估此項交易之風險與報酬尚未完全移轉，並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沖銷原認列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惟相關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貨並未予以迴轉。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達亮蘇州	\$ 3,060,003	5,080,870
達亮滁州	665,136	-
其他	309,523	244,170
其他關係人	-	1,151
	\$ 4,034,662	5,326,191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達亮蘇州	\$ 779,550	485,861
達亮滁州	348,272	-
其他	90,281	8,913
其他關係人	-	304
	<u>\$ 1,218,103</u>	<u>495,078</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外加工價格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營業租賃

	租賃費用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u>\$ 11,768</u>	<u>7,845</u>	<u>-</u>	<u>-</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967	49,991
退職後福利	660	55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5,969	30,770
	<u>\$ 73,596</u>	<u>81,31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土地承租保證金	\$ 10,579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額度	-	1,311,447
		<u>\$ 10,579</u>	<u>1,321,447</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出售及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訂購而尚未履約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 284,920	131,151

(二)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30,000	30,000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 4,180,000	6,780,000

(三)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 26	-

(四)本公司與數家公司間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本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五)本公司與Cree Inc.簽訂供貨合約及專利授權合約，承諾提供穩定之供貨產能及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本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六)本公司承包政府路燈工程合約，並將部份工程轉包予其他合作廠商施作，本公司負有履約義務。

(七)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預計未來採購金額為USD38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不超過普通股伍千伍百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籌資，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此項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1,766	557,305	1,319,071	797,588	594,497	1,392,085
勞健保費用	69,304	42,700	112,004	70,635	44,642	115,277
退休金費用	28,462	23,549	52,011	28,740	24,715	53,455
董事酬金	-	12,259	12,259	-	12,810	12,8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19	10,702	20,621	9,661	11,072	20,733
折舊費用	549,781	58,398	608,179	673,525	55,773	729,298
攤銷費用	61,612	45,937	107,549	33,594	36,966	70,5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746人及1,91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5)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APOWER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213	200,213	200,213	2%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2	LEXSG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609	138,609	138,609	2%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3	威力盟蘇州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20,382	718,080	291,720	1%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4	威力盟蘇州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9,147	269,280	269,280	1%	2	-	營運週轉	-	-	-	1,135,436	4,541,742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5：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中威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	-	-	-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	"	6,500	59,085	1.63 %	59,085	
威邦投資	威力暘電子(股)公司股票	威邦投資為威力暘電子之董事	"	2,400	8,640	9.09 %	8,640	依據鑑價報告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無	"	2,344	21,307	0.59 %	21,30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達亮滁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06.5.26-107.12.31	1,604,827	1,233,887	註1	非關係人	-	-	-	-	市場價格及公告地價	新廠運營使用/建設採購中	無

註1：滁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蘇州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國際印象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勵宇(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達亮蘇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3,060,003	41 %	OA90天	註2	註2	(779,550)	(33)%	
"	達亮滁州	"	進貨	665,136	9 %	~OA120天	"	"	(348,272)	(15)%	
"	達亮廈門	"	進貨	309,511	4 %	~OA120天	"	"	(88,400)	(4)%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11,274)	(6) %	OA45天	註3	註3	43,905	1%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銷貨	(271,425)	(4) %	月結120天	"	"	93,146	3%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	銷貨	(458,760)	(7) %	月結120天	"	"	218,473	6%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銷貨	(244,046)	(3) %	月結120天	"	"	88,386	3%	
"	Cree INC.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438,040)	(6) %	OA45天	"	"	89,170	3%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212,140)	(3) %	月結120天	"	"	73,440	2%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3,060,003)	(41) %	OA90天	"	"	779,550	39%	
"	達亮滁州	"	銷貨	(394,825)	(5) %	~OA120天	"	"	278,306	14%	
達亮廈門	本公司	"	銷貨	(309,511)	(81) %	~OA120天	"	"	88,400	94%	
達亮滁州	"	"	銷貨	(665,136)	(46) %	~OA120天	"	"	348,272	47%	
"	達亮蘇州	"	銷貨	(708,095)	(49) %	~OA120天	"	"	357,180	48%	

註1：以上係未扣除讓售、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總額。

註2：進貨價格係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註3：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損失金額	
本公司	達亮蘇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95,095 (註2及註3)	3.05	1,159	-	197,809	-	
"	達亮滁州	"	697,893 (註2及註3)	2.58	180,698	-	61,705	-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18,473	2.70	-	-	121,384	-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779,550 (註2及註3)	4.84	245,494	-	292,331	-	
"	達亮滁州	"	278,306	2.84	51,622	-	-	-	
達亮滁州	本公司	"	348,272	3.82	-	-	141,493	-	
"	達亮蘇州	"	357,180	3.96	21,932	-	323,515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註2：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以迴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三)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LEXSG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709,310	2,709,310	90,270	100.00%	2,379,270	(45,647)	(45,647)		
"	亮利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25,374	25,374	3,000	100.00%	24,772	28	28		
"	WELLY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銷售商品	44,898	44,898	5,153	100.00%	193,165	18,043	18,043		
"	A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銷售商品	425,633	425,633	31,600	100.00%	1,416,379	120,291	120,291		
"	威邦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396,484	396,484	40,000	100.00%	340,095	(909)	(909)		
"	WELLYBOND	香港	投資公司	17,888	17,888	63,000	100.00%	11,889	181	181		
"	主流照明	台灣	商品銷售	20,000 (註)	20,000	2,000	100.00%	31,716	7,340	7,340		
"	先發電光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5,463	-	250	1.50%	5,463	(38,696)	-		
威邦投資	擎拓	台灣	照明器具設計	1,000	-	100	50.00%	1,092	183	92		
"	先發電光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65,332	-	2,990	17.93%	65,332	(38,696)	-		
LEXSG	Lexs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韓國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3,025	3,025	22	100.00%	3,721	387	387		
"	AURORA	香港	照明器具買賣	204,136	204,136	2,000	20.00%	196,188	72,894	17,041		

註：本年度主流照明盈餘分派15,960千元，惟原始投資成本不予以扣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4)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實價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亮蘇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2,394,130	(三)、A	2,394,130	-	-	2,394,130	(70,766)	100%	(70,766)	1,962,849	-
威力盟蘇州	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表面黏著之產銷業務	1,180,445	(三)、B	1,191,730 (註2)	-	-	1,191,730 (註2)	134,403	100%	134,403	1,390,956	-
蘇州威義	進出口及批發零售	13,920	(三)、C	14,488 (註2)	-	-	14,448	-	100% (註5)	-	-	-
達亮廈門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32,759	(三)、A	32,759	-	-	32,759	5,814	100%	5,814	73,841	-
達亮滁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667,155	(三)、D	-	-	-	-	(382,575)	100%	(382,575)	1,014,533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另，依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2：係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收購威力盟電子而取得，所列金額係威力盟電子對該等子公司之原始累積投資金額。

註3：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A.係透過LEXSG再投資
 - B.係透過WELLY POWER及APOWELL再投資
 - C.係透過WELLYBOND再投資
 - D.係透過達亮蘇州再投資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5：蘇州威義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完成註銷程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33,067	3,715,084	6,812,613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83,766
外匯存款	主係美金約11,290千元，匯率為30.802	348,140
定期存款	到期日：107.12.30~108.9.1	1,212,169
附買回債券投資	到期日：108.1.3；利率：0.450%	650,000
		<u>\$ 2,594,205</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G公司	營 業	\$ 284,081
H公司	//	243,209
AC公司	//	154,567
E公司	//	132,366
R公司	//	115,984
AB公司	//	114,307
C公司	//	104,299
B公司	//	91,016
其他(未達5%者)	//	<u>526,578</u>
小 計		1,766,407
減：備抵呆帳		<u>10,865</u>
合 計		<u>\$ 1,755,542</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82,597	80,590
減：備抵損失	(6,455)	
	76,142	
在 製 品	448,868	490,700
減：備抵損失	(65,487)	
	383,381	
製 成 品	399,890	326,828
減：備抵損失	(60,769)	
	339,121	
合 計	<u>\$ 798,644</u>	<u>898,118</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預付費用	係預付簽約獎金等	\$ 49,786
預付貨款		41,514
進項稅額		30,205
其他(未達5%者)		15,298
		<u>\$ 136,803</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長期預付費用	係預付權利金等	\$ 72,825
預付退休金		37,398
存出保證金		11,8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79
		<u>\$ 132,646</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本期認列							提供擔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之投資利	累積換算	其他異動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益(損失)	調 整 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LEXSG	90,270	\$ 2,421,830	-	-	(45,647)	4,138	(1,051)	90,270	100%	2,379,270	-	2,379,270	無
亮利投資	3,000	24,744	-	-	28	-	-	3,000	100%	24,772	-	24,772	〃
WELLYPOWER	5,153	176,538	-	-	18,043	(1,416)	-	5,153	100%	193,165	-	193,165	〃
APOWER	31,600	1,300,193	-	-	120,291	(4,105)	-	31,600	100%	1,416,379	-	1,416,379	〃
威邦投資	40,000	328,479	-	-	(909)	-	12,525	40,000	100%	340,095	-	340,095	〃
							(註1)						
WBHK	63,000	11,339	-	-	181	369	-	63,000	100%	11,889	-	11,889	〃
主流照明	2,000	40,336	-	(15,960)	7,340	-	-	2,000	100%	31,716	-	31,716	〃
先發電光	-	-	250	5,463	-	-	-	250	1.5%	5,463	-	5,463	〃
合 計		\$ 4,303,459		(10,497)	99,327	(1,014)	11,474			4,402,749		4,402,749	

註1：其餘威邦投資認列其備供出售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B公司	營 業	\$ 275,175
AC公司	"	202,577
AS公司	"	60,115
其他(未達5%者)	"	<u>593,046</u>
合 計		<u><u>\$ 1,130,913</u></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6,028
其他(未達5%者)	應付權利金、勞健保、預收貨款及水電瓦斯費等	336,543
		<u>\$ 562,571</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背光應用產品	4,984,701千顆/67,714千條	\$ 6,073,701
照明應用產品	838,018千顆/2,039千PCS	980,316
		<u>\$ 7,054,017</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63,666
加：本期進料	1,122,187
減：期末原物料	(82,597)
部門領用轉列費用、報廢及其他	(789,674)
出售原料	<u>109,865</u>
本期耗用原物料	423,447
直接人工	471,586
製造費用	<u>2,251,848</u>
製造成本	3,146,881
加：期初在製品	588,512
未實現成本、差異調整、報廢、部門領用及其他	329,821
減：期末在製品	<u>(448,868)</u>
製成品成本	3,616,346
加：期初製成品	351,153
本期進貨	5,158,799
減：期末製成品	(399,890)
未實現成本、報廢及其他	<u>(2,842,578)</u>
銷貨成本	5,883,830
加：出售原料成本	(109,865)
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90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161,617
減：下腳收入等	<u>(19,095)</u>
營業成本	<u><u>\$ 5,918,977</u></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支出	\$ 180,950	110,562	278,052
進出口費用	20,051	12	416
技術權利金	47,143	2,943	-
攤銷費用	22,025	21,433	2,479
出差旅費	24,889	3,568	7,794
勞 務 費	2,533	6,593	7,381
保險費	576	13,999	-
間接材料	16,890	-	75,056
折舊費用	1,125	5,152	52,121
其 他(未達5%者)	84,629	57,932	146,052
	<u>\$ 400,811</u>	<u>222,194</u>	<u>569,351</u>

附件十二

隆達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3698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號
電 話：(03)565-88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抵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6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瞭解該公司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的依據，並檢視期後實際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的情形；抽樣選取報導日前後期間銷貨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期間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背光源，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庫存規格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存貨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來源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的正確性及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三、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配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市場競爭與科技變遷的環境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879,112	21	2,594,205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912	-	217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79,432	10	1,755,542	12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61,991	6	1,659,469	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6,828	-	2,121	-		
存貨(附註六(五))	505,491	4	798,644	5		
其他流動資產	72,372	1	136,803	1		
	<u>5,629,088</u>	<u>42</u>	<u>6,947,001</u>	<u>47</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4,935	1	59,085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37,833	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324,236	32	4,402,749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731,837	20	3,158,849	2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304,761	2	-	-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2,994	-	14,09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2,159	-	52,1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151,664	1	132,646	1		
	<u>7,880,419</u>	<u>58</u>	<u>7,819,580</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09,507</u>	<u>100</u>	<u>\$ 14,766,581</u>	<u>100</u>		
負債						
短期借款	2,879,112	21	2,594,205	18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3,912	-	217	-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七)	1,279,432	10	1,755,542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861,991	6	1,659,469	11		
應付帳款	16,828	-	2,12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505,491	4	798,644	5		
一年內到期應付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一))	72,372	1	136,803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四)及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4,935	1	59,08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833	2	-	-		
負債總計	<u>4,324,236</u>	<u>32</u>	<u>4,402,749</u>	<u>3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2,731,837	20	3,158,849	21		
資本公積	304,761	2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994	-	14,092	-		
特別盈餘公積	52,159	-	52,159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1,664	1	132,646	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7,880,419	58	7,819,580	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十七)	<u>\$ 13,509,507</u>	<u>100</u>	<u>\$ 14,766,581</u>	<u>100</u>		

董事長：蘇孝正



經理人：蘇孝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6,381,212	103	7,117,94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7,565	3	63,928	1
	營業收入淨額	6,213,647	100	7,054,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5,054,711	81	5,918,977	84
	營業毛利	1,158,936	19	1,135,040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6,415	8	400,811	5
6200	管理費用	250,195	4	222,1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622	10	569,351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六(四))	(3,800)	-	3,181	-
	營業費用合計	1,341,432	22	1,195,537	16
	營業淨損	(182,496)	(3)	(60,4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71,862	1	17,0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22,843)	-	27,7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4,216)	-	(7,2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958)	(3)	99,327	1
		(127,155)	(2)	136,782	1
	稅前淨利(損)	(309,651)	(5)	76,28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	26,993	-
	本期淨利(損)	(309,651)	(5)	49,29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90	-	4,2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10,576	-	6,8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66	-	11,0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170)	(2)	(1,0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70)	(2)	(1,0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304)	(2)	9,9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955)	(7)	\$ 59,291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61)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10	

董事長：蘇峯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峯正



~5~

會計主管：張博儀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資產項目									
		通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

預付款項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租賃本金及利息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	(309,651)	76,285
	527,465	608,179
	100,682	107,549
	4,423	42,091
	4,216	7,278
	(15,369)	(9,828)
	(7,475)	(6,500)
	71,033	16,952
	171,958	(99,327)
	(7,536)	(34,504)
	984	-
	<u>850,381</u>	<u>631,890</u>
	1,273,588	(333,568)
	293,153	97,084
	64,553	55,913
	(26,595)	(25,276)
	(2,470)	(855)
	<u>1,602,229</u>	<u>(206,702)</u>
	(900,409)	879,180
	131,445	6,782
	14,796	63,391
	<u>(754,168)</u>	<u>949,353</u>
	<u>848,061</u>	<u>742,651</u>
	<u>1,698,442</u>	<u>1,374,541</u>
	1,388,791	1,450,826
	14,876	9,488
	-	(7)
	(72)	(100)
	<u>1,403,595</u>	<u>1,460,207</u>
	(235,658)	(5,463)
	3,013	-
	(442,708)	(479,015)
	66,273	75,939
	3,536	10,015
	(82,010)	(55,957)
	7,475	22,460
	<u>(680,079)</u>	<u>(432,021)</u>
	(314,400)	-
	(21,879)	-
	<u>(102,330)</u>	<u>(102,474)</u>
	<u>(438,609)</u>	<u>(102,474)</u>
	284,907	925,712
	<u>2,594,205</u>	<u>1,668,493</u>
\$	<u>2,879,112</u>	<u>2,594,205</u>

董事長：蘇峯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峯正



會計主管：張博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籌備，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獲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於興櫃掛牌交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獲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掛牌交易。本公司與列入合併報表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銷售氮化鎵磊晶片與晶粒及發光二極體封裝及其模組。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鼎科技)合併，並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凱鼎科技則因合併而消滅。凱鼎科技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力盟電子)合併，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力盟電子則因合併而消滅。威力盟電子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熱陰極燈管之製造與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及臨時辦公處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24,315千元及324,315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為1.3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1,974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77)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328,655
	<u>\$ 370,45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324,315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324,315</u>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並調整保留盈餘金額0千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在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40年

(2)機器設備：3~9年

(3)其他設備：1~7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租賃及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與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及商標：11~12年
- (2)核心技術：3年
- (3)客戶關係：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政府補助

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於可收到該項補助時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補助應於本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項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遞延收益或與政府補助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政府補助若屬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之認列期間，將相關政府補助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若政府補助係補貼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成本，則按該項資產之折舊攤提模式於耐用年限期間認列為損益。

(廿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予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指派人員專責複核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521,200	408,615
定期存款	1,677,912	1,535,590
附買回債券	680,000	65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879,112</u>	<u>2,594,20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3,912	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7	2,650
匯率交換合約	-	329
合 計	<u>\$ 17</u>	<u>2,979</u>

與上列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四)。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8.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4,000	美元兌台幣	109.1.10-109.5.1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2	美元兌日幣	109.1.30-109.2.24
107.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5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3,000	美元兌台幣	108.1.10~108.4.1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2	美元兌日幣	108.1.25~108.3.25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5,402	日幣兌台幣	108.1.25~108.2.25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935	59,085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5,850千元及6,805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1,286,497	1,766,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1,991	1,659,469
其他應收款	16,828	2,121
減：備抵損失	(7,065)	(10,865)
	<u>\$ 2,158,251</u>	<u>3,417,132</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期將給予客戶折扣、折讓而認列之退款負債計分別為11,371千元及3,897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75,264	0%	-
逾期1~30天	59,711	0%~10%	405
逾期31~60天	1,704	0%~20%	30
逾期61~90天	-	0%~40%	-
逾期91~180天	-	0%~90%	-
逾期181天以上	11,809	0%~100%	6,630
	<u>\$ 2,148,488</u>		<u>7,065</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98,024	0%	-
逾期1~30天	347,300	0%~10%	1,557
逾期31~60天	57,038	0%~20%	749
逾期61~90天	4,735	0%~40%	48
逾期91~180天	12,267	0%~90%	1,999
逾期181天以上	6,512	0%~100%	6,512
	<u>\$ 3,425,876</u>		<u>10,865</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0,865	7,684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00)	3,181
期末餘額	<u>\$ 7,065</u>	<u>10,865</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 37,430	76,142
在 製 品	266,903	383,381
製 成 品	201,158	339,121
	<u>\$ 505,491</u>	<u>798,64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2,702千元及161,61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4,324,236	4,397,286
關聯企業	-	5,463
投資關聯企業	<u>\$ 4,324,236</u>	<u>4,402,74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5,46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增加投資先發88,153千元，持股比例達23.10%且取得董事席次，故由關聯企業轉列為子公司。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49,385	1,454,940	10,322,311	1,051,997	181,865	13,560,498
增 添	-	-	48,877	24,619	304,957	378,453
處分及報廢	-	-	(706,648)	(30,296)	-	(736,944)
轉(出)入	-	-	265,776	46,126	(311,902)	-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281,982)	-	-	-	(281,9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9,385	1,172,958	9,930,316	1,092,446	174,920	12,920,02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49,385	1,454,940	11,144,053	908,175	89,161	14,145,714
增 添	-	-	41,633	20,969	446,152	508,754
處分及報廢	-	-	(1,084,899)	(8,174)	(897)	(1,093,9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轉列						
固定資產	-	-	221,524	131,027	(352,551)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49,385	1,454,940	10,322,311	1,051,997	181,865	13,560,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83,149	9,251,464	867,036	-	10,401,649
本年度折舊	-	35,611	412,294	53,835	-	501,740
處分及報廢	-	-	(646,928)	(30,295)	-	(677,223)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37,978)	-	-	-	(37,9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80,782	9,016,830	890,576	-	10,188,18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41,367	9,770,453	834,185	-	10,846,005
本年度折舊	-	41,782	525,372	41,025	-	608,179
處分及報廢	-	-	(1,044,361)	(8,174)	-	(1,052,5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83,149	9,251,464	867,036	-	10,401,649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49,385	892,176	913,486	201,870	174,920	2,731,8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49,385	1,171,791	1,070,847	184,961	181,865	3,158,849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期初餘額=期末餘額)	\$ 214,626	109,689	324,3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8,585	10,969	19,5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585	10,969	19,554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06,041	98,720	304,76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 技術權利金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9,950	8,768	38,718
民國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9,950	8,768	38,718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626	-	24,626
本期攤銷	1,098	-	1,0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5,724	-	25,72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528	-	23,528
本期攤銷	1,098	-	1,0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6	-	24,626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26	8,768	12,9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324	8,768	14,09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上列無形資產包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因合併凱鼎科技所產生者，其原始認列金額包括依鑑價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認定之商譽、客戶關係及核心技術計72,883千元，及凱鼎科技帳列之專利權及技術權利金17,083千元，合計89,966千元。惟其中客戶關係、核心技術及凱鼎科技帳列之專利權及權利金等業已攤提完畢。

2.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 1,098	1,098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81,9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98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	6,17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7,9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49</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37,833</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59,901</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由房屋及建築轉列237,833千元至投資性不動產。本期折舊金額為6,171千元，帳列租金收入減項，請詳附註六(七)，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0	3,0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977,600)	(977,6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1,708,000)	(1,708,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314,4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14,400
減：流動部分	-	(314,400)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30,521
	108年度	107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		
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1)
利息費用	\$ -	7,271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2,000,000千元
發行日	101.8.16	103.1.9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有效利率	2.167026%	2.34195%
發行期間	101.8.16~106.8.16	103.1.9~108.1.9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發行滿六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六日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1%買回。	自發行期滿三年(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六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合併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債券持有人得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合併公司應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發行之普通股予債權人。
108.12.31之轉換價格	(註1)	(註2)
(註1)已於106.8.16全數到期贖回。		
(註2)已於108.1.9全數到期贖回。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12.31
流動	<u>\$ 17,893</u>
非流動	<u>\$ 288,75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21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35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87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土地則為二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2,056
一年至五年	19,918
五年以上	-
	<u>\$ 41,974</u>

-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等，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利。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為22,223千元。另，本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 2.本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本公司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12,738)	(13,2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897	50,601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40,159</u>	<u>37,39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2,8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203	16,3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5	244
縮減清償影響數	(2,003)	(370)
精算損(益)	1,373	(2,9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738</u>	<u>13,20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601	48,652
利息收入	632	730
本期報酬	1,664	1,2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2,897</u>	<u>50,60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縮減清償影響數	\$ (2,003)	(370)
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	(467)	(485)
	<u>\$ (2,470)</u>	<u>(855)</u>
管理費用	<u>\$ (2,470)</u>	<u>(85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2,069)	(27,861)
本期認列	(290)	(4,20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359)</u>	<u>(32,06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108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u>	<u>增加0.25%之金額</u>	<u>減少0.25%之金額</u>
折現率0.75%	\$ (440)	461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 454	(436)
	<u>預設離職率 之110%之金額</u>	<u>預設離職率 之90%之金額</u>
離職率0.71%	\$ (25)	25
<u>107年12月31日之原精算假設</u>	<u>增加0.25%之金額</u>	<u>減少0.25%之金額</u>
折現率1.25%	\$ (483)	507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 502	(481)
	<u>預設離職率 之110%之金額</u>	<u>預設離職率 之90%之金額</u>
離職率0.74%	\$ (36)	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145千元及52,866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26,993
所得稅費用	<u>\$ -</u>	<u>26,993</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09,651)	76,28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1,930)	15,25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28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其他	61,502	11,736
	\$ -	26,993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178,568	153,104
課稅損失	184,179	199,790
	\$ 362,747	352,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241,036)	(222,078)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本公司考量集團整體發展與投資規劃，不擬匯回海外子公司之盈餘。故本公司並未認列海外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數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105年度	\$ 267,768	53,55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650,986	130,197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8年度	2,140	428	民國118年度
	\$ 920,894	184,179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 失	課稅損失	其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餘額	\$ (49,668)	-	(2,491)	(52,159)
借記/(貸記)損益	6,922	-	(6,922)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餘額	<u>\$ (42,746)</u>	<u>-</u>	<u>(9,413)</u>	<u>(52,159)</u>
民國107年1月1日 餘額	\$ (17,963)	(39,222)	(21,967)	(79,152)
借記/(貸記)損益	(31,705)	39,222	19,476	26,9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餘額	<u>\$ (49,668)</u>	<u>-</u>	<u>(2,491)</u>	<u>(52,159)</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已發行	511,651	512,27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七))	8,5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65)	(720)
期末已發行	<u>519,386</u>	<u>511,651</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6,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19,386千股及511,65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增加發行新股，總金額為1,002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民國一〇八年度則無此情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998,442	5,067,923
合併溢額	360,201	360,201
員工認股權	39,125	39,125
認股權	30,521	30,521
逾期認股權	166,810	166,8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465	12,221
庫藏股交易	420,606	420,6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026	17,545
	<u>\$ 6,106,196</u>	<u>6,114,9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02,474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配予普通股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2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73,02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分配予普通股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0.1427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票及現金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六年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分配盈餘，故僅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不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572	<u>29,310</u>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765	765	-
107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720	720	-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一〇六 年度之一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一〇六 年度之二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一〇八 年度
給與日	106.3.20	106.5.12	108.3.20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14.90	20.05	18.0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4,700	300	8,500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惟須再視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員工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相關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360	4,800
本期發行數量	8,500	-
本期既得數量	(675)	(720)
本期喪失註銷數量	(765)	(72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420	3,36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8,500千股。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或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計分別765千股及720千股，業已辦理註銷登記。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71,033千元及16,952千元。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309,651)	49,29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511,651	512,271
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8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57)	(4,208)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8,794	508,146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稀釋)	\$ 49,29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08,146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1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39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11,430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其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於財務報告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另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中 國	\$ 4,032,335	4,283,049
香 港	758,703	982,927
台 灣	385,520	416,860
北 美	417,953	576,755
其 他	619,136	794,426
	<u>\$ 6,213,647</u>	<u>7,054,017</u>
<u>主要產品</u>		
背光應用產品	\$ 5,398,482	6,073,701
照明應用產品	815,165	980,316
	<u>\$ 6,213,647</u>	<u>7,054,017</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49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7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5,369	9,828
其 他	56,493	7,199
	<u>\$ 71,862</u>	<u>17,027</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4,423)	(42,091)
淨損失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5,956)	28,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及其他	7,536	41,004
	<u>\$ (22,843)</u>	<u>27,706</u>

(廿三)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4,216	7,278

(廿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A.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116,210千元及6,070,639千元。

B.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46%及38%。

C.本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量化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6年	7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06,652	348,573	21,879	109,396	217,2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8,607	1,448,607	1,448,607	-	-
應付設備款	52,224	52,224	52,224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39,341	739,341	739,341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17	1,024,872	1,024,872	-	-
流 入	(13,912)	(1,038,767)	(1,038,767)	-	-
	\$ 2,532,929	2,574,850	2,248,156	109,396	217,298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應付公司債)	\$ 314,400	315,972	315,97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9,016	2,349,016	2,349,016	-	-
應付設備款	115,737	115,737	115,73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62,093	362,093	362,093	-	-
衍生金融工具					
流 出	2,979	1,106,394	1,106,394	-	-
流 入	(217)	(1,103,632)	(1,103,632)	-	-
	\$ 3,144,008	3,145,580	3,145,580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5,633	30.135	2,580,543	121,856	30.802	3,753,408
<u>非貨幣性項目</u>						
<u>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u>						
美金	462	30.135	13,912	6	30.802	190
日幣	-	-	-	97	0.2775	2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24,830	30.135	3,761,739	129,885	30.802	4,000,7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921	30.135	1,444,098	74,391	30.802	2,291,384
日幣	19,324	0.2768	5,349	94,412	0.2775	26,158
<u>非貨幣性項目</u>						
<u>遠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u>						
美金	0.564	30.135	17	97	30.802	2,979

上列遠匯合約資訊係為各報表日未結清交易之帳面值，其操作之部位、名目本金及到期日等相關說明請詳六(二)。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450千元及14,3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890,761	2,604,654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7,227千元及6,512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6,494	-	5,909	-
下跌10%	(6,494)	-	(5,909)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912	-	-	13,912	13,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興櫃股票	\$ 64,935	64,935	-	-	64,935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79,11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41,423					
其他金融資產	19,907					
	<u>\$ 5,040,44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7	-	-	17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48,607					
其他金融負債	499,523					
	<u>\$ 1,948,130</u>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17	-	-	217	2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9,085	59,085	-	-	59,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4,2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15,011					
其他金融資產	12,700					
	<u>\$ 6,021,9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979	-	-	2,979	2,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314,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9,016					
其他金融負債	477,830					
	<u>\$ 3,141,246</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性存款商品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本金及發生機率以估計所收取之收益，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可轉換 公司債	合 計
	遠期外匯	遠期外匯		
期初餘額	\$ (2,762)	12,737	31	12,768
認列於損益	(4,423)	(42,060)	(31)	(42,0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購買/處分/清償	21,080	26,561	-	26,561
期末餘額	<u>\$ 13,895</u>	<u>(2,762)</u>	-	<u>(2,762)</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895	(2,762)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及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係分別以第三方定價資訊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

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價值乘數P/B Ratio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01及0.94 -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29.02%及40.20%	-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性折價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586	(1,5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1,445	(1,445)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廿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9%及2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 2.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及註銷，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 3.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十六)。
- 4.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08.12.31
應付公司債	\$ 314,400	(314,400)	-	-
租賃負債	324,315	(21,879)	4,216	306,652
	<u>\$ 638,715</u>	<u>(336,279)</u>	<u>4,216</u>	<u>306,6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Cree INC.	〃
Cree International S.a.r.l	〃
達運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達運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達運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輔訊光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
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Lextar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以下稱LEXSG)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稱亮利投資)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ELLYPOWER OPTRONICS CORP. (以下稱WELLYPOWER)	"
APOWER OPTRONICS CORP. (以下稱APOWER)	"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邦投資)	"
WELLYBOND OPTRONICS (H.K.) LIMITED (以下稱WELLYBOND)	"
主流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主流照明)	"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先發)	"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漢威)	"
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
達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廈門)	"
威力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威力盟蘇州)	"
摯拓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摯拓)	"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達亮滁州)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419,450	650,181
其他關係人	941,963	1,404,598
	<u>\$ 1,361,413</u>	<u>2,054,779</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00,544	162,607
其他關係人	274,991	448,300
子公司		
達亮蘇州	25,433	295,095
達亮滁州	447,442	697,893
其 他	13,581	55,574
	\$ 861,991	1,659,469

(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係按一般之銷售價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收款條件均為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2)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446,422千元及2,872,178千元，本公司評估此項交易之風險與報酬尚未完全移轉，並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沖銷原認列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惟相關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貨並未予以迴轉。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外加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達亮蘇州	\$ 671,993	3,060,003
達亮滁州	2,904,197	665,136
其他	103,182	309,523
	\$ 3,679,372	4,034,66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達亮蘇州	\$ 139,491	779,550
達亮滁州	729,338	348,272
其他	15,591	90,281
	\$ 884,420	1,218,103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及委外加工價格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承租廠房、宿舍及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11,76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0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09,689千元及租賃負債109,68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1,4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99,347千元。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預付設備款7,102千元(USD225千元)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交易尚未完成。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589	56,967
退職後福利	752	66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42,402	15,969
	<u>\$ 92,743</u>	<u>73,59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土地承租保證金	\$ 8,700	-
其他金融資產	土地承租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079	10,579
		<u>\$ 11,779</u>	<u>10,5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出售及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訂購而尚未履約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NTD	<u>\$ 195,949</u>	<u>284,920</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8.12.31	107.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10,000	30,000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 1,200,000	4,180,000

(三)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 -	26

(四)本公司與數家公司間簽訂專利授權合約，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合併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五)本公司與Cree Inc.簽訂供貨合約及專利授權合約，承諾提供穩定之供貨產能及於雙方約定之專利授權範圍內，本公司應於相關產品銷售時依銷貨收入淨額計算給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六)本公司承包政府路燈工程合約，並將部份工程轉包予其他合作廠商施作，合併公司負有履約義務。

(七)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預計未來採購金額為USD6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9,226	634,235	1,253,461	761,766	557,305	1,319,071
勞健保費用	54,874	45,987	100,861	69,304	42,700	112,004
退休金費用	23,243	23,432	46,675	28,462	23,549	52,011
董事酬金	-	11,740	11,740	-	12,259	12,2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897	22,525	70,422	9,919	10,702	20,621
折舊費用(註)	415,970	105,324	521,294	549,781	58,398	608,179
攤銷費用	65,984	34,698	100,682	61,612	45,937	107,549

註：不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民國一〇八年度為6,171千元，帳列租金收入之減項。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則無此情形。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1,432</u>	<u>1,74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032</u>	<u>86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879</u>	<u>75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5)	期末 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APOWER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01,968	-	-	2%	2	-	營運週轉	-	-	-	909,490	909,490
2	APOWER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01,773	195,878	195,878	2%	2	-	營運週轉	-	-	-	909,490	909,490
3	LEXSG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39,824	-	-	2%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970,587
4	LEXSG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39,689	135,608	135,608	2%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970,587
5	達亮蘇州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526,668	518,364	172,788	1%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2,536,061
6	威力盟蘇州 (註7)	達亮蘇州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732,464	-	-	1%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527,236
7	威力盟蘇州 (註7)	達亮滁州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74,674	-	-	1%	2	-	營運週轉	-	-	-	1,088,035	1,527,236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海外子公司間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海外子公司間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5：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達亮蘇州與威力盟蘇州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該相關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辦理完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威光電(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	-	-	-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	"	5,850	64,935	1.63 %	64,935	
威邦投資	威力暘電子(股)公司股票	威邦投資為威力暘電子之董事	"	2,400	11,256	8.39 %	11,256	依據鑑價報告
"	中國電器(股)公司股票	無	"	2,110	23,417	0.59 %	23,417	
先發	和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	3,000	10.70 %	3,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蘇州威力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07.11.19~108.03.31	註1	104,011	651,134	業已全數收回	547,123	蘇州工業園區唯亭街道企業用地回購辦公室	非關係人	未來營運規劃及優化資產使用效益	鑑價報告	

註1：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合併威力盟電子，取得廠房及土地使用權。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達亮蘇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671,993	12 %	OA90天~OA120天	註2	註2	(139,491)	(10)%	
"	達亮滁州	"	進貨	2,904,197	50 %	OA90天~OA120天	"	"	(729,338)	(50)%	
"	達亮廈門	"	進貨	102,334	2 %	OA90天~OA120天	"	"	(13,523)	(1)%	
"	Cree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6,169)	(4) %	OA45天	註3	註3	40,599	2%	
"	輔訊光電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銷貨	(261,470)	(4) %	月結120天	"	"	96,799	5%	
"	景智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銷貨	(139,537)	(2) %	月結120天	"	"	22,582	1%	
"	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銷貨	(187,072)	(3) %	月結120天	"	"	79,908	4%	
"	Cree INC.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364,198)	(6) %	OA45天	"	"	67,304	3%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671,993)	(27) %	OA90天~OA120天	註3	註3	139,491	22%	
"	達亮滁州	"	銷貨	(158,070)	(6) %	OA90天~OA120天	"	"	40,585	6%	
"	"	"	進貨	1,517,614	83 %	OA90天~OA120天	註2	註2	(298,533)	(75)%	
達亮滁州	本公司	"	銷貨	(2,904,197)	(52) %	OA90天~OA120天	註3	註3	729,338	55%	
"	達亮蘇州	"	銷貨	(1,517,614)	(27) %	OA90天~OA120天	"	"	298,533	23%	
"	"	"	進貨	158,070	3 %	OA90天~OA120天	註2	註2	(40,585)	(2)%	
達亮廈門	本公司	"	銷貨	(102,334)	(64) %	OA90天~OA120天	註3	註3	13,523	77%	

註1：以上係未扣除讓售、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總額。

註2：進貨價格係依產品個別認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註3：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損失金額	
本公司	達亮滁州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447,442 (註2及註3)	3.92	2,620	-	125,493	-	
達亮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39,491 (註2)	1.46	95	-	77,510	-	
達亮滁州	本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729,338 (註2)	5.39	-	-	385,260	-	
"	達亮蘇州	"	298,533	4.63	117,256	-	160,504	-	

註1：係截止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註2：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以迴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廿四)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LEXSG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709,310	2,709,310	90,270	100.00%	2,463,234	89,190	89,190		
"	WELLY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4,898	44,898	5,153	100.00%	150,004	(25,121)	(25,121)		
"	APOW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25,633	425,633	31,600	100.00%	1,136,862	(158,870)	(158,870)		
"	WELLYBOND	香港	投資公司	17,888	17,888	63,000	100.00%	11,639	7	7		
"	亮利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25,374	25,374	3,000	100.00%	21,353	(3,462)	(3,462)		
"	威邦投資	台灣	投資公司	396,484	396,484	40,000	100.00%	298,219	(46,915)	(46,915)		
"	主流照明	台灣	商品銷售	18,100	20,000	2,407	90.50%	35,126	7,096	6,793		
"	先發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93,616	5,463	5,699	23.10%	73,066	(85,094)	(20,808)		
"	漢威	台灣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147,506	-	12,716	31.69%	134,733	(47,285)	(12,772)		
威邦投資	擎拓	台灣	照明器具設計	1,000	1,000	100	50.00%	875	(268)	(134)		
"	先發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114,081	65,332	6,879	27.88%	89,097	(85,094)	(25,297)		
"	漢威	台灣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及模組之製造與銷售	147,494	-	12,715	31.68%	134,722	(47,285)	(12,772)		
LEXSG	Lextar Electronics Korea Ltd.	韓國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3,025	3,025	22	100.00%	3,822	310	310		
"	AURORA	香港	照明器具買賣	204,136	204,136	2,000	20.00%	205,416	62,280	15,111		
亮利	先發	台灣	VCSEL磊晶片設計與製造	15,332	-	950	3.85%	11,953	(85,094)	(3,423)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4)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達亮蘇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2,394,130	(三)、A	2,394,130(註2)	-	-	2,394,130(註2)	(590,534)	100%	(590,534)	3,170,076	-
威力盟蘇州	冷陰極燈管、發光二極體及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表面黏著之產銷業務	1,180,445	(三)、B	1,191,730(註2)	-	-	1,191,730(註2)	538,171	100%	538,171	-	-
達亮滁州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2,795,588	(三)、D	-	-	-	-	(689,818)	100%	(689,818)	2,386,585	-
滁州碧辰	研發、生產、銷售金屬類及塑料類科技產品	215,985	(三)、D	-	-	-	-	(16,723)	48%	(8,027)	95,954	-
達亮廈門	生產發光二極體外延片、燈條及模組	32,759	(三)、A	32,759	-	-	32,759	(63,064)	100%	(63,064)	11,128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另，依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將達亮蘇州與威力盟蘇州合併，達亮蘇州為存續公司，威力盟蘇州為消滅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辦理完畢。

註3：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A.係透過LEXSG再投資
 - B.係透過WELLY POWER及APOWELL再投資
 - C.係透過WELLYBOND再投資
 - D.係透過達亮蘇州再投資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33,067	4,044,862	6,528,208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19,077
外匯存款	主係美金約15,485千元，匯率為30.135	467,736
定期存款	到期日：109.1.9~109.5.21	1,512,169
附買回債券投資	到期日：109.1.8；利率：0.450%	680,000
		<u>\$ 2,879,112</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G公司	營 業	\$ 243,194
H公司	//	190,584
E公司	//	152,910
X公司	//	67,499
其他(未達5%者)	//	<u>632,310</u>
小 計		1,286,497
減：備抵呆帳		<u>7,065</u>
合 計		<u>\$ 1,279,432</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41,791	41,868
減：備抵損失	(4,361)	
	37,430	
在 製 品	301,811	357,760
減：備抵損失	(34,908)	
	266,903	
製 成 品	250,575	204,284
減：備抵損失	(49,417)	
	201,158	
合 計	<u>\$ 505,491</u>	<u>603,912</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預付費用	係預付簽約獎金等	\$ 35,338
進項稅額		17,229
預付貨款		5,767
暫付款		5,503
預付保險費		5,436
其他(未達5%者)		3,049
		<u>\$ 72,322</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長期預付費用	係預付權利金等	\$ 100,118
預付退休金		40,159
存出保證金		8,3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79
		<u>\$ 151,664</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本期認列							提供擔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之投資利	累積換算	其他異動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益(損失)	調 整 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LEXSG	90,270	\$ 2,379,270	-	-	89,190	(5,226)	-	90,270	100%	2,463,234	-	2,463,234	無
亮利投資	3,000	24,772	-	-	(3,462)	-	43 (註2)	3,000	100%	21,353	-	21,353	〃
WELLYPOWER	5,153	193,165	-	-	(25,121)	(18,040)	-	5,153	100%	150,004	-	150,004	〃
APOWER	31,600	1,416,379	-	-	(158,870)	(120,647)	-	31,600	100%	1,136,862	-	1,136,862	〃
威邦投資	40,000	340,095	-	-	(46,915)	-	5,039 (註1)	40,000	100%	298,219	-	298,219	〃
WBHK	63,000	11,889	-	-	7	(257)	-	63,000	100%	11,639	-	11,639	〃
主流照明	2,000	31,716	407	(3,013)	6,793	-	(370) (註3)	2,407	90.5%	35,126	-	35,126	〃
先發電光	250	5,463	5,449	88,153	(20,808)	-	258 (註2)	5,699	23.10%	73,066	-	73,066	〃
漢威光電	-	-	12,716	147,505	(12,772)	-	-	12,716	31.69%	134,733	-	134,733	〃
合 計		<u>\$ 4,402,749</u>		<u>232,645</u>	<u>(171,958)</u>	<u>(144,170)</u>	<u>4,970</u>			<u>4,324,236</u>		<u>4,324,236</u>	

註1：其係威邦投資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4,726千元及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變動313千元之未實現損失。

註2：其係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變動數。

註3：係處分主流之股權價格和帳面價值之差額。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B公司	營 業	\$ 108,810
AS公司	"	56,126
AC公司	"	38,631
其他(未達5%者)	"	<u>360,620</u>
合 計		<u><u>\$ 564,187</u></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3,547
其他(未達5%者)	應付權利金、勞健保、預收貨款及水電瓦斯費等	555,794
		<u>\$ 739,341</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背光應用產品	2,239,199千顆/70,011千條	\$ 5,398,482
照明應用產品	472,562千顆/477千PCS	815,165
		<u>\$ 6,213,647</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82,597
加：本期進料	697,100
減：期末原物料	(41,791)
部門領用轉列費用、報廢及其他	(556,060)
出售原料	<u>76,008</u>
本期耗用原物料	257,854
直接人工	354,883
製造費用	<u>1,800,150</u>
製造成本	2,412,887
加：期初在製品	448,868
未實現成本、差異調整、報廢、部門領用及其他	(267,240)
減：期末在製品	<u>(301,811)</u>
製成品成本	2,292,704
加：期初製成品	399,890
本期進貨	4,194,704
減：期末製成品	(250,575)
未實現成本、報廢及其他	<u>(1,791,185)</u>
銷貨成本	4,845,538
加：出售原料成本	(76,008)
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6,447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92,702
存貨保固負債準備及其他	159,434
減：下腳收入等	<u>(13,402)</u>
營業成本	<u>\$ 5,054,711</u>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支出	\$ 194,304	141,770	309,901
進出口費用	20,550	1	447
技術權利金	109,606	728	93
攤銷費用	20,904	11,892	1,902
出差旅費	17,922	3,374	5,797
勞 務 費	5,944	7,624	5,094
保險費	638	12,550	158
間接材料	8,988	-	66,319
折舊費用	1,027	26,748	77,549
其 他(未達5%者)	96,532	45,508	151,362
	<u>\$ 476,415</u>	<u>250,195</u>	<u>618,622</u>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99/6/9~132/12/31	1.30%	\$ 207,305	
房屋及建築	105/11/1~117/12/31	1.30%	99,347	
			<u>\$ 306,652</u>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秉傑

